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飛南資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电邮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	5
第二节 正 文.....	7
一、发行人的概况.....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五、发行人的设立.....	13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九、发行人的业务.....	20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4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飞南资源	指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亦包括整体变更并更名前的飞南有限
飞南有限	指	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系飞南资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于 2018 年 12 月整体变更并更名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金源	指	石河子市国泰金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飞南资源的股东
启飞投资	指	宁波启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飞南资源的股东
启南投资	指	宁波启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飞南资源的股东
宏盛开源	指	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飞南资源的股东
正业宏源	指	宁波正业宏源投资有限公司，系飞南资源的股东
国圣资产	指	北京国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飞南资源的间接股东
发起人	指	孙雁军、何雪娟、国泰金源、启飞投资、启南投资、宏盛开源、正业宏源、王琼、潘颖、王安邦、陈爱玲、潘国忠等 12 名发起人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孙雁军、何雪娟
江西飞南	指	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飞南资源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横峰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江西兴南	指	江西兴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飞南资源的全资子公司
广西飞南	指	广西飞南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系飞南资源的全资子公司
佛山飞南	指	佛山飞南资源利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系飞南资源的全资子公司
四会双联	指	四会市双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飞南资源的全资子公司
四会晟南	指	四会市晟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飞南资源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飞南	指	山东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飞南资源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巴顿	指	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飞南资源的控股子公司
江门新南	指	江门新南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系飞南资源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名南	指	广东名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飞南资源的控股子公司
中耀环境	指	广东中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飞南资源的参股公司
星河环境	指	赣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系飞南资源的参股公司
上饶晟南	指	上饶市晟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为江西飞南全资子公司，已经注销
南海分公司	指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公司，曾为飞南资源的分公司，已经注销
飞南基金会	指	肇庆市飞南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
河源胜利厂	指	河源市胜利环境污染处理厂，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雁军个人所有的企业
安河度假酒店	指	杭州安河乡村度假酒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雪娟控制的企业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441ZA11721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441ZA0983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湘财证券/主承销商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经办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29 号

致：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信达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一) 信达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其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均为信达律师在履行适当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并不代表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就以上非法律专业事项，信达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信达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事项作出判断。

(三) 信达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全面地向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信达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副本材料、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四) 信达律师对某法律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专业报告、证明文件、说明或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五) 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信达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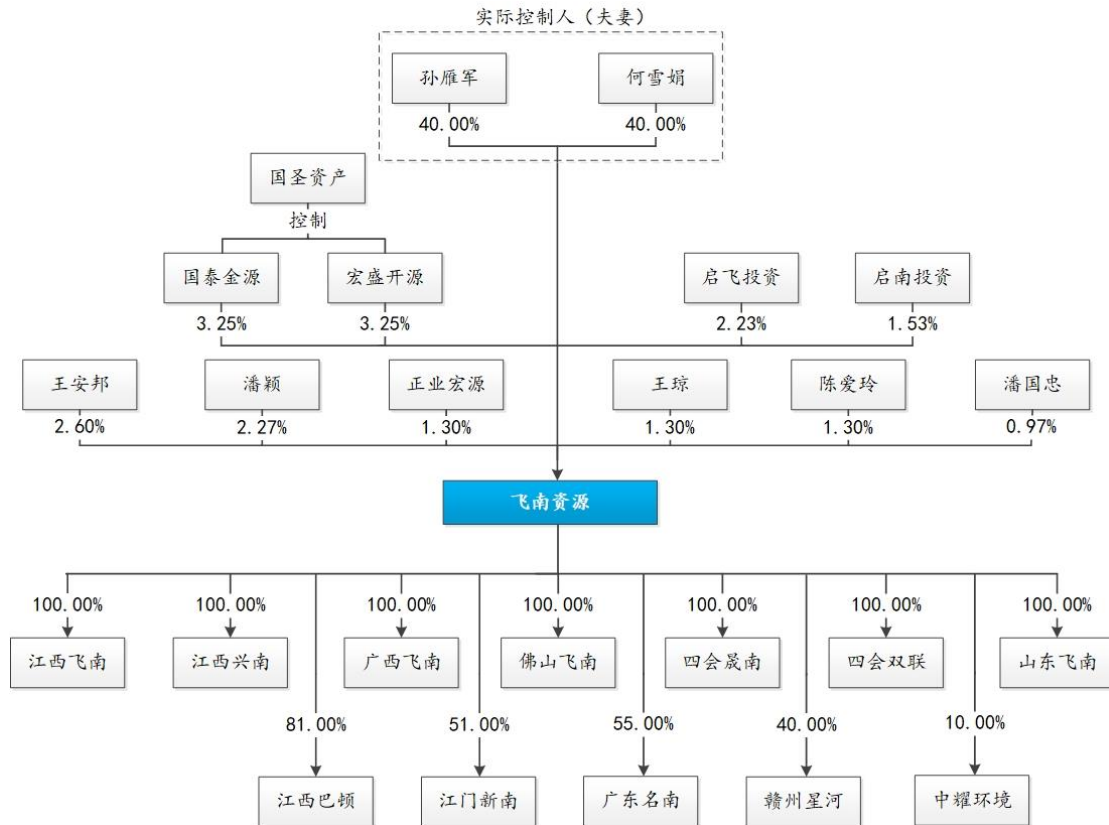
鉴此，信达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与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此声明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二节 正文

### 一、发行人的概况

#### (一) 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权架构图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如下：



#### (二)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前身飞南有限设立于2008年8月22日。飞南有限于2018年12月17日以整体变更方式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2847665669483)。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47665669483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四会市罗源镇罗源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孙雁军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主要内容

信达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信达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飞南有限设立于2008年8月22日。2018年12月17日，飞南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合法存续至今。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等文件，并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一元，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上市条件，但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6. 发行人已聘请湘财证券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飞南有限设立于2008年8月，2018年12月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至今，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类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孙雁军和何雪娟，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资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类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文件，发行人发行前股本为36,000万元，本次拟发行4,001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文件，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4,00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90,752,665.14元、494,495,704.50元，累计金额超过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及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并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五、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飞南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在广东省肇庆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如下：

###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信达律师认为，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并消除河源胜利厂与飞南资源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类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目前合法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经营设备等资产，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规范运行；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独立设置了证券法务部、财务中心、人力资源和行政中心、研发中心、安环部、生产部、原料化验部、采购中心、销售部、内审部等生产经营管理部门，该等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分开，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



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独立办理相关税务登记和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与独立经营能力**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飞南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孙雁军、何雪娟、启飞投资、启南投资、国泰金源、宏盛开源、正业宏源、王琼、王安邦、潘颖、陈爱玲、潘国忠，目前均为发行人的股东。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孙雁军、何雪娟、启飞投资、启南投资、国泰金源、宏盛开源、正业宏源、王琼、王安邦、潘颖、陈爱玲、潘国忠共12名，其中自然人股东7名，法人股东1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4名。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7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中国公民，1名法人股东及4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各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12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股东正业宏源、启飞投资、启南投资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人的股东国泰金源、宏盛开源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信达律师认为，孙雁军、何雪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飞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飞南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发起人以其在飞南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

的情况。

## （六）发起人投入资产的产权转移

发行人系由飞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飞南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飞南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系由飞南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17日依法在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设立时股本总额为1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飞南有限历次股本变动

发行人前身飞南有限于2008年8月22日成立，名称为“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飞南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填写的核查表，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 （四）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 1. 对赌协议签署情况

2017年3月，飞南有限、国泰金源、孙雁军及何雪娟夫妇签订《关于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就国泰金源作为机构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以及投资后的权利保障事宜进行了约定，涉及业绩承诺与补偿、股权质押、重大事项决策权（一票否决权）、投资者特别保护权利等事项。

##### 2. 对赌协议条款终止情况

2018年10月，国泰金源根据《关于退伙及分拆方案的协议》转让了其持有的部分飞南有限股权，受让方为潘颖、宏盛开源、王安邦、正业宏源、王琼、陈爱玲、潘国忠。

2018年10月、2020年10月，飞南有限、国泰金源、孙雁军、何雪娟，以及股权受让方潘颖、宏盛开源、王安邦、正业宏源、王琼、陈爱玲、潘国忠分别签订《关于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终止了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质押、重大事项决策权等事项，并调整了部分投资者特别保护权利的约定。

目前，根据《关于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及两份补充协议的约定，主要仍存在效力的约束条款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投资者特别保护权利	上市前解除及未上市恢复条款 国泰金源投资者特别保护权利自发行人上市申请经审核监管机关正式受理之日起自动失效；但若发行人上市被终止审查，则国泰金源投资者特别保护权利自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之日起自行恢复效力。
	共同出售权 如果孙雁军及何雪娟夫妇拟向第三方出售股权，国泰金源有权随同向第三方出售股权。
	优先认购权 如果孙雁军及何雪娟夫妇拟向第三方出售股权，国泰金源有权行使优先购买权。

项目	主要内容
反稀释权	(1) 如果发行人未来拟增资扩股，则国泰金源有权以同等条件增资，以保持持股比例不被摊薄。 (2) 如果发行人未来引入新的第三方投资者，且第三方投资者入股条件更为优惠，则国泰金源有权享受同等条件，并由孙雁军及何雪娟夫妇无偿转让相应比例股权或支付足额现金，以使国泰金源入股价格不高于第三方投资者入股价格。
回售权	如果发行人申请材料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上报并经审核机关正式受理或发行人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则孙雁军及何雪娟夫妇需承担回购义务。

根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约定，投资者特别保护权利包括优先认购及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售权等，该项权利当事人为相关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雁军、何雪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业绩对赌约定。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一直是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业务以及危固废结合资源化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经营状况稳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且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定解散或者股东申请解散、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的情形；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孙雁军	持有发行人 40% 股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何雪娟	持有发行人 40% 股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国泰金源 宏盛开源 国圣资产	国泰金源、宏盛开源分别持有发行人 3.2468%、3.2468% 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6.4936% 股权	国泰金源及宏盛开源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国圣资产，为国圣资产同一控制下的合伙企业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河源胜利厂	孙雁军独资企业
安河度假酒店	何雪娟持股 80% 并担任监事
启飞投资	孙雁军、何雪娟夫妇之子孙启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启飞投资 55.23% 的出资额

### 3. 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西飞南	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	江西兴南	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	广西飞南	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4	四会双联	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5	四会晟南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6	佛山飞南	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7	山东飞南	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8	江西巴顿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81% 的股权
9	广东名南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5% 的股权
10	江门新南	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1% 的股权
11	中耀环境	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 的股权
12	星河环境	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0% 的股权

###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何雪娟	董事	杭州富阳开特空调经营部	何雪娟之妹何雪芳为其经营者
潘国忠	董事 董事会秘书	莒南华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潘国忠持股 51%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吴卫钢	董事	国圣资产	吴卫钢担任董事
		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吴卫钢担任董事
		四川格林泰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吴卫钢担任副董事长

俞挺	董事 副总经理	飞南基金会	发行人董事长孙雁军之胞姐孙雁群担任理事长；俞挺担任副理事长；发行人监事李加兴担任理事
		杭州富阳天频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俞挺之胞弟俞江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6.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状态
1	南海分公司	发行人分公司	已注销
2	上饶晟南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飞南曾持有其 51% 的股权	已注销
3	四会市国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董事长孙雁军曾持有 30% 股权并担任监事	已转让股权并辞去职务
4	杭州富阳常安地磅服务站	2006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发行人董事长孙雁军曾担任法定代表人	已注销
5	横峰县富饶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发行人董事俞挺曾持有 60% 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已注销
6	横峰县广富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董事俞挺持有其 3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已注销
7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发行人董事吴卫钢曾担任董事	已辞去职务
8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军曾担任董事	已注销
9	四会市富隆金属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监事汪宝兴曾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监事	已注销
10	横峰县润南金属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发行人董事长孙雁军胞妹孙小群曾持有 5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已注销
11	富阳逸丰空调经营部	何雪娟之妹何雪芳曾为其经营者	已注销
12	浙江五谷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发行人财务总监薛珍曾担任董事、财务总监	已辞去职务
13	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2 月，发行人副总经理许国洪曾担任总经理	已辞去职务
14	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发行人副总经理许国洪曾担任总经理	已辞去职务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查阅相关合同、发票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作为交易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时发行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2020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全体非关联股东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出具了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考虑实际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履行了相应交易的程序或确认程序，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及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雁军、何雪娟夫妇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及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有关事宜出具了承诺函。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基于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及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四）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雁军、何雪娟夫妇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何雪娟还实际控制安河度假酒店，孙雁军还实际控制河源胜利厂。安河度假酒店未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河源胜利厂已停止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雁军、何雪娟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五）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主要经营设备等。发行人系通过承继飞南有限的全部资产产权、购买、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相关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信达律师对相关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核查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该等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部分自有财产存在的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房产**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叶金汉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公路大冲路段3号”的仓库、租赁江门市崖门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电镀基地生活区商住楼6号地铺”的房屋无权属证明，租赁赵灵芳位于“江西省弋阳县弋旭光综合垦殖场场桥分场杨桥村”的房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发行人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房产存在法律瑕疵，但由于该等租赁房产非飞南资源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飞

南资源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前述房产租赁事宜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信达律师认为，未进行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发行人对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雁军、何雪娟已出具承诺：若因公司租赁的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进行，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或减轻影响，若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失。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在用的土地、房产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7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江西飞南、江西兴南、广西飞南、佛山飞南、四会双联、四会晟南、山东飞南；拥有3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江西巴顿、江门新南、广东名南；参股2家公司，为中耀环境、星河环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所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所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相关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侵权之债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飞南有限相关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 （二）发行人近期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期经营规划中没有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制定。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

实、有效。

####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董事会现有董事九名，董事会成员为：孙雁军、何雪娟、何金堂、俞挺、潘国忠、吴卫钢、李建伟、吕慧、陈军；其中孙雁军为董事长，李建伟、吕慧、陈军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监事会现有监事三名，监事会成员为：汪宝兴（职工代表监事）、李加兴、毛谔章；其中李加兴为监事会主席。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孙雁军，副总经理俞挺、许国洪，董事会秘书潘国忠，财务负责人薛珍。发行人有三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为孙雁军、俞挺、潘国忠。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孙雁军与何雪娟系夫妻关系；何金堂与何雪娟系兄妹关系；俞挺为何雪娟胞姐之配偶，2020年6月后，与何雪娟不再具有亲属关系。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由董事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未超过发行人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表及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陈军、吕慧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加强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没有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九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分别为李建伟、陈军、吕慧，其中李建伟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信达律师核查独立董事核查表、相关专业资格证书等资料，信达律师认为，除独立董事陈军、吕慧尚须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财政补贴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经访谈部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类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无重大污染。发行人及具备生产职能的子公司均已就其生产场所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与确认，部分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批复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质监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就本次发行上市前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真实有效的承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符合国家及当地投资项目备案的相关要求。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致力于环

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未来将持续专注危固废结合资源化利用事业，致力于危废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专注危固废中多金属资源的“回收、处理、提炼、分离、电解、销售”产业链的进一步完善，在实现社会环保效益的同时最大化自身的经济价值，力争成为含有色金属类危固废处置及综合利用回收领域的标杆企业。

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7年5月3日，四会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粤肇四交罚[2017]0017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飞南有限“货运源头单位对货运源头装载情况不登记、统计，不建立货物装载台账”的行为，给予飞南有限罚款2,000元。飞南有限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按要求进行整改并缴纳了罚款。鉴于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罚款数额较小。因此，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主要股东填写的核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信达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孙雁军、何雪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

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如上所述，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孙雁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信达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张清伟

马炜军

2020年12月6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飛南資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电邮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4
问题 1：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4
问题 4：关于行业政策及地域依赖.....	14
问题 8：关于主要客户.....	39
问题 11：关于主要供应商.....	46
问题 12：关于发行人通过污水运营商、咨询服务商采购.....	54
问题 13：关于危废收集处置及产废单位.....	56
问题 16：关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58
问题 19：关于其他资产.....	61
问题 25：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62
问题 27：关于关联交易.....	72
问题 28：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87
问题 29：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份变动.....	103
问题 30：关于子公司及分公司.....	113
问题 31：关于劳务外包及员工结构.....	129
问题 32：关于期后事项.....	130
问题 33：关于同业竞争.....	136
问题 34：关于经营资质许可.....	138
问题 36：关于危废转移.....	148
问题 37：关于对赌协议.....	154
问题 38：关于土地及房产.....	157
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的更新.....	163
一、发行人的概况.....	16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3
三、发行人的业务.....	168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8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0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4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9
八、发行人的税务.....	180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2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3
十一、关于深交所创业板 IPO 审核关注要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85
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90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备案证明.....	192
附件二：发行人新增的不动产.....	195
附件三：江西飞南更正使用期限的不动产.....	196
附件四：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	19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29-01 号

**致：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飞南资源”、“广东飞南”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29 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信达首创工字[2020]第 029 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交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审核函（2021）010085 号”《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下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信达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01723 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根据《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信达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及信达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同时理解和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崖门新财富”，指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持有江门新南 49% 股权的股东）；“肇庆晶南”，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肇庆晶南新材料有限公司。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其他术语、简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术语、简称、缩略语具有相同含义。

除非另有说明，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 问题 1：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主要通过“湿法-火法结合”的方式处置危险废物并实现资源回收利用，形成了一套“危固废协同提取多金属”的工艺技术，有效攻克行业难题，具有技术优势。（2）发行人目前拥有 40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8 项，但部分技术来源为“引进吸收再创新”。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加兴、毛谕章、许国洪对应发明专利数量分别为 3 项、27 项、2 项。（3）发行人成立至今工艺技术的科技创新节点分别为 2008 年、2009 年及 2020 年，其中 2020 年较 2009 年科技创新体现在“处置端可覆盖危废类别增加”，主要产品类别增加高纯度含镍产品。（4）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392.82 万元、1,380.79 万元、1,552.72 万元及 793.04 万元，其中 90%以上为职工薪酬。发行人研发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5%、0.35%、0.36%、0.46%。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有 12 项在研技术项目，均处于小试或中试阶段，部分研发模式为合作开发，同时发行人认为上述在研技术项目均为“行业领先”水平。

请发行人：（1）说明“湿法-火法结合”“危固废协同提取多金属”等核心技术工艺为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独创技术，对比列示发行人在危废处置方面所采用技术工艺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技术工艺方面的差异情况，列表说明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在主营业务技术方面优势或先进性的具体体现，如无，请调整或删除关于技术优势或先进性的表述。（2）披露引进技术的具体情况，包括引进时间、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及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利润情况，出让方的基本情况、出让价格及公允性，出让方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结合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从业经历等因素，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的具体贡献及作用、是否存在利用原单位工作成果为发行人提供技术研发或违反原工作单位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的情形；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发明专利总数与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不一致的原因。（4）披露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研发费用支出及研发费用率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5）

披露在研项目研发起始时间、研发合作方信息、合作研发费用分担以及研发后权利归属信息；说明认为上述在研项目处于“行业领先”是否存在权威、客观、独立的判断依据；市场是否已存在与在研项目相同或相似的专利技术或替代性技术。（6）结合在研项目、核心研发团队背景、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等情况，披露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7）说明“处置端可覆盖危废类别增加”的具体内容，科技创新节点相隔时间较长的原因；分析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技术以及在研技术是否存在被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8）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研发费用及研发项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研发项目信息。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5）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毛谕章，了解“引进吸收再创新”的3项技术的具体情况以及在研项目相关情况；（2）查阅冶金行业的相关书籍、期刊，核实“引进吸收再创新”的技术的来源；（3）取得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说明文件，核查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4）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并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核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工作单位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的情形；（5）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加兴、毛谕章、许国洪出具的关于其是否利用原单位工作成果为发行人提供技术研发的确认文件；（6）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核查其专业背景；（7）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明专利证书，核实其发明专利情况；（8）查阅在研项目的《科研项目立项申请表》，核查在研项目的研发起始时间；（9）查阅发行人与广东省科学院资源综合利用研究所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核查合作开发项目相关情况；（10）查阅发行人发明专利“一种利用含铜污泥生产电解铜的方法”的专利证书，及相关获奖证书，并对照《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核实前述专利的先进性；（11）

抽查发行人在研项目的知识产权状况检索分析报告，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复研发的情况。基于前述核查：

一、引进技术的具体情况，包括引进时间、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及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利润情况，出让方的基本情况、出让价格及公允性，出让方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招股说明书》载明的技术来源为“引进吸收再创新”的技术共有3项，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应用工序
1	富氧侧吹还原熔炼技术	经过备料工序合理配比的原材料，在富氧环保侧吹还原炉中进行氧化还原。该过程一方面可将物料中大部分杂质造渣除去，将物料中的铜化合物还原为金属铜并浇铸成块；另一方面能够将烟气内的余热进行综合利用，提升能源燃烧效率、整体生产效率。	熔炼工序
2	稀氧燃烧火法精炼技术	在熔炼还原的基础上进一步精炼提纯，通过高温氧化还原使杂质生成气体或通过造渣除去，同时进一步富集贵金属于阳极铜板中。采用工业氧气代替空气来燃烧燃料，与空气燃烧相比，该技术可以大幅提高火焰温度，提升加热效率；同时，由于工业氧气不含氮气，可大幅降低烟气量，减少排烟热损失，达到能效提升、环境友好的效果。	精炼工序
3	湿法冶金回收技术	通过浸出、净化、萃取、分离、浓缩、结晶工艺，分步提取铜、锌、镍等有色金属，达到高效提纯、生产废水零排放的节能、环保效果。	湿法工序

上述技术为发行人深入学习行业通用技术，在生产过程中根据产品需求及实际生产情况进行针对性的工艺创新，并经过实践经验总结形成的非专利技术，并非通过受让取得，因此不涉及出让方、出让价格等信息的披露问题。

《招股说明书》所称“引进”，指的是发行人学习行业通用技术，并非发行人自第三方受让相关专有技术。为避免引起误解，发行人已将上述技术的来源由“引进吸收再创新”修改为“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进行工艺创新”。

上述3项技术均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共有6项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应用于生产一线，包括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482,311.45	427,433.79	397,120.50
营业收入	482,787.67	428,007.69	397,513.68
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	99.90%	99.87%	99.90%

二、结合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从业经历等因素，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的具体贡献及作用、是否存在利用原单位工作成果为发行人提供技术研发或违反原工作单位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的情形；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发明专利总数与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不一致的原因

（一）结合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从业经历等因素，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的具体贡献及作用、是否存在利用原单位工作成果为发行人提供技术研发或违反原工作单位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的情形

1. 结合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从业经历等因素，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发行人在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时主要依据相关人员的工作职位、工作内容、学历、从业经历及专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包括：（1）主持和参与多项技术研发项目、与公司专利有关并对公司研发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2）拥有与公司业务及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工作经历、专业知识背景与研发能力的人员；（3）具备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担任与研发相关的重要职务的人员。

根据上述标准，发行人认定孙雁军、李加兴、毛谕章、许国洪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认定依据	符合依据
孙雁军	1. 主持和参与多项技术研发项目、与公司专利有关并对公司研发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系公司 1 项已授权专利及多项已申请或正处于审查阶段专利的发明人，1 项已完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姓名	认定依据	符合依据
	2. 拥有与公司业务及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工作经历、专业知识背景与研发能力的人员	在工业废物综合利用行业具有约 30 年的从业经历，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广东安全生产》理事会理事、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会长、国有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有色金属）理事会理事等，具有专业知识背景和研发能力
	3. 具备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担任与研发相关的重要职务的人员	报告期内，孙雁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统筹公司管理、研发、战略的制定和实施
李加兴	1. 主持和参与多项技术研发项目、与公司专利有关并对公司研发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系公司 5 项已授权专利及多项已申请或正处于审查阶段专利的发明人
	2. 拥有与公司业务及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工作经历、专业知识背景与研发能力的人员	1984 年参加工作，在冶炼行业具有 37 年的从业经历，对火法冶金有丰富经验，中级工程师，具有专业知识背景和研发能力
	3. 具备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担任与研发相关的重要职务的人员	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生产部副总经理，全面负责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研发项目中试或生产性试验的统筹与实施
毛培章	1. 主持和参与多项技术研发项目、与公司专利有关并对公司研发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系公司 1 项已授权专利及多项已申请或正处于审查阶段专利的发明人
	2. 拥有与公司业务及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工作经历、专业知识背景与研发能力的人员	2000 年开始从事危废治理工作，冶炼行业具有 10 年的从业经历，对危废治理有丰富经验，教授级高工，具有专业知识背景和研发能力
	3. 具备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担任与研发相关的重要职务的人员	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负责总揽公司的研发工作
许国洪	1. 主持和参与多项技术研发项目、与公司专利有关并对公司研发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曾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系公司含铜二次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项目主持人
	2. 拥有与公司业务及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工作经历、专业知识背景与研发能力的人员	在冶炼行业、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行业具有 31 年的从业经历，对火法冶炼、无机危固废综合利用等行业有丰富经验，高级工程师，具有专业知识背景和研发能力
	3. 具备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担任与研发相关的重要职务的人员	2004 年起曾任职铜冶炼企业、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企业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生产及技术指导、协调

2.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的具体贡献及作用、是否存在利用原单位工作成果为发行人提供技术研发或违反原工作单位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的情形

(1)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的具体贡献及作用

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的具体贡献及作用如本题“1. 结合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从业经历等因素，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所述。

（2）是否存在利用原单位工作成果为发行人提供技术研发或违反原工作单位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出具的承诺函，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专利证书，并经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利用原单位工作成果为发行人提供技术研发的情形，未与原工作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 （二）核心技术人员发明专利总数与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不一致的原因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加兴、毛谔章、许国洪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 1. 李加兴的发明专利

李加兴没有发明专利。李加兴共有5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

### 2. 毛谔章的发明专利

毛谔章作为发明人之二的发明专利共有23项，均为其在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ZL02116014.7	含镍三氯化铁蚀刻废液的除镍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02.04.23
2	ZL200410027139.1	利用废退锡水里的锡制备三水合锡酸钡的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04.04.30

3	ZL200610033105.2	一种含铁溶液的除铁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06.01.16
4	ZL200610060480.6	用于生产铜饲料添加剂的印制电路板蚀刻废液的除砷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06.04.24
5	ZL200810068396.8	印制电路板碱性蚀刻废液中砷的去除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08.07.11
6	ZL200810241480.5	含铜蚀刻废液生产铜盐产生的压滤水中 $\text{NH}_4^+$ 的回收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08.12.19
7	ZL200810241481.X	化学抛光废磷酸的综合利用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08.12.19
8	ZL200910301263.5	退锡废液里锡的回收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广西大学	2009.04.01
9	ZL201010223550.1	由次氧化锌合成饲料添加剂富马酸锌的生产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10.07.09
10	ZL201210286518.7	利用线路板退锡废液沉锡后的母液制备肥料级硝酸铵浓缩液的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12.08.13
11	ZL201310075930.9	一种碱式氯化锌的制备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13.03.11
12	ZL201310188052.1	PCB 蚀刻工段产生的洗板废水的回收利用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13.05.20
13	ZL201310388179.8	碱式碳酸铜生产废液的综合利用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13.09.01
14	ZL201310388178.3	PCB 过硫酸钠-硫酸体系含铜微蚀废液的资源回收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13.09.01
15	ZL201310388177.9	含硝酸铜电镀废水的资源回收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13.09.01
16	ZL201510054811.4	一种线路板蚀刻废液回收行业含氨氮废水资源化利用和处理的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15.01.30
17	ZL201610481691.0	提高电解电流效率的方法、金属电积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27

		方法以及金属电积装置		
18	ZL201610557322.5	一种废旧铜铁基金刚石锯片刀头的回收处理方法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15
19	ZL201610557321.0	一种锌湿法冶炼浸出液的净化方法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15
20	ZL201610559457.5	一种含砷废物的处理方法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15
21	ZL201610559495.0	一种从含锆溶液中富集回收锆的方法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15
22	ZL201710392425.5	废化学抛光剂中含磷化合物的回收方法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05.27
23	ZL201710391346.2	化学抛光废磷酸处理方法和磷酸一铵的制备方法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05.27

### 3. 许国洪的发明专利

许国洪作为发明人之二的发明专利共有2项，均为其在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ZL201610454155.1	一种从线路板废料中提炼贵金属的成套设备及方法	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22
2	ZL201620618779.8	一种从线路板废料中提炼贵金属的底吹炉	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22

从上表可以看出，之所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明专利总数与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不一致，是因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发明专利均为其在原单位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相关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其原工作单位。

三、在研项目研发起始时间、研发合作方信息、合作研发费用分担以及研发后权利归属信息；说明认为上述在研项目处于“行业领先”是否存在权威、



客观、独立的判断依据；市场是否已存在与在研项目相同或相似的专利技术或替代性技术

（一）在研项目研发起始时间、研发合作方信息、合作研发费用分担以及研发后权利归属信息

1. 在研项目研发起始时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23个在研项目，各在研项目的研发起始时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方式	起始时间
1	含铜污泥冶金炉窑协同处理脱硫石膏渣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019年9月
2	可控铜、镍平衡模型的开发研究	自主研发	2020年1月
3	含铜物料资源化过程“硫”对金属直收率影响机制的研究	自主研发	2020年1月
4	废水污泥无害化、循环化利用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020年1月
5	高效回收氧化渣中有价金属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020年1月
6	复杂电解液自净化机理及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2020年1月
7	富锡镍高铜炉渣铜品位调控机制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020年1月
8	原生夹带碱金属盐对含铜污泥资源化过程的影响及调控机制研究	自主研发	2020年1月
9	含铜污泥稀散贵金属富集机理与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2020年1月
10	高铜高杂还原渣湿法高值回收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020年1月
11	含铜镍锌物料湿法高值回收与绿色分离的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020年4月
12	含铜污泥熔炼过程炉渣的玻璃态化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021年1月
13	含铜污泥协同处置物料对资源化过程铜分布影响的研究	自主研发	2021年1月
14	黑铜阳极成分组成对极板理化性质的影响研究	自主研发	2021年1月
15	高杂废铜与粗铜耦合处理精炼制备阳极板过程工艺控制研究	自主研发	2021年1月
16	转炉吹炼过程渣含铜品位调控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021年1月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方式	起始时间
17	铜镍污泥湿法浸出及高效除杂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021年1月
18	含铜污泥熔炼过程中氟的固化研究	自主研发	2021年1月
19	废杂铜直接吹炼生成次粗铜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021年1月
20	高杂铜阳极板电解精炼过程添加剂的行为及影响研究	自主研发	2021年1月
21	CaO-FeO-Al <sub>2</sub> O <sub>3</sub> -SiO <sub>2</sub> 四元系炉渣对含铜污泥资源化过程的影响	自主研发	2021年1月
22	Cu-Ni-Zn 基高杂废铜火法资源化过程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021年1月
23	微量铬在含铜污泥资源化过程中的稳定化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2021年1月

## 2. 研发合作方信息、合作研发费用分担以及研发后权利归属信息

首次申报时的在研项目“熔炼炉渣深度贫化矿化技术研究”为合作开发项目，该项目研发起始时间为2019年9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完成研发。其余项目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

根据发行人与合作方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上述合作开发项目的合作方为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研究所（已更名为广东省科学院资源综合利用研究所）；研究开发经费由发行人承担；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享有。

### （二）说明认为上述在研项目处于“行业领先”是否存在权威、客观、独立的判断依据

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一种利用含铜污泥生产电解铜的方法”（专利号：ZL201410441019.X）于2018年12月被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确认为2018年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并于2020年7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印发的《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国专利优秀奖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设立的中国专利奖评审委员会，会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评选产生。发明专利的技术先进性是中国专利优秀奖评价指标之一。而发

行人首次申报时的在研项目均系在上述发行人现有专利技术的基础上进行的研究，因此，发行人首次申报时的在研项目具有一定先进性。

出于谨慎考虑，发行人已将各在研项目“与行业水平比较”一栏的“行业领先”删除。

### （三）市场是否已存在与在研项目相同或相似的专利技术或替代性技术

经核查，为避免研发与市场上已存在的专利技术相同的技术，避免进行不必要的重复研发，节省研发资金和时间，避免侵权，发行人在上述在研项目的立项、开发等阶段进行了知识产权状况检索分析，找出了技术创新点。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富氧侧吹还原熔炼技术、稀氧燃烧火法精炼技术、湿法冶金回收技术为发行人深入学习行业通用技术，在生产过程中根据产品需求及实际生产情况进行针对性的工艺创新，并经过实践经验总结形成的非专利技术。为避免引起误解，发行人已将上述技术的技术来源由“引进吸收再创新”修改为“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进行工艺创新”；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利用原单位工作成果为发行人提供技术研发或违反原工作单位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的情形。之所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明专利总数与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不一致，是因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发明专利均为其在原单位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相关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其原工作单位；

（3）发行人首次申报时的在研项目均系在发行人现有的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的专利技术的基础上进行的研究，因此发行人首次申报时的在研项目具有一定先进性。出于谨慎考虑，发行人已将各在研项目“与行业水平比较”一栏的“行业领先”删除。为避免重复研发，发行人在在研项目的立项、开发等阶段进行了知识产权状况检索分析，找出了技术创新点。

#### 问题 4：关于行业政策及地域依赖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危废处置回收业务主要依赖广东肇庆、江西上饶两大处置基地，证载处置能力总计 51.5 万吨/年，其中广东基地处置能力 45 万吨/年。目前广东省严格禁止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广东基地（广东飞南）危险废物均来自于广东省内。江西省接受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因此江西基地（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来源除江西省本省外，还包括华东、华南等区域，涉及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下述地方规定及行业政策，同时未充分提示相关政策规定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产生的不利影响及风险。（2）2015 年 9 月 10 日，江西省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严禁处置类危险废物跨省转入的情形。（3）2020 年 5 月 25 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该文件明确“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新建项目，使用的液态危险废物不得跨省转入，固态危险废物原料也应以省内为主，如涉及跨省转移，其接受外省危险废物原料不得超过年综合利用量的 30%”“建立跨省转入危险废物类别‘黑名单’制度”“严格跨省转入条件审核”“每半年对企业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均值进行评估，一旦出现低于项目环评报告中确定的均值，则严控企业准入”“严格跨省转入申请材料审核，加大对跨省转入危险废物成分含量随机抽查检测比例和频次，将提供虚假产废工艺、检测报告等申请材料的跨省转入申请单位列入黑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跨省转入”。（4）2020 年 11 月 14 日，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以任何方式进口固体废物，禁止我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生态环境部停止受理和审批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的申请，2020 年已发放的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应当在证书载明的 2020 年有效期内使用，逾期自动失效”。（5）国家出台《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提高我国固废进口门槛，造成国内部分固废供应量下降。未来，若受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市场一般固废供应持续下降，公司将面临一般固废供应不足的风险。请发行人：（1）说明未披露上述政策规定的原因，是否涉及重大遗漏；按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

第五十条规定要求，补充披露相关地方规定及行业政策内容，充分提示相关政策规定可能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的不利影响及经营风险。（2）按照省份披露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省内和省外主要经营数据，详细说明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所在地是否存在限制转入危废的政策，省外转入危废涉及相关部门审批情况，所需资质、认证、审批情况。（3）结合各子公司、分公司分布及服务半径，披露各子公司、分公司主要开展区域及占比，是否存在对特定地域的重大依赖；在禁止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地区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竞争情况，相关地区市场份额或经营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结合供应商、客户和竞争对手地域分布以及相关地区危废物品转移处理政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业务是否具有增长的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登录北大法宝等法规数据库，登录生态环境部网站及广东、江西、广西等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搜集相关法规和政策；（2）查阅广东省大中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公告，查阅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16-2019年江西生态环境统计年鉴》，统计广东省、江西省危险废物产生量。基于前述核查：

**一、说明未披露上述政策规定的原因，是否涉及重大遗漏；按照《格式准则第28号》第五十条规定要求，补充披露相关地方规定及行业政策内容，充分提示相关政策规定可能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的不利影响及经营风险**

**（一）未披露上述政策规定的原因，是否涉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项目经办过程中，查阅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以及发行人主要营业地广东、江西、广西等地的地方性法规及政策。考虑到发行人目前开展的业务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规和政策，相关法

规和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没有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同时参考其他拟上市公司的披露口径，发行人未全面完整地披露与发行人相关的法规及政策。

因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均是按照国家及地方性法规政策执行，政府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对发行人的业务也履行了严格监管的职责，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不存在违反相关法规和政策的行为，而且相关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没有实质性不利影响。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披露相关法规和政策不涉及重大遗漏。

## （二）按照《格式准则第28号》第五十条规定要求，补充披露相关地方规定及行业政策内容

### 1. 国家行业主要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地方规定及行业政策。目前《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行业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要点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	2011年	生态环境部	明确建立长效机制，完善政策法规，健全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有关污染控制标准规范。
2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	2015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明确了对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对满足条件的销售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30%的政策，对资源综合利用处置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政策。
3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	国务院	明确加快发展先进环保产业，支持危险废物防治技术研发，提高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水平；深入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大力推动大宗固体废弃物和尾矿综合利用，促进“城市矿产”开发和低值废弃物利用，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体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	全国人大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推进生产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加快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城市矿山开发利用，做好工业固废等大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培育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要点
				务主体，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支持技术装备和服务模式创新，完善政策机制，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壮大。推广废弃物循环利用等成熟适用技术。
5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16年	国务院	明确要求强化源头管控，强化重金属、危险废物、有毒有害化学品等风险全程管控，提高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水平。
6	《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年	工信部等	推动再生资源产业绿色化、循环化、协同化、高值化、专业化、集群化发展。到2020年，建成再生资源产业体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量达到3.5亿吨。建立标准规范，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示范企业。
7	《循环发展引领行动》	2017年	国家发改委等	提出到2020年，主要资源产出率比2015年提高15%，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率达到54.6%左右。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质升级、推动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构建区域资源循环利用体系等壮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的措施。
8	《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017年	国务院办公厅	严格固体废物进口管理，2017年年底以前，全面禁止进口环境危害大、群众反映强烈的固体废物；2019年年底以前，逐步停止进口国内资源可以替代的固体废物。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全面提升国内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逐步补齐国内资源缺口。
9	《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	2018年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提出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违法犯罪活动，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
10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2019年	国家发改委等	鼓励发展清洁生产产业中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产业。
11	《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	2019年	生态环境部	提出到2025年年底，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各省（区、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实际需求基本匹配，全国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实际需要总体平衡，布局趋于合理。优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手续、明确审批时限、运行电子联单，为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利用提供便利。
12	《关于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的通知》	2019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提出推动大宗固体废弃物由“低效、低值、分散利用”向“高效、高值、规模利用”转变，带动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的全面提升，推动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13	《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	2020年	生态环境部	自2021年1月1日起，1. 禁止以任何方式进口固体废物，禁止我国境外的固体废物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要点
	项的公告》		商务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关总署	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2. 生态环保部停止受理和审批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的申请，2020年已发放的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应当在证书载明的2020年有效期内使用，逾期自动失效。

## 2. 地方规定及政策

目前《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地方规定及政策如下：

### （1）广东相关地方规定及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要点
1	《关于支持绿色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年	肇庆市人民政府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领域，重点发展城镇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五金、废塑料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与装备，着力发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河道淤泥、废旧汽车及电子电器产品处理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与装备，引导发展生态及土壤环境修复技术与装备。
2	《关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8年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鼓励社会各类主体投资建设、经营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鼓励各地推进以骨干企业为主导的市场化运作模式，积极利用社会资本、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因地制宜选择先进适用、成熟可靠、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无害化处理处置技术，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能源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和产业链，着力提高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水平。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出省外进行贮存、处置的工业企业，应依法向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商经接受地的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转移工业固体废物。
3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18年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	严格控制本省行政区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焚烧或填埋处置。禁止易燃易爆、剧毒、传染性的危险废物转入本省行政区域内。
4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修正）》	2019年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	固体废物产生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不能自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应当提供给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 危险废物产生者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处置危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要点
				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确需临时贮存的，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且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临时贮存的时间、地点以及采取的防护措施。
5	《肇庆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与固废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征求意见稿）	2019年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到2020年，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99%以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91%以上。 到2025年，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99%以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91%以上。 到2030年，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99%以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91%以上。
6	《固体废物（不包括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管理工作程序》	2020年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规定了固体废物（不包括危险废物）转移至广东省外贮存、处置、利用，及转移入广东省内贮存、处置的流程。
7	《关于加快推进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	2020年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各地级以上市要鼓励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龙头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和改造力度，大力引进国内外先进、成熟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设施及运营经验，引领提升行业利用处置标准和运营水平；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促进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降低危险废物的危害性，最大限度降低危险废物填埋量。

## （2）江西相关地方规定及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要点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5年	江西省人民政府	提出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要认真开展危险废物管理风险预警、安全培训及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危险废物管理能力与水平。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5年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严禁转入：接受企业不具备利用能力或超危险废物经营范围；拟接收的企业正被责令停产、限期整改或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规范化考核不达标的；拟转入危险废物危害性大、危害特性不明；无机氰化物废渣等含剧毒危险废物；不可再生利用，单纯以焚烧、填埋方式处置的危险废物；利用价值不高且汞、砷、铅、铬、镉等重金属含量与环评报告所列原料含量比较严重偏高的危险废物。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	2020年	江西省生态环	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新建项目，使用的液态危险废物不得跨省转入，固态危险废物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要点
	的实施意见》		境厅	<p>原料也应以省内为主，如涉及跨省转移，其接收外省危险废物原料不得超过年综合利用量的 30%。</p> <p>将运输、贮存过程环境风险大，处理过程污染大的危险废物纳入“黑名单”管理，严禁跨省转入。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医疗废物、工业废盐、废酸、废碱、无机氰化物废渣等剧毒危险废物，酸洗污泥、磷化渣、含铬钝化渣等表面处理污泥，砷等有害金属含量较高的白烟尘，利用价值不高且汞、砷、铅、铬、镉等重金属含量与接受单位环评报告所列原料含量比严重偏高的危险废物，不可再生利用、单纯以焚烧、填埋或水泥窑协同等处置方式处置的危险废物，其他危害性大、危害特性不明的危险废物。</p> <p>设定以表面处理废物为主的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原料有价主元素最低限值要求：其中铜为 8%（干基），锌为 12%（干基），镍为 4%（干基）。原则上，回收铜、锌、镍等金属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其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不得低于限值，全年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均值不得低于该企业项目环评报告中确定的均值。</p>

(3) 广西相关地方规定及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要点
1	《关于加强全区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7 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p>主要任务：增强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能力。推动典型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设施建设。鼓励企业自行处置危险废物。推动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处置利用项目。完善危险废物收集及运输体系建设。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p> <p>保障措施：加强政府引导，培育市场机制。制定政策制度，推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化。加强行业引导，严格环境准入。加大监管力度，提高规范化管理能力。积极示范引导，提升利用处置水平。实现信息共享，推进管理科学化。</p>
2	《关于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提升的工作措施》	2020 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p>1.着力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包括：建立和完善危险废物监管单位清单、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加强监管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p>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要点
				<p>等方面内容。</p> <p>2.着力强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包括：统筹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水泥窑及工业炉窑协同处置等方面内容。</p> <p>3.着力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包括：完善政策法规体系、着力解决危险废物鉴别难问题、建立区域和部门联防联控联治机制、强化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提升危险废物环境应急响应能力、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科技支撑等方面内容。</p>

### （三）相关政策规定可能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的不利影响及经营风险

#### 1. 对广东飞南的影响

根据2018年发布的《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规定，广东省严格控制本省行政区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焚烧或填埋处置；禁止易燃易爆、剧毒、传染性的危险废物转入本省行政区域内。

报告期内，广东飞南实际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属于上述禁止跨省转入的危险废物类型。在实际操作中，由于目前广东省危废供应充足，外省转入危废成本较高，广东省基本不存在危险废物跨省转入的情形。因此上述规定对广东飞南的影响较小。

#### 2. 对江西飞南的影响

2015年1月，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该文件明确“不可再生利用，单纯以焚烧、填埋方式处置的危险废物；利用价值不高且汞、砷、铅、铬、镉等重金属含量与环评报告所列原料含量比较严重偏高的危险废物”严禁跨省转入。

2020年5月，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该文件明确：“回收铜、锌、镍等金属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其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不得低于限值，全年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均值不得低于该企业项目环评报告中确定的均值”；“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新建项目，使用的液态危险废物不得跨省转入，固态危险废物原料也应以省内为主，如涉及跨省转移，其接受外省危险废物原料不得超过年综合利用量的30%”。

根据上述政策规定，江西省允许利用价值较高的危险废物跨省转入，但随着监管政策趋严，江西省对跨省转入的危险废物总量进行了限制，将对江西飞南的业务拓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风险。

二、按照省份披露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省内和省外主要经营数据，详细说明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所在地是否存在限制转入危废的政策，省外转入危废涉及相关部门审批情况，所需资质、认证、审批情况

（一）按照省份披露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省内和省外主要经营数据

报告期内，广东飞南与江西飞南省内和省外危废收集重量如下表所示：

地区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重量(万吨)	占比	重量(万吨)	占比	重量(万吨)	占比
<b>广东飞南</b>						
广东省内	39.71	100.00%	31.84	100.00%	20.06	100.00%
广东省外	-	-	-	-	-	-
<b>合计</b>	<b>39.71</b>	<b>100.00%</b>	<b>31.84</b>	<b>100.00%</b>	<b>20.06</b>	<b>100.00%</b>
<b>江西飞南</b>						
江西省内	1.80	59.60%	1.95	40.52%	1.81	35.69%
江西省外	1.22	40.40%	2.86	59.48%	3.25	64.31%
<b>合计</b>	<b>3.02</b>	<b>100.00%</b>	<b>4.81</b>	<b>100.00%</b>	<b>5.06</b>	<b>100.00%</b>

（二）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所在地是否存在限制转入危废的政策

1. 广东飞南

对于广东飞南而言，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规定，广东省严格控制本省行政区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焚烧或填埋处置；禁止易燃易爆、剧毒、传染性的危险废物转入本省行政区域内。

## 2. 江西飞南

对于江西飞南而言，2015年1月，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该文件明确“不可再生利用，单纯以焚烧、填埋方式处置的危险废物；利用价值不高且汞、砷、铅、铬、镉等重金属含量与环评报告所列原料含量比较严重偏高的危险废物”严禁跨省转入。

2020年5月，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该文件明确：“回收铜、锌、镍等金属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其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不得低于限值，全年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均值不得低于该企业项目环评报告中确定的均值”；“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新建项目，使用的液态危险废物不得跨省转入，固态危险废物原料也应以省内为主，如涉及跨省转移，其接受外省危险废物原料不得超过年综合利用量的30%”。

### （三）省外转入危废涉及相关部门审批情况，所需资质、认证、审批情况

#### 1. 广东飞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

另外，《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规定，广东省严格控制本省行政区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焚烧或填埋处置。禁止易燃易爆、剧毒、传染性的危险废物转入本省行政区域内。

根据上述规定，广东省允许危险废物跨省转入。但在实际操作中，由于广东省危废供应充足，外省转入危废成本较高，广东省目前基本不存在省外转入危废的情形。报告期内，广东飞南不存在自省外转入危废进行处置的情形。

## 2. 江西飞南

关于江西省的危废转入，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2015年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对申请转入江西省的危险废物，在接到跨省转移商榷函后，由省环保厅委托省固废管理中心对拟接收企业能力及转移材料进行技术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省固废管理中心结合接受地设区市级或直管县（市）环保部门意见，自下达抄告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省环保厅出具是否同意转移的初审意见。另外，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及经营单位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获得批准转移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在转移前3日内将转移路线、计划、时间和批次等信息报告移出地环保部门，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应包含相应的危险货物类别。转移危险废物途经移出地、接受地以外行政区域的，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市或省直管县（市）环保部门应及时通知沿途经过的设区市或省直管县（市）环保部门。

**三、结合各子公司、分公司分布及服务半径，披露各子公司、分公司主要开展区域及占比，是否存在对特定地域的重大依赖；在禁止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地区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竞争情况，相关地区市场份额或经营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结合供应商、客户和竞争对手地域分布以及相关地区危废物品转移处理政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业务是否具有增长的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的盈利来源为危固废中所含金属的购销价差。发行人采购的危险废物中金属购销价差大，一般固废中金属购销价差小，发行人的盈利主要来源于危险废物中金属的购销价差。

在销售端，电解铜等资源化产品市场巨大，具有流通性强、价格透明的特点，

发行人生产的资源化产品能够及时在市场上寻找到交易对象。

因此，分析发行人主要业务区域分布、区域市场规模、经营业绩、市场地位等应重点分析发行人的危废收集市场。

**（一）结合各子公司、分公司分布及服务半径，披露各子公司、分公司主要开展区域及占比，是否存在对特定地域的重大依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 7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所在地	发行人持股比例	公司定位	业务开展情况
广东飞南	2008 年 8 月	广东省四会市	-	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利用	已开展运营
江西飞南	2007 年 11 月	江西省上饶市	100%	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利用	已开展运营
江西兴南	2017 年 5 月	江西省上饶市	100%	未来拟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将冰铜进一步深加工,延伸发行人产业链	尚未开展运营
广西飞南	2018 年 1 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	100%	未来拟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	尚未开展运营
佛山飞南	2018 年 1 月	广东省佛山市	100%	管理、技术研发	已开展运营
四会晟南	2019 年 9 月	广东省四会市	100%	未来拟开展冶炼废渣回收利用业务	尚未开展运营
四会双联	2014 年 2 月	广东省四会市	100%	未来拟建设运营公司生活园区	尚未开展运营
肇庆晶南	2021 年 3 月	广东省四会市	100%	未来拟进行粗制镍加工业务	尚未开展运营
江西巴顿	2017 年 8 月	江西省上饶市	81%	未来拟进一步拓展公司危固废结合资源化业务的产业链,开展多金属提炼回收利用业务	尚未开展运营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所在地	发行人持股比例	公司定位	业务开展情况
广东名南	2020年3月	广东省河源市	55%	未来拟进一步拓展广东省危废市场,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	尚未开展运营
江门新南	2019年3月	广东省江门市	51%	未来拟拓展江门周边危废市场,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	尚未开展运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利用业务的公司为广东飞南、江西飞南。

1. 广东飞南主要开展区域及占比,是否存在对特定地域的重大依赖

2018年11月,广东省发布《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明确“严格控制本省行政区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焚烧或填埋处置。禁止易燃易爆、剧毒、传染性的危险废物转入本省行政区域内”。在实际操作中,由于目前广东省危废供应充足,外省转入危废成本较高,广东省基本不存在危险废物跨省转入的情形。

因此,广东飞南在广东省开展危险废物收集业务,其危险废物全部来源于广东省。报告期各期,广东飞南危险废物收集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吨

区域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重量	占比	重量	占比	重量	占比
广东省内	39.71	100.00%	31.84	100.00%	20.06	100.00%
广东省外	-	-	-	-	-	-
合计	<b>39.71</b>	<b>100.00%</b>	<b>31.84</b>	<b>100.00%</b>	<b>20.06</b>	<b>100.00%</b>

2. 江西飞南主要开展区域及占比,是否存在对特定地域的重大依赖

2015年1月,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该文件明确“不可再生利用,单纯以焚烧、填埋方式处置的危险废物;利用价值不高且汞、砷、铅、铬、镉等重金属含量与环评报告所列原料含



量比较严重偏高的危险废物”严禁跨省转入。

2020年5月，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该文件明确：“回收铜、锌、镍等金属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其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不得低于限值，全年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均值不得低于该企业项目环评报告中确定的均值”；“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新建项目，使用的液态危险废物不得跨省转入，固态危险废物原料也应以省内为主，如涉及跨省转移，其接受外省危险废物原料不得超过年综合利用量的30%”。

根据上述政策规定，江西省允许利用价值较高的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因此，江西飞南除在江西省内收集危废外，还在江西省外收集利用价值较高的危险废物。报告期各期，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收集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城市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集重量	占比	收集重量	占比	收集重量	占比
江西省内	1.80	59.60%	1.95	40.52%	1.81	35.69%
江西省外	1.22	40.40%	2.86	59.48%	3.25	64.31%
合计	3.02	100.00%	4.81	100.00%	5.06	100.00%

2018年度、2019年度，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收集量相对稳定，2020年度，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收集量下降较多，主要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江西飞南上游部分产废单位经营放缓、产废量下降；且疫情期间跨省转入审批手续放缓，从而导致2020年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收集量下降。

（二）在禁止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地区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竞争情况，相关地区市场份额或经营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结合供应商、客户和竞争对手地域分布以及相关地区危废物品转移处理政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业务是否具有增长的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基地位于广东省及江西省，对应的经营主体分别为广

东飞南、江西飞南。未来，发行人拟通过广西飞南拓展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市场。以下结合广东省、江西省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收集市场情况分析发行人业务增长的持续性情况。

### 1. 广东省危险废物收集市场情况

#### (1) 广东飞南危险废物收集占比情况

##### ①广东省大中城市危险废物产量情况

广东省为我国经济大省，地处珠三角经济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金属制品业等第二产业发达，且第二产业 GDP 逐年增长，带动危废产量的逐年上升。

根据广东省 11 个大中城市发布的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统计信息，2018 年度、2019 年度，广东省 11 个大中城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合计为 358.38 万吨、393.83 万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城市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深圳	86.24	73.70
广州	60.56	59.79
佛山	39.22	33.75
东莞	37.14	33.15
江门	36.48	32.42
湛江	35.49	34.23
惠州	31.54	30.53
珠海	24.86	22.50
肇庆	18.40	18.07
中山	16.63	17.16
汕头	7.27	3.08
<b>合计</b>	<b>393.83</b>	<b>358.38</b>

##### ②广东省 HW17、HW22 产生量情况

根据广东省 11 个大中城市发布的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统计信息，2018 年度、

2019 年度，广东省 HW17、HW22 产生量占广东省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的比例分别为：

危废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HW17	17.23%	19.06%
HW22	24.83%	22.32%
合计	<b>42.06%</b>	<b>41.38%</b>

注：广州、深圳、肇庆、中山、江门、佛山、东莞披露了 HW17、HW22 产废量数据，广东省 HW17、HW22 产生量比例根据上述城市披露的比例得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广东省 HW17、HW22 产生量占比分别为 41.38%、42.06%。

### ③广东飞南的危险废物收集的市场占比情况

广东飞南实际收集的危险废物大部分为 HW17、HW22。广东飞南 HW17、HW22 的实际收集量占广东省 HW17、HW22 产生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量 A	尚暂未披露	393.83	358.38
广东省危险废物中 HW17、HW22 占比(预估数) B	尚暂未披露	42.06%	41.38%
广东省 HW17、HW22 产生量 C=A*B	-	165.64	148.30
广东飞南 HW17、HW22 收集量 D	39.78	31.84	20.06
广东飞南 HW17、HW22 收集量占比 D/C	-	19.22%	13.53%

2018 年度、2019 年度，广东飞南 HW17、HW22 的实际收集量占广东省 HW17、HW22 产生量的比例分别为 13.53%、19.22%，占比较高。

### (2) 广东飞南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东江环保在广东省的业务占比较高，广东飞南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东江环保。发行人与东江环保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东江环保	飞南资源
经营情况	总资产（万元）	1,042,415.35	355,919.74

项目		东江环保	飞南资源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53,956.29	248,277.50
	营业收入（万元）	331,502.12	482,787.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316.10	59,402.94
市场定位	主营业务	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市政废物处理处置、再生能源利用、环境工程及服务	危险废物处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综合定位	专业从事废物管理和环境服务的高科技环保企业	具备多样化、规模化、深度资源化的危废处置利用企业
获批资质		总危废经营资质超过 20 万吨/年	51.5 万吨/年
技术实力	技术人员数量（人）	992	79
	专利数量（项）	421	41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12%	17.76%
	销售净利率	10.06%	12.20%

注：以上数据为东江环保、飞南资源 2020 年度数据。其中，飞南资源专利数量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专利数量。

对于同时具备危废处置业务、资源化业务的危废处置利用企业而言，一般情况下，危废处置费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2020 年度，东江环保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为：2020 年度，东江环保危废处置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8.25%，发行人危废处置费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6.49%。由于东江环保危废处置业务收入占比高于发行人，且危废处置业务毛利率较高，导致东江环保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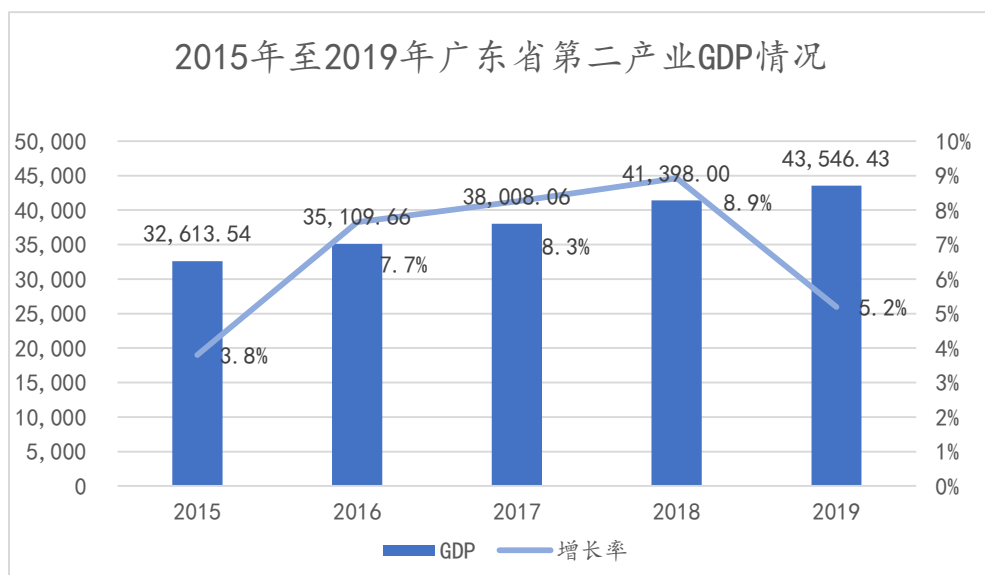
与东江环保相比，发行人收集危险废物在资质类别和资质规模方面均少于东江环保，与东江环保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但得益于“危固废协同处置”工艺，发行人能够实现危险废物深度资源化至电解铜。

### （3）广东省危险废物市场未来发展趋势

#### ①广东市场产废量大

一方面，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与当地工业发展水平息息相关。广东省为我国经济大省，地处珠三角经济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金属制品业等第二产业发达，且第二产业 GDP 逐年增长，带动危废产量的逐年上升。另一方面，日益趋严的环保政策也倒逼产废企业规范，危废合法处置需求增长。

2015 年至 2019 年，广东省第二行业 GDP 由 32,613.54 亿元增长至 43,546.4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50%，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 ②广东省危废处置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广东省危废处置行业参与者众多，但整体规模和生产能力较小。大部分危废处置企业的技术、资金、研发能力较弱，处置资质单一，规模较大、具备深度资源化能力的企业较少。

近年来，环保严监管督促企业向生产绿色化、排污减量化的方向发展，如危废处置企业适用的废气排放标准《GB 18484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污泥处置企业适用此标准）于 2020 年进行修订，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废气排放限制较修订前更加严格。环保技术提升、设备升级需要大量的技术、资金支持，行业内不合格的小企业将面临淘汰风险，促进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 2. 江西省危险废物收集市场情况

### （1）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收集占比情况

#### ①江西省危险废物市场规模情况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16-2019年江西生态环境统计年鉴》，2018年度、2019年度，江西省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分别为187.55万吨、210.03万吨。

#### ②江西飞南的危险废物收集的市场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江西飞南危废收集量占江西省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江西省危险废物产生量（万吨）A	未披露	210.03	187.55
江西飞南在江西省的危险废物收集量B	2.98	1.95	1.81
江西飞南收集量占比B/A	-	0.93%	0.97%

2018年度、2019年度，江西飞南在江西省的危废收集量占江西省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的比例分别为0.97%、0.93%，占比较低。

### （2）江西飞南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金圆股份下属子公司新金叶、浙富控股下属子公司申联集团均在江西省开展业务，且江西飞南、新金叶、申联集团生产过程中均采用“危固废协同处置”工艺，因此，江西飞南主要竞争对手为金圆股份、浙富控股。发行人与金圆股份（新金叶）、浙富控股（申联集团）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浙富控股（申联集团）	金圆股份（新金叶）	飞南资源
经营情况	总资产（万元）	1,166,207.96	272,531.63	355,91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82,360.52	73,769.42	248,277.50
	营业收入（万元）	736,417.58	542,604.92	482,787.67

项目		浙富控股（申联集团）	金圆股份（新金叶）	飞南资源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276.79	210.61	59,402.94
	主营业务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清洁能源装备	环保业务、新材料业务、建筑业务	危险废物处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市场定位	综合定位	清洁能源装备业务与环保业务协调发展的大型企业集团	以水泥、商品混凝土生产为主业，集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固废、稀贵金属综合回收循环利用等多元化经营为一体的跨省市、跨行业发展的企业集团	具备多样化、规模化、深度资源化的危废处置企业
获批资质		178 万吨/年	119.41 万吨/年	51.5 万吨/年
技术实力	技术人员人数（人）	618	346	85
	专利数量（项）	152	-	41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83%	14.72%	17.48%
	销售净利率	19.14%	5.57%	12.56%

注：以上数据为 2020 年度数据；浙富控股经营情况数据为其公开披露的申联环保 2020 年度财务数据；金圆股份经营情况数据为其公开披露的新金叶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其中，飞南资源专利数量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专利数量。

与浙富控股（申联集团）、金圆股份（新金叶）相比，发行人收集危险废物在资质类别和资质规模方面均少于浙富控股（申联集团）、金圆股份（新金叶），与上述两家企业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在经济效益方面，浙富控股（申联集团）产业链较长，能产出金锭、银锭、钯粉、电解锡、电解锌等深度资源化产品，且规模较大，发行人与之存在一定的差距。

未来发行人“江西兴南冰铜利用项目”、“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建成投产后，亦能将自产的含贵金属产品（阳极泥）和其他含锡锌等产品（烟尘

灰）产出金锭、银锭、钯粉、电解锡、电解锌等深度资源化产品，进一步延长产业链。

### （3）江西省市场未来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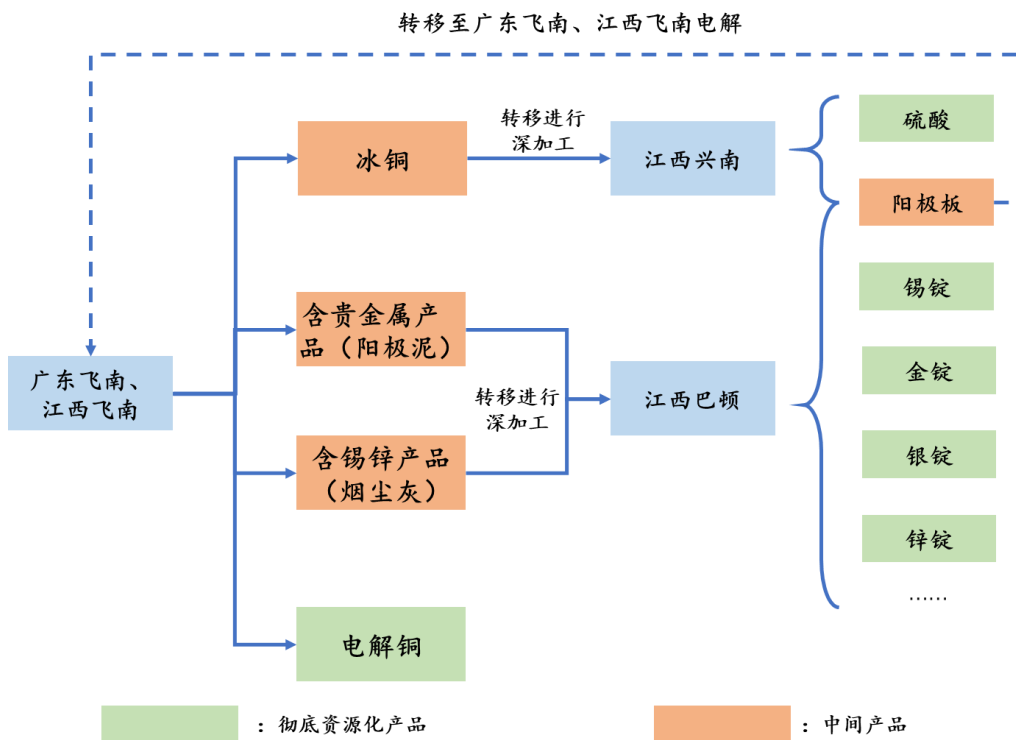
#### ①发行人在江西省的业务布局

未来，随着“江西兴南冰铜利用项目”、“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建成投产，江西兴南能够新增处置利用含锌、锡、镍、金、银、钯等的危险废物以及冰铜等含铜物料，江西巴顿能够新增处置利用含锌、锡、镍、金、银、钯等的危险废物以及含金属炉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

江西兴南建成后，能将广东飞南、江西飞南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冰铜进一步深加工，产出阳极板、硫酸等产品。

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为发行人延伸资源化产业链的重要举措，能将广东飞南、江西飞南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含锡锌产品（烟尘灰）、含贵金属产品（阳极泥）进一步深加工，产出阳极板、锡锭、金锭、银锭、锌锭等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 ②发行人江西生产基地所需原材料来源广泛

江西兴南、江西巴顿建成后，除发行人现有处置的危废种类及一般固废外，能够新增处置利用：含锌、锡、镍、金、银、钯等的危险废物；冰铜等含铜物料；含金属炉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

上述原材料来源广泛：

### A.危险废物供应相对较多

电子信息产业转移带动江西省危险废物产量增长：根据《江西省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行动方案》《京九（江西）电子信息带发展规划》，江西省将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培育形成移动智能终端、半导体照明、印制电路板（PCB）等产值规模千亿级的优势领域，在上述政策的推动下，江西省电子信息产业规模将不断扩大，电子信息产业工业企业数量不断增加，江西省产废量将同步增长。

新增危废处置种类市场供应相对较多：江西省铜矿资源丰富，铜储量居全国之首，目前江西省内有大量的金属冶炼厂，其生产过程中产出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江西巴顿建成后，能够新增处置该类危险废物，该类危险废物江西省相对较多。

江西省允许利用价值较高的危险废物跨省转入：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该文件明确“回收铜、锌、镍等金属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其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不得低于限值，全年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均值不得低于该企业项目环评报告中确定的均值”。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次危废”包括含贵金属产品（阳极泥）、含锡锌产品（烟尘灰），该类危险废物金属含量较高，江西省允许该类危险废物跨省转入。

### B.冰铜等含铜物料、含金属炉渣市场来源广泛且不存在跨省转入限制

目前江西省内及周边浙江、江苏、广东、湖南、云南等省有大量的锡、铜、铅、锌等重金属冶炼厂，其生产过程中产出冰铜、含金属炉渣，该类原材料来源广泛。

其中，冰铜为一般含铜物料，其运输不存在限制；而含金属炉渣作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跨省转移利用时，只需向移出地的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不存在跨省转入限制。

###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收集市场情况

#### （1）发行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业务布局

“广西飞南铜资源环保再生利用项目”是发行人拓展广西市场的重要举措。项目建成后，能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共涉及 10 大类危险废物中 58 小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规模共 30 万吨/年，其危废处置类别包括 HW17（表面处理废物）、HW22（含铜废物）、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其他废物），并能够协同处置的 HW02（医药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等六大类危险废物。其处置的危险废物以 HW22（含铜废物）为主。

#### （2）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市场情况

##### ①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废量较高，单家危废处置企业规模较小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布的数据，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产生量分别为 200.76 万吨、223.00 万吨和 222.14 万吨，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产生量较高。

此外，广西飞南处置的危险废物以 HW22（含铜废物）为主，目前广西壮族自治区具备 HW22 处置能力的企业数量较少、规模较小。截至 2020 年 11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具备 HW22 处置利用资质的企业共 5 家，处置利用规模合计 44.14 万吨，处置规模最大的企业证载处置规模为 20 万吨/年。

##### ②广西壮族自治区允许危险废物跨省转入

目前广西壮族自治区未针对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出台特别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示的跨省转入审批情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近年来一直存在危险废物跨省转入情形。

#### 4. 结论

综上，随着广东省危废处置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江西兴南、江西巴顿项目的建成投产，发行人在广东省、江西省的业务规模将持续增长；此外，随着广西飞南项目建成投产，发行人将新增拓展广西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市场。发行人危废处置利用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但也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危险废物供应不足，从而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风险如下：

“危险废物的采购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多方面影响，如：宏观经济下行，上游电器电子等行业产废量下降；危废跨省转移政策趋严，跨区域采购危废难度将提升。

经过十余年危废处置市场深耕细作，公司与金属电镀、电器电子加工、污水处理等各类产废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危废收集量稳步增长。但是，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改变，上游产废单位产废量下降，或危废收集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将面临危险废物供应不足、危废资质利用率不足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未披露相关法规和政策不涉及重大遗漏。广东飞南所处广东省危险废物供应充足，广东省出台实施的政策对广东飞南的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江西飞南所处的江西省允许危险废物跨省转入，但 2020 年 5 月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对危险废物跨省转入总量进行了限制，将对江西飞南的业务拓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 广东飞南实际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属于相关规定禁止跨省转入的危险废物类型，而且在实际操作中广东省基本不存在危险废物跨省转入的情形，因此相关

规定对广东飞南的影响较小。随着监管政策趋严，江西省对跨省转入的危险废物总量进行了限制，江西飞南可能出现危险废物供应不足的局面；

（3）报告期内，受危险废物跨省转入政策、处置成本等因素影响，广东飞南危险废物全部来源于广东省，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来源于江西省内及江西省外。未来，随着广东省危废处置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江西兴南、江西巴顿、广西飞南项目的建成投产，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保持增长，发行人业务增长具有可持续性，业务下滑风险相对较小。

#### 问题 8：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为资源化产品业务前五名客户及占资源化产品收入的比例，资源化业务前五大客户各期销售占比分别为 46.61%、44.37%、39.23%及 58.05%。请发行人：（1）按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并请自查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按照前述格式准则要求披露的内容。（2）披露危废处置业务及资源化产品业务前五大客户变动原因，相比上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如是，请披露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新增客户成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主要客户变动及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披露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各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与客户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等是否匹配。（4）披露发行人销售模式及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模式下销售收入情况及占比、平均销售单价及差异原因、各模式下前五大客户情况；如存在经销商，请披露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及政策、经销的主要模式。（5）按照销售金额分层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平均销售规模及报告期内的新增、退出情况和原因，新增客户的同类产品售价与旧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差异、新增客户的结算政策和信用期限与老客户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客户集中度及稳定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说明近三年持续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各年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期末应收账款的金额，说明发行人客

户稳定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7）披露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具体交易模式、交易价格形成机制、会计核算方法、依据及合规性，并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2，逐条对照说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的业务是否存在受托加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8）分析并披露东江环保既是发行人竞争对手又是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如是，请披露客户名称及报告期内交易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网络核查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并结合访谈等手段了解危废处置费业务、资源化产品业务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2）查阅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董监高是否与主要客户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基于前述核查：

一、披露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各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与客户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等是否匹配

（一）资源化产品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各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与客户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等是否匹配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经办人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销售规模与客户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	------	-------	------	----------	------------	----------------------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经办人员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是否存 在异常 资金往 来	销售规模与客户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3.7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有限公司持股31.03%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张淑梅	否	否	①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向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1,926.59 万元、90,480.83 万元。 ②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34.63 亿元，年营业收入逾 2,000 亿元。发行人向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匹配。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2.52%；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2.49%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郭键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3,254.06 万元、11,284.20 万元和 53,865.37 万元。 ②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16.69 亿元，年营业收入逾 400 亿元。发行人向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匹配。
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承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持股50%； 达高伟信有限公司持股50%	-	曾昭扬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392.55 万元、5,789.58 万元和 34,858.12 万元。 ②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000 万港元。发行人向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	王建潮持股62.55%； 王海龙持股17.17%	王建潮	章惠芳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1,129.34 万元、20,505.75 万元和 29,389.72 万元。 ②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发行人向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经办人员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是否存 在异常 资金往 来	销售规模与客户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金建庆持股 54.00%； 王建尧持股 11.00%； 金利江持股 10.00%	金建庆	吕林江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8,060.57 万元、21,165.87 万元和 27,497.55 万元。 ②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660 万元。发行人向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佛山市南海宇成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陈土明持股 80.00%； 李宏杨持股 20.00%	陈土明	潘志玉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佛山市南海宇成金属投资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0,519.16 万元、46,978.76 万元和 27,291.13 万元。 ②佛山市南海宇成金属投资有限公司为贸易型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相对较小。发行人向佛山市南海宇成金属投资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江西金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唐俊烈持股 69.00%； 刘坚持股 31.00%	唐俊烈	丁生高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江西金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8,713.94 万元、24,004.36 万元和 1,781.25 万元。 ②江西金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发行人向江西金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江西坤泰铜业有限公司	吴征持股 90.00%； 曾磊持股 10.00%	吴征	姜玲	否	否	①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向江西坤泰铜业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2,780.81 万元和 5,020.56 万元。 ②江西坤泰铜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注册资本较小。但其经营状况良好，采购款支付及时，未形成坏账。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经办人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销售规模与客户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力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5.00%；	骆业奎	姚芳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40,482.79万元、410.07万元和15,211.58万元。 ②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500万元。发行人向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佛山市嘉里信贸易有限公司	吴观福持股60.00%； 骆春华持股40.00%	吴观福	赖华婵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佛山市嘉里信贸易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37,795.65万元、10,510.14万元和11,391.20万元。 ②佛山市嘉里信贸易有限公司为贸易型企业，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资本相对较小。发行人向佛山市嘉里信贸易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杭州富阳宏成金属有限公司	孙舟锋持股100.00%	孙舟锋	章成榆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杭州富阳宏成金属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22,640.18万元、7,955.81万元和5,897.00万元。 ②杭州富阳宏成金属有限公司为贸易型企业，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资本相对较小。发行人向杭州富阳宏成金属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注：经营规模信息来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关键经办人员为中介机构访谈并负责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的业务人员。

**（二）危废处置费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各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与客户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等是否匹配**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经办人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销售规模与客户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	------	-------	------	----------	------------	----------------------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经办人员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是否存 在异常 资金往 来	销售规模与客户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HKSCCNO MINEESLIMITED 持股 22.76%；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18.89%；	广东省国资委	闫建宝	否	否	①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向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484.81 万元、5,298.09 万元。 ②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8.79 亿元，年营业收入逾 30 亿元。发行人向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匹配。
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	LG DISPLAY CO.,LTD. 持股 51.00%	LG DISPLAY CO.,LTD.	吴辉汉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2,033.11 万元、91.85 万元和 1,661.05 万元。 ②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为韩国 LG 集团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3.34 亿美元。发行人向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东莞市合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溢丰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谭炜樑	杜宗锦	否	否	①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向东莞市合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1,402.48 万元、1,290.06 万元。 ②东莞市合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发行人向东莞市合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惠州金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金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金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聂宁陵	否	否	①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向惠州金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1,292.17 万元、1,257.65 万元。 ②惠州金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发行人向惠州金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经办人员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是否存 在异常 资金往 来	销售规模与客户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新丽(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84.00%	新丽(中国)有限公司	吴裕信	否	否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1,043.01 万元、1,172.22 万元和 329.76 万元。 ②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发行人向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深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 47.00%;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持股 34.00%	深圳市国资委	-	否	否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48.09 万元、888.10 万元和 28.20 万元。 ②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发行人向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名幸电子(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名幸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66.35%	名幸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魏海琴	否	否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名幸电子(广州南沙)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559.79 万元、453.79 万元和 281.99 万元。 ②名幸电子(广州南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080 万美元。发行人向名幸电子(广州南沙)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	陆逊梯卡荷兰有限公司 持股 100.00%	陆逊梯卡荷兰有限公司	-	否	否	①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向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442.19 万元、14.21 万元。 ②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071.93 万美元。发行人向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经办人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销售规模与客户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广州 JFE 钢板有限公司	广州薄板有限公司持股 50.00%； JFE 钢铁株式会社 50.00%	-	关雪瑜	否	否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 JFE 钢板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391.55 万元、581.50 万元和 229.10 万元。 ②广州 JFE 钢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4,280 万美元。发行人向广州 JFE 钢板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注：经营规模信息来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关键经办人员为中介机构访谈并负责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的业务人员。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发行人董监高与客户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各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与客户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等相匹配。

#### 问题11：关于主要供应商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一般固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19.89%、19.29%、23.19%及25.94%。发行人存在向自然人采购一般固废的情况，各期向自然人采购一般固废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20%、41.22%、7.64%、1.83%。请发行人：（1）披露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相比上期是否存在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如是，请披露供应商基本情况、新增供应商的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2）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一般固废、辅料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数量、采购内容、平均单价，并分析报告期内各类材料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合理性；同一原材料在同期间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原因。（3）披露发行人各期均发生交易供应商合计交易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并分析稳定供应商采购变动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披露供应商的遴选机制，报告期

各期其他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详细情况及合理性。（5）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外协加工情形，如是，请披露具体外协加工厂商及加工产品等。（6）披露主要自然人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其所从事职业或经营实体的具体情况，未采用公司或其他组织形式交易的原因，发行人与其合作的背景；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自然人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7）结合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商情况、发行人自然人供应商数量及占比等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存在大量自然人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8）披露发行人与自然人供应商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款项结算方式，采购款项入账和款项支付的凭证和依据，相关凭证和依据的外部性和可验证性。（9）结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变动，分析报告期内自然人供应商采购占比持续大幅下降的原因，并披露替代供应商情况。（10）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进口固废情形，如是，请披露进口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国际贸易形势变动、新冠疫情影响及行业政策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11）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成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发行人产品成本、费用完整性，原材料采购与存货、发行人生产销售情况的匹配性，自然人供应商采购与资金支付事项、入账依据及勾稽关系，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6）、（10）、（1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发行人《采购管理制度》，并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供应商的遴选机制，发行人自然人供应商的内部控制制度、款项结算方式，与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辅料供应商交易背景，报告期内自然人供应商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发行人自然人采购的替代供应商情况；（2）访谈发行人主要自然人供应商及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与自然人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前五名自然人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

因：（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境外采购含铜物料合同，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进口固废的情况；（4）查阅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危废、含铜物料、辅料主要供应商的访谈记录，核查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危废、含铜物料、辅料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核查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6）取得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7）取得了发行人及其相关方关于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的确认文件。基于前述核查：

**一、披露供应商的遴选机制，报告期各期其他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详细情况及合理性**

#### （一）发行人的供应商遴选机制

##### 1. 危险废物供应商遴选机制

由于危废处置单位只能处置利用其资质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发行人在选择危险废物供应商时，首先审核危险废物供应商的资质文件，经审核通过后，发行人再根据危险废物供应商的资信状况、信用政策、危险废物价格等，并结合自身的资质利用率、生产计划等因素，择优选择合作。

##### 2. 含铜物料、辅料供应商遴选机制

发行人采购的含铜物料、辅料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监管限制，发行人综合对比含铜物料、辅料供应商的资信状况、信用政策、产品价格、产品质量、采购便利程度等，并结合自身的生产需求等因素，择优选择合作。

##### 3. 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应商资信状况较好，产品定价合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除主要供应商外，发行人还根据生产需求情况，择

优选择部分新的供应商进行合作。

## （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原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部分辅料供应商成立于 2017 年之后或者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广东明凡贸易有限公司	辅料供应商	残极碳块	3,270.83	1,614.06	-	2018.06.11	1,000.00
宜章钰宜贸易有限公司	辅料供应商	无烟煤	1,169.91	249.02	790.13	2018.03.13	100.00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财源能石灰厂	辅料供应商	石灰	-	651.92	563.85	2015.05.13	30.00

发行人采购的辅料为残极碳块、石灰、天然气等，该类辅料市场供应充足，市场上贸易商及个体工商户数量较多，该类企业只进行简单的货物流转、仓储，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即可开展经营，因此存在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

广东明矾贸易有限公司为贸易型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其残极碳块供货较为充足，发行人综合考量价格、采购便利程度等因素，向其采购残极碳块。

宜章钰宜贸易有限公司为贸易型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小，为发行人长期合作的无烟煤供应商，发行人综合考量价格、采购便利程度等因素，向其采购无烟煤。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财源能石灰厂为个体工商户，注册资本较小，其石灰品质稳定，发行人综合考量价格、采购便利程度等因素，向其采购石灰。

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合作关系稳定，不存在纠纷或诉讼的情形。发行人采购所需辅料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基于价格、采购便利性等因素与上述供应商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披露主要自然人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其所从事职业或经营实体的具体情况，未采用公司或其他组织形式交易的原因，发行人与其合作的背景；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自然人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自然人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自然人供应商主要为含铜物料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自然人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自然人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b>2020 年度</b>			
1	詹顺友	3,213.10	0.80%
2	黄宇	1,551.98	0.39%
3	张太君	949.24	0.24%
4	林普洪	777.23	0.19%
5	曹茂清	773.88	0.19%
合计		<b>7,265.44</b>	<b>1.81%</b>
<b>2019 年度</b>			
1	朱长华	1,109.81	0.37%
2	黄泳	970.55	0.33%
3	周初财	947.65	0.32%
4	卢飞军	924.70	0.31%
5	郭春林	786.86	0.27%
合计		<b>4,739.57</b>	<b>1.60%</b>
<b>2018 年度</b>			
1	李文博	6,213.12	1.85%
2	周啟超	5,799.22	1.72%
3	朱双鹏	4,919.60	1.46%
4	张桂敏	3,859.55	1.15%
5	罗建华	3,582.28	1.06%
合计		<b>24,373.78</b>	<b>7.24%</b>

注：自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自然人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自然人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24%、1.60% 及 1.81%，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自然人供应商的情况。

## （二）自然人供应商所从事职业或经营实体的具体情况，未采用公司或其他组织形式交易的原因，发行人与其合作的背景

发行人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的含铜物料主要为废杂铜、铜粉等含铜废料，其工业来源主要为有色金属冶炼企业的废渣、生产型企业的边角料、报废零部件等，上述含铜废料的产生具有分散性，单个企业废料产出量较小。同时，金属资源回收利用企业拓展上述物料的直接采购渠道需要付出大量人力和资金成本。而个人供应商群体长期在原料产地开展业务，对原料产地的分布、原料特点比较了解，并将各地的含铜废料逐步集中至废旧金属回收的个人或单位。因此，含铜废料的自然人供应商数量较多。

随着发行人等下游规模企业运营的逐步规范化，以自然人供应商的运营模式将增加合作阻碍，因此部分自然人供应商不再与发行人进行合作。

## （三）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自然人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自然人供应商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自然人供应商的供货稳定性存在一定波动。具体为：发行人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的含铜物料主要为废杂铜、铜粉等含铜废料，发行人含铜物料采购的稳定性主要取决于固废产品中金属含量的稳定性。含铜物料供给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买卖双方主要根据固废中的金属种类和对应金属量以及价格高低决定是否合作。由于自然人供应商每年收集的含铜废料的重量、质量等存在波动，故其供应能力也会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结合自然人供应商历史期间提供含铜物料金属含量的稳定性、采购价格等因素选定自然人供应商，由于自然人供应商的供货稳定性存在一定波动，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自然人供应商变动较大。



**三、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进口固废情形，如是，请披露进口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国际贸易形势变动、新冠疫情影响及行业政策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的规定，“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液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进口上述“固体废物”的情形。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与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冶炼废渣、粉煤灰、炉渣、煤矸石、尾矿、脱硫石膏、污泥等主要类别以及其他废物。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进口上述“一般工业固废”的情形。

发行人业务上的“一般固废”泛指铜粉、铜块、杂铜、氧化铜、碳酸铜等不具有危险性的含铜物料（非固废法界定的“固体废物”）。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西飞南存在两笔境外进口含铜物料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东方金轮赞比亚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6月10日、2020年8月20日
货物名称	铜矿石
货物重量	共计600吨
定价方式	金属含量*市场金属价格*折价系数
结算价款	377.76万元
付款方式	银行汇款

上述境外采购主要是发行人拓展采购渠道，择优选择合适供应商的结果。报告期内，除上述境外采购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境外采购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采购含铜物料的金额较小，因此，即使因国际贸易形势变动、新冠疫情等因素导致发行人境外采购受限，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成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访谈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危废、含铜物料、辅料主要供应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前述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孙雁军、何雪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确认：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含铜物料、辅料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存在危废、含铜物料、辅料买卖关系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含铜物料、辅料主要供应商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关联方河源胜利厂、安河度假酒店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辅料供应商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业务合作主要考量价格、采购便利程度等因素，具备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上游自然人供应商数量众多，该等自然人供应商掌握了大量的含铜废料资源，发行人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存在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含铜废料的情形。同时，由于自然人供应商供货稳定性存在一定波动，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自然人供应商变动较大；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进口“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的情形，发行人2020年度存在两笔境外采购铜矿石的交易，主要是发行人拓展采购渠道，择优选择合适供应商的结果；

（4）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含铜物料、辅料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存在危废、含铜物料、辅料买卖关系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含铜物料、辅料主要供应商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关联方河源胜利厂、安河度假酒店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问题12：关于发行人通过污水运营商、咨询服务商采购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污水运营商、咨询服务商向产废单位采购危险废物的情况。报告期各期，产废单位委托污水运营商与发行人进行结算的情形涉及7家产废单位，涉及结算金额合计为0万元、89.25万元、-8.00万元、-210.83万元，产废单位全权委托污水运营商与发行人进行结算、开票，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列示的转出方仍为产废单位。另外，发行人向咨询服务商采购，金额分别为2,719.86万元、2,365.63万元、3,897.77万元、3,876.33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通过污水运营商、咨询服务商向产废单位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2）披露发行人与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签署三方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价格确定方式及支付条款、结算方式等，说明发行人相关收入、成本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披露危废转移联单列示的产出方与发票、结算单位不一致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及惯例，发行人是否履行了合同约定义务，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或成本的确认条件。（4）披露咨询服务商向发行人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涉及危废重量的原因及合理性，咨询服务费的定价标准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披露主要污水运营商、咨询服务商的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及

占比、采购数量、采购内容、平均单价，并分析报告期内主要污水运营商、咨询服务商及其交易金额、单价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查阅发行人与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签署的《工业废物回收处理合作协议》《委托处置三方协议》，核查协议主要内容。基于前述核查：

**一、披露发行人与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签署三方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价格确定方式及支付条款、结算方式等**

经查阅发行人与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签署的《工业废物回收处理合作协议》《委托处置三方协议》，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产废单位的义务：①将生产过程中所产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飞南资源处理；②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并确保包装完好；③将危险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类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④将待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摆放，并尽可能向飞南资源提供装车需要的机械等；⑤保证提供的危险废物不存在违反国家、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⑥配合飞南资源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手续。

（2）飞南资源的义务：①协议期间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②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③在负责运输的情况下，自备运输车辆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及人员应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④配合产废单位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手续。

（3）污水运营商的义务：产废单位全权委托污水运营商负责与飞南资源对接危险废物的压滤、打包、装车、结算、运输、开票等事宜。

（4）危险废物的计量：在产废单位厂区内。

（5）协议费用的结算时间：交接完危险废物后在当月月底或下月月初，相关负责人对危险废物重量及含量进行核对并签字确认。产废单位与飞南资源的协议仅限于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手续，费用由飞南资源与污水运营商进行结算。

（6）协议费用的结算方式：飞南资源与产废单位之间相互不收取费用。飞南资源与污水运营商之间根据污泥金属含量的高低分别采用收费、免费、付费的模式：①如危废金属含量低，飞南资源向污水运营商收取处置费并向其开具处置费发票；②如危废金属含量适中，免费收集，飞南资源与污水运营商互不支付费用；③如危废金属含量高，飞南资源向污水运营商付费收集，污水运营商向飞南资源开具污泥销售发票。

### 问题13：关于危废收集处置及产废单位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危废产废单位收集危险废物重量合计占当期收集危废总量的比例分别为**54.39%**、**37.63%**、**25.11%**、**30.26%**。其中，前五名收费收集的产废单位处置费合计占当期处置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51%**、**32.76%**、**20.10%**、**42.08%**，向付费危废前五大产废单位的采购额占当期付费危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69.65%**、**67.55%**、**45.54%**、**49.16%**。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同一产废单位既付费收集危废又收费收集危废的情形。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均发生危废收集交易的产废单位数量及占比、交易发生金额及占比，分析并披露存在稳定交易的产废单位变动原因，稳定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披露各期主要收费收集危废主体及付费收集主体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其中新增为前五大收费收集或付费收集主体的产废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新增交易的背景及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3）披露发行人既付费收集危废又收费收集危废的主要产废单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废单位名称，各期收集危废的重量及金额、其中付费收集、收费收集、既不付费又不收费收集危废

重量，费用结算方式、是否存在收支冲抵情形。（4）结合危废收集过程、鉴定标准，披露发行人自同一客户收集的危废废弃物品位的区分方法、判定过程，是否聘请第三方鉴定机构，是否存在品位混同情形；披露危废品位确定、收入和成本等的会计处理、收付款情况的内部控制制度。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查阅发行人的《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以及采购、销售合同，了解发行人危险废物收集过程，危废品位鉴定标准。基于前述核查：

一、结合危废收集过程、鉴定标准，披露发行人自同一客户收集的危废废弃物品位的区分方法、判定过程，是否聘请第三方鉴定机构，是否存在品位混同情形

#### （一）危废收集过程

危废收集方式包括收费收集、免费收集、付费收集，各收集方式下危废收集流程不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环节	内容
签订协议	协议签订前，业务员先到现场了解拟接收危废的名称、代码、产生工艺流程、形态、成分等，确定是否属于发行人经营范围再决定是否接收。若满足相关要求，发行人与产废单位签订废物回收处理协议，危废收集协议一般采用按年或按月等方式签订。
组织运输	运输前，产废单位需开具危废转移联单并关联运输单位。危废的运输必须交由具有危废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废运输车辆必须按交通部门规定安装GPS卫星监控系统，严禁用一般运输车辆运输危废。GPS的安装可以有效防止随意倾倒、不运到危废接收企业事件的发生。
化验品位	发行人每批次危废入库均需化验，根据危废收集定价模式确定化验方式： （1）固定价格合同模式下，发行人自行化验，并将化验品位录入ERP，无需与产废单位对样； （2）非固定价格合同模式下，采用双方对样或第三方化验的方式确定结算品

环节	内容
	位，并将结算品位录入 ERP。
接收入库	收运人员提供《危险废物接收确认单》和人员资质等后，方可允许车辆进厂，进场后予以过磅、化验等，随后发行人在省环保平台进行转移联单数量确认并办理入库手续。
安排处置	发行人根据生产处置工艺流程，经过烘干、二次烘干、熔炼等流程完成对危废的处置。

## （二）危废品位鉴定标准

发行人每批次危废入库均需化验，根据危废收集定价模式确定化验方式：

1. 固定价格合同模式下，发行人自行化验，并将化验品位录入 ERP，无需与产废单位对样；
2. 非固定价格合同模式下，采用双方对样或第三方化验的方式确定结算品位，是否采取第三方化验是双方在合同中协商约定的。

## （三）结论

发行人自同一客户收集的危废品位的区分方法、判定过程、是否聘请第三方鉴定机构，根据不同的定价模式均在合同中进行约定，收集过程中不存在品位混同的情形。

### 问题16：关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157.06**万元、**9,013.08**万元、**13,889.02**万元和**11,821.3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2%**、**2.27%**、**3.25%**和**6.89%**。（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4.76**次/年、**65.33**次/年、**37.38**次/年和**26.69**次/年，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4.72**次/年、**5.70**次/年、**6.49**次/年、**7.56**次/年，发行人披露原因为公司资源化产品收入占比超过**90%**，该等产品一般采取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3）**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41.01**万元和**110.00**万元。（4）**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往来款**1,400**万元、**300**万元，为提供给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的借款，用作当地政府征地项目的相关支出。

请发行人：（1）披露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及变动情况，并结合销售收入及客户变化等，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情形。（2）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率及与发行人差异情况，量化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报告期内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合理性。（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结构及资源化产品业务占比、信用政策及生产经营模式，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可比公司选择是否准确。（4）披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法，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准则下的坏账计提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损失准备金额是否充分。（5）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由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的情形，是否存在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坏账计提充分性。（6）说明发行人借款给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用作当地政府征地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金额、时间、借款利率等具体借款协议约定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各期末应收账款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客户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应收账款占比、核查结果，对存在差异或未确认部分的替代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发行人与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核查借款发生的原因、借款协议约定情况；（2）查阅发行人支付借款的银行回单，核查借款协议的履行情况；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分析相关借款的合法性。基于前述核查：

一、发行人借款给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用作当地政府征地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金额、时间、借款利率等具体借款协议约定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发行人借款给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用作当地政府征地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为进一步扩大罗源镇工业规模，拟对位于罗源镇铁坑村委会马车崑地段土地进行征收，作为发展用地储备。因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资金困难，为保证征地工作顺利完成，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向发行人借款。

（二）借款金额、时间、借款利率等具体借款协议约定情况

截至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累计向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出借2,656万元，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已归还借款2,025.33万元，尚余借款630.67万元未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交付借款金额	对应的借款协议	实际交付借款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利率	还款情况
1	500.00	1 2019年6月21日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1,700万元） 2 2020年3月26日签订的《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借款400万元）	2019.07.05	2021.12.31	无息借款	已归还2,025.33万元
2	900.00		2019.08.22			
3	300.00		2020.02.19			
4	240.80		2020.08.28			
5	109.14		2020.07.14			
6	50.07		2020.10.29			
7	500.00	2020年12月15日签订	2020.12.18	2021.12.18		尚未到期，未归

8	56.00	的《借款协议》（借款1,300万元）	2021.03.31	2022.03.31		还
合计	2,656.00	-	-	-	-	-

### （三）上述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借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合法有效。

#### 问题19：关于其他资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3,767.90**万元、**2,951.72**万元、**3,492.15**万元和**3,554.88**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712.90**万元、**10,794.18**万元、**16,166.26**万元和**17,711.50**万元，主要是土地使用权。请发行人：（1）结合各期预付款项借贷方发生额、期后结转情况、各期末主要预付款对象，说明报告期内预付款项金额变动原因。（2）说明预付设备工程款的明细情况，报告期各期结转情况与会计处理方式，预计期后结转时间。（3）披露2020年发行人变更四会双联土地使用性质的原因、目的，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合法合规性。（4）披露各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原因、计算过程及后续结转情况，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披露发行人受让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让方、时间、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发行人与专利出让方签订的出让合同，专利权人出具的授权文件，发行人支付专利转让费的银行回单，核查受让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2）查阅5项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登

记簿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准予变更通知书、证明文件，核查受让专利技术的相关情况；（3）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5项专利的变更情况。基于前述核查：

**一、披露发行人受让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让方、时间、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等**

经核查，发行人共拥有5项继受取得的专利，均为发明专利。根据发行人的技术发展战略，发行人拟在相关领域进行技术储备和研究，所以购买了该等专利。该等专利均非发行人的核心专利，目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发挥的作用极小。该等专利的出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备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出让方	出让时间	出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1	一种回收锌挥发窑窑渣中铁、钢、锡的方法	ZL201310361299.9	昆明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01.10	3项专利出让价格合计12万元。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	一种从硫酸镍-硫酸亚铁酸性混合溶液中电积回收镍、铁的方法	ZL201510529219.5			
3	一种铜阳极泥还原-有机硫化法分离砷并回收铟、锡的方法	ZL201710984455.5			
4	一种水处理用污泥分离系统	ZL201710185083.X	芜湖海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31	2项专利出让价格合计8万元。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5	一种铜及铜合金熔炼的环保系统	ZL201811312307.X	刘昊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基于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继受取得相关专利，相关专利转让合同合法、有效，专利转让价格由不具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问题25：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何雪娟控制的个人卡体外收付款情形，且2017年存在体外补入账收入及成本、税费等情形。请发行人：（1）

披露实际控制人使用个人卡体外收付款的原因、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以及后续整改措施。（2）逐项说明发行人2017年体外补入账收入及成本、税费等财务数据的原因，补入账前收入、成本、费用、税费的会计处理及原承担方。（3）结合个人卡收付及2017年体外补入账财务数据的原因及性质，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内部控制缺失、会计基础薄弱情形，并披露针对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整改措施、整改后内控制度运行情况及有效性，是否符合发行条件。（4）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其他情形，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5、26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情况进行核查，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是否影响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借款合同、借款借据、银行流水等资料；（3）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所有银行账户流水、银行日记账，核查大额资金流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流水的交易背景；（4）取得发行人与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江门市崖门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并查看了合同中的主要条款。基于前述核查：

**一、披露实际控制人使用个人卡体外收付款的原因、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以及后续整改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使用个人卡体外收付款的原因**

发行人上游废杂铜、铜粉等含铜物料的供应商中自然人众多，主要原因为：含铜废料的产生具有分散性，单个企业废料产出量较小，且回收废料过程需要付

出大量人力。众多个人群体长期分散在各地的废料产地，并将各地的废料逐步集中至废旧金属回收的个人或单位。由于上述废旧金属回收过程均以个人群体为主，向发行人提供废铜的废旧金属回收商习惯于使用个人卡结算，因此，发行人在2018年前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形，2018年发行人规范资金结算，终止个人卡的使用。

## （二）发行人整改措施

针对个人卡收付款项的行为，发行人及时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将体外收入、成本、费用调整入账；

（2）分析体外收入、成本、费用的税收影响，补缴相应税款及滞纳金；

（3）规范内部控制，进一步加强《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范发行人开展业务过程中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

通过上述整改措施，2018年起，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使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 二、逐项说明发行人2017年体外补入账收入及成本、税费等财务数据的原因，补入账前收入、成本、费用、税费的会计处理及原承担方

2017年度，发行人利用个人卡收取销售款、支付采购款及其他费用，导致2017年度存在部分收入、成本、费用等未及时入账的情况，相关税费在补入账时均已缴纳，并计入2017年的相关税费。

未入账的体外收入、成本、费用在补入账前未做会计处理，原承担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雪娟女士。

三、结合个人卡收付及2017年体外补入账财务数据的原因及性质，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内部控制缺失、会计基础薄弱情形，

并披露针对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整改措施、整改后内控制度运行情况及有效性，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一）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内部控制缺失、会计基础薄弱情形

对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中介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部银行账户流水、银行征信报告、银行开户清单。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并取得相关人员出具的“已提供全部银行账户流水”的说明，具体核查范围如下：

人员类型	取得账户数量（个）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妇	43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具体包括实际控制人父母、子女	1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
<b>小计</b>	<b>113</b>

（3）出纳及主要业务人员

取得主要出纳、业务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并取得相关人员出具的“已按要求提供银行账户流水”的说明，具体核查范围如下：

人员类型	账户范围	取得账户数量（个）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出纳 5 名	①工资账户	6
采购、销售业务负责人各 1 名	②与公司业务相关的银行账户	4

人员类型	账户范围	取得账户数量（个）
任职 10 年以上的业务员 3 名		3
任职 10 年以下的业务员 2 名		4
小计		<b>17</b>

#### （4）个人卡的名义户主

针对不同身份的个人卡名义户主，取得相关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并取得相关人员出具的“已按要求提供银行账户流水”的说明，具体核查范围如下：

人员类型	账户范围	取得账户数量（个）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个人卡的名义户主；②实控人亲属	全部银行账户	22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个人卡的名义户主；②发行人员工；③并非实控人亲属	①工资账户 ②与公司业务相关的银行账户	11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个人卡的名义户主；②并非实控人亲属；③未不在公司任职的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银行账户	4
小计		<b>37</b>

## 2. 重要性流水核查标准

### （1）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核查标准

选取 500 万元作为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标准；并补充抽查金额不足 500 万元，但属于日常采购、销售交易以外的资金流水，如政府补助款项、设备工程款项等。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主要业务人员银行账户流水核查标准

选取 5 万元作为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标准；并补充抽查金额不足 5 万元，但存在异常的资金流水，如连续小额取现。

### （3）个人卡账户核查标准

不论金额大小，逐笔核查个人卡账户银行流水的性质，判断相关流水对发行人的影响。

## 3. 具体核查程序

（1）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

①对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进行测试，分析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②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并与公司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以确认账户信息的完整性；

③抽查主要账户的银行流水，与发行人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

④核查大额及异常资金流水，执行以下核查程序：**A.资金端**：亲自从银行获取银行对账单，并比对银行对账单的大额资金流水与上述银行日记账记录是否一致，核查项目包括时间、金额、交易对手方、款项内容；**B.业务端**：针对常规购销业务，核查了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的真实性；针对非常规购销业务，抽查业务相关原始凭证，确认交易背景真实性、交易对方是否一致、金额是否异常等；**C.重点关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获取完整的关联方清单，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异常往来；

⑤通过查阅流水，关注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2）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主要业务人员及个人卡名义户主

①针对大额及异常资金流水，访谈银行账户的开户人，逐笔了解资金流水的性质、交易对方的身份、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等；关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②将账户流水中“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员工名册、关联方清单、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重点关注已取得的银行账户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A.**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存在资金往来；**B.**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业务人员存在资金往来。

③针对异常的、疑似个人卡的交易对方，进一步要求提供该等账户的银行流水，穿透核查资金来源及去向。



④访谈 2017 年度个人卡体外收付款涉及的客户、供应商，确认个人卡流水对应业务的真实性、完整性；

⑤通过查阅流水、访谈相关人员，关注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 4. 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

（1）查看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支付等异常情形。

（2）比对其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3）比对其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若存在上述情形，逐笔进行核查，核查其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来源及其合理性。

#### 5. 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 （1）受限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参与发行人实际经营，且其流水涉及个人隐私，未提供银行流水。

##### （2）替代措施

①通过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银行日记账等的核查，关注独立董事及其控制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主体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②通过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关注独立董事及其控制的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主体在报告期内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 6.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内部控制缺失、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形，符合发行条件。

## （二）披露针对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整改措施、整改后内控制度运行情况及有效性，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 1. 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整改措施

为加强财务内部控制，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往来款项管理、收入确认管理、成本费用管理、会计核算日常管理、采购及销售业务管理。

（2）通过员工入职培训，加强对公司相关制度、业务流程培训；有针对性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开展内部控制制度培训，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内控规范意识，促进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3）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的作用，开展自查自纠，杜绝发生违规转贷及票据融资行为。

### 2. 整改后内控制度运行情况及有效性

#### （1）货币资金管理内控

发行人已建立资金使用审批流程、货币资金管理等规定，并有效执行：

①现金管理：发行人经营业务的现金收入及时解缴银行，日常业务所需现金支出由库存现金支付，不允许现金坐支情况；库存现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万元，财务中心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库存现金进行抽查，确保账实相符。

②银行存款管理：发行人开立银行账户，经法定代表人批准并由财务中心统一管理，不存在财务中心管理之外的其他银行账户，禁止将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以个人或他人名义存入银行账户，禁止出借账户供外单位或个人使用，禁止为外单位或个人代收代支、转账套现；发行人指定专人定期核对银行账户，每月至少核

对一次，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使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调节相符。通过网上银行办理资金收付业务，对客户证书、交易密码、数字签名实行由不同的岗位分开管理，禁止一人掌握支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密码或一人独立完成网上支付的全过程。发行人用于货币资金收付业务的印章使用实行分管制，财务专用章由资金经理保管，发票专用章由财务总监保管；印鉴保管人临时出差时，委托指定的专人代管。

### （2）采购与付款管理内控

发行人制订了《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采购货款的结算方式、采购付款条件由采购中心负责人审批确定；如需预付采购款项的，按照货币资金支付的审核批准程序实施审核批准。采购所需支付的款项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条款支付，合同规定取得货物或劳务后支付或分次支付的，按照仓库入库单、采购发票及付款申请书经指定的人员审核后支付；经物检检验货物不符合采购合同（订单）规定的，仓库不予办理入库手续直接退还供应商，并由采购人员负责接洽换货或重新采购。

### （3）销售与收款

发行人制订了《销售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销售部跟单销售人员与客户核对销售应收款项，所有销售回款均由财务中心收取与核算，销售人员不得接触销售货款；销售部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财务中心依据会计记录对超过付款期限约定未收回的款项督促销售部催收；因销售业务获取的商业票据均交财务中心办理承兑、背书或贴现。

通过上述整改，2018年1月以后，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实际控制人个人卡体外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内控制度运行有效，符合发行条件。

**四、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其他情形，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

#### （一）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的情形。

## （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第三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向第三方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累计提供借款 2,600.00 万元，用作政府征地项目的相关支出，其中 2019 年借出 1,400.00 万元，2020 年借出 1,200.00 万元。另外，发行人 2021 年 3 月向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借出 56 万元。发行人与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均为无息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收到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还款 2,025.33 万元，剩余借款 630.67 万元尚未到期，未收回。

### （2）发行人自第三方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江门新南向江门市崖门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入 3,500.00 万元。江门新南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借款利率为 4.35%，借款用于江门新南购入设备及日常运作。江门新南按照协议约定利率计提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借款及利息尚未到期，未归还。

## （三）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代付货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代付货款的情形。

## （四）第三方回款

2018年度，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形；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6.64万元和9.35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影响发行条件。

#### 问题27：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及与《企业会计准则》定义下关联方进行交易的情形。（1）2017年度，实际控制人何雪娟代发行人支付一般固废采购款等款项共计2,309.94万元，发行人直至2020年11月才向何雪娟归还上述款项。2017年12月，发行人代实际控制人孙雁军支付了一笔13.52万元个人款项，孙雁军于2018年1月归还上述款项。（2）瑞金盛源实际控制人戴春松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巴顿持股8.00%的少数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金盛源销售含锡产品的金额分别为1,079.54万元、3,077.48万元、7,561.84万元和971.1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5%、0.77%、1.77%和0.57%。2019年度，发行人向瑞金盛源采购一般固废176万元。（3）邓悦为发行人参股公司中耀环境实际控制人，持有中耀环境76%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邓悦及其关联方采购一般固废的金额分别为6,219.97万元、9,577.03万元、9,024.41万元和4,687.48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向邓悦及其关联方支付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费319.67万元、144.17万元、707.35万元和359.50万元。（4）2019年3月，发行人与崖门新财富合作设立江门新南公司。2018年至2020年6月，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提供危废处置服务取得相关收入分别为1,043.01万元、1,172.22万元和166.39万元。请发行人：（1）以列表形式逐笔说明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对应用途、是否收付利息、资金最终流向、偿还过程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2）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建立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3）披露报告期内与上述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具体事项、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4）结合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分析并披露交易价格与同期供应商或客户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相关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及

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获取发行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异常资金流水记录，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的情形；（2）获取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网络核查的方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3）获取并审阅了《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的合同、结算单，了解关联交易和类比关联交易的价格和定价依据；（4）通过网络核查关联方和类比关联方的工商信息，核实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情况；（5）获取了发行人采购、销售结算单列表，了解发行人采购和销售价格情况，收集关联租赁房产可比租赁的租金情况，关联采购、销售可比交易的定价情况，对比分析关联交易及类比关联交易的公允性；（6）获取发行人三会文件记录，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审批情况。基于前述核查：

**一、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建立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

**二、结合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分析并披露交易价格与同期供应商或客户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相关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一）向何金堂租赁土地、房屋**

1. 关联交易具体事项、定价方式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向何金堂（发行人董事）租赁土地、房屋。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何金堂	租赁佛山市南海区土地及房屋	市场定价	-	45.99	55.62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向何金堂租赁土地、房屋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55.62 万元、45.99 万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 2. 关联交易背景、必要性、合理性

2009 年 5 月，发行人董事何金堂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黎岗经济联合社（下称“黎岗联合社”）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黎岗联合社将其自有的 7.789 亩土地使用权租赁给何金堂使用，租赁期限三十年零八个月。何金堂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后，在该土地上自建房产。

2017 年 1 月，飞南有限、何金堂、黎岗联合社签署《租赁协议》，发行人董事何金堂将其向黎岗联合社租赁的土地转租给飞南有限，并将其在该土地自建的房产租赁给发行人作为临时办公场所以及中转仓库、员工宿舍等使用。

2019 年 10 月，飞南资源、何金堂、黎岗联合社签署《租赁协议解除合同》，飞南资源不再租赁上述土地及房产。

## 3. 关联交易公允性

何金堂从黎岗联合社租赁土地、转租给发行人的价格均为 1.67 万元/亩/年；何金堂自建房产的租赁价格为 44.54 万元/年。

经对比发行人向何金堂租赁房屋价格、周边地区厂房租赁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面积（m <sup>2</sup> ）	每平米每天租赁价格（元/m <sup>2</sup> /天）
何金堂	3,369	0.37
出租方 A	250,000	0.30

出租方	面积 (m <sup>2</sup> )	每平方米每天租赁价格 (元/m <sup>2</sup> /天)
出租方 B	7,000	0.40
出租方 C	13,990	0.37
出租方 D	500	0.38

发行人向何金堂租赁房屋价格与周边地区厂房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 4. 关联交易的可持续性

2019年10月，飞南资源、何金堂、黎岗联合社签署《租赁协议解除合同》，飞南有限不再租赁上述土地及房产。发行人向何金堂租赁土地、房屋不具有可持续性。

### （二）向肇庆市飞南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捐赠

#### 1. 关联捐赠背景

2019年3月，肇庆市飞南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成立，主要开展扶贫开发、教育等公益慈善项目。

2019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积极参与肇庆市飞南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组织的公益捐赠活动，向肇庆市飞南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分别捐款500万元、705万元。

#### 2. 关联捐赠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关联捐赠的可持续性受发行人自身盈利能力、资金状况及基金会的运作情况等因素影响。

### （三）关联担保

#### 1.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发生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关联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最高金额/本金余额/主债务余额（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7年三字第 BZ001727007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三水支行	飞南有限	孙雁军 何雪娟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	2017.08.03- 2018.08.02
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7XY2018032953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飞南有限	孙雁军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2018.11.07- 2019.11.06
3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7XY2018032953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飞南有限	何雪娟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2018.11.07- 2019.11.06
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7XY2019012583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飞南资源	孙雁军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2019.06.03- 2020.06.02
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7XY2019012583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飞南资源	何雪娟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2019.06.03- 2020.06.02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26812020000000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 庆分行	飞南资源	孙雁军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	2020.04.29- 2021.04.29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26812020000000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 庆分行	飞南资源	何雪娟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	2020.04.29- 2021.04.29
8	《保证合同》[2017年横峰 （保）字000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峰支 行	江西飞南	俞挺 何金娟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2017.01.20- 2018.01.13
9	《保证合同》[2018年横峰 （保）字000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峰支 行	江西飞南	孙雁军 何雪娟	连带责任保证	2,350	2018.01.12- 2019.01.10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01700202-2020年（四 会）担保字0003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支 行	飞南资源	孙雁军 何雪娟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	2020.03.05- 2030.12.31
11	（588009）浙商银高保字 （2020）第00014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飞南资源	孙雁军	连带责任保证	5,500	2020.10.16- 2021.10.15

## 2. 关联担保背景、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孙雁军、何雪娟等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主要是因为借款机构出于其风险控制考虑，要求借款人的关键管理人员为借款人在借款机构的借款

提供担保，该措施是各借款机构的通行做法，因此，孙雁军、何雪娟等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3. 关联担保公允性

报告期内，孙雁军、何雪娟等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亦无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4. 关联担保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可持续性受发行人业务状况、资金状况等因素影响。

## （四）类比关联交易

### 1. 与瑞金盛源之间的交易

瑞金盛源实际控制人戴春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巴顿 8.00% 的股权。戴春松从事有色金属行业 30 余年，具备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企业管理经验。2019 年 7 月，发行人与戴春松共同增资江西巴顿，江西巴顿建成后，戴春松将参与江西巴顿的管理。

#### （1）类比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

报告期内，瑞金盛源为发行人含锡产品的客户；同时，瑞金盛源生产过程中产生部分危险废物及含铜废料，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向其采购了部分危险废物及含铜废料。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瑞金盛源	市场价格	销售含锡产品、烟尘灰	7,506.47	7,561.84	3,077.4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1.55%</b>	<b>1.77%</b>	<b>0.77%</b>
瑞金盛源	市场价格	采购含铜物料	112.63	176.00	-
		采购危险废物	69.23	-	-
		小计	181.85		

名称	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05%	0.05%	-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向瑞金盛源销售含锡产品、烟尘灰的金额分别为 3,077.48 万元、7,561.84 万元和 7,506.4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7%、1.77%和 1.55%，占比较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向瑞金盛源采购危险废物及含铜物料共计 176.00 万元、181.85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

### （2）类比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合理性

瑞金盛源主营业务为采购含锌、锡、铜的烟尘等并进行进一步深加工，其生产过程中产出部分危险废物及含铜废料。

发行人资源化过程中，会产出含锡产品、烟尘灰等，可以作为瑞金盛源资源化加工业务的原材料，发行人向瑞金盛源销售烟尘灰等含锡产品、烟尘灰具有合理性。

瑞金盛源生产过程中，会产出部分危险废物及含铜废料，发行人向其采购该类危险废物及含铜废料，进行进一步深加工。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综合考量价格、金属含量、杂质类型等因素，向其采购了部分危险废物、含铜废料，具有业务合理性。

### （3）类比关联交易公允性

#### ①向瑞金盛源销售含锡产品、烟尘灰的公允性分析

##### A.向瑞金盛源销售含锡产品的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主营有色金属类危险废物的处置利用，原材料及产成品均富含各类金属，购销价格在所含金属市场价格为基础，并乘以一定的折价系数确定。

发行人向瑞金盛源销售的含锡产品中铜、锡金属含量较高，均需要计价。发行人向瑞金盛源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含锡产品折价系数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铜折价系数	锡折价系数
瑞金盛源	65.00%	68.00%
客户 A	65.00%	68.00%

发行人向瑞金盛源销售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含锡产品折价系数基本一致，产品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瑞金盛源销售含锡产品价格公允。

#### B.向瑞金盛源销售烟尘灰的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出的烟尘灰金属含量较低，一般与客户协商定价。由于发行人该类产品产量较少，发行人仅向部分客户销售该类产品。发行人向瑞金盛源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烟尘灰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价格（元/吨）
2018 年度	瑞金盛源	1,500.00
	客户 B	1,500.00
2020 年度	瑞金盛源	2,000.00
	客户 C	2,000.00

注：2019 年度，发行人仅向瑞金盛源销售烟尘灰，故未做对比

发行人向瑞金盛源销售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烟尘灰的价格一致，发行人向瑞金盛源销售烟尘灰价格公允。

#### ②向瑞金盛源采购危险废物、含铜物料的公允性分析

##### A.向瑞金盛源采购危险废物的公允性分析

2020 年度，发行人向瑞金盛源采购了一批危险废物，该批危险废物中银金属品位较高，共计金额 69.2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其他产废单位采购同种类型的危险废物。

发行人向瑞金盛源采购的危险废物中银金属含量较高，其他金属含量较低，综合考量该批次危险废物的金属价值、检测成本后，经发行人与瑞金盛源协商，该批危险废物仅银计价，银的折价系数为 100%。发行人向瑞金盛源采购危险废物定价合理。

## B.向瑞金盛源采购含铜物料的公允性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向瑞金盛源采购含铜物料，瑞金盛源含铜物料铜金属含量较高，仅铜金属需要计价。发行人向瑞金盛源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含铜物料的折价系数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铜折价系数
2019 年度	瑞金盛源	94.03%
	供应商 C	93.95%
	供应商 D	93.93%
2020 年度	瑞金盛源	95.63%
	供应商 E	95.63%
	供应商 F	95.61%

发行人向瑞金盛源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含铜物料的折价系数基本一致，产品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瑞金盛源采购含铜物料价格公允。

### （4）类比关联交易的可持续性

#### ①向瑞金盛源销售含锡产品、烟尘灰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向瑞金盛源销售的含锡产品主要为铜锡泥、烟尘灰等，后续江西巴顿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向江西巴顿销售含锡产品、烟尘灰等进行进一步深加工。

#### ②向瑞金盛源采购含铜物料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含铜物料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结合自身的生产需求，并综合考量含铜物料的价格、金属含量、杂质类型等因素，确定合适的含铜物料供应商。发行人向瑞金盛源采购含铜物料的可持续性受发行人生产需求、含铜物料供应量、双方购销时点等因素影响。

## 2. 与邓悦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邓悦通过广东在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中耀环境 76% 股份，为中耀环境实际控制人。

### （1）类比关联交易具体事项

报告期内，邓悦、邓悦亲友及其控制的企业等为发行人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邓悦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邓悦及其关联方	参考市场价格	采购含铜物料	10,601.38	9,024.41	9,577.03
		支付咨询服务费	675.02	707.35	144.17
合计			<b>11,276.40</b>	<b>9,731.76</b>	<b>9,721.20</b>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b>2.84%</b>	<b>2.76%</b>	<b>2.75%</b>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邓悦及其关联方采购含铜物料的金额分别为 9,577.03 万元、9,024.41 万元和 10,601.3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71%、2.56% 和 2.67%。

此外，报告期内，邓悦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环保技术及商务咨询服务，公司向其支付服务费。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邓悦及其关联方支付的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144.17 万元、707.35 万元和 675.0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4%、0.20% 和 0.17%，占比较低。

### （2）类比关联交易背景、必要性、合理性

#### ①向邓悦及其关联方采购含铜物料的交易背景、必要性、合理性

邓悦及其关联方从事废旧物资回收业务多年，拥有大量含铜废料资源。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考量价格、金属含量、杂质类型等因素，向邓悦及其关联方采购含铜废料，与危险废物配比，进行进一步深加工。

#### ②向邓悦及其关联方支付服务费的交易背景、必要性、合理性

邓悦及其关联方熟悉其经营地的危险废物产废单位信息、产废单位当地的危废转移实操要求，能够：提高发行人与目标产废单位的沟通效率，协助发行人开拓市场，促成发行人与产废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协助发行人进行危废转移联单的填报及办理，提供危废转移联单办理、环保技术咨询等相关咨询服务；在危

废转运的过程中，提供打包、装车、过磅及后续催收货款等服务。因此，发行人向邓悦及其关联方支付服务费能够开拓危废市场、提高资质利用率、提高危废收运效率，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具备商业合理性。

### （3）类比关联交易公允性

#### ①向邓悦及其关联方采购含铜物料的公允性

发行人采购含铜物料时，其价格以所含金属市场价格为基础，并乘以一定的折价系数确定。

发行人向邓悦及其关联方采购的含铜物料中铜金属含量高，一般对铜金属进行计价；部分批次产品金、银、钯等金属含量相对较高，也需要对金、银、钯等金属计价。

经对比发行人向邓悦及其关联方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含铜物料的部分业务合同，其折价系数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铜折价系数	金折价系数	银折价系数	钯折价系数
2018 年度	邓悦及其关联方	92.00%	93.00%	含量低，未计价	含量低，未计价
	供应商 G	92.00%	93.00%	含量低，未计价	含量低，未计价
	供应商 H	92.00%	93.00%	92.00%	92.00%
2019 年度	邓悦及其关联方	92.00%	93.00%	含量低，未计价	含量低，未计价
	供应商 I	92.00%	93.00%	92.00%	含量低，未计价
	供应商 J	92.00%	93.00%	含量低，未计价	含量低，未计价
2020 年度	邓悦及其关联方	92.00%	93.00%	含量低，未计价	100.00%
	供应商 K	92.00%	93.00%	含量低，未计价	92.00%
	供应商 L	92.00%	93.00%	含量低，未计价	92.00%

发行人向邓悦及其关联方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含铜物料的折价系数基

本一致，产品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邓悦及其关联方采购含铜物料价格公允。

#### ②向邓悦及其关联方支付服务费的公允性

发行人与邓悦及其关联方签订框架性合同，在服务发生时，发行人按单与邓悦及其关联方进行商业谈判，确定服务价格。其定价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A.提供的危废信息渠道，在促成发行人与产废单位合作过程中的贡献大小；

B.提供打包、装车、过磅、危废联单办理咨询、环保技术咨询、催收货款等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

#### （4）类比关联交易的可持续性

##### ①向邓悦及其关联方采购含铜物料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含铜物料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结合自身的生产需求，并综合考量含铜物料的价格、金属含量、杂质类型等因素，确定合适的含铜物料供应商。发行人向邓悦及其关联方采购含铜物料的可持续性受发行人生产需求、含铜物料供应量、双方购销时点等因素影响。

##### ②向邓悦及其关联方支付服务费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向邓悦及其关联方支付服务费主要原因为开拓市场、扩大收废渠道、提高经营效率。发行人向邓悦及其关联方支付服务费的可持续性受发行人危险废物市场拓展情况、双方合作意愿等因素影响。

#### 3. 向崖门新财富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租赁房屋

##### （1）类比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

崖门新财富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门新南 49%的股权。报告期内，崖门新财富为发行人危废处置服务的客户；此外，发行人子公司江门新南向崖门新财富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日常办公。

##### ①向崖门新财富提供危废处置服务，收取危废处置费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提供危废处置服务，并收取危废处置费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崖门新财富	参考市场价格	提供危废处置服务，收取危废处置费	329.76	1,172.22	1,043.01
占营业收入比例			<b>0.07%</b>	<b>0.27%</b>	<b>0.26%</b>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043.01 万元、1,172.22 万元和 329.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6%、0.27% 和 0.07%，占比较低。

## ②向崖门新财富子公司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门新南向崖门新财富子公司江门市崖门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租赁服务	11.49	4.03	-
占营业成本比例			<b>0.00%</b>	<b>0.00%</b>	-

2019 年度、2020 年度，江门新南租赁房屋的费用分别为 4.03 万元、11.49 万元，金额较小。

## （2）类比关联交易背景、必要性、合理性

### ①向崖门新财富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业务背景、必要性、合理性

崖门新财富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门新南 49% 的股权，崖门新财富主要从事环保工业园区运营管理业务，主要在广东省江门市运营电镀类产业园，为各类电镀企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崖门新财富将园区内各类电镀企业的污水集中处理，产出污泥危废交给发行人等危废处置企业进行处置。

### ②向崖门新财富租赁房屋的业务背景、必要性、合理性

2019 年度，发行人与崖门新财富共同出资设立江门新南，其中发行人持股 51%，崖门新财富持股 49%。江门新南就近向崖门新财富子公司江门市崖门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日常办公及员工宿舍。

### （3）类比关联交易公允性

#### ①向崖门新财富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价格根据金属含量进行计价，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及向其他产废单位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金属含量	危废处置费价格（元/吨）
2018 年度	崖门新财富	2.21%	1,800
	客户 D	3.08%	1,800
	客户 E	2.18%	1,800
2019 年度	崖门新财富	3.60%	1,000
	客户 F	3.45%	1,000
	客户 G	2.70%	1,000
2020 年度	崖门新财富	3.53%	800
	客户 H	3.27%	800
	客户 I	3.74%	800

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及向其他产废单位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价格基本一致，产品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公允。

#### ②向崖门新财富租赁房屋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子公司江门市崖门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价格与周边市场租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出租方	每平方米每天租赁价格（元/m <sup>2</sup> /月）
崖门新财富	1.33
出租方 E	1.33
出租方 F	1.60
出租方 G	1.60

出租方	每平米每天租赁价格（元/m <sup>2</sup> /月）
出租方 H	1.40

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子公司租赁房屋价格与周边市场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子公司租赁房屋价格公允。

#### （4）类比关联交易的可持续性

##### ①向崖门新财富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可持续性

崖门新财富主要从事环保工业园区运营管理业务，主要在广东省江门市运营电镀类产业园，为各类电镀企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崖门新财富将园区内各类电镀企业的污水集中处理，产出污泥危废交给发行人等危废处置企业进行处置。发行人崖门新财富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可持续性受发行人危险废物市场拓展情况、双方合作意愿等因素影响。

##### ②向崖门新财富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可持续性

2019 年度，发行人与崖门新财富共同出资设立江门新南，其中发行人持股 51%，崖门新财富持股 49%。江门新南就近向崖门新财富子公司江门市崖门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日常办公及员工宿舍。2021 年 2 月，发行人与江门新南、崖门新财富签署补充协议，各方约定对江门新南进行减资，江门新南减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江门新南的股权比例将下降至 20%，江门新南与崖门新财富之间的交易将不再被认定为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及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单、对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通过网络查询主要关联方的工商信息、核查发行人召开的三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情形，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

（2）发行人关联交易及类比关联交易均具有合理商业背景，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 问题28：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2）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环评批复为“赣环评字〔2018〕127号”。（3）危废处置项目周边居民可能会因为担心项目对周边环境质量、其身体健康带来负面影响而抵制项目落地。基于上述“邻避效应”，危废处置项目选址还需要符合环保规定和要求（如农业用地区域、生态用地区域、产业保护区域等附近区域不能作为项目地址）。请发行人：（1）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相关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并符合相关环保规定，是否存在无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2）披露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环保支出金额及占比是否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若是，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3）披露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被给予环保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存在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4）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运行是否存在漏洞。（5）披露募投项目对应环评批复有效期，是否在规定有效期范围内开工建设，建设过程是否符合环评批复及相关环保规定。（6）披露报告期内危废处置项目以及目前在建项目的选址是否符合环保规定和要求，是否存在周边居民抵制或投诉的情形，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或安全生产方面的负面报道。（7）结合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属于高污染行业或高污染企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及问题（3）-（6）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2）查阅江西巴顿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核查募投项目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金额、环保合规情况；（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4）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环保合规情况的确认文件；（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合规情况；（7）对发行人安环部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8）对发行人安全生产合规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9）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10）查阅了发行人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会议纪要等文件；（11）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设施的运行台账，维护、保养记录，核查发行人安全设施及其运行情况；（1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情况的确认文件；（13）查阅弋阳县住建局就江西巴顿工程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实地查看江西巴顿项目现场，核查江西巴顿的施工情况；（14）取得发行人关于其污染物排放情况的说明，查阅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发布的2019年度广东省环境服务业及细分领域企业排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肇庆市2017年、2019年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江西省环保厅2017年度部分省重点排污单位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分析发行人是否属于高污染行业或高污染企业。基于前述核查：

**一、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相关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并符合相关环保规定，是否存在无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具体环节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涉及的主要生产经营环节
废水	锅炉、洗车、含铜污泥渗滤液、初期雨水等
废气	烘干炉、熔炼炉、精炼炉、锅炉等
固体废物	熔炼炉、精炼炉、电解车间、污水处理站等
噪声	风机、水泵、离心机、搅拌机等

### （二）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的公司为广东飞南及江西飞南，上述两家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 1. 广东飞南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2020年排放量	2019年排放量	2018年排放量
废水	生产废水	全部回用	-		
	生活废水（吨）	达标排放	10,364.00	7,326.00	-
废气	烟尘（吨）	达标排放	20.55	17.71	14.27
	SO <sub>2</sub> （吨）		74.11	59.25	67.73
	NO <sub>x</sub> （吨）		253.27	128.29	131.90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阳极泥等（吨）	外售至金属回收利用企业	442.77	354.06	359.03
	一般固废 水淬渣等（吨）	内部回用或外售	131,058.27	104,879.34	91,709.62

注：广东飞南2018年度生活污水全部回用，未对外排放

#### 2. 江西飞南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2020年排放量	2019年排放量	2018年排放量
废水		生产废水	全部回用	-		
		生活废水（吨）	达标排放	13,034.00	11,948.00	8,935.00
废气		烟尘（吨）	达标排放	22.50	19.83	13.98
		SO <sub>2</sub> （吨）		103.68	115.22	139.60
		NO <sub>x</sub> （吨）		88.86	86.72	109.70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阳极泥等（吨）	外售至金属回收利用企业	238.24	370.32	543.70
	一般固废	水淬渣等（吨）	内部回用或外售	11,126.53	29,831.76	57,873.29

### （三）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功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水	工业废水处理站	收集并处理锅炉废水等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	充足	正常
	污酸处理站	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酸	充足	正常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收集并处理生活污水，回用或达标排放	充足	正常
	雨水收集系统	收集初期雨水及场地冲洗废水	充足	正常
废气	脱硫系统	烟气经沉降、除尘、脱硫处理，达标排放	充足	正常
	布袋除尘设施	收集烟气粉尘	充足	正常
	酸雾抑制设施	电解、湿法车间硫酸雾的处理	充足	正常
固体废物	固废贮存场所	用于贮存一般固废，以备出售或回用	充足	正常
	危废贮存场所	用于贮存危险废物	充足	正常
	生活垃圾暂存区	用于贮存生活垃圾	充足	正常

### （四）相关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并符合相关环保规定，是否存在无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不存在无证排放污染物或超出排污许可范围排放的情况，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环

保规定。

二、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被给予环保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存在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一）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顺序投入到以下项目中：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江西巴顿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275,800.00	120,000.00
2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b>305,800.00</b>	<b>150,000.00</b>

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新建项目及相关环保措施。江西巴顿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主要污染源	治理设施	治理费用（万元）
1	废气	锌电解液冷却酸雾	泥龙网+除沫器处理+排气筒排放	23325
		锌铸锭废气	布袋除尘+排气筒排放	
		锌回收浸出酸雾	密闭微负压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吸收处+排气筒	
		锌回转窑脱氟氯烟气	沉降+加密布袋除尘+烟气洗涤+离子液脱硫+活性焦吸附处理后+烟囱排放	
		富氧熔炼炉烟气	沉降+二次燃烧+急冷+加密布袋除尘器除尘+离子液脱硫+活性焦吸附脱硫除尘+烟囱排放	
		黑铜烘干窑烟气	沉降+布袋收尘+离子液脱硫+活性焦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烟囱排放	



序号	类别	主要污染源	治理设施	治理费用 (万元)
		烟化炉烟气	余热锅炉+表面冷却器+加密布袋收尘器+烟气洗涤+离子液脱硫处理+活性焦吸附+烟囱排放	
		电炉烟气	沉灰筒+表面冷却+加密布袋收尘器+烟气洗涤+离子液脱硫+活性焦吸附+烟囱排放	
		高金银阳极泥焙烧烟气	三级鼓泡水循环吸收+水喷射吸收+两碱液喷淋处理装置+烟囱排放	
		锡焙砂湿法浸出酸雾	二级碱液吸收+排气筒排放	
		铜电积酸雾	二级碱液吸收+排气筒排放	
		锡精炼废气	沉降罐+普通布袋除尘+碱液喷淋+烟囱排放	
		烟气离子液脱硫	离子液脱硫	
2	废水	生产废水	三效蒸发器蒸发处理	1140
		炉渣浮选废水	pH 调节+混凝沉淀+砂滤+活性炭吸附处理	
3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措施	100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存	55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	
5	其它	环境管理与监测	-	735
		环评及竣工验收	-	
		施工期环境监理	-	
合计		-	-	25850

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江西巴顿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的环保投资资金。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资金。

（二）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被给予环保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存在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1.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况

根据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饶市横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访谈上饶市横峰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报告期内，江西飞南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况

发行人募投项目为江西巴顿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2018年12月27日出具的《关于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8]127号），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被给予环保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存在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江西飞南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另外，经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规情况，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给予环保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给予环保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运行是否存在漏洞**

###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网络核查安全生产合规情况，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隐患，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运行是否存在漏洞

发行人设立了安全环保部，并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人员，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委员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工伤保险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维护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标志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安全用电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针对各个生产岗位的特点，制定了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

发行人配备了防护栏杆、安全警示标等事故预防设施，安全阀、止回火阀、漏电保护器、紧急切断阀等事故控制设施，灭火器、可折叠担架、洗眼器、制氧机等事故救护设施。

发行人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相关教育和培训，并定期对安全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设施运行不存在漏洞。

## 四、募投项目对应环评批复有效期，是否在规定有效期范围内开工建设，建设过程是否符合环评批复及相关环保规定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2018年12月27日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募投项目江西巴顿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环评批复有效期为5年，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弋阳县住建局于2020年7月7日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61126202007070101），经审查，江西巴顿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经中介机构实地查看，江西巴顿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已开工建设，系在规定有效期范围内开工建设。

经电话访谈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江西巴顿建设过程符合环评批复及相关环保规定。

**五、报告期内危废处置项目以及目前在建项目的选址是否符合环保规定和要求，是否存在周边居民抵制或投诉的情形，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或安全生产方面的负面报道**

**（一）报告期内危废处置项目以及目前在建项目的选址是否符合环保规定和要求**

发行人各危废处置项目及其选址、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地址	环评批复
1	飞南资源	肇庆市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马车岗	2012年1月6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2]4号）； 2016年2月26日，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16]17号）； 2018年9月13日，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18]41号）

序号	项目	地址	环评批复
2	江西飞南	上饶市横峰县工业园区	2015年3月13日，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横峰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再生电解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5]23号）
3	江西兴南	上饶市横峰县经济开发区	2019年1月25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具《关于江西兴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含铜二次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9]5号）
4	广西飞南	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B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综合产业园	2019年11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关于广西飞南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象州县铜资源环保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审[2019]383号）
5	江西巴顿	上饶市弋阳县工业园区南岩小区	2018年12月27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具《关于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8]127号）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危废处置项目以及目前在建项目均取得了环评批复，其选址均符合环保规定和要求。

**（二）报告期内危废处置项目以及目前在建项目是否存在周边居民抵制或投诉的情形，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或安全生产方面的负面报道**

**1. 广东飞南**

经查阅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四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访谈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负责人，网络核查发行人环保与安全生产情况，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周边居民抵制或投诉的情形，也不存在环保或安全生产方面的负面报道。

**2. 江西飞南**

经查阅上饶市横峰生态环境局、横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访谈上饶市横峰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网络核查江西飞南环保与安全生产情况，并经发行

人确认，报告期内江西飞南不存在周边居民抵制或投诉的情形，也不存在环保或安全生产方面的负面报道。

### 3. 江西兴南

经电话访谈上饶市横峰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网络核查江西兴南环保与安全生产情况，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江西兴南不存在周边居民抵制或投诉的情形，也不存在环保或安全生产方面的负面报道。

### 4. 广西飞南

经电话访谈来宾市象州生态环境局负责人，网络核查广西飞南环保与安全生产情况，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广西飞南不存在周边居民抵制或投诉的情形，也不存在环保或安全生产方面的负面报道。

### 5. 江西巴顿

经电话访谈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网络核查江西巴顿环保与安全生产情况，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江西巴顿不存在周边居民抵制或投诉的情形，也不存在环保或安全生产方面的负面报道。

## 六、结合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属于高污染行业或高污染企业

### （一）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参数和国家标准相比达标情况

#### 1. 广东飞南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是否达标
烧结、熔炼、精炼区排放口	颗粒物 (mg/m <sup>3</sup> )	65	<20	<20	<20-61.3	是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200	26-184	20-123	23-92	是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500	43-392	23-202	36-418	是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是否达标
	汞 (mg/m <sup>3</sup> )	0.1	-	-	0-0.0193	是
	镉 (mg/m <sup>3</sup> )	0.1	-	0-0.0092	-	是
	砷 (mg/m <sup>3</sup> )	砷镍及其化合物合计 1.0	0-0.0123	0-0.062	0-0.467	是
	镍 (mg/m <sup>3</sup> )		0-0.0049	0-0.246	0-0.294	是
	铅 (mg/m <sup>3</sup> )	1.0	0-0.0653	0-0.0182	0-0.652	是
	铬 (mg/m <sup>3</sup> )	铬锡镉铜锰及其化合物合计 4.0	0-0.0112	0-0.124	0-0.208	是
	锡 (mg/m <sup>3</sup> )		0-0.00833	0-0.0344	0--0.633	是
	镉 (mg/m <sup>3</sup> )		0-0.00113	0-0.0049	0-0.0108	是
	铜 (mg/m <sup>3</sup> )		0-0.0065	0-0.704	0--2.33	是
	锰 (mg/m <sup>3</sup> )		-	0-0.0697	0-0.102	是
烘干炉排放口	颗粒物 (mg/m <sup>3</sup> )	65	<20	<20	<20-60.8	是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200	3-31	15-52	<20-100	是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500	43-169	38-108	26-178	是
	汞 (mg/m <sup>3</sup> )	0.1	-	-	0-0.0133	是
	镉 (mg/m <sup>3</sup> )	0.1	-	-	0-0.0467	是
	砷 (mg/m <sup>3</sup> )	砷镍及其化合物合计 1.0	0-0.000942	0-0.005	0--0.183	是
	镍 (mg/m <sup>3</sup> )		0-0.00468	0-0.337	0-0.381	是
	铅 (mg/m <sup>3</sup> )	1.0	0-0.0134	0-0.133	0-0.0272	是
	铬 (mg/m <sup>3</sup> )	铬锡镉铜锰及其化合物合计 4.0	-	0-0.35	0-0.211	是
	锡 (mg/m <sup>3</sup> )		0-0.000673	0-0.0071	0-1.46	是
	镉 (mg/m <sup>3</sup> )		0-0.0000865	0.131	0-0.0184	是
	铜 (mg/m <sup>3</sup> )		0-0.00686	0-0.37	0-2.11	是
锰 (mg/m <sup>3</sup> )	/		0.35	0-0.0973	是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mg/m <sup>3</sup> )	30	<20	<20	<20	是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50	14	11-46	19-37	是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200	26-122	85-195	69-196	是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是否达标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90	18-52	13-27	11-24	是
	氨氮 (mg/L)	10	0.256-1.08	0.158-0.252	0.1-7.9	是
厂界	噪声（昼间）dB	65	57-59	56.4-60.1	57-62	是
	噪声（夜间）dB	55	47-49	46.6-49.4	49-54	是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10-11	11-16	-	是

## 2. 江西飞南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是否达标
富氧熔炼炉	颗粒物 (mg/m <sup>3</sup> )	65	28.6/<20	23.2/16.1	21.8/12.5	是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200	106/48	148/72.6	113/62	是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500	188/51	165/32	196/29	是
阳极炉	颗粒物 (mg/m <sup>3</sup> )	30	27.2/<20	20.5/<20	26.1/11.7	是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150	106/41	89/19	145/15	是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200	149/41	116/60	153/51	是
锅炉	颗粒物 (mg/m <sup>3</sup> )	50	21.3/<20	22.6/12.2	25.8/13	是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300	71/49	131/35	107/33	是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300	94/45	138/51	168/69	是
-	臭气浓度		/	/	/	是
生活废水	pH值 (mg/l)	6-9	7.17/7.01	7.06/6.29	7.28/7.12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100	58/29	16/14	50/10	是
噪音	昼间 dB (A)	65	57.3/53.1	56.4/53.8	58.1/55.7	是
	夜间 dB (A)	55	49.6/43.5	51.9/44.5	47.1/40.8	是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1）生产废



水全部回用，不存在排放；生活废水按照国家标准达标排放；（2）废气包括烟尘、硫化物、氮氧化物等，环保部门对于发行人的废气排放实行在线实时监测，必须达标后方可排放；（3）固体废物包括阳极泥、水淬渣等，全部对外销售或回用，不存在排放固体废物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不存在相关环保违法行为。

## （二）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行业

目前，我国环保法规对于高污染（重污染）行业通常采用列举法予以阐明。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发行人主营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同步实现危废无害化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属于“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属于鼓励类行业“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 1. 环保部门和行业协会认定情况

2020 年，按照国家统计局要求，生态环境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以 2019 年为基准年，覆盖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包含 12 个细分领域）中独立核算的环境服务从业企业、行政和事业法人单位的统计调查。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的委托，广东省开展该项工作的技术支持机构为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基于 2019 年度广东省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数据，按照企业营业收入总额，分别对纳入该统计的全部环境服务从业企业以及环境保护监测服务、水污染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固体废物治

理服务、危险废物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6 个细分领域的环境服务从业企业进行了排名，并发布了 2019 年度广东省环境服务业统计口径内 30 强和前述各领域 10 强的企业名单。在本次排名中，广东飞南在 30 强中排名第七，在 10 强中排名第三，主营业务行业名称为“危险废物治理”。

## 2. 财政税务部门认定情况

2015 年 6 月 12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该通知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纳税人申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时，必要条件之一是其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前述规定合法地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由此可见财税部门也认可，发行人符合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条件，即其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

因此，发行人作为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承担着治理污染、改善环境的社会功能，依法享受国家相关优惠政策，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新兴行业，不属于国家逐步限制、淘汰的“高污染行业”。

### （三）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企业

结合前述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数量及排放标准情况，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不属于高污染企业。最近几年，环保部门对发行人环境信用评价情况如下：

#### 1. 广东飞南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转发环

境保护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粤环〔2014〕48号）要求，肇庆市环保局组织对纳入省级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企业环境行为进行了评价，根据评价结果，2017年度、2019年度广东飞南的环境信用评价均为“环保良好企业”（蓝牌）。

广东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分为环保诚信企业（绿牌）、环保良好企业（蓝牌）、环保警示企业（黄牌）、环保不良企业（红牌）等四个评价等级。

## 2. 江西飞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环保部和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等要求，江西省环保厅2017年随机抽取了29家省重点排污单位进行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评价结果从优到劣分为绿、蓝、黄、红、黑五个等级），在本次环境信用评价中，江西飞南被评为“绿色企业”，属于五个等级中的第一等级。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不存在无证排放污染物或超出排污许可范围排放的情况，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环保规定；

（2）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被给予环保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隐患，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设施运行不存在漏洞；

（4）江西巴顿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系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开工建设，建设过程符合环评批复及相关环保规定；

（5）发行人报告期内危废处置项目及目前在建项目的选址符合环保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周边居民抵制或投诉的情形，也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或安全生产方面的负面报道。

（6）发行人作为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承担着治理污染、改善环境的社会功能，依法享受国家相关优惠政策，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新兴行业，不属于国家逐步限制、淘汰的“高污染行业”。另外，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不属于高污染企业。

#### 问题29：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份变动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前身飞南有限于2008年8月22日由孙雁军、何雪娟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元。飞南有限成立时，由孙雁群作为名义股东代孙雁军出资1,050万元，由何雪芳作为名义股东代何雪娟实际出资450万元。2016年9月，上述股份代持解除。（2）2017年4月，国泰金源向飞南有限投入增资款5亿元（其中对飞南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出资581.40万元，剩余49,418.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16.23%。国泰金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时间为2018年1月11日。（3）2017年7月，启飞投资、启南投资、国泰金源分别以现金形式向飞南有限增资83.76万元、57.47万元、27.37万元，全部作为注册资本。（4）2018年11月，国泰金源将所持飞南有限12.99%的股权转让与国泰金源部分合伙人，上述合伙人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此次股权转让系国泰金源合伙人基于税务等因素的考虑，进行了股权架构调整，国泰金源部分合伙人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请发行人：（1）披露实际控制人由他人代持股份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结合出资的资金来源等因素，披露前期认定存在股份代持的判断依据；披露上述股份代持还原的具体过程，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是否满足“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

清晰”的发行条件。（2）说明2017年4月及7月，国泰金源两次相近增资入股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若是，请说明时间相近的情况下，两次增资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资金来源、募集完成以及备案时间，说明国泰金源在备案登记前投资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4）结合相关规定，披露国泰金源股权转让“基于税务等因素”的具体内容，是否违反相关税收规定，是否存在被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5）说明除首次申报文件已披露信息外，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其他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是否涉及非货币出资或国有、集体主体出资的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就股权代持及还原事项对孙雁军、何雪娟、孙雁群、何雪芳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孙雁军、何雪娟、孙雁群、何雪芳出具的确认函；（2）查阅了孙雁军与孙雁群签订的《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何雪娟与何雪芳签订的《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3）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工商档案，核查股权代持还原的过程；（4）查阅了飞南有限、国泰金源、孙雁军及何雪娟夫妇于2017年3月签订的《关于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5）查阅了飞南有限、启飞投资、启南投资、国泰金源、孙雁军及何雪娟夫妇于2017年6月签订的《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6）查阅国泰金源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核查国泰金源的资金来源、募集完成及备案时间；（7）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了国泰金源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8）查阅《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分析国泰金源在备案登记前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合规性；（9）就国泰金源部分合

伙人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的原因，对国泰金源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10）查阅国家税务总局2018年8月30日举办的2018年第三季度政策解读现场实录，核实确认国泰金源部分合伙人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的原因；（11）对国家税务总局四会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纳税情况；（12）查阅相关股东的税收完税证明、纳税申报表等文件，核查历次股权转让、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基于前述核查：

**一、披露实际控制人由他人代持股份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结合出资的资金来源等因素，披露前期认定存在股份代持的判断依据；披露上述股份代持还原的具体过程，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是否满足“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发行条件**

**（一）实际控制人由他人代持股权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1. 股权代持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前身飞南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由孙雁军、何雪娟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元。飞南有限成立时，由孙雁群作为名义股东代孙雁军出资1,050万元，由何雪芳作为名义股东代何雪娟出资450万元。2016年9月，前述股权代持解除。

**2. 股权代持的原因**

经核查，上述股权代持的原因为：（1）因孙雁群在四会工厂现场协助管理，为方便公司管理，孙雁军委托孙雁群代持部分股权；（2）当时民营企业一般都会找亲属、朋友代持股权；（3）孙雁军、何雪娟系夫妻，为避免公司被认定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两人各找了一位亲属代持部分股权（孙雁军找其胞姐孙雁群代持，何雪娟找其胞妹何雪芳代持）。

上述股权代持不涉及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 （二）前期认定存在股权代持的判断依据

### 1. 相关当事人均对股权代持事项予以确认

孙雁军、孙雁群对股权代持事项予以确认，均确认孙雁群的出资实际由孙雁军缴纳。何雪娟、何雪芳对股权代持事项予以确认，均确认何雪芳的出资实际由何雪娟缴纳。

### 2. 2016年9月的股权转让未支付价款

2016年9月，何雪娟与何雪芳签订《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何雪芳将其持有的飞南有限15%的股权转让给何雪娟；孙雁群与孙雁军签订《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孙雁群将其持有的飞南有限35%的股权转让给孙雁军。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孙雁军、何雪娟未向转让方孙雁群、何雪芳支付股权转让款。

### 3. 孙雁群、何雪芳目前的任职及持股情况

目前，孙雁群担任发行人生产部副总经理，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启南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孙雁群在启南投资的出资额为2.1186万元，出资比例为2.1186%）；何雪芳未在发行人任职，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雁军、何雪娟部分股权曾由孙雁群、何雪芳代持。

（三）上述股权代持还原的具体过程，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是否满足“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发行条件

上述股权代持还原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6年9月9日，孙雁群与孙雁军签订《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孙雁群将占公司注册资本35%的股权（出资额1,050万元）转让给孙雁军；何雪芳与何雪娟签订《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何雪芳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5%的股权（出资额450万元）转让给何雪娟。

2016年9月18日，飞南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6年9月18日，孙雁军、何雪娟签署了新的《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系将孙雁军、何雪娟委托孙雁群、何雪芳代为持有的股权进行还原。因此，孙雁军、何雪娟未向孙雁群、何雪芳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上述代持还原完成后，孙雁群、何雪芳不再代持飞南有限股权。

上述股权代持还原不存在争议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发行人满足“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发行条件。

**二、说明2017年4月及7月，国泰金源两次相近增资入股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若是，请说明时间相近的情况下，两次增资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2017年4月及7月，国泰金源两次相近增资入股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017年4月，国泰金源增资入股的价格为86元/注册资本。2017年7月，国泰金源增资入股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两次增资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二）两次增资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飞南有限、国泰金源、孙雁军及何雪娟夫妇于2017年3月签订的《关于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约定了反稀释条款，该协议第10.3条约定，如果发行人再次进行增资扩股，国泰金源有权以同等条件增资，以保持国泰金源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不被摊薄。

基于上述约定，国泰金源在发行人引入亲属持股平台启飞投资，实施股权激励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启南投资时，增资条件与启飞投资和启南投资相同（增资入股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所以国泰金源两次增资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差异是基于双方协议约定及私募投资基金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资金来源、募集完成以及备案时间，说明国泰金源在备案登记前投资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

**（一）国泰金源的资金来源、募集完成以及备案时间**

国泰金源于2017年1月22日成立，入股飞南有限的资金来源于对外募集，于2017年3月完成募集，于2017年4月、7月两次增资入股飞南有限，于2018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国泰金源两次增资入股飞南有限时尚未完成基金备案。

**（二）国泰金源增资入股飞南有限时尚未完成基金备案不违反《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

当时有效的《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并未禁止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进行对外投资。因此，国泰金源在完成备案之前增资入股飞南有限的行为，并未违反前述规定。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对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能否对外投资，其亦未进行明确规定。另外，国泰金源增资入股飞南有限时，《关于加

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尚未发布（该规定发布于2020年12月30日），其对国泰金源增资入股飞南有限的行为没有溯及力。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国泰金源在备案登记前投资入股发行人不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

#### 四、国泰金源股权转让“基于税务等因素”的具体内容，是否违反相关税收规定，是否存在被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

##### （一）国泰金源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5日，国泰金源分别与其合伙人潘颖、潘国忠、宏盛开源、王安邦、正业宏源、陈爱玲、王琼签署《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国泰金源将所持飞南有限12.99%的股权进行转让，上述合伙人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

本次股权转让系国泰金源合伙人基于税务等因素的考虑，进行的股权架构调整。

##### （二）国泰金源基于税务等因素考虑转让股权未违反相关税收规定，不存在被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

2018年8月30日，在国家税务总局举办的2018年第三季度税收政策解读视频会上，针对“合伙企业发生股权转让行为，自然人合伙人取得的所得应该按照什么税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问题，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相关负责人指出应按“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税目征收个人所得税，适用5%-35%的超额累进税率。

上述政策相比于原执行的政策（投资类合伙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按照税率20%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或“财产转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增加了国泰金源通过减持或转让股权收回投资后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时各自然人合伙人的税负，对有限合伙人的影响较大，因此国泰金源部分有限合伙人于2018年11月由间接持有飞南有限股权变为了直接持股。国泰金源及相关合伙人的行为未违反相关税收规定，不存在被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

**五、说明除首次申报文件已披露信息外，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其他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是否涉及非货币出资或国有、集体主体出资的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

**（一）除首次申报文件已披露信息外，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其他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是否涉及非货币出资或国有、集体主体出资的情形**

经核查，除首次申报文件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其他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涉及非货币出资或国有、集体主体出资的情形。

**（二）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1. 2016年9月，飞南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暨代持还原）**

2016年9月，孙雁群将占公司注册资本35%的股权（出资额1,050万元）转让给孙雁军，何雪芳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5%的股权（出资额450万元）转让给何雪娟。本次股权转让系孙雁群、何雪芳将其代持的飞南有限股权还原到实际股东孙雁军及何雪娟名下。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按照实缴注册资本平价转让，不涉及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 2. 2017年4月，飞南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7年4月，国泰金源向飞南有限增资50,000万元，其中对飞南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出资581.395万元，其余49,418.605万元进入飞南有限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不涉及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 3. 2017年7月，飞南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7年7月，启飞投资以现金形式向飞南有限增资837,637.50元，全部作为飞南有限注册资本；启南投资以现金形式向飞南有限增资574,687.50元，全部作为飞南有限注册资本；国泰金源以现金形式向飞南有限增资273,725.00元，全部作为飞南有限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不涉及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 4. 2018年6月，分红

2018年6月，飞南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对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的9,100万元按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孙雁军、何雪娟已缴纳本次分红的税款。启飞投资、启南投资、国泰金源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缴纳本次分红的税款。

## 5. 2018年11月，飞南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国泰金源将其持有的飞南有限12.99%的股权，以入股原价转让给了潘颖、潘国忠、宏盛开源、王安邦、正业宏源、陈爱玲、王琼。

本次股权转让系按入股时的价格转让，不涉及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 6. 2018年12月，飞南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2018年12月，飞南有限以截至2018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1,286,275,410.84元为基础，100,00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1元，超过股份总额部分的净资产1,186,275,410.84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75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

飞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分五年缴纳，相关股东已如期缴纳前三期个人所得税。

#### 7. 2019年8月，飞南资源增资

2019年8月，飞南资源以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6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36,000万元。

本次转增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分五年缴纳，相关股东已如期缴纳前两期个人所得税。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除首次申报文件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其他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涉及非货币出资或国有、集体主体出资的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股东已依法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已履行相关代扣代缴义务，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实际控制人由他人代持股权不涉及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上述股权代持还原不存在争议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发行人满足“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发行条件；

（2）因为飞南有限、国泰金源、孙雁军及何雪娟夫妇于2017年3月签订的《关于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约定了反稀释条款，所以国泰金源2017年4月及7月两次增资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该等差异具有合理性；

（3）国泰金源在备案登记前投资入股发行人不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

（4）国泰金源股权转让未违反相关税收规定，不存在被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

（5）除首次申报文件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其他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涉及非货币出资或国有、集体主体出资的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股东已依法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已履行相关代扣代缴义务，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

### 问题30：关于子公司及分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1）2007年11月，发行人子公司江西飞南设立时，高卫星、俞挺持有股权实际为代孙雁军持有。2009年12月，孙雁军又委托俞挺代持南方金属10%股权。2016年9月，孙雁军又委托俞挺、高卫星作为自己对南方金属1,000万元出资（对应100%股权）的名义出资人和名义股东，并代为行使出资人或股东权利。2017年5月，高卫星、俞挺分别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卫星、俞挺将各自名义持有的江西飞南50%的股权以501万元的价格（合计1,002万元）转让给飞南有限。（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收购或新设子公司的情形：①2019年，发行人通过增资取得江西巴顿控制权，江西巴顿成立于2017年8月，截至目前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实际开展经营，2019年末净资产为

-252.90万元；②2019年3月，发行人与崖门新财富合作设立江门新南公司，江门新南注册资本3.03亿元，实收资本50万元，2020年6月末净资产为-270万元，目前尚处于建设期未开展业务；③2020年3月，发行人与铭成环保成立广东名南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业务。（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注销及处置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形。请发行人：（1）披露实际控制人孙雁军委托俞挺、高卫星代持江西飞南股份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结合出资的资金来源等因素，披露前期认定存在股份代持的判断依据；披露2017年5月受让高卫星、俞挺代实际控制人所持江西飞南股份的必要性，上述交易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2）结合产能利用率、市场规模、收购标的公司的成立时间、入股前经营业绩及净资产等因素，逐项披露报告期内收购或新设子公司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披露增资江西巴顿的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披露江门新南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时间约定以及资金来源，江门新南公司未来主要经营规划，是否与现有产能或募投项目产生重复建设；披露上述子公司合作方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协议安排，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收购或新设子公司向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3）披露报告期内注销、处置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具体原因；上述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就股权代持事项对高卫星、俞挺、孙雁军进行了访谈，了解股权代持的原因等情况；（2）查阅孙雁军、俞挺、高卫星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孙雁军、俞挺、高卫星、出具的确认函，以及相关银行流水，核查股权代持的原因、解除过程等情况；（3）查阅飞南有限2017年3月10日作出的关于收购江西飞南股权的股东会决议，核查收购江西飞南股权所履行的审议程序；（4）查阅高卫星、俞挺与飞南有限签订的《股

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核查高卫星、俞挺转让各自代持股权的事实情况；（5）查阅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4月19日出具的《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拟收购横峰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核查收购江西飞南股权价格的公允性；（6）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收购或新设子公司的必要性及合理性；（7）查阅发行人与邓贵生、戴春松等签署的《投资协议》，江西巴顿工商内档，访谈孙雁军、邓贵生、戴春松，了解发行人入股江西巴顿的原因背景、入股价格情况；（8）查阅发行人与崖门新财富签署的《合作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江门新南工商内档，了解发行人入股江门新南的原因背景、入股价格情况、未来经营规划情况；（9）（10）访谈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合作方，获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收购或新设子公司向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11）查阅主管上饶晟南、飞南资源南海分公司、山东飞南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劳动监察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上饶晟南、飞南资源南海分公司、山东飞南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12）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上饶晟南、飞南资源南海分公司、山东飞南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13）查阅发行人就上饶晟南注销前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出具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核查上饶晟南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14）查阅飞南资源南海分公司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核查飞南资源南海分公司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15）查阅飞南资源南海分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并与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进行对照，核实确认飞南资源南海分公司人员处置情况；（16）查阅发行人就山东飞南注销原因及注销前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出具的说明。基于前述核查：

一、披露实际控制人孙雁军委托俞挺、高卫星代持江西飞南股份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结合出资的资金来源等因素，披露前期认定存在股份代持的判断依据；披露2017年5月受让高卫星、俞挺代实际控制人所持江西飞南股份的必要性，上述交易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一）实际控制人孙雁军委托俞挺、高卫星代持江西飞南股权的具体原因

2007年11月，发行人子公司江西飞南设立时（设立时名称为横峰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高卫星持有的50%股权以及俞挺持有的40%股权实际均为代孙雁军持有。2009年12月，孙雁军又委托俞挺代持江西飞南10%股权。2016年9月，孙雁军、俞挺、高卫星补签《股权代持协议》，孙雁军委托俞挺、高卫星作为自己对江西飞南1,000万元出资（对应100%股权）的名义出资人和名义股东，并代为行使出资人或股东权利。

经访谈孙雁军、俞挺、高卫星，孙雁军委托俞挺、高卫星代持江西飞南股权的原因为：（1）防范风险、便于管理；（2）当时民营企业一般都会找亲属、朋友代持股权。前述股权代持不涉及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 （二）前期认定存在股份代持的判断依据

1. 根据对高卫星、俞挺、孙雁军的访谈，高卫星、俞挺、孙雁军出具的确认函，孙雁军、高卫星、俞挺均对股权代持事项予以确认。

2. 根据孙雁军、俞挺、高卫星于2016年9月补签的《股权代持协议》，为确认股权代持关系，孙雁军、俞挺、高卫星补签《股权代持协议》，确认孙雁军委托俞挺、高卫星作为自己对江西飞南1,000万元出资（对应100%股权）的名义股东，并代为行使股东权利，俞挺、高卫星分别代孙雁军持有江西飞南50%的股权。

3. 另外，根据相关银行流水和付款回单，在飞南有限向高卫星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501万元、向俞挺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501万元（合计向两人支付1,002万元）后，高卫星、俞挺均将前述股权转让款转入了孙雁军指定的银行账户。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高卫星、俞挺历史上均系江西飞南的名义股东，其当时持有的江西飞南股权均为代孙雁军持有。

（三）2017年5月受让高卫星、俞挺代实际控制人所持江西飞南股份的必要性，上述交易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2017年5月12日，高卫星、俞挺分别与飞南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卫星、俞挺将各自名义持有的江西飞南50.00%的股权以501万元的价格（合计1,002万元）转让给飞南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西飞南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 2017年5月受让高卫星、俞挺代实际控制人所持江西飞南股权的必要性

江西飞南系飞南有限实际控制人孙雁军控制的企业，从事与飞南有限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飞南有限收购了江西飞南股权。

2. 上述交易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飞南有限2017年3月10日就收购江西飞南股权事项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收购江西飞南股权。

3. 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4月19日出具的《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拟收购横峰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江西飞南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002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前述评估值相同，定价公允。

二、结合产能利用率、市场规模、收购标的公司的成立时间、入股前经营业绩及净资产等因素，逐项披露报告期内收购或新设子公司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披露增资江西巴顿的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披露江门新南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时间约定以及资金来源，江门新南公司未来主要经营规划，是否与现有产能或募投项目产生重复建设；披露上述子公司合作方是否与发行人

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协议安排，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收购或新设子公司向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一）结合产能利用率、市场规模、收购标的公司的成立时间、入股前经营业绩及净资产等因素，逐项披露报告期内收购或新设子公司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的现有的产能利用率、危险废物收集区域分布、危险废物市场规模等并非发行人收购或新设子公司的主要考虑因素。发行人设立或收购子公司主要是基于横向扩大危废处置规模、纵向延长资源化产业链的考虑。

横向扩大危废处置规模方面：发行人的盈利主要来源于危险废物中金属的购销价差，发行人收集的危险废物越多，其收集的危险废物中金属总量越大，发行人盈利能力越强。且由于危险废物地域性限制较为明显，发行人主要通过在全国各地设立子公司的形式拓展当地的危险废物收集市场，横向拓展危险废物处置规模。

纵向延长资源化产业链方面：发行人通过实施江西兴南、江西巴顿项目，能够将发行人自产的冰铜、含锡锌产品（烟尘灰）、含贵金属产品（阳极泥）进一步深加工，一方面能够彻底回收铜、锌、锡、镍以及金、银、钯等金属，提高发行人金属回收率；另一方面，上述项目建成后，能够产出金属含量更高的锡锭、金锭、银锭等资源化产品，销售时金属单价更高，从而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利用业务的公司为广东飞南、江西飞南。发行人报告期内设立或收购的其他尚未实际经营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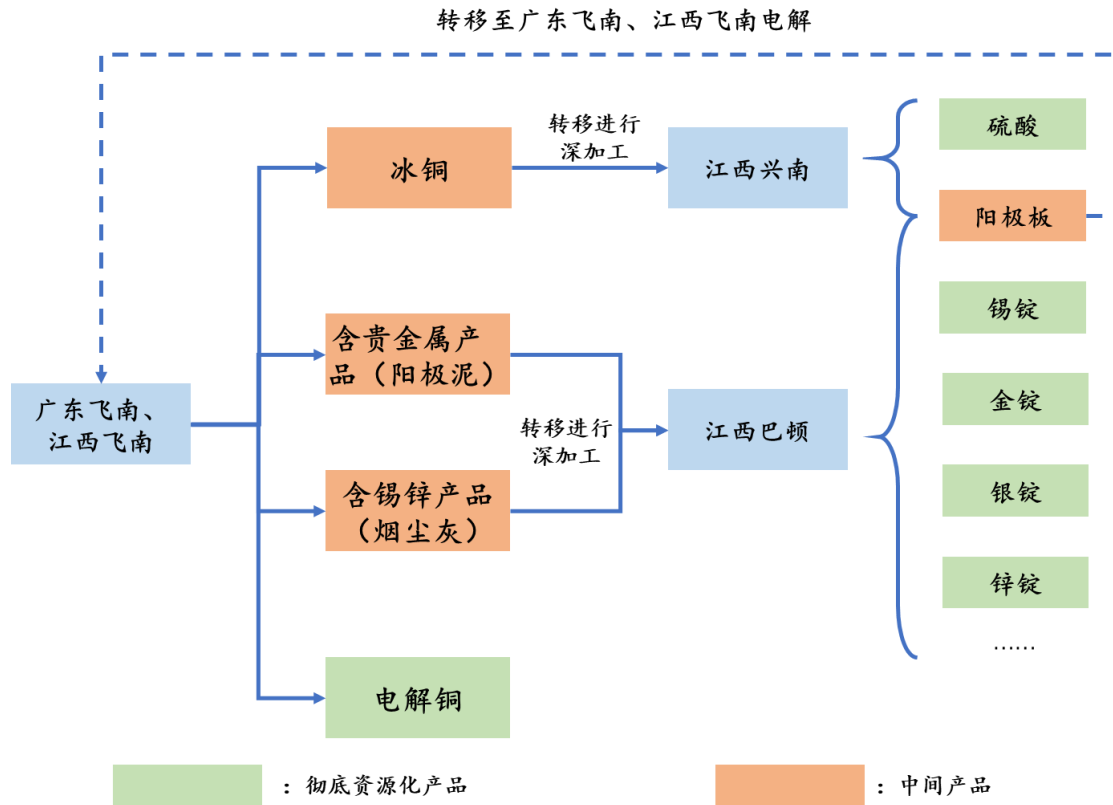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收购/增资/设立	所在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定位	设立公司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江西兴南	2017年5月	设立	江西省上饶市	100%	将冰铜进一步深加工至电解铜，延伸发行人产业链。发行人目前暂无将冰铜深加工至电解铜的生产能力	纵向延长资源化产业链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收购/增资/设立	所在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定位	设立公司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江西巴顿	2017年8月	增资	江西省上饶市	81%	开展多金属提炼回收利用业务，延伸发行人产业链。发行人目前暂无将阳极泥等产品进行彻底资源化的生产能力	
广西飞南	2018年1月	设立	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	100%	拓展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市场	横向扩大危废处置规模
广东名南	2020年3月	设立	广东省河源市	55%	拓展广东省河源市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市场	
江门新南	2019年3月	设立	广东省江门市	51%	拓展广东省江门市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市场	
山东飞南	2020年3月	设立	山东省枣庄市	100%	拓展山东省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市场	
佛山飞南	2018年1月	设立	广东省佛山市	100%	管理、技术研发	配套服务
四会晟南	2019年9月	设立	广东省四会市	100%	未来拟开展冶炼废渣回收利用业务	
四会双联	2014年2月	收购	广东省四会市	100%	未来拟建设运营公司生活园区	
肇庆晶南	2021年3月	设立	广东省四会市	100%	未来拟开展粗制镍加工业务	

其中，佛山飞南、四会晟南、四会双联、肇庆晶南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配套服务，山东飞南已于2021年4月8日注销；以下仅分析江西兴南、江西巴顿、广西飞南、广东名南、江门新南的具体情况：

#### 1. 纵向延长资源化产业链的相关子公司江西兴南、江西巴顿情况

江西巴顿项目、江西兴南项目为发行人延伸资源化产业链的重要举措，上述项目建成后，发行人资源化产业链情况如下：



#### （1）发行人设立江西巴顿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飞南、江西飞南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含锡锌产品（烟尘灰）、含贵金属产品（阳极泥）等富含各类贵金属，发行人现有工艺设备不能将其彻底资源化，发行人直接进行销售。

江西巴顿项目建成后，能将广东飞南、江西飞南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含锡锌产品（烟尘灰）、含贵金属产品（阳极泥）进一步深加工，产出阳极板（电解铜前端产品）、锡锭、金锭、银锭、锡锭等产品，其中，江西巴顿产出的阳极板转移至广东飞南、江西飞南电解后，产出电解铜。

通过实施江西巴顿项目，一方面，发行人能够彻底回收含锡锌产品（烟尘灰）、含贵金属产品（阳极泥）中的金、银、钯等金属，提高金属回收率；另一方面，发行人产出金属含量更高的锡锭、金锭、银锭等资源化产品，销售时金属单价更高，从而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

#### （2）发行人设立江西兴南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飞南、江西飞南生产过程中产出冰铜，

发行人现有的工艺设备不能将冰铜彻底资源化，发行人直接进行销售。

江西兴南项目建成后，能够将广东飞南、江西飞南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冰铜进一步深加工，产出阳极板、硫酸等产品，其中，江西兴南产出的阳极板转移至广东飞南、江西飞南电解后，产出电解铜。

通过实施江西兴南项目，并经广东飞南、江西飞南业务协同，发行人能够实现冰铜中的铜金属的彻底资源化，销售时金属单价更高，提高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江西巴顿、江西兴南项目实施完成后，能够产出金属含量高、杂质含量低的资源化产品，提升金属回收率，延长资源化产业链，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

## 2. 横向扩大危废处置规模的广西飞南、广东名南、江门新南情况

发行人的盈利主要来源于危险废物中金属的购销价差，因此，对于发行人而言，危险废物来源是其业务关注重点，发行人一直在积极拓展危险废物收集市场。

### （1）设立广西飞南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布的数据，2016年度至2018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产生量分别为200.76万吨、223.00万吨和222.14万吨，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产生量较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业务。

广西飞南为发行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用于拓展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市场。项目建成后，能够综合利用的危险废物共涉及10大类危险废物中的58小类，危险废物处置规模共30万吨/年，其危废处置类别包括HW17（表面处理废物）、HW22（含铜废物）、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其他废物），并能够协同处置的HW02（医药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等六大类危险废物。

### （2）设立山东飞南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数据，2018年度、2019年度，山东省危险废物产生量分别为950.6万吨、1044.9万吨，山东省危险废物产废量较大。

山东飞南为发行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用于拓展山东省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市场。山东飞南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注销。

### （3）设立广东名南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广东名南合作方河源市铭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河源市具有一定的危险废物市场资源，发行人通过与河源市铭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广东名南，有利于发行人拓展河源市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市场。

### （4）设立江门新南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江门新南合作方崖门新财富专业从事环保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江门市拥有一定的电镀污泥等危险废物市场资源，发行人通过与崖门新财富合作设立江门新南，有利于拓展江门市当地危险废物市场。

## （二）增资江西巴顿的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 1. 发行人增资入股江西巴顿的背景原因

江西巴顿成立于 2017 年 8 月，由邓贵生、邓国峰（邓贵生之侄）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邓贵生持股 70%，邓国峰持股 30%。

江西巴顿成立后，由邓贵生负责运营，并开始申请建设“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江西巴顿项目”）。2018 年 3 月，江西巴顿取得弋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用地预审；2018 年 11 月，弋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江西巴顿项目予以备案；2018 年 12 月，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具江西巴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考虑到江西巴顿项目对资金、技术、项目管理等方面的要求较高，邓贵生拟寻找合作方共同实施江西巴顿项目。孙雁军（发行人董事长）、戴春松（现任江西巴顿总经理，具备多年危废处置利用企业管理经验）均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多年，与邓贵生熟识，三方互相认可和信任，经三方接触谈判，三方拟共同建设实施江西巴顿项目。

### 2. 江西巴顿项目的协议安排

2019 年 4 月，发行人、戴春松、邓贵生等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各方约定

共同投资江西巴顿项目。

2019年5月，江西巴顿通过网上公开出让的方式竞得项目建设用地。

2019年6月，发行人、戴春松、邓贵生等签署《投资协议》，由于江西巴顿项目后续投资金额较大，且考虑到邓贵生对项目备案、环评批复、项目用地作出了重大贡献，各方针对项目后续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向江西巴顿增资90,829.21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472.73万元，其余89,356.4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戴春松向江西巴顿增资8,970.79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45.45万元，其余8,825.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项目投资超出10亿元部分，由江西巴顿自行融资。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的增资额进行计算，发行人入股价格为61.67元/注册资本。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巴顿注册资本1,818.18万元已全部实缴，其中，发行人实缴注册资本1,472.73万元，持股比例81.00%；江西巴顿投资有限公司（邓贵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200万元，持股比例11.00%；戴春松实缴注册资本145.45万元，持股比例8.00%。

### 3. 江西巴顿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江西巴顿项目已投入资金22,361.58万元，其中，发行人投入资金21,607.73万元（1,472.7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资金为发行人向江西巴顿提供的借款），戴春松投入资金553.85万元（145.4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资金为戴春松向江西巴顿提供的借款），江西巴顿投资有限公司投入资金2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 4. 发行人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此次增资入股系发行人与戴春松、邓贵生、邓国峰商业谈判的结果，发行人在确认上述增资价格的过程中，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 （1）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项目能够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协同

江西巴顿建成后，能够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协同，将发行人产出的含贵金属产品、含锡锌产品进行彻底资源化，提高发行人金属回收率，延长发行人资源化产



业链，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 （2）邓贵生对于江西巴顿项目作出了重大贡献

由于危险废物处置行业受政府严格监管，新建项目的备案、环评、用地审批非常严格，一般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项目较难通过上述审批流程。发行人增资入股前，江西巴顿在邓贵生的负责下，已取得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且已通过网上公开出让的方式竞得项目建设用地。邓贵生对于江西巴顿项目作出了重大贡献。

### （3）控制权溢价

发行人基于战略发展考虑，希望取得江西巴顿的控制权，延长发行人资源化产品产业链，实现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协同。因此，发行人希望持有江西巴顿81%的股份。控制权溢价是发行人在与江西巴顿增资相关谈判方协商增资价格的一个重要考量因素。

综上，发行人本次增资价格系从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角度出发，充分考虑合作方贡献、控制权溢价等因素，通过协商谈判确定，具备商业合理性。

## （三）江门新南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时间约定以及资金来源，江门新南公司未来主要经营规划，是否与现有产能或募投项目产生重复建设

江门新南成立于2019年3月，为发行人与崖门新财富共同出资设立，江门新南成立时，发行人持有其51%股份。

### 1. 发行人与崖门新财富的合作背景

崖门新财富注册地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崖门新财富具有丰富的园区开发经验，专业从事环保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发行人在危险废物处置及金属资源回收利用领域拥有技术实力及多年的运营经验。

经双方接触谈判，考虑到江门市第二产业发达，危险废物产量较大，崖门新财富在江门市拥有一定的电镀污泥等危险废物市场资源，发行人能够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方面相关的技术支持。因此，双方拟合作设立江门新南，共同拓展江门市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市场。

2. 江门新南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时间约定以及资金来源，江门新南公司未来主要经营规划

2018年11月，飞南有限与崖门新财富签署《合作投资协议》，双方约定共同设立江门新南，江门新南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飞南有限	15,453	51.00%	货币出资
2	崖门新财富	14,847	49.00%	土地使用权出资，不足部分货币出资
合计		<b>30,300</b>	<b>100.00%</b>	-

2021年2月，发行人与崖门新财富就江门新南项目的土地价值重新进行谈判，并签署了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对江门新南进行减资，并对江门新南后续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进行了约定：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是否实缴
1	飞南资源	3,502	20.00%	货币出资	已实缴50万元
2	崖门新财富	14,008	80.00%	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在建工程等资产出资，不足部分以现金出资	尚未实缴，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
合计		<b>17,510</b>	<b>100.00%</b>	-	-

减资完成后，发行人将不再拥有江门新南控制权，江门新南项目后续将由崖门新财富进行运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门新南减资程序尚未办理完毕。

### 3. 是否与现有产能或募投项目产生重复建设

发行人的盈利主要来源于危险废物中金属的购销价差，因此，对于发行人而言，危险废物来源是其业务关注重点，发行人一直在积极拓展危险废物来源市场。崖门新财富专业从事环保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江门市拥有一定的电镀污泥等危险废物市场资源，发行人通过与崖门新财富合作设立江门新南，能够拓展江门市当地的危险废物市场。因此，发行人参与设立江门新南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发行人募投项目为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该项目位于江西弋阳工业

园区，由于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地域性特征较为明显，江西巴顿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江西省，且江西巴顿项目的技术工艺、产品结构等与江门新南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与江门新南重复建设的情形。

（四）上述子公司合作方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协议安排，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收购或新设子公司向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为江西巴顿、广东名南及江门新南，上述3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西巴顿	飞南资源	1,472.73	81.00%
	巴顿投资	200.00	11.00%
	戴春松	145.45	8.00%
	<b>合计</b>	<b>1,818.18</b>	<b>100.00%</b>
广东名南	飞南资源	1,100.00	55.00%
	河源市铭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45.00%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江门新南	飞南资源	15,453.00	51.00%
	崖门新财富	14,847.00	49.00%
	<b>合计</b>	<b>17,510.00</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西巴顿合作方戴春松控制的企业瑞金盛源、江门新南合作方崖门新财富存在交易，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重要交易”进行了披露。

除上述交易外，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合作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协议安排，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收购或新设子公司向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 三、披露报告期内注销、处置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具体原因；上述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 （一）报告期内注销、处置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分公司飞南资源南海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晟南。2021年4月，发行人注销了全资子公司山东飞南。

飞南资源南海分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25日，系发行人在佛山设立的分支机构，因发行人2018年1月在佛山设立了子公司佛山飞南，没有必要再保留分公司，所以发行人于2019年9月注销了南海分公司。

上饶晟南系江新军与江西飞南于2018年4月合资设立的公司，主要从事含铜干渣浮选业务，因上饶晟南盈利较低，江新军与江西飞南一致同意终止合作，于2020年10月注销了上饶晟南。

山东飞南为发行人2020年3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原拟用于拓展山东省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市场。因公司经营策略调整，发行人于2021年4月注销了山东飞南。

#### （二）上述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主管上饶晟南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应急管理、社保公积金管理、劳动监察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上饶晟南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主管飞南资源南海分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飞南资源南海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主管山东飞南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山东飞南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三）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 1. 上饶晟南

上饶晟南无固定资产，设备和场地均租赁自江西飞南。注销前，上饶晟南将其拥有的价值40多万元的辅料全部销售给了江西飞南，依法与所有员工终止了劳动关系，所有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

### 2. 飞南资源南海分公司

经核查，飞南资源南海分公司注销前无资产、无负债，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到了佛山飞南。

### 3. 山东飞南

山东飞南注销前无资产、无负债，依法与员工终止了劳动关系。

信达律师认为，上饶晟南、飞南资源南海分公司、山东飞南注销前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实际控制人孙雁军委托俞挺、高卫星代持江西飞南股权不涉及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飞南有限收购了江西飞南股权；飞南有限就收购江西飞南股权事项召开了股东会；飞南有限收购江西飞南股权的价格与评估值相同，定价公允；

（2）发行人设立或收购子公司主要是基于横向扩大危废处置规模、纵向延长资源化产业链的考虑；发行人增资入股江西巴顿的价格为商业谈判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江门新南未来主要用于拓展江门市危险废物市场，与发行人现有产能或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分公司飞南资源南海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晟南，2021年4月发行人注销了全资子公司山东飞南；前述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前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 问题31：关于劳务外包及员工结构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外进行劳务外包的情形，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支付金额分别为1,434.83万元、2,182.26万元、1,651.47万元和590.46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工作时间、工作地点、与正式员工工作内容差异等因素，披露将部分生产工作认定为劳务外包而未认定为劳务派遣的判断依据，报告期各期参与发行人劳务外包人数及占当期发行人员工人数比例。（2）披露所委托的劳务公司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实施发行人委托劳务外包业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3）披露所委托的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是，分析出现上述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关联关系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4）披露所委托的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昆明令强外包劳务对应的具体信息、金额，委托事项与昆明令强经营范围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劳务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形。（6）披露招股说明书中“员工的专业结构”部分“业务人员”的具体含义，是否可以归类为其他类别员工；披露员工结构中销售人员数量。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查阅发行人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访谈劳务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员，核查劳务外包的内容。基于前述核查：

一、所委托的劳务公司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实施发行人委托劳务外包业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劳务外包业务涉及的是电解铜阳极板制片、切片、含铜污泥烘干、制砖车间铜砖制作、洗袋子、打碳精、冰铜破碎等非关键性工序，劳务公司提供该等劳务无需取得相关专业资质，其实施前述劳务外包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问题32：关于期后事项

申报文件显示：（1）2020年8月10日，发行人与广东在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在勤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发行人持有的中耀环境15%股权转让给在勤实业，相关工商变更于2020年8月11日完成，发行人于2020年8月24日收到股权转让款。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中耀环境10%的股权。（2）2020年7月，发行人子公司江西飞南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交付一般固废，江西飞南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并提供江西飞南位于横峰县工业园区迎宾大道的办公楼（权属证书编号：赣（2019）横峰县不动产权第0002951号）作为担保。2020年8月，法院作出裁定准许了江西飞南的保全请求，对供应商的有关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并对江西飞南的房产进行了查封。请发行人：（1）披露转让所持中耀环境股份的具体原因及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前是否进行资产评估、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分析转让所持中耀环境股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具体影响。（2）披露子公司江西飞南涉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合同条款内容、采购金额及付款情况、具体诉讼请求、诉讼最新进展情况。（3）说明与上述供应商历史合作情况，报告期内向该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种类及金额，是否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分析诉讼对供应商稳定性等日常生产经营事项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4）披露江西飞南上述因担保而被查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预计解除查封时间；结合上述因素，分析并披露上述房产被查封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具体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中耀环境就发行人转让所持中耀环境股权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核查发行人转让所持中耀环境股权的决策程序等情况；（2）查阅发行人与在勤实业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及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核查发行人转让所持中耀环境股权价款及支付情况；（3）查阅中耀环境的工商档案及财务报表，核查中耀环境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4）取得发行人就转让所持中耀环境股权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发行人转让所持中耀环境股权的背景、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影响等情况；（5）查阅了江西飞南的民事起诉状，了解江西飞南涉诉信息；（6）查阅案涉《购销合同》、银行回单、结算单、案件委托代理合同等证据材料，核查案件事实情况；（7）查阅法院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核查案件进展情况；（8）查阅发行人供应商数据统计表，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涉案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种类、金额，占同类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9）查阅发行人与涉案供应商签订的全部采购合同、结算单等资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双方历史合作情况；（10）查阅法院准许江西飞南财产保全请求的民事裁定书，核查被查封房产的坐落、查封期限等信息；（1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有的包括被查封房产在内的全部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计算被查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比例；（12）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房产所在地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实被查封房产及其他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有的房产的面积等情况。基于前述核查：

### 一、发行人转让所持中耀环境股份的具体原因及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前是否进行资产评估、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转让所持中耀环境股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具体影响

#### （一）发行人转让所持中耀环境股权的具体原因及交易背景

发行人转让所持中耀环境股权前，中耀环境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发行人认缴出资4,500万元，实缴出资2,500万元，持有中耀环境25%的股权。



由于持股比例较低，在公司中的话语权较低，经商业谈判后，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中耀环境1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2,7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额为700万元，未实缴出资额为2,000万元）转让给了在勤实业。

## （二）相关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前是否进行资产评估、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前未进行资产评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786.62万元，系按“实缴出资额+利息”的方式计算。其中，利息以发行人实缴出资额700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0%，乘以发行人实际出资天数计算。

考虑到本次股权转让时中耀环境尚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展业务，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 （三）转让所持中耀环境股权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具体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前，发行人持有中耀环境2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中耀环境1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中耀环境均仅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且本次股权转让时中耀环境尚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展业务。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并不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

## 二、子公司江西飞南涉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合同条款内容、采购金额及付款情况、具体诉讼请求、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2020年6月29日，江西飞南与某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约定江西飞南向该供应商采购含铜物料约130吨（以实际数量为准），交货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前。合同签订后，江西飞南依约于2020年7月6日、2020年7月9日，向该供应商预付了货款420万元，但是该供应商仅在2020年7月11日向江西飞南交货64.926吨，抵扣货款2,622,067.07元。剩余1,577,932.93元的货物，虽经江西飞南多次催促，该供应商未能交付。

鉴于上述情况，江西飞南于2020年8月31日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并于2020年9月12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1）判令解除江西飞南与该供应商签订的《购销合同》；（2）判令该供应商返还江西飞南预付货款1,577,932.93元及利息损失；（3）判令该供应商赔偿江西飞南的律师费；（4）判令该供应商的两位股东在出资不实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受理该案，案号为（2020）赣1125民初1089号。

2021年3月31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确认江西飞南与该供应商签订的《购销合同》解除；（2）该供应商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江西飞南货款1,577,932.93元；（3）该供应商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江西飞南货款利息损失；（4）驳回江西飞南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与上述供应商历史合作情况，报告期内向该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种类及金额，是否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诉讼对供应商稳定性等日常生产经营事项的具体影响

（一）与上述供应商历史合作情况，报告期内向该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种类及金额

发行人自2018年11月开始与该供应商开展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向该供应商采购的均为含铜物料，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428.21万元、2,294.72元、2,533.89万元。

（二）上述供应商是否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诉讼对供应商稳定性等日常生产经营事项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含铜物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b>2020 年度</b>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b>2020 年度</b>			
1	佛山市深安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6,125.40	8.60%
2	四会市月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3,960.38	4.60%
3	河南金利金铅集团有限公司	13,074.09	4.31%
4	上海勇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835.44	4.23%
5	东莞市天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601.38	3.49%
合计		76,596.70	25.22%
<b>2019 年度</b>			
1	佛山市深安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9,335.25	6.37%
2	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495.62	5.10%
3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231.18	4.36%
4	东莞市天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24.41	2.97%
5	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	8,659.81	2.85%
合计		65,746.26	21.65%
<b>2018 年度</b>			
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7,436.97	5.74%
2	贵溪市东升铜业有限公司	14,929.72	4.92%
3	东莞市天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577.03	3.15%
4	惠州市惠阳区力行环保有限公司	7,453.41	2.45%
5	李文博	6,213.12	2.05%
合计		55,610.25	18.31%

注：同一控制下单位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从上表可知，与同类供应商相比，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金额较低，该供应商并非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上述诉讼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四、江西飞南上述因担保而被查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预计解除查封时间；上述房产被查封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具体影响

### （一）江西飞南上述因担保而被查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预计解除查封时间

2020年7月，因本题前述某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江西飞南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并提供房产作为担保。2020年8月，法院作出裁定准许了江西飞南的保全请求，对供应商的有关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并对江西飞南的房产进行了查封作为申请财产保全的担保。

江西飞南上述因担保而被查封房产为其位于横峰县工业园区迎宾大道的办公楼，建筑面积为4,317.37m<sup>2</sup>。发行人及子公司全部房产建筑面积合计226,384.56m<sup>2</sup>。被查封房产占发行人及子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约为1.91%。上述房产未产生收入和利润。

根据法院2020年8月31日作出的（2020）赣1125财保20号民事裁定书，上述房产的查封期限为一年，至2021年8月31日到期。

### （二）上述房产被查封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具体影响

法院在对相关房产采取查封措施时，只是在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查封登记，被查封后，发行人仍可正常使用被查封房产，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未因此受到影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中耀环境均仅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且本次股权转让时中耀环境尚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展业务。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并不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

（2）涉案供应商并非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上述诉讼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3）被查封后，发行人仍可正常使用被查封房产，房产因担保而被查封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 问题33：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雁军控制河源市胜利环境污染处理厂（以下简称河源胜利厂），胜利处理厂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重叠。为拓展河源市危废市场，发行人新设立子公司广东名南，目前正在履行环评手续，待取得环评批复后，河源胜利厂将进行注销。请发行人：（1）披露河源胜利厂实际开展经营的时间范围，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信息。（2）披露河源胜利厂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报告期内河源胜利厂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的情形。（3）披露广东名南目前环评批复及河源胜利厂注销进展情况，广东名南申请环评批复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除环评批复外，广东名南在河源从事危废处置业务是否需取得其他资质审批以及申领进展情况。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实地走访河源胜利厂，核实河源胜利厂的实际经营情况；（2）查阅河源胜利厂的工商档案，核查河源胜利厂的存续状态；（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河源胜利厂的工商信息，核查河源胜利厂的存续状态；（4）登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查询了广东名南环评批复进展情况；（5）查阅了东源县自然资源局、东源县人民政府、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就广东名南出具的批复文件；（6）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广东名南环评批复进展等情况的确认文件；（7）查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分析广东名南申请环评批复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其在河源从事危废处置业务是否需取得其他资质审批。基于前述核查：

一、广东名南目前环评批复及河源胜利厂注销进展情况，广东名南申请环评批复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除环评批复外，广东名南在河源从事危废处置业务是否需取得其他资质审批以及申领进展情况

### （一）广东名南目前环评批复及河源胜利厂注销进展情况

#### 1. 广东名南目前环评批复进展情况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于2021年1月28日在其官网发布的《广东名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受理公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已于2021年1月28日受理广东名南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 2. 河源胜利厂注销进展情况

经核查，河源胜利厂目前尚未办理注销登记，其将根据广东名南环评批复进展情况确定办理注销登记的时间。

### （二）广东名南申请环评批复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将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根据东源县自然资源局、东源县人民政府、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批复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广东名南不存在上述导致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情况。

信达律师认为，虽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已受理广东名南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但尚需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因此广东名南存在不能取得环评批复的可能性。

### （三）除环评批复外，广东名南在河源从事危废处置业务是否需取得其他资质审批以及申领进展情况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与监督管理工作。”

根据上述规定，除环评批复外，广东名南在河源从事危废处置业务尚需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广东名南尚未开工建设，不具备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因此暂未开展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工作。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虽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已受理广东名南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但尚需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因此广东名南存在不能取得环评批复的可能性。除环评批复外，广东名南在河源从事危废处置业务尚需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广东名南尚未开工建设，不具备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因此暂未开展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工作。

#### 问题34：关于经营资质许可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主要业务许可为飞南资源及江西飞南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同时发行人正在建设的“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

目”“江西兴南冰铜利用项目”等危废处置项目尚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根据相关法规，处置企业需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的规模范围内，收集并处置危险废物。广东飞南2018年证载收集能力为20万吨，2018年实际收集量为20.06万吨。请发行人：（1）披露“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江西兴南冰铜利用项目”等在建危废处置项目是否满足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条件，申领相关资质许可是否存在实质障碍。（2）披露广东飞南2018年实际收集危险废物量超出证载收集能力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吊销、撤销、注销、撤回许可证的风险，是否许可证到期继续申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超出资质或许可范围经营、排污的情形；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了解在建项目是否满足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2）查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肇环字〔2017〕82号）的相关规定，核查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定条件和程序，分析实际收集危险废物量超出证载收集能力的合法性；（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证明文件，并查阅相关法规，分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质许可、备案证明的齐备性；（4）取得了发行人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出资质或许可范围经营、排污的情形出具的确认文件；（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合规情况。基于前述核查：



## 一、“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江西兴南冰铜利用项目”等在建危废处置项目是否满足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条件，申领相关资质许可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4个在建危废处置项目，分别为“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江西兴南冰铜利用项目”“广西飞南铜资源环保再生利用项目”和“广东飞南二期湿法项目”。

### （一）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第五条规定，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2）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3）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4）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5）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6）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7）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以下对照前述规定逐一说明各在建危废处置项目是否满足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 1. 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

经将“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的情况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的规定进行对照，“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暂不完全满足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申领条件</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 第五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情况</b></p>
<p>(1) 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p>	<p>江西巴顿正在进行基础建设，暂不具备本条件，建成后将招聘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具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p>
<p>(2) 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p>	<p>江西巴顿正在进行基础建设，暂不具备本条件，建成后将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危废的运输。</p>
<p>(3) 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p>	<p>江西巴顿正在进行基础建设，暂不具备本条件，建成后将具有符合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p>
<p>(4) 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p>	<p>江西巴顿已经取得由环评批复，建成后将会具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p>
<p>(5) 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p>	<p>江西巴顿建成后将具有如下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通过火法富集、湿法分离等工艺，从含铜、锌、锡、铅等有色金属行业烟尘、炉渣以及废杂有色金属等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分别回收铜、锌、锡、铅等基本金属和金、银、钯等稀贵金属，并配套烟气脱硫制酸系统，全厂共设置铜冶炼、锡冶炼、锌冶炼、贵金属回收及烟气制酸5个生产系统。</p>
<p>(6) 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p>	<p>江西巴顿正在进行基础建设，暂不具备本条件，建成后将具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p>
<p>(7) 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p>	<p>江西巴顿不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p>

## 2. 江西兴南冰铜利用项目

经将“江西兴南冰铜利用项目”的情况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的规定进行对照，“江西兴南冰铜利用项目”满足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p>申领条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 第五条</p>	<p>江西兴南冰铜利用项目情况</p>
<p>(1) 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p>	<p>江西兴南有冶金、化工相关专业技术人员6名，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技术人员6名，并具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符合相关要求。</p>
<p>(2) 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p>	<p>江西兴南已委托上饶市通运危货运输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博新货运有限公司、德兴市平峰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等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公司进行危废的运输，符合本条件。</p>
<p>(3) 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p>	<p>江西兴南有塑料编织袋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铜铈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库、烟灰仓库等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符合本条件。</p>
<p>(4) 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p>	<p>江西兴南已取得环评批复，有底吹吹炼炉、烟气除尘设施、脱硫系统、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循环水池、初期雨水收集及污水处理设施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符合本条件。</p>
<p>(5) 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p>	<p>江西兴南拥有铜泥预处理、富氧侧吹熔炼与低吹炉连续吹炼、烟气离子液法脱硫及制酸、阳极炉精炼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符合本条件。</p>
<p>(6) 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p>	<p>江西兴南有质检、化验管理考核制度，岗位操作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符合本条件。</p>
<p>(7) 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p>	<p>江西兴南不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p>

### 3. 广东飞南二期湿法项目

经核查，“广东飞南二期湿法项目”为发行人已取得危废处置资质的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升级改造项目的一个子项目，无需再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4. 广西飞南铜资源环保再生利用项目

经将“广西飞南铜资源环保再生利用项目”的情况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的规定进行对照，“广西飞南铜资源环保再生利用项目”暂不完全满足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申领条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第五条	广西飞南象州县铜资源环保再生利用项目情况
（1）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广西飞南现有环境工程或者化工、冶金、分析测试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3名，并具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符合本条件。
（2）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广西飞南正在进行基础建设，暂不具备本条件，建成后将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危废的运输。
（3）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广西飞南正在进行基础建设，暂不具备本条件，建成后将具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4）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广西飞南已取得环评批复，项目选址符合《象州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5年）》及其规划环评有关要求，项目建成后将具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以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p>(5) 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p>	<p>广西飞南具有如下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1) 干燥系统：无机含水污泥经干燥机干燥后由胶带输送机送至侧吹炉配料系统，干燥产生的烟气经干法脱硫（活性炭喷射）处理后经布袋收尘达标排空。                  (2) 焚烧系统：浸没式富氧侧吹炉熔池熔炼+二次燃烧+余热锅炉（SNCR 脱硝）+急冷塔+电收尘+半干法密相脱硫（活性炭喷射）+布袋收尘+三级湿式洗涤脱硫塔+湿式电除雾+引风机+达标排空。</p>
<p>(6) 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p>	<p>广西飞南正在进行基础建设，暂不具备本条件，建成后将具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p>
<p>(7) 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p>	<p>广西飞南不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p>

由上可知，“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广西飞南铜资源环保再生利用项目”暂不完全满足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广东飞南二期湿法项目”无需再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江西兴南冰铜利用项目”满足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 （二）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程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上述在建危废处置项目均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且均已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环评批复。

另外，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第三章的规定，上述项目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须向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将对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

对项目的经营设施进行现场核查。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由上可知，上述项目在具备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后，还须向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因此上述项目存在无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披露“新建项目未能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风险”。

**二、广东飞南2018年实际收集危险废物量超出证载收集能力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吊销、撤销、注销、撤回许可证的风险，是否许可证到期继续申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需要重新申领危废经营许可证，否则将受到行政处罚。

广东飞南2018年证载收集能力为20万吨，2018年实际收集量为20.06万吨。2018年实际收集危险废物量超出证载收集能力0.3%，未超过20%，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被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吊销、撤销、注销、撤回许可证的风险，不会对许可证到期继续申领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超出资质或许可范围经营、排污的情形；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超出资质或许可范围经营、排污的情形

1.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须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备案证明

经查阅相关法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须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备案证明如下：

序号	生产经营活动	须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证明	法律依据
1	危废处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 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	江西飞南进口含铜物料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不得从事报关业务。
4	江西飞南进口含铜物料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二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备案证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备案证明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证明。

2.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超出资质或许可范围经营、排污的情形

经核查，广东飞南2018年证载收集能力为20万吨，2018年实际收集量为20.06万吨，2018年实际收集危险废物量超出证载收集能力。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需要重新申领危废经营许可证，否则将受到行政处罚。

广东飞南2018年实际收集危险废物量超出证载收集能力0.3%，但未超过20%，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被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吊销、撤销、注销、撤回许可证的风险，不会对许可证到期继续申领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无证经营、超出资质或许可范围经营、排污的情形。

**（二）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爲，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资质许可、备案证明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较低。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环保风险”披露《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我国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单



位，应当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51.5万吨/年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按照环保部门的规定规范经营，以确保符合经营资质的续期条件。但若未来环保监管趋严，对土地、厂房、环保设施、污染排放等要求提升，环保监管处罚力度加大，导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续期要求提高，公司仍存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到期后，申请续期未获得通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广西飞南铜资源环保再生利用项目”暂不完全满足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江西兴南冰铜利用项目”满足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上述项目在具备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后，须向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因此上述项目存在无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风险；“广东飞南二期湿法项目”无需再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广东飞南2018年实际收集危险废物量超出证载收集能力，但未超过20%，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被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吊销、撤销、注销、撤回许可证的风险，不会对许可证到期继续申领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证明。除2018年实际收集危险废物量超出证载收集能力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无证经营、超出资质或许可范围经营、排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资质许可、备案证明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较低。

### **问题36：关于危废转移**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危废转移联单上列示的产出方”与“发票、结算单位”不一致的情形。报告期内，7家污水运营商受产废单位委托与发行人进行结算、开票，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列示的转出方仍为产废单位，

上述情况由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发行人签署的三方协议进行约定。请发行人：（1）披露上述由污水运营商结算开票对应危废转移业务的具体金额、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是否为行业惯例，上述情形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2）披露报告期内危险废物转移是否均履行了相应审批手续，是否存在未经审批或超出审批范围贮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号），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环规财函〔2017〕172号），了解第三方治理模式的政策依据；（2）查阅发行人与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签署的《工业废物回收处理合作协议》《委托处置三方协议》，核查协议主要内容；（3）查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分析第三方治理模式的合法合规性；（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5）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危废转移联单，核查发行人危废转移审批情况；（6）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报告期内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情况的确认文件。基于前述核查：

一、上述由污水运营商结算开票对应危废转移业务的具体金额、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是否为行业惯例，上述情形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一）发行人与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进行三方合作的背景和原因

2014年12月27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号），从总体要求、推进环境公用设施投资运营市场化、创新企业第三方治理机制、健全第三方治理市场、强化政策引导和支持、加强组织实施六大方面，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给予了发展政策指导。2017年8月9日，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环规财函〔2017〕172号），在总体要求、第三方治理责任、规范企业排放技术和管理要求、加强环境监管和信息公开、创新第三方治理机制和实施方式、加强政策支持和引导、加强组织实施等七个方面提出了实施意见。国务院和环境保护部的意见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提供了政策依据。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不仅是国家环保政策要求，同时也有利于各市场主体获得相应经济利益。就发行人所在危废处置市场而言，在传统的产废单位与危废处置单位签署两方协议的模式下，由于产废单位普遍缺乏污水处理的专业知识、设备及人员，产出的危废金属含量低，导致危废处置费偏高，加大了产废单位的经营成本，而危废处置单位也无法充分利用其危废资质证书核载的处置量。在污水运营商加入后的第三方治理模式下：产废单位委托污水运营商对产出的危废进行减量化的预处理，可以少支付或者不支付危废处置费；污水运营商凭借专业的服务，视危废金属含量高低可以获得污泥销售收入及运营收入；危废处置单位获得金属含量较高的危废，可以充分利用证载危废处置能力，进而实现经济效益提升。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利于实现市场参与主体的多方共赢，将逐渐成为环境污染治理领域普遍采用的运营模式之一。

**（二）上述由污水运营商结算开票对应危废转移业务的具体金额、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是否为行业惯例**

**1. 由污水运营商结算开票对应危废转移业务的具体金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进行三方合作所涉及金额、危废重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发行人收处置费	687.36	201.67	13.93
	发行人支付费用	1,049.74	193.67	103.18
所涉危废重量（万吨）		1.36	0.74	0.07
所涉危废占危废收集总重量的比例		3.18%	1.73%	0.29%

## 2. 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查阅发行人与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签署的《工业废物回收处理合作协议》《委托处置三方协议》，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产废单位的义务：①将生产过程中所产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飞南资源处理；②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并确保包装完好；③将危险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类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④将待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摆放，并尽可能向飞南资源提供装车需要的机械等；⑤保证提供的危险废物不存在违反国家、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⑥配合飞南资源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手续。

（2）飞南资源的义务：①协议期间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②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③在负责运输的情况下，自备运输车辆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及人员应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④配合产废单位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手续。

（3）污水运营商的义务：产废单位全权委托污水运营商负责与飞南资源对接危险废物的压滤、打包、装车、结算、运输、开票等事宜。

（4）危险废物的计量：在产废单位厂区内。

（5）协议费用的结算时间：交接完危险废物后在当月月底或下月月初，相关负责人对危险废物重量及含量进行核对并签字确认。产废单位与飞南资源的协

议仅限于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手续，费用由飞南资源与污水运营商进行结算。

（6）协议费用的结算方式：飞南资源与产废单位之间相互不收取费用。飞南资源与污水运营商之间根据污泥金属含量的高低分别采用收费、免费、付费的模式：①如危废金属含量低，飞南资源向污水运营商收取处置费并向其开具处置费发票；②如危废金属含量适中，免费收集，飞南资源与污水运营商互不支付费用；③如危废金属含量高，飞南资源向污水运营商付费收集，污水运营商向飞南资源开具污泥销售发票。

### 3. 是否为行业惯例

信达律师认为，在国家大力推性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背景下，该模式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利于实现市场参与主体的多方共赢，将逐渐成为环境污染治理领域普遍采用的运营模式之一，发行人与产废单位及污水运营商三方合作的模式也将逐渐成为行业惯例。

## （三）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有权机关给与行政处罚的风险

### 1. 第三方治理模式下的危险废物转移没有违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转移的有效监督，国家环境保护部（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1999年5月31日发布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自此国家开始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了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产生单位、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危废产出地和接受单位两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应遵守的规定和程序。在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和发行人共同参与的第三方治理模式下，污水运营商都是接受产废单位的委托在产废单位的现场实施压滤、打包、装车等工作，在危废交付给运输单位之前，并不会发生危废的转移，污水运营商既不是危废的产出单位、也不是危废的运输单位或接受单位。第三方治理模式下的危险废物转移并没有违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2. 污水运营商开具污泥发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在第三方治理模式下，危险废物本身不存在向污水运营商转移的行为，但减量化前后发生了危废所有权自产废单位向污水运营商的转移，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没有禁止危废所有权发生转移。在产废单位向运输单位交付危险废物之时，危废所有权随之由污水运营商转移到接受单位，此种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所有权转移的相关规定。由于污水运营商取得了危废所有权，其向接受单位开具污泥发票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3. 第三方治理模式不会被行政主管部门给与行政处罚

在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共同参与的第三方治理方式下，危险废物本身的转移、危废所有权的转移以及发票的开具都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因此不会被行政主管部门给与行政处罚。根据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访谈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发行人报告期内未遭受过环保行政处罚。

## 二、报告期内危险废物转移是否均履行了相应审批手续，是否存在未经审批或超出审批范围贮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2018年证载收集能力为20万吨，2018年实际收集量为20.06万吨，2018年实际收集危险废物量超出证载收集能力。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需要重新申领危废经营许可证，否则将受到行政处罚。

广东飞南2018年实际收集危险废物量超出证载收集能力0.3%，但未超过20%，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被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吊销、撤销、注销、撤回许可证的风险，不会对许可证到期继续申领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除此之外，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危废转移联单，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危险废物转移均履行了相应审批手续，不存在未经审批或超出审批范围贮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实现市场参与主体的多方共赢，将逐渐成为环境污染治理领域普遍采用的运营模式之一，发行人与产废单位及污水运营商三方合作的模式也将逐渐成为行业惯例；第三方治理模式下的危险废物转移没有违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被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2）广东飞南2018年证载收集能力为20万吨，2018年实际收集量为20.06万吨，2018年实际收集危险废物量超出证载收集能力0.3%，未超过20%，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危险废物转移均履行了相应审批手续，不存在未经审批或超出审批范围贮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形。

### 问题37：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2018年10月、2020年10月，飞南有限、国泰金源、孙雁军、何雪娟，以及股权受让方潘颖、宏盛开源、王安邦、正业宏源、王琼、陈爱玲、潘国忠分别签订《关于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终止了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质押、重大事项决策权等事项，但仍保留了“发行人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则孙雁军及何雪娟夫妇需承担回购义务”以及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等条款，发行人未清理上述对赌条款。请发行人披露对赌协议的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

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况下，未清理相关对赌协议的合规性，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飞南有限、国泰金源、孙雁军及何雪娟夫妇于2017年3月签订的《关于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分析相关条款；（2）查阅飞南有限、国泰金源、孙雁军、何雪娟，以及股权受让方潘颖、宏盛开源、王安邦、正业宏源、王琼、陈爱玲、潘国忠于2018年10月、2020年10月签订的《关于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分析相关条款；（3）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规定，分析对赌协议的合规性。基于前述核查：

#### 一、对赌协议的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

飞南有限、国泰金源与孙雁军及何雪娟夫妇签订的《关于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的恢复条款约定，国泰金源投资者特别保护权利自发行人上市申请经审核监管机关正式受理之日起自动失效；但若发行人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则国泰金源投资者特别保护权利自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之日起自行恢复效力。

上述恢复条款涉及的投资者特别保护权利包括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回售权，其主要内容如下：

投资者特别保护权利	主要内容
共同出售权	如果孙雁军及何雪娟夫妇拟向第三方出售股权，国泰金源有权随同向该第三方出售股权。
优先购买权	如果孙雁军及何雪娟夫妇拟向第三方出售股权，国泰金源有权行使优先购买权。



反稀释权	<p>(1) 如果发行人未来拟增资扩股，则国泰金源有权以同等条件增资，以保持持股比例不被摊薄。</p> <p>(2) 如果发行人未来引入新的第三方投资者，且第三方投资者入股条件更为优惠，则国泰金源有权享受同等条件，并由孙雁军及何雪娟夫妇无偿转让相应比例股权或支付足额现金，以使国泰金源入股价格不高于第三方投资者入股价格。</p>
回售权	<p>如果发行人申请材料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上报并经审核机关正式受理或发行人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则孙雁军及何雪娟夫妇需承担回购义务。</p>

上述投资者特别保护权利已自深交所受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失效，而且该等权利的当事人为相关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雁军、何雪娟，发行人并非上述投资者特别保护权利的当事人，因此恢复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投资者特别保护权利也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 二、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况下，未清理相关对赌协议的合规性，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要求：“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及两份补充协议的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回售权等投资者特别保护权利处于失效且附带恢复条款状态外，其他对赌条款均已彻底终止，对协议相关各方不再具有法律效力，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恢复条款涉及的投资者特别保护权利的当事人为相关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雁军、何雪娟，发行人不作为该等投资者特别保护权利的当事人；该等投资者特别保护权利的触发条件为发行人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未与市值挂钩；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恢复条款及相关投资者特别保护权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投资者特别保护权利条款的恢复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2）除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回售权等投资者特别保护权利处于失效且附带恢复条款状态外，对赌条款已彻底终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恢复条款及相关投资者特别保护权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 问题38：关于土地及房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末，发行人租赁部分房产存在无权属证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瑕疵。请发行人：（1）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的要求，披露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具体理由和依据。（2）披露报告期内租赁和自有房产以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公路大冲路段3号空地的办公房产对应土地是否存在特定用途，相关土地权属证明是否与其他租赁房产存在差异。（3）结合上述存在权利瑕疵房产或土地的面积及占比，具体用途，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披露上述房产存在权利瑕疵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验发行人与相关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持有的权属证明文件，核查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情况；（2）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雁军、何雪娟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出具的承诺；（3）取得发行人就租赁房产出具的说明，了解相关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备案等情况。基于前述核查：

一、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的要求，披露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具体理由和依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无权属证明或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权属证书编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1	飞南资源	叶金汉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公路大冲路段3号	3345	2020.01.01-2022.12.31	仓储	有集体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南府集用（2003）第050136号，无房产证	否
2	江门新南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电镀基地生活区商住楼6号地铺	104	2020.01.01-2022.12.31	办公	无权属证书	否
3	江西巴顿	赵灵芳	江西省弋阳县弋旭光综合垦殖场场桥分场杨桥村	110	2020.06.16-2021.06.15	住宅	系村民自建房屋，已由垦殖场出具房产证明文件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权属证书编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4	飞南资源	何忠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茶寮柄	2000	2021.01.01-2021.07.31	仓储	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四国用（2016）第00936号，无房产证	否
5	飞南资源	何忠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茶寮柄	5000	2021.01.01-2021.07.31	仓储	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四国用（2016）第00936号，无房产证	否

发行人租赁叶金汉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公路大冲路段3号”的仓库具有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无房产证。发行人子公司江门新南租赁江门市崖门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电镀基地生活区商住楼6号地铺”的房屋无权属证明。江西巴顿租赁赵灵芳位于“江西省弋阳县弋旭光综合垦殖场场桥分场杨桥村”的房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发行人租赁何忠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茶寮柄”的仓库具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无房产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前述房产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运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但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为相关瑕疵房产的承租方而非建设方，依法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验，前述房产租赁事宜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

理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未进行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发行人对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情况及其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雁军、何雪娟已出具承诺：若因公司租赁的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进行，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或减轻影响，若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失。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为相关瑕疵房产的承租方而非建设方，依法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也不影响发行人对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内租赁和自有房产以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公路大冲路段3号空地的办公房产对应土地是否存在特定用途，相关土地权属证明是否与其他租赁房产存在差异**

**（一）报告期内租赁和自有房产以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不涉及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涉及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权属证书编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1	飞南资源	叶金汉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公路大冲路段3号	3345	2020.01.01-2022.12.31	仓储	有集体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南府集用（2003）第050136号，无房产证	否
2	江西巴顿	翁新	江西省弋阳县弋旭光综合垦殖场场桥分场茅棚村	120	2020.07.01-2021.06.30	住宅	系村民自建房屋，已由垦殖场出具房产证明文件	否
3	江西巴顿	赵灵芳	江西省弋阳县弋旭光综合垦殖场场桥分场杨桥村	110	2020.06.16-2021.06.15	住宅	系村民自建房屋，已由垦殖场出具房产证明文件	否
4	江西巴顿	叶伏英	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南岩镇贞坡村张山头房屋	360	2020.05.25-2021.05.24	住宅	系村民自建房屋，已由村委会出具房产证明文件	否

（二）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公路大冲路段3号空地的办公房产对应土地是否存在特定用途，相关土地权属证明是否与其他租赁房产存在差异

经查验，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公路大冲路段3号空地的办公房产对应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佛山飞南部分人员在该房产办公，同时发行人在该房产设立了研发中心，出租人已经就该房产取得房产证（证号：粤（2018）佛南不动产权第0032224号），该房产的权属证明属于工业用地，与发行人租赁的其他办公、住宅类房产不同。

三、结合上述存在权利瑕疵房产或土地的面积及占比，具体用途，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披露上述房产存在权利瑕疵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经核查，上述权利瑕疵房产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为4.46%，发行人租赁相关土地房产主要为了开办子公司过程中临时性办公、住宿需要，或

者用于临时性仓储及周转，相关土地及房产均为临时性、辅助性用途，并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且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较小。

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雁军、何雪娟也出具了兜底承诺：若因公司租赁的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进行，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或减轻影响，若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失。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为相关瑕疵房产的承租方而非建设方，依法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也不影响发行人对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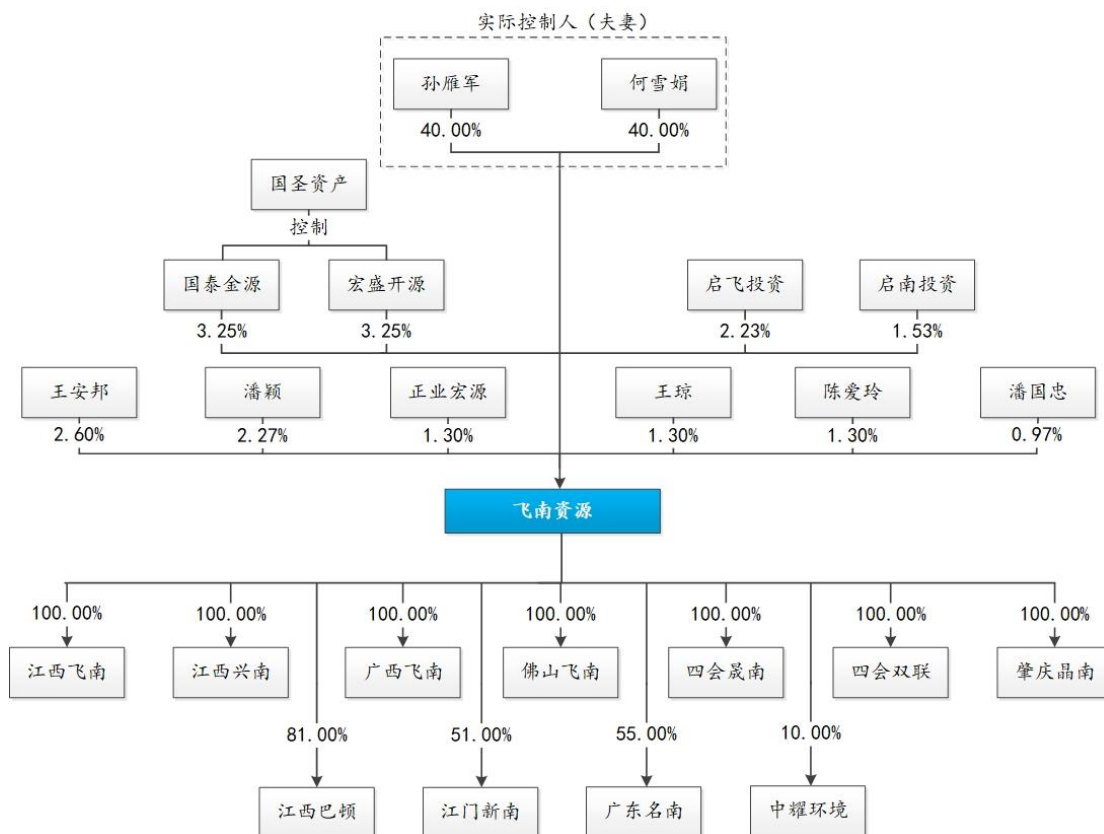
（2）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不涉及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但租赁的部分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涉及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况。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公路大冲路段3号空地的办公房产对应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房产的权属证明属于工业用地，与发行人租赁的其他办公、住宅类房产不同；

（3）发行人租赁相关土地及房产均为临时性、辅助性用途，并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且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较小。

## 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的更新

### 一、发行人的概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如下：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一元，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上市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所述），但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6. 发行人已聘请湘财证券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飞南有限设立于2008年8月，2018年12月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至今，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类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孙雁军和何雪娟，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资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类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

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文件，发行人发行前股本为36,000万元，本次拟发行4,001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文件，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4,00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94,495,704.50元、571,786,331.01元，累计金额超过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及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并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3,975,136,760.69	3,971,205,042.91	99.90%
2019 年度	4,280,076,908.15	4,274,337,918.15	99.87%
2020 年度	4,827,876,674.53	4,823,114,507.95	99.90%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2020年12月7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雁军、何雪娟夫妇之女孙启蒙出资设立了杭州柒檬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柒檬生物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柒檬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KCBM71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 459 号 C 楼 C1-102 室-18
法定代表人	孙启蒙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孙启蒙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生物饲料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发行人参股公司星河环境已于2020年12月30日注销。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查阅相关合同、发票等文件，2020年7至12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如下关联交易：

### 1. 关联采购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向中耀环境采购含铜物料，采购金额共计 6,281,068.08 元。

### 2. 关联担保

2020年11月24日，孙雁军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孙雁军为发行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关联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最高金额/本金余额/主债务余额（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588009) 浙商银高保字(2020)第 00014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飞南资源	孙雁军	连带责任保证	5,500	2020.10.16-2021.10.15

### 3. 关联捐赠

2020年7月，发行人向肇庆市飞南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捐款100万元。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考虑实际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履行了相应的交易程序，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截至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不动产

经核查，发行人拆除了坐落于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马车崑村100号的产品仓库[证号：粤（2019）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04274号，建筑面积1193.35m<sup>2</sup>]，新增3处房产，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江西飞南拥有的部分房产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更正了使用期限（由2043年5月1日更正为2053年5月1日），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 2.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坐落于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地段的土地使用权更正了使用期限（由2059年11月20日更正为2069年11月21日），取得了7宗土地使用权；另外，四会晟南取得了1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权利终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广东飞南	粤（2020）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12652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地段	工业用地	7493.05	2069.11.21	出让	无
2	广东	粤（2021）四会	四会市罗源	工业	72896.14	2070.12.29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权利终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飞南	市不动产权第0005360号	镇铁坑村地段	用地				
3	广东飞南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10711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地段	工业用地	26410.52	2071.02.08	出让	无
4	广东飞南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10731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地段	工业用地	4979.13	2071.02.08	出让	无
5	广东飞南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10741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地段	工业用地	464.38	2071.02.08	出让	无
6	广东飞南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10747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地段	工业用地	125.86	2071.02.08	出让	无
7	广东飞南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10750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地段	工业用地	3773.01	2071.02.08	出让	无
8	广东飞南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10753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地段	工业用地	10292.14	2071.02.08	出让	无
9	四会晟南	粤(2020)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10919号	四会市地豆镇狮岭村委会地段	工业用地	10169.14	2070.12.04	出让	无

注：表中列示的他项权利，均为截至2021年1月25日的状态。

### 3. 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证号为7737001的注册商标已办理完毕续展手续，该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人	商标名称及图形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广东飞南		7737001	6	201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 4. 专利



根据相关专利证书，并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取得了一件发明专利，该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飞南资源	发明	铜电解液电 解净化工艺	ZL202010391319.7	2020.05.09	原始取得	无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房产

经核查，广东飞南新增2处租赁房产，江西巴顿、江西飞南各新增1处租赁房产，江西巴顿与翁新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广西飞南与农冬明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权属证书编号	是否进行 租赁备案
1	广东 飞南	何忠	肇庆市四会市罗 源镇铁坑村委会 茶寮柄	2000	2021.01.01- 2021.07.31	仓储	有国有土地使用 权证，证号：四 国用（2016）第 00936号，无房 产证	否
2	广东 飞南	何忠	肇庆市四会市罗 源镇铁坑村委会 茶寮柄	5000	2021.01.01- 2021.07.31	仓储	有国有土地使用 权证，证号：四 国用（2016）第 00936号，无房 产证	否
3	江西 巴顿	黄来英	弋阳县南岩镇方 志敏大道南路3 号壹品凯旋*栋* 单元*室	95.36	2021.01.01- 2022.01.31	住宅	赣（2018）弋阳 县不动产第 0005442号	否
4	江西 巴顿	翁新	江西省弋阳县弋 江镇方志敏大道 北路139号*栋* 单元*室	118.01	2021.03.18- 2022.03.17	住宅	赣（2018）弋阳 县不动产第 0005677号	否
5	江西 飞南	雷晶	昆山开发区创业 路666号吉田国 际广场*号楼*室	128.23	2021.03.01- 2023.02.28	住宅	苏（2019）昆山 市不动产第 3074278号	否
6	广西 飞南	农冬明	象州县象桐路花 山小苑D5、D6	200	2021.01.01- 2021.06.30	办公	桂房权证象州字 第00001385号	否

上述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合法合规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38的回复。

###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 1. 广西飞南

发行人已缴足广西飞南注册资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飞南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10,000万元。

#### 2. 江门新南

2021年2月3日，发行人、崖门新财富及江门新南签订协议，各方同意将江门新南注册资本由30,300万元减至17,510万元，其中减少的12,790万元注册资本由发行人减资11,951万元、崖门新财富减资839万元。减资程序完成后，发行人出资比例将由51%变更为20%，江门新南将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减资完成后，江门新南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崖门新财富	14,008.00	80
2	发行人	3,502.00	20
合计		<b>17,510.00</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门新南减资程序尚未办理完毕。

#### 3. 星河环境

根据信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2月31日出具的《注销证明》，发行人参股公司星河环境已于2020年12月30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 4. 肇庆晶南

根据肇庆晶南的营业执照，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肇庆晶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肇庆晶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肇庆晶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4MA565N3L2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四会市迳口镇南乡工业小区1号
法定代表人	倪钟孝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环保材料、节能产品、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 5. 山东飞南

根据枣庄市峄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2021年4月8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山东飞南已于2021年4月8日注销。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 采购合同

截至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按2020年度危废收集重量排名）正在履行的采购类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期限
----	-------	------	--------

1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含铜废物 HW22	2021.01.01- 2021.12.31
2	东莞市合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2021.01.01- 2021.12.31
3	东莞市豪丰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2021.01.01- 2021.12.31
4	梅州市华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含铜废物 HW22	2021.01.01- 2021.12.31
5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含铜废物 HW22	2021.01.01- 2021.12.31
6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环保主管部门批 准同意转移之日 至 2021.12.31
7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含铜废物 HW22	2021.01.01- 2021.12.31
8	揭阳市表面处理生态工业园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2020.05.27- 2021.05.26
9	天创（罗定）双东环保工业园开发有限 公司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2021.01.01- 2021.12.31

## 2. 销售合同

截至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按2020年度销售金额排名）正在履行的销售类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期限
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铜业分公司	冰铜	2020.12.25- 2021.06.30
2	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电解铜	2020.12.15- 2021.12.31
3	广东承安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 公司	电解铜	2020.12.17- 2021.12.31
4	佛山市南海鸿德诚商贸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 宇成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电解铜	2021.01.01- 2022.01.15
5	豫光金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冰铜	2021.01.05- 2021.04.30
6	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解铜	2021.01.01- 2021.06.30

## 3. 借款合同

截至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 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 编号
----	-----	-----	------	--------------	------	--------------	---------------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支行	飞南资源	0201700202-2020年（四会）字00226号	5,000	1年，从首次提款日起算	孙雁军、何雪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飞南资源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0201700202-2020年（四会）担保字00034号 肇庆分行四会支行抵押字20200306号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支行	飞南资源	0201700202-2021年（四会）字00018号	6,900	1年，从首次提款日起算	孙雁军、何雪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飞南资源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0201700202-2020年（四会）担保字00034号 肇庆分行四会支行抵押字20200306号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支行	飞南资源	0201700202-2021年（四会）字00033号	5,000	1年，从首次提款日起算	孙雁军、何雪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飞南资源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0201700202-2020年（四会）担保字00034号 肇庆分行四会支行抵押字20200306号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飞南资源	26812020280172	3,000	1年，从首次提款日起算	江西飞南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ZB2681202000000034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支行	飞南资源	44010120210002565	5,000	1年	孙雁军、何雪娟、江西飞南、江西兴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肇四农保证2021001、肇四农保证2021002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支行	飞南资源	44010120210002968	5,000	1年	孙雁军、何雪娟、江西飞南、江西兴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肇四农保证2021001、肇四农保证2021002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支行	飞南资源	44010120210002969	5,000	1年	孙雁军、何雪娟、江西飞南、江西兴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肇四农保证2021001、肇四农保证2021002

截至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2021年1月22日，发行人、江西飞南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变更协议》，约定将编号为“757XY2020024527”的《授信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由20,000元变更为10,000元；2021年2月2日，发行人与广东华兴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一份授信合同；另外，2021年4月8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支行签订了一份授信合同。相关合同信息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融资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融资额度有效期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编号
1	飞南资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XY2020024527、757XY2020024527BG	10,000	2020.08.18-2021.08.17	江西飞南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757XY202002452701
2	飞南资源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华兴佛分综字第20210128001号	10,000	2021.02.02-2021.08.25	孙雁军、何雪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华兴佛分综保字第20210128001-1
3	飞南资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支行	（2021）肇银字第000052号	13,000	2021.04.08-2023.04.07	孙雁军、何雪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1）肇银字第000052号-担保01

#### 4. 担保合同

2021年3月11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变更协议》，变更了双方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相关条款；另外，江西飞南、江西兴南新增一份重大担保合同。相关合同信息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的主债权	担保合同编号
1	飞南资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支行	飞南资源	飞南资源以其拥有的坐落于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马车岗村100号的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为飞南资源自2020年3月6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与担保权人之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204,148,000元	肇庆分行四会支行抵押字20200306号补01
2	江西飞南、江西兴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支行	飞南资源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为飞南资源自2021年3月18日至2023年3月17日期间与担保权人之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6,000万元	肇四农保证2021002

## 5. 投资协议

### （1）江西巴顿投资协议

2019年6月16日，发行人、戴春松、邓贵生、江西巴顿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各方就江西巴顿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向江西巴顿增资90,829.21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472.73万元，其余89,356.4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戴春松向江西巴顿增资8,970.79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45.45万元，其余8,825.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投资协议》还约定，若江西巴顿后续资金需求超过10亿元，超出部分由江西巴顿自行融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巴顿注册资本 1,818.18 万元已全部实缴，其中，发行人实缴注册资本 1,472.73 万元，持股比例 81.00%；江西巴顿投资有限公司（邓贵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持股比例 11.00%；戴春松实缴注册资本 145.45 万元，持股比例 8.00%。

截至报告期期末，江西巴顿项目已投入资金 22,361.58 万元，其中，发行人投入资金 21,607.73 万元（1,472.7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资金为发行人向江西巴顿提供的借款），戴春松投入资金 553.85 万元（145.4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资金为戴春松向江西巴顿提供的借款），江西巴顿投资有限公司投入资金 2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 （2）江门新南投资协议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与崖门新财富签订《合作投资协议》，双方约定共同设立江门新南。江门新南注册资本 30,3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5,453 万元，持股 51%；崖门新财富出资 14,847 万元，持股 49%。

2021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崖门新财富及江门新南签订协议，各方同意将江门新南注册资本由 30,300 万元减至 17,510 万元，其中减少的 12,790 万元注册资本由发行人减资 11,951 万元、崖门新财富减资 839 万元。减资程序完成后，发行人出资比例将由 51% 变更为 20%，江门新南将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门新南减资程序尚未办理完毕。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其他应收款相应的合同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1）提供给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的借款；（2）支付给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证金；（3）支付给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的保证金；（4）某供应商应返还的货款；（5）支付给弋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提供给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的借款是为了满足该镇政府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孙雁军、何雪娟的股利。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5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会议。



## （一）董事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5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12.9	2020.12.15	《关于增加向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提供借款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01.15	2021.01.20	《关于向四会市地豆镇人民政府提供借款的议案》 《关于向飞南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01.27	2021.02.02	《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江门新南减资并变更为参股公司的议案》 《关于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02.26	2021.03.0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03.04	2021.03.10	《关于确认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最近三年的有关发行上市的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并同意报出的议案》

## （二）监事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1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03.04	2021.03.10	《关于确认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最近三年的有关发行上市的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并同意报出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441A001265 号”《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金额	17%、16%、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7至12月新增的税收优惠如下：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对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2020年度，江西飞南享受此优惠政策。

信达律师认为，江西飞南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查阅《审计报告》、财政补贴批文、银行回单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7月至12月享受的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与确认，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上饶市横峰生态环境局、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质监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1. 发行人的员工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合计1,961人。

#### 2. 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 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据发行人确认，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1）公司为1,771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2）公司为1,757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3）公司为1,821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4）公司为1,779名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5）公司为1,758名员工缴纳了生育保险；（6）公司为1,783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当月个别新员工入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后，其社会保险、公积金等相关手续需在下一个个月办理；公司退休返聘人员和部分外地农村户籍员工没有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根据有权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不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就本次发行上市前职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真实有效的承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21年3月19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了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的（2020）粤0103刑初1022号《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人章金

鸿犯受贿罪及行贿罪（下称“章金鸿案”）。荔湾区法院审理查明：2009年至2020年5月间，被告人章金鸿在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下称“广州市环科院”）任职期间，在受发行人委托开展有关业务过程中，先后多次收受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雁军给予的贿赂共计125万元。

### （一）章金鸿案涉及发行人及孙雁军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广州市环科院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直属的事业单位。2016年之前，广州市环科院一直受托为飞南有限编制环评报告，章金鸿是广州市环科院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广州市环科院与发行人的业务合同过程中，章金鸿每次都故意拖延很长时间不出报告，孙雁军为尽快取得报告，每次以现金方式给予章金鸿一定金额的“加班费”。自2009年至2016年，章金鸿合计向孙雁军收取“加班费”105万元，该105万元被荔湾区法院认定为章金鸿受贿金额。

自2016年6月开始，发行人拟申请增加证载危废处置能力，由20万吨提升到45万吨，需要环评机构出具环评报告。由于存在国家对环评机构脱钩的要求，广州市环科院不能再承接发行人的环评业务，加之章金鸿对发行人的环评业务非常熟悉，发行人便委托章金鸿推荐的公司为其出具环评报告。2019年12月，发行人按照章金鸿的安排，又与另一家公司签署了一份咨询服务合同（仅为章金鸿收款方便，该公司实际并未提供咨询服务），并向该公司支付了税前21.9万元，该笔收入中有20万元被荔湾区法院认定为章金鸿的受贿金额。

### （二）章金鸿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影响

2021年4月30日，章金鸿案调查机关广州市荔湾区监察委员会（下称“荔湾区监察委”）出具书面《案件情况说明》，关于章金鸿案涉及发行人及孙雁军的有关情况，荔湾区监察委依据有关规定，决定对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雁军的单位行贿问题不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由孙雁军代表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廉洁承诺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国家监察委员会管辖规定（试行）》（国监发[2018]1

号)第十二条规定, 行贿罪及单位行贿罪等职务犯罪案件由监察委员会管辖。在章金鸿案中,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雁军涉嫌行贿案件依法应由荔湾区监察委管辖。基于荔湾区监察委出具的结论意见, 现发行人及孙雁军未被荔湾区监察委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后续将不会出现因此案被审查起诉或被判有罪的情形。

另外, 鉴于荔湾区监察委已经出具书面说明, 决定对发行人及孙雁军不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雁军也不存在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因此, 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孙雁军在章金鸿案中的涉及的相关事宜没有违反《证券法》第十二条和《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相关规定, 章金鸿案没有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十一、关于深交所创业板IPO审核关注要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信达律师针对深交所创业板 IPO 审核关注要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以下所列标题序号, 与深交所创业板 IPO 审核关注要点相应序号一致), 具体如下:

### 2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2-1-4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是否曾经存在瑕疵或者纠纷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发行人前身飞南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由孙雁军、何雪娟出资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元。飞南有限成立时, 由孙雁群作为名义股东代孙雁军出资1,050万元, 由何雪芳作为名义股东代何雪娟出资450万元。

上述股权代持已于2016年9月依法解除,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代持的具体形成原因、认定依据、演变过程等,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问题29第（1）小题之回复。另外，信达律师也在《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对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 **6 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 **6-1-1 发行人是否存在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分公司飞南资源南海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晟南。2021年4月，发行人注销了全资子公司山东飞南。前述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爲，注销前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注销前述公司的原因，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等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29第（3）小题之回复。

## **15 行业情况和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5-1-1 发行人是否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信达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证明。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爲，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资质许可、备案证明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较低。

## **18 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18-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和占比等相关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相关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正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19 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 19-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主要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和占比等相关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危废、含铜物料、辅料主要供应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前述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20 主要资产构成



20-1-2 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不涉及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但承租的部分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涉及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况。

发行人租赁相关土地及房产均为临时性、辅助性用途，并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且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较小。

对该等事项的详细核查意见，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38之回复。

## 22 同业竞争

22-1-1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雁军实际控制河源胜利厂。河源胜利厂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一定重合。河源胜利厂将根据广东名南环评批复进展情况办理注销登记。

为避免并消除河源胜利厂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雁军已作出承诺：“1. 2017年1月1日至今，河源胜利厂未开展任何实质性经营活动或业务，不存在与飞南资源同业竞争的情形；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保证河源胜利厂不会开展任何实质性经营活动或业务，不会与飞南资源进行同业竞争；3. 本人保证飞南资源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河源胜利厂的竞争业务遭受任何损失；如有相关损失，该损失将全部由本人承担。”

经核查，报告期内，河源胜利厂未实际开展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相互或者单方

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34 税收优惠

34-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将依法取得的税收优惠计入经常性损益、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依法取得的即征即退税收优惠计入经常性损益，但不存在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30%的税收优惠政策，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处置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将该税收优惠计入经常性损益。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广东飞南、江西飞南销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处置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相关政策在短期内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报告期内，相关税收优惠及退税政策对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具有积极的贡献，但扣除税收优惠后，发行人仍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针对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是否能够继续享受优惠问题，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 45 募集资金

45-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募集资金的投向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募投项目的相关情况。

经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备案文件、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规和行业政策，信达律师认为，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募投项目不会改变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募投项目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从长远来看，对发行人未来期间财务状况具有积极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取得募投项目所涉土地的使用权，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的要求。

#### **46 重大合同**

##### **46-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发行人已在申报文件中披露重大合同。经查阅合同及相关会议文件，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合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涉及办理批准登记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信达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张 炯

经办律师：

张清伟 张清伟

马炜军 马炜军

2021年 5月 10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备案证明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内容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广东飞南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1284160715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的 336-050-17、336-052-17、336-054~059-17、336-062~064-17、336-066-17，仅限固态）、含铜废物（HW22 类中的 304-001-22、321-101-22、321-102-22、397-005-22、397-051-22，仅限固态）和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 类中的 091-001-48，仅限固态）共 20 万吨/年。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7.06.28-2022.06.27
2	广东飞南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1284190725	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的 336-050-17、336-052-17、336-054~059-17、336-062~064-17、336-066-17，仅限固态）15 万吨/年，含铜废物（HW22 类中的 304-001-22、321-101-22、321-102-22、397-005-22、397-051-22，仅限固态）9.5 万吨/年，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 类中的 091-001-48，仅限固态）0.5 万吨/年，合计 25 万吨/年。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07.25-2020.07.24
3	广东飞南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1284190725	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内容：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的 336-050-17、336-052-17、336-054~059-17、336-062~064-17、336-066-17，仅限固态）、含铜废物（HW22 类中的 304-001-22、321-101-22、321-102-22、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11.26-2025.11.25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内容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有效期
				397-005-22、397-051-22，仅限固态）、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类中的091-001-48，仅限固态），共45万吨/年。		
4	飞南有限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2842012101001	排污种类：废气	四会市环境保护局	2017.04.14-2022.04.13
5	广东飞南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2842012101001	排污种类：废气	四会市环境保护局	2019.01.04-2019.12.31
6	广东飞南	排污许可证	914412847665669483001V	-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16-2022.12.15
7	江西飞南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赣环危废证字 073 号	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规模：65000 吨/年。 核准经营类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 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2016.11.22-2019.11.21
8	江西飞南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赣环危废证字 073 号	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规模：65000 吨以内。 核准经营类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 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46 含镍废物和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2019.11.19-2022.11.18
9	江西飞南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61125-2016-000006	许可排放污染物：COD、Pb、NH <sub>3</sub> -N、NO <sub>x</sub> 、SO <sub>2</sub>	横峰县环境保护局	2016.12.29-2018.12.28
10	江西飞南	排污许可证	913611256674912158001P	-	上饶市环境保护局	2018.11.08-2021.11.07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内容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有效期
11	江西飞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60996197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上饶海关	长期
12	江西飞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05852	-	横峰县商务局	2020.02.26

## 附件二：发行人新增的不动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共用宗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1	飞南资源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02880 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马车崑村 100 号 （半成品仓库 2）	1079.37	227877.63	2065.12.21	原始取得	抵押
2	飞南资源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02870 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马车崑村 100 号 （配电房 5）	70.94	227877.63	2065.12.21	原始取得	抵押
3	飞南资源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02881 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马车崑村 100 号 （五金仓库）	3569.79	227877.63	2065.12.21	原始取得	抵押

注：表中列示的他项权利，均为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的状态。



附件三：江西飞南更正使用期限的不动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共用宗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1	江西飞南	赣(2020)横峰县不动产权第0086592号	横峰县工业园区	3086.88	35852.1	2053.05.01	继受取得	无
2	江西飞南	赣(2020)横峰县不动产权第0086594号	横峰县工业区迎宾大道北侧(办公楼、食堂)	788.51	35852.1	2053.05.01	继受取得	无
3	江西飞南	赣(2020)横峰县不动产权第0086593号	横峰县工业园区	4174.67	35852.1	2053.05.01	继受取得	无
4	江西飞南	赣(2020)横峰县不动产权第0086595号	横峰县工业园区迎宾大道北侧(厂房)	100.67	35852.1	2053.05.01	继受取得	无

注：表中列示的他项权利，均为截至2021年1月7日的状态。

附件四：发行人及子公司2020年7月至12月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	金额（元）	财政补贴依据
1	广东飞南	2019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再生阴极铜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省级））	5,789,550.00	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19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拟安排计划的公示》
2	广东飞南	2019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再生阴极铜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县级））	7,719,400.00	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19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拟安排计划的公示》
3	广东飞南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专项升级）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含铜污泥无害化处理废渣再生铜、锡贵金属技术改造项目）	5,769,200.00	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拟安排项目计划的公示》
4	广东飞南	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656,300.0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0〕1048号）
5	广东飞南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企业发展）上市挂牌融资奖补项目资金	1,500,000.00	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上市挂牌融资奖补专题项目入库的公示》
6	广东飞南	增值税即征即退	19,527,619.0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通知（财税〔2015〕78号）
7	江西飞南	财政扶持资金	20,106,900.00	横峰县港边乡人民政府、横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横峰县财政局港边财政所出具的《关于对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扶持资金的说明》
8	江西飞南	疫情停工停产补贴	907,200.00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20号）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飛南資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电邮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 目 录

问题 2：关于危险废物收集情况及合作产废单位.....	5
问题 9：关于货币资金及借款.....	8
问题 12：关于核查程序和证据的充分性.....	16
问题 13：关于核心技术及研发.....	18
问题 14：关于行业政策及地域依赖.....	23
问题 15：关于涉及贿赂案件及其他涉案事项.....	34
问题 17：关于关联交易.....	46
问题 18：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47
问题 19：关于向污水运营商、咨询服务商采购危废合规性.....	51
问题 20：关于劳务外包.....	55
问题 21：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核查.....	5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29-02 号

**致：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飞南资源”、“广东飞南”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审核函(2021)010085 号”《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01723 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信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作了进一步查验，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律师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审核函(2021)010670 号”《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下称《第二轮问询函》）。根据《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信达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

在此基础上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意见书（一）》相关内容的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意见书（一）》同时理解和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意见书（一）》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其他术语、简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意见书（一）》中的术语、简称、缩略语具有相同含义。

除非另有说明，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 文

### 问题 2：关于危险废物收集情况及合作产废单位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收集危险废物的结算模式包括收费收集、免费收集、付费收集。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咨询服务商开拓客户并支付费用情况，且发行人支付污水运营商、咨询服务商的费用均计入原材料采购成本。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终止危废收集业务的主要产废单位的情况及终止原因，其中收费收集客户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终止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2）披露危废收集业务收入公开招标及商业谈判方式下各期销售单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两种模式下销售单价均整体呈下滑趋势的原因，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3）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主要供应商的主营业务、采购危废的金属品位等，量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危废采购单价差异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披露发行人与咨询服务商之间服务价格的确定方式、是否包含所收集危废成本价格、相关服务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内平均服务价格及变动原因，不同服务商之间平均单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5）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斯瑞尔、超越环保存在提供咨询服务或推荐业务的第三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式、定价模式及平均服务价格，对比说明发行人存在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并说明发行人相关行为的合规性。（6）披露发行人将支付污水运营商、咨询服务商的费用均计入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主要危废收集单位所采取的各项核查措施及对应核查比例等，核查是否充分，相关收入确认和采购金额确认是否准确，相关产废单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关键岗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查阅斯瑞尔、超越环保公开信息，了解其接受咨询服务、接受推荐业务的交易模式。基于前述核查：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斯瑞尔、超越环保存在提供咨询服务或推荐业务的第三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式、定价模式及平均服务价格，对比说明发行人存在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并说明发行人相关行为的合规性

### （一）斯瑞尔向咨询服务商采购服务的情况

斯瑞尔位于广东惠州，主要处置利用废酸（HW34）等危险废物，其开拓河北市场时，存在与咨询服务商合作的情形，具体如下：

#### 1. 合作背景及方式

根据斯瑞尔招股说明书：“咨询服务商拥有相应的河北当地信息渠道，可提高公司与目标客户的沟通效率，其通过自有的商业渠道和专业能力协助公司开拓市场。咨询服务模式下，发行人与咨询服务商协助开拓的下游客户直接签署《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并与咨询服务商签署合作协议，发行人以取得客户款项为基础向咨询服务商支付服务费。咨询服务商主要负责前期客户的开发、合同的签订、收发货的协调、技术指标的沟通、催收货款等服务性工作，发行人负责与客户进行技术指标对接，并承担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责任。

发行人咨询服务费主要出于开发客户而产生，有助于提高经营效率，扩大营销渠道，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 2. 定价模式及平均服务价格

斯瑞尔未披露其咨询服务费的定价模式及平均服务价格，仅披露其 2019 年合作的两家咨询服务商的定价情况：两家咨询服务商的价格分别为 450 元/吨、3,024.90 元/吨。

（二）超越环保接受当地咨询服务公司或无直接竞争关系的同行业公司推荐业务的情况



超越环保位于安徽滁州，主要处置利用精（蒸）馏残渣（HW11）等危险废物，其在开拓新客户的过程中，存在接受当地咨询服务公司或无直接竞争关系的同行业公司推荐业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 1. 合作背景及方式

根据超越环保公开信息披露：“公司在开拓新客户过程中，选择由行业内当地咨询服务公司或无直接竞争关系的同行业公司进行业务推荐，双方签订《工业危险废物业务洽谈委托协议》并按一定标准收取佣金”。

### 2. 定价模式及平均服务价格

超越环保未披露其佣金的平均价格，其披露的佣金定价模式如下：

结算基准单价（含税）（推荐成功每吨）	结算比例
5,000 元以下	不含税价*10%
5,000-6,000 元	不含税价*20%
6,000 元以上	不含税价*25%

### （三）发行人向咨询服务商采购服务的情况及对比结论

因咨询服务商拥有其经营地的信息渠道，熟悉产废单位当地的危废转移实操要求，可在危废转运的过程中，提供打包、装车、过磅及后续催收货款等服务，发行人为开拓危废市场、提高危废收运效率，存在通过咨询服务商向产废单位收集危废的情形。

发行人与咨询服务商协助开拓的产废单位直接签署危废处置合同，并与咨询服务商签署环保技术咨询协议。在服务发生时，按单与咨询服务商进行商业谈判，结合打包、装车、过磅、危废联单办理咨询、环保技术咨询、催收货款等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确定服务价格。

综上：①在合作方式方面：发行人与斯瑞尔、超越环保不存在明显差异。②在定价模式方面：斯瑞尔未披露其咨询服务费定价模式；超越环保披露了按处置

费价格级差支付咨询服务费的定价模式，但由于其采用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危废处置，主要为收费收集模式，与发行人危废收集模式不同，定价模式可比性有限。③在平均服务价格方面：斯瑞尔披露了不同咨询服务商的服务价格，差异较大，发行人由于不同咨询服务商贡献和服务存在差异，服务价格也存在差异；超越环保未披露平均服务价格。

发行人通过咨询服务商向产废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签订了商业合同。根据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访谈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发行人报告期内未遭受过环保行政处罚。综上，发行人通过咨询服务商向产废单位收集危险废物的行为合规。

#### 问题 9：关于货币资金及借款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10,107.54 万元、44,096.40 万元和 28,664.85 万元，而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9,730.00 万元、1,500.00 万元和 41,095.90 万元，且存在大额票据贴现。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门新南向江门市崖门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入 3,500 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及货币资金余额情况，说明发行 2020 年短期借款金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内江西飞南与广东飞南发生内部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是否具备真实商业背景，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3）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江西飞南与广东飞南之间交易金额与各期票据结算、贴现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结合借款发生背景、借款时点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向其借款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各期货币资金盘点情况及核查结论。

回复：

就上述问题，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江西飞南与广东飞南交易的相关合同、发票等资料，判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浙富控股进行比较，判断江西飞南与广东飞南发生的内部交易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备真实商业背景；（3）网络查询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其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4）针对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向江门新南提供的借款，检查相关借款协议、银行回单，了解借款发生的背景等情况，判断借款的合理性；了解并分析发行人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的其他业务往来情况。基于前述核查：

## 一、说明报告期内江西飞南与广东飞南发生内部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是否具备真实商业背景，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一）报告期内江西飞南与广东飞南发生内部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是否具备真实商业背景

#### 1. 报告期内江西飞南与广东飞南发生内部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江西飞南销售给广东飞南粗铜、阳极板等含铜物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粗铜、阳极板等含铜物料	44,813.37	31,123.96	24,968.73

注：上述金额为含税销售额。

#### 2. 江西飞南与广东飞南内部交易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江西飞南向广东飞南销售的粗铜、阳极板等含铜物料系江西飞南自产半成品，双方内部交易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江西飞南产出的部分粗铜、阳极板等含铜物料中锡、镍含量较高，但江西飞南并不具备将锡、镍进一步回收的低品位阳极板（铜品位 80%左右）电解工艺，而广东飞南具备该工艺，为实现效益最大化，江西飞南向广东飞南出售部分锡、镍含量较高的粗铜、阳极板等含铜物料。

此外，发行人结合不同区域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产品需求情况、两大生产基地的电解产能启用情况等，在两大生产基地之间调配粗铜、阳极板等含铜物料，提高生产经营效率。

江西飞南向广东飞南销售粗铜、阳极板等含铜物料销售价格在所含金属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折价确定，如：单价=铜金属含量\*市场铜价\*折价系数，其中，折价系数受金属含量、杂质含量的影响，双方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定价公允。

### 3. 同行业可比公司内部交易情况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仅浙富控股收购申联环保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了内部公司江西自立（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同）与申能环保（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下同）间的交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江西自立向申能环保主要采购黑铜及烟尘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黑铜	41,695.73	64,408.77	44,020.84
烟尘灰	964.59	810.35	268.35

注 1：浙富控股收购申联环保前，申联环保持有江西自立 100% 的股权，江西自立为申联环保的全资子公司；申联环保持有申能环保 60% 的股权，申能环保为申联环保的控股子公司；  
注 2：浙富控股发行股票取得申联环保集团 100% 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申能环保 40% 股权，交易完成后，浙富控股直接持有申联环保集团 100% 股权、直接持有申能环保 40% 股权并通过申联环保集团间接持有申能环保 60% 股权、通过申联环保间接持有江西自立 100% 股权。

报告期内，江西飞南与广东飞南发生内部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具备真实商业背景。

### （二）报告期内江西飞南与广东飞南发生内部交易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江西飞南与广东飞南发生内部交易均履行签订协议、开具发票等合法程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二、说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结合借款发生背景、借款时点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向其借款的合理性

（一）说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结合借款发生背景、借款时点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向其借款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江门新南向崖门新财富（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借入 3,500.00 万元，首轮问询回复将“崖门新财富”误写为其全资子公司“江门市崖门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主要回复崖门新财富向江门新南提供借款情况。

1. 崖门新财富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

崖门新财富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6715734677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英杰
住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江门大道南崖门段 253 号
经营范围	环保工业设施的开发经营；工业废水处理厂及其配套设施、工业废气处理设施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传输、贮存及处理处置；生产、销售：环保材料、设备及装备，表面处理及水处理药剂，蒸汽（仅限于向生产企业销售），工业用水、中水、纯水，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生产的产品；工业园区自来水供应及相关给排水业务；表面处理及其配套产品的成品、半成品、原辅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仓储、批发、零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焚烧）（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电子商务；电气及自控设备的投资、管理、维护、修理；产业园区、环保、表面处理的技术咨询、检测服务；企业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江门新南向崖门新财富借款的合理性分析

崖门新财富为发行人长期合作的产废单位，其注册地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崖门新财富具有丰富的园区开发经验，专业从事环保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其园区内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由崖门新财富统一进行处理，处理后产出含铜污泥等危险废物，并交由发行人等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的企业进行处置。

双方合作过程中，考虑到崖门新财富在江门市拥有一定的电镀污泥等危险废物市场资源，而发行人能够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方面相关的技术支持。双方接触谈判后，拟合作设立江门新南，共同拓展江门市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市场。

2018年11月，发行人与崖门新财富签署《合作投资协议》，双方约定共同设立江门新南，其中，发行人以货币出资，并持有江门新南51%的股权；崖门新财富以土地使用权、货币出资，并持有江门新南49%的股权。双方约定，崖门新财富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完成抵押注销登记、转让等手续后，发行人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资进度分阶段实缴出资。

由于崖门新财富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未及时完成抵押注销登记、转让等手续，且江门新南建设过程中存在资金需求，为支持项目建设，双方以借款的形式向江门新南提供资金支持。其中，发行人于2019年9月起陆续向江门新南提供借款，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提供借款的余额为3,452.07万元；2020年12月，崖门新财富向江门新南提供借款3,500.00万元。

2021年2月，发行人与崖门新财富就江门新南项目用地事宜重新进行谈判，并签署了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对江门新南进行减资，减资完成后，发行人以货币出资，持有的江门新南股权减至20%，不再拥有江门新南控制权；崖门新财富持有的江门新南股权变更为80%，江门新南项目后续由崖门新财富进行运营。

2021年5月，崖门新财富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已转让至江门新南，江门新南已就上述减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发行人及崖门新财富作为江门新南股东，在江门新南建设初期共同向其提供借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崖门新财富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 1. 交易的具体事项

报告期内，崖门新财富为发行人危废处置服务的客户；此外，发行人子公司江门新南向崖门新财富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日常办公。

#### （1）向崖门新财富提供危废处置服务，收取危废处置费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提供危废处置服务，并收取危废处置费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崖门新财富	参考市场价格	提供危废处置服务，收取危废处置费	329.76	1,172.22	1,043.01
占营业收入比例			<b>0.07%</b>	<b>0.27%</b>	<b>0.26%</b>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043.01 万元、1,172.22 万元和 329.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6%、0.27% 和 0.07%，占比较低。

#### （2）向崖门新财富子公司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门新南向崖门新财富子公司江门市崖门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	租赁服务	11.49	4.03	-
占营业成本比例			<b>0.00%</b>	<b>0.00%</b>	-

2019 年度、2020 年度，江门新南租赁房屋的费用分别为 4.03 万元、11.49 万元，金额较小。

## 2. 交易背景、必要性、合理性

### （1）向崖门新财富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业务背景、必要性、合理性

崖门新财富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门新南 49% 的股权，崖门新财富主要从事环保工业园区运营管理业务，主要在广东省江门市运营电镀类产业园，为各类电镀企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崖门新财富将园区内各类电镀企业的污水集中处理，产出污泥危废交给发行人等危废处置企业进行处置。

### （2）向崖门新财富子公司租赁房屋的业务背景、必要性、合理性

2019 年度，发行人与崖门新财富共同出资设立江门新南，其中发行人持股 51%，崖门新财富持股 49%。江门新南就近向崖门新财富子公司江门市崖门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日常办公及员工宿舍。

## 3. 交易公允性

### （1）向崖门新财富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价格根据金属含量进行计价，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及向其他产废单位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金属含量	危废处置费价格（元/吨）
2018 年度	崖门新财富	2.21%	1,800
	客户 D	3.08%	1,800
	客户 E	2.18%	1,800
2019 年度	崖门新财富	3.60%	1,000
	客户 F	3.45%	1,000
	客户 G	2.70%	1,000
2020 年度	崖门新财富	3.53%	800



年度	客户名称	金属含量	危废处置费价格（元/吨）
	客户 H	3.27%	800
	客户 I	3.74%	800

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及向其他产废单位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价格基本一致，产品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公允。

## （2）向崖门新财富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子公司江门市崖门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价格与周边市场租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出租方	每平米每天租赁价格（元/m <sup>2</sup> /月）
崖门新财富	1.33
出租方 E	1.33
出租方 F	1.60
出租方 G	1.60
出租方 H	1.40

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子公司租赁房屋价格与周边市场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子公司租赁房屋价格公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江西飞南向广东飞南销售的粗铜、阳极板等含铜物料系江西飞南自产；发行人集团内部综合考虑工艺差异、不同区域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产品需求情况、两大生产基地的电解产能启用等情况，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内部交易，双方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定价公允；该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具备真实商业背景、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广东飞南及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作为江门新南的股东，在江门新南建设初期共同向其提供借款，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043.01 万元、1,172.22 万元和 329.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2019 年度、2020 年度，江门新南向崖门新财富子公司租赁房屋的费用分别为 4.03 万元、11.49 万元，金额较小。

## 问题 12：关于核查程序和证据的充分性

请保荐人及其质控、内核部门以及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结合项目组成员构成、人员专业背景及是否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是否利用行业专家工作情况、项目主要风险及中介机构采取的核查手段等，说明中介机构对项目风险的评估是否恰当，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客户和供应商情况以及收入真实性、成本和期间费用完整性、存货真实性等主要科目情况等采取的核查程序有效性和充分性、相关证据的可靠性和可验证性、相关程序和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发行人律师项目组成员为张清伟律师和马炜军律师。张清伟律师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和法律硕士学位，曾为多家公司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治理等全面的法律服务，另外还主办了多起新三板挂牌、公司并购、私募投资基金、资产证券化业务。马炜军律师获得法学学士和经济学学士学位，参与了多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新三板挂牌、公司并购、私募投资基金等业务。

信达律师进场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向发行人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在发行人启动申报工作后，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信达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方法进行核查和验证，确保能全面、充分地掌握并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这些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 1. 书面审查

信达除了向发行人发出调查文件清单外，还多次到现场协助发行人收集、整理相关资料，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信达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基础资料。信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或其副本或复印件等书面材料进行归类整理，形成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审慎核查。

## 2. 实地走访和访谈

信达律师多次前往发行人的场所，查验了发行人资产状况；走访了发行人管理层、其他相关部门的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士，并听取了前述人士的口头陈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问题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就信达认为重要且不可或缺的问题向发行人及有关人士发出书面询问或制作备忘录。在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过程中，信达制作了调查笔录，形成工作底稿；而有关人士提供的书面答复、说明，已经获得相关的确认或认可，经核查和验证后为信达所信赖，构成信达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信达律师参与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和客户的走访，就该等供应商及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交易的真实性、该等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调查。

## 3. 查档、查询

信达查询了发行人历史沿革等资料，并取得了其他有关主管机关（包括市场监管、税务、环保、国土、劳动、社保等）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材料、证明文件，经相关机构盖章确认，或经信达核查和验证，均构成信达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上述调查笔录及查档、查询和询问所获得的相关材料，均已经信达整理后归档，列入信达的工作底稿。

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所发现的法律问题，信达通过召开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等方式，及时地与发行人及保荐人、致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合理的解决方案。

信达证券法律业务内控部及内核委员对信达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工作底稿进行了核查并提出指导意见。

基于以上工作，信达律师认为，信达对项目风险的评估恰当，采取的核查程序有效、充分，相关证据具有可靠性和可验证性，相关程序和证据能够支撑核查结论。

### 问题13：关于核心技术及研发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整体工艺路线为湿法-火法结合、危固废协同处置并回收利用有色金属资源的工艺技术路线，该技术为冶金行业的通用技术。（2）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金圆股份、浙富控股资源均能够产出99%以上品位的电解铜，但技术工艺名称均不同。（3）发行人具有危固废配比的核心工艺技术。发行人十余年来在一线生产实践，每日汇总生产报表，进行数据分析，以优化工艺技术。（4）发行人江西巴顿项目建成投产后，即能实现金、银、钯等贵金属的彻底资源化，产出金锭（金品位99%以上）、银锭（银品位99%以上）、钯粉（钯品位99%以上）等彻底资源化的产品。（5）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明专利总数与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不一致，是因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发明专利均为其在原单位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相关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其原工作单位。部分媒体显示，核心技术人员李加兴、毛谔章工作简历信息与原工作单位工商信息存在不一致。（6）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耗用的直接材料、折旧费用随着产品销售结转至营业成本，与惠城环保、达刚控股（众德环保）等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核算方法存在差异。此外，发行人部分生产人员进行辅助研发工作，发行人根据参与研发工作工时将这部分生产人员的部分薪酬计入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299.16万元、402.56万元、456.77万元。（7）发行人与广东省科学院资源综合利用研究所前期合作研发的“熔炼炉渣深度贫化矿化技术研究”项目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享有。（8）发行人前次问询回复文件未明确说明市场是否已存在与在研项目相同或相似的专利技术或替代性技术。请发行人：（1）披露按照行业通用技术和独创技术分类的核心技术情况和针对有价金属含量极低危废的处置技术及工艺情况。（2）披露与主要竞争对手金圆股份、浙富控股资源在电解铜领域技术工艺的具体异同情况，并分析相关技术优劣势。（3）结合竞争对手开展相关业务时间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危固废配比核心工艺技术与竞争对手同类技术对比情况、上述核心技术是否为专

利技术、掌握危固废配比核心工艺技术的人员范围、是否存在泄密风险，并充分提示上述核心工艺技术或数据信息泄露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4）说明江西巴顿项目是否已具备多贵金属彻底资源化技术，如是，请说明相关技术来源，是否存在技术纠纷，相关技术与主要竞争对手对比差异情况；如尚未取得，请说明预计取得上述技术时间并调整相关表述。（5）删除招股说明书中不归属于发行人的专利信息；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到发行人任职时间，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参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研发以及对发行人技术贡献情况；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经历，说明是否存在专利技术纠纷或潜在技术纠纷风险，如何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及防范技术泄密。（6）说明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对应的具体研发项目，在共用直接物料和部分生产人员的情况下，如何具体区分研发活动及生产活动，研发过程中直接材料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研发用直接材料结转的具体情况，生产人员从事研发活动单位薪酬与研发人员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7）说明“熔炼炉渣深度贫化矿化技术研究”成果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作用，合作方是否可以将上述技术许可第三方使用，如是，请说明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8）说明市场是否已存在与在研项目相同或相似的专利技术或替代性技术。（9）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第三十六条的要求，删除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技术风险”之“（二）核心技术被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中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5）、（7）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毛谕章，了解江西巴顿项目是否已具备多贵金属彻底资源化技术，相关技术来源，相关技术与主要竞争对手对比差异情况；（2）查阅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浙富控股2020年1月发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了解相关技术与主要竞争对手对比差异情况；（3）取得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人員认定的说明文件，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已申请或正处于审查阶段专利的相关文件，核查核心技术人员参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研发以及对发行人技术贡献情况；（4）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并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核心技术人員的工作经历，核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专利技术纠纷或潜在技术纠纷风险；（5）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加兴、毛谕章、许国洪出具的关于其是否利用原单位工作成果为发行人提供技术研发的承诺函；（6）查阅核心技术人员毛谕章、许国洪与原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核查其是否与原工作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7）查阅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发行人《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核查发行人采取的防范技术泄密措施；（8）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毛谕章，查阅发行人与广东省科学院资源综合利用研究所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及相关研发成果，了解“熔炼炉渣深度贫化矿化技术研究”成果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作用，合作方是否可以将相关成果许可第三方使用。基于前述核查：

**一、说明江西巴顿项目是否已具备多贵金属彻底资源化技术，如是，请说明相关技术来源，是否存在技术纠纷，相关技术与主要竞争对手对比差异情况；如尚未取得，请说明预计取得上述技术时间并调整相关表述**

江西巴顿项目已具备多贵金属彻底资源化技术，该项技术为发行人在电解、萃取、真空冶炼、还原熔炼等行业通用技术的基础上，于 2015 年开始进行前期技术调研和原料市场调研，并通过“含铜污泥稀散贵金属富集机理与应用研究”、“高效回收氧化渣中有价金属工艺研究”、“含铜镍锌物料湿法高值回收与绿色分离的工艺研究”、“富锡镍高铜炉渣铜品位调控机制工艺研究”等研发项目，从而实现各类原材料中有价金属的回收利用。该技术能够以铜回收后富含其它有价金属的多种物料为基础，利用湿法技术回收铜、镍、锌等，利用火法技术回收金、银、钨、锡、锑、铋、铅，实现多金属纯化、回收。

发行人已掌握的“多金属回收技术”是发行人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进行工艺细节优化形成的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技术纠纷。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浙富控股的高温熔融处理技术、再生金属资源深度提炼加工技术等技术，也能够产出电解铜、金锭、银锭、钼粉等资源化产品，与江西巴顿项目的多金属回收技术实现的效果相似。

**二、删除招股说明书中不归属于发行人的专利信息；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到发行人任职时间，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参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研发以及对发行人技术贡献情况；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经历，说明是否存在专利技术纠纷或潜在技术纠纷风险，如何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及防范技术泄密**

**（一）删除招股说明书中不归属于发行人的专利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已删除《招股说明书》中不归属于发行人的专利信息。

**（二）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到发行人任职时间，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参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研发以及对发行人技术贡献情况**

孙雁军、李加兴、毛谕章、许国洪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1. 孙雁军**

孙雁军为发行人的创始人之一，系发行人 1 项已授权专利及多项已申请或正处于审查阶段专利的发明人，1 项已完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统筹公司管理、研发、战略的制定和实施。

**2. 李加兴**

李加兴 2015 年 7 月入职发行人，系发行人 4 项报告期内已授权专利及多项已申请或正处于审查阶段专利的发明人，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生产部副总经理，全面负责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研发项目中试或生产性试验的统筹与实施。

**3. 毛谕章**

毛谕章 2018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系发行人 1 项已授权专利及多项已申请或正处于审查阶段专利的发明人，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负责总揽公

司的研发工作。

#### 4. 许国洪

许国洪 2018 年 12 月入职发行人，系江西兴南冰铜利用项目的负责人，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负责江西兴南项目技术指导、协调。

### （三）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经历，说明是否存在专利技术纠纷或潜在技术纠纷风险，如何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及防范技术泄密

#### 1. 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经历，说明是否存在专利技术纠纷或潜在技术纠纷风险

经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出具的承诺函，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的专利证书，查阅核心技术人员毛谕章、许国洪与原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许国洪原工作单位出具的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并经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工作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利用原单位工作成果为发行人提供技术研发的情形，不存在专利技术纠纷或潜在技术纠纷风险。

#### 2. 如何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及防范技术泄密

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1）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在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2）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核心技术人员李加兴为员工持股平台启南投资合伙人；（3）通过不定期开展团队建设活动和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员工公寓、年度体检、节假日礼品等举措，增强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措施防范技术泄密风险：（1）在自主研发的技术获得成功及时申请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技术已获得发明专利 4 件、实用新型专利 32 件；（2）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违约责任以防范技术泄密；（3）制定《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专章规定了研究成果保护管理。



三、说明“熔炼炉渣深度贫化矿化技术研究”成果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作用，合作方是否可以将上述技术许可第三方使用，如是，请说明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一）“熔炼炉渣深度贫化矿化技术研究”成果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作用

该项目旨在提高熔炼炉渣中有价金属的回收率，是为提升发行人主营业务中间产品附加值进行的一项技术研究，是发行人与合作方联合进行的探索试验，以试验研究报告作为联合开发成果，未申请专利，作为发行人的技术储备，目前没有应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环节。

（二）合作方是否可以将上述技术许可第三方使用

根据发行人与合作方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经发行人及合作方同意后，相关研究开发成果方可许可第三方使用。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江西巴顿项目已具备多贵金属彻底资源化技术。该技术是发行人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进行工艺细节优化形成的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技术纠纷。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浙富控股的高温熔融处理技术、再生金属资源深度提炼加工技术等，也能够产出电解铜、金锭、银锭、钼粉等资源化产品，与江西巴顿项目的多金属回收技术实现的效果相似；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专利技术纠纷或潜在技术纠纷风险。发行人采取多项措施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及防范技术泄密；

（3）“熔炼炉渣深度贫化矿化技术研究”以试验研究报告作为联合开发成果，未申请专利，作为发行人的技术储备，目前没有应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环节。经发行人及合作方同意后，相关研究开发成果方可许可第三方使用。

**问题14：关于行业政策及地域依赖**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利用业务的公司为广东飞南、江西飞南。报告期内，主要收入及危废采集来源于广东及江西市场，发行人在建项目主要位于江西省。（2）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回复中，未充分说明江西区域危废转移监管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情况。（3）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兴南、广西飞南分别于2017年5月、2018年1月成立，截至目前上述子公司尚未开展运营。请发行人：（1）披露如广东、江西后续禁止危废外省转入，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充分提示上述政策风险和区域市场依赖风险。（2）结合《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具体规定，进一步披露上述规定对发行人江西区域内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的具体影响，此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是否受“接受外省危险废物原料不得超过年综合利用量的30%”规定限制，是否涉及上述规定中限制危废转入或禁止危废转入的情形，能否持续满足危废转入相关监管要求，充分披露危废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不达标或产废工艺、检测报告抽检不合格可能导致的不利影响。（3）说明江西兴南、广西飞南尚未开展运营的具体原因、目前项目进展情况，预计投产时间，相关业务资质或行政许可申请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技术、人员、设备储备。（4）披露报告期内广西壮族自治区HW22等危废产量以及主要竞争对手信息，结合广西区域危废供应、市场竞争格局、主要竞争对手资质规模、技术工艺等方面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开拓广西地区市场的竞争优劣势。（5）结合近期出台的《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等政策，进一步分析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危险废物跨省转入政策对广东飞南、江南飞南生产经营的影响；（2）查阅《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分析前述规定对发行人江西区域内项目的影响；（3）查阅江西兴南项目竣工投产的新闻报道；

（4）查阅《江西兴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查评估专家组意见》；（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了解江西兴南、广西飞南是否具有开展业务的技术、人员、设备储备；（6）在互联网检索近期出台的相关地方规定、行业政策。基于前述核查：

**一、披露如广东、江西后续禁止危废外省转入，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充分提示上述政策风险和区域市场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广东省、江西省均允许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在实际操作中，由于广东省危废供应充足，外省转入危废成本较高，广东省基本不存在危险废物跨省转入的情形；江西省存在危险废物跨省转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广东飞南、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收集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吨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集重量	占比	收集重量	占比	收集重量	占比
<b>广东飞南</b>						
广东省内	39.71	100.00%	31.84	100.00%	20.06	100.00%
广东省外	-	-	-	-	-	-
<b>合计</b>	<b>39.71</b>	<b>100.00%</b>	<b>31.84</b>	<b>100.00%</b>	<b>20.06</b>	<b>100.00%</b>
<b>江西飞南</b>						
江西省内	1.80	59.60%	1.95	40.54%	1.81	35.77%
江西省外	1.22	40.40%	2.86	59.46%	3.25	64.23%
<b>合计</b>	<b>3.02</b>	<b>100.00%</b>	<b>4.81</b>	<b>100.00%</b>	<b>5.06</b>	<b>100.00%</b>

如广东省、江西省后续禁止危废外省转入，由于广东飞南在广东省开展危险废物收集业务，其危险废物全部来源于广东省，禁止危废外省转入对广东飞南的影响相对较小；江西飞南除在江西省内收集危废外，还在江西省外收集利用价值较高的危险废物，禁止危废外省转入，可能导致江西飞南出现危险废物供应不足的局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风险。

二、结合《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具体规定，进一步披露上述规定对发行人江西区域内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的具体影响，此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是否受“接受外省危险废物原料不得超过年综合利用量的30%”规定限制，是否涉及上述规定中限制危废转入或禁止危废转入的情形，能否持续满足危废转入相关监管要求，充分披露危废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不达标或产废工艺、检测报告抽检不合格可能导致的不利影响

（一）结合《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具体规定，进一步披露上述规定对发行人江西区域内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江西区域内的项目包括江西飞南、江西兴南、江西巴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飞南已开展业务，江西兴南已开始试生产，江西巴顿正在建设中。上述项目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如下：

公司	主要原材料类型	资质量	具体种类
江西飞南	危险废物（HW17、HW22、HW46、HW48）	6.5 万吨/年	含铜废物（HW22）为主
	含铜物料	无资质限制	粗铜、废杂铜等
江西兴南	危险废物（HW17、HW22、HW46、HW48）	10 万吨/年	含铜废物（HW22）、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等
	含铜物料	无资质限制	冰铜等
江西巴顿	危险废物（HW17、HW22、HW23、HW31、HW48）	27.88 万吨/年	主要为阳极泥（HW48）、铜锡泥（HW48）等利用价值较高的危险废物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	无资质限制	含金属炉渣等

注：江西兴南、江西巴顿尚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其危险废物资质量来源于其环评批复。

江西兴南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冰铜。冰铜中含有金银钼锡镍等金属，但含量较低，一般不计价，江西兴南顺利投产后，可以将冰铜进一步深加工至电解铜，并富集冰铜中的金银钼锡镍等金属，形成阳极泥等资源化产品并计价销售，从而提升金属回收率，提升盈利空间。

江西巴顿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阳极泥（HW48）、铜锡泥（HW48）等利用价值较高的二次危废以及含金属炉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阳极泥（HW48）、铜锡泥（HW48）等目前作为发行人产出的资源化产品，主要销售至浙江省、江苏省（浙江省、江苏省、江西省等地区允许该类利用价值较高的危险废物跨省转入）；江西省作为冶炼大省，金属炉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丰富，且不存在跨省转移限制。江西巴顿建成后，能够充分富集阳极泥（HW48）、铜锡泥（HW48）等危险废物及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中的金银钼锡镍等金属，实现金银钼锡镍等金属的彻底资源化，进一步提升金属回收率，提升盈利空间。

1.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对发行人江西区域内项目的影响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不可再生利用，单纯以焚烧、填埋方式处置的危险废物；利用价值不高且汞、砷、铅、铬、镉等重金属含量与环评报告所列原料含量比较严重偏高的危险废物”严禁跨省转入。

江西飞南、江西兴南、江西巴顿处置的危险废物均不是不可再生利用，单纯以焚烧、填埋方式处置的危险废物，且一般利用价值较高，因此该政策对江西飞南、江西兴南、江西巴顿业务开展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2.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对发行人江西区域内项目的影响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明确：“回收铜、锌、镍等金属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其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不得低于限值，全年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

量均值不得低于该企业项目环评报告中确定的均值”；“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新建项目，使用的液态危险废物不得跨省转入，固态危险废物原料也应以省内为主，如涉及跨省转移，其接受外省危险废物原料不得超过年综合利用量的 30%”。

江西飞南、江西兴南、江西巴顿受“回收铜、锌、镍等金属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其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不得低于限值，全年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均值不得低于该企业项目环评报告中确定的均值”限制，可能出现危险废物供应不足的局面。

经电话访谈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新建项目”的判定以环评批复日期为准，如新建项目的环评批复未明确“使用的液态危险废物不得跨省转入，固态危险废物原料也应以省内为主，如涉及跨省转移，其接受外省危险废物原料不得超过年综合利用量的 30%”等限制，则该新建项目不受前述规定限制。江西飞南、江西兴南、江西巴顿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2019 年 1 月 25 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取得环评批复，上述项目均在该政策出台前取得环评批复，不属于新建项目，且上述项目的环评批复均未明确前述限制内容，因此，江西飞南、江西兴南、江西巴顿不受前述规定的限制。

#### （1）该政策对江西兴南的影响

受上述政策影响，江西兴南可能面临危险废物供应不足的局面。但除处置危险废物外，江西兴南还能够处置利用冰铜等含铜物料。广东飞南、江西飞南生产过程中，会产出冰铜，可以用作江西兴南的原材料；此外，江西省内及周边浙江、江苏、广东、湖南、云南等省份有大量的锡、铜、铅、锌等重金属冶炼厂，其生产过程中也会产出冰铜，冰铜市场供应充足；且冰铜为一般含铜物料，不属于危险废物，不存在跨省转移限制。

#### （2）该政策对江西巴顿的影响

江西巴顿建成后，除处置危险废物外，还能够处置利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

#### ①危险废物情况

#### A.江西省允许利用价值较高的危险废物跨省转入

报告期内，广东飞南、江西飞南生产过程中产出含锡锌产品（铜锡泥等）、含贵金属产品（阳极泥）等危险废物，该类危险废物利用价值较高，主要销售至浙江省、江苏省。上述省份对危险废物跨省转入进行了限制：浙江省要求省内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危险废物不得跨省转入；江苏省不允许利用价值低危险废物跨省转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出的含锡锌产品（铜锡泥等）、含贵金属产品（阳极泥）等危险废物利用价值较高，其销售未受到浙江省、江苏省跨省转入政策影响。

江西省现行的危险废物跨省转入政策与江苏省较为相似，江西省允许利用价值较高的危险废物跨省转入。江西巴顿建成后，能够处置广东飞南、江西飞南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含锡锌产品（铜锡泥等）、含贵金属产品（阳极泥）等危险废物，该类危险废物利用价值较高，江西省目前允许该类危险废物跨省转入。

#### B.江西巴顿新增处置的危险废物来源相对较多

除江西飞南主要处置的含铜废物外，江西巴顿还能够处置冶炼企业产出的含锌、锡、镍、金、银、钯等的危险废物。江西省内有大量的金属冶炼厂，其生产过程中会产出上述危险废物，江西巴顿新增处置的危险废物来源相对较多。

但由于江西省对危险废物跨省转入进行了限制，江西巴顿未来仍可能面临危险废物供应不足的局面。

#### ②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情况

除处置危险废物外，江西巴顿还能够处置含金属炉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江西省及江西省周边省市有大量的金属冶炼厂，生产过程中会产出含金属炉渣，该类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且含金属炉渣作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跨省转移利用时，只需向移出地的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不存在跨省转移限制。

综上，上述政策将会对江西飞南、江西兴南、江西巴顿的危险废物收集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此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是否受“接受外省危险废物原料不得超过年综合利用量的 30%”规定限制，是否涉及上述规定中限制危废转入或禁止危废转入的情形，能否持续满足危废转入相关监管要求，充分披露危废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不达标或产废工艺、检测报告抽检不合格可能导致的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募投项目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不受“接受外省危险废物原料不得超过年综合利用量的 30%”规定限制，但受“回收铜、锌、镍等金属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其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不得低于限值，全年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均值不得低于该企业项目环评报告中确定的均值”限制，可能出现危险废物供应不足的局面。

三、说明江西兴南、广西飞南尚未开展运营的具体原因、目前项目进展情况，预计投产时间，相关业务资质或行政许可申请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技术、人员、设备储备

（一）说明江西兴南尚未开展运营的具体原因、目前项目进展情况，预计投产时间，相关业务资质或行政许可申请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技术、人员、设备储备

1. 江西兴南尚未开展运营的具体原因、目前项目进展情况，预计投产时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兴南已开始试生产。
2. 相关业务资质或行政许可申请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与监督管理工



作。”根据前述规定，江西兴南从事危废处置业务尚需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021年6月1日，江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主持召开了江西兴南临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认为江西兴南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建设了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设施，配备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建立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相关制度，具备4个废物类别中25个废物代码的危险废物共10万吨/年（干基）的处理能力，建议同意发放临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兴南尚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于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须经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因此江西兴南存在无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风险。

### 3. 江西兴南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技术、人员、设备储备

江西兴南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能够将冰铜进一步深加工，延伸发行人产业链。

江西兴南拥有铜泥预处理、富氧侧吹熔炼与低吹炉连续吹炼、烟气离子液法脱硫及制酸、阳极炉精炼等处置技术和工艺。

江西兴南有冶金、化工相关专业博士一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名、高级工程师二名、其他工程技术人员多名。

江西兴南有底吹吹炼炉、阳极炉、烟气除尘设施、脱硫与硫酸生产系统、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循环水池、初期雨水收集及污水处理设施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说明广西飞南尚未开展运营的具体原因、目前项目进展情况，预计投产时间，相关业务资质或行政许可申请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技术、人员、设备储备**

#### 1. 广西飞南尚未开展运营的具体原因、目前项目进展情况，预计投产时间

广西飞南正在进行基础建设，所以尚未开展运营，预计 2022 年投产。

## 2. 相关业务资质或行政许可申请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与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前述规定，广西飞南从事危废处置业务尚需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经将“广西飞南铜资源环保再生利用项目”的情况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的规定进行对照，“广西飞南铜资源环保再生利用项目”暂不完全满足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申领条件	广西飞南象州县铜资源环保再生利用项目情况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第五条	
（1）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广西飞南现有环境工程或者化工、冶金、分析测试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3 名，并具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符合本条件。
（2）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广西飞南正在进行基础建设，暂不具备本条件，建成后将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危废的运输。
（3）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广西飞南正在进行基础建设，暂不具备本条件，建成后将具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4）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广西飞南已取得环评批复，项目选址符合《象州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5 年）》及其规划环评有关要求，项目建成后将具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以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p>(5) 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p>	<p>广西飞南具有如下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1) 干燥系统：无机含水污泥经干燥机干燥后由胶带输送机送至侧吹炉配料系统，干燥产生的烟气经干法脱硫（活性炭喷射）处理后经布袋收尘达标排空。                  (2) 焚烧系统：浸没式富氧侧吹炉熔池熔炼+二次燃烧+余热锅炉（SNCR 脱硝）+急冷塔+电收尘+半干法密相脱硫（活性炭喷射）+布袋收尘+三级湿式洗涤脱硫塔+湿式电除雾+引风机+达标排空。</p>
<p>(6) 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p>	<p>广西飞南正在进行基础建设，暂不具备本条件，建成后将具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p>
<p>(7) 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p>	<p>广西飞南不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p>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第三章的规定，广西飞南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须向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将对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对项目的经营设施进行现场核查。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由上可知，广西飞南在具备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后，还须向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因此广西飞南存在无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风险。

### 3. 广西飞南是否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技术、人员、设备储备

广西飞南未来拟进行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拓展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市场。

广西飞南的工艺技术也是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形成的工艺技术，与广东飞南的工艺技术相似，广东飞南为广西飞南做了技术储备。

广西飞南现有环境工程、化工、冶金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多名。另外广东飞南也为广西飞南储备了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

广西飞南正在进行基础建设，目前尚不具有相关设备储备，随着项目建设的推进，广西飞南会逐步配备相关设备。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如广东省、江西省后续禁止危废外省转入，由于广东飞南在广东省开展危险废物收集业务，其危险废物全部来源于广东省，禁止危废外省转入对广东飞南的影响相对较小；江西飞南除在江西省内收集危废外，还在江西省外收集利用价值较高的危险废物，禁止危废外省转入，可能导致江西飞南出现危险废物供应不足的局面；

（2）《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对江西飞南、江西兴南、江西巴顿业务开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江西飞南、江西兴南、江西巴顿受《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规定的“回收铜、锌、镍等金属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其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不得低于限值，全年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均值不得低于该企业项目环评报告中确定的均值”限制，可能出现危险废物供应不足的局面；江西飞南、江西兴南、江西巴顿均不属于新建项目，不受《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规定的“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新建项目，使用的液态危险废物不得跨省转入，固态危险废物原料也应以省内为主，如涉及跨省转移，其接受外省危险废物原料不得超过年综合利用量的 30%”规定的限制；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兴南已开始试生产，尚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存在无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风险。江西兴南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技术、人员、设备储备。广西飞南正在进行基础建设，所以尚未开展运营，预计 2022 年投产，存在无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风险。广西飞南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技术、人员储备，尚不具有相关设备储备，随着项目建设的推进，广西飞南会逐步配备相关设备。

#### **问题15：关于涉及贿赂案件及其他涉案事项**

申报文件显示，2009年至2020年5月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雁军曾给予广州市环科院原副院长章金鸿贿赂共计125万元。公开信息显示，2020年11月11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20刑终147号判决书显示，2018年9月初开始，发行人子公司江西飞南曾向赖东生、苏健民购买铜泥499.69吨，案件涉及金额为1,040.53万元。赖东生、苏健民不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涉嫌行贿资金来源、是否与发行人相关，上述行为是否属于单位行贿行为，报告期内涉及的具体金额；结合上述证明内容、案件事实及相关规定，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追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风险。（2）披露在前期被章金鸿“故意拖延编制环评报告”的情况下，发行人后续继续委托其推荐公司出具环评报告的合理性，法院认定行贿情形所涉及发行人的主要项目、对应具体请托事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向章金鸿提供资金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3）披露上述环保报告的具体用途及其有效性与合规性，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相关项目建设和运营合规性、发行人现有及未来申请环评等资质许可是否存在不利影响。（4）结合实际控制人上述涉嫌行贿事项，披露自身关于合法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以及已采取的整改措施。（5）说明子公司江西飞南向上述不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个人采购的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章金鸿案，了解章金鸿案事实；（2）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雁军，了解发行人及孙雁军给予章金鸿贿赂的具体情况，监察机关是否追究发行人及孙雁军的法律责任；（3）登录广州市荔湾区监察委员会（下称“荔湾区监察委”）、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荔湾区法院网站，检索章金鸿、发行人及孙雁军涉案情况；（4）查阅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常安派出所《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贿赂犯罪的承诺函；（6）取得孙雁军出具的关于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贿赂犯罪、因涉嫌

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承诺函；（7）查阅发行人与广州市环科院等单位签署的书面合同；（8）查阅发行人履行相关合同的付款凭证、发票；（9）登录广州市环科院官网、信用中国网站，核查广州市环科院的相关信息；（10）登录生态环境部网站，查阅《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工作方案》，了解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相关情况；（11）查阅发行人向荔湾区监察委出具的《廉洁承诺函》；（12）查阅四会市人民政府向荔湾区监察委出具的《说明》；（13）查阅荔湾区监察委出具的《案件情况说明》；（14）取得发行人及孙雁军就章金鸿案相关情况出具的确认函；（15）查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7月向发行人颁发的25万吨/年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16）查阅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17）查阅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18）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员工职务行为准则》；（19）查阅发行人《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公司〈员工职务行为准则〉的通知》及相关学习培训结果；（20）查阅发行人邀请律师举办廉洁讲座的通知；（2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赖东生、苏健民案，了解赖东生、苏健民案事实情况；（2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赖东生、苏健民案事实情况，公安机关是否追究江西飞南的法律责任；（23）查阅江西飞南与赖东生交易合同、结算单。基于前述核查：

**一、披露报告期内涉嫌行贿资金来源、是否与发行人相关，上述行为是否属于单位行贿行为，报告期内涉及的具体金额；结合上述证明内容、案件事实以及相关规定，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追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风险**

**（一）报告期内涉嫌行贿资金来源、是否与发行人相关，上述行为是否属于单位行贿行为，报告期内涉及的具体金额**

自2016年6月开始，发行人拟申请增加证载危废处置能力，由20万吨提升到45万吨，需要环评机构出具环评报告。由于存在国家对环评机构脱钩的要求，广州市环科院不能再承接发行人的环评业务，加之章金鸿对发行人的环评业务非常熟悉，发行人便委托章金鸿推荐的公司为其出具环评报告。2019年12月，发行人按照章金鸿的安排，又与另一家公司签署了一份咨询服务合同，并以发行人自有资金向该公司支付了税前21.9万元，该笔收入中有20万元被荔湾区法院认

定为章金鸿的受贿金额。根据荔湾区监察委的说明，发行人的前述行为属于单位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

## （二）结合上述证明内容、案件事实以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追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风险

2021年4月30日，章金鸿案调查机关荔湾区监察委出具书面《案件情况说明》，就章金鸿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经我委立案调查，现查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雁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在委托有关单位开展相关业务过程中，单位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但有减轻、免除处罚情节。依据有关规定，我委决定对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雁军的单位行贿问题不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由孙雁军代表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廉洁承诺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国家监察委员会管辖规定（试行）》（国监发[2018]1号）第十二条规定，行贿罪及单位行贿罪等职务犯罪案件由监察委员会管辖。在章金鸿案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雁军涉嫌行贿案件依法应由荔湾区监察委管辖。基于荔湾区监察委出具的结论意见，现发行人及孙雁军未被荔湾区监察委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续将不会出现因此案被审查起诉或被判有罪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不存在因章金鸿案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根据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四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另外，根据发行人及孙雁军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章金鸿案对发行人及孙雁军涉及行政责任的调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孙雁军不存在因章金鸿案被追究行政责任的风险。

二、披露在前期被章金鸿“故意拖延编制环评报告”的情况下，发行人后续继续委托其推荐公司出具环评报告的合理性，法院认定行贿情形所涉及发行

人的主要项目、对应具体请托事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向章金鸿提供资金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 （一）发行人委托章金鸿推荐公司出具环评报告具有合理性

根据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雁军的访谈，从专业性来说，章金鸿的团队比较专业，经验比较丰富，而且其数据积累较多，熟悉发行人的情况，能够较快出具环评报告，另外，章金鸿的团队收费不存在过高的情况。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即使在章金鸿故意拖延出具环评报告的情况下，发行人综合考虑报告的质量、价格、出具时效等因素，继续委托章金鸿所在单位或其推荐的公司出具环评报告具有商业合理性。

### （二）法院认定行贿情形所涉及发行人的主要项目、对应具体请托事项

法院认定行贿情形所涉及发行人的项目为“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增加危废许可处置能力，由 20 万吨提升到 45 万吨）。发行人给予章金鸿财物，目的是为了让其按照合同约定尽快出具环评报告。

### （三）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向章金鸿提供资金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下称《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关于行贿罪规定如下：“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关于单位行贿罪规定如下：“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取得的违法所得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根据前述法律规定，“谋取不正当利益”是个人或单位构成行贿犯罪的一个重要构成要件。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行贿犯罪中的“谋取不正当利益”，是指行贿人谋取的利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或者要求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的规定，为自己提供帮助或者方便条件。违背公平、公正原则，在经济、组织人事管理等活动中，谋取竞争优势的，应当认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在章金鸿案中，发行人及孙雁军每次给予章金鸿财物，均是为了促使对方依约尽快出具报告。发行人及孙雁军并未谋取不正当利益，理由如下：（1）发行人依约及时取得报告所获得的时间利益，符合合同约定，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2）发行人及孙雁军给予章金鸿财物是为了促使对方依约出具报告，并未要求章金鸿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的规定提供帮助或者方便条件；（3）环评活动不存在竞争行为，发行人及孙雁军并未谋取竞争优势。

综上，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章金鸿提供资金 20 万元，目的是为了让其按照合同约定尽快出具环评报告，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发行人及孙雁军未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披露上述环保报告的具体用途及其有效性与合规性，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相关项目建设和运营合规性、发行人现有及未来申请环评等资质许可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 （一）环评报告的具体用途及其有效性与合规性

经核查，自 2016 年 6 月开始，发行人为增加危废许可处置能力，由 20 万吨提升到 45 万吨，需要环评机构出具环评报告，章金鸿推荐的环评机构于 2018 年 8 月出具了《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查阅出具环评报告的机构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以及经办该业务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持有的执业资格证书，出具环评报告的机构与人员均持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另外，发行人已经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取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许可危废处置量 25 万吨的危

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284190725）。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合法、有效。

## （二）对发行人相关项目建设和运营合规性、发行人现有及未来申请环评等资质许可存在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的通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办理程序》（粤环〔2014〕64 号）及《关于修改<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办理程序>部分条款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自身建设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的实操经验，建设单位要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主要流程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项	说明
1	编制环评报告	企业拟新建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应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即环评报告。环评报告有内容和格式等规范要求，企业一般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编制环评报告（旧环评法规定环评机构需要具备资质，新环评法实施后取消了该要求）。企业与环评单位签署服务合同后，根据企业提供的工艺技术、水文气象等资料开展编制工作。环评单位一般在 180 天内完成环评报告的编制，出具环评报告（送审稿）。
2	企业将环评报告（送审稿）网络公示	企业收到环评报告（送审稿）后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3	省生态环境厅将环评报告（送审稿）网络公示	公示后，企业将环评报告（送审稿）递交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收到环评报告（送审稿）后在其官网发布受理公告并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受理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4	环评报告（送审稿）专家评审会	公示期限届满后，省生态环境厅择期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评审会的专家一般由省生态环境厅在专家库中抽取，包括水、大气、工程分析等方面的专家。另外，拟建项目所在地的地方环保部门派人列席评审会。
5	形成环评报告（报批稿）	专家评审会召开后，专家出具评审意见。如根据评审意见需要修订环评报告，则由环评单位负责在 3 个工作日内修订，形成环评

序号	事项	说明
		报告（报批稿）。
6	省生态环境厅将环评报告（报批稿）网络公示	企业将环评报告（报批稿）递交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收到环评报告（报批稿）后在其官网发布拟对环评报告（报批稿）进行审查的公示公告，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7	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环评报告批复	省生态环境厅完成内部的技术中心、环评处等审批程序后出具环评报告批复，出具批复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其官网发布环评报告审批的公告，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满60日届满。
8	企业进行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建设	企业取得环评批复并具备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各项开工手续后，开始施工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并具备运行条件后，企业向县、市级环保行政部门申请试运行。
9	企业取得县市环保部门初审意见并向省生态环境厅递交申领报告	县、市级环保行政部门同意试运行并出具初审意见后，企业编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领报告，递交省生态环境厅。
10	省生态环境厅审核申领报告	省生态环境厅收到申领报告后，其下设的固体废物技术中心择期组织专家到项目现场进行技术审核，提出审核意见。企业根据审核意见修改申领报告，修改后再次递交申领报告。
11	省生态环境厅公示并颁发一年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到申领报告后，在拟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1年）前，在其官网公示。公示期限届满后，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1年）。
12	竣工检测及验收	在一年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企业开展竣工验收监测（一般期限为1个月），监测完成后，向县、市级环保行政部门申请竣工验收（2020年9月改为自主验收）。
13	企业申请五年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竣工验收完成后，企业编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领报告，申请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5年）。
14	县市环保部门对申领报告初审	县、市级环保行政部门对申领报告出具初审意见。
15	省生态环境厅专家现场技术审核	企业取得初审意见后，将申领报告递交省生态环境厅。省固体废物技术中心组织专家现场技术审核，提出审核意见。企业根据审核意见修改申领报告，修改后再次递交申领报告。
16	省生态环境厅颁发五年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省生态环境厅收到申领报告后，在拟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5年）前，在其官网公示。公示期限届满后，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5年，一般公示期限为30个工作日）。

基于前述流程，发行人要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环评报告只是申请初期发行人需准备的必备文件之一，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必须经过漫长、复杂的申请流程，并经过多重严格的审核，才能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16年6月，发行人拟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增加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许可，于2019年7月取得了25万吨/年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441284190725），历时三年之久。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环保部门对于发行人已经取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提出质疑或启动调查。因此，信达律师认为，章金鸿案不会影响发行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性以及相关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合规性，对发行人未来申请环评等资质许可也不存在显著不利影响。

#### **四、结合实际控制人上述涉嫌行贿事项，披露自身关于合法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以及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一）发行人关于合法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了证券法务部、财务中心、人力资源和行政中心、研发中心、安环部、生产部、原料化验部、采购中心、销售部、内审部等职能机构和部门，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牵制，形成了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

为规范员工职务行为，提高员工职业道德水平，维护公司合法利益，避免该类事件再次发生，发行人于2021年3月制定了《员工职务行为准则》，规定员工应当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并规定了对违反该准则员工的处理方式和投诉举报方式。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合法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

## （二）发行人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由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设置内审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明确由内审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了资金管理、费用核算等财务内控制度，对采购款的支付、费用报销等进行严格控制。

就案涉业务，发行人根据业务需求与相关公司签订了合同，基于真实业务向相关公司支付费用，有效执行了与资金管理、费用核算相关的内控制度。发行人相关内控流程具体如下：

1. 合同签订：根据环评需求，发行人与相关公司签订合同，服务内容为编制环评报告相关事宜，合同由双方共同盖章确认；

2. 付款审批：经办人员根据合同约定付款要求及服务完成情况申请付款并填制《付款申请单》，发起付款申请审批流程。《付款申请单》由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等人员复核、审批，复核付款金额的核算是否正确、取得的服务成果等情况；

3. 安排付款：经审批确认的《付款申请单》交由出纳，出纳在支付款项前，独立复核所有的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所有的原始凭证与付款申请是否相符等，再根据付款方式办理款项支付手续。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 441A00129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

### （三）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

如上所述，为避免该类事件再次发生，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制定了《员工职务行为准则》，规定员工应当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并规定了对违反该准则员工的处理方式和投诉举报方式。

为确保《员工职务行为准则》落到实处，（1）发行人财务中心、采购中心、原料化验部、销售部等部门员工签署了《<员工职务行为准则>知悉声明》，声明其“已仔细阅读并已知悉《员工职务行为准则》的内容，争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员工，如有违反，愿意按照公司管理规定接受处罚”；（2）发行人生产部、江西飞南、江西兴南、广西飞南等子公司组织各级管理人员和行政人员开展了《员工职务行为准则》学习培训，并由各级管理人员和行政人员签署了《<员工职务行为准则>知悉声明》；（3）发行人要求各部门和子公司依据《员工职务行为准则》，从员工岗位职责、内部交往、外部交往、特殊关系回避等方面展开自查，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认真加以解决，建立规范、稳定的工作秩序，确保公司合法利益。

为进一步强化员工廉洁从业意识，发行人还邀请律师前往江西飞南、江西巴顿、江西兴南、广西飞南等子公司为各级管理人员和行政人员举办了多场廉洁讲座。

另外，发行人对资金支付和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经办人员提交费用支出申请时要说明用途并同时提交费用发生相关证据；财务部门严格审查付款凭证，防止利用假发票骗取财物资金用于行贿，严禁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支付和费用报销。

## 五、说明子公司江西飞南向上述不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个人采购的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 （一）赖东生、苏健民污染环境案基本情况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20 刑终 147 号《刑事判决书》载明，2018 年 9 月初开始，赖东生在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购买含铜废水，并雇佣他人从含铜废水中提取铜泥，再将提取的铜泥出售给江西飞南。期间，赖东生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毒物质的污水，未经处理排放到河内。苏健民在明知赖东生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将其供职的公司的含铜废水提供给赖东生进行处置。法院认定赖东生的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苏健民的行为构成污染环境罪。

## （二）江西飞南向上述不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个人采购的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江西飞南系基于业务需要向赖东生采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此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1. 江西飞南向赖东生采购的是含铜量超过 50%的铜泥，属于含铜物料，并不是赖东生向苏健民采购的铜水。铜水属于危险废物，但经过赖东生处置后的提纯物铜泥已经属于含铜物料；

2. 江西飞南在采购合同中要求出售人保证货物的来源合法，但江西飞南并没有权力对赖东生出售的货物进行溯源，而且江西飞南向赖东生采购铜泥适用的是正常市场价格，属于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并没有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3. 江西飞南对于赖东生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非法经营的情况并不知情，也没有参与赖东生非法处置危废的经营活动。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其自有资金向章金鸿提供资金 20 万元。发行人的前述行为属于单位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追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风险；

（2）即使在章金鸿故意拖延出具环评报告的情况下，发行人综合考虑报告的质量、价格、出具时效等因素，继续委托章金鸿所在单位或其推荐的公司出具

环评报告具有商业合理性。法院认定行贿情形所涉及发行人的项目为“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发行人给予章金鸿财物，目的是为了让其按照合同约定尽快出具环评报告，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发行人及孙雁军未谋取不正当利益；

（3）发行人取得的《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合法、有效。章金鸿案不会影响发行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性以及相关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合规性，对发行人未来申请环评等资质许可也不存在显著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合法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发行人已采取多项整改措施避免该类事件再次发生；

（5）江西飞南系基于业务需要向赖东生采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此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 问题17：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瑞金盛源实际控制人戴春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巴顿8.00%的股权，并担任江西巴顿总经理。报告期内，瑞金盛源为发行人含锡产品、烟尘灰的客户，待江西巴顿建成完毕后发行人将江西巴顿内部销售含锡产品、烟尘灰。（2）对于向瑞金盛源销售含锡产品、烟尘灰以及向邓悦和其关联方采购含铜废料的原因，发行人均解释为综合考量价格、金属含量、杂质类型等因素。（3）发行人未回复报告期内资金拆借的相关问题。请发行人：（1）说明江西巴顿含锡产品、烟尘灰深加工处理技术是否来源于瑞金盛源或戴春松，如是，请说明江西巴顿开展相关业务是否对瑞金盛源或戴春松存在重大依赖。（2）对比瑞金盛源、中耀环境与同类客户、供应商在采购价格、金属含量、杂质类型的具体差异情况，进一步详细说明未选择第三方进行销售、采购的原因和合理性。（3）说明未来预计向中耀环境采购含铜废料的变动趋势，是否存在对中耀环境含铜废料依赖的情形，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或类比关联交易的计划。（4）说明申报时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拆借资金最终流向、是否收付利息、偿还过程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



形。（5）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规定，说明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全面、充分。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确认其对外投资企业及兼职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工具查询并进行交叉比对，逐项核对《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规定，确认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认定的完整性。基于前述核查：

一、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规定，说明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全面、充分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规定进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认定，相关信息披露完整、全面、充分。

**问题18：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与固体废物排放量变动趋势存在差异。（2）发行人报告期内危废处置项目及目前在建项目的选址符合环保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周边居民抵制或投诉的情形，也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或安全生产方面的负面报道。相关报道显示，2020年10月25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巴顿建设项目发生安全事故，导致2人死亡1人受伤的事故后果。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支出与固体废物排放量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分析环保支出与生产经营及排污量的匹配性。（2）说明

上述安全事故的处罚整改情况，是否属于生产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上述安全事故是否对发行人申请经营资质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登录上饶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查询2020年10月25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巴顿建设项目安全事故情况；（2）取得《中国二冶集团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部“10.25”建筑施工土方坍塌事故调查报告》；（3）取得弋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国二冶集团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部“10.25”建筑施工土方坍塌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弋府字[2020]227号）；（4）查阅弋阳县应急管理局、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5）查阅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弋阳县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约谈记录》，了解主管部门对江西巴顿的处理结果；（6）查阅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7）查阅了《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分析江西巴顿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基于前述核查：

一、说明上述安全事故的处罚整改情况，是否属于生产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上述安全事故是否对发行人申请经营资质产生不利影响

#### （一）“10.25”建筑施工土方坍塌事故的处罚及整改情况

江西巴顿为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下称“巴顿项目”）的建设单位，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二冶”）

为巴顿项目的施工单位，江西铜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江铜监理”）为巴顿项目的监理单位。

2020年10月25日，巴顿项目发生一起建筑施工土方坍塌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事故发生后，依照《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弋阳县政府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县高新区管委会、县住建局、县宣传部、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人社局、三县岭镇政府相关人员组成的联合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并于2020年12月18日形成了《中国二冶集团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部“10.25”建筑施工土方坍塌事故调查报告》，根据前述调查报告，该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

2020年12月22日，弋阳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中国二冶集团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部“10.25”建筑施工土方坍塌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弋府字[2020]227号），对前述调查报告批复如下：“一、同意你调查组报来的事故调查报告。二、同意由县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和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分别对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部总经理、分管安全副总经理和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三、同意由县住建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江西铜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四、责成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和整改情况于报告批复30日内报县安委办（县应急管理局）。”

有关部门已经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和弋阳县人民政府批复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了处理。事故处理结果如下：

- （1）对施工单位中国二冶项目部、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及项目部安全负责人进行罚款；
- （2）对监理单位江铜监理及项目监理总监个人进行罚款；

（3）对建设单位江西巴顿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

## （二）是否属于生产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第四十五条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另外，江西巴顿与中国二冶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6.1.2条约定，承包人（中国二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6.1.1条规定，若由于承包人不按照国家相关规章、规范执行或不遵守行业相关标准，所造成的相应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根据前述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于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其施工现场安全责任主要由建筑施工企业承担。

在“10.25”建筑施工土方坍塌事故中，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由施工单位中国二冶和监理单位江铜监理实施，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只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及其责任人员进行了行政处罚，并未给与建设单位江西巴顿行政处罚。因此，江西巴顿在“10.25”建筑施工土方坍塌事故中，不存在安全生产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给与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10.25”建筑施工土方坍塌事故联合调查组作出的《中国二冶集团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部“10.25”建筑施工土方坍塌事故调查报告》和弋阳县人民政府对该报告的批复，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弋阳县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约谈记录》，该事故已经处理完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江西巴顿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并未追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因此，发行

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给与行政处罚的风险。

#### （四）安全事故是否对发行人申请经营资质产生不利影响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2）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3）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4）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5）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6）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7）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如前所述，江西巴顿在“10.25”建筑施工土方坍塌事故中，并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安全生产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建设过程中发生建筑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否定性条件。因此，“10.25”建筑施工土方坍塌事故对发行人申请经营资质未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10.25”建筑施工土方坍塌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并未给与建设单位江西巴顿行政处罚，江西巴顿在该事故中不存在安全生产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给与行政处罚的风险。该事故对发行人申请经营资质未产生不利影响。

#### 问题19：关于向污水运营商、咨询服务商采购危废合规性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污水运营商、咨询服务商向产废单位采购危险废物的情况。产废单位全权委托污水运营商负责与飞南资源对接危险废物的压滤、打包、装车、结算、运输、开票等事宜。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咨询服务商等主体签署三方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定和行业惯例，污水运营商、咨询服务商配合发行人开展危废预处理业务是否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审批程序，危废转移联单相关处理方式的合规性，上述业务模式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号），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环规财函〔2017〕172号），了解第三方治理模式的政策依据；（2）查阅发行人与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签署的《工业废物回收处理合作协议》《委托处置三方协议》，核查协议主要内容；（3）查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分析第三方治理模式的合法合规性；（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5）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危废转移联单，核查发行人危废转移审批情况；（6）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报告期内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情况的确认文件。基于前述核查：

一、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咨询服务商等主体签署三方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定和行业惯例，污水运营商、咨询服务商配合发行人开展危废预处理业务是否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审批程序，危废转移联单相关处理方式的合规性，上述业务模式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

## （一）发行人与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咨询服务商等主体签署三方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定和行业惯例

### 1. 发行人与污水运营商、咨询服务商合作模式的区别

发行人向产废单位收集危废的过程中，存在污水运营商、咨询服务商参与。发行人与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普遍存在签署三方协议的情形，但与产废单位及咨询服务商一般不存在签署三方协议的情况。

发行人与污水运营商与咨询服务商的合作模式存在较大的差别，主要区别如下：

序号	内容与方式	污水运营商	咨询服务商
1	签约主体	发行人与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签署三方协议	发行人与咨询服务商签署三方协议
2	服务内容	危废压滤、打包、装车、结算、开票等	危废打包、装车、过磅、危废联单办理咨询、环保技术咨询、催收货款等
3	收费方式	发行人与产废单位之间相互不收取费用。发行人与污水运营商之间根据污泥金属含量的高低分别采用收费、免费、付费的模式：①如危废金属含量低，发行人向污水运营商收取处置费；②如危废金属含量适中，免费收集，发行人与污水运营商互不支付费用；③如危废金属含量高，发行人向污水运营商付费收集。	发行人向咨询服务商支付咨询服务费
4	发票内容	①如危废金属含量低，发行人向污水运营商收取处置费并向其开具处置费发票；②如危废金属含量高，发行人向污水运营商付费收集，污水运营商向飞南资源开具污泥销售发票。	咨询服务商向发行人开具服务费发票
5	是否提供预处理	提供压滤预处理服务	不提供压滤预处理服务

### 2. 发行人与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签署三方协议符合行业监管规定及行业惯例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是在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法规的倡导下产生的一种新的环境污染治理模式。在污水运营商加入后的第三方治理

模式下：产废单位委托污水运营商对产出的危废进行减量化的预处理，可以少支付或者不支付危废处置费；污水运营商凭借专业的服务，视危废金属含量高低可以获得污泥销售收入及运营收入；危废处置单位获得金属含量较高的危废，可以充分利用证载危废处置能力，进而实现经济效益提升。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利于实现市场参与主体的多方共赢，将逐渐成为环境污染治理领域普遍采用的运营模式之一。因此，发行人与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签署三方协议符合行业监管规定及行业惯例。

## （二）污水运营商、咨询服务商配合发行人开展危废预处理业务是否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审批程序

在发行人与污水运营商、咨询服务商合作过程中，污水运营商存在提供压滤等危废预处理服务的情况，咨询服务商不存在提供危废减量化预处理服务的情况。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根据该管理办法规定：收集，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贮存，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危险废物处置前，将其放置在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场所或者设施中，以及为了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在自备的临时设施或者场所每批置放重量超过5000千克或者置放时间超过90个工作日的活动；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在发行人与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三方合作的模式下，污水运营商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危废压滤、打包、装车、结算、开票等，其中污水运营商实施的减量化预处理是在产废单位厂区内实施的，属于工艺流程的末端环节，并不属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收集、贮存和处置业务，因此，污水运营商在产废单位厂区内对危废预处理并不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审批程序。



### （三）危废转移联单相关处理方式的合规性

第三方治理模式下的危险废物转移没有违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和发行人共同参与的第三方治理模式下，污水运营商都是接受产废单位的委托在产废单位的现场实施压滤、打包、装车等工作，在危废交付给运输单位之前，并不会发生危废的转移，污水运营商既不是危废的产出单位、也不是危废的运输单位或接受单位。另外，危险废物本身不存在向污水运营商转移的行为，但减量化前后发生了危废所有权自产废单位向污水运营商的转移，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没有禁止危废所有权发生转移。在产废单位向运输单位交付危险废物之时，危废所有权随之由污水运营商转移到接受单位，此种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所有权转移的相关规定。由于污水运营商取得了危废所有权，其向接受单位开具污泥发票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发行人与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关于危险转移联单的处理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四）上述业务模式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

如上所述，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是在行业主管部门倡导下产生的一种新的环境污染治理模式。该模式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利于实现市场参与主体的多方共赢，在环境污染治理的实践中，第三方治理业务模式已经大量存在，并将逐渐成为环境污染治理领域普遍采用的运营模式之一。结合信达律师对环保部门访谈及环保部门出具无违规证明的情况，信达律师认为，该业务模式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与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签署三方协议符合行业监管规定及行业惯例。污水运营商在产废单位厂区内对危废预处理并不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审批程序。发行人与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关于危险转移联单的处理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该业务模式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

### 问题20：关于劳务外包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与劳务公司按照工作量及工作成果结算劳务费用，并未按劳务人员数量、工作时间结算劳务费用。（2）发行人与昆明令强、夕阳红劳务、第一建筑三家劳务外包供应商公司签订合同显示，定价依据分别为“先行支付前期生产准备费用（用于劳务工人的技能培训）的40%，在劳务人员工作满3个月后再支付30%，满半年后支付剩余30%”以及“按小时计费”。请发行人：（1）说明回复内容与实际劳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名义，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查阅发行人与各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主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访谈劳务公司相关负责人，核实发行人与各劳务公司约定的结算方式，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名义，违反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基于前述核查：

### 一、说明回复内容与实际劳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与各劳务公司签订的合同，发行人与各劳务公司约定的结算方式如下：

劳务公司	结算方式
昆明令强	每月支付固定劳务费用
南科劳务	按照约定价格乘以现场实际处理量计算，以发行人现场出具磅单为准
夕阳红劳务	按照约定价格乘以现场实际处理量计费
第一建筑	按约定价格乘以工作小时计费

《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披露的相关信息有误，发行人已按合同约定更正《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与各劳务公司约定的结算方式。

另外，考虑到是否按照工作时间结算劳务费用，并不是认定劳务外包的依据，

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均可能按照工作时间结算劳务费用，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中的“发行人与劳务公司按照工作量及工作成果结算劳务费用，并未按劳务人员数量、工作时间结算劳务费用”修改为“发行人与劳务公司按照工作量及工作成果结算劳务费用，并未按劳务人员数量结算劳务费用”。

## 二、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名义，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的名义，违反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为满足用工需求而采取劳务外包方式合法合规。理由如下：

1. 劳务人员管理与用工风险承担。发行人与劳务公司约定，劳务人员由劳务公司自行管理并承担用工风险，发行人不直接参与劳务人员的管理，不对劳务人员实施指挥、控制，也不直接向劳务人员发放劳动报酬。

2. 劳务费用计算。发行人与劳务公司按照工作量及工作成果结算劳务费用，并未按劳务人员数量结算劳务费用。

3. 工作性质。发行人外包给劳务公司的工作不具有临时性。

4. 合规情况。根据主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披露的相关信息有误，发行人已更正相关内容；

（2）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的名义，违反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为满足用工需求而采取劳务外包方式合法合规。

### 问题21：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信达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下称《监管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下称《监管指引第2号》）等相关规定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已提交《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下称《核查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下称《专项说明》）。

## 一、关于股份代持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该代持已依法解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该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该代持已依法解除，其相关情况如下：

### 1. 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飞南有限，系由孙雁军、何雪娟于2008年8月共同出资设立，飞南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孙雁军出资1,500万元（其中由孙雁群作为名义股东出资1,050万元），何雪娟出资1,500万元（其中由何雪芳作为名义股东出资450万元）。

2008年8月22日，四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飞南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飞南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名义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雁军	孙雁群	1,050.00	35.00%
2		孙雁军	450.00	15.00%
3	何雪娟	何雪娟	1,050.00	35.00%
4		何雪芳	450.00	15.00%
合 计			<b>3,000.00</b>	<b>100.00%</b>

注：孙雁军与何雪娟为夫妻，孙雁群为孙雁军之胞姐，何雪芳为何雪娟之胞妹。

飞南有限设立时，孙雁群持有的飞南有限 35.00% 股权实际上为替其胞弟孙雁军代持；何雪芳持有的飞南有限 15.00% 股权实际上为替其胞姐何雪娟代持。

上述股权代持的原因为：（1）因孙雁群在四会工厂现场协助管理，为方便公司管理，孙雁军委托孙雁群代持部分股权；（2）当时民营企业一般都会找亲属、朋友代持股权；（3）孙雁军、何雪娟系夫妻，为避免公司被认定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两人各找了一位亲属代持部分股权（孙雁军找其胞姐孙雁群代持，何雪娟找其胞妹何雪芳代持）。

## 2. 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

2016 年 9 月 9 日，何雪娟与何雪芳签订《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何雪芳将其持有的飞南有限 15.00% 的股权转让给何雪娟；孙雁群与孙雁军签订《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孙雁群将其持有的飞南有限 35.00% 的股权转让给孙雁军。2016 年 9 月 18 日，飞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系孙雁群、何雪芳将其所代持的飞南有限股权还原到相应被代持股东孙雁军及何雪娟名下。上述代持还原完成后，孙雁群、何雪芳不再代持飞南有限股权，飞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孙雁军	1,500.00	50.00%
2	何雪娟	1,500.00	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 （二）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现有股东孙雁军、何雪娟、启飞投资、启南投资、国泰金源、宏盛开源、正业宏源、王琼、王安邦、潘颖、陈爱玲、潘国忠共 1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法人股东 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4 名。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雪娟	14,400.00	40.00
2	孙雁军	14,400.00	40.00
3	国泰金源	1,168.85	3.2468
4	宏盛开源	1,168.85	3.2468
5	王安邦	935.06	2.5974
6	潘颖	818.17	2.2727
7	启飞投资	804.13	2.2337
8	启南投资	551.70	1.5325
9	正业宏源	467.53	1.2987
10	王琼	467.53	1.2987
11	陈爱玲	467.53	1.2987
12	潘国忠	350.64	0.9740
	合计	<b>36,000.00</b>	<b>100.00</b>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 二、关于突击入股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向深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发行人提交申请前最后一次新增股东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未新增股东，不存在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因此发行人不涉及按照《监管指引》第三项要求披露新增股东相关事项。

### 三、关于入股价格异常

#### （一）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 1. 2008 年 8 月飞南有限设立时

股东姓名/名称	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孙雁军	设立公司	原始出资	自有资金	货币	1	-
何雪娟	设立公司	原始出资	自有资金	货币	1	-

##### 2. 2017 年 4 月增资时

股东姓名/名称	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国泰金源	引入外部投资者	增资	对外募集	货币	86	按双方认可的估值协商确定

##### 3. 2017 年 7 月增资时

股东姓名/名称	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	-------	------	------	------	--------------	------

股东姓名/名称	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国泰金源	引入外部投资者	增资	对外募集	货币	1	投资协议约定了反稀释条款，如发行人再次增资，国泰金源有权以同等条件增资
启飞投资	引入亲属持股平台	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	1	家族成员
启南投资	引入员工持股平台	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	1	股权激励

#### 4. 2018年11月股权转让时

股东姓名/名称	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宏盛开源	国泰金源合伙人基于税务等因素的考虑，进行的股权架构调整，国泰金源部分合伙人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	82	按国泰金源的入股价格转让
王安邦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	82	
潘颖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	82	
王琼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	82	
陈爱玲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	82	
潘国忠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	8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认定入股价格公允具有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

##### 1.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7名，分别为孙雁军、何雪娟、王琼、王安邦、潘颖、陈爱玲、潘国忠。孙雁军、何雪娟系发行人创始股东，王琼、王安邦、潘颖、陈爱玲、潘国忠的股权系以公允价格受让自国泰金源，7名自然人股东的入股价格均不存在明显异常。



2. 国泰金源、宏盛开源、正业宏源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国泰金源的增资价格根据发行人的估值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公允。宏盛开源、正业宏源的股权系以公允价格受让自国泰金源，入股价格均不存在明显异常。

3. 启飞投资与启南投资入股价格低于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启飞投资系发行人亲属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亲属关系
1	孙启航	普通合伙人	55.232	55.23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雁军、何雪娟夫妇之子
2	孙启蒙	有限合伙人	11.192	11.19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雁军、何雪娟夫妇之女
3	俞佳航	有限合伙人	11.192	11.19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雪娟胞姐之子
4	李豪	有限合伙人	11.192	11.19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雁军胞妹之子
5	何陈航	有限合伙人	11.192	11.19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雪娟胞兄之子
合计			100.00	100.00	-

启南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公司任职情况
1	何水枫	普通合伙人	1.0593	1.0593	结算部主管
2	潘国忠	有限合伙人	16.3136	16.3136	董事、董事会秘书
3	俞挺	有限合伙人	16.3136	16.3136	董事、副总经理
4	薛珍	有限合伙人	16.3136	16.3136	财务总监
5	何金堂	有限合伙人	16.3136	16.3136	董事、采购中心总监
6	高卫星	有限合伙人	4.2374	4.2374	江西巴顿董事长
7	汪宝兴	有限合伙人	3.1781	3.1781	监事、生产部副总经理
8	孙雁群	有限合伙人	2.1186	2.1186	生产部副总经理
9	郑明强	有限合伙人	2.1186	2.1186	广西飞南总经理助理
10	钱春陵	有限合伙人	2.1186	2.1186	研发中心研发员
11	彭爱华	有限合伙人	2.1186	2.1186	采购中心副总监
12	李加兴	有限合伙人	1.4831	1.4831	监事、生产部副总经理
13	梁文林	有限合伙人	1.4831	1.4831	广西飞南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4	孙小群	有限合伙人	1.0593	1.0593	原料化验部副经理
15	陈立斌	有限合伙人	1.0593	1.0593	采购中心业务经理
16	倪钟孝	有限合伙人	1.0593	1.0593	生产部总经办副主任
17	孙忠明	有限合伙人	1.0593	1.0593	生产部仓储部副部长
18	邵文松	有限合伙人	1.0593	1.0593	生产部设备部部长
19	蒋中刚	有限合伙人	1.0593	1.0593	生产部熔炼车间主任
20	郑立邦	有限合伙人	1.0593	1.0593	生产部电解车间主任
21	孙成友	有限合伙人	1.0593	1.0593	采购中心业务经理
22	童华民	有限合伙人	1.0593	1.0593	采购中心业务经理
23	颜云峰	有限合伙人	1.0593	1.0593	采购中心业务经理
24	颜加忠	有限合伙人	1.0593	1.0593	采购中心业务经理
25	颜军仁	有限合伙人	1.0593	1.0593	采购中心业务经理
26	汪华飞	有限合伙人	1.0593	1.0593	采购中心业务经理
27	何学廷	有限合伙人	1.0593	1.0593	采购中心业务经理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经核查，启飞投资与启南投资的入股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低于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启飞投资系发行人亲属持股平台，其最终持有人均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启南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最终持有人均是发行人员工，因此启飞投资与启南投资入股价格低于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 4. 国泰金源 2017 年 7 月增资价格低于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飞南有限、国泰金源、孙雁军及何雪娟夫妇于 2017 年 3 月签订的《关于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约定了反稀释条款，该协议第 10.3 条约定，如果发行人再次进行增资扩股，国泰金源有权以同等条件增资，以保持国泰金源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不被摊薄。

基于上述约定，国泰金源在发行人引入亲属持股平台启飞投资，实施股权激励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启南投资时，增资条件与启飞投资和启南投资相同（增资入股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所以国泰金源两次增资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差异是基于双方协议约定及私募投资基金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纠纷。

#### 四、关于股东适格性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未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 1.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孙雁军、何雪娟、启飞投资、启南投资、国泰金源、宏盛开源、正业宏源、王琼、王安邦、潘颖、陈爱玲、潘国忠共 1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法人股东 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4 名。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雪娟	14,400.00	40.00
2	孙雁军	14,400.00	40.00
3	国泰金源	1,168.85	3.2468
4	宏盛开源	1,168.85	3.2468
5	王安邦	935.06	2.5974
6	潘颖	818.17	2.2727
7	启飞投资	804.13	2.2337
8	启南投资	551.70	1.5325
9	正业宏源	467.53	1.2987
10	王琼	467.53	1.2987
11	陈爱玲	467.53	1.2987
12	潘国忠	350.64	0.9740
合计		<b>36,000.00</b>	<b>100.00</b>

经核查，以上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

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未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 2.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情况

发行人现有1名法人股东，为正业宏源。发行人现有4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国泰金源、宏盛开源、启飞投资、启南投资，其中国泰金源、宏盛开源为私募投资基金，启飞投资为亲属持股平台，启南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

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8日，正业宏源、国泰金源、宏盛开源、启飞投资、启南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未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 （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监管指引》第二项规定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根据发行人补充出具的专项承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八）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补充披露上述专项承诺。

### （三）私募投资基金国泰金源、宏盛开源持有发行人股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私募投资基金纳入监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国泰金源、宏盛开源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国泰金源的基金编号为SX9584，备案时间为2018年1月11日；宏盛开源的基金编号为SD9386，备案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披露上述私募基金股东纳入监管情况。

#### （四）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截至2021年6月8日，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 五、核查依据

为出具《核查报告》《专项说明》，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工商档案，核查股权代持及还原的过程；（2）就股权代持及还原事项对孙雁军、何雪娟、孙雁群、何雪芳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孙雁军、何雪娟、孙雁群、何雪芳出具的确认函；（3）查阅了孙雁军与孙雁群签订的《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何雪娟与何雪芳签订的《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4）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填写的核查表，核查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5）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信息；（6）查阅申报材料，工商档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况；（7）查阅了飞南有限、国泰金源、孙雁军及何雪娟夫妇于2017年3月签订的《关于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飞南有限、启飞投资、启南投资、国泰金源、孙雁军及何雪娟夫妇于2017年6月签订的《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访谈了国泰金源相关人员，核查股东是否存在入股价格异常情况；（8）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核查股东是否存在入股价格异常情况；（9）查阅国家税务总局2018年8月30日举办的2018年第三季度政策解读现场实录，核实确认国泰金源部分合伙人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的原因；（10）查阅启飞投资、启南投资的工商档案及其合伙人填写的核查表，核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基本

情况，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的合理性；（11）查阅各直接股东填写的核查表、承诺函，核查发行人股东的适格性；（12）查阅正业宏源各层级股东填写的核查表，核查正业宏源各层级股东的适格性；（13）取得国泰金源及宏盛开源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国圣资产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国泰金源及宏盛开源股权穿透核查情况，及各间接持股股东的适格性；（14）取得各中介机构出具的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承诺函；（15）查阅发行人补充出具的专项承诺函；（16）查阅国泰金源、宏盛开源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国泰金源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核查国泰金源、宏盛开源纳入监管情况；（17）取得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

##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该代持已依法解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2）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

（4）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认定入股价格公允具有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

（5）截至 2021 年 6 月 8 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未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6）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监管指引》第二项规定披露其出具的专项承诺；

（7）私募投资基金国泰金源、宏盛开源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已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私募投资基金纳入监管情况；

（8）信达律师已经依照《监管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9）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截至 2021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张清伟

马炜军

2021年7月19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飛南資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电邮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b> .....	<b>5</b>
问题 1: 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5
问题 4: 关于行业政策及地域依赖.....	12
问题 8: 关于主要客户.....	37
问题 11: 关于主要供应商.....	46
问题 16: 关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49
问题 25: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51
问题 27: 关于关联交易.....	54
问题 28: 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59
问题 29: 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份变动.....	63
问题 30: 关于子公司及分公司.....	65
问题 32: 关于期后事项.....	69
问题 34: 关于经营资质许可.....	70
问题 36: 关于危废转移.....	72
问题 38: 关于土地及房产.....	73
<b>第二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b> .....	<b>76</b>
问题 9: 关于货币资金及借款.....	76
问题 13: 关于核心技术及研发.....	77
问题 14: 关于行业政策及地域依赖.....	80
<b>第三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更新</b> .....	<b>87</b>
一、发行人的概况.....	87
二、发行人的业务.....	87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8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0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4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9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0
八、发行人的税务.....	100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1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2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3
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04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29-03 号

**致：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飞南资源”、“广东飞南”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29 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信达首创工字[2020]第 029 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审核函(2021)010085 号”《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01723 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信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作了进一步查验，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律师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6月15日出具“审核函(2021)010670号”《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下称《第二轮问询函》）。根据《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信达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于2021年7月19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9月15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441A024152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根据《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信达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的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同时理解和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指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0年1-6月；“君一环保”，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四会君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其他术语、简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术语、简称、缩略语具有相同含义。

除非另有说明，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 问题 1：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主要通过“湿法-火法结合”的方式处置危险废物并实现资源回收利用，形成了一套“危固废协同提取多金属”的工艺技术，有效攻克行业难题，具有技术优势。（2）发行人目前拥有 40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8 项，但部分技术来源为“引进吸收再创新”。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加兴、毛谕章、许国洪对应发明专利数量分别为 3 项、27 项、2 项。（3）发行人成立至今工艺技术的科技创新节点分别为 2008 年、2009 年及 2020 年，其中 2020 年较 2009 年科技创新体现在“处置端可覆盖危废类别增加”，主要产品类别增加高纯度含镍产品。（4）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392.82 万元、1,380.79 万元、1,552.72 万元及 793.04 万元，其中 90%以上为职工薪酬。发行人研发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5%、0.35%、0.36%、0.46%。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有 12 项在研技术项目，均处于小试或中试阶段，部分研发模式为合作开发，同时发行人认为上述在研技术项目均为“行业领先”水平。请发行人：（1）说明“湿法-火法结合”“危固废协同提取多金属”等核心技术工艺为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独创技术，对比列示发行人在危废处置方面所采用技术工艺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技术工艺方面的差异情况，列表说明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在主营业务技术方面优势或先进性的具体体现，如无，请调整或删除关于技术优势或先进性的表述。（2）披露引进技术的具体情况，包括引进时间、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及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利润情况，出让方的基本情况、出让价格及公允性，出让方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结合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从业经历等因素，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的具体贡献及作用、是否存在利用原单位工作成果为发行人提供技术研发或违反原工作单位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的情形；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发明专利总数与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不一致的原因。（4）披露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研发费用支出及研发费用率的

对比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5）披露在研项目研发起始时间、研发合作方信息、合作研发费用分担以及研发后权利归属信息；说明认为上述在研项目处于“行业领先”是否存在权威、客观、独立的判断依据；市场是否已存在与在研项目相同或相似的专利技术或替代性技术。（6）结合在研项目、核心研发团队背景、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等情况，披露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7）说明“处置端可覆盖危废类别增加”的具体内容，科技创新节点相隔时间较长的原因；分析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技术以及在研技术是否存在被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8）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研发费用及研发项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研发项目信息。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5）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1）2021年1-6月，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情况；（2）核心技术人员的专利数量；（3）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在研项目情况。

就上述更新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查阅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的相关专利证书。基于前述核查：

一、引进技术的具体情况，包括引进时间、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及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利润情况，出让方的基本情况、出让价格及公允性，出让方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345,253.96	482,311.45	427,433.79	397,120.50
营业收入	345,607.97	482,787.67	428,007.69	397,513.6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	99.90%	99.90%	99.87%	99.90%

二、结合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从业经历等因素，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的具体贡献及作用、是否存在利用原单位工作成果为发行人提供技术研发或违反原工作单位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的情形；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发明专利总数与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不一致的原因

（一）结合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从业经历等因素，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的具体贡献及作用、是否存在利用原单位工作成果为发行人提供技术研发或违反原工作单位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的情形

1. 结合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从业经历等因素，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发行人在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时主要依据相关人员的工作职位、工作内容、学历、从业经历及专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包括：（1）主持和参与多项技术研发项目、与公司专利有关并对公司研发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2）拥有与公司业务及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工作经历、专业知识背景与研发能力的人员；（3）具备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担任与研发相关的重要职务的人员。

根据上述标准，发行人认定孙雁军、李加兴、毛谕章、许国洪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认定依据	符合依据
孙雁军	1. 主持和参与多项技术研发项目、与公司专利有关并对公司研发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系公司 2 项已授权专利及多项已申请或正处于审查阶段专利的发明人，1 项已完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2. 拥有与公司业务及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工作经历、专业知识背景与研发能力的人员	在工业废物综合利用行业具有约 30 年的从业经历，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广东安全生产》理事会理事、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会长、国有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有色金属）理事会理事等，具有专业知识背景和研发能力
	3. 具备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担任	报告期内，孙雁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



姓名	认定依据	符合依据
	与研发相关的重要职务的人员	经理，统筹公司管理、研发、战略的制定和实施
李加兴	1. 主持和参与多项技术研发项目、与公司专利有关并对公司研发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系公司 9 项已授权专利及多项已申请或正处于审查阶段专利的发明人
	2. 拥有与公司业务及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工作经历、专业知识背景与研发能力的人员	1984 年参加工作，在冶炼行业具有 37 年的从业经历，对火法冶金有丰富经验，中级工程师，具有专业知识背景和研发能力
	3. 具备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担任与研发相关的重要职务的人员	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生产部副总经理，全面负责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研发项目中试或生产性试验的统筹与实施
毛谔章	1. 主持和参与多项技术研发项目、与公司专利有关并对公司研发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系公司 2 项已授权专利及多项已申请或正处于审查阶段专利的发明人
	2. 拥有与公司业务及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工作经历、专业知识背景与研发能力的人员	2000 年开始从事危废治理工作，冶炼行业具有 10 年的从业经历，对危废治理有丰富经验，教授级高工，具有专业知识背景和研发能力
	3. 具备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担任与研发相关的重要职务的人员	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负责总揽公司的研发工作
许国洪	1. 主持和参与多项技术研发项目、与公司专利有关并对公司研发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曾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系公司含铜二次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项目主持人
	2. 拥有与公司业务及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工作经历、专业知识背景与研发能力的人员	在冶炼行业、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行业具有 31 年的从业经历，对火法冶炼、无机危固废综合利用等行业有丰富经验，高级工程师，具有专业知识背景和研发能力
	3. 具备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担任与研发相关的重要职务的人员	2004 年起曾任职铜冶炼企业、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企业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生产及技术指导、协调

## （二）核心技术人员发明专利总数与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不一致的原因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加兴、毛谔章、许国洪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 1. 李加兴的发明专利

李加兴作为发明人之二的发明专利共有 1 项，作为发明人之二的实用新型专利共有 8 项，均为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

### 2. 毛谔章的发明专利

毛谕章作为发明人之外的发明专利共有24项，其中23项为其在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1项为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专利权人为发行人。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ZL02116014.7	含镍三氯化铁蚀刻废液的除镍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02.04.23
2	ZL200410027139.1	利用废退锡水里的锡制备三水合锡酸钡的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04.04.30
3	ZL200610033105.2	一种含铁溶液的除铁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06.01.16
4	ZL200610060480.6	用于生产铜饲料添加剂的印制电路板蚀刻废液的除砷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06.04.24
5	ZL200810068396.8	印制电路板碱性蚀刻废液中砷的去除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08.07.11
6	ZL200810241480.5	含铜蚀刻废液生产铜盐产生的压滤水中 $\text{NH}_4^+$ 的回收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08.12.19
7	ZL200810241481.X	化学抛光废磷酸的综合利用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08.12.19
8	ZL200910301263.5	退锡废液里锡的回收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广西大学	2009.04.01
9	ZL201010223550.1	由次氧化锌合成饲料添加剂富马酸锌的生产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10.07.09
10	ZL201210286518.7	利用线路板退锡废液沉锡后的母液制备肥料级硝酸铵浓缩液的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12.08.13
11	ZL201310075930.9	一种碱式氯化锌的制备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13.03.11
12	ZL201310188052.1	PCB 蚀刻工段产生的洗板废水的回收利用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13.05.20

13	ZL201310388179.8	碱式碳酸铜生产废液的综合利用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13.09.01
14	ZL201310388178.3	PCB 过硫酸钠-硫酸体系含铜微蚀废液的资源回收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13.09.01
15	ZL201310388177.9	含硝酸铜电镀废水的资源回收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13.09.01
16	ZL201510054811.4	一种线路板蚀刻废液回收行业含氨氮废水资源化利用和处理的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15.01.30
17	ZL201610481691.0	提高电解电流效率的方法、金属电积方法以及金属电积装置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27
18	ZL201610557322.5	一种废旧铜铁基金刚石锯片刀头的回收处理方法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15
19	ZL201610557321.0	一种锌湿法冶炼浸出液的净化方法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15
20	ZL201610559457.5	一种含砷废物的处理方法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15
21	ZL201610559495.0	一种从含锆溶液中富集回收锆的方法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15
22	ZL201710392425.5	废化学抛光剂中含磷化合物的回收方法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05.27
23	ZL201710391346.2	化学抛光废磷酸处理方法和磷酸一铵的制备方法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05.27
24	ZL202010390060.4	一种多金属回收系统、方法及装置	飞南资源	2020.05.09

### 3. 许国洪的发明专利

许国洪作为发明人之外的发明专利共有2项，均为其在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ZL201610454155.1	一种从线路板废料中提炼贵金属的成	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22

		套设备及方法		
2	ZL201620618779.8	一种从线路板废料中提炼贵金属的底吹炉	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22

从上表可以看出，之所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明专利总数与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不一致，是因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发明专利主要为其在原单位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相关专利的专利权人主要为其原工作单位。

三、在研项目研发起始时间、研发合作方信息、合作研发费用分担以及研发后权利归属信息；说明认为上述在研项目处于“行业领先”是否存在权威、客观、独立的判断依据；市场是否已存在与在研项目相同或相似的专利技术或替代性技术

（一）在研项目研发起始时间、研发合作方信息、合作研发费用分担以及研发后权利归属信息

1. 在研项目研发起始时间

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18个在研项目，各在研项目的研发起始时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方式	起始时间
1	含铜污泥冶金炉窑协同处理脱硫石膏渣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019年9月
2	可控铜、镍平衡模型的开发研究	自主研发	2020年1月
3	高效回收氧化渣中有价金属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020年1月
4	原生夹带碱金属盐对含铜污泥资源化过程的影响及调控机制研究	自主研发	2020年1月
5	含铜污泥稀散贵金属富集机理与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2020年1月
6	高铜高杂还原渣湿法高值回收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020年1月
7	含铜污泥熔炼过程炉渣的玻璃态化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021年1月
8	含铜污泥协同处置物料对资源化过程铜分布影响的研究	自主研发	2021年1月
9	黑铜阳极成分组成对极板理化性质的影响研究	自主研发	2021年1月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方式	起始时间
10	高杂废铜与粗铜耦合处理精炼制备阳极板过程工艺控制研究	自主研发	2021年1月
11	转炉吹炼过程渣含铜品位调控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021年1月
12	铜镍污泥湿法浸出及高效除杂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021年1月
13	含铜污泥熔炼过程中氟的固化研究	自主研发	2021年1月
14	废杂铜直接吹炼生成次粗铜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021年1月
15	高杂铜阳极板电解精炼过程添加剂的行为及影响研究	自主研发	2021年1月
16	CaO-FeO-Al <sub>2</sub> O <sub>3</sub> -SiO <sub>2</sub> 四元系炉渣对含铜污泥资源化过程的影响	自主研发	2021年1月
17	Cu-Ni-Zn 基高杂废铜火法资源化过程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021年1月
18	微量铬在含铜污泥资源化过程中的稳定化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2021年1月

#### 问题 4：关于行业政策及地域依赖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危废处置回收业务主要依赖广东肇庆、江西上饶两大处置基地，证载处置能力总计 51.5 万吨/年，其中广东基地处置能力 45 万吨/年。目前广东省严格禁止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广东基地（广东飞南）危险废物均来自于广东省内。江西省接受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因此江西基地（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来源除江西省本省外，还包括华东、华南等区域，涉及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下述地方规定及行业政策，同时未充分提示相关政策规定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产生的不利影响及风险。（2）2015 年 9 月 10 日，江西省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严禁处置类危险废物跨省转入的情形。（3）2020 年 5 月 25 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该文件明确“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新建项目，使用的液态危险废物不得跨省转入，固态危险废物原料也应以省内为主，如涉及跨省转移，其接受外省危险废物原料不得超过年综合利用量的 30%”“建立跨省转入危险废物类别‘黑名单’制度”“严格跨省转入条件审核”“每半年对企业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均值进行评估，一旦出现低于项目环评报告中确定的均值，则严控企业准

入”“严格跨省转入申请材料审核，加大对跨省转入危险废物成分含量随机抽查检测比例和频次，将提供虚假产废工艺、检测报告等申请材料的跨省转入申请单位列入黑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跨省转入”。（4）2020年11月14日，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自2021年1月1日起，“禁止以任何方式进口固体废物，禁止我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生态环境部停止受理和审批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的申请，2020年已发放的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应当在证书载明的2020年有效期内使用，逾期自动失效”。（5）国家出台《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提高我国固废进口门槛，造成国内部分固废供应量下降。未来，若受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市场一般固废供应持续下降，公司将面临一般固废供应不足的风险。请发行人：（1）说明未披露上述政策规定的原因，是否涉及重大遗漏；按照《格式准则第28号》第五十条规定要求，补充披露相关地方规定及行业政策内容，充分提示相关政策规定可能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的不利影响及经营风险。

（2）按照省份披露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省内和省外主要经营数据，详细说明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所在地是否存在限制转入危废的政策，省外转入危废涉及相关部门审批情况，所需资质、认证、审批情况。（3）结合各子公司、分公司分布及服务半径，披露各子公司、分公司主要开展区域及占比，是否存在对特定地域的重大依赖；在禁止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地区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竞争情况，相关地区市场份额或经营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结合供应商、客户和竞争对手地域分布以及相关地区危废物品转移处理政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业务是否具有增长的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1）新增近期出台的相关地方规定及行业政策；（2）相关政策发行人对江西区域内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的具体影响；（3）报告期内广东飞南与江西飞南省内和省外危废收集重量；（4）发行人子公司变化情况及相关数据。

就上述更新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登录生态环境部网站及广东、江西、广西等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搜集相关法规和政策；（2）查阅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度全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管理专项检查有关情况的通报》；（3）查阅江西飞南提交给环保部门的整改情况报告；（4）查阅上饶市横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全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管理专项检查问题整改核查情况》；（5）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核查子公司变化情况。基于前述核查：

一、说明未披露上述政策规定的原因，是否涉及重大遗漏；按照《格式准则第28号》第五十条规定要求，补充披露相关地方规定及行业政策内容，充分提示相关政策规定可能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的不利影响及经营风险

（二）按照《格式准则第28号》第五十条规定要求，补充披露相关地方规定及行业政策内容

### 1. 国家行业主要政策

目前《招股说明书》新增披露的行业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要点
1	《关于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0年	生态环境部	全面应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包括生态环境部建设运行的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建设运行的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和产生情况申报、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运行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商请、持危险废物许可证单位年报报送、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等工作，有序推进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2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	2021年	国务院	加强工业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管理；加强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要点
	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水平,严格执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制度。
3	《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	2021年	国务院	到2022年底,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建立安全监管与环境监管联动机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案件高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基本补齐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方面短板,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9%以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基本满足本行政区域内的处置需求。到2025年底,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充分保障,技术和运营水平进一步提升。
4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2021年	国家发改委	到2025年,主要资源产出率比2020年提高约20%,单位GDP能源消耗、用水量比2020年分别降低13.5%、16%左右,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86%以上,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60%,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60%,废纸利用量达到6000万吨,废钢利用量达到3.2亿吨,再生有色金属产量达到2000万吨,其中再生铜、再生铝和再生铅产量分别达到400万吨、1150万吨、290万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产值达到5万亿元。 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着力建设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深化农业循环经济发展,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再生资源利用水平;进一步拓宽粉煤灰、煤矸石、冶金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渠道,扩大在生态修复、绿色开采、绿色建材、交通工程等领域的利用规模。
5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	2021年	国家发改委等	大力推进大宗固废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强化全链条治理,着力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推动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实现新发展……鼓励从赤泥中回收铁、碱、氧化铝,从冶炼渣中回收稀有稀散金属和稀贵金属等有价值组分,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保障国家资源安全,逐步提高冶炼渣综合利用率。
6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2021年	生态环境部	“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要点
				从其规定；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统筹调度行政区域内“两高”项目情况，于2021年10月底前报送生态环境部，后续每半年更新。
7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2020年	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调整了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的焚烧物要求以及焚烧设施排放污染物的监测要求；增加了焚烧炉烟气一氧化碳浓度技术指标等。
8	《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2021年	国务院	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率。

## 2. 地方规定及政策

目前《招股说明书》新增披露的地方规定及政策如下：

### （1）广东相关地方规定及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要点
1	《广东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2021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	加强与相邻省（区）联防联控，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以及无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利用与处置经营活动。
2	《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21年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各地要建立“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将自2021年起受理、审批环评文件及有关部门列入计划的“两高”项目纳入台账，定期进行统筹调度；严查“两高”企业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行为，依法责令恢复原状、停止建设、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关闭等，并及时曝光典型案例。
3	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	支持发展中高端铜、铝、铅、锌、钨等有色金属加工以及再生有色金属回收重熔。

### （2）江西相关地方规定及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要点
1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1年	江西省人民政府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进有条件的地方在垃圾收集、回收、转运和分拣、处理等环节与再生资源回收实施“两网融合”，鼓励南昌等地建立回收利用分拣中心，支持开展城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示范。
2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	2021年	江西省发改委	“两高”项目涉及行业多、覆盖面大，暂以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要点
	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材、有色、煤电等行业项目为重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焦化（含兰炭），煤电，长流程钢铁，独立烧结、球团，铁合金，合成氨，铜、铝、铅、锌、硅等冶炼，水泥、玻璃、陶瓷、石灰、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砖瓦等建材行业，制药、农药等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其他行业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后续国家对“两高”项目范围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

### （3）广西相关地方规定及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要点
1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持续加大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力度，不断完善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
2	《关于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的通知》	2021年	广西自治区发改委	严禁违法违规新上“两高”项目建设，将加强“两高”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 （4）其他省市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政策

序号	省市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要点
1	浙江省	浙江省清废行动实施方案	2018年	浙江省人民政府	切实强化运输过程中风险防控，严控长距离运输，实现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未经批准不出省，危险废物原则上利用处置能力的不出省、无利用处置能力的不入省。
2	江苏省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	2018年	江苏省人民政府	加强危险废物跨省移入审查，严禁从省外移入表面处理废物、含铜污泥、废无机酸、废乳化液、省内不产生的等利用价值低、危害性大、环境风险大、次生固废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和需要进行贮存、处置（焚烧、填埋和物化处置）的危险废物，从严控制危险废物移入我省进行综合利用。
3	北京市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	2020年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不得将本市行政区域外的危险废物输入本市行政区域内贮存、处置。

序号	省市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要点
4	上海市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 2021—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2021 年	上海市人民政府	推动废铅蓄电池、废催化剂、含汞废物等高附加值或国家统筹布局设施有关危废种类长期稳定转移。
5	安徽省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长效机制的意见	2018 年	安徽省人民政府	严格落实利用类危险废物外省转入限额，禁止外省危险废物转入我省焚烧、干化、物化、填埋。工业固体废物跨省、市、县（以下简称“跨地区”）转移利用，应当在所在地设区市或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转运方式以及产生单位和利用单位的合同、生产工艺等，环保部门要加强现场检查。
6	河南省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2018 年	河南省人民政府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以处置本省危险废物为主，严格控制自外省转入危险废物量，禁止转入以焚烧、贮存、填埋为主要措施的危险废物。
7	湖南省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重点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2017 年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严格转移许可，根据“严进宽出”的原则，严格控制跨省转入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禁止环境风险高、综合利用率低、利用后产生的二次废渣没有妥善处置方案的危险废物转移入省，坚决杜绝省外危险废物转移至我省行政区域内贮存和进行无害化处置。
8	山东省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打好危险废物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	2018 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	强化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监管，严格把控危险废物跨省处置。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定期公布结果，促进环境监管水平不断提高。
9	贵州省	贵州省环保厅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工作程序	2018 年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我省无处置能力的危险废物或国家指定处置地点的危险废物不得转入我省。
10	青海省	关于征求《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	2019 年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	为防范危险废物长途运输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除同一法人单位内部申请跨省转出危险废物外，对省内现阶段综合利用和处置能力富足的特定类别危险废物，如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电解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催化剂等，原则上实行省内就近处理，不批准转移出省申请。
11	海南省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	2018 年	海南省人民政府	除确需跨省协助应急处置的危险废物外，原则上严格禁止外省危险废物转移入我省采用收集、贮存、焚烧、填埋等非综合利用措施进行处置。禁止“洋垃圾”入境，重拳打击洋垃圾走私活动。

### （三）相关政策规定可能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的不利影响及经营风险

#### 2. 对江西区域内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的具体影响

公司江西区域内的项目包括江西飞南、江西兴南、江西巴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飞南已开展业务，江西兴南已开始试生产，江西巴顿正在建设中。上述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原材料类型	资质量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 政策趋严的影响
江西兴南 (已开始试运行)	含铜污泥（HW22）	10万吨/年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政策趋严存在一定不利影响，并已进行风险提示。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含铜炉渣等	无资质限制	目前不存在“跨省转移”限制。
	含铜物料：主要为冰铜	无资质限制	目前不存在“跨省转移”限制。
江西巴顿 (建设过程中)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	27.88万吨/年 (环评批复)	①江西省冶炼企业较多，含铜金银钨钼锡等的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产量相对较多。 ②“跨省转移”政策趋严对此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存在一定不利影响，但部分该类危险废物能够转移产生地，比如：广东产出的阳极板运输至江西进行电解，电解过程中形成的阳极泥（HW48）等产生地则转移江西省。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政策趋严产生的影响已进行风险提示。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含铜金银钨钼锡等金属炉渣等	无资质限制	目前不存在“跨省转移”限制。
	含铜物料：废杂铜等	无资质限制	目前不存在“跨省转移”限制。
江西飞南 (已运营)	含铜污泥（HW17、HW22）	6.5万吨/年	江西飞南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与江西兴南相同，且江西兴南设备工艺、能耗控制等更

公司名称	主要原材料类型	资质质量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 政策趋严的影响
	含铜物料	无资质限制	为先进，待江西兴南正常运行后，江西飞南主要为江西兴南等项目配套电解产能（江西兴南与江西飞南相邻，未建设电解车间），江西飞南前端的危废处置、熔炼、精炼等仅做为江西兴南的备用产能。

注：江西巴顿尚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其危险废物资质量来源于其环评批复。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均明确了不可跨省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型，受上述政策影响，江西飞南、江西兴南、江西巴顿可能出现危险废物供应不足的局面。

此外，《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还明确：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新建项目”接受外省危险废物原料不得超过年综合利用量的 30%。

经访谈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江西飞南、江西兴南、江西巴顿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2019 年 1 月 25 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取得环评批复，上述项目均在该政策出台前取得环评批复，不属于新建项目。

但近期由于环保政策趋严，实操中，江西省目前暂时对所有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跨省转入的危险废物收集量进行了限制，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省外接收危废量不得超过年利用量的 30%”；目前新增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部分会在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上载明“从省外接收危废量不得超过年利用量的 30%”。

#### （1）该政策对江西飞南的影响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目前的实操要求，江西飞南目前暂受“从省外接受危废量不得超过年利用量的 30%”的限制，江西飞南可能面临危险废物供应不足的局面。

近期，相关监管政策进一步趋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在 2021 年 5 月的环保专项检查中指出江西飞南存在初期雨水处理、富氧熔炼炉出料口环境集烟收集、仓库防风防雨等问题，要求江西飞南整改并自 2021 年 6 月起暂停危废跨省转入直至确认整改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飞南已整改完成。

江西飞南的未来发展规划：江西飞南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与江西兴南相同，且江西兴南设备工艺、能耗控制等更为先进，待江西兴南正常运行后，江西飞南主要为江西兴南等项目配套电解产能（江西兴南与江西飞南相邻，未建设电解车间），江西飞南前端的危废处置、熔炼、精炼等仅做为江西兴南的备用产能。

## （2）该政策对江西兴南的影响

江西兴南主要原材料为含铜污泥（HW22）、含铜炉渣（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冰铜等。

其中，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目前的实操要求，江西兴南目前暂受“从省外接受危废量不得超过年利用量的 30%”的限制，江西兴南可能面临危险废物供应不足的局面。

但除危险废物外，江西兴南还能够处置回收利用含铜炉渣（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冰铜等。其中，江西省作为冶炼大省，冶炼企业众多，铜冶炼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出含铜炉渣；广东飞南、江西飞南生产过程中会产出冰铜，此外，江西省内及周边浙江、江苏、广东、湖南、云南等省份有大量的锡、铜、铅、锌等重金属冶炼厂，其生产过程中也会产出冰铜，且冰铜作为含铜物料，跨省转移不存在限制。因此，江西兴南含铜炉渣（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冰铜等供应相对较为充足。

## （3）该政策对江西巴顿的影响

江西巴顿的主要原材料是阳极泥、铜锡泥、烟尘灰等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以及含铜金银钡锌锡等金属炉渣（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等。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目前的实操要求，江西巴顿目前暂受“从省外接受危废量不得超过年利用量的 30%”的限制，上述政策对江西巴顿的危险废物采购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江西省内有大量的金属冶炼厂，其生产过程中会产出上述危险废物；且该部分危险废物能够转移产生地，比如：广东产出的阳极板运输至江西进行电解，电解过程中形成的阳极泥（HW48）等产生地则转移江西省。

除危险废物外，江西巴顿还能够处置回收利用含铜金银钡锌锡等金属炉渣（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江西省作为冶炼大省，冶炼企业较多，生产过程中会产出含金属炉渣，该类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且含金属炉渣作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跨省转移利用时，需向移出地的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不存在跨省转移限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风险。

二、按照省份披露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省内和省外主要经营数据，详细说明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所在地是否存在限制转入危废的政策，省外转入危废涉及相关部门审批情况，所需资质、认证、审批情况

（一）按照省份披露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省内和省外主要经营数据

报告期内，广东飞南与江西飞南省内和省外危废收集重量如下表所示：

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重量 (万吨)	占比	重量 (万吨)	占比	重量 (万吨)	占比	重量 (万吨)	占比
广东飞南								
广东省内	20.63	100.00%	39.71	100.00%	31.84	100.00%	20.06	100.00%
广东省外	-	-	-	-	-	-	-	-
合计	20.63	100.00%	39.71	100.00%	31.84	100.00%	20.06	100.00%
江西飞南								
江西省内	1.43	91.08%	1.80	59.60%	1.95	40.54%	1.81	35.77%
江西省外	0.14	8.92%	1.22	40.40%	2.86	59.46%	3.25	64.23%
合计	1.57	100.00%	3.02	100.00%	4.81	100.00%	5.06	100.00%

三、结合各子公司、分公司分布及服务半径，披露各子公司、分公司主要开展区域及占比，是否存在对特定地域的重大依赖；在禁止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地区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竞争情况，相关地区市场份额或经营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结合供应商、客户和竞争对手地域分布以及相关地区危废物品转移处理政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业务是否具有增长的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的盈利来源为危固废中所含金属的购销价差。发行人采购的危险废物中金属购销价差大，含铜物料中金属购销价差小，发行人的盈利主要来源于危险废物中金属的购销价差。

在销售端，电解铜等资源化产品市场巨大，具有流通性强、价格透明的特点，发行人生产的资源化产品能够及时在市场上寻找到交易对手。

因此，分析发行人主要业务区域分布、区域市场规模、经营业绩、市场地位等应重点分析发行人的危废收集市场。

（一）结合各子公司、分公司分布及服务半径，披露各子公司、分公司主要开展区域及占比，是否存在对特定地域的重大依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 7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所在地	发行人持股比例	公司定位	业务开展情况
广东飞南	2008 年 8 月	广东省四会市	-	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利用	已开展运营
江西飞南	2007 年 11 月	江西省上饶市	100%	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利用	已开展运营
江西兴南	2017 年 5 月	江西省上饶市	100%	未来拟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将冰铜进一步深加工，延伸发行人产业链	已开展运营
广西飞南	2018 年 1 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	100%	未来拟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	尚未开展运营
佛山飞南	2018 年 1 月	广东省佛山市	100%	管理、技术研发	已开展运营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所在地	发行人持股比例	公司定位	业务开展情况
四会晟南	2019年9月	广东省四会市	100%	未来拟开展冶炼废渣回收利用业务	尚未开展运营
君一环保	2021年8月	广东省四会市	100%	未来拓展广东区域原材料市场	尚未开展运营
肇庆晶南	2021年3月	广东省四会市	100%	未来拟进行粗制镍加工业务	尚未开展运营
江西巴顿	2017年8月	江西省上饶市	81%	未来拟进一步拓展发行人危固废结合资源化业务的产业链，开展多金属提炼回收利用业务	尚未开展运营
广东名南	2020年3月	广东省河源市	55%	未来拟进一步拓展广东省危废市场，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	尚未开展运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利用业务的公司为广东飞南、江西飞南、江西兴南。

1. 广东飞南主要开展区域及占比，是否存在对特定地域的重大依赖

2018年11月，广东省发布《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明确“严格控制本省行政区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焚烧或填埋处置。禁止易燃易爆、剧毒、传染性的危险废物转入本省行政区域内”。在实际操作中，由于目前广东省危废供应充足，外省转入危废成本较高，广东省基本不存在危险废物跨省转入的情形。

因此，广东飞南在广东省开展危险废物收集业务，其危险废物全部来源于广东省。报告期各期，广东飞南危险废物收集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吨

区域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集重量	占比	收集重量	占比	收集重量	占比	收集重量	占比
广东省内	20.63	100.00%	39.71	100.00%	31.84	100.00%	20.06	100.00%
广东省外	-	-	-	-	-	-	-	-
合计	<b>20.63</b>	<b>100.00%</b>	<b>39.71</b>	<b>100.00%</b>	<b>31.84</b>	<b>100.00%</b>	<b>20.06</b>	<b>100.00%</b>

2. 江西飞南主要开展区域及占比，是否存在对特定地域的重大依赖

2015年1月，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该文件明确“不可再生利用，单纯以焚烧、填埋方式处置的危险废物；利用价值不高且汞、砷、铅、铬、镉等重金属含量与环评报告所列原料含量比较严重偏高的危险废物”严禁跨省转入。

2020年5月，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该文件明确：①“回收铜、锌、镍等金属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其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不得低于限值，全年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均值不得低于该企业项目环评报告中确定的均值”；②“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新建项目，使用的液态危险废物不得跨省转入，固态危险废物原料也应以省内为主，如涉及跨省转移，其接受外省危险废物原料不得超过年综合利用量的30%”。

近年来，随着环保监管逐步趋严，实操中，江西省目前暂时对跨省转入的危险废物收集量进行了限制，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省外接收危废量不得超过年利用量的30%”。

因此，江西飞南除在江西省内收集危废外，还在江西省外收集利用价值较高的危险废物。报告期各期，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收集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吨

城市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集重量	占比	收集重量	占比	收集重量	占比	收集重量	占比
江西省内	1.43	91.08%	1.80	59.59%	1.95	40.54%	1.81	35.77%
江西省外	0.14	8.92%	1.22	40.39%	2.86	59.46%	3.25	64.23%
合计	<b>1.57</b>	<b>100.00%</b>	<b>3.02</b>	<b>100.00%</b>	<b>4.81</b>	<b>100.00%</b>	<b>5.06</b>	<b>100.00%</b>

2018年度、2019年度，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收集量相对稳定，2020年度、2021年1-6月，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收集量下降较多，主要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江西飞南上游部分产废单位经营放缓、产废量下降；且因疫情、跨省转移监管趋严导

致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审批手续放缓，因此，2020年、2021年1-6月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收集量下降。

（二）在禁止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地区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竞争情况，相关地区市场份额或经营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结合供应商、客户和竞争对手地域分布以及相关地区危废物品转移处理政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业务是否具有增长的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基地位于广东省及江西省，对应的经营主体分别为广东飞南、江西飞南、江西兴南，未来，发行人拟通过广西飞南拓展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市场，以下结合广东省、江西省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收集市场情况分析发行人业务增长的持续性情况。

### 1. 广东省危险废物收集市场情况

#### （1）广东飞南危险废物收集占比情况

##### ①广东省大中城市危险废物产量情况

广东省为我国经济大省，地处珠三角经济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金属制品业等第二产业发达，且第二产业GDP逐年增长，带动危废产量的逐年上升。

根据广东省11个大中城市发布的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统计信息，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广东省11个大中城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合计为358.38万吨、393.83万吨、402.55万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城市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深圳	67.18	86.24	73.70
广州	60.78	60.56	59.79
佛山	43.85	39.22	33.75
东莞	45.26	37.14	33.15
江门	39.11	36.48	32.42
湛江	41.91	35.49	34.23

城市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惠州	45.68	31.54	30.53
珠海	23.92	24.86	22.50
肇庆	9.69	18.40	18.07
中山	17.44	16.63	17.16
汕头	7.73	7.27	3.08
<b>合计</b>	<b>402.55</b>	<b>393.83</b>	<b>358.38</b>

②广东省 HW17、HW22 产生量情况

根据广东省 11 个大中城市发布的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统计信息,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广东省 HW17、HW22 产生量占广东省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的比例分别为:

危废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HW17	19.84%	17.23%	19.06%
HW22	21.45%	24.83%	22.32%
<b>合计</b>	<b>41.29%</b>	<b>42.06%</b>	<b>41.38%</b>

注:广州、深圳、肇庆、中山、江门、佛山、东莞披露了 HW17、HW22 产废量数据,广东省 HW17、HW22 产生量比例根据上述城市披露的比例得出。

根据以上测算数据,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广东省 HW17、HW22 产生量预估占比约为 41.38%、42.06%、41.29%。

③广东飞南的危险废物收集的市场占比情况

广东飞南实际收集的危险废物大部分为 HW17、HW22。广东飞南 HW17、HW22 的实际收集量占广东省 HW17、HW22 产生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量①	尚未披露	402.55	393.83	358.38
广东省危险废物中 HW17、HW22 占比(预估数)②	尚未披露	41.29%	42.06%	41.38%
广东省 HW17、HW22 产生量(预估数)③= ①*②	-	166.21	165.64	148.30
广东飞南 HW17、HW22 收集量④	20.63	39.71	31.84	20.06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广东飞南 HW17、HW22 收集量占比(预估数) ④/③	-	23.89%	19.22%	13.53%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广东飞南 HW17、HW22 的实际收集量占广东省 HW17、HW22 产生量的比例约为 13.53%、19.22%、23.89%，占比较高。

## （2）广东飞南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东江环保在广东省的业务占比较高，广东飞南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东江环保。发行人与东江环保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东江环保	飞南资源
经营情况	总资产（万元）	1,042,415.35	355,91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53,956.29	248,277.50
	营业收入（万元）	331,502.12	482,787.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316.10	59,402.94
市场定位	主营业务	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市政废物处理处置、再生能源利用、环境工程及服务	危险废物处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综合定位	专业从事废物管理和环境服务的高科技环保企业	具备规模化、深度资源化的危废处置利用企业
获批资质		总危废经营资质超过 200 万吨/年	51.5 万吨/年
技术实力	技术人员数量（人）	992	79
	专利数量（项）	421	45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12%	17.76%
	销售净利率	10.06%	12.20%

注：以上数据为东江环保、飞南资源 2020 年度数据。其中，飞南资源专利数量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专利数量。

对于同时具备危废处置业务、资源化业务的危废处置利用企业而言，一般情况下，危废处置费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2020 年度，东江环保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为：2020 年度，东江环保危废处置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8.25%，发行人危废处置费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6.49%。由于东江环保危废处置业务收入占比高于发行人，且危废处置业务毛利率较高，导致东江环保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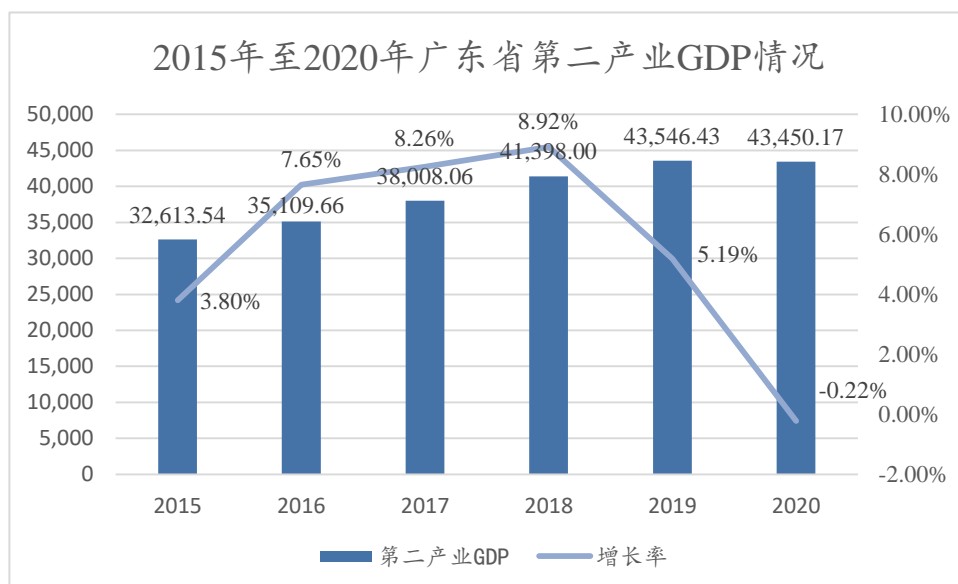
与东江环保相比，发行人收集危险废物在资质类别和资质规模方面均少于东江环保，与东江环保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但得益于“危固废协同处置”工艺，发行人能够实现危险废物深度资源化至电解铜。

### （3）广东省危险废物市场未来发展趋势

#### ①广东市场产废量大

一方面，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与当地工业发展水平息息相关。广东省为我国经济大省，地处珠三角经济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金属制品业等第二产业发达，且第二产业 GDP 逐年增长，带动危废产量的逐年上升。另一方面，日益趋严的环保政策也倒逼产废企业规范，危废合法处置需求增长。

2015 年至 2020 年，广东省第二行业 GDP 由 32,613.54 亿元增长至 43,450.1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91%，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 ②广东省危废处置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广东省危废处置行业参与者众多，但整体规模和生产能力较小。大部分危废处置企业的技术、资金、研发能力较弱，处置资质单一，规模较大、具备深度资源化能力的企业较少。

近年来，环保严监管督促企业向生产绿色化、排污减量化的方向发展，如危废处置企业适用的废气排放标准《GB 18484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此标准也限制利用冶金炉窑处置污泥的企业）于 2020 年进行修订，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废气排放限制较修订前更加严格。环保技术提升、设备升级需要大量的技术、资金支持，行业内不合格的小企业将面临淘汰风险，促进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 2. 江西省危险废物收集市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江西省内已开展运营的公司为江西飞南、江西兴南。其中，江西兴南于 2021 年 6 月开始试生产，且报告期内未处置利用危险废物。因此，以下仅分析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收集情况。

### （1）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收集占比情况

#### ①江西省危险废物市场规模情况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16-2019 年江西生态环境统计年鉴》，2018 年度、2019 年度，江西省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分别为 187.55 万吨、210.03 万吨。

#### ②江西飞南的危险废物收集的市场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江西飞南危废收集量占江西省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西省危险废物产生量（万吨） ①	未披露	未披露	210.03	187.55
江西飞南在江西省的危险废物收集量②	未披露	1.80	1.95	1.8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江西飞南收集量占比②/①	-	-	0.93%	0.97%

2018年度、2019年度，江西飞南在江西省的危废收集量占江西省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的比例分别为0.97%、0.93%，占比较低。

(2) 江西飞南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金圆股份下属子公司新金叶、浙富控股下属子公司申联环保均在江西省开展业务，且江西飞南、新金叶、申联环保生产过程中均采用“危固废协同处置”工艺，因此，江西飞南主要竞争对手为金圆股份、浙富控股。发行人与金圆股份（新金叶）、浙富控股（申联环保）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浙富控股 (申联环保)	金圆股份 (新金叶)	飞南资源
经营情况	总资产（万元）	1,166,207.96	272,531.63	355,91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82,360.52	73,769.42	248,277.50
	营业收入（万元）	736,417.58	542,604.92	482,787.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276.79	210.61	59,402.94
市场定位	主营业务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清洁能源装备	环保业务、新材料业务、建筑业务	危险废物处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综合定位	清洁能源装备业务与环保业务协调发展的大型企业集团	以水泥、商品混凝土生产为主业，集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稀贵金属综合回收循环利用等多元化经营为一体的跨省市、跨行业发展的大型企业集团	具备规模化、深度资源化的危废处置企业
获批资质		178万吨/年	119.41万吨/年	51.5万吨/年
技术实力	技术人员人数（人）	618	346	85



项目		浙富控股 (申联环保)	金圆股份 (新金叶)	飞南资源
	专利数量 (项)	152	-	45
衡量核心竞争力 的关键 业务数据、 指标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83%	14.72%	17.48%
	销售净利率	19.14%	5.57%	12.56%

注：以上数据为 2020 年度数据；浙富控股经营情况数据为其公开披露的申联环保 2020 年度财务数据；金圆股份经营情况数据为其公开披露的新金叶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其中，飞南资源专利数量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专利数量。

与浙富控股（申联环保）、金圆股份（新金叶）相比，发行人收集危险废物在资质类别和资质规模方面均少于浙富控股（申联环保）、金圆股份（新金叶），与上述两家企业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在经济效益方面，浙富控股（申联环保）产业链较长，能产出金锭、银锭、钯粉、电解锡、电解锌等深度资源化产品，且规模较大，发行人与之存在一定的差距。

目前，“江西兴南冰铜利用项目”已开始试生产，能够将冰铜深加工至电解铜；未来随着“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的建成投产，发行人亦能将自产的阳极泥（HW48）、铜锡泥（HW48）、烟尘灰（HW48）等深加工，产出金锭、银锭、钯粉、电解锡、电解锌等深度资源化产品，进一步延长产业链。

### （3）江西省市场未来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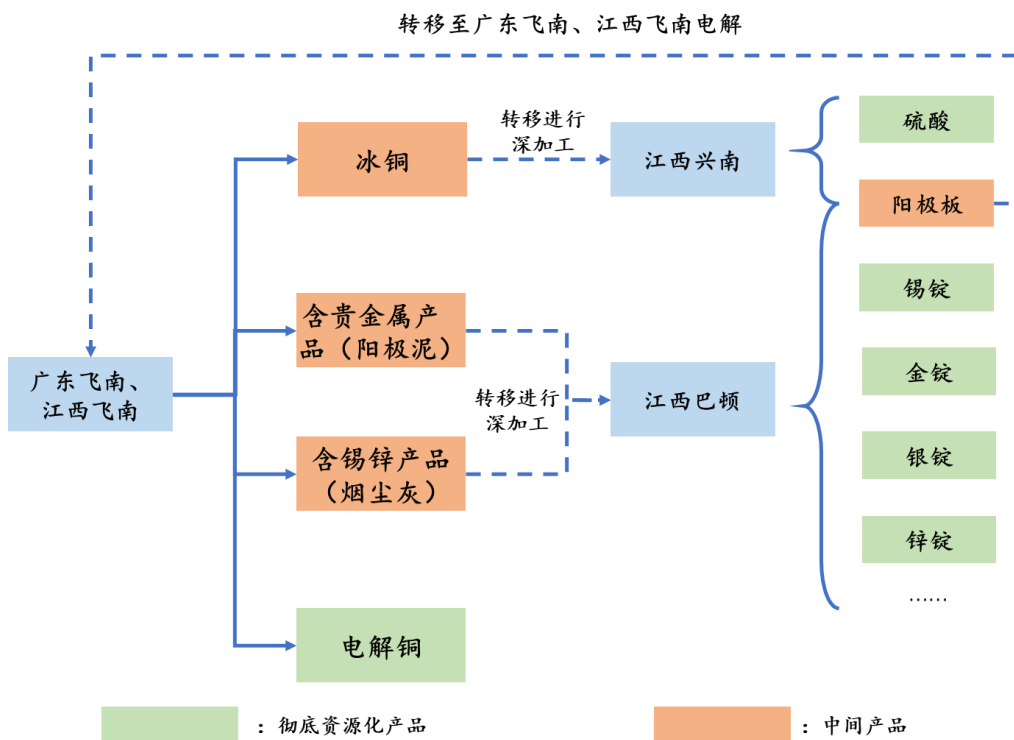
#### ①发行人在江西省的业务布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兴南冰铜利用项目”已开始试生产，能够新增处置利用冰铜、含铜炉渣（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等；未来，随着“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建成投产，江西巴顿能够新增处置利用烟尘灰、阳极泥等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以及含金银钯锡镍等金属炉渣（大宗工业固体废物）。

江西兴南能将广东飞南、江西飞南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冰铜进一步深加工，产出阳极板、硫酸等产品。

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为发行人延伸资源化产业链的重要举措，能将广东飞南、江西飞南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含锡锌产品（烟尘灰）、含贵金属产品（阳极泥等）进一步深加工，产出阳极板、锡锭、金锭、银锭、锌锭等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 ②发行人江西生产基地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江西生产基地各项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原材料类型	未来发展规划	资质质量
江西兴南 (已开始试运行)	含铜污泥（HW22）	主要回收利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中的铜，并将冰铜彻底资源化至电解铜，提升盈利空间。	10万吨/年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含铜炉渣等		无资质限制
	含铜物料：主要为冰铜		无资质限制
江西巴顿 (建设过程中)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	处置含铜金银钨锌锡等的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回收利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中的铜金银钨锌锡等金属，并实现金属的彻底资源化。增新	27.88万吨/年（环评批复）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含铜金银钨锌锡等金属炉渣等		无资质限制

公司名称	主要原材料类型	未来发展规划	资质要求
	含铜物料：废杂铜等	增回收利用金银钨锡等金属、扩大金属购销价差，提升盈利空间。	无资质限制
江西飞南 (已运营)	含铜污泥（HW17、HW22）	后续主要为公司其他项目配套电解产能，提高公司电解能力。	6.5 万吨/年
	含铜物料		无资质限制

#### A.江西兴南

通过江西兴南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回收利用含铜炉渣（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中的金属，并将冰铜彻底资源化至电解铜，提升盈利空间。具体如下：

##### I.江西兴南能够回收利用含铜炉渣（大宗工业固体废物）

江西兴南能够回收利用含铜炉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该类原材料铜金属含量较低，采购时铜折价系数相对较低，同时，该类原材料中还含有少量的金银钨锡等金属，江西兴南将上述原材料中的金属富集后产出资源化产品，销售时铜折价系数较高。

江西省作为冶炼大省，冶炼企业众多，铜冶炼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出含铜炉渣，上述原材料江西省来源广泛。

##### II.江西兴南能够将冰铜彻底资源化至电解铜

广东飞南、江西飞南生产过程中会产出冰铜，冰铜中含有金银钨锡镍等金属，但含量较低，一般不计价，江西兴南可以将冰铜进一步深加工至电解铜，并富集冰铜中的金银钨锡镍等金属，形成阳极泥等资源化产品并计价销售。

#### B.江西巴顿

通过江西巴顿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新增处置含铜金银钨锡等的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回收利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中的铜金银钨锡等金属，并实现金属的彻底资源化。新增回收利用金银钨锡等金属、扩大金属购销价差，提升盈利空间。具体如下：

##### I.江西巴顿能够处置含铜金银钨锡等的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

广东飞南、江西飞南生产过程中会产出阳极泥（HW48）、铜锡泥（HW48）、烟尘灰（HW48），阳极泥、铜锡泥、烟尘灰中含有金银钯等金属，公司目前进行折价销售。江西巴顿项目建成后，可以将自产或外购的阳极泥、铜锡泥、烟尘灰等彻底资源化，并产出金锭、银锭、钯粉等彻底资源化产品，该类彻底资源化产品销售时一般不进行折价。

冶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出阳极泥（HW48）、铜锡泥（HW48）、烟尘灰（HW48）等有色金属冶炼废物，江西省作为冶炼大省，冶炼企业众多。

## II.江西巴顿能够回收利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中的铜金银钯锌锡等金属

江西巴顿能够回收利用含铜金银钯锌锡等金属炉渣（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该类原材料金属含量较低，采购时金属折价系数较低，江西巴顿将上述原材料中的金属富集后产出彻底资源化产品，销售时金属折价系数高。

江西省作为冶炼大省，冶炼企业众多，冶炼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出含铜金银钯锌锡等金属炉渣，上述原材料江西省来源广泛。

## C.江西飞南

### I.江西飞南现状

江西飞南主要处置含铜污泥（HW17、HW22）类危险废物，报告期内，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收集量分别为 5.06 万吨、4.81 万吨、3.02 万吨、1.57 万吨。

### II.江西飞南的未来发展规划

江西飞南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与江西兴南相同，且江西兴南设备工艺、能耗控制等更为先进，待江西兴南正常运行后，江西飞南主要为江西兴南等项目配套电解产能（江西兴南与江西飞南相邻，未建设电解车间），江西飞南前端的危废处置、精炼、熔炼等仅做为江西兴南的备用产能。

##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收集市场情况

### （1）发行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业务布局

“广西飞南铜资源环保再生利用项目”是发行人拓展广西市场的重要举措。项目建成后,能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共涉及 10 大类危险废物中 53 小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规模共 30 万吨/年,其危废处置类别包括 HW17(表面处理废物)、HW22(含铜废物)、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其他废物),并能够协同处置的 HW02(医药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等六大类危险废物。其处置的危险废物以 HW22(含铜废物)为主。

##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市场情况

### ①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废量较高,单家危废处置企业规模较小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布的数据,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产生量分别为 200.76 万吨、223.00 万吨和 222.14 万吨,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产生量较高。

此外,广西飞南处置的危险废物以 HW22(含铜废物)为主,目前广西壮族自治区具备 HW22 处置能力的企业数量较少、规模较小。截至 2021 年 7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具备 HW22 处置利用资质的企业共 8 家,处置利用规模合计 65.00 万吨,处置规模最大的企业证载处置规模为 20 万吨/年。

### ②广西壮族自治区允许危险废物跨省转入

目前广西壮族自治区未针对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出台特别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示的跨省转入审批情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近年来一直存在危险废物跨省转入情形。

## 4. 结论

综上，发行人危废处置利用业务具有可持续性。但也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原材料供应不足，从而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风险如下：

“报告期内，广东飞南、江西飞南已开展运营，江西兴南已开始试运行，广西飞南、江西巴顿尚处于建设过程中。上述公司使用的原材料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状态	主要原材料类型	原材料上游行业
广东飞南、江西飞南	已开展运营	含铜污泥（HW17、HW22）	电器电子行业等
		含铜物料	金属加工行业等
江西兴南	试运行	含铜污泥（HW17、HW22）	电器电子行业等
		含铜物料：主要为冰铜	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等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含金属炉渣等	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等
江西巴顿	建设过程中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等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含金属炉渣等	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等
广西飞南	建设过程中	含铜污泥（HW17、HW22）	电器电子行业等
		含铜物料	金属加工行业等

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类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电器电子、金属加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废杂铜、含金属炉渣等废弃物资。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原材料采购渠道，与各类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相对充足。但如宏观经济下行，导致上游电器电子、金属加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产生的废弃物资下降，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 问题 8：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为资源化产品业务前五名客户及占资源化产品收入的比例，资源化业务前五大客户各期销售占比分别为 46.61%、44.37%、39.23%及 58.05%。请发行人：（1）按照《格式准则

第 28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并请自查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按照前述格式准则要求披露的内容。(2)披露危废处置业务及资源化产品业务前五大客户变动原因,相比上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如是,请披露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新增客户成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主要客户变动及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披露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各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与客户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等是否匹配。(4)披露发行人销售模式及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模式下销售收入情况及占比、平均销售单价及差异原因、各模式下前五大客户情况;如存在经销商,请披露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及政策、经销的主要模式。(5)按照销售金额分层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平均销售规模及报告期内的新增、退出情况和原因,新增客户的同类产品售价与旧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差异、新增客户的结算政策和信用期限与老客户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客户集中度及稳定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说明近三年持续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各年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期末应收账款的金额,说明发行人客户稳定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7)披露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具体交易模式、交易价格形成机制、会计核算方法、依据及合规性,并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 32,逐条对照说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的业务是否存在受托加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8)分析并披露东江环保既是发行人竞争对手又是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如是,请披露客户名称及报告期内交易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2021年1-6月发行人向各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

一、披露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各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与客户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等是否匹配

（一）资源化产品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各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与客户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等是否匹配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键经办人员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销售规模与客户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3.7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有限公司持股 31.03%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张淑梅	否	否	①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1,926.59 万元、90,480.83 万元、42,548.40 万元。 ②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34.63 亿元，年营业收入逾 2,000 亿元。发行人向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匹配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2.52%；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2.49%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郭键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3,254.06 万元、11,284.20 万元、53,865.37 万元和 31,314.77 万元。 ②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16.69 亿元，年营业收入逾 400 亿元。发行人向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匹配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键经办人员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销售规模与客户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承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持股 50%； 达高伟信有限公司持股 50%	-	曾昭扬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392.55 万元、5,789.58 万元、34,858.12 万元和 41,280.38 万元。 ②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000 万港元。发行人向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	王建潮持股 62.55%； 王海龙持股 17.17%	王建潮	章惠芳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1,129.34 万元、20,505.75 万元、29,389.72 万元和 15,767.08 万元。 ②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发行人向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金建庆持股 54.00%； 王建尧持股 11.00%； 金利江持股 10.00%	金建庆	吕林江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8,060.57 万元、21,165.87 万元、27,497.55 万元和 15,424.44 万元。 ②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660 万元。发行人向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键经办人员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销售规模与客户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佛山市南海宇成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陈土明持股 80.00%； 李宏杨持股 20.00%	陈土明	潘志玉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佛山市南海宇成金属投资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0,519.16 万元、46,978.76 万元、27,291.13 万元和 19,511.88 万元。 ②佛山市南海宇成金属投资有限公司为贸易型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相对较小。发行人向佛山市南海宇成金属投资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江西金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唐俊烈持股 69.00%； 刘坚持股 31.00%	唐俊烈	丁生高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江西金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8,713.94 万元、24,004.36 万元、5,205.45 万元和 14,148.16 万元。 ②江西金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发行人向江西金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江西坤泰铜业有限公司	吴征持股 90.00%； 曾磊持股 10.00%	吴征	姜玲	否	否	①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向江西坤泰铜业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2,780.81 万元和 5,020.56 万元。 ②江西坤泰铜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注册资本较小。但其经营状况良好，采购款支付及时，未形成坏账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键经办人员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销售规模与客户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力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5.00%；	骆业奎	姚芳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0,482.79 万元、410.07 万元、15,211.58 万元和 62,148.69 万元。 ②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发行人向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佛山市嘉里信贸易有限公司	吴观福持股 60.00%； 骆春华持股 40.00%	吴观福	赖华婵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佛山市嘉里信贸易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7,795.65 万元、10,510.14 万元、11,391.20 万元和 3,638.46 万元。 ②佛山市嘉里信贸易有限公司为贸易型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相对较小。发行人向佛山市嘉里信贸易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杭州富阳宏成金属有限公司	孙舟锋持股 100.00%	孙舟锋	章成榆	否	否	①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向杭州富阳宏成金属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2,640.18 万元、7,955.81 万元、5,897.00 万元。 ②杭州富阳宏成金属有限公司为贸易型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相对较小。发行人向杭州富阳宏成金属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注：经营规模信息来自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关键经办人员为中介机构访谈并负责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的业务人员。

（二）危废处置费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报告期

各期公司向各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与客户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等是否匹配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键经办人员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销售规模与客户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HKSCCNOMINEESLIMITED 持股 22.76%；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18.89%；	广东省国资委	闫建宝	否	否	①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484.81 万元、5,298.09 万元、1,412.94 万元。 ②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8.79 亿元，年营业收入逾 30 亿元。发行人向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匹配
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	LG DISPLAY CO.,LTD. 持股 51.00%	LG DISPLAY CO.,LTD.	吴辉汉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2,033.11 万元、91.85 万元、1,661.05 万元、463.14 万元。 ②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为韩国 LG 集团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3.34 亿美元。发行人向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广东溢丰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炜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80%	谭炜樑	杜宗锦	否	否	①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广东溢丰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1,402.48 万元、1,290.06 万元、941.39 万元。 ②广东溢丰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9,782.14 万元。发行人向广东溢丰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键经办人员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销售规模与客户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惠州金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金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金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聂宁陵	否	否	①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惠州金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1,292.17 万元、1,257.65 万元、20.04 万元。 ②惠州金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发行人向惠州金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新丽（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84.00%	新丽（中国）有限公司	吴裕信	否	否	①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向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1,043.01 万元、1,172.22 万元和 329.76 万元。 ②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发行人向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7.00%；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持股 34.00%	深圳市国资委	-	否	否	①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向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48.09 万元、888.10 万元和 28.20 万元。 ②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发行人向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键经办人员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销售规模与客户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名幸电子（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名幸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66.35%	名幸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魏海琴	否	否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名幸电子（广州南沙）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559.79 万元、453.79 万元、281.99 万元和 97.06 万元。 ②名幸电子（广州南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080 万美元。发行人向名幸电子（广州南沙）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	陆逊梯卡荷兰有限公司 持股 100.00%	陆逊梯卡荷兰有限公司	-	否	否	①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向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442.19 万元、14.21 万元。 ②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071.93 万美元。发行人向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广州 JFE 钢板有限公司	广州薄板有限公司持股 50.00%； JFE 钢铁株式会社 50.00%	-	关雪瑜	否	否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 JFE 钢板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391.55 万元、581.50 万元、229.10 万元和 104.22 万元。 ②广州 JFE 钢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4,280 万美元。发行人向广州 JFE 钢板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00%； 丰田汽车公司持股 30.50%； 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9.50%	-	-	否	否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8.74 万元、165.90 万元、463.84 万元和 481.00 万元。 ②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7,680.61 万美元。发行人向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注：经营规模信息来自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关键经办人员为中介机构访谈并负责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的业务人员。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发行人董监高与客户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各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与客户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等相匹配。

#### 问题11：关于主要供应商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一般固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19.89%、19.29%、23.19%及25.94%。发行人存在向自然人采购一般固废的情况，各期向自然人采购一般固废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20%、41.22%、7.64%、1.83%。请发行人：（1）披露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相比上期是否存在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如是，请披露供应商基本情况、新增供应商的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2）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一般固废、辅料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数量、采购内容、平均单价，并分析报告期内各类材料主要供应商变动的的原因、合理性；同一原材料在同期间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原因。（3）披露发行人各期均发生交易供应商合计交易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并分析稳定供应商采购变动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披露供应商的遴选机制，报告期各期其他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详细情况及合理性。（5）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外协加工情形，如是，请披露具体外协加工厂商及加工产品等。（6）披露主要自然人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其所从事职业或经营实体的具体情况，未采用公司或其他组织形式交易的原因，发行人与其合作的背景；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自然人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7）结合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商情况、发行人自然人供应商数量及占比等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存在大量自然人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8）披露发行人与自然人供应商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款项

结算方式，采购款项入账和款项支付的凭证和依据，相关凭证和依据的外部性和可验证性。（9）结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变动，分析报告期内自然人供应商采购占比持续大幅下降的原因，并披露替代供应商情况。（10）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进口固废情形，如是，请披露进口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国际贸易形势变动、新冠疫情影响及行业政策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11）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成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发行人产品成本、费用完整性，原材料采购与存货、发行人生产销售情况的匹配性，自然人供应商采购与资金支付事项、入账依据及勾稽关系，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6）、（10）、（11）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1）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辅料供应商及采购金额；（2）2021年1-6月，发行人前五名自然人供应商情况。

一、披露供应商的遴选机制，报告期各期其他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详细情况及合理性

（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原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部分辅料供应商成立于2017年之后或者注册资本在500万元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广东明凡贸易有限公司	辅料供应商	残极碳块	2,737.22	3,270.83	1,614.06	-	2018-06-11	1,000.00
宜章钰宜贸易有限公司	辅料供应商	无烟煤	1,166.00	1,169.91	249.02	790.13	2018-03-13	100.00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财源能石灰厂	辅料供应商	石灰	-	-	651.92	563.85	2015-05-13	30.00
邹平县华运贸易有限公司	辅料供应商	残极碳块	1,488.51	221.36	282.80	113.96	2003-11-19	50.00

发行人采购的辅料为残极碳块、无烟煤、石灰、天然气等，该类辅料市场供应充足，市场上贸易商及个体工商户数量较多，该类企业只进行简单的货物流转、仓储，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即可开展经营，因此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

广东明凡贸易有限公司为贸易型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其残极碳块供货较为充足，发行人综合考量价格、采购便利程度等因素，向其采购残极碳块。

宜章钰宜贸易有限公司为贸易型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小，为发行人长期合作的无烟煤供应商，发行人综合考量价格、质量等因素，向其采购无烟煤。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财源能石灰厂为个体工商户，注册资本较小，其石灰品质稳定，发行人综合考量价格、采购便利程度等因素，向其采购石灰。

邹平县华运贸易有限公司为贸易型公司，注册资本较小，为发行人长期合作的残极碳块供应商，发行人综合考量价格、质量等因素，向其采购残极碳块。

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合作关系稳定，不存在纠纷或诉讼的情形。发行人采购所需辅料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基于价格、采购便利性等因素与上述供应商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披露主要自然人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其所从事职业或经营实体的具体情况，未采用公司或其他组织形式交易的原因，发行人与其合作的背景；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自然人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主要自然人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2021年1-6月，发行人前五名自然人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自然人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詹顺友	2,504.52	0.70%
2	彭秀云	1,912.67	0.53%
3	骆亚统	929.30	0.26%
4	张志伟	661.87	0.18%
5	张树凯	661.85	0.18%
合计		<b>6,670.21</b>	<b>1.85%</b>

注：自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自然人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2021年1-6月，发行人前五名自然人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为1.85%，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自然人供应商的情况。

#### 问题16：关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157.06**万元、**9,013.08**万元、**13,889.02**万元和**11,821.3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2%**、**2.27%**、**3.25%**和**6.89%**。（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4.76**次/年、**65.33**次/年、**37.38**次/年和**26.69**次/年，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4.72**次/年、**5.70**次/年、**6.49**次/年、**7.56**次/年，发行人披露原因为公司资源化产品收入占比超过**90%**，该等产品一般采取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3）**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41.01**万元和**110.00**万元。（4）**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往来款**1,400**万元、**300**万元，为提供给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的借款，用作当地政府征地项目的相关支出。

请发行人：（1）披露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及变动情况，并结合销售收入及客户变化等，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情形。（2）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率及与发行人差异情况，量化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报告期内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合理性。（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结构及资源化产品业务占比、信用政策及生

产经营模式，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可比公司选择是否准确。（4）披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法，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准则下的坏账计提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损失准备金额是否充分。（5）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由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的情形，是否存在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坏账计提充分性。（6）说明发行人借款给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用作当地政府征地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金额、时间、借款利率等具体借款协议约定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各期末应收账款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客户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应收账款占比、核查结果，对存在差异或未确认部分的替代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发行人向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提供借款的金额。

就上述更新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查阅了新增借款的银行回单。基于前述核查：

## （二）借款金额、时间、借款利率等具体借款协议约定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累计向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出借2,717.39万元，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已归还借款2,025.33万元，尚余借款692.06万元未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交付借款	对应的借款协议	实际交付借款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利率	还款情况
----	--------	---------	---------	-------	------	------

	金额					
1	500.00	1. 2019年6月21日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1,700万元） 2. 2020年3月26日签订的《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借款400万元）	2019.07.05	2021.12.31	无息借款	已归还2,025.33万元
2	900.00		2019.08.22			
3	300.00		2020.02.19			
4	240.80		2020.08.28			
5	109.14		2020.07.14			
6	50.07		2020.10.29			
7	500.00	2020年12月15日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1,300万元）	2020.12.18	2021.12.18		尚未到期，未归还
8	56.00		2021.03.31	2022.03.31		
9	54.00		2021.07.05	2022.07.05		
10	7.39		2021.07.23	2022.07.23		
合计	2,717.39	-	-	-	-	-

**问题25：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何雪娟控制的个人卡体外收付款情形，且2017年存在体外补入账收入及成本、税费等情形。请发行人：（1）披露实际控制人使用个人卡体外收付款的原因、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以及后续整改措施。（2）逐项说明发行人2017年体外补入账收入及成本、税费等财务数据的原因，补入账前收入、成本、费用、税费的会计处理及原承担方。（3）结合个人卡收付及2017年体外补入账财务数据的原因及性质，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内部控制缺失、会计基础薄弱情形，并披露针对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整改措施、整改后内控制度运行情况及有效性，是否符合发行条件。（4）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其他情形，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5、26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情况进行核查，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是否影响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就上述更新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取得发行人与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四会市地豆镇人民政府、四会市迳口镇人民政府的借款合同及相关银行回单，并查看了合同中的主要条款；（2）取得江门新南的银行对账单。基于前述核查：

**四、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其他情形，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

#### （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第三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向第三方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

##### ①发行人向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提供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累计提供借款 2,656.00 万元，用作政府征地项目的相关支出，其中 2019 年借出 1,400.00 万元，2020 年借出 1,200.00 万元，2021 年 1-6 月借出 56.00 万元。另外，发行人 2021 年 7 月向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借出 61.39 万元。发行人与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均为无息借款。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收到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还款 2,025.33 万元，剩余借款 692.06 万元尚未到期，未收回。

##### ②发行人向四会市地豆镇人民政府提供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会市地豆镇人民政府借款 466.43 万元，用作政府征地项目的相关支出，其中 2021 年 3 月借出 326.95 万元，2021 年 4 月借出 139.48 万元。发行人与四会市地豆镇人民政府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均为无息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借款尚未到期，未收回。

### ③发行人向四会市迳口镇人民政府提供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肇庆晶南向四会市迳口镇人民政府借款 1,500.00 万元，用作政府征地项目的相关支出，其中 2021 年 4 月借出 800.00 万元，2021 年 5 月借出 700.00 万元。另外，2021 年 8 月借出 143.10 万。肇庆晶南与四会市迳口镇人民政府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均为无息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借款尚未到期，未收回。

## （2）发行人自第三方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江门新南（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崖门新财富拆入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崖门新财富为发行人长期合作的产废单位，其注册地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崖门新财富具有丰富的园区开发经验，专业从事环保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其园区内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由崖门新财富统一进行处理，处理后产出含铜污泥等危险废物，并交由公司等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的企业进行处置。

双方合作过程中，考虑到崖门新财富在江门市拥有一定的电镀污泥等危险废物市场资源，而公司能够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方面相关的技术支持。双方接触谈判后，拟合作设立江门新南，共同拓展江门市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市场。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与崖门新财富签署《合作投资协议》，双方约定共同设立江门新南，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并持有江门新南 51% 的股权；崖门新财富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并持有江门新南 49% 的股权。双方约定，崖门新财富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完成抵押注销登记、转让等手续后，公司再进行实缴出资。

由于崖门新财富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未及时完成抵押注销登记、转让等手续，且江门新南建设过程中存在资金需求，为支持项目建设，双方以借款的形式向江门新南提供资金支持。其中，公司于 2019 年 9 月起陆续向江门新南提供借

款，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提供借款的余额为3,452.07万元；2020年12月，崖门新财富向江门新南提供借款3,500.00万元；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崖门新财富向江门新南提供借款3,183.04万元。

2021年2月，发行人与崖门新财富就江门新南项目用地事宜重新进行谈判，并签署了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对江门新南进行减资，减资完成后，公司以货币出资，持有的江门新南股权减至20%，不再拥有江门新南控制权；崖门新财富以土地使用权出资，持有的江门新南股权变更为80%，江门新南项目后续由崖门新财富进行运营。

2021年5月，崖门新财富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已转让至江门新南，江门新南已就上述减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问题27：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及与《企业会计准则》定义下关联方进行交易的情形。（1）2017年度，实际控制人何雪娟代发行人支付一般固废采购款等款项共计2,309.94万元，发行人直至2020年11月才向何雪娟归还上述款项。2017年12月，发行人代实际控制人孙雁军支付了一笔13.52万元个人款项，孙雁军于2018年1月归还上述款项。（2）瑞金盛源实际控制人戴春松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巴顿持股8.00%的少数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金盛源销售含锡产品的金额分别为1,079.54万元、3,077.48万元、7,561.84万元和971.1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5%、0.77%、1.77%和0.57%。2019年度，发行人向瑞金盛源采购一般固废176万元。（3）邓悦为发行人参股公司中耀环境实际控制人，持有中耀环境76%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邓悦及其关联方采购一般固废的金额分别为6,219.97万元、9,577.03万元、9,024.41万元和4,687.48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向邓悦及其关联方支付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费319.67万元、144.17万元、707.35万元和359.50万元。（4）2019年3月，发行人与崖门新财富合作设立江门新南公司。2018年至2020年6月，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提供危废处置服务取得相关收入分别为1,043.01万元、1,172.22万元和166.39万元。请发行人：（1）以列表形式逐笔说明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对应用途、是否

收付利息、资金最终流向、偿还过程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2）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建立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3）披露报告期内与上述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具体事项、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4）结合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分析并披露交易价格与同期供应商或客户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相关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2021年1-6月的关联交易情况。

就上述更新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获取并审阅《审计报告》，主要关联交易的合同、结算单，了解关联交易和类比关联交易的价格和定价依据。基于前述核查：

二、结合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分析并披露交易价格与同期供应商或客户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相关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一）向中耀环境采购含铜物料、提供危废处置服务

1. 关联交易具体事项、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耀环境（发行人持股 10%的参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耀环境	市场价格	危废处置费	50.78	-	-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1%	-	-	-
中耀环境	市场价格	采购含铜物料	6,511.84	628.11	-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29%	0.16%	-	-

## 2. 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合理性

中耀环境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主要从事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拥有 9.8 万吨/年的危险废物处置资质。中耀环境生产过程中，会产出部分硫酸铜、氧化铜等含铜物料及部分危险废物，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综合考量价格、金属含量、杂质类型等因素，向其采购了部分含铜物料，并向其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具有业务合理性。

##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1）向中耀环境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公允性

中耀环境产出的危险废物基本不含有金属，发行人向中耀环境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价格为 1600 元/吨，发行人向其他产废单位（产出危险废物中基本不含有金属的产废单位）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价格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危废处置费价格（元/吨）
2021年1-6月	中耀环境	1,600
	客户 A	1,600
	客户 B	1,600

发行人向中耀环境及向其他产废单位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价格基本一致，产品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中耀环境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公允。

### （2）向中耀环境采购含铜物料的公允性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中耀环境采购含铜物料，中耀环境含铜物料中铜金属含量较高，仅铜金属需要计价。发行人向中耀环境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含铜物料的折价系数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铜折价系数
2020 年度	中耀环境	93.90%
	供应商 A	93.89%
	供应商 B	93.63%
2021 年 1-6 月	中耀环境	85.35%
	供应商 C	85.36%
	供应商 D	85.24%

发行人向中耀环境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含铜物料的折价系数基本一致，产品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中耀环境采购含铜物料价格公允。

#### 4. 关联交易的可持续性

##### （1）向中耀环境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可持续性

中耀环境于 2020 年开始运营，主要处置液态危险废物，并产出硫酸铜、氧化铜等含铜物料产品，其对危险废物处置后会产生除杂滤渣等危险废物，需委托具备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中耀环境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发行人向中耀环境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可持续性受发行人危险废物市场拓展情况、双方合作意愿等因素影响。

##### （2）向中耀环境采购含铜物料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含铜物料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结合自身的生产需求，并综合考量含铜物料的价格、金属含量、杂质类型等因素，确定合适的含铜物料供应商。发行人向中耀环境采购含铜物料的可持续性受发行人生产需求、含铜物料供应量、双方购销时点等因素影响。

#### （三）向肇庆市飞南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捐赠

##### 1. 关联捐赠背景

2021年1-6月，发行人向肇庆市飞南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捐款554.50万元。

#### （四）关联担保

##### （1）关联担保事项

2021年1-6月，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发生关联担保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 （五）类比关联交易

##### 1. 与瑞金盛源之间的交易

##### （1）类比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

报告期内，瑞金盛源为发行人含锡产品、烟尘灰的客户；同时，瑞金盛源生产过程中产生部分危险废物及含铜废料，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发行人向其采购了部分危险废物及含铜废料。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瑞金盛源	市场价格	销售含锡产品、烟尘灰	7,683.03	7,506.47	7,561.84	3,077.4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2%	1.55%	1.77%	0.77%
瑞金盛源	市场价格	采购含铜物料	-	69.23	176.00	-
		采购危险废物	154.23	112.63	-	-
		小计	154.23	181.85	176.00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05%	0.05%	0.05%	-

##### 2. 与邓悦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 （1）类比关联交易具体事项

报告期内，邓悦、邓悦亲友及其控制的企业等为发行人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邓悦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邓悦及其关联方	参考市场价格	采购含铜物料	5,869.62	10,601.38	9,024.41	9,577.03
		支付咨询服务费	470.12	675.02	707.35	144.17
合计			<b>6,339.74</b>	<b>11,276.40</b>	<b>9,731.76</b>	<b>9,721.20</b>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23%	2.84%	2.76%	2.75%

#### 问题28：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2）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环评批复为“赣环评字（2018）127号”。（3）危废处置项目周边居民可能会因为担心项目对周边环境质量、其身体健康带来负面影响而抵制项目落地。基于上述“邻避效应”，危废处置项目选址还需要符合环保规定和要求（如农业用地区域、生态用地区域、产业保护区域等附近区域不能作为项目地址）。请发行人：（1）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相关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并符合相关环保规定，是否存在无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2）披露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环保支出金额及占比是否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若是，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3）披露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被给予环保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存在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4）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运行是否存在漏洞。（5）披露募投项目对应环评批复有效期，是否在规定有效期范围内开工建设，建设过程是否符合环评批复及相关环保规定。（6）披露报告期内危废处置项目以及目前在建项目的选址是否符合环保规定和要求，是否存在周边居民抵制或投诉的情形，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或安全生产方面的

负面报道。（7）结合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属于高污染行业或高污染企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及问题（3）-（6）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1）广东飞南及江西飞南2021年1-6月主要污染物排放量；（2）广东飞南及江西飞南2021年1-6月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一、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相关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并符合相关环保规定，是否存在无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 （二）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的公司为广东飞南及江西飞南，上述两家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 1. 广东飞南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2021年1-6月排放量	2020年排放量	2019年排放量	2018年排放量
废水	生产废水	全部回用	-			
	生活废水（吨）	达标排放	4,750.00	10,364.00	7,326.00	-
废气	烟尘（吨）	达标排放	19.58	20.55	17.71	14.27
	SO <sub>2</sub> （吨）		55.94	74.11	59.25	67.73
	NO <sub>x</sub> （吨）		239.98	253.27	128.29	131.90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阳极泥等（吨）	外售至金属回收利用企业	5,913.28	442.77	354.06	359.03
	一般固废 水淬渣等（吨）	内部回用或外售	79,179.75	131,058.27	104,879.34	91,709.62

注：广东飞南2018年度生活污水全部回用，未对外排放

### 2. 江西飞南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2021年1-6月排放量	2020年排放量	2019年排放量	2018年排放量
-------	---------	------	--------------	----------	----------	----------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2021年1-6月排放量	2020年排放量	2019年排放量	2018年排放量
废水		生产废水	全部回用	-			
		生活废水（吨）	达标排放	6480.00	13,034.00	11,948.00	8,935.00
废气		烟尘（吨）	达标排放	14.09	22.50	19.83	13.98
		SO <sub>2</sub> （吨）		28.86	103.68	115.22	139.60
		NO <sub>x</sub> （吨）		42.76	88.86	86.72	109.70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阳极泥等（吨）	外售至金属回收利用企业	2,365.17	238.24	370.32	543.70
	一般固废	水淬渣等（吨）	内部回用或外售	36,388.92	11,126.53	29,831.76	57,873.29

## 六、结合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属于高污染行业或高污染企业

### （一）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参数和国家标准相比达标情况

#### 1. 广东飞南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是否达标
烧结、熔炼、精炼区排放口	颗粒物（mg/m <sup>3</sup> ）	65	<20	<20	<20	<20-61.3	是
	二氧化硫（mg/m <sup>3</sup> ）	200	25-98.07	26-184	20-123	23-92	是
	氮氧化物（mg/m <sup>3</sup> ）	500	76.75-419	43-392	23-202	36-418	是
	汞（mg/m <sup>3</sup> ）	0.1	-	-	-	0-0.0193	是
	镉（mg/m <sup>3</sup> ）	0.1	-	-	0-0.0092	-	是
	砷（mg/m <sup>3</sup> ）	砷镍及其化合物合计 1.0	-	0-0.0123	0-0.062	0-0.467	是
	镍（mg/m <sup>3</sup> ）		-	0-0.0049	0-0.246	0-0.294	是
	铅（mg/m <sup>3</sup> ）	1.0	0-0.22	0-0.0653	0-0.0182	0-0.652	是
	铬（mg/m <sup>3</sup> ）	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合计 4.0	-	0-0.0112	0-0.124	0-0.208	是
	锡（mg/m <sup>3</sup> ）		-	0-0.00833	0-0.0344	0--0.633	是
	锑（mg/m <sup>3</sup> ）		-	0-0.00113	0-0.0049	0-0.0108	是
铜（mg/m <sup>3</sup> ）	-		0-0.0065	0-0.704	0--2.33	是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是否达标
	锰 (mg/m <sup>3</sup> )		-	-	0-0.0697	0-0.102	是
烘干炉排放口	颗粒物 (mg/m <sup>3</sup> )	65	<20	<20	<20	<20-60.8	是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200	1.77-19.88	3-31	15-52	<20-100	是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500	8.19-329	43-169	38-108	26-178	是
	汞 (mg/m <sup>3</sup> )	0.1	-	-	-	0-0.0133	是
	镉 (mg/m <sup>3</sup> )	0.1	-	-	-	0-0.0467	是
	砷 (mg/m <sup>3</sup> )	砷镍及其化合物合计 1.0	0-0.0316	0-0.000942	0-0.005	0--0.183	是
	镍 (mg/m <sup>3</sup> )		-	0-0.00468	0-0.337	0-0.381	是
	铅 (mg/m <sup>3</sup> )	1.0	0-0.148	0-0.0134	0-0.133	0-0.0272	是
	铬 (mg/m <sup>3</sup> )	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合计 4.0	-	-	0-0.35	0-0.211	是
	锡 (mg/m <sup>3</sup> )		-	0-0.000673	0-0.0071	0-1.46	是
	锑 (mg/m <sup>3</sup> )		-	0-0.0000865	0.131	0-0.0184	是
	铜 (mg/m <sup>3</sup> )		-	0-0.00686	0-0.37	0-2.11	是
	锰 (mg/m <sup>3</sup> )		-	/	0.35	0-0.0973	是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mg/m <sup>3</sup> )	30	0-4.4	<20	<20	<20	是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50	-	14	11-46	19-37	是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200	0-39	26-122	85-195	69-196	是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90	0-56	18-52	13-27	11-24	是
	氨氮 (mg/L)	10	0-3.16	0.256-1.08	0.158-0.252	0.1-7.9	是
厂界	噪声 (昼间) dB	65	57-59	57-59	56.4-60.1	57-62	是
	噪声 (夜间) dB	55	47-49	47-49	46.6-49.4	49-54	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10-14	10-11	11-16	-	是

## 2. 江西飞南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是否达标
富氧熔炼炉	颗粒物 (mg/m <sup>3</sup> )	65	29.0/26.9	28.6/<20	23.2/16.1	21.8/12.5	是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200	61/49	106/48	148/72.6	113/62	是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500	100/77	188/51	165/32	196/29	是
阳极炉	颗粒物 (mg/m <sup>3</sup> )	30	21.4/<20	27.2/<20	20.5/<20	26.1/11.7	是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150	76/31	106/41	89/19	145/15	是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200	72/3	149/41	116/60	153/51	是
锅炉	颗粒物 (mg/m <sup>3</sup> )	50	39.2/<20	21.3/<20	22.6/12.2	25.8/13	是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300	6/3	71/49	131/35	107/33	是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300	37/6	94/45	138/51	168/69	是
-	臭气浓度		/	/	/	/	是
生活废水	pH值 (mg/l)	6-9	7.12/7.04	7.17/7.01	7.06/6.29	7.28/7.12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100	52/40	58/29	16/14	50/10	是
噪音	昼间 dB (A)	65	58.1/54.9	57.3/53.1	56.4/53.8	58.1/55.7	是
	夜间 dB (A)	55	48.1/45.7	49.6/43.5	51.9/44.5	47.1/40.8	是

### 问题29：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份变动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前身飞南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22日由孙雁军、何雪娟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元。飞南有限成立时，由孙雁群作为名义股东代孙雁军出资1,050万元，由何雪芳作为名义股东代何雪娟实际出资450万元。2016年9月，上述股份代持解除。（2）2017年4月，国泰金源向飞南有限投入增资款5亿元（其中对飞南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出资581.40万元，剩余49,418.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16.23%。国泰金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时间为2018年1月11日。（3）2017年7月，启飞投资、启南投资、国泰金源分别以现金形式向飞南有限增资83.76万元、57.47万元、27.37万元，全部作为注册资本。（4）2018年11月，国泰金源将所持飞南



有限12.99%的股权转让与国泰金源部分合伙人，上述合伙人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此次股权转让系国泰金源合伙人基于税务等因素的考虑，进行了股权架构调整，国泰金源部分合伙人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请发行人：（1）披露实际控制人由他人代持股份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结合出资的资金来源等因素，披露前期认定存在股份代持的判断依据；披露上述股份代持还原的具体过程，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是否满足“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发行条件。（2）说明2017年4月及7月，国泰金源两次相近增资入股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若是，请说明时间相近的情况下，两次增资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资金来源、募集完成以及备案时间，说明国泰金源在备案登记前投资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4）结合相关规定，披露国泰金源股权转让“基于税务等因素”的具体内容，是否违反相关税收规定，是否存在被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5）说明除首次申报文件已披露信息外，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其他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是否涉及非货币出资或国有、集体主体出资的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发行人2019年8月转增相关股东缴纳所得税情况。

就上述更新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查阅相关股东的税收完税证明、纳税申报表等文件。基于前述核查：

五、说明除首次申报文件已披露信息外，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其他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是否涉及非货币出资或国有、集体主体出资的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

#### 7. 2019年8月，飞南资源增资

2019年8月，飞南资源以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6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36,000万元。

本次转增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分五年缴纳，相关股东已如期缴纳前三期个人所得税。

#### 问题30：关于子公司及分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1）2007年11月，发行人子公司江西飞南设立时，高卫星、俞挺持有股权实际为代孙雁军持有。2009年12月，孙雁军又委托俞挺代持南方金属10%股权。2016年9月，孙雁军又委托俞挺、高卫星作为自己对南方金属1,000万元出资（对应100%股权）的名义出资人和名义股东，并代为行使出资人或股东权利。2017年5月，高卫星、俞挺分别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卫星、俞挺将各自名义持有的江西飞南50%的股权以501万元的价格（合计1,002万元）转让给飞南有限。（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收购或新设子公司的情形：①2019年，发行人通过增资取得江西巴顿控制权，江西巴顿成立于2017年8月，截至目前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实际开展经营，2019年末净资产为-252.90万元；②2019年3月，发行人与崖门新财富合作设立江门新南公司，江门新南注册资本3.03亿元，实收资本50万元，2020年6月末净资产为-270万元，目前尚处于建设期未开展业务；③2020年3月，发行人与铭成环保成立广东名南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业务。（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注销及处置子公司、分公

司的情形。请发行人：（1）披露实际控制人孙雁军委托俞挺、高卫星代持江西飞南股份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结合出资的资金来源等因素，披露前期认定存在股份代持的判断依据；披露2017年5月受让高卫星、俞挺代实际控制人所持江西飞南股份的必要性，上述交易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2）结合产能利用率、市场规模、收购标的公司的成立时间、入股前经营业绩及净资产等因素，逐项披露报告期内收购或新设子公司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披露增资江西巴顿的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披露江门新南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时间约定以及资金来源，江门新南公司未来主要经营规划，是否与现有产能或募投项目产生重复建设；披露上述子公司合作方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协议安排，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收购或新设子公司向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3）披露报告期内注销、处置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具体原因；上述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1）发行人报告期内设立或收购的尚未实际经营的子公司情况；（2）截至报告期期末江西巴顿资金投入情况；（3）注销子公司四会双联的原因，四会双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情况。

就上述更新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广东飞南吸收合并四会双联的相关会议文件、协议；（2）查阅主管四会双联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自然资源、社保基金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四会双联报告期内守法情况。基于前述核查：

二、结合产能利用率、市场规模、收购标的公司的成立时间、入股前经营业绩及净资产等因素，逐项披露报告期内收购或新设子公司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披露增资江西巴顿的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披露江门新南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时间约定以及资金来源，江门新南公司未来主要经营规划，是否与现有产能或募投项目产生重复建设；披露上述子公司合作方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协议安排，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收购或新设子公司向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一）结合产能利用率、市场规模、收购标的公司的成立时间、入股前经营业绩及净资产等因素，逐项披露报告期内收购或新设子公司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利用业务的公司为广东飞南、江西飞南，江西兴南已投入试生产。发行人报告期内设立或收购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收购/增资/设立	所在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定位	设立公司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江西兴南	2017年5月	设立	江西省上饶市	100%	将冰铜进一步深加工至电解铜，延伸发行人产业链。发行人目前暂无将冰铜深加工至电解铜的生产能力	纵向延长资源化产业链
江西巴顿	2017年8月	增资	江西省上饶市	81%	开展多金属提炼回收利用业务，延伸发行人产业链。发行人目前暂无将阳极泥等产品进行彻底资源化的生产能力	
广西飞南	2018年1月	设立	广西象州县	100%	拓展广西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市场	横向扩大危废处置规模
山东飞南（已注销）	2020年3月	设立	山东省枣庄市	100%	拓展山东省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市场	
广东名南	2020年3月	设立	广东省河源市	55%	拓展广东省河源市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市场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收购/增资/设立	所在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定位	设立公司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江门新南（已变更为持股20%的参股公司）	2019年3月	设立	广东省江门市	20%	拓展广东省江门市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市场	
佛山飞南	2018年1月	设立	广东省佛山市	100%	管理、技术研发	配套服务
四会晟南	2019年9月	设立	广东省四会市	100%	未来拟开展冶炼废渣回收利用业务	
四会双联（已注销）	2014年2月	收购	广东省四会市	100%	未来拟建设运营公司生活园区	
肇庆晶南	2021年3月	设立	广东省四会市	100%	未来拟开展粗制镍加工业务	

注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飞南、四会双联已注销。

注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江门新南的股权比例由51%降为20%。

## （二）增资江西巴顿的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 3. 江西巴顿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江西巴顿项目已投入资金 39,161.58 万元，其中，发行人投入资金 38,407.73 万元（1,472.7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资金为发行人向江西巴顿提供的借款），戴春松投入资金 553.85 万元（145.4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资金为戴春松向江西巴顿提供的借款），江西巴顿投资有限公司投入资金 2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 三、披露报告期内注销、处置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具体原因；上述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 （一）报告期内注销、处置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具体原因

2021年8月，发行人注销了全资子公司四会双联。四会双联为发行人于2018年6月收购的子公司。2021年8月，四会双联被广东飞南吸收合并后注销。广东飞南吸收合并四会双联的具体原因为：（1）发行人拟利用四会双联土地建设员工生活园区，为避免未来母子公司之间因内部交易产生的税费；（2）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精简法人数量，降低管理成本。

### （二）上述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主管四会双联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自然资源、社保基金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四会双联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三）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四会双联注销前的资产、人员、债务全部由广东飞南依法继承。四会双联注销前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 问题32：关于期后事项

申报文件显示：（1）2020年8月10日，发行人与广东在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在勤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发行人持有的中耀环境15%股权转让给在勤实业，相关工商变更于2020年8月11日完成，发行人于2020年8月24日收到股权转让款。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中耀环境10%的股权。（2）2020年7月，发行人子公司江西飞南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交付一般固废，江西飞南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并提供江西飞南位于横峰县工业园区迎宾大道的办公楼（权属证书编号：赣（2019）横峰县不动产权第0002951号）作为担保。2020年8月，法院作出裁定准许了江西飞南的保全请求，对供应商的有关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并对江西飞南的房产进行了查封。请发行人：（1）披露转让所持中耀环境股份的具体原因及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前是否进行资产评估、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分析转让所持中耀环境股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具体影响。（2）披露子公司江西飞南涉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合同条款内容、采购金额及付款情况、具体诉讼请求、诉讼最新进展情况。（3）说明与上述供应商历史合作情况，报告期内向该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种类及金额，是否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分析诉讼对供应商稳定性等日常生产经营事项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4）披露江西飞南上述因担保而被查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预计解除查封时间；结合上述因素，分析并披露上述房产被查封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具体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1）江西飞南诉讼最新进展情况；（2）江西飞南因担保而被查封房产解除查封的时间。

就上述更新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查阅法院作出的执行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基于前述核查：

**二、子公司江西飞南涉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合同条款内容、采购金额及付款情况、具体诉讼请求、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法院2021年3月31日作出的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江西飞南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于2021年7月6日立案，案号为（2021）赣1125执507号。

**四、江西飞南上述因担保而被查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预计解除查封时间；上述房产被查封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具体影响**

**（一）江西飞南上述因担保而被查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预计解除查封时间**

2021年7月29日，法院作出“（2020）赣1125财保2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了对江西飞南相关房产的查封。

**问题34：关于经营资质许可**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主要业务许可为飞南资源及江西飞南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同时发行人正在建设的“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江西兴南冰铜利用项目”等危废处置项目尚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根据相关法规，处置企业需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的规模范围内，收集并处置危险废物。广东飞南2018年证载收集能力为20万吨，2018年实际收集

量为20.06万吨。请发行人：（1）披露“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江西兴南冰铜利用项目”等在建危废处置项目是否满足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条件，申领相关资质许可是否存在实质障碍。（2）披露广东飞南2018年实际收集危险废物量超出证载收集能力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吊销、撤销、注销、撤回许可证的风险，是否许可证到期继续申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超出资质或许可范围经营、排污的情形；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1）发行人在建危废处置项目；（2）“江西兴南冰铜利用项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取得情况；（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备案证明。

就上述更新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在建危废处置项目的变化情况；（2）查阅江西兴南取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基于前述核查：

一、“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江西兴南冰铜利用项目”等在建危废处置项目是否满足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条件，申领相关资质许可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2个在建危废处置项目，为“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和“广西飞南铜资源环保再生利用项目”。



### （一）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 2. 江西兴南冰铜利用项目

“江西兴南冰铜利用项目”已经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三、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超出资质或许可范围经营、排污的情形；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超出资质或许可范围经营、排污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备案证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备案证明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证明。

#### 问题36：关于危废转移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危废转移联单上列示的产出方”与“发票、结算单位”不一致的情形。报告期内，7家污水运营商受产废单位委托与发行人进行结算、开票，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列示的转出方仍为产废单位，上述情况由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发行人签署的三方协议进行约定。请发行人：

（1）披露上述由污水运营商结算开票对应危废转移业务的具体金额、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是否为行业惯例，上述情形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2）披露报告期内危险废物转移是否均履行了相应审批手续，是否存在未经审批或超出审批范围贮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2021年1-6月，发行人与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进行三方合作所涉及金额、危废重量情况。

一、上述由污水运营商结算开票对应危废转移业务的具体金额、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是否为行业惯例，上述情形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上述由污水运营商结算开票对应危废转移业务的具体金额、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是否为行业惯例

1. 由污水运营商结算开票对应危废转移业务的具体金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进行三方合作所涉及金额、危废重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发行人收处置费	277.14	561.54	197.51	-
	发行人支付费用	345.55	349.37	193.67	103.18
所涉危废重量（万吨）		0.61	0.84	0.73	0.06
所涉危废占危废收集总重量的比例		2.77%	1.96%	1.72%	0.25%

**问题38：关于土地及房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末，发行人租赁部分房产存在无权属证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瑕疵。请发行人：（1）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的要求，披露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具体理由和依据。（2）

披露报告期内租赁和自有房产以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公路大冲路段3号空地的办公房产对应土地是否存在特定用途，相关土地权属证明是否与其他租赁房产存在差异。（3）结合上述存在权利瑕疵房产或土地的面积及占比，具体用途，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披露上述房产存在权利瑕疵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1）发行人租赁的无权属证明或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产情况；（2）发行人租赁的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涉及集体建设用地的房产情况；（3）存在权利瑕疵的房产的占比。

就上述更新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查验发行人与相关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持有的权属证明文件。基于前述核查：

**一、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的要求，披露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具体理由和依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无权属证明或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权属证书编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1	飞南资源	叶金汉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公路大冲路段3号	3345	2020.01.01-2022.12.31	仓储	有集体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南府集用（2003）第050136号，无房产证	否
2	飞南	何忠	广东省肇庆市四	2000	2021.08.01-	仓储	有国有土地使用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权属证书编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资源		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茶寮柄		2022.07.31		权证，证号：四国用（2016）第00936号，无房产证	
3	飞南资源	何忠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茶寮柄	5000	2021.01.01-2021.11.30	仓储	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四国用（2016）第00936号，无房产证	否

二、报告期内租赁和自有房产以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公路大冲路段3号空地的办公房产对应土地是否存在特定用途，相关土地权属证明是否与其他租赁房产存在差异

（一）报告期内租赁和自有房产以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涉及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权属证书编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1	飞南资源	叶金汉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公路大冲路段3号	3345	2020.01.01-2022.12.31	仓储	有集体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南府集用（2003）第050136号，无房产证	否

三、结合上述存在权利瑕疵房产或土地的面积及占比，具体用途，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披露上述房产存在权利瑕疵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经核查，上述权利瑕疵房产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为0.08%，发行人租赁相关土地房产用于临时性仓储及周转，相关土地及房产均为临时性、辅助性用途，并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且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较小。

## 第二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 问题 9：关于货币资金及借款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10,107.54 万元、44,096.40 万元和 28,664.85 万元，而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9,730.00 万元、1,500.00 万元和 41,095.90 万元，且存在大额票据贴现。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门新南向江门市崖门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入 3,500 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及货币资金余额情况，说明发行 2020 年短期借款金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内江西飞南与广东飞南发生内部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是否具备真实商业背景，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3）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江西飞南与广东飞南之间交易金额与各期票据结算、贴现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结合借款发生背景、借款时点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向其借款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各期货币资金盘点情况及核查结论。

###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1）2021 年 1-6 月，江西飞南销售给广东飞南粗铜、阳极板等含铜物料情况；（2）2021 年 1-5 月江门新南向崖门新财富借款情况。

一、说明报告期内江西飞南与广东飞南发生内部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是否具备真实商业背景，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一）报告期内江西飞南与广东飞南发生内部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是否具备真实商业背景

1. 报告期内江西飞南与广东飞南发生内部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江西飞南销售给广东飞南粗铜、阳极板等含铜物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粗铜、阳极板等含铜物料	25,237.92	44,813.37	31,123.96	24,968.73

注：上述金额为含税销售额。

二、说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结合借款发生背景、借款时点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向其借款的合理性

（一）说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结合借款发生背景、借款时点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向其借款的合理性

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江门新南向崖门新财富借入3,183.04万元。

问题13：关于核心技术及研发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整体工艺路线为湿法-火法结合、危固废协同处置并回收利用有色金属资源的工艺技术路线，该技术为冶金行业的通用技术。（2）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金圆股份、浙富控股资源均能够产出99%以上品位的电解铜，但技术工艺名称均不同。（3）发行人具有危固废配比的核心工艺技术。发行人十余年来在一线生产实践，每日汇总生产报表，进行数据分析，以优化工艺技术。（4）发行人江西巴顿项目建成投产后，即能实现金、银、钯等贵金属的彻底资源化，产出金锭（金品位99%以上）、银锭（银品位99%以上）、钯粉（钯品位99%以上）等彻底资源化的产品。（5）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明专利总数与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不一致，是因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发明专利均为其在原单位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相关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其原工作单位。部分媒体显示，核心技术人员李加兴、毛谔章工作简历信息与原工作单位工商信息存在不一致。（6）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耗用的直接材料、折旧费用随着产品销售结转至营业成本，与惠城环保、达刚控股（众德环保）

等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核算方法存在差异。此外，发行人部分生产人员进行辅助研发工作，发行人根据参与研发工作工时将这部分生产人员的部分薪酬计入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299.16万元、402.56万元、456.77万元。（7）发行人与广东省科学院资源综合利用研究所前期合作研发的“熔炼炉渣深度贫化矿化技术研究”项目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享有。（8）发行人前次问询回复文件未明确说明市场是否已存在与在研项目相同或相似的专利技术或替代性技术。请发行人：（1）披露按照行业通用技术和独创技术分类的核心技术情况和针对有价金属含量极低危废的处置技术及工艺情况。（2）披露与主要竞争对手金圆股份、浙富控股资源在电解铜领域技术工艺的具体异同情况，并分析相关技术优劣势。（3）结合竞争对手开展相关业务时间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危固废配比核心工艺技术与竞争对手同类技术对比情况、上述核心技术是否为专利技术、掌握危固废配比核心工艺技术的人员范围、是否存在泄密风险，并充分提示上述核心工艺或数据信息泄露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4）说明江西巴顿项目是否已具备多贵金属彻底资源化技术，如是，请说明相关技术来源，是否存在技术纠纷，相关技术与主要竞争对手对比差异情况；如尚未取得，请说明预计取得上述技术时间并调整相关表述。（5）删除招股说明书中不归属于发行人的专利信息；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到发行人任职时间，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参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研发以及对发行人技术贡献情况；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经历，说明是否存在专利技术纠纷或潜在技术纠纷风险，如何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及防范技术泄密。（6）说明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对应的具体研发项目，在共用直接物料和部分生产人员的情况下，如何具体区分研发活动及生产活动，研发过程中直接材料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研发用直接材料结转的具体情况，生产人员从事研发活动单位薪酬与研发人员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7）说明“熔炼炉渣深度贫化矿化技术研究”成果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作用，合作方是否可以将上述技术许可第三方使用，如是，请说明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8）说明市场是否已存在与在

研项目相同或相似的专利技术和替代性技术。（9）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第三十六条的要求，删除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技术风险”之“（二）核心技术被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中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5）、（7）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

####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发行人已授权专利的数量。

就上述更新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查阅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证书。基于前述核查：

二、删除招股说明书中不归属于发行人的专利信息；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到发行人任职时间，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参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研发以及对发行人技术贡献情况；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经历，说明是否存在专利技术纠纷或潜在技术纠纷风险，如何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及防范技术泄密

（二）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到发行人任职时间，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参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研发以及对发行人技术贡献情况

孙雁军、李加兴、毛谕章、许国洪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 1. 孙雁军

孙雁军为发行人的创始人之一，系发行人 2 项已授权专利及多项已申请或正处于审查阶段专利的发明人，1 项已完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统筹公司管理、研发、战略的制定和实施。

#### 2. 李加兴

李加兴 2015 年 7 月入职发行人，系发行人 8 项报告期内已授权专利及多项



已申请或正处于审查阶段专利的发明人，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生产部副总经理，全面负责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研发项目中试或生产性试验的统筹与实施。

### 3. 毛谕章

毛谕章 2018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系发行人 2 项已授权专利及多项已申请或正处于审查阶段专利的发明人，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负责总揽公司的研发工作。

### 4. 许国洪

许国洪 2018 年 12 月入职发行人，系江西兴南冰铜利用项目的负责人，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负责江西兴南项目技术指导、协调。

#### 问题14：关于行业政策及地域依赖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利用业务的公司为广东飞南、江西飞南。报告期内，主要收入及危废采集来源于广东及江西市场，发行人在建项目主要位于江西省。（2）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回复中，未充分说明江西区域危废转移监管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情况。（3）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兴南、广西飞南分别于2017年5月、2018年1月成立，截至目前上述子公司尚未开展运营。请发行人：（1）披露如广东、江西后续禁止危废外省转入，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充分提示上述政策风险和区域市场依赖风险。（2）结合《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具体规定，进一步披露上述规定对发行人江西区域内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的具体影响，此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是否受“接受外省危险废物原料不得超过年综合利用量的30%”规定限制，是否涉及上述规定中限制危废转入或禁止危废转入的情形，能否持续满足危废转入相关监管要求，充分披露危废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不达标或产废工艺、检测报告抽检不合格可能导致的不利影响。（3）说明江西兴南、广西飞南尚未开展运营的具体原因、目前项目进展情况，预计投产时间，相关业务资质或行

政许可申请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技术、人员、设备储备。（4）披露报告期内广西壮族自治区HW22等危废产量以及主要竞争对手信息，结合广西区域危废供应、市场竞争格局、主要竞争对手资质规模、技术工艺等方面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开拓广西地区市场的竞争优劣势。（5）结合近期出台的《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等政策，进一步分析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1）2021年1-6月广东飞南、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收集区域分布情况；（2）《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对发行人江西区域内项目的影响；（3）江西兴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就上述更新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度全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管理专项检查有关情况的通报》；（2）查阅江西飞南提交给环保部门的整改情况报告；（3）查阅上饶市横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全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管理专项检查问题整改核查情况》；（4）查阅江西兴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基于前述核查：

一、披露如广东、江西后续禁止危废外省转入，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充分提示上述政策风险和区域市场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广东飞南、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收集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吨

区域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集重量	占比	收集重量	占比	收集重量	占比	收集重量	占比
广东飞南								
广东省内	20.63	100.00%	39.71	100.00%	31.84	100.00%	20.06	100.00%
广东省	-	-	-	-	-	-	-	-

区域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集重量	占比	收集重量	占比	收集重量	占比	收集重量	占比
外								
合计	20.63	100.00%	39.71	100.00%	31.84	100.00%	20.06	100.00%
江西飞南								
江西省内	1.43	91.08%	1.80	59.60%	1.95	40.54%	1.81	35.77%
江西省外	0.14	8.92%	1.22	40.40%	2.86	59.46%	3.25	64.23%
合计	1.57	100.00%	3.02	100.00%	4.81	100.00%	5.06	100.00%

二、结合《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具体规定，进一步披露上述规定对发行人江西区域内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的具体影响，此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是否受“接受外省危险废物原料不得超过年综合利用量的30%”规定限制，是否涉及上述规定中限制危废转入或禁止危废转入的情形，能否持续满足危废转入相关监管要求，充分披露危废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不达标或产废工艺、检测报告抽检不合格可能导致的不利影响

（一）结合《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具体规定，进一步披露上述规定对发行人江西区域内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的具体影响

公司江西区域内的项目包括江西飞南、江西兴南、江西巴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飞南已开展业务，江西兴南已开始试生产，江西巴顿正在建设中。上述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原材料类型	资质量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政策趋严的影响
江西兴南 （已开始试运行）	含铜污泥（HW17、HW22）	10万吨/年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政策趋严存在一定不利影响，并已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名称	主要原材料类型	资质量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政策趋严的影响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含铜炉渣等	无资质限制	目前不存在“跨省转移”限制
	含铜物料：主要为冰铜	无资质限制	目前不存在“跨省转移”限制
江西巴顿 (建设过程中)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	27.88 万吨/年 (环评批复)	①江西省冶炼企业较多，含铜金银钨钼锡等的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产量相对较多。 ②“跨省转移”政策趋严对此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存在一定不利影响，但部分该类危险废物能够转移产生地，比如：广东产出的阳极板运输至江西进行电解，电解过程中形成的阳极泥（HW48）等产生地则转移江西省。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政策趋严产生的影响已进行风险提示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含铜金银钨钼锡等金属炉渣等	无资质限制	目前不存在“跨省转移”限制
	含铜物料：废杂铜等	无资质限制	目前不存在“跨省转移”限制
江西飞南 (已运营)	含铜污泥（HW17、HW22）	6.5 万吨/年	江西飞南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与江西兴南相同，且江西兴南设备工艺、能耗控制等更为先进，待江西兴南正常运行后，江西飞南主要为江西兴南等项目配套电解产能（江西兴南与江西飞南相邻，未建设电解车间），江西飞南前端的危废处置、熔炼、精炼等仅做为江西兴南的备用产能
	含铜物料	无资质限制	

注：江西巴顿尚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其危险废物资质量来源于其环评批复。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均明确了不可跨省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型，受上述政策影响，江西飞南、江西兴南、江西巴顿可能出现危险废物供应不足的局面。

此外，《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还明确：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新建项目”接受外省危险废物原料不得超过年综合利用量的 30%。

经咨询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江西飞南、江西兴南、江西巴顿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2019 年 1 月 25 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取得环评批复，上述项目均在该政策出台前取得环评批复，不属于新建项目。

但近期由于环保政策趋严，实操中，江西省目前暂时对所有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跨省转入的危险废物收集量进行了限制，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省外接收危废量不得超过年利用量的 30%”；目前新增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部分会在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上载明“从省外接收危废量不得超过年利用量的 30%”。

#### 1. 该政策对江西飞南的影响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目前的实操要求，江西飞南目前暂受“从省外接受危废量不得超过年利用量的 30%”的限制，江西飞南可能面临危险废物供应不足的局面。

近期，相关监管政策进一步趋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在 2021 年 5 月的环保专项检查中指出江西飞南存在初期雨水处理、富氧熔炼炉出料口环境集烟收集、仓库防风防雨等问题，要求江西飞南整改并自 2021 年 6 月起暂停危废跨省转入直至确认整改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飞南已整改完成。

江西飞南的未来发展规划：江西飞南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与江西兴南相同，且江西兴南设备工艺、能耗控制等更为先进，待江西兴南正常运行后，江西飞南主要为江西兴南等项目配套电解产能（江西兴南与江西飞南相邻，未建设电解车间），江西飞南前端的危废处置、熔炼、精炼等仅做为江西兴南的备用产能。

#### 2. 该政策对江西兴南的影响

江西兴南主要原材料为含铜污泥（HW17、HW22）、含铜炉渣（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冰铜等。

其中，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目前的实操要求，江西兴南目前暂受“从省外接受危废量不得超过年利用量的 30%”的限制，江西兴南可能面临危险废物供应不足的局面。

但除危险废物外，江西兴南还能够处置回收利用含铜炉渣（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冰铜等。其中，江西省作为冶炼大省，冶炼企业众多，铜冶炼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出含铜炉渣；广东飞南、江西飞南生产过程中会产出冰铜，此外，江西省内及周边浙江、江苏、广东、湖南、云南等省份有大量的锡、铜、铅、锌等重金属冶炼厂，其生产过程中也会产出冰铜，且冰铜作为含铜物料，跨省转移不存在限制。因此，江西兴南含铜炉渣（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冰铜等供应相对较为充足。

### 3. 该政策对江西巴顿的影响

江西巴顿的主要原材料是阳极泥、铜锡泥、烟尘灰等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以及含铜金银钨钼锡等金属炉渣（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等。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目前的实操要求，江西巴顿目前暂受“从省外接受危废量不得超过年利用量的 30%”的限制，上述政策对江西巴顿的危险废物采购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江西省内有大量的金属冶炼厂，其生产过程中会产出上述危险废物；且该部分危险废物能够转移产生地，比如：广东产出的阳极板运输至江西进行电解，电解过程中形成的阳极泥（HW48）等产生地则转移江西省。

除危险废物外，江西巴顿还能够处置回收利用含铜金银钨钼锡等金属炉渣（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江西省作为冶炼大省，冶炼企业较多，生产过程中会产出含金属炉渣，该类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且含金属炉渣作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跨省转移利用时，需向移出地的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不存在跨省转移限制。

综上，上述政策将会对江西飞南、江西兴南、江西巴顿的危险废物收集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风险。

（二）此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是否受“接受外省危险废物原料不得超过年综合利用量的 30%”规定限制，是否涉及上述规定中限制危废转入或禁止危废转入的情形，能否持续满足危废转入相关监管要求，充分披露危废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不达标或产废工艺、检测报告抽检不合格可能导致的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江西巴顿的主要原材料是阳极泥、铜锡泥、烟尘灰等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以及含铜金银钡锌锡等金属炉渣（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等。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目前的实操要求，江西巴顿目前暂受“从省外接受危废量不得超过年利用量的 30%”的限制，上述政策对江西巴顿的危险废物采购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江西省内有大量的金属冶炼厂，其生产过程中会产出上述危险废物；且该部分危险废物能够转移产生地，比如：广东产出的阳极板运输至江西进行电解，电解过程中形成的阳极泥（HW48）等产生地则转移江西省。

三、说明江西兴南、广西飞南尚未开展运营的具体原因、目前项目进展情况，预计投产时间，相关业务资质或行政许可申请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技术、人员、设备储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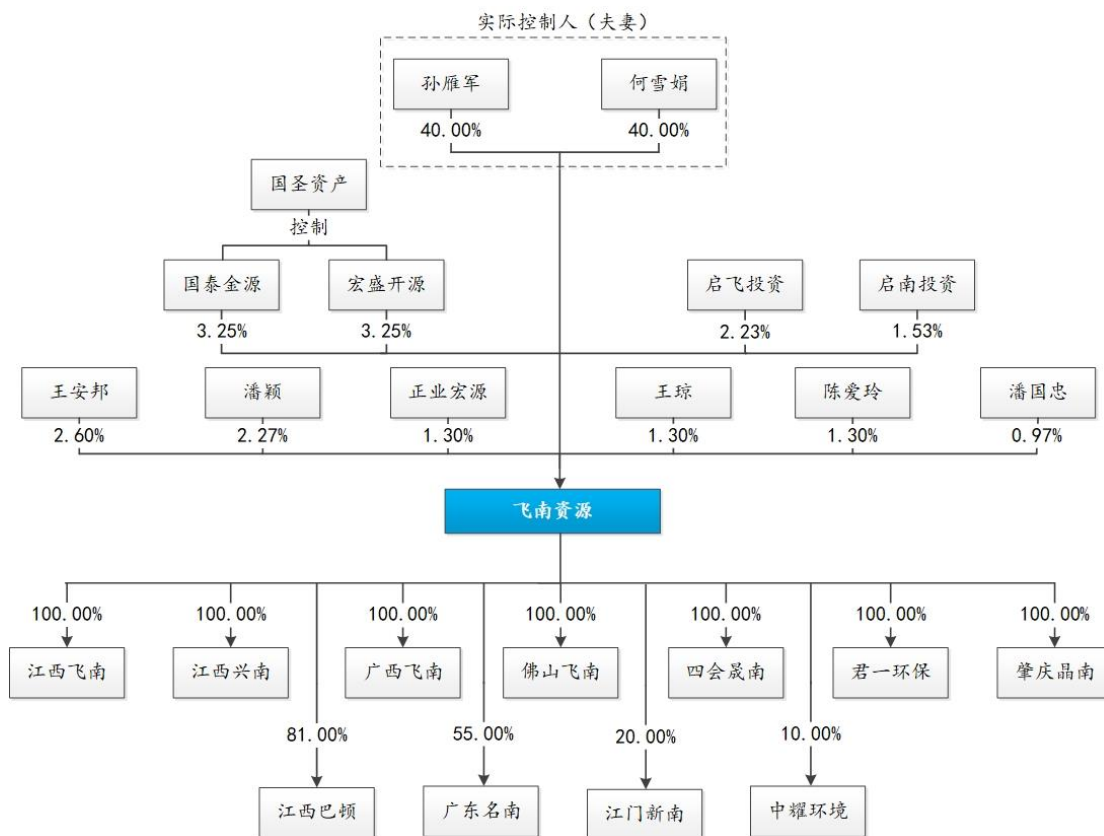
（一）说明江西兴南尚未开展运营的具体原因、目前项目进展情况，预计投产时间，相关业务资质或行政许可申请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技术、人员、设备储备

江西兴南已开始试生产，并于 2021 年 8 月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第三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更新

#### 一、发行人的概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如下：



#### 二、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江西兴南取得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3,975,136,760.69	3,971,205,042.91	99.90%
2019 年度	4,280,076,908.15	4,274,337,918.15	99.87%



2020 年度	4,827,876,674.53	4,823,114,507.95	99.90%
2021 年 1-6 月	3,456,079,734.61	3,452,539,599.39	99.90%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自2021年3月12日至至2021年8月17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 （1）高密市柒檬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档案，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21年5月14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雁军、何雪娟夫妇之女孙启蒙出资设立了高密市柒檬生物饲料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密市柒檬生物饲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高密市柒檬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5MA943RL94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醴泉街道富泉街 1017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启蒙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孙启蒙持股 50%，来檬持股 50%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生物饲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杭州柒檬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工商档案，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杭州柒檬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已于2021年6月11日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康路105号1幢4楼4022室”。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董事吴卫钢自2021年7月起已不再担任四川格林泰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阅相关合同，2021年1至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如下关联交易：

1. 向中耀环境采购含铜物料、提供危废处置服务

2021年1至6月，发行人向中耀环境采购含铜物料，采购金额共计65,118,381.28元。

2021年1至6月，发行人向中耀环境提供危废处置服务，收取危废处置费507,803.76元。

2. 关联担保

2021年1至6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雁军、何雪娟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关联担保如下：

合同编号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关联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最高金额/本金余额/主债务余额（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华兴佛分保字第20210128001-1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飞南资源	孙雁军 何雪娟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2021.02.02-2021.08.25
肇四农保证20210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支行	飞南资源	孙雁军 何雪娟	连带责任保证	16,000	2021.03.18-2023.03.17

合同编号	担保权人	被担保 人	关联担 保人	担保 方式	担保的最高金 额/本金余额/ 主债务余额 (万元)	主债权确定 期间
(2021)肇银字第 000052 号-担保 0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支行	飞南资源	孙雁军 何雪娟	连带责任 保证	12,000	2021.04.08- 2023.04.07
公高保字第 ZH210000004097 8-1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飞南资源	孙雁军	连带责任 保证	30,000	2021.05.13- 2022.05.12
公高保字第 ZH210000004097 8-2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飞南资源	何雪娟	连带责任 保证	30,000	2021.05.13- 2022.05.12
肇四农保证 20210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支行	飞南资源	孙雁军 何雪娟	连带责任 保证	10,000	2021.06.23- 2024.06.22

### 3. 关联捐赠

2021年1-6月，发行人向肇庆市飞南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捐款554.5万元。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考虑实际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2021年9月15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 1. 不动产

##### （1）广东飞南不动产

发行人将其拥有的坐落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永安大道西232号上林观湖苑的不动产和坐落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岭南路83号保利公馆的不动产抵押给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绿色支行，被抵押的不动产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 （2）江西飞南不动产

2021年7月29日，法院作出裁定，解除了对江西飞南名下赣（2019）横峰县不动产权第0002951号不动产的查封。

### （3）四会双联不动产

四会双联已于2021年8月被广东飞南吸收合并后注销，四会双联名下的不动产已过户至广东飞南名下，相关不动产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 2.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将其拥有的坐落于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地段的土地使用权、四会晟南将其拥有的坐落于四会市地豆镇狮岭村委会地段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支行，被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权利终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广东飞南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05360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地段	工业用地	72896.14	2070.12.29	出让	抵押
11	广东飞南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10711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地段	工业用地	26410.52	2071.02.08	出让	抵押
12	广东飞南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10731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地段	工业用地	4979.13	2071.02.08	出让	抵押
13	广东飞南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10741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地段	工业用地	464.38	2071.02.08	出让	抵押
14	广东飞南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10747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地段	工业用地	125.86	2071.02.08	出让	抵押
15	广东飞南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10750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地段	工业用地	3773.01	2071.02.08	出让	抵押
16	广东飞南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10753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地段	工业用地	10292.14	2071.02.08	出让	抵押
17	四会晟南	粤（2020）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10919号	四会市地豆镇狮岭村委会地段	工业用地	10169.14	2070.12.04	出让	抵押

#### 4. 专利

根据相关专利证书，并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取得了4件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广东飞南	发明	一种多金属回收系统、方法及装置	ZL202010390060.4	2020.05.09	原始取得	无
广东飞南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上料烧结系统	ZL202120094733.1	2021.01.13	原始取得	无
广东飞南	实用新型	一种燃烧设备及烘干系统	ZL202023022838.0	2020.12.14	原始取得	无
广东飞南	实用新型	一种污泥自动烘干系统	ZL202023018724.9	2020.12.14	原始取得	无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房产

经核查，广东飞南与何忠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广西飞南与农冬明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权属证书编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7	广东飞南	何忠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茶寮柄	2000	2021.08.01-2022.07.31	仓储	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四国用（2016）第00936号，无房产证	否
8	广东飞南	何忠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茶寮柄	5000	2021.01.01-2021.11.30	仓储	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四国用（2016）第00936号，无房产证	否
9	广西飞南	农冬明	象州县象桐路花山小苑 D5、D6	200	2021.07.01-2021.09.30	办公	桂房权证象州字第 00001385 号	否

####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 1. 江西兴南

根据江西兴南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江西兴南变更了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范围：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2021.05.18	何雪娟	许国洪
2021.07.05	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环保设备技术、有色金属冶炼技术、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及固体废物的处置技术；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再生物资回收（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危险废物治理；有色金属、稀贵金属、矿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硫酸（储存经营、仅限销售于工业上使用）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选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2. 江门新南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江门新南已于2021年5月11日办理完毕减资登记，江门新南已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门新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崖门新财富	14,008.00	80
2	发行人	3,502.00	20
合计		<b>17,510.00</b>	<b>100.00</b>

## 3. 四会双联

2021年8月，发行人注销了全资子公司四会双联。注销四会双联的原因，四会双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四会双联注销前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30：关于子公司及分公司”所述。

## 4. 君一环保

根据君一环保的营业执照，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君一环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一环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会君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4MA572GAF3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马车岗村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倪钟孝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有色金属加工、销售；建筑材料加工、销售（不含粘土砖及砂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采购合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与主要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期限
1	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	坑塘沉积物	2020.12.24-服务期结束且债权债务结清
2	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含铜废物 HW22	2020.12.01-2021.11.30

#### 2. 借款合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编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飞南资源	0201700202-2021	2,000	1 年，从首次提款日起	孙雁军、何雪娟提供最高额	0201700202-2020 年（四会）担保字

	公司四会绿色支行		年（四会）字 00059 号		算	连带责任保证；飞南资源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00034 号 肇庆分行四会支行抵押字 20200306 号 肇庆分行四会支行抵押字 20200306 号补 01 0201700202-2021 年四会（抵）字 051701 号 0201700202-2021 年四会（抵）字 051702 号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支行	飞南资源	44010120210006836	3,800	1 年	孙雁军、何雪娟、江西飞南、江西兴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飞南资源、四会晟南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肇四农保证 2021005 肇四农保证 2021006 44100620210012572 44100620210012574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飞南资源	26812021280076	2,000	1 年，从首次提款日起算	江西飞南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ZB2681202100000016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融资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融资额度有效期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编号
1	飞南资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040978 号	30,000	2021.05.13-2022.05.12	孙雁军、何雪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高保字第 ZH2100000040978-1 号 公高保字第 ZH2100000040978-2 号
2	飞南资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6812021280046	13,000	2021.06.09-2022.05.18	江西飞南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ZB2681202100000016
3	飞南资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XY2021017231	20,000	2021.06.07-2022.06.06	江西飞南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757XY202101723101



### 3. 担保合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的主债权	担保合同编号
1	飞南资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绿色支行	飞南资源	飞南资源以其拥有的坐落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永安大道西232号上林观湖苑的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为飞南资源自2021年5月17日至2031年12月31日期间与担保权人之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5,683,500.00元	0201700202-2021年四会（抵）字051701号
2	飞南资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绿色支行	飞南资源	飞南资源以其拥有的坐落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岭南路83号保利公馆的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为飞南资源自2021年5月17日至2031年12月31日期间与担保权人之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9,582,300.00元	0201700202-2021年四会（抵）字051702号
3	飞南资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支行	飞南资源	飞南资源以其拥有的坐落于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地段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为飞南资源自2021年6月23日至2024年6月22日期间与担保权人之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5,054万元	44100620210012574
4	四会晟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支行	飞南资源	四会晟南以其拥有的坐落于四会市地豆镇狮岭村委会地段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为飞南资源自2021年6月23日至2024年6月22日期间与担保权人之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437万元	44100620210012572
5	江西飞南、江西兴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支行	飞南资源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为飞南资源自2021年6月23日至2024年6月22日期间与担保权人之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0万元	肇四农保证2021005

6	江西 飞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飞南资源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为飞南资源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期间与担保权人之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3,000 万元	ZB26812021 00000016
7	江西 飞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飞南资源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为飞南资源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期间与担保权人之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0 万元	757XY20210 1723101

#### 4. 投资协议

##### （1）江西巴顿投资协议

截至报告期期末，江西巴顿项目已投入资金 39,161.58 万元，其中，发行人投入资金 38,407.73 万元（1,472.7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资金为发行人向江西巴顿提供的借款），戴春松投入资金 553.85 万元（145.4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资金为戴春松向江西巴顿提供的借款），江西巴顿投资有限公司投入资金 2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 （2）江门新南投资协议

江门新南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办理完毕减资登记，江门新南已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

##### （3）肇庆晶南投资协议

根据投资合同、肇庆市四会市迳口镇政府公示的信息，2021 年 3 月，发行人与四会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在四会市设立公司建设精制镍及新能源材料项目，项目总投资 15.6 亿元，项目拟选址地块位于四会市迳口镇南乡工业园，项目用地 260 亩，相关用地通过公开招拍挂方式依法依规出让。关于项目效益，发行人承诺“在项目二期投产之日起两年内，实现投资强度不低于 300 万元/亩，固定资产投资额（包含设备投资额）全部到位；从项目达产之日起 3 年内，每年单位产值不低于 1000 万元/亩，税收贡献（不含关税、海关代征增值税、消费税）不低于 5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年产值达到 75 亿元，年税收

达到 2 亿元”。若发行人未如期实现项目效益，须支付违约金，“投资强度方面，违约金金额为实际投资额与约定投资额之间的差额。固定资产投资（包含设备投资）方面，违约金金额为实际投资额与约定投资额之间的差额。产值方面，违约金金额为实际产值与约定产值之间差额占约定产值的比重乘以该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税收方面，违约金金额为实际纳税额与约定纳税额的差额”。

同月，发行人成立全资子公司肇庆晶南，作为前述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主体。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其他应收款相应的合同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1）提供给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四会市迳口镇人民政府的借款；（2）支付给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证金；（3）支付给西藏明川贸易有限公司的保证金；（4）应收国家税务总局四会市税务局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提供给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四会市迳口镇人民政府的借款是为了满足该镇政府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孙雁军、何雪娟的股利。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2021年3月12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会议。

### （一）股东大会

自2021年3月12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3.04	2021.03.2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2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04.17	2021.05.08	《关于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四会双联的议案》

### （二）董事会

自2021年3月12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4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04.07	2021.04.17	《关于审议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45万吨/年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的议案》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四会双联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肇庆晶南拟向四会市迳口镇人民政府提供借款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06.26	2021.07.02	《关于确认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最近一期的有关发行上市的财务报告并同意报出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08.16	2021.08.23	《关于全资子公司肇庆晶南拟增加向四会市迳口镇人民政府提供借款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09.09	2021.09.15	《关于确认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最近三年一期的有关发行上市的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并同意报出的议案》

### （三）监事会

自2021年3月12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3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04.07	2021.04.17	《关于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06.26	2021.07.02	《关于确认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最近一期的有关发行上市的财务报告并同意报出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09.09	2021.09.15	《关于确认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最近三年一期的有关发行上市的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并同意报出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深交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在深交所网站查询，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军、吕慧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八、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阅《审计报告》、财政补贴批文、银行回单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1月至6月享受的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与确认，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上饶市横峰生态环境局、上饶市弋阳县生态环境局、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质监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1. 发行人的员工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合计2,304人。

#### 2. 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 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据发行人确认，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1）公司为2,018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2）公司为1,983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3）公司为2,162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4）公司为2,026名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5）公司为1,983名员工缴纳了生育保险；（6）公司为2,010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当月个别新员工入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后，其社会保险、公积金等相关手续需在下一个个月办理；公司退休返聘人员和部分外地农村户籍员工没有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根据有权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不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就本次发行上市前职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真实有效的承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江西巴顿项目于2018年12月27日取得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环评批复（赣环评字[2018]127号）。2020年12月，江西巴顿拟对项目的生产工艺、产品方案进行调整。变更项目属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及有色金属冶炼和贵金属冶炼项目，符合国家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要求。

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因此，江西巴顿主动申请环评变更，并于2021年4月第一次公示变更原因、2021年7月第二次公示《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2宗作为第三人的行政案件，具体如下：

根据投资合同、肇庆市四会市迳口镇政府公示的信息，2021年3月，发行人与四会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在四会市设立公司建设精制镍及新能源材料项目，项目拟选址地块位于四会市迳口镇南乡工业园，项目用地260亩，相关用地通过公开招拍挂方式依法依规出让。同月，发行人成立全资子公司肇庆晶南，作为前述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主体。

2021年8月，郭某、李某以四会市人民政府为被告，将广东飞南、肇庆晶南、四会市迳口镇人民政府、四会市迳口镇经济实业发展总公司列为第三人，向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2005年10月，郭某、李某与四会市迳口镇经济实业发展总公司签订合同，郭某、李某受让了坐落于四会市迳口镇南乡工业小区总面积为100亩的土地使用权，并支付了相应的购地款项，此后，郭某、李某多次向政府有关部门催促办理土地使用证，但一直未得到办理。2021年3月，郭某、李某通过媒体信息得知肇庆晶南在四会市迳口镇南乡工业小区的相关地块上办理了动工仪式。郭某、李某认为肇庆晶南侵占了其土地使用权，并向被告四会市人民政府提出土地使用权确权申请，但被告四会市人民政府未作出处理决定，因此请求法院“确认被告四会市人民政府不依法履行对原告的土地使用权确权申请作出处理决定的行为违法，并判令被告依法履行其法定职责对原告的申请作出处理决定”。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案号为（2021）粤12行初59号。

2021年8月，黎某以四会市人民政府为被告，将广东飞南、肇庆晶南、四会市迳口镇人民政府、四会市迳口镇经济实业发展总公司列为第三人，向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2011年8月，黎某与四会市迳口镇经济实业发展总公司签订合同，黎某受让了坐落于四会市迳口镇南乡工业小区总面积为60亩的土地使用权，并支付了相应的购地款项，此后，黎某多次向政府有关部门催促办理土地使用证，但一直未得到办理。2021年3月，黎某通过媒体信息得知肇庆晶南在四会市迳口镇南乡工业小区的相关地块上办理了动工仪式。黎某认为肇庆晶南



侵占了其土地使用权，并向被告四会市人民政府提出土地使用权确权申请，但被告四会市人民政府未作出处理决定，因此请求法院“确认被告四会市人民政府不依法履行对原告的土地使用权确权申请作出处理决定的行为违法，并判令被告依法履行其法定职责对原告的申请作出处理决定”。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案号为（2021）粤12行初58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两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肇庆晶南尚未就项目用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尚未开工建设。

## 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信达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张清伟

马炜军

2021年9月22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备案证明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内容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广东飞南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1284160715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50-17、336-052-17、336-054~059-17、336-062~064-17、336-066-17，仅限固态）、含铜废物（HW22类中的304-001-22、321-101-22、321-102-22、397-005-22、397-051-22，仅限固态）和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类中的091-001-48，仅限固态）共20万吨/年。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7.06.28-2022.06.27
2	广东飞南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1284190725	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50-17、336-052-17、336-054~059-17、336-062~064-17、336-066-17，仅限固态）15万吨/年，含铜废物（HW22类中的304-001-22、321-101-22、321-102-22、397-005-22、397-051-22，仅限固态）9.5万吨/年，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类中的091-001-48，仅限固态）0.5万吨/年，合计25万吨/年。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07.25-2020.07.24
3	广东飞南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1284190725	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内容：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50-17、336-052-17、336-054~059-17、336-062~064-17、336-066-17，仅限固态）、含铜废物（HW22类中的304-001-22、321-101-22、321-102-22、397-005-22、397-051-22，仅限固态）、有色金属冶炼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11.26-2025.11.25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内容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有效期
				废物（HW48 类中的 091-001-48，仅限固态），共 45 万吨/年。		
4	飞南有限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2842012101001	排污种类：废气	四会市环境保护局	2017.04.14-2022.04.13
5	广东飞南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2842012101001	排污种类：废气	四会市环境保护局	2019.01.04-2019.12.31
6	广东飞南	排污许可证	914412847665669483001V	-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16-2022.12.15
7	江西飞南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赣环危废证字 073 号	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规模：65000 吨/年。 核准经营类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 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2016.11.22-2019.11.21
8	江西飞南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赣环危废证字 073 号	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规模：65000 吨以内。 核准经营类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 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46 含镍废物和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2019.11.19-2022.11.18
9	江西飞南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61125-2016-000006	许可排放污染物：COD、Pb、NH <sub>3</sub> -N、NO <sub>x</sub> 、SO <sub>2</sub>	横峰县环境保护局	2016.12.29-2018.12.28
10	江西飞南	排污许可证	913611256674912158001P	-	上饶市环境保护局	2018.11.08-2021.11.07
11	江西飞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	360996197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上饶海关	长期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内容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有效期
		位注册登记证书				
12	江西飞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05852	-	横峰县商务局	2020.02.26
13	江西兴南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赣环危废临证字（2021）9号	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规模：10万吨/年。 核准经营类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HW17表面处理废物、HW22含铜废物、HW46含镍废物、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从省外接收危废量不得超过年利用量的30%。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1.08.16-2022.08.15
14	江西兴南	排污许可证	91361125MA3604F04W001P	-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021.05.06-2026.05.05
15	江西兴南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赣饶应急危化经字[2021]0625078号	许可经营范围：硫酸（储存经营，仅限销售于工业上使用） 经营方式：批发	上饶市应急管理局	2021.06.25-2024.06.24

附件二：发行人抵押的不动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共用宗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1	广东飞南	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 第 0112480 号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岭南路 83 号保利公 馆*栋*梯*号房	90.74	170641.50	2081.12.30	继受取得	抵押
2	广东飞南	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 第 0113708 号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岭南路 83 号保利公 馆*栋*梯*号房	124.53	170641.50	2081.12.30	继受取得	抵押
3	广东飞南	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 第 0110658 号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岭南路 83 号保利公 馆*栋*梯*号房	91.56	170641.50	2081.12.30	继受取得	抵押
4	广东飞南	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 第 0110617 号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岭南路 83 号保利公 馆*栋*梯*号房	91.56	170641.50	2081.12.30	继受取得	抵押
5	广东飞南	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 第 0113194 号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岭南路 83 号保利公 馆*栋*梯*号房	90.74	170641.50	2081.12.30	继受取得	抵押
6	广东飞南	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 第 0112391 号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岭南路 83 号保利公 馆*栋*梯*号房	124.53	170641.50	2081.12.30	继受取得	抵押
7	广东飞南	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 第 0113674 号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岭南路 83 号保利公 馆*栋*梯*号房	91.56	170641.50	2081.12.30	继受取得	抵押
8	广东飞南	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 第 0113723 号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岭南路 83 号保利公 馆*栋*梯*号房	91.56	170641.50	2081.12.30	继受取得	抵押
9	广东飞南	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 第 0096669 号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永安大道西 232 号上林观湖苑*栋*座*房	118.48	52646.9	2084.01.19	继受取得	抵押
10	广东飞南	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 第 0096658 号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永安大道西 232 号上林观湖苑*栋*座*房	118.48	52646.9	2084.01.19	继受取得	抵押
11	广东飞南	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 第 0096673 号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永安大道西 232 号上林观湖苑*栋*座*房	124.27	52646.9	2084.01.19	继受取得	抵押

附件三：过户至广东飞南名下的原四会双联不动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共用宗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1	广东飞南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25516 号	四会市地豆镇大街东 300 号（办公楼 2）	319.00	32,526.00	2090.03.30	继受取得	无
2	广东飞南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25503 号	四会市地豆镇大街东 300 号（车间 6）	1,317.15	32,526.00	2090.03.30	继受取得	无
3	广东飞南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25518 号	四会市地豆镇大街东 300 号（车间 2）	84.15	32,526.00	2090.03.30	继受取得	无
4	广东飞南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25514 号	四会市地豆镇大街东 300 号（车间 3）	297.60	32,526.00	2090.03.30	继受取得	无
5	广东飞南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25497 号	四会市地豆镇大街东 300 号（车间 4）	96.46	32,526.00	2090.03.30	继受取得	无
6	广东飞南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25517 号	四会市地豆镇大街东 300 号（车间 1）	199.98	32,526.00	2090.03.30	继受取得	无
7	广东飞南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25506 号	四会市地豆镇大街东 300 号（车间 5）	122.12	32,526.00	2090.03.30	继受取得	无
8	广东飞南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25509 号	四会市地豆镇大街东 300 号（车间 8）	356.00	32,526.00	2090.03.30	继受取得	无
9	广东飞南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25498 号	四会市地豆镇大街东 300 号（车间 7）	1,129.00	32,526.00	2090.03.30	继受取得	无
10	广东飞南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25502 号	四会市地豆镇大街东 300 号（车间 9）	1,018.22	32,526.00	2090.03.30	继受取得	无
11	广东飞南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25510 号	四会市地豆镇大街东 300 号（宿舍 1）	490.13	32,526.00	2090.03.30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共用宗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12	广东飞南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25508 号	四会市地豆镇大街东 300 号（宿舍 3）	1,197.00	32,526.00	2090.03.30	继受取得	无
13	广东飞南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25499 号	四会市地豆镇大街东 300 号（办公楼）	490.13	32,526.00	2090.03.30	继受取得	无

注：表中列示的他项权利，为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的状态。



附件四：发行人及子公司2021年1-6月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	金额（元）	财政补贴依据
1	广东飞南	代扣代征手续费返还	274,09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 修正）》
2	广东飞南	增值税即征即退	2,887,893.3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通知（财税〔2015〕78 号）
3	江西飞南	财政扶持资金	8,324,800.00	横峰县港边乡人民政府、横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横峰县财政局港边财政所出具的《关于对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扶持资金的说明》
4	广西飞南	基地设施建设扶持资金	2,000,000.00	象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拨给基地设施建设扶持资金的批复》（象政函[2020]243 号）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飛南資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电邮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b> .....	<b>5</b>
问题 1: 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5
问题 4: 关于行业政策及地域依赖.....	11
问题 8: 关于主要客户.....	33
问题 11: 关于主要供应商.....	40
问题 16: 关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43
问题 25: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46
问题 27: 关于关联交易.....	47
问题 28: 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53
问题 29: 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份变动.....	62
问题 30: 关于子公司及分公司.....	64
问题 32: 关于期后事项.....	66
问题 33: 关于同业竞争.....	67
问题 34: 关于经营资质许可.....	68
问题 36: 关于危废转移.....	71
问题 38: 关于土地及房产.....	72
<b>第二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b> .....	<b>75</b>
问题 9: 关于货币资金及借款.....	75
问题 13: 关于核心技术及研发.....	76
问题 14: 关于行业政策及地域依赖.....	79
<b>第三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更新</b> .....	<b>81</b>
一、发行人的概况.....	8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1
三、发行人的业务.....	82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2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4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8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4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7
九、发行人的税务.....	98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9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9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9
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00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29-04 号

**致：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飞南资源”、“广东飞南”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29 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信达首创工字[2020]第 029 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审核函(2021)010085 号”《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01723 号”《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信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作了进一步查验，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律师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审核函(2021)010670 号”《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下称《第二轮问询函》）。根据《第二

轮问询函》的要求，信达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于2021年7月19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9月15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441A024152号”《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信达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于2021年9月22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4月29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441A023200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信达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内容的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同时理解和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指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芳源飞南”，指广西芳源飞南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其他术语、简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术语、简称、缩略语具有相同含义。

除非另有说明，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 问题 1：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主要通过“湿法-火法结合”的方式处置危险废物并实现资源回收利用，形成了一套“危固废协同提取多金属”的工艺技术，有效攻克行业难题，具有技术优势。（2）发行人目前拥有 40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8 项，但部分技术来源为“引进吸收再创新”。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加兴、毛谕章、许国洪对应发明专利数量分别为 3 项、27 项、2 项。（3）发行人成立至今工艺技术的科技创新节点分别为 2008 年、2009 年及 2020 年，其中 2020 年较 2009 年科技创新体现在“处置端可覆盖危废类别增加”，主要产品类别增加高纯度含镍产品。（4）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392.82 万元、1,380.79 万元、1,552.72 万元及 793.04 万元，其中 90%以上为职工薪酬。发行人研发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5%、0.35%、0.36%、0.46%。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有 12 项在研技术项目，均处于小试或中试阶段，部分研发模式为合作开发，同时发行人认为上述在研技术项目均为“行业领先”水平。请发行人：

（1）说明“湿法-火法结合”“危固废协同提取多金属”等核心技术工艺为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独创技术，对比列示发行人在危废处置方面所采用技术工艺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技术工艺方面的差异情况，列表说明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在主营业务技术方面优势或先进性的具体体现，如无，请调整或删除关于技术优势或先进性的表述。（2）披露引进技术的具体情况，包括引进时间、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及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利润情况，出让方的基本情况、出让价格及公允性，出让方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结合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从业经历等因素，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的具体贡献及作用、是否存在利用原单位工作成果为发行人提供技术研发或违反原工作单位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的情形；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发明专利总数与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不一致的原因。（4）披露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研发费用支出及研发费用率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5）披露在研项目

研发起始时间、研发合作方信息、合作研发费用分担以及研发后权利归属信息；说明认为上述在研项目处于“行业领先”是否存在权威、客观、独立的判断依据；市场是否已存在与在研项目相同或相似的专利技术或替代性技术。（6）结合在研项目、核心研发团队背景、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等情况，披露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

（7）说明“处置端可覆盖危废类别增加”的具体内容，科技创新节点相隔时间较长的原因；分析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技术以及在研技术是否存在被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8）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研发费用及研发项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研发项目信息。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5）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1）2021年度，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情况；（2）核心技术人员的专利数量；（3）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在研项目情况。

就上述更新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发行人新取得的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的相关专利证书；（2）查阅《审计报告》。基于前述核查：

一、引进技术的具体情况，包括引进时间、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及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利润情况，出让方的基本情况、出让价格及公允性，出让方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789,195.99	482,311.45	427,433.79
营业收入	789,922.97	482,787.67	428,007.6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	99.91%	99.90%	99.87%

二、结合核心技术专业人员专业背景、从业经历等因素，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的具体贡献及作用、是否存在利用原单位工作成果为发行人提供技术研发或违反原工作单位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的情形；说明核心技术专业人员发明专利总数与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不一致的原因

## （二）核心技术专业人员发明专利总数与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不一致的原因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专业人员李加兴、毛谔章、许国洪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 1. 李加兴的发明专利

李加兴作为发明人之二的发明专利共有3项，作为发明人之二的实用新型专利共有9项，均为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

### 2. 毛谔章的发明专利

毛谔章作为发明人之二的发明专利共有28项，其中23项为其在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5项为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专利权人为发行人。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ZL02116014.7	含镍三氯化铁蚀刻废液的除镍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02.04.23
2	ZL200410027139.1	利用废退锡水里的锡制备三水合锡酸钡的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04.04.30
3	ZL200610033105.2	一种含铁溶液的除铁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06.01.16
4	ZL200610060480.6	用于生产铜饲料添加剂的印制电路板蚀刻废液的除砷方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06.04.24

		法		
5	ZL200810068396.8	印制电路板碱性蚀刻废液中砷的去除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08.07.11
6	ZL200810241480.5	含铜蚀刻废液生产铜盐产生的压滤水中 $\text{NH}_4^+$ 的回收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08.12.19
7	ZL200810241481.X	化学抛光废磷酸的综合利用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08.12.19
8	ZL200910301263.5	退锡废液里锡的回收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广西大学	2009.04.01
9	ZL201010223550.1	由次氧化锌合成饲料添加剂富马酸锌的生产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10.07.09
10	ZL201210286518.7	利用线路板退锡废液沉锡后的母液制备肥料级硝酸铵浓缩液的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12.08.13
11	ZL201310075930.9	一种碱式氯化锌的制备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13.03.11
12	ZL201310188052.1	PCB 蚀刻工段产生的洗板废水的回收利用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13.05.20
13	ZL201310388179.8	碱式碳酸铜生产废液的综合利用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13.09.01
14	ZL201310388178.3	PCB 过硫酸钠-硫酸体系含铜微蚀废液的资源回收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13.09.01
15	ZL201310388177.9	含硝酸铜电镀废水的资源回收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13.09.01
16	ZL201510054811.4	一种线路板蚀刻废液回收行业含氨氮废水资源化利用和处理的方法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2015.01.30
17	ZL201610481691.0	提高电解电流效率的方法、金属电积方法以及金属电积装置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27
18	ZL201610557322.5	一种废旧铜铁基金刚石锯片刀头的回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15

		收处理方法		
19	ZL201610557321.0	一种锌湿法冶炼浸出液的净化方法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15
20	ZL201610559457.5	一种含砷废物的处理方法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15
21	ZL201610559495.0	一种从含锆溶液中富集回收锆的方法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15
22	ZL201710392425.5	废化学抛光剂中含磷化合物的回收方法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05.27
23	ZL201710391346.2	化学抛光废磷酸处理方法和磷酸一铵的制备方法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05.27
24	ZL202010390060.4	一种多金属回收系统、方法及装置	广东飞南	2020.05.09
25	ZL202010391249.5	高酸度体系中的脱砷方法及高酸度体系中砷的回收方法	广东飞南	2020.05.09
26	ZL202010390700.1	危废物料的配伍工艺和危废物料的处理工艺	广东飞南	2020.05.09
27	ZL202010390056.8	铜镍污泥资源循环化利用工艺	广东飞南	2020.05.09
28	ZL202110846403.8	用于冶金渣资源化利用的调控渣、渣型调控方法、冶炼方法、及建筑材料	广东飞南	2021.07.26

### 3. 许国洪的发明专利

许国洪作为发明人之二的发明专利共有2项，均为其在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ZL201610454155.1	一种从线路板废料中提炼贵金属的成套设备及方法	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22
2	ZL201620618779.8	一种从线路板废料中提炼贵金属的底吹炉	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22

从上表可以看出，之所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明专利总数与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不一致，是因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发明专利主要为其在原单位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相关专利的专利权人主要为其原工作单位。

三、在研项目研发起始时间、研发合作方信息、合作研发费用分担以及研发后权利归属信息；说明认为上述在研项目处于“行业领先”是否存在权威、客观、独立的判断依据；市场是否已存在与在研项目相同或相似的专利技术或替代性技术

（一）在研项目研发起始时间、研发合作方信息、合作研发费用分担以及研发后权利归属信息

1. 在研项目研发起始时间

经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12个在研项目，各在研项目的研发起始时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方式	起始时间
1	含铜污泥熔炼过程炉渣的玻璃态化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021年1月
2	含铜污泥协同处置物料对资源化过程铜分布影响的研究	自主研发	2021年1月
3	黑铜阳极成分组成对极板理化性质的影响研究	自主研发	2021年1月
4	高杂废铜与粗铜耦合处理精炼制备阳极板过程工艺控制研究	自主研发	2021年1月
5	转炉吹炼过程渣含铜品位调控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021年1月
6	铜镍污泥湿法浸出及高效除杂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021年1月
7	含铜污泥熔炼过程中氟的固化研究	自主研发	2021年1月
8	废杂铜直接吹炼生成次粗铜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021年1月
9	高杂铜阳极板电解精炼过程添加剂的行为及影响研究	自主研发	2021年1月
10	CaO-FeO-Al <sub>2</sub> O <sub>3</sub> -SiO <sub>2</sub> 四元系炉渣对含铜污泥资源化过程的影响	自主研发	2021年1月
11	Cu-Ni-Zn 基高杂废铜火法资源化过程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021年1月
12	微量铬在含铜污泥资源化过程中的稳定化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2021年1月

#### 问题 4：关于行业政策及地域依赖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危废处置回收业务主要依赖广东肇庆、江西上饶两大处置基地，证载处置能力总计 51.5 万吨/年，其中广东基地处置能力 45 万吨/年。目前广东省严格禁止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广东基地（广东飞南）危险废物均来自于广东省内。江西省接受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因此江西基地（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来源除江西省本省外，还包括华东、华南等区域，涉及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下述地方规定及行业政策，同时未充分提示相关政策规定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产生的不利影响及风险。（2）2015 年 9 月 10 日，江西省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严禁处置类危险废物跨省转入的情形。（3）2020 年 5 月 25 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该文件明确“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新建项目，使用的液态危险废物不得跨省转入，固态危险废物原料也应以省内为主，如涉及跨省转移，其接受外省危险废物原料不得超过年综合利用量的 30%”“建立跨省转入危险废物类别‘黑名单’制度”“严格跨省转入条件审核”“每半年对企业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均值进行评估，一旦出现低于项目环评报告中确定的均值，则严控企业准入”“严格跨省转入申请材料审核，加大对跨省转入危险废物成分含量随机抽查检测比例和频次，将提供虚假产废工艺、检测报告等申请材料的跨省转入申请单位列入黑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跨省转入”。（4）2020 年 11 月 14 日，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以任何方式进口固体废物，禁止我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生态环境部停止受理和审批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的申请，2020 年已发放的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应当在证书载明的 2020 年有效期内使用，逾期自动失效”。（5）国家出台《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提高我国固废进口门槛，造成国内部分固废供应量下降。未来，若受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市场一般固废供应持续下降，公司将面临一般固废供应不足的风险。请发行人：（1）说明

未披露上述政策规定的原因，是否涉及重大遗漏；按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五十条规定要求，补充披露相关地方规定及行业政策内容，充分提示相关政策规定可能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的不利影响及经营风险。（2）按照省份披露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省内和省外主要经营数据，详细说明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所在地是否存在限制转入危废的政策，省外转入危废涉及相关部门审批情况，所需资质、认证、审批情况。（3）结合各子公司、分公司分布及服务半径，披露各子公司、分公司主要开展区域及占比，是否存在对特定地域的重大依赖；在禁止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地区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竞争情况，相关地区市场份额或经营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结合供应商、客户和竞争对手地域分布以及相关地区危废物品转移处理政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业务是否具有增长的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1）新增近期出台的相关地方规定及行业政策；（2）相关政策规定对广东飞南的影响；

（3）2021年度发行人省内和省外危废收集重量；（4）广东省危废省外转入工作程序；（5）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

就上述更新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登录生态环境部网站及广东、江西、广西等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搜集相关法规和政策；（2）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核查子公司变化情况；（3）查阅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公开披露的信息。基于前述核查：

一、说明未披露上述政策规定的原因，是否涉及重大遗漏；按照《格式准则第28号》第五十条规定要求，补充披露相关地方规定及行业政策内容，充分提示相关政策规定可能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的不利影响及经营风险

（二）按照《格式准则第28号》第五十条规定要求，补充披露相关地方规定及行业政策内容

1. 国家行业主要政策

本次《招股说明书》新增披露的行业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要点
1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2021年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相比，新增阳离子淀粉、氟化氢等47项“双高”产品（具有“高污染”特性产品16项，具有“高环境风险”特性产品1项，具有“高污染”和“高环境风险”双重特性产品30项）、丁二酸的清洁电化学法工艺等35项“双高”产品除外工艺和土壤淋洗设备等7项土壤污染防治设备。
2	《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	2021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科学界定了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五大行业相关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对落实《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指导各地方、企业科学有序做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切实避免“一刀切”管理和“运动式”减碳，有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确保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如期实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2021年	-	会议提出要科学考核，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4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	2021年	财政部、税务总局	延续了对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对满足条件的销售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30%的政策，对资源综合利用处置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政策。
5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2021年	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相较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仅涉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管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对危险废物转移全过程提出了管理要求，增加了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方责任、跨省转移管理、全面运行电子联单等内容。
6	《含有色金属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技术规范》	2021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针对金属冶炼、电子工业、金属表面处理、化工等行业产生的具有较高利用价值的含有色金属残渣、粉尘、烟尘、污泥和废液等固体废物，提出了含有色金属的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技术要求，以及回收利用产物的管理方法，对于规范含有色金属固体废物回收和利用企业的行为，促进含有色金属固废的资源化利用和环境风险防控具有积极的意义。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要点
7	《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	2021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	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各地区要严把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等准入关，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信贷支持。
8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2021年	国务院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禁违规“两高”项目建设、运行，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加强对“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和结果执行的监督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依规调整上收审批权。对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两高”项目加强工作指导。严肃财经纪律，指导金融机构完善“两高”项目融资政策。
9	《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2022年	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到2025年，再生资源加工利用行业“散乱污”状况明显改观，集聚化、规模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废钢铁、废铜、废铝、废铅、废锌、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等9种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达到4.5亿吨。
10	《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	2022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等八部门	推进再生资源规范化利用。实施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旧轮胎、废纸、废旧动力电池、废旧手机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鼓励大型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塑料聚合加工等企业再生资源加工企业合作，建设一体化大型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等绿色加工配送中心。

## 2. 地方规定及政策

本次《招股说明书》新增披露的地方规定及政策如下：

### （1）广东相关地方规定及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要点
----	------	------	------	------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要点
1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021年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提出以“无废城市”建设为引领，围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安全处理处置和环境风险管控，构建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体系。
2	《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	2021年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建立在建“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相关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
3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行政许可工作程序》	2022年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遵循就近原则。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范围为相邻的福建、江西、湖南、海南四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区域合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全国统筹布局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

### （2）江西相关地方规定及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要点
1	《江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21年	江西省人民政府	提出提升危险废物收集与利用处置能力；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

### （3）广西相关地方规定及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要点
1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管理办法(试行)》	2022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建设单位在提交“两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区域削减方案，包括主要污染物减排量、削减来源、削减措施、责任主体、完成时限及相关支撑材料。区域削减方案应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要求，同时符合国家和地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三）相关政策规定可能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的不利影响及经营风险

### 1. 对广东飞南的影响

#### ①对广东飞南收集危险废物的影响

根据2018年发布的《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规定，广东省严格控制本省行政区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焚烧或填埋处置。禁止易燃易爆、剧毒、传染性的危险废物转入本省行政区域内。

报告期内，广东飞南实际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属于上述禁止跨省转入的危险废物类型。在实际操作中，由于目前广东省危废供应充足，外省转入危废成本较高，广东省基本不存在危险废物跨省转入的情形。因此上述规定对广东飞南的影响较小。

## ②对广东飞南产品销售的影响

2022年3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行政许可工作程序》规定：“危险废物跨省转移遵循就近原则。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范围为相邻的福建、江西、湖南、海南四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区域合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全国统筹布局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

广东飞南产出的阳极泥属于危险废物（HW48），报告期内，广东飞南主要将阳极泥销售至浙江省内的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企业。上述政策实施后，广东飞南暂不能将阳极泥销售至浙江省内的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企业，广东飞南正积极拓展福建、江西、湖南、海南四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阳极泥客户。

未来，随着江西巴顿建成投产，广东飞南可以将阳极泥转运至江西巴顿进行进一步深加工。

因此，上述规定将会在短期内对广东飞南的阳极泥销售造成一定影响。

**二、按照省份披露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省内和省外主要经营数据，详细说明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所在地是否存在限制转入危废的政策，省外转入危废涉及相关部门审批情况，所需资质、认证、审批情况**

### （一）按照省份披露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省内和省外主要经营数据

报告期内，广东飞南、江西飞南与江西兴南省内和省外危废收集重量如下表所示：

主体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量 (万吨)	占比	重量 (万吨)	占比	重量 (万吨)	占比
广东飞南	广东省内	37.48	100.00%	39.71	100.00%	31.84	100.00%
	广东省外	-	-	-	-	-	-
	合计	<b>37.48</b>	<b>100.00%</b>	<b>39.71</b>	<b>100.00%</b>	<b>31.84</b>	<b>100.00%</b>
江西飞南	江西省内	2.9	84.63%	1.80	59.60%	1.95	40.54%
	江西省外	0.53	15.37%	1.22	40.40%	2.86	59.46%
	合计	<b>3.43</b>	<b>100.00%</b>	<b>3.02</b>	<b>100.00%</b>	<b>4.81</b>	<b>100.00%</b>
江西兴南	江西省内	0.32	100.00%	-	-	-	-
	江西省外	-	-	-	-	-	-
	合计	<b>0.32</b>	<b>100.00%</b>	-	-	-	-

### （三）省外转入危废涉及相关部门审批情况，所需资质、认证、审批情况

#### 1. 广东飞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规定，广东省严格控制本省行政区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焚烧或填埋处置。禁止易燃易爆、剧毒、传染性的危险废物转入本省行政区域内。

关于广东省外危险废物转移入省内的审查程序，2022年3月21日发布的《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行政许可工作程序》规定：“省生态环境厅在接到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请移出意见和相关材料后，征求接受地所在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在接到省生

态环境厅征询意见函后 5 个工作日内回复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在接到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复函后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书面答复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将审查意见抄送接受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根据上述规定，广东省允许危险废物跨省转入。但在实际操作中，由于广东省危废供应充足，外省转入危废成本较高，广东省目前基本不存在省外转入危废的情形。报告期内，广东飞南不存在自省外转入危废进行处置的情形。

**三、结合各子公司、分公司分布及服务半径，披露各子公司、分公司主要开展区域及占比，是否存在对特定地域的重大依赖；在禁止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地区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竞争情况，相关地区市场份额或经营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结合供应商、客户和竞争对手地域分布以及相关地区危废物品转移处理政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业务是否具有增长的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的盈利来源为危固废中所含金属的购销价差。发行人采购的危险废物中金属购销价差大，含铜物料中金属购销价差小，发行人的盈利主要来源于危险废物中金属的购销价差。

在销售端，电解铜等资源化产品市场巨大，具有流通性强、价格透明的特点，发行人生产的资源化产品能够及时在市场上寻找到交易对手。

因此，分析发行人主要业务区域分布、区域市场规模、经营业绩、市场地位等应重点分析发行人的危废收集市场。

**（一）结合各子公司、分公司分布及服务半径，披露各子公司、分公司主要开展区域及占比，是否存在对特定地域的重大依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 7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所在地	发行人持股比例	公司定位	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所在地	发行人持股比例	公司定位	业务开展情况
广东飞南	2008年8月	广东省四会市	-	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利用	已开展运营
江西飞南	2007年11月	江西省上饶市	100%	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利用	已开展运营
江西兴南	2017年5月	江西省上饶市	100%	未来拟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将冰铜进一步深加工，延伸发行人产业链	已开展运营
广西飞南	2018年1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	100%	未来拟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	尚未开展运营
佛山飞南	2018年1月	广东省佛山市	100%	管理、技术研发	已开展运营
四会晟南	2019年9月	广东省四会市	100%	未来拟开展冶炼废渣回收利用业务	尚未开展运营
君一环保	2021年8月	广东省四会市	100%	未来拓展广东区域原材料市场	尚未开展运营
肇庆晶南	2021年3月	广东省四会市	100%	未来拟进行粗制镍加工业务	尚未开展运营
江西巴顿	2017年8月	江西省上饶市	81%	未来拟进一步拓展发行人危固废结合资源化业务的产业链，开展多金属提炼回收利用业务	尚未开展运营
广东名南	2020年3月	广东省河源市	55%	未来拟进一步拓展广东省危废市场，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	尚未开展运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利用业务的公司为广东飞南、江西飞南、江西兴南。

#### 1. 广东飞南主要开展区域及占比，是否存在对特定地域的重大依赖

2018年11月，广东省发布《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明确“严格控制本省行政区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焚烧或填埋处置。禁止易燃易爆、剧毒、传染性的危险废物转入本省行政区域内”。在实际操作中，

由于目前广东省危废供应充足，外省转入危废成本较高，广东省基本不存在危险废物跨省转入的情形。

因此，广东飞南在广东省开展危险废物收集业务，其危险废物全部来源于广东省。报告期各期，广东飞南危险废物收集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吨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集重量	占比	收集重量	占比	收集重量	占比
广东省内	37.48	100.00%	39.71	100.00%	31.84	100.00%
广东省外	-	-	-	-	-	-
合计	<b>37.48</b>	<b>100.00%</b>	<b>39.71</b>	<b>100.00%</b>	<b>31.84</b>	<b>100.00%</b>

2. 江西飞南、江西兴南主要开展区域及占比，是否存在对特定地域的重大依赖

2015 年 1 月，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该文件明确“不可再生利用，单纯以焚烧、填埋方式处置的危险废物；利用价值不高且汞、砷、铅、铬、镉等重金属含量与环评报告所列原料含量比较严重偏高的危险废物”严禁跨省转入。

2020 年 5 月，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该文件明确：①“回收铜、锌、镍等金属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其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不得低于限值，全年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均值不得低于该企业项目环评报告中确定的均值”；②“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新建项目，使用的液态危险废物不得跨省转入，固态危险废物原料也应以省内为主，如涉及跨省转移，其接受外省危险废物原料不得超过年综合利用量的 30%”。

近年来，随着环保监管逐步趋严，实操中，江西省目前暂时对跨省转入的危险废物收集量进行了限制，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省外接收危废量不得超过年利用量的 30%”。

（1）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收集情况

江西飞南除在江西省内收集危废外，还在江西省外收集利用价值较高的危险废物。报告期各期，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收集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吨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集重量	占比	收集重量	占比	收集重量	占比
江西省内	2.90	84.63%	1.80	59.59%	1.95	40.54%
江西省外	0.53	15.37%	1.22	40.39%	2.86	59.46%
合计	<b>3.43</b>	<b>100.00%</b>	<b>3.02</b>	<b>100.00%</b>	<b>4.81</b>	<b>100.00%</b>

2020 年度，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收集量下降较多，主要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江西飞南上游部分产废单位经营放缓、产废量下降；且因疫情、跨省转移监管趋严导致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审批手续放缓，因此，2020 年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收集量下降。

2021 年度，江西飞南加大省内危险废物供应商拓展力度，江西省内危险废物收集量上升；但因疫情、跨省转移监管趋严导致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审批手续放缓，江西省外危险废物收集量下降。

（2）江西兴南危险废物收集情况

江西兴南于 2021 年 6 月开始试生产，报告期内，江西兴南危险废物收集量较少，其收集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吨

城市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集重量	占比	收集重量	占比	收集重量	占比
江西省内	0.32	100.00%	-	-	-	-
江西省外	-	-	-	-	-	-
合计	0.32	100.00%	-	-	-	-

（二）在禁止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地区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竞争情况，相关地区市场份额或经营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结合供应商、客户和竞争对手地域分

布以及相关地区危废物品转移处理政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业务是否具有增长的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基地位于广东省及江西省，对应的经营主体分别为广东飞南、江西飞南、江西兴南，未来，发行人拟通过广西飞南拓展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市场，以下结合广东省、江西省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收集市场情况分析发行人业务增长的持续性情况。

## 1. 广东省危险废物收集市场情况

### （1）广东飞南危险废物收集占比情况

#### ①广东省大中城市危险废物产量情况

广东省为我国经济大省，地处珠三角经济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金属制品业等第二产业发达，且第二产业 GDP 逐年增长，带动危废产量的逐年上升。

根据广东省 11 个大中城市发布的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统计信息，2019 年度、2020 年度，广东省 11 个大中城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合计为 393.83 万吨、402.55 万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城市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深圳	71.59	67.18	86.24
广州	62.97	60.78	60.56
佛山	33.83	43.85	39.22
东莞	61.78	45.26	37.14
江门	暂未披露	39.11	36.48
湛江	56.51	41.91	35.49
惠州	59.83	45.68	31.54
珠海	27.88	23.92	24.86
肇庆	20.51	9.69	18.40
中山	20.26	17.44	16.63
汕头	11.01	7.73	7.27



城市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	402.55	393.83

②广东省 HW17、HW22 产生量情况

根据广东省 11 个大中城市发布的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统计信息，2019 年度、2020 年度，广东省 HW17、HW22 产生量占广东省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的比例分别为：

危废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HW17	暂未披露	19.84%	17.23%
HW22	暂未披露	21.45%	24.83%
合计	-	41.29%	42.06%

注：广州、深圳、肇庆、中山、江门、佛山、东莞披露了 HW17、HW22 产废量数据，广东省 HW17、HW22 产生量比例根据上述城市披露的比例得出。

根据以上测算数据，2019 年度、2020 年度，广东省 HW17、HW22 产生量预估占比约为 42.06%、41.29%。

③广东飞南的危险废物收集的市场占比情况

广东飞南实际收集的危险废物大部分为 HW17、HW22。广东飞南 HW17、HW22 的实际收集量占广东省 HW17、HW22 产生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量①	暂未披露	402.55	393.83
广东省危险废物中 HW17、HW22 占比（预估数）②	-	41.29%	42.06%
广东省 HW17、HW22 产生量（预估数）③=①*②	-	166.21	165.64
广东飞南 HW17、HW22 收集量④	37.48	39.71	31.84
广东飞南 HW17、HW22 收集量占比（预估数）④/ ③	-	23.89%	19.22%

2019 年度、2020 年度，广东飞南 HW17、HW22 的实际收集量占广东省 HW17、HW22 产生量的比例约为 19.22%、23.89%，占比较高。

（2）广东飞南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东江环保在广东省的业务占比较高，广东飞南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东江环保。发行人与东江环保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东江环保	飞南资源
经营情况	总资产（万元）	1,181,321.07	582,18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60,491.96	322,534.61
	营业收入（万元）	401,523.04	789,922.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074.50	71,933.09
市场定位	主营业务	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市政废物处理处置、再生能源利用、环境工程及服务	危险废物处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综合定位	专业从事废物管理和环境服务的高科技环保企业	具备规模化、深度资源化的危废处置利用企业
获批资质		总危废经营资质超过 230 万吨/年	61.5 万吨/年
技术实力	技术人员数量（人）	926	100
	专利数量（项）	500 余项	52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48%	12.73%
	销售净利率	3.88%	9.03%

注：以上数据为东江环保、飞南资源 2021 年度数据。其中，飞南资源专利数量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专利数量。

对于同时具备危废处置业务、资源化业务的危废处置利用企业而言，一般情况下，危废处置费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2021 年度，东江环保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为：2021 年度，东江环保危废处置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2.64%，发行人危废处置费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94%。由于东江环保危废处置业务收入占比高于发行人，且危废处置业务毛利率较高，导致东江环保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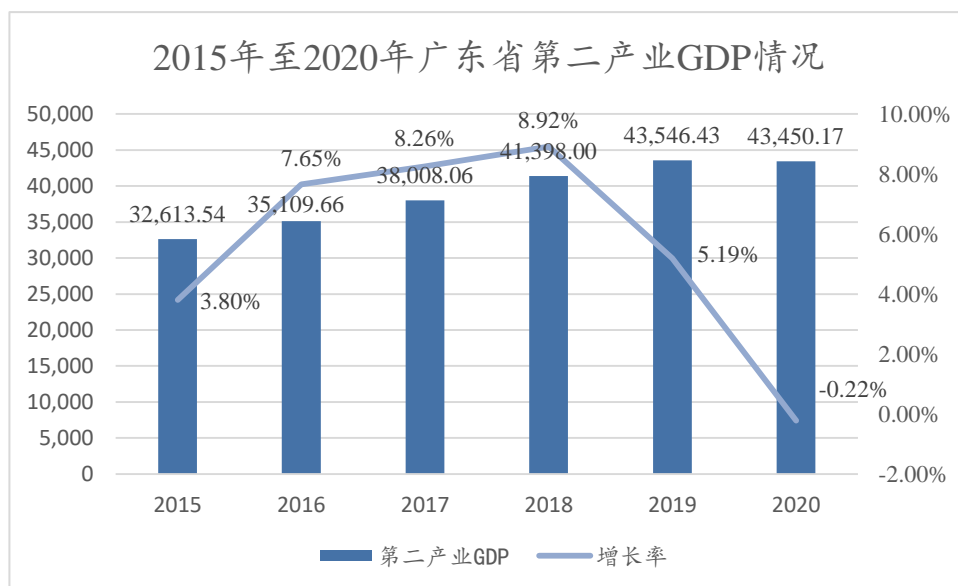
与东江环保相比，发行人收集危险废物在资质类别和资质规模方面均少于东江环保，与东江环保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但得益于“危固废协同处置”工艺，发行人能够实现危险废物深度资源化至电解铜。

### （3）广东省危险废物市场未来发展趋势

#### ①广东市场产废量大

一方面，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与当地工业发展水平息息相关。广东省为我国经济大省，地处珠三角经济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金属制品业等第二产业发达，且第二产业 GDP 逐年增长，带动危废产量的逐年上升。另一方面，日益趋严的环保政策也倒逼产废企业规范，危废合法处置需求增长。

2015 年至 2020 年，广东省第二行业 GDP 由 32,613.54 亿元增长至 43,450.1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91%，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 ②广东省危废处置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广东省危废处置行业参与者众多，但整体规模和生产能力较小。大部分危废处置企业的技术、资金、研发能力较弱，处置资质单一，规模较大、具备深度资源化能力的企业较少。

近年来，环保严监管督促企业向生产绿色化、排污减量化的方向发展，如危废处置企业适用的废气排放标准《GB 18484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此标准也限制利用冶金炉窑处置污泥的企业）于 2020 年进行修订，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废气排放限制较修订前更加严格。环保技术提升、设备升级需要大量的技术、资金支持，行业内不合格的小企业将面临淘汰风险，促进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 2. 江西省危险废物收集市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江西省内已开展运营的公司为江西飞南、江西兴南。其中，江西兴南于 2021 年 6 月开始试生产，且报告期内未处置利用危险废物。因此，以下仅分析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收集情况。

### （1）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收集占比情况

#### ①江西省危险废物市场规模情况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16-2019 年江西生态环境统计年鉴》《2020 年度江西省生态环境统计年报》，2019 年度、2020 年度，江西省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分别为 210.03 万吨、147.66 万吨。

#### ②江西飞南的危险废物收集的市场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江西飞南危废收集量占江西省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西省危险废物产生量（万吨）①	未披露	147.66	210.03
江西飞南在江西省的危险废物收集量②	2.90	1.80	1.95
江西飞南收集量占比②/①	-	1.22%	0.93%

2019 年度、2020 年度，江西飞南在江西省的危废收集量占江西省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的比例分别为 0.93%、1.22%，占比较低。

### （2）江西飞南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金圆股份下属子公司新金叶、浙富控股下属子公司申联环保均在江西省开展业务，且江西飞南、新金叶、申联环保生产过程中均采用“危固废协同处置”工艺，因此，江西飞南主要竞争对手为金圆股份、浙富控股。发行人与金圆股份（新金叶）、浙富控股（申联环保）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浙富控股 (申联环保)	金圆股份 (新金叶)	飞南资源
经营情况	总资产（万元）	1,578,873.87	292,662.79	582,18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788,929.71	57,562.32	322,534.61
	营业收入（万元）	1,312,541.60	566,446.04	789,922.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206,569.19	-16,207.11	71,933.09
市场定位	主营业务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清洁能源装备	环保业务、新材料业务、建筑业务	危险废物处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综合定位	清洁能源装备业务与环保业务协调发展的大型企业集团	以水泥、商品混凝土生产为主业，集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稀贵金属综合回收循环利用等多元化经营为一体的跨省市、跨行业发展的企业集团	具备规模化、深度资源化的危废处置企业
获批资质		178 万吨/年	101.86 万吨/年	61.5 万吨/年
技术实力	技术人员人数（人）	562	375	100
	专利数量（项）	318	-	52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90%	8.89%	12.73%
	销售净利率	16.42%	0.06%	9.03%

注：飞南资源数据为 2021 年度数据；浙富控股经营情况数据为其公开披露的申联环保 2021 年度财务数据；金圆股份经营情况数据为其公开披露的新金叶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其中，飞南资源专利数量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专利数量。

与浙富控股（申联环保）、金圆股份（新金叶）相比，发行人收集危险废物在资质类别和资质规模方面均少于浙富控股（申联环保）、金圆股份（新金叶），与上述两家企业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在经济效益方面，浙富控股（申联环保）产业链较长，能产出金锭、银锭、钯粉、电解锡、电解锌等深度资源化产品，且规模较大，发行人与之存在一定的差距。

目前，“江西兴南冰铜利用项目”已生产运营，能够将冰铜深加工至电解铜；未来随着“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的建成投产，发行人亦能将自产的阳极泥（HW48）、铜锡泥（HW48）、烟尘灰（HW48）等深加工，产出金锭、银锭、钯粉、电解锡、电解锌等深度资源化产品，进一步延长产业链。

### （3）江西省市场未来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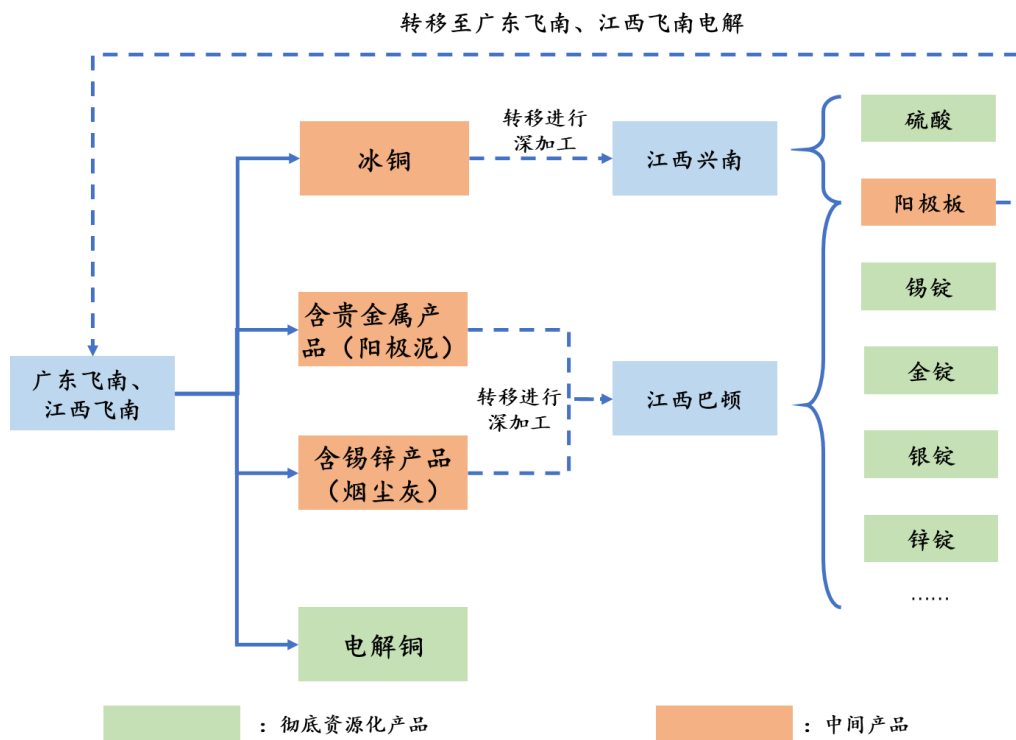
#### ①发行人在江西省的业务布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兴南冰铜利用项目”已生产运营，能够新增处置利用冰铜、含铜炉渣（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等；未来，随着“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建成投产，江西巴顿能够新增处置利用烟尘灰、阳极泥等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以及含金银钯锡镍等金属炉渣（大宗工业固体废物）。

江西兴南能将广东飞南、江西飞南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冰铜进一步深加工，产出阳极板、硫酸等产品。

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为发行人延伸资源化产业链的重要举措，能将广东飞南、江西飞南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含锡锌产品（烟尘灰）、含贵金属产品（阳极泥等）进一步深加工，产出阳极板、锡锭、金锭、银锭、锌锭等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②发行人江西生产基地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江西生产基地各项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原材料类型	未来发展规划	资质量
江西兴南 (已运营)	含铜污泥（HW22）	主要回收利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中的铜，并实现冰铜彻底资源化（经江西飞南业务协同），提升盈利空间。	10万吨/年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含铜炉渣等		无资质限制
	含铜物料：主要为冰铜		无资质限制
江西巴顿 (建设过程中)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	处置含铜金银钨钼锡等的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回收利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中的铜金银钨钼锡等金属，并实现金属的彻底资源化。增新增回收利用金银钨钼锡等金属、扩大金属购销价差，提升盈利空间。	19.56万吨/年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含铜金银钨钼锡等金属炉渣等		无资质限制
	含铜物料：废杂铜等		无资质限制
江西飞南 (已运营)	含铜污泥（HW17、HW22）	后续主要为公司其他项目配套电解产能，提高公司电解能力。	6.5万吨/年
	含铜物料		无资质限制

A.江西兴南

通过江西兴南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回收利用含铜炉渣（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中的金属，并实现冰铜彻底资源化（经江西飞南业务协同），提升盈利空间。具体如下：

#### I.江西兴南能够回收利用含铜炉渣（大宗工业固体废物）

江西兴南能够回收利用含铜炉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该类原材料铜金属含量较低，采购时铜折价系数相对较低，同时，该类原材料中还含有少量的金银钼锌锡等金属，江西兴南将上述原材料中的金属富集后产出资源化产品，销售时铜折价系数较高。

江西省作为冶炼大省，冶炼企业众多，铜冶炼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出含铜炉渣，上述原材料江西省来源广泛。

#### II.江西兴南能够实现冰铜彻底资源化

广东飞南、江西飞南生产过程中会产出冰铜，冰铜中含有金银钼锡镍等金属，但含量较低，一般不计价，江西兴南可以将冰铜进一步深加工至阳极板，并富集冰铜中的金银钼锡镍等金属。江西兴南产出的阳极板运输至江西飞南电解后，能形成电解铜、阳极泥等资源化产品并计价销售。

#### B.江西巴顿

通过江西巴顿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新增处置含铜金银钼锌锡等的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回收利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中的铜金银钼锌锡等金属，并实现金属的彻底资源化。新增回收利用金银钼锌锡等金属、扩大金属购销价差，提升盈利空间。具体如下：

#### I.江西巴顿能够处置含铜金银钼锌锡等的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

广东飞南、江西飞南生产过程中会产出阳极泥（HW48）、铜锡泥（HW48）、烟尘灰（HW48），阳极泥、铜锡泥、烟尘灰中含有金银钼等金属，公司目前进行折价销售。江西巴顿项目建成后，可以将自产或外购的阳极泥、铜锡泥、烟尘灰等彻底资源化，并产出金锭、银锭、钼粉等彻底资源化产品，该类彻底资源化产品销售时一般不进行折价。



冶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出阳极泥（HW48）、铜锡泥（HW48）、烟尘灰（HW48）等有色金属冶炼废物，江西省作为冶炼大省，冶炼企业众多。

## II.江西巴顿能够回收利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中的铜金银钨钼锡等金属

江西巴顿能够回收利用含铜金银钨钼锡等金属炉渣（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该类原材料金属含量较低，采购时金属折价系数较低，江西巴顿将上述原材料中的金属富集后产出彻底资源化产品，销售时金属折价系数高。

江西省作为冶炼大省，冶炼企业众多，冶炼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出含铜金银钨钼锡等金属炉渣，上述原材料江西省来源广泛。

## C.江西飞南

### I.江西飞南现状

江西飞南主要处置含铜污泥（HW17、HW22）类危险废物，报告期内，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收集量分别为 4.81 万吨、3.02 万吨、3.43 万吨。

### II.江西飞南的未来发展规划

江西飞南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与江西兴南相同，且江西兴南设备工艺、能耗控制等更为先进，待江西兴南正常运行后，江西飞南主要为江西兴南等项目配套电解产能（江西兴南与江西飞南相邻，未建设电解车间），江西飞南前端的危废处置、精炼、熔炼等仅做为江西兴南的备用产能。

##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收集市场情况

### （1）发行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业务布局

“广西飞南铜资源环保再生利用项目”是发行人拓展广西市场的重要举措。项目建成后，能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共涉及 10 大类危险废物中 53 小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规模共 30 万吨/年，其危废处置类别包括 HW17（表面处理废物）、HW22（含铜废物）、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其他废物），并能够协同处置的 HW02（医药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等六大类危险废物。其处置的危险废物以 HW22（含铜废物）为主。

## （2）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市场情况

### ①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废量较高，单家危废处置企业规模较小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布的数据，2016年度至2018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产生量分别为200.76万吨、223.00万吨和222.14万吨，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产生量较高。

此外，广西飞南处置的危险废物以HW22（含铜废物）为主，目前广西壮族自治区具备HW22处置能力的企业数量较少、规模较小。截至2021年末，广西壮族自治区具备HW22经营资质的企业共13家，核准经营规模合计93.78万吨，处置规模最大的企业证载处置规模为20万吨/年。

### ②广西壮族自治区允许危险废物跨省转入

目前广西壮族自治区未针对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出台特别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示的跨省转入审批情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近年来一直存在危险废物跨省转入情形。

## 4. 结论

综上，发行人危废处置利用业务具有可持续性。但也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原材料供应不足，从而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风险如下：

“报告期内，广东飞南、江西飞南已开展运营，江西兴南已开始试运行，广西飞南、江西巴顿尚处于建设过程中。上述公司使用的原材料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状态	主要原材料类型	原材料上游行业
------	----	---------	---------

公司名称	状态	主要原材料类型	原材料上游行业
广东飞南、江西飞南	已开展运营	含铜污泥（HW17、HW22）	电器电子行业等
		含铜物料	金属加工行业等
江西兴南	已开展运营	含铜污泥（HW17、HW22）	电器电子行业等
		含铜物料：主要为冰铜	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等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含金属炉渣等	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等
江西巴顿	建设过程中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等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含金属炉渣等	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等
广西飞南	建设过程中	含铜污泥（HW17、HW22）	电器电子行业等
		含铜物料	金属加工行业等

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类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电器电子、金属加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产出的各类危险废物、废杂铜、含金属炉渣等废弃物资。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原材料采购渠道，与各类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相对充足。但如宏观经济下行，导致上游电器电子、金属加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产出的废弃物资下降，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 问题 8：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为资源化产品业务前五名客户及占资源化产品收入的比例，资源化业务前五大客户各期销售占比分别为 46.61%、44.37%、39.23%及 58.05%。请发行人：（1）按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并请自查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按照前述格式准则要求披露的内容。（2）披露危废处置业务及资源化产品业务前五大客户变动原因，相比上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如是，请披露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新增客户成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

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主要客户变动及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披露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各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与客户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等是否匹配。（4）披露发行人销售模式及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模式下销售收入情况及占比、平均销售单价及差异原因、各模式下前五大客户情况；如存在经销商，请披露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及政策、经销的主要模式。（5）按照销售金额分层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平均销售规模及报告期内的新增、退出情况和原因，新增客户的同类产品售价与旧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差异、新增客户的结算政策和信用期限与老客户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客户集中度及稳定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说明近三年持续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各年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期末应收账款的金额，说明发行人客户稳定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7）披露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具体交易模式、交易价格形成机制、会计核算方法、依据及合规性，并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2，逐条对照说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的业务是否存在受托加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8）分析并披露东江环保既是发行人竞争对手又是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如是，请披露客户名称及报告期内交易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2021年度发行人向各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

一、披露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各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与客户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等是否匹配

（一）资源化产品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

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各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与客户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等是否匹配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键经办人员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销售规模与客户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3.5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有限公司持股 31.00%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张淑梅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1,926.59 万元、90,480.83 万元和 98,457.12 万元。 ②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34.63 亿元，年营业收入逾 2,000 亿元。发行人向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匹配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2.52%；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66%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郭键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1,284.20 万元、53,865.37 万元和 31,314.77 万元。 ②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16.69 亿元，年营业收入逾 400 亿元。发行人向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匹配
佛山市承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承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持股 50%； 达高伟信有限公司持股 50%	-	曾昭扬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佛山市承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5,789.58 万元、34,858.12 万元和 78,945.76 万元。 ②佛山市承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60 万元。发行人向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键经办人员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销售规模与客户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	王建潮持股 62.55%； 王海龙持股 17.17%	王建潮	章惠芳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0,505.75 万元、29,389.72 万元和 38,798.02 万元。 ②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发行人向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金建庆持股 54.00%； 王建尧持股 11.00%； 金利江持股 10.00%	金建庆	吕林江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1,165.87 万元、27,497.55 万元和 26,932.51 万元。 ②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660 万元。发行人向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佛山市南海宇成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陈土明持股 80.00%； 李宏杨持股 20.00%	陈土明	潘志玉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佛山市南海宇成金属投资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6,978.76 万元、27,291.13 万元和 50,190.78 万元。 ②佛山市南海宇成金属投资有限公司为贸易型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相对较小。发行人向佛山市南海宇成金属投资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键经办人员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销售规模与客户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江西金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唐俊烈持股 69.00%； 杭州品坚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31.00%	唐俊烈	丁生高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江西金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4,004.36 万元、5,205.45 万元和 41,087.60 万元。 ②江西金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发行人向江西金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江西坤泰铜业有限公司	吴征持股 90.00%； 曾磊持股 10.00%	吴征	姜玲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江西坤泰铜业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2,780.81 万元、5,020.56 万元和 5,892.65 万元。 ②江西坤泰铜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注册资本较小。但其经营状况良好，采购款支付及时，未形成坏账
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力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5.00%	骆业奎	姚芳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10.07 万元、15,211.58 万元和 148,816.06 万元。 ②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发行人向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注：经营规模信息来自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关键经办人员为中介机构访谈并负责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的业务人员。

（二）危废处置费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各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与客户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等是否匹配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键经办人员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销售规模与客户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	------	-------	--------	--------------	------------	----------------------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键经办人员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销售规模与客户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股 22.76%；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2.86%；	广东省国资委	闫建宝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484.81 万元、5,298.09 万元、3,345.38 万元。 ②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8.79 亿元，年营业收入逾 30 亿元。发行人向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匹配
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	LG DISPLAY CO.,LTD. 持股 51.00%	LG DISPLAY CO.,LTD.	吴辉汉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91.85 万元、1,661.05 万元、463.14 万元。 ②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为韩国 LG 集团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3.34 亿美元。发行人向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广东溢丰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炜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1.27%	谭炜樑	杜宗锦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广东溢丰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1,402.48 万元、1,290.06 万元、2,014.73 万元。 ②广东溢丰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9,782.14 万元。发行人向广东溢丰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键经办人员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销售规模与客户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惠州金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金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金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聂宁陵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惠州金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1,292.17 万元、1,257.65 万元、20.04 万元。 ②惠州金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发行人向惠州金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新丽（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84.00%	新丽（中国）有限公司	吴裕信	否	否	①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向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1,172.22 万元和 329.76 万元。 ②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发行人向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7.00%； 深圳市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4.00%	深圳市国资委	-	否	否	①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向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888.10 万元和 28.20 万元。 ②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1,276.60 万元。发行人向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	-	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	-	否	否	2021 年度，发行人向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为 7,314.75 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键经办人员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销售规模与客户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付海芬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792.29 万元、3,118.14 万元、3,163.93 万元。 ②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45,997.36 万元。发行人向惠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6.7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游涛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363.63 万元、477.51 万元、1,715.46 万元。 ②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75,765.45 万美元。发行人向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注：经营规模信息来自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关键经办人员为中介机构访谈并负责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的业务人员。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发行人董监高与客户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江西坤泰铜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较小，但其经营状况良好，采购款支付及时，未形成坏账。除江西坤泰铜业有限公司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与客户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等相匹配。

#### 问题11：关于主要供应商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一般固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19.89%、19.29%、23.19%及25.94%。发行人存在向自然人采购一般固废的情况，各期向自然人采购一般固废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20%、41.22%、7.64%、1.83%。请发行人：（1）披露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相比上期

是否存在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如是，请披露供应商基本情况、新增供应商的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2）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一般固废、辅料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数量、采购内容、平均单价，并分析报告期内各类材料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合理性；同一原材料在同期间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原因。（3）披露发行人各期均发生交易供应商合计交易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并分析稳定供应商采购变动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披露供应商的遴选机制，报告期各期其他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详细情况及合理性。（5）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外协加工情形，如是，请披露具体外协加工厂商及加工产品等。（6）披露主要自然人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其所从事职业或经营实体的具体情况，未采用公司或其他组织形式交易的原因，发行人与其合作的背景；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自然人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7）结合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商情况、发行人自然人供应商数量及占比等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存在大量自然人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8）披露发行人与自然人供应商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款项结算方式，采购款项入账和款项支付的凭证和依据，相关凭证和依据的外部性和可验证性。（9）结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变动，分析报告期内自然人供应商采购占比持续大幅下降的原因，并披露替代供应商情况。（10）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进口固废情形，如是，请披露进口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国际贸易形势变动、新冠疫情影响及行业政策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11）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成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发行人产品成本、费用完整性，原材料采购与存货、发行人生产销售情况的匹配性，自然人供应商采购与资金支付事项、入账依据及勾稽关系，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6）、（10）、（11）发表明确意见。

##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1）发行人与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辅料供应商2021年度采购金额；（2）2021年度，发行人前五名自然人供应商情况。

一、披露供应商的遴选机制，报告期各期其他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详细情况及合理性

### （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原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部分辅料供应商成立于2017年之后或者注册资本在500万元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广东明凡贸易有限公司	辅料供应商	残极碳块	8,528.67	3,270.83	1,614.06	2018-06-11	1,000.00
宜章钰宜贸易有限公司	辅料供应商	无烟煤	2,468.49	1,169.91	249.02	2018-03-13	100.00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财源能石灰厂	辅料供应商	石灰	-	-	651.92	2015-05-13	30.00
邹平县华运贸易有限公司	辅料供应商	残极碳块	4,847.76	221.36	282.80	2003-11-19	50.00
淮安龙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含铜物料供应商	粗杂铜、铜粉等	27,240.64	306.40	-	2019-05-06	500.00

### 2. 含铜物料供应商

发行人采购的含铜物料为废杂铜、铜粉、氧化铜、碳酸铜等，该类含铜物料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众多，部分供应商业务较为简单，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即可开展经营，因此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

淮安龙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小，其加工过程中产生粗杂铜、铜粉等，发行人结合自身的生产需求，并综合考量含铜物料的价格、金属含量、杂质类型等因素，向其采购该类含铜物料。

发行人与淮安龙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淮安龙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或诉讼的情形。发行人采购所需含铜物料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基于价格、金属含量等因素与淮安龙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披露主要自然人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其所从事职业或经营实体的具体情况，未采用公司或其他组织形式交易的原因，发行人与其合作的背景；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自然人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主要自然人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前五名自然人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彭秀云	3,533.87	0.49%
2	詹顺友	2,555.85	0.36%
3	姚云兴	2,207.14	0.31%
4	何昭艳	1,269.60	0.18%
5	邬晓萍	1,026.07	0.14%
合计		<b>10,592.53</b>	<b>1.48%</b>

注：自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自然人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2021 年度，发行人前五名自然人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为 1.48%，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自然人供应商的情况。

### 问题16：关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157.06**万元、**9,013.08**万元、**13,889.02**万元和**11,821.3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2%**、**2.27%**、**3.25%**和**6.89%**。（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4.76**次/年、**65.33**次/年、**37.38**次/年和**26.69**次/年，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4.72**次/年、**5.70**次/年、**6.49**次/年、**7.56**次/年，发行人披露原因为公司资源化产品收入占比超过**90%**，该等产品一般采取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3）**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41.01**万元和**110.00**万元。（4）

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往来款1,400万元、300万元，为提供给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的借款，用作当地政府征地项目的相关支出。请发行人：（1）披露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及变动情况，并结合销售收入及客户变化等，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情形。（2）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率及与发行人差异情况，量化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报告期内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合理性。（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结构及资源化产品业务占比、信用政策及生产经营模式，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可比公司选择是否准确。（4）披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法，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准则下的坏账计提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损失准备金额是否充分。（5）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由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的情形，是否存在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坏账计提充分性。（6）说明发行人借款给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用作当地政府征地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金额、时间、借款利率等具体借款协议约定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各期末应收账款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客户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应收账款占比、核查结果，对存在差异或未确认部分的替代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的还款情况。

就上述更新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发行人与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延长借款期限的补充协议；（2）查阅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还款的银行回单。基于前述核查：

**一、发行人借款给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用作当地政府征地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金额、时间、借款利率等具体借款协议约定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借款金额、时间、借款利率等具体借款协议约定情况**

2021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双方2020年12月15日签订的《借款协议》项下已出借的619.29万元借款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23日，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归还借款74.67万元。至此，2019年6月21日签订的《借款协议》和2020年3月26日签订的《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合计2,100万元的借款，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已全部归还。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累计向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出借2,719.29万元，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已归还借款2,100万元，尚余借款619.29万元未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交付借款金额	对应的借款协议	实际交付借款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利率	还款情况
1	500.00	1. 2019年6月21日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1,700万元） 2. 2020年3月26日签订的《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借款400万元）	2019.07.05	2021.12.31	无息借款	已归还
2	900.00		2019.08.22			
3	300.00		2020.02.19			
4	240.80		2020.08.28			
5	109.14		2020.07.14			
6	50.07		2020.10.29			
7	500.00	2020年12月15日签订	2020.12.18	2022.12.31		未归还

8	56.00	的《借款协议》（借款1,300万元）	2021.03.31			
9	54.00		2021.07.05			
10	7.39		2021.07.23			
11	1.90		2021.11.22			
合计	2,719.29	-	-	-	-	-

**问题25：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何雪娟控制的个人卡体外收付款情形，且2017年存在体外补入账收入及成本、税费等情形。请发行人：（1）披露实际控制人使用个人卡体外收付款的原因、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以及后续整改措施。（2）逐项说明发行人2017年体外补入账收入及成本、税费等财务数据的原因，补入账前收入、成本、费用、税费的会计处理及原承担方。（3）结合个人卡收付及2017年体外补入账财务数据的原因及性质，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内部控制缺失、会计基础薄弱情形，并披露针对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整改措施、整改后内控制度运行情况及有效性，是否符合发行条件。（4）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其他情形，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5、26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情况进行核查，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是否影响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2021年发行人向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提供借款情况。



就上述更新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发行人与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延长借款期限的补充协议；（2）查阅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还款的银行回单。基于前述核查：

**四、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其他情形，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

## （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第三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向第三方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

#### ①发行人向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提供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累计提供借款 2,719.29 万元，用作政府征地项目的相关支出，其中 2019 年借出 1,400.00 万元，2020 年借出 1,200.00 万元，2021 年借出 119.29 万元。发行人与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均为无息借款。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收到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还款 2,100.00 万元，剩余借款 619.29 万元尚未到期，未收回。

### 问题27：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及与《企业会计准则》定义下关联方进行交易的情形。（1）2017年度，实际控制人何雪娟代发行人支付一般固废采购款等款项共计2,309.94万元，发行人直至2020年11月才向何雪娟归还上述款项。2017年12月，发行人代实际控制人孙雁军支付了一笔13.52万元个人款项，孙雁军于2018年1月归还上述款项。（2）瑞金盛源实际控制人戴春松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巴顿持股8.00%的少数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金盛源销售含锡产品的金额分别为1,079.54万元、3,077.48万元、7,561.84万元和971.1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5%、0.77%、1.77%和0.57%。2019年度，发行人向瑞金盛源采购一般固废176万元。（3）邓悦为发行人参股公司中耀环境实际控制人，持有中耀环境76%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邓悦及其

关联方采购一般固废的金额分别为6,219.97万元、9,577.03万元、9,024.41万元和4,687.48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向邓悦及其关联方支付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费319.67万元、144.17万元、707.35万元和359.50万元。（4）2019年3月，发行人与崖门新财富合作设立江门新南公司。2018年至2020年6月，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提供危废处置服务取得相关收入分别为1,043.01万元、1,172.22万元和166.39万元。请发行人：（1）以列表形式逐笔说明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对应用途、是否收付利息、资金最终流向、偿还过程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2）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建立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3）披露报告期内与上述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具体事项、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4）结合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分析并披露交易价格与同期供应商或客户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相关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

就上述更新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获取并审阅《审计报告》，主要关联交易的合同、结算单，了解关联交易和类比关联交易的价格和定价依据。基于前述核查：

二、结合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分析并披露交易价格与同期供应商或客户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相关交易价

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 （一）向中耀环境采购含铜物料、提供危废处置服务

#### 1. 关联交易具体事项、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耀环境（发行人持股 10% 的参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耀环境	市场价格	危废处置费	486.80	-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0.06%</b>	-	-
中耀环境	市场价格	采购含铜物料	13,152.33	628.11	-
		采购危险废物	123.05	-	-
		小计	13,275.38	628.11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b>1.93%</b>	<b>0.16%</b>	-

#### 2. 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合理性

中耀环境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主要从事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拥有 9.8 万吨/年的危险废物处置资质。中耀环境生产过程中，会产出部分硫酸铜、氧化铜等含铜物料及部分危险废物，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综合考量价格、金属含量、杂质类型等因素，向其采购了部分含铜物料，并向其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根据危险废物中金属含量确定收费收集、免费收集或付费收集），具有业务合理性。

####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1）向中耀环境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公允性

中耀环境产出的危险废物基本不含有金属，发行人向中耀环境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价格为 1600 元/吨，发行人向其他产废单位（产出危险废物中基本不含有金属的产废单位）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价格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危废处置费价格（元/吨）
2021 年度	中耀环境	1,600
	客户 A	1,600
	客户 B	1,600

发行人向中耀环境及向其他产废单位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价格基本一致，产品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中耀环境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公允。

### （2）向中耀环境采购含铜物料的公允性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向中耀环境采购含铜物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628.11 万元、13,152.33 万元。中耀环境含铜物料中铜金属含量较高，仅铜金属需要计价。发行人向中耀环境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含铜物料的折价系数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铜折价系数
2020 年度	中耀环境	93.90%
	供应商 A	93.89%
	供应商 B	93.63%
2021 年度	中耀环境	85.35%
	供应商 C	85.36%
	供应商 D	85.24%

发行人向中耀环境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含铜物料的折价系数基本一致，产品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中耀环境采购含铜物料价格公允。

### （3）向中耀环境采购危险废物的公允性

2021 年度，发行人向中耀环境采购危险废物的金额为 123.05 万元，该部分危险废物金属含量较高，发行人向中耀环境支付危废采购款项。发行人向中耀环境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危险废物的价格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铜金属品位	铜折价系数
2021 年度	中耀环境	7.73%	50.00%
	供应商 E	7.79%	50.0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铜金属品位	铜折价系数
	供应商 F	7.48%	50.00%

发行人向中耀环境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危险废物的折价系数基本一致，产品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中耀环境采购危险废物价格公允。

### （三）向肇庆市飞南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捐赠

#### 1. 关联捐赠背景

2021年7-12月，发行人向肇庆市飞南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捐款87万元。

### （四）关联担保

#### （1）关联担保事项

2021年7-12月，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发生关联担保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 （五）类比关联交易

#### 1. 与瑞金盛源之间的交易

#### （1）类比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

报告期内，瑞金盛源为发行人含锡产品、烟尘灰的客户；同时，瑞金盛源生产过程中产生部分危险废物及含铜废料，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发行人向其采购了部分危险废物及含铜废料。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瑞金盛源	市场价格	销售含锡产品、烟尘灰	20,176.13	7,506.47	7,561.8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2.55%</b>	<b>1.55%</b>	<b>1.77%</b>
瑞金盛源	市场价格	采购含铜物料	-	69.23	176.00
		采购危险废物	659.44	112.63	-
		小计	659.44	181.85	176.00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b>0.10%</b>	<b>0.05%</b>	<b>0.05%</b>

### （3）类比关联交易公允性

2021年7-12月，铜金属价格不断上升，经双方协商，发行人向瑞金盛源采购的危险废物中，铜金属也进行计价。发行人向瑞金盛源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危险废物的铜金属价格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铜金属品位	铜折价系数
2021年度	瑞金盛源	7.73%	55.00%
	供应商G	7.79%	55.00%
	供应商H	7.48%	55.00%

发行人向瑞金盛源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危险废物的铜金属折价系数基本一致，产品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瑞金盛源采购危险废物价格公允。

## 2. 与邓悦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 （1）类比关联交易具体事项

报告期内，邓悦、邓悦亲友及其控制的企业等为发行人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邓悦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邓悦及其关联方	参考市场价格	采购含铜物料	11,330.67	10,601.38	9,024.41
		支付咨询服务费	569.75	675.02	707.35
合计			11,900.42	11,276.40	9,731.76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73%	2.84%	2.76%

### （3）类比关联交易公允性

#### ①向邓悦及其关联方采购含铜物料的公允性

经对比发行人向邓悦及其关联方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含铜物料的部分业务合同，其折价系数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铜折价系数	金折价系数	银折价系数	钯折价系数
2021年度	邓悦及其关联方	80.41%	含量低，未	含量低，未	含量低，

年度	客户名称	铜折价系数	金折价系数	银折价系数	钼折价系数
			计价	计价	未计价
	供应商 Q	80.03%	含量低, 未计价	含量低, 未计价	含量低, 未计价
	供应商 R	80.66%	含量低, 未计价	含量低, 未计价	含量低, 未计价

发行人向邓悦及其关联方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含铜物料的折价系数基本一致，产品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邓悦及其关联方采购含铜物料价格公允。

#### 问题28：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2）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环评批复为“赣环评字〔2018〕127号”。（3）危废处置项目周边居民可能会因为担心项目对周边环境质量、其身体健康带来负面影响而抵制项目落地。基于上述“邻避效应”，危废处置项目选址还需要符合环保规定和要求（如农业用地区域、生态用地区域、产业保护区域等附近区域不能作为项目地址）。请发行人：（1）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相关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并符合相关环保规定，是否存在无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2）披露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环保支出金额及占比是否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若是，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3）披露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被给予环保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存在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4）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运行是否存在漏洞。（5）披露募投项目对应环评批复有效期，是否在规定有效

期范围内开工建设，建设过程是否符合环评批复及相关环保规定。（6）披露报告期内危废处置项目以及目前在建项目的选址是否符合环保规定和要求，是否存在周边居民抵制或投诉的情形，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或安全生产方面的负面报道。（7）结合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属于高污染行业或高污染企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及问题（3）-（6）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1）广东飞南、江西飞南及江西兴南2021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量；（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金额；（3）广东飞南被群众举报的情形；（4）广东飞南、江西飞南及江西兴南2021年度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就上述更新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江西巴顿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本）》；（2）查阅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七批）》。基于前述核查：

一、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相关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并符合相关环保规定，是否存在无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 （二）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的公司为广东飞南、江西飞南及江西兴南，上述三家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 1. 广东飞南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2021年排放量	2020年排放量	2019年排放量
-------	---------	------	----------	----------	----------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2021年排放量	2020年排放量	2019年排放量
废水		生产废水	全部回用	-		
		生活废水（吨）	达标排放	18,250.00	10,364.00	7,326.00
废气		烟尘（吨）	达标排放	37.96	20.55	17.71
		SO <sub>2</sub> （吨）		102.39	74.11	59.25
		NO <sub>x</sub> （吨）		416.36	253.27	128.29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阳极泥等（吨）	外售至金属回收利用企业	18,128.97	442.77	354.06
	一般固废	水淬渣等（吨）	内部回用或外售	143,465.17	131,058.27	104,879.34

### 2. 江西飞南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2021年排放量	2020年排放量	2019年排放量
废水		生产废水	全部回用	-		
		生活废水（吨）	达标排放	12,900.00	13,034.00	11,948.00
废气		烟尘（吨）	达标排放	28.18	22.50	19.83
		SO <sub>2</sub> （吨）		69.22	103.68	115.22
		NO <sub>x</sub> （吨）		78.17	88.86	86.72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阳极泥等（吨）	外售至金属回收利用企业	4,763.16	238.24	370.32
	一般固废	水淬渣等（吨）	内部回用或外售	42,640.67	11,126.53	29,831.76

### 3. 江西兴南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2021年排放量	2020年排放量	2019年排放量
废水		生产废水	全部回用	-		
		生活废水（吨）	达标排放	10,500.00	-	-
废气		烟尘（吨）	达标排放	110.52	-	-
		SO <sub>2</sub> （吨）		13.77	-	-
		NO <sub>x</sub> （吨）		135.58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烟尘灰等（吨）	外售至金属回收利用企业	1,334.06	-	-
	一般固废	熔炼渣等（吨）	内部回用或外售	38,009.54	-	-

二、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被给予环保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存在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一）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江西巴顿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环保措施及相应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治理费用 (万元)
1	废气	配料粉尘	布袋除尘处理+排气筒排放	650
		酸浸废气	碱液喷淋处理+排气筒排放	
		氧浸废气	两级碱液喷淋处理+排气筒排放	
		铜回收废气	碱液喷淋处理+排气筒排放	
		净液废气	碱液喷淋处理+排气筒排放	
		萃铜废气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气筒排放	
		萃锌废气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气筒排放	
		萃镍废气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气筒排放	
		综合回收车间废气	碱液喷淋处理+排气筒排放	
		镉精炼废气	水喷淋+过滤+塑烧板+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气筒排放	
		锌电积废气	碱液喷淋处理+排气筒排放	
		铜电积废气	碱液喷淋处理+排气筒排放	
		镍电积废气	碱液喷淋处理+排气筒排放	
		锌锭熔铸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收尘+排气筒排放	
		雾化锌粉废气	布袋收尘+排气筒排放	
		浮渣球磨废气	布袋收尘+排气筒排放	
	锌铜镍污泥转窑烘干烟气	表冷沉降+活性炭喷射+覆膜布袋除尘预处理，预处理后并为1#混合烟气		
	锌铜镍污泥立窑烘干烟气	表冷沉降+旋风除尘+活性炭喷射+覆膜布袋除尘预处理，预处理后并为1#混合烟气		
	锡铅浸出渣转窑烘干烟气	表冷沉降+覆膜布袋除尘预处理，预处理后并为1#混合烟气		
	富氧侧吹氧化炉炉膛烟气	余热锅炉回收余热+喷雾冷却+活性炭喷射+覆膜布袋除尘处理+制酸系统，预处理后并为1#混合烟气		
	富氧侧吹还原炉炉膛烟气	余热锅炉回收余热+表面冷却+覆膜布袋收尘预处理，预处理后并为1#混合烟气		

烟化炉烟气	余热锅炉+烟气换热器+覆膜布袋处理+覆膜布袋预处理，预处理后并为1#混合烟气	200
锡立式烘干烟气	旋风除尘+活性炭喷射+覆膜布袋除尘预处理，预处理后并为1#混合烟气	
锡电炉烟气	复燃室+换热器+覆膜布袋预处理，预处理后并为1#混合烟气	
黑铜阳极泥焙烧烟气	表冷沉降+烟气换热器+覆膜布袋预处理，预处理后并为1#混合烟气	
脱砷回转窑烟气	表冷沉降+电收尘+急冷沉降+覆膜布袋预处理，预处理后并为1#混合烟气	
阳极泥硫酸化焙烧烟气	二级水吸收处理预处理，预处理后并为1#混合烟气	
转窑烘干环境集烟	布袋除尘预处理后，合并为2#混合烟气	
立窑烘干烟气环境集烟	布袋除尘预处理后，合并为2#混合烟气	
浸出渣烘干烟气环境集烟	布袋除尘预处理后，合并为2#混合烟气	
氧化炉环境集烟	布袋除尘预处理后，合并为2#混合烟气	
还原炉环境集烟	覆膜布袋除尘预处理后，合并为2#混合烟气	
烟化炉环境集烟	布袋除尘预处理后，合并为2#混合烟气	
锡立窑烘干环境集烟	布袋除尘预处理后，合并为2#混合烟气	
电炉环境集烟	布袋除尘预处理后，合并为2#混合烟气	
黑铜阳极泥焙烧环境集烟	布袋除尘预处理后，合并为2#混合烟气	
脱砷回转窑环境集烟	布袋除尘预处理后，合并为2#混合烟气	
1#混合烟气	1#混合烟气采用两级动力波洗涤+电除雾+离子液脱硫处理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2#混合烟气	2#混合烟气与处理达标后的1#混合烟气一并经排气筒排放	
锡熔析炉烟气	沉降+布袋除尘+碱液喷淋预处理后，合并为3#混合烟气	
锡熔化熔铸烟气+熔化熔铸天然气烟气	沉降+布袋除尘预处理后，合并为3#混合烟气	
锡结晶烟气	覆膜布袋除尘预处理后，合并为3#混合烟气	
锡电解废气	碱液喷淋预处理后，合并为3#混合烟气	
3#混合烟气	3#混合烟气经排气筒排放	

		硫酸化焙烧天然气燃烧烟气	天然气燃烧热烟气间接加热+排气筒排放	100
		含氨废气	含氨尾气与蒸氨尾气合并后采用水吸收处理+排气筒排放	
		阳极泥硫酸化焙烧烟气环境集烟	多级碱液喷淋预处理后，合并为4#混合烟气	
		工艺酸雾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多级碱液喷淋预处理后，合并为4#混合烟气	
		混合废气	多级碱液喷淋预处理后，合并为4#混合烟气	
		分金废气	多级碱液喷淋预处理后，合并为4#混合烟气	
		4#混合烟气	4#混合烟气经排气筒排放	
		银熔铸烟气	布袋除尘处理+排气筒排放	
		石灰乳制备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处理+经排气筒排放	105
		粉煤制备粉尘	覆膜布袋除尘处理+排气筒排放	
		污酸硫化废气	碱液喷淋处理+排气筒排放	
		备用燃气锅炉烟气	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初期雨水处理站	初期雨水经中和、硫化沉淀+混凝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	11000
		生产废水深度处理站	pH调节+硫化沉淀+絮凝沉淀，以及超滤+反渗透等措施分别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后达标排放，生化污泥经压滤后统一处置	
		雨水收集回用系统	南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和北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经收集、絮凝、沉淀后回用，絮凝沉淀经压滤后统一处置	
3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措施	100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在北厂区设水碎渣库	630
		危险废物	在南厂区设1个危废库，北厂区设1个危废库，库容可满足1~2个月危废储存需求	
5	其他	环境管理与监测		710
		环评及竣工验收		
		施工期环境监理		
		其它不可预见费		
合计		-		28995

五、报告期内危废处置项目以及目前在建项目的选址是否符合环保规定和要求，是否存在周边居民抵制或投诉的情形，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或安全生产方面的负面报道

（二）报告期内危废处置项目以及目前在建项目是否存在周边居民抵制或投诉的情形，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或安全生产方面的负面报道

1. 广东飞南

2021年9月28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七批）》，广东飞南被举报“利用高压泵将废水排入地下，废气污染扰民”。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针对举报情况进行了调查，调查核实情况为：“飞南公司配套了污染治理设施对废水、废气进行处理。其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日常检查中并无发现其利用高压泵将废水排入地下的情况；近年来公司投入了逾亿元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不断提升污染治理水平。经多次监测飞南公司地下水、下游水体以及废气，其主要指标均达标”。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周边居民抵制或投诉的情形，也不存在环保或安全生产方面的负面报道。

六、结合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属于高污染行业或高污染企业

（一）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参数和国家标准相比达标情况

1. 广东飞南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是否达标
烧结、熔炼、精炼区 排放口	颗粒物 (mg/m <sup>3</sup> )	65	<20	<20	<20	是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200	25-98.07	26-184	20-123	是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500	76.75-419	43-392	23-202	是
	汞 (mg/m <sup>3</sup> )	0.1	-	-	-	是
	镉 (mg/m <sup>3</sup> )	0.1	-	-	0-0.0092	是
	砷 (mg/m <sup>3</sup> )	砷镍及其化	0-0.247	0-0.0123	0-0.062	是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是否达标
	镍 (mg/m <sup>3</sup> )	合物合计 1.0	-	0-0.0049	0-0.246	是
	铅 (mg/m <sup>3</sup> )	1.0	0-0.22	0-0.0653	0-0.0182	是
	铬 (mg/m <sup>3</sup> )	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合计 4.0	-	0-0.0112	0-0.124	是
	锡 (mg/m <sup>3</sup> )		0-0.00658	0-0.00833	0-0.0344	是
	锑 (mg/m <sup>3</sup> )		0-0.00611	0-0.00113	0-0.0049	是
	铜 (mg/m <sup>3</sup> )		0-0.0111	0-0.0065	0-0.704	是
	锰 (mg/m <sup>3</sup> )		-	-	0-0.0697	是
烘干炉排放口	颗粒物 (mg/m <sup>3</sup> )	65	<20	<20	<20	是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200	1.77-80	3-31	15-52	是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500	8.19-329	43-169	38-108	是
	汞 (mg/m <sup>3</sup> )	0.1	-	-	-	是
	镉 (mg/m <sup>3</sup> )	0.1	-	-	-	是
	砷 (mg/m <sup>3</sup> )	砷镍及其化合物合计 1.0	0-0.706	0-0.000942	0-0.005	是
	镍 (mg/m <sup>3</sup> )		-	0-0.00468	0-0.337	是
	铅 (mg/m <sup>3</sup> )	1.0	0-0.238	0-0.0134	0-0.133	是
	铬 (mg/m <sup>3</sup> )	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合计 4.0	-	-	0-0.35	是
	锡 (mg/m <sup>3</sup> )		-	0-0.000673	0-0.0071	是
	锑 (mg/m <sup>3</sup> )		-	0-0.0000865	0.131	是
	铜 (mg/m <sup>3</sup> )		0-0.0342	0-0.00686	0-0.37	是
锰 (mg/m <sup>3</sup> )	-		/	0.35	是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mg/m <sup>3</sup> )	30	0-4.4	<20	<20	是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50	/	14	11-46	是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200	0-39	26-122	85-195	是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90	0-85	18-52	13-27	是
	氨氮 (mg/L)	10	0-3.16	0.256-1.08	0.158-0.252	是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是否达标
厂界	噪声（昼间）dB	65	57-59	57-59	56.4-60.1	是
	噪声（夜间）dB	55	47-49	47-49	46.6-49.4	是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0-18	10-11	11-16	是

## 2. 江西飞南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是否达标
富氧熔炼炉	颗粒物（mg/m <sup>3</sup> ）	65	34.1/26.4	28.6/<20	23.2/16.1	是
	二氧化硫（mg/m <sup>3</sup> ）	200	117/55	106/48	148/72.6	是
	氮氧化物（mg/m <sup>3</sup> ）	500	213/89	188/51	165/32	是
阳极炉	颗粒物（mg/m <sup>3</sup> ）	30	28.1/<20	27.2/<20	20.5/<20	是
	二氧化硫（mg/m <sup>3</sup> ）	150	80/30	106/41	89/19	是
	氮氧化物（mg/m <sup>3</sup> ）	200	80/41	149/41	116/60	是
锅炉	颗粒物（mg/m <sup>3</sup> ）	50	<20/<20	21.3/<20	22.6/12.2	是
	二氧化硫（mg/m <sup>3</sup> ）	300	7/3	71/49	131/35	是
	氮氧化物（mg/m <sup>3</sup> ）	300	40/35	94/45	138/51	是
-	臭气浓度		/	/	/	是
生活废水	pH值（mg/l）	6-9	7.56/7.28	7.17/7.01	7.06/6.29	是
	化学需氧量（mg/l）	100	40/13.4	58/29	16/14	是
噪音	昼间 dB（A）	65	58.3/53.3	57.3/53.1	56.4/53.8	是
	夜间 dB（A）	55	49.7/44.4	49.6/43.5	51.9/44.5	是

## 3. 江西兴南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是否达标
-------	-----	------	-------	-------	-------	------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是否达标
工艺烟气	颗粒物 (mg/m <sup>3</sup> )	30	17.2-25.3	-	-	是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150	2-8	-	-	是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200	78-152	-	-	是
环集烟气	颗粒物 (mg/m <sup>3</sup> )	30	13.6-26.7	-	-	是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150	2-5	-	-	是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200	6-52	-	-	是
生活废水	pH 值 (mg/l)	6--9	7-7.29	-	-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71-114	-	-	是
噪音	昼间 dB (A)	60	50.3-57.8	-	-	是
	夜间 dB (A)	50	42.5-48.2	-	-	是

#### 问题29：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份变动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前身飞南有限于2008年8月22日由孙雁军、何雪娟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元。飞南有限成立时，由孙雁群作为名义股东代孙雁军出资1,050万元，由何雪芳作为名义股东代何雪娟实际出资450万元。2016年9月，上述股份代持解除。（2）2017年4月，国泰金源向飞南有限投入增资款5亿元（其中对飞南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出资581.40万元，剩余49,418.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16.23%。国泰金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时间为2018年1月11日。（3）2017年7月，启飞投资、启南投资、国泰金源分别以现金形式向飞南有限增资83.76万元、57.47万元、27.37万元，全部作为注册资本。（4）2018年11月，国泰金源将所持飞南有限12.99%的股权转让与国泰金源部分合伙人，上述合伙人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此次股权转让系国泰金源合伙人基于税务等因素的考虑，进行了股权架构调整，国泰金源部分合伙人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请发行人：（1）披露实际控制人由他人代持股份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结合出资的资金来源等因素，披露前期认定存在股份代持的判断依据；



披露上述股份代持还原的具体过程，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是否满足“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发行条件。（2）说明2017年4月及7月，国泰金源两次相近增资入股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若是，请说明时间相近的情况下，两次增资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资金来源、募集完成以及备案时间，说明国泰金源在备案登记前投资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4）结合相关规定，披露国泰金源股权转让“基于税务等因素”的具体内容，是否违反相关税收规定，是否存在被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5）说明除首次申报文件已披露信息外，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其他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是否涉及非货币出资或国有、集体主体出资的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2018年12月飞南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相关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就上述更新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查阅相关股东的税收完税证明、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等文件。基于前述核查：

五、说明除首次申报文件已披露信息外，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其他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是否涉及非货币出资或国有、集体主体出资的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

## 6. 2018年12月，飞南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2018年12月，飞南有限以截至2018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1,286,275,410.84元为基础，100,00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1元，超过股份总额部分的净资产1,186,275,410.84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75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

飞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分五年缴纳，相关股东已如期缴纳前四期个人所得税。

### 问题30：关于子公司及分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1）2007年11月，发行人子公司江西飞南设立时，高卫星、俞挺持有股权实际为代孙雁军持有。2009年12月，孙雁军又委托俞挺代持南方金属10%股权。2016年9月，孙雁军又委托俞挺、高卫星作为自己对南方金属1,000万元出资（对应100%股权）的名义出资人和名义股东，并代为行使出资人或股东权利。2017年5月，高卫星、俞挺分别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卫星、俞挺将各自名义持有的江西飞南50%的股权以501万元的价格（合计1,002万元）转让给飞南有限。（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收购或新设子公司的情形：①2019年，发行人通过增资取得江西巴顿控制权，江西巴顿成立于2017年8月，截至目前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实际开展经营，2019年末净资产为-252.90万元；②2019年3月，发行人与崖门新财富合作设立江门新南公司，江门新南注册资本3.03亿元，实收资本50万元，2020年6月末净资产为-270万元，目前尚处于建设期未开展业务；③2020年3月，发行人与铭成环保成立广东名南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业务。（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注销及处置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形。请发行人：（1）披露实际控制人孙雁军委托俞挺、高卫星代持江西飞南股份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结合出资的资金来源等因素，披露前期认定存在股份代持的判断依据；披露2017年5月受让高卫星、俞挺代实际控制人所持江西飞南股份的必要性，上述交易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2）结合产能利

用率、市场规模、收购标的公司的成立时间、入股前经营业绩及净资产等因素，逐项披露报告期内收购或新设子公司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披露增资江西巴顿的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披露江门新南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时间约定以及资金来源，江门新南公司未来主要经营规划，是否与现有产能或募投项目产生重复建设；披露上述子公司合作方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协议安排，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收购或新设子公司向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3）披露报告期内注销、处置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具体原因；上述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截至报告期末江西巴顿资金投入情况。

二、结合产能利用率、市场规模、收购标的公司的成立时间、入股前经营业绩及净资产等因素，逐项披露报告期内收购或新设子公司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披露增资江西巴顿的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披露江门新南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时间约定以及资金来源，江门新南公司未来主要经营规划，是否与现有产能或募投项目产生重复建设；披露上述子公司合作方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协议安排，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收购或新设子公司向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增资江西巴顿的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3. 江西巴顿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江西巴顿项目已投入资金 62,711.58 万元，其中，发行人投入资金 61,957.73 万元（1,472.7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资金为发行人向江西巴顿提供的借款），戴春松投入资金 553.85 万元（145.4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其余资金为戴春松向江西巴顿提供的借款），江西巴顿投资有限公司投入资金2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 问题32：关于期后事项

申报文件显示：（1）2020年8月10日，发行人与广东在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在勤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发行人持有的中耀环境15%股权转让给在勤实业，相关工商变更于2020年8月11日完成，发行人于2020年8月24日收到股权转让款。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中耀环境10%的股权。（2）2020年7月，发行人子公司江西飞南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交付一般固废，江西飞南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并提供江西飞南位于横峰县工业园区迎宾大道的办公楼（权属证书编号：赣（2019）横峰县不动产权第0002951号）作为担保。2020年8月，法院作出裁定准许了江西飞南的保全请求，对供应商的有关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并对江西飞南的房产进行了查封。请发行人：（1）披露转让所持中耀环境股份的具体原因及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前是否进行资产评估、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分析转让所持中耀环境股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具体影响。（2）披露子公司江西飞南涉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合同条款内容、采购金额及付款情况、具体诉讼请求、诉讼最新进展情况。（3）说明与上述供应商历史合作情况，报告期内向该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种类及金额，是否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分析诉讼对供应商稳定性等日常生产经营事项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4）披露江西飞南上述因担保而被查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预计解除查封时间；结合上述因素，分析并披露上述房产被查封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具体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

###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江西飞南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就上述更新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查阅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基于前述核查：

## 二、子公司江西飞南涉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合同条款内容、采购金额及付款情况、具体诉讼请求、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在执行过程中，法院查询到该供应商名下有房产，已查封，但有抵押，且有其他法院正在处置。法院已向该供应商发出限制消费令，将该供应商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江西飞南申请执行157.793293万元，未执行157.793293万元。

经穷尽调查措施，因未发现该供应商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法院于2021年11月11日作出（2021）赣1125执50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

终结执行后，江西飞南发现该供应商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 问题33：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雁军控制河源市胜利环境污染处理厂（以下简称河源胜利厂），胜利处理厂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重叠。为拓展河源市危废市场，发行人新设立子公司广东名南，目前正在履行环评手续，待取得环评批复后，河源胜利厂将进行注销。请发行人：（1）披露河源胜利厂实际开展经营的时间范围，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信息。（2）披露河源胜利厂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报告期内河源胜利厂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的情形。（3）披露广东名南目前环评批复及河源胜利厂注销进展情况，广东名南申请环评批复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除环评批复外，广东名南在河源从事危废处置业务是否需取得其他资质审批以及申领进展情况。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广东名南环评批复进展情况。

就上述更新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查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的广东名南环评公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就广东名南项目作出的环评批复文件。基于前述核查：

一、广东名南目前环评批复及河源胜利厂注销进展情况，广东名南申请环评批复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除环评批复外，广东名南在河源从事危废处置业务是否需取得其他资质审批以及申领进展情况

#### （一）广东名南目前环评批复及河源胜利厂注销进展情况

##### 1. 广东名南目前环评批复进展情况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于2022年3月21日在其官网发布《广东名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受理公告》，公示了《广东名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与2021年1月28日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相比，广东名南的危险废物总处理量由35万吨/年变更为15万吨/年。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于2022年5月9日在其官网发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拟对广东名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批准决定的公示》，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拟对广东名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批准决定，公示期5个工作日（2022年05月10日至2022年05月16日）。

2022年5月24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作出了《关于广东名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22〕124号）。

#### 问题34：关于经营资质许可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主要业务许可为飞南资源及江西飞南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同时发行人正在建设的“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江西兴南冰铜利用项目”等危废处置项目尚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根据相关法规，处置企业需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的规模范围内，收集并处置危险废物。广东飞南2018年证载收集能力为20万吨，2018年实际收集量为20.06万吨。请发行人：（1）披露“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江西兴南冰铜利用项目”等在建危废处置项目是否满足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条件，申领相关资质许可是否存在实质障碍。（2）披露广东飞南2018年实际收集危险废物量超出证载收集能力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吊销、撤销、注销、撤回许可证的风险，是否许可证到期继续申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超出资质或许可范围经营、排污的情形；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备案证明。

就上述更新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查阅江西巴顿和四会晟南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江西兴南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基于前述核查：

三、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超

出资质或许可范围经营、排污的情形；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超出资质或许可范围经营、排污的情形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须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备案证明

经查阅相关法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须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备案证明如下：

序号	生产经营活动	须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证明	法律依据
1	危废处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 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	江西飞南进口含铜物料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不得从事报关业务。
4	江西飞南进口含铜物料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二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
5	江西兴南经营硫酸 江西兴南生产需要用到液氧、液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备案证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备案证明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证明。

### 问题36：关于危废转移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危废转移联单上列示的产出方”与“发票、结算单位”不一致的情形。报告期内，7家污水运营商受产废单位委托与发行人进行结算、开票，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列示的转出方仍为产废单位，上述情况由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发行人签署的三方协议进行约定。请发行人：

（1）披露上述由污水运营商结算开票对应危废转移业务的具体金额、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是否为行业惯例，上述情形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2）披露报告期内危险废物转移是否均履行了相应审批手续，是否存在未经审批或超出审批范围贮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2021年度，发行人与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进行三方合作所涉及金额、危废重量情况。

一、上述由污水运营商结算开票对应危废转移业务的具体金额、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是否为行业惯例，上述情形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上述由污水运营商结算开票对应危废转移业务的具体金额、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是否为行业惯例

1. 由污水运营商结算开票对应危废转移业务的具体金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进行三方合作所涉及金额、危废重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发行人收处置费	-433.51	561.54	197.51
	发行人支付费用	590.23	349.37	193.67
所涉危废重量（万吨）		0.90	0.84	0.73
所涉危废占危废收集总重量的比例		2.19%	1.96%	1.72%

### 问题38：关于土地及房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末，发行人租赁部分房产存在无权属证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瑕疵。请发行人：（1）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的要求，披露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具体理由和依据。（2）披露报告期内租赁和自有房产以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公路大冲路段3号空地的办公房产对应土地是否存在特定用途，相关土地权属证明是否与其他租赁房产存在差异。（3）结合上述存在权利瑕疵房产或土地的面积及占比，具体用途，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披露上述房产存在权利瑕疵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1）发行人租赁的无权属证明或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产情况；（2）发行人租赁的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涉及集体建设用地的房产情况；（3）存在权利瑕疵的房产的占比。

就上述更新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查验发行人与相关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持有的权属证明文件。基于前述核查：

一、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的要求，披露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具体理由和依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无权属证明或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权属证书编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1	广东飞南	叶金汉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公路大冲路段3号	3345	2020.01.01-2022.12.31	仓储	有集体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南府集用（2003）第050136号，无房产证	否
2	广东飞南	何忠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茶寮柄	2000	2021.08.01-2022.07.31	仓储	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四国用（2016）第00936号，无房产证	否
3	广东飞南	何忠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茶寮柄	5000	2021.12.01-2022.11.30	仓储	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四国用（2016）第00936号，无房产证	否
4	四会晟南	四会市江谷镇田心村经济联合社	四会市江谷镇田心小学	5000	2021.12.01-2024.11.30	员工宿舍、仓储	有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文件，无房产证	否

二、报告期内租赁和自有房产以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公路大冲路段3号空地的办公房产对应土地是否存在特定用途，相关土地权属证明是否与其他租赁房产存在差异

（一）报告期内租赁和自有房产以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涉及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权属证书编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1	广东飞南	叶金汉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公路大冲路段3号	3345	2020.01.01-2022.12.31	仓储	有集体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南府集用（2003）第050136号，无房产证	否
2	四会晟南	四会市江谷镇田心村经济联合社	四会市江谷镇田心小学	5000	2021.12.01-2024.11.30	员工宿舍、仓储	有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文件，无房产证	否

三、结合上述存在权利瑕疵房产或土地的面积及占比，具体用途，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披露上述房产存在权利瑕疵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经核查，上述权利瑕疵房产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为6.66%，发行人租赁相关土地房产主要为了开办子公司过程中临时性办公、住宿需要，或者用于临时性仓储及周转，相关土地及房产均为临时性、辅助性用途，并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且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较小。

## 第二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 问题 9：关于货币资金及借款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10,107.54 万元、44,096.40 万元和 28,664.85 万元，而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9,730.00 万元、1,500.00 万元和 41,095.90 万元，且存在大额票据贴现。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门新南向江门市崖门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入 3,500 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及货币资金余额情况，说明发行 2020 年短期借款金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内江西飞南与广东飞南发生内部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是否具备真实商业背景，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3）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江西飞南与广东飞南之间交易金额与各期票据结算、贴现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结合借款发生背景、借款时点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向其借款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各期货币资金盘点情况及核查结论。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2021年度，江西飞南销售给广东飞南粗铜、阳极板等含铜物料情况。

一、说明报告期内江西飞南与广东飞南发生内部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是否具备真实商业背景，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一）报告期内江西飞南与广东飞南发生内部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是否具备真实商业背景

1. 报告期内江西飞南与广东飞南发生内部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江西飞南销售给广东飞南粗铜、阳极板等含铜物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粗铜、阳极板等含铜物料	76,217.21	44,813.37	31,123.96

注：上述金额为含税销售额。

### 问题13：关于核心技术及研发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整体工艺路线为湿法-火法结合、危固废协同处置并回收利用有色金属资源的工艺技术路线，该技术为冶金行业的通用技术。（2）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金圆股份、浙富控股资源均能够产出99%以上品位的电解铜，但技术工艺名称均不同。（3）发行人具有危固废配比的核心工艺技术。发行人十余年来在一线生产实践，每日汇总生产报表，进行数据分析，以优化工艺技术。（4）发行人江西巴顿项目建成投产后，即能实现金、银、钯等贵金属的彻底资源化，产出金锭（金品位99%以上）、银锭（银品位99%以上）、钯粉（钯品位99%以上）等彻底资源化的产品。（5）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明专利总数与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不一致，是因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发明专利均为其在原单位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相关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其原工作单位。部分媒体显示，核心技术人员李加兴、毛谔章工作简历信息与原工作单位工商信息存在不一致。（6）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耗用的直接材料、折旧费用随着产品销售结转至营业成本，与惠城环保、达刚控股（众德环保）等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核算方法存在差异。此外，发行人部分生产人员进行辅助研发工作，发行人根据参与研发工作工时将这部分生产人员的部分薪酬计入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299.16万元、402.56万元、456.77万元。（7）发行人与广东省科学院资源综合利用研究所前期合作研发的“熔炼炉渣深度贫化矿化技术研究”项目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享有。（8）发行人前次问询回复文件未明确说明市场是否已存在与在研项目相同或相似的专利技术或替代性技术。请发行人：（1）披露按照行业通用技术和独创技术分类的核心技术情况和针对有价金属含量极低危废的处置技术及工艺情况。（2）披露与主要竞争对手金圆股份、浙富控股资源在电解铜领域技术工艺的具体异同情况，并分析相关技术优劣势。（3）结合竞争对手开展相关业务时间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危固废

配比核心工艺技术与竞争对手同类技术对比情况、上述核心技术是否为专利技术、掌握危固废配比核心工艺技术的人员范围、是否存在泄密风险，并充分提示上述核心工艺技术或数据信息泄露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4）说明江西巴顿项目是否已具备多贵金属彻底资源化技术，如是，请说明相关技术来源，是否存在技术纠纷，相关技术与主要竞争对手对比差异情况；如尚未取得，请说明预计取得上述技术时间并调整相关表述。（5）删除招股说明书中不归属于发行人的专利信息；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到发行人任职时间，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参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研发以及对发行人技术贡献情况；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经历，说明是否存在专利技术纠纷或潜在技术纠纷风险，如何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及防范技术泄密。（6）说明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对应的具体研发项目，在共用直接物料和部分生产人员的情况下，如何具体区分研发活动及生产活动，研发过程中直接材料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研发用直接材料结转的具体情况，生产人员从事研发活动单位薪酬与研发人员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7）说明“熔炼炉渣深度贫化矿化技术研究”成果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作用，合作方是否可以将上述技术许可第三方使用，如是，请说明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8）说明市场是否已存在与在研项目相同或相似的专利技术或替代性技术。（9）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第三十六条的要求，删除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技术风险”之“（二）核心技术被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中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5）、（7）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发行人已授权专利的数量。

就上述更新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查阅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证书。基于前述核查：

二、删除招股说明书中不归属于发行人的专利信息；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到发行人任职时间，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参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研发以及对发行人技术贡献情况；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经历，说明是否存在专利技术纠纷或潜在技术纠纷风险，如何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及防范技术泄密

（二）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到发行人任职时间，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参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研发以及对发行人技术贡献情况

孙雁军、李加兴、毛谔章、许国洪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 1. 孙雁军

孙雁军为发行人的创始人之一，系发行人 4 项已授权专利及多项已申请或正处于审查阶段专利的发明人，1 项已完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统筹公司管理、研发、战略的制定和实施。

#### 2. 李加兴

李加兴 2015 年 7 月入职发行人，系发行人 11 项报告期内已授权专利及多项已申请或正处于审查阶段专利的发明人，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生产部副总经理，全面负责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研发项目中试或生产性试验的统筹与实施。

#### 3. 毛谔章

毛谔章 2018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系发行人 8 项已授权专利及多项已申请或正处于审查阶段专利的发明人，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负责总揽公司的研发工作。

#### 4. 许国洪

许国洪 2018 年 12 月入职发行人，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曾负责江西兴南项目技术指导、协调。



#### 问题14：关于行业政策及地域依赖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利用业务的公司为广东飞南、江西飞南。报告期内，主要收入及危废采集来源于广东及江西市场，发行人在建项目主要位于江西省。（2）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回复中，未充分说明江西区域危废转移监管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情况。（3）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兴南、广西飞南分别于2017年5月、2018年1月成立，截至目前上述子公司尚未开展运营。请发行人：（1）披露如广东、江西后续禁止危废外省转入，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充分提示上述政策风险和区域市场依赖风险。（2）结合《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具体规定，进一步披露上述规定对发行人江西区域内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的具体影响，此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是否受“接受外省危险废物原料不得超过年综合利用量的30%”规定限制，是否涉及上述规定中限制危废转入或禁止危废转入的情形，能否持续满足危废转入相关监管要求，充分披露危废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不达标或产废工艺、检测报告抽检不合格可能导致的不利影响。（3）说明江西兴南、广西飞南尚未开展运营的具体原因、目前项目进展情况，预计投产时间，相关业务资质或行政许可申请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技术、人员、设备储备。（4）披露报告期内广西壮族自治区HW22等危废产量以及主要竞争对手信息，结合广西区域危废供应、市场竞争格局、主要竞争对手资质规模、技术工艺等方面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开拓广西地区市场的竞争优劣势。（5）结合近期出台的《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等政策，进一步分析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2021年度广东飞南、江西飞南及江西兴南危险废物收集区域分布情况。

一、披露如广东、江西后续禁止危废外省转入，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充分提示上述政策风险和区域市场依赖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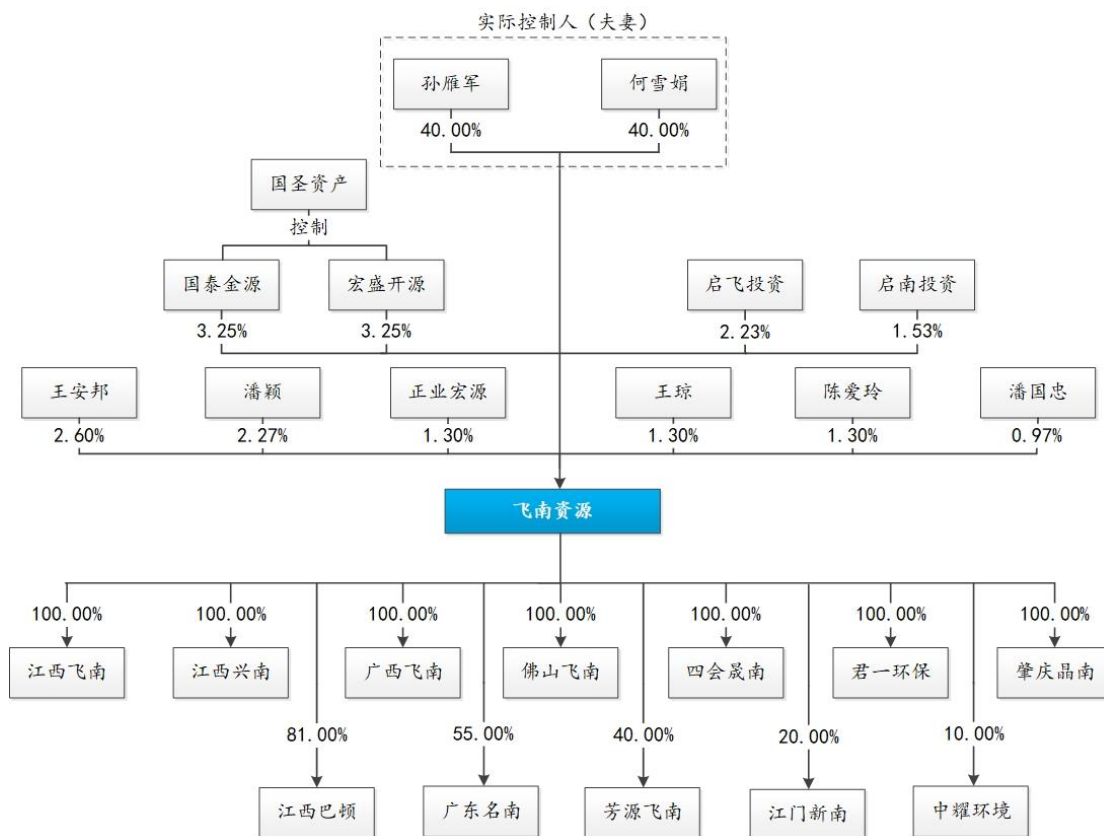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广东飞南、江西飞南与江西兴南危险废物收集区域分布如下：

主体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量 (万吨)	占比	重量 (万吨)	占比	重量 (万吨)	占比
广东飞南	广东省内	37.48	100.00%	39.71	100.00%	31.84	100.00%
	广东省外	-	-	-	-	-	-
	合计	<b>37.48</b>	<b>100.00%</b>	<b>39.71</b>	<b>100.00%</b>	<b>31.84</b>	<b>100.00%</b>
江西飞南	江西省内	2.9	84.63%	1.80	59.60%	1.95	40.54%
	江西省外	0.53	15.37%	1.22	40.40%	2.86	59.46%
	合计	<b>3.43</b>	<b>100.00%</b>	<b>3.02</b>	<b>100.00%</b>	<b>4.81</b>	<b>100.00%</b>
江西兴南	江西省内	0.32	100.00%	-	-	-	-
	江西省外	-	-	-	-	-	-
	合计	<b>0.32</b>	<b>100.00%</b>	-	-	-	-

### 第三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更新

#### 一、发行人的概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如下：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文件，发行人发行前股本为36,000万元，本次拟发行4,001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文件，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4,00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71,786,331.01元、705,740,025.64元，累计金额超过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及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并上市条件。

### 三、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江西巴顿和四会晟南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江西兴南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4,280,076,908.15	4,274,337,918.15	99.87%
2020 年度	4,827,876,674.53	4,823,114,507.95	99.90%
2021 年度	7,899,229,719.40	7,891,959,918.69	99.91%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自2021年8月18日至2022年3月17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雁军、何雪娟夫妇之女孙启蒙出资设立的高密市柒檬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6日注销。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董事潘国忠自2021年11月起已不再持有莒南华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也不再在该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查阅相关合同，2021年7至12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如下关联交易：

### 1. 向中耀环境采购含铜物料、提供危废处置服务

2021年7至12月，发行人向中耀环境采购含铜物料、危险废物，采购金额共计67,635,418.85元。

2021年7至12月，发行人向中耀环境提供危废处置服务，收取危废处置费共计4,360,243.39元。

### 2. 关联担保

2021年7至12月，发行人不存在为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子公司接受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关联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最高金额/本金余额/主债务余额（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2021)禅银最保字第21126802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东飞南	孙雁军 何雪娟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2021.08.30- 2022.08.18
MSFL-2021-0112-S-HZ-BZ-002 MSFL-2021-0112-S-HZ-BZ-003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兴南 江西飞南	孙雁军 何雪娟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	2021.12.10- 2024.12.15

### 3. 关联捐赠

2021年7-12月，发行人向肇庆市飞南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捐款87万元。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考虑实际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 1. 不动产

##### （1）新增不动产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未新增不动产。江西兴南自建的12处不动产于2022年3月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江西巴顿自建的1处厂房于2022年4月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 （2）不动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如“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2021年11月，江西兴南、江西飞南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为保障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西兴南、江西飞南享有的债权得以实现，江西飞南以其全部不动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 2. 土地使用权

##### （1）新增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期末，广东飞南新取得了2宗土地使用权。2022年3月，江西巴顿新取得了1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权利终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广东	粤(2021)四会	四会市罗源	工业	5765.87	2071.10.02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权利终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飞南	市不动产权第0030126号	镇铁坑村地段	用地				
2	广东飞南	粤(2021)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30133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地段	工业用地	5782.47	2071.10.02	出让	无
3	江西巴顿	赣(2022)弋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313号	弋阳县高新区浩博铝业以西、创新路以北	工业用地	9113.90	2072.01.13	出让	无

注：江西巴顿面积159799.50平方米、权属证书编号“赣（2019）弋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680号”的土地使用权与上述新取得的面积9113.9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办理了宗地合并。合并后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编号为“赣（2022）弋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192号”，面积为168913.40平方米，权利终止日为2072年3月23日。

### （2）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如“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2022年3月，广西飞南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为保障借款合同项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对广西飞南享有的债权得以实现，广西飞南以其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 3. 专利

根据相关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2022年4月21日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新取得了7件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广东飞南	发明	高酸度体系中的脱砷方法及高酸度体系中砷的回收方法	ZL202010391249.5	2020.05.09	原始取得	无
广东飞南	发明	危废物料的配伍工艺和危废物料的处理工艺	ZL202010390700.1	2020.05.09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广东飞南	发明	铜镍污泥资源循环化利用工艺	ZL202010390056.8	2020.05.09	原始取得	无
广东飞南	发明	用于冶金渣资源化利用的调控渣、渣型调控方法、冶炼方法、及建筑材料	ZL202110846403.8	2021.07.26	原始取得	无
广东飞南	实用新型	一种电解铜极板清洗槽及清洗装置	ZL202023017375.9	2020.12.14	原始取得	无
广东飞南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反应釜及连续反应系统	ZL202023022905.9	2020.12.14	原始取得	无
广东飞南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渣处理炉	ZL202122052460.7	2021.08.27	原始取得	无

#### 4.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未新增注册商标；2022年3月，发行人取得了1件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人	商标名称及图形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广东飞南		59324167	6	2022.03.14-2032.03.13	原始取得	无

#### 5. 主要经营设备

如“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2021年11月，江西兴南、江西飞南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为保障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西兴南、江西飞南享有的债权得以实现，江西兴南以净值268,975,080.03元的生产设备提供抵押担保，江西飞南以净值38,758,853.35元的生产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房产

报告期内，广东飞南与何忠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四会晟南新增1处租赁房产。2022年3月，江西兴南新增2处租赁房产。2022年6月，江西飞南与高子恒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权属证书编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广东飞南	何忠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茶寮柄	5000	2021.12.01-2022.11.30	仓储	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四国用（2016）第00936号，无房产证	否
四会晟南	四会市江谷镇田心村经济联合社	四会市江谷镇田心小学	5000	2021.12.01-2024.11.30	员工宿舍、仓储	有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文件，无房产证	否
江西兴南	雷华斌 胡小波	郴州市惠泽路66号翡翠湾花园*栋*室	149.53	2022.03.01-2022.12.31	住宅	湘（2020）北湖不动产权第0073395号	否
江西兴南	钟晓金	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橙香大道中海滨江壹号*号楼*室	164.06	2022.03.05-2024.03.04	住宅	正在办理房产证	否
江西飞南	高子恒	江苏省昆山市吉田国际广场*栋*室	202.53	2022.06.04-2024.06.03	住宅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301173615号	否

上述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合法合规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38的回复。

##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 1. 江西兴南

2022年5月，江西兴南法定代表人由许国洪变更为了金文荣。

### 2. 广西飞南

2022年6月，广西飞南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了27,900万元。

### 3. 芳源飞南

芳源飞南为发行人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超成（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2年6月共同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发行人持有芳源飞南40%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芳源飞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西芳源飞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322MABQJCYJ9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象州镇温泉大道 217 号
法定代表人	朱红斌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飞南资源持股 40%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超成（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72 年 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采购合同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按2021年危废收集重量前十大排名）正在履行的采购类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期限
1	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	坑塘沉积物	2020.12.24-服务期结束且债权债务结清
2	东莞市合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2022.01.01-2022.12.31
3	东莞市豪丰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2022.01.01-2022.12.31
4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废物	2022.01.21-2022.12.31
5	梅州市华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含铜废物 HW22	2022.01.01-2022.12.31
6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废物	环保主管部门批准同意转

			移之日至 2022.12.31
7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灰	2022.01.01-2022.12.31
8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含铜废物 HW22	2022.03.20-2022.12.31
9	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含铜废物 HW22	2021.12.01-2022.12.31

## 2. 销售合同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按2021年销售金额前十大排名）正在履行的销售类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期限
1	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电解铜	2021.12.21-2022.12.31
2	广东承安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2021.12.29 至票款两清日
3	抚州高新区工业与科技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电解铜	2021.12.17 至票款两清日
4	江西力博科诚铜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2021.12.18 至票款两清日
5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铜业分公司	冰铜	2021.12.27-2022.12.25 且债权债务结清时
6	佛山市南海宇成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电解铜	2022.01.06 至票款两清日

## 3. 借款合同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大于2,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编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绿色支行	广东飞南	0201700202-2021年（四会）字00136号	2,000	1年，从首次提款日起算	孙雁军、何雪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广东飞南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0201700202-2020年（四会）担保字00034号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绿色支行	广东飞南	0201700202-2021年（四会）字00187号	2,000			肇庆分行四会支行抵押字 20200306号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绿色支行	广东飞南	0201700202-2021年（四会）字00196号	3,900			肇庆分行四会支行抵押字 20200306号补 01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绿色支行	广东飞南	0201700202-2021年（四会）字00196号	3,000			0201700202-2021年四会（抵）字 051701号
							0201700202-2021年四会（抵）字 051702号

	色支行		会)字00206号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绿色支行	广东飞南	0201700202-2021年(四会)字00213号	5,000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东飞南	兴银粤借字(湖景)第202201140001号	6,000	2022.01.24-2023.01.23	孙雁军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兴银粤保字(湖景)第202201140001号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广东飞南	26812021280143	2,000	2021.09.18-2022.09.17	江西飞南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ZB2681202100000016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广东飞南	26812021280218	3,000	2021.12.14-2022.11.14		
9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东飞南	华兴佛分流贷字第20220105005001号	10,000	2022.01.11-2022.03.31	江西飞南、孙雁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华兴佛分额保字第20220105005-1号、华兴佛分额保字第20220105005-2号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广西飞南	0210500320-2022年(象州)字00013号	60,000	10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广东飞南、孙雁军、何雪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广西飞南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广西飞南以应收账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0210500320-2022年(象州)保字0001号 0210500320-2022年(象州)保字0002号 0210500320-2022年(象州)抵字0043号 0210500320-2022年(象州)质字0042号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融资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融资额度有效期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编号
1	广东飞南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21)禅银信字第211268号	30,000	2021.08.30-2022.08.18	江西飞南、孙雁军、何雪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1)禅银最保字第21126801号、(2021)禅银最保字

							第 21126802 号
2	广东飞南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华兴佛分综字第 20220105005 号	10,000	2022.01.06-2022.09.15	江西飞南、孙雁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华兴佛分保字第 20220105005-1 号、华兴佛分保字第 20220105005-2 号

#### 4. 担保合同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的主债权	担保合同编号
1	江西飞南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东飞南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为广东飞南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期间与担保权人之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0 万元	华兴佛分保字第 20220105005-2 号
2	江西飞南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兴南 江西飞南	江西飞南以其全部不动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江西兴南、江西飞南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西兴南、江西飞南享有的全部债权	MSFL-2021-0112-S-HZ-DY-001
3	江西兴南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兴南 江西飞南	江西兴南以净值 268,975,080.03 元的生产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MSFL-2021-0112-S-HZ-DY-002
4	江西飞南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兴南 江西飞南	江西飞南以净值 38,758,853.35 元的生产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MSFL-2021-0112-S-HZ-DY-003
5	广东飞南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兴南 江西	广东飞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MSFL-2021-0112-S-HZ-BZ-001

			飞南			
6	广东飞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广西飞南	广东飞南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为广西飞南自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32 年 3 月 17 日期间与担保权人之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60,000 万元	0210500320-2022 年(象州)保字 0001 号
7	广西飞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广西飞南	广西飞南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为广西飞南自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32 年 3 月 17 日期间与担保权人之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7,298.24 万元	0210500320-2022 年(象州)抵字 0043 号
8	广西飞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广西飞南	广西飞南以应收账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为广西飞南自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32 年 3 月 17 日期间与担保权人之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60,000 万元	0210500320-2022 年(象州)质字 0042 号

### 5.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合同编号	融资额(万元)	租赁期限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编号
1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兴南 江西飞南	MSFL-2021-0112-S-HZ	30,000	36 个月	江西飞南以其全部不动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江西兴南以净值 268,975,080.03 元的生产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江西飞南以净值 38,758,853.35 元的生产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广东飞南、孙雁军、何雪娟提	MSFL-2021-0112-S-HZ-BZ-001、MSFL-2021-0112-S-HZ-BZ-002、MSFL-2021-0112-S-HZ-BZ-003、MSFL-2021-0112-S-HZ-DY-001、MSFL-2021-0112-S-HZ-DY-002、MSFL-2021-0112-S-HZ-D

						供连带责任保证	Y-003
2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飞南	CN77HZ 2201253 174	10,000	每批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 36 个月	孙雁军、何雪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ZLDBGRSY 2201253174 、 ZLDBGRHX 2201253174

## 6. 投资协议

2022年5月，发行人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超成（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三方拟共同出资在来宾市象州县设立一家项目公司建设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投资总额暂定10亿元，注册资本为3亿元，其中：发行人出资1.2亿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40%；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53亿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51%；超成（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0.27亿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9%

2022年6月23日，上述项目公司芳源飞南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芳源飞南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其他应收款相应的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1）提供给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四会市迳口镇人民政府、四会市地豆镇人民政府的借款；（2）支付给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证金；（3）支付给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证金。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提供给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四会市迳口镇人民政府、四会市地豆镇人民政府的借款是为了满足该镇政府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孙雁军、何雪娟的股利。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由于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

#### 1. 董事会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权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审计相关事宜。

#### 2. 监事会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及一名职工代表监事构成，任期三年。

## （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5次监事会会议。

### 1. 股东大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3.17	2022.04.02	《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或融资租赁平台融资及提供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4.02	2022.04.18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 董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7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11.17	2021.11.23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飞南、江西兴南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12.06	2021.12.17	《关于延长对外提供征地借款期限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与广东中耀发生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向飞南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03.11	2022.03.1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或融资租赁平台融资及提供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03.28	2022.04.0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04.18	2022.04.18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04.18	2022.04.29	《关于审议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的有关发行上市的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并同意报出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与广东中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06.22	2022.06.27	《关于江西巴顿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技改及总投资额变更的议案》 《关于聘任技术顾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监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5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12.06	2021.12.17	《关于延长对外提供征地借款期限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与广东中耀发生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向飞南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03.28	2022.04.0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04.18	2022.04.18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2022.	2022.	《关于审议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会第二次会议	04.18	04.29	《关于确认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的有关发行上市的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并同意报出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06.22	2022.06.27	《关于江西巴顿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技改及总投资额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 董事变化情况

由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继续选举孙雁军、何雪娟、潘国忠、俞挺、吴卫钢、何金堂为非独立董事，选举陈军、吕慧、李建伟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选举孙雁军为董事长。

### 2. 监事变化情况

由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继续选举李加兴、毛谔章为股东代表监事。2022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继续选举汪宝兴为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选举李加兴为监事会主席。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22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选举孙雁军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为公司总经理，继续聘任潘国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继续聘请俞挺、许国洪为公司副总经理，薛珍为公司财务总监。

## 九、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新增的税收优惠如下：

依据《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36号），符合条件的企业，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2021年度，广东飞南、江西飞南享受此优惠政策。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查阅《审计报告》、财政补贴批文、银行回单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7至12月享受的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 1. 广东飞南被追缴税款并加收滞纳金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2022年3月30日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肇税二稽处[2022]12号）、相关银行回单，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广东飞南于2017年取得5份他方开具的不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于2019年至2020年取得17份他方开具的不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进行了认证抵扣，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决定追缴税款，并对前述追缴的税款从滞

纳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广东飞南已按要求缴清税款及滞纳金合计75.20万元。

信达律师认为，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规定，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

##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1. 发行人的员工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合计2,461人。

####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1）公司为2,222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2）公司为2,186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3）公司为2,379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4）公司为2,247名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5）公司为2,186名员工缴纳了生育保险；（6）公司为2,244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江西巴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情况

2022年5月9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作出《关于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环评[2022]41号），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原则同意江西巴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21年11月30日，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就（2021）粤12行初58号案作出一审行政判决书，判决：一、确认被告四会市人民政府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对原告黎某提出的土地使用权确权申请作出处理的行政行为违法；二、责令被告四会市人民政府在法定期限内对原告黎某提出的土地使用权确权申请作出行政行为。

2021年11月30日，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就（2021）粤12行初59号案作出一审行政判决书，判决：一、确认被告四会市人民政府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对原告郭某、李某提出的土地使用权确权申请作出处理的行政行为违法；二、责令被告四会市人民政府在法定期限内对原告郭某、李某提出的土地使用权确权申请作出行政行为。

2022年4月21日，四会市人民政府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书》，对黎某、郭某、李某提出的确权申请，四会市人民政府决定不予受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肇庆晶南尚未就项目用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尚未开工建设。

### 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信达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林晓春

张清伟

马炜军

2022年 6月27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备案证明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备案内容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广东飞南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1284160715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50-17、336-052-17、336-054~059-17、336-062~064-17、336-066-17，仅限固态）、含铜废物（HW22类中的304-001-22、321-101-22、321-102-22、397-005-22、397-051-22，仅限固态）和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类中的091-001-48，仅限固态）共20万吨/年。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7.06.28-2022.06.27
2	广东飞南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1284190725	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50-17、336-052-17、336-054~059-17、336-062~064-17、336-066-17，仅限固态）15万吨/年，含铜废物（HW22类中的304-001-22、321-101-22、321-102-22、397-005-22、397-051-22，仅限固态）9.5万吨/年，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类中的091-001-48，仅限固态）0.5万吨/年，合计25万吨/年。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07.25-2020.07.24
3	广东飞南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1284190725	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内容：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50-17、336-052-17、336-054~059-17、336-062~064-17、336-066-17，仅限固态）、含铜废物（HW22类中的304-001-22、321-101-22、321-102-22、397-005-22、397-051-22，仅限固态）、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类中的091-001-48，仅限固态），共45万吨/年。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11.26-2025.11.25
4	飞南有限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2842012101001	排污种类：废气	四会市环境保护局	2017.04.14-2022.04.13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备案内容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有效期
5	广东飞南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2842012101001	排污种类：废气	四会市环境保护局	2019.01.04-2019.12.31
6	广东飞南	排污许可证	914412847665669483001V	-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16-2022.12.15
7	江西飞南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赣环危废证字 073 号	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规模：65000 吨/年。 核准经营类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 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2016.11.22-2019.11.21
8	江西飞南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赣环危废证字 073 号	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规模：65000 吨以内。 核准经营类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 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46 含镍废物和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2019.11.19-2022.11.18
9	江西飞南	排污许可证	913611256674912158001P	-	上饶市环境保护局	2018.11.08-2021.11.07
10	江西飞南	排污许可证	913611256674912158001P	-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021.11.08-2026.11.07
11	江西飞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60996197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上饶海关	长期
12	江西飞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05852	-	横峰县商务局	2020.02.26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备案内容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有效期
13	江西兴南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赣环危废临证字（2021）9号	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规模：10万吨/年。 核准经营类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HW17表面处理废物、HW22含铜废物、HW46含镍废物、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从省外接收危废量不得超过年利用量的30%。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1.08.16-2022.08.15
14	江西兴南	排污许可证	91361125MA3604F04W001P	-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021.05.06-2026.05.05
15	江西兴南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赣饶应急危化经字[2021]0625078号	许可经营范围：硫酸（储存经营，仅限销售于工业上使用） 经营方式：批发	上饶市应急管理局	2021.06.25-2024.06.24
16	江西巴顿	排污许可证	91361100MA3688BR4K001U	-	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	2021.10.09-2022.10.08
17	江西兴南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赣饶应经许字[2021]1029170号	许可范围：液氧、液氮、液氩（仓储经营，仅限销售于工业上使用） 经营方式：批发	上饶市应急管理局	2021.10.29-2024.10.28
18	江西兴南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横） 3J36112592505号	品种类别：第三类 经营品种、销售量：硫酸（10万吨/年） 主要流向：本地区和湖南、湖北、安徽、福建、浙江等地区	横峰县应急管理局	2021.07.01-2024.06.30
19	四会晟南	排污许可证	91441284MA53R2A993001V	-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2.02.08-2027.02.07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不动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共用宗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1	江西兴南	赣(2022)横峰县不动产权第0000965号	横峰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西侧(环保通风房、收尘房)	611.33	121277.50	2067.11.29	原始取得	无
2	江西兴南	赣(2022)横峰县不动产权第0000968号	横峰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西侧(脱硫制酸高低压配电房等)	859.25	121277.50	2067.11.29	原始取得	无
3	江西兴南	赣(2022)横峰县不动产权第0000969号	横峰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西侧(废酸处理站等)	936.05	121277.50	2067.11.29	原始取得	无
4	江西兴南	赣(2022)横峰县不动产权第0000970号	横峰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西侧(机修、耐火材料产库、磅房)	2391.19	121277.50	2067.11.29	原始取得	无
5	江西兴南	赣(2022)横峰县不动产权第0000971号	横峰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西侧(空压机房、硫酸储库工具间)	1562.04	121277.50	2067.11.29	原始取得	无
6	江西兴南	赣(2022)横峰县不动产权第0000972号	横峰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西侧(办公、食堂、门卫等)	5621.26	121277.50	2067.11.29	原始取得	无
7	江西兴南	赣(2022)横峰县不动产权第0000973号	横峰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西侧(浴室、化学水处理站、水泵房)	1712.00	121277.50	2067.11.29	原始取得	无
8	江西兴南	赣(2022)横峰县不动产权第0000974号	横峰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西侧(烟气脱硫胺液净化装置厂房)	1040.18	121277.50	2067.11.29	原始取得	无
9	江西兴南	赣(2022)横峰县不动产权第0000975号	横峰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西侧(烟尘仓库)	586.17	121277.50	2067.11.29	原始取得	无
10	江西兴南	赣(2022)横峰县不动产权第0000976号	横峰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西侧(余热发电、锅炉房)	785.64	121277.50	2067.11.29	原始取得	无
11	江西兴南	赣(2022)横峰县不动产权第0000977号	横峰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西侧(原料库)	15839.21	121277.50	2067.11.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共用宗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12	江西兴南	赣（2022）横峰县不动产权第 0000978 号	横峰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西侧（主厂房）	7946.71	121277.50	2067.11.29	原始取得	无
13	江西巴顿	赣（2022）弋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192 号	江西省弋阳县南岩镇创新路 22 号	4109.98	168913.40	2072.03.23	原始取得	无

注：表中列示的他项权利，江西兴南的不动产，为截至 2022 年 4 月 8 日的状态；江西巴顿的不动产，为截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的状态。

附件三：发行人及子公司2021年7-12月享受的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	金额（万元）	财政补贴依据
1	广东飞南	企业境内上市第二阶段奖励资金	25.00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肇庆市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优惠奖励办法》的通知（肇府规〔2017〕16号）
2	广东飞南	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197.88	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肇庆市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第二批）拟安排项目计划的公示》
3	广东飞南	2019年肇庆市知识产权补助资金	30.50	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开2019年肇庆市知识产权项目立项资助资金的公示》
4	广东飞南	增值税即征即退	2,116.9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通知（财税〔2015〕78号）
5	江西飞南	财政扶持资金	1,242.10	横峰县港边乡人民政府、横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横峰县财政局港边财政所出具的《关于对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扶持资金的说明》
6	江西兴南	财政扶持资金	418.37	横峰县港边乡人民政府、横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横峰县财政局港边财政所出具的《关于对江西兴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扶持资金的说明》
7	江西巴顿	江西巴顿一期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	1107.74	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拨付资金的抄告》（弋府办抄字〔2021〕119号）
8	广西飞南	基地设施建设扶持资金	200.00	象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拨给基地设施建设扶持资金的批复》（象政函〔2020〕243号）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飛南資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五）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电邮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 目 录

问题 8：关于创业板定位及行业分类 .....	6
问题 10：关于募投项目合规性 .....	12
问题 11：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	20
问题 12：关于劳务派遣 .....	51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29-05 号

**致：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飞南资源”“广东飞南”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29 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信达首创工字[2020]第 029 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审核函(2021)010085 号”《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01723 号”《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信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作了进一步查验，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律师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审核函(2021)010670 号”《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下称《第二轮问询函》）。根据《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信达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于



2021年7月19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9月15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441A024152号”《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信达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于2021年9月22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4月29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441A023200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信达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7月12日出具“审核函（2022）010616号”《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下称《第三轮问询函》）。根据《第三轮问询函》的要求，信达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内容的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同时理解和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

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其他术语、简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术语、简称、缩略语具有相同含义。

除非另有说明，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 文

### 问题 8：关于创业板定位及行业分类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为含铜产品资源化业务收入。发行人含铜产品资源化生产过程使用含铜污泥及含铜物料协同冶炼提取，冶炼的粗铜产品主要来自于含铜物料。发行人认为自身行业分类属于“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2）《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显示，“通过熔炼、精炼、电解或其他方法从有色金属矿、废杂金属料等有色金属原料中提炼常用有色金属的生产活动”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显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包括金属废料和碎屑提炼金属的活动，该业务“列入 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和 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相关分类中”。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对应生产过程及行业分类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认定自身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而未认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具体依据，是否具备开展“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资质许可并履行完整的审批程序，结合行业分类认定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了解“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相关定义；（2）查阅环评机关、节能审查机构、各地发改部门关于发行人行业认定情况的相关文件；（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证明文件，并查阅相关法规，分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质许可、备案证明的齐备性；（4）查阅《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

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8〕24号）等规定，核查企业开展“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基于前述核查：

一、结合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对应生产过程及行业分类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认定自身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而未认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具体依据，是否具备开展“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资质许可并履行完整的审批程序

### （一）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对应生产过程

发行人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类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发行人将传统的冶金工艺，运用于有色金属类危废处置利用业务，能够将不同金属品位、不同杂质含量的危险废物，配合含铜物料，在成本可控的情况下，实现金属回收利用，产出含铜产品、含贵金属产品等。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危废处置费	31,089.21	3.94%	31,317.03	6.49%	27,592.19	6.46%
资源化产品	758,106.78	96.06%	450,994.42	93.51%	399,841.61	93.54%
合计	<b>789,195.99</b>	<b>100.00%</b>	<b>482,311.45</b>	<b>100.00%</b>	<b>427,433.79</b>	<b>100.00%</b>

### （二）发行人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发行人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包括“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其中，“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指“指从各种废料〔包括固体废料、废水（液）、废气等〕中回收，并使之便于转化为新的原材料，或适于进一步加工为金属原料的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再加工处理活动，包括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回收。”

根据《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包括对下列材料的加工处理：“……③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⑤贵金属或包贵金属废碎料……”

发行人生产过程包括对“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贵金属或包贵金属废碎料”等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活动，发行人业务符合“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的相关注释。因此，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发行人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2. 相关部门认定情况

### （1）环评机关对项目行业的认定情况

#### ①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对广东飞南项目行业的认定情况

2018 年 9 月，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审核了广东飞南报送的《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出具了升级改造项目的环评批复（肇环建[2018]41 号），根据广东飞南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广东飞南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发展改革委令 2013 第 21 号）与《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类项目，为国家与广东省‘鼓励类’项目”。

#### ②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对江西飞南项目行业的认定情况

2015 年 3 月，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审核了江西飞南报送的《横峰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再生电解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出具了环评批复（赣环评字[2015]23 号），根据江西飞南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西飞南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属于鼓励类，包括‘41.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42.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本项目以铜泥、杂铜等为生产原料，生产阳极铜，并副产碳酸镍，是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 ③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对江西兴南项目行业的认定情况

2019年1月，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审核了江西兴南报送的《江西兴南环保科技10万吨/年含铜二次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出具了环评批复（赣环评字[2019]5号），根据江西兴南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西兴南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属于鼓励类，包括‘41.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42.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本项目以铜泥、杂铜等为生产原料，回收铜等有色金属，是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 ④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对江西巴顿项目行业的认定情况

2022年5月，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核了江西巴顿报送的《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出具了变更项目的环评批复（赣环环评[2022]41号），根据江西巴顿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西巴顿涉及的行业类别“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再生金属冶炼等。根据发改委备案文件，项目属于环保行业”。

#### ⑤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广西飞南项目行业的认定情况

2019年11月，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核了《广西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象州县铜资源环保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出具了环评批复（桂环审[2019]383号），根据广西飞南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广西飞南项目“属于危险废物处置和二次铜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 （2）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行业的认定情况

#### ①广东省能源局对广东飞南项目行业的认定情况

2021年12月，广东省能源局审核了《广东飞南45万吨/年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报告》，广东省能源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并出具了节能审核批复（粤能许可[2021]104号）。根据广东飞南报送的节能报告，广东飞南项目所属行业为“危险废物治理”。

#### ②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江西兴南项目行业的认定情况

2020年12月，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了江西兴南报送的《江西兴南10万吨/年含铜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节能报告》，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所报该项目节能报告”，并出具了节能审查批复（赣发改能审[2020]63号）。根据江西兴南报送的节能报告：①江西兴南所属行业为“资源综合利用”；②江西兴南项目以含铜废料为主要生产原材料，进一步回收其中的铜，是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属于鼓励类。

③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弋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江西巴顿项目行业的认定情况

2019年9月、2020年12月，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审查了江西巴顿报送的《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一期）项目节能报告》《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二期）项目节能报告》，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所报该项目节能报告”，并就江西巴顿一期项目、二期项目分别作出节能审查批复。根据江西巴顿报送的《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一期）项目节能报告》《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二期）项目节能报告》：①江西巴顿所属行业为“资源综合利用”；②江西巴顿一期项目“以含铜废料、含锌废料和阳极泥等危险废物以及熔炼渣为主要生产原料，进一步回收其中的铜、锌和金银钼等有价金属，是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属于鼓励类。”③江西巴顿二期项目“以含锡废料、低金银阳极泥等主要生产原料，进一步回收其中的锡等有价金属，是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属于鼓励类。”

2022年6月，江西巴顿就技改变更事项向弋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节能审查。2022年6月，弋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查了江西巴顿报送的《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技改）项目节能报告》，弋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并出具了节能审查批复（弋工信发[2022]29号）。根据江西巴顿报送的节能报告：①江西巴顿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②江西巴顿项目是“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属于鼓励类。”

④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广西飞南项目行业的认定情况

2019年8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了《广西飞南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象州县铜资源环保再生利用项目节能报告》，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并出具了节能审查批复（桂发改环资[2019]777号）。根据广西飞南报送的节能报告，广西飞南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之鼓励类：九、有色金属3、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中（1）废杂有色金属回收（2）有价金属的综合利用”。

### （3）各地发改部门对项目行业的认定情况

根据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2022年3月出具的说明：“广东飞南、四会晟南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行业代码大类42），不属于文件规定的‘两高’行业和‘两高’项目……广东飞南、四会晟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鼓励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能耗未受限制，不属于‘两高’项目。”

根据横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12月出具的说明：“江西飞南、江西兴南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不属于前述指导意见规定的‘两高’行业……江西飞南、江西兴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鼓励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能耗未受限制，不属于‘两高’项目。”

根据弋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12月出具的说明：“江西巴顿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不属于前述指导意见规定的‘两高’行业……江西巴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鼓励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能耗未受限制，不属于‘两高’项目。”

根据象州县发展和改革局2021年11月出具的说明：“广西飞南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不属于前述指导意见规定的‘两高’行业……广西飞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鼓励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能耗未受限制，不属于‘两高’项目。”

综上，发行人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证明。企业开展“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业务，除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分颁发的营业执照之外，无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许可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证明

发行人从事危废处置业务，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规定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证明。

2. 企业开展“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业务，除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分颁发的营业执照之外，无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许可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8〕24号）、《广东省商事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江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等规定，企业开展“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业务无需履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或者后置审批的行政许可程序。即企业开展“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业务，除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分颁发的营业执照之外，无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许可。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证明。

**问题 10：关于募投项目合规性**

申请文件及现场检查结果显示：（1）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巴顿对相关募投项目生产工艺、产品方案进行重大变更。（2）江西巴顿曾于 2021 年 4 月、7 月、11 月就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环保信息公示，目前已取得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环评批复。（3）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取得江西省弋阳县发改委

出具的江西巴顿募投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的书面说明以及节能审查批复。公开信息显示，《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江西巴顿项目生产工艺、产品方案重大变更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变更，募投项目发生重大变更以及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的信息披露要求。（2）结合相关规定及有权机关意见，说明在取得新环评批复前相关项目是否持续开工建设，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3）结合项目耗能、行业认定、相关规定及有权机关意见，说明在取得新的节能审查意见前持续进行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相关规定，新取得的“两高”行业说明文件及节能审查文件的规则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江西巴顿项目变更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了解江西巴顿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变更内容，及江西巴顿行业认定情况；（2）访谈江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了解江西巴顿项目情况；（3）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关于在建项目重大变动的相关规定；（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江西巴顿项目正常建设的确认函，现场查看江西巴顿生产建设情况；（5）查阅江西巴顿项目相关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批复；（6）访谈弋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了解江西巴顿项目相关情况；（7）查阅弋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弋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江西巴顿项目出具的说明。基于前述核查：

一、补充披露江西巴顿项目生产工艺、产品方案重大变更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变更，募投项目发生重大变更以及未及时披露的原因

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的信息披露要求

（一）江西巴顿项目生产工艺、产品方案重大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江西巴顿变更项目的环评批复：“变更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各类含金属固体废物和商品原料约 41.13 万 t（干基），其中危险废物 19.56 万 t（危废共有 4 大类，分别是 HW17、HW22、HW23 和 HW48，较变更前减少 8.32 万 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22 万 t（较变更前减少 2.78 万 t），氧化锌和阳极泥商品原料 1.35 万 t。”

江西巴顿项目变动前后的原料采购规模情况如下：

原料类型	种类	规模（吨/年）		
		变更前	变更后	增减量
危险废物	高水分锌铜镍污泥（HW17）	24000	7000	-17000
	中水分锌铜镍污泥（HW22、HW48）	20000	0	-20000
	低水分锌铜镍污泥（HW22、HW48）	56000	10000	-46000
	含锡废物（HW17、HW48）	15000	15000	0
	低金银阳极泥（HW48）	28800	28800	0
	含锌废物（HW23、HW48）	133000	133000	0
	高金银阳极泥（HW48）	2000	1800	-200
小计		<b>278800</b>	<b>195600</b>	<b>-83200</b>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熔炼渣	120000	108000	-12000
	粗锡合金	5000	6000	+1000
	低品位废杂铜	37060	88200	-16860
	高品位废杂铜	68000		
小计		<b>230060</b>	<b>202200</b>	<b>-27860</b>
其他	商品氧化锌	0	12000	12000
	商品阳极泥	0	1500	1500
小计		<b>0</b>	<b>13500</b>	<b>+13500</b>
合计		<b>508860</b>	<b>411300</b>	<b>-97560</b>

由于原料采购规模变化，江西巴顿对项目的工艺系统进行了调整：“包括富氧侧吹炉+阳极炉铜冶炼系统调整为富氧熔池熔炼侧吹炉冶炼系统，含锌危废湿法提纯工艺和稀贵金属生产工艺进行相应调整和延伸，同时调整硫回收系统。”

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由变更前的阳极铜、阴极铜、锌锭、硫酸钠、锡锭、金锭、银锭、海绵钯、粗硒、冰铜、真空锡、铅铋合金、硫酸变动为再生锌锭、

七水硫酸锌、锡锭、阴极铜、电积镍、镉锭、再生铅锭、粗铅、冰铜、金锭、银锭、铟锭、碲锭、粗硒、海绵钨、海绵铂，副产铅锑铋合金、石膏、氯化钠、氯化钾、硫酸和液体 SO<sub>2</sub> 等，产量相应调整。

## （二）江西巴顿是否涉及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变更

1. 江西巴顿申请环评批复时，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对江西巴顿所属行业的认定情况

2018 年 12 月，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查了江西巴顿报送的《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就江西巴顿项目作出环评批复。根据江西巴顿报送的《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为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2. 江西巴顿项目变更申请环评批复时，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对江西巴顿所属行业的认定情况

2020 年 12 月，为落实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要求，结合发行人产业布局需求和进一步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江西巴顿拟对项目的生产工艺、产品方案进行调整。

根据江西巴顿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江西融大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出具的《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江西巴顿所属行业为“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和“贵金属冶炼”，《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中关于江西巴顿属处行业的认定有误；2021 年 9 月，江西融大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出具了《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并对江西巴顿所属行业进行了调整，根据其最新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西巴顿项目涉及的行业类别“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再生金属冶炼等，属于环保行业。”

2022 年 5 月，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查了江西巴顿报送的《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西省生态环

境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并就江西巴顿项目变更作出环评批复。根据江西巴顿报送的《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为新建项目（变更），涉及的行业类别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再生金属冶炼等。根据发改委备案文件，项目属于环保行业。”

综上，江西巴顿项目变更前后，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均认定江西巴顿项目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江西巴顿项目变动不涉及所属行业类别变更。

### **（三）募投项目发生重大变更以及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的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证券监管方面的募投项目变更，指的是改变原定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实践中主要包括取消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等。

江西巴顿在新环评批复取得前，原环评批复一直有效。江西巴顿项目拟变更的是部分生产工艺、产品方案，投资总额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投资概算、实施进度等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也未进行调整。江西巴顿关于生产工艺、产品方案的拟变更内容一直处于审查调整过程中，在新的环评批复取得前均无法最终确定，亦未生效。江西巴顿拟变更内容不涉及取消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等证券监管方面的募投项目变更。募投项目未生效的变更事项并非《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中强制要求披露的事项。

鉴于上述原因，为避免误导投资者，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当时有效的环评批复和募投项目相关情况，对于拟计划实施变更事项未在2021年8月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但后续已在2021年10月的《招股说明书》中提示募投项目拟变更情况及进展。

## 二、结合相关规定及有权机关意见，说明在取得新环评批复前相关项目是否持续开工建设，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在新环评批复取得前，江西巴顿一直根据原环评批复施工建设。在取得新环评批复前江西巴顿持续开工建设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理由如下：

首先，《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根据前述规定，建设项目开工前应取得环评批复，出现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法律并未规定建设项目环评发生重大变更时应当全部停止建设。

另外，环评批复的法律性质是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法》第八条规定，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因此，在依法被变更或撤回之前，行政许可有效。换言之，新的环评批复作出之前，原环评批复一直有效。

因此，江西巴顿在取得新环评批复前持续开工建设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 三、结合项目耗能、行业认定、相关规定及有权机关意见，说明在取得新的节能审查意见前持续进行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相关规定，新取得的“两高”行业说明文件及节能审查文件的规则依据

### （一）在取得新的节能审查意见前持续进行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相关规定

2019年9月，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江西巴顿一期项目作出节能审查批复（赣发改能审专〔2019〕26号）；2020年12月，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江西巴顿二期项目作出节能审查批复（赣发改能审专〔2020〕60号）。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向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根据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44 号令）意见的通知》：“项​​目用能工艺、设备及能源品种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能源消耗总量超过节能审查审批能源消耗 10% 及以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出现较大原则性变动时，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向有相应权限的发改部门重新申请节能审查。”

根据弋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就江西巴顿技改变更项​​目作出的节能审查批复（弋工信发〔2022〕29 号），江西巴顿技改前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耗量合计（当量值）93033.17 吨标煤/（等价值）122280.56 吨标煤，技改后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耗量合计（当量值）88737.30 吨标煤/（等价值）122142.15 吨标煤，技改后年减少综合能耗（当量值）4295.87 吨标煤/（等价值）138.41 吨标煤。

江西巴顿技改变更用能工艺、设备及能源品种等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能源消耗总量未超过节能审查审批能源消耗 10% 及以上，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出现较大原则性变动。因此，江西巴顿技改项​​目按规定无需向发改部门重新申请节能审查。

此外，经访谈弋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在新的节能审查批复取得之前，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江西巴顿项​​目做出的两份节能审查批复依然有效，江西巴顿项​​目可以继续建设。

因此，江西巴顿在取得新的节能审查意见前持续进行项​​目建设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相关规定。

## （二）新取得的“两高”行业说明文件及节能审查文件的规则依据

2019 年 9 月，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江西巴顿一期项​​目作出节能审查批复（赣发改能审专〔2019〕26 号）；2020 年 12 月，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江西巴顿二期项​​目作出节能审查批复（赣发改能审专〔2020〕60 号）。

2020年12月，为落实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要求，结合发行人产业布局需求和进一步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江西巴顿拟对项目的生产工艺、产品方案进行调整，并主动申请环评变更；2022年5月，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就江西巴顿变更项目作出赣环环评〔2022〕41号环评批复。

2022年6月，江西巴顿就技改变更事项向弋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节能审查。2022年6月24日，弋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就江西巴顿技改变更事项作出节能审查批复（弋工信发〔2022〕29号）。

2022年6月，弋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确认，弋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对江西巴顿进行管理，江西巴顿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 1. 弋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有权对江西巴顿技改变更进行节能审批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按省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指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负责本委核准投资项目的节能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

根据《江西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改）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为加强我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改）项目节能管理，……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本级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经访谈弋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弋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确认：根据《江西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改）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以及实操中的惯例，江西省发改部门负责新建项目的节能审查，江西省工信部门负责技改项目的节能审查。江西巴顿项目变更是对设备、工艺的改进，属于技改项目，而非新建项目，因此变更项目的节能报告由弋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审查，无需上级工信部门审批。

根据弋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弋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说明，“根据发改和工信的职责分工，发改部门负责新建项目审批、工信部门负责技改项目审批……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技改项目属于



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已经取得弋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和节能审查批复，项目批文合法有效。”

因此，弋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有权对江西巴顿技改变更进行节能审批。

2. 弋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确认江西巴顿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经访谈弋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弋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确认，弋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对江西巴顿进行管理，江西巴顿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江西巴顿项目不涉及所属行业变更；为避免误导投资者，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当时有效的环评批复和募投项目相关情况，对于拟计划实施变更事项未在 2021 年 8 月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但后续已在 2021 年 10 月的《招股说明书》中提示募投项目拟变更情况及进展。

（2）江西巴顿在取得新环评批复前持续开工建设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3）江西巴顿在取得新的节能审查意见前持续进行项目建设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相关规定。弋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有权对江西巴顿技改变更进行节能审批。

#### **问题 11：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固废等污染物。（2）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在 2021 年 5 月的环保专项检查中指出江西飞南存在初期雨水处理、富氧熔炼炉出料口环境集烟收集、仓库防风防雨等问题。请发行人：（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

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

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国家相关政策，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意见；（3）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4）查阅发行人已建项目的环保验收文件；（5）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分析审批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级别；（6）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7）检索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8）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9）查阅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10）访谈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11）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12）查阅发行人排污监测报告，环保部门检查记录。基于前述核查：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一）现有主要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介绍**

发行人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类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产品主要为再生金属，包括电解铜、冰铜、含贵金属产品（阳极泥等）等产品。

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产品为再生金属，包括锡锭、金锭、银锭、锌锭等产品。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纳入相应产业规划**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包括《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等。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三）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发行人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类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发行人主要产品、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均为再生金属。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类有色金属项目（再生金属项目）属于鼓励类；“钨矿、汞矿开采，钨、钼、锡、锑、粗铜、铅、锌、镁等冶炼，电解铝”类有色金属项目属于限制类。

根据广东飞南、江西巴顿、江西飞南、江西兴南、广西飞南的节能报告或节能审查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以及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弋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横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象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说明，广东飞南、江西巴顿、江西飞南、江西兴南、广西飞南“主营有色金属类危险废

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能够从危险废物中富集回收利用各类金属，生产的产品为再生金属……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鼓励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各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或有权政府部门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是否满足双控要求	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具体情况分析
已建项目	广东飞南	飞南有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扩建项目	满足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发展规划，项目采用了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采用了合理有效的节能措施，项目用能选择合理，能效水平得到提高。
		飞南有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满足	项目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进行生产，采用稀氧燃烧系统、烟气余热利用工艺技术应用，起到节能降耗的作用。项目节能量570吨标准煤/年。引进先进节能变频和节能产品，对生产线进行综合节能降耗。各种动力供应系统均设置计量仪表，对使用进行控制和管理，以降低能耗。
	江西飞南	横峰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10	满足	项目建成运行后，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15341.65/29991.71吨标准煤（当量值/等价值），该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0.46吨标准煤/万元，优于江西省工业增加值能耗1.155吨标准煤/万元和横峰县工业增加值

		万吨再生电解铜项目		能耗0.776吨标准煤/万元。该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项目投产对上饶市节能目标完成影响较小。
	江西兴南	江西兴南10万吨/年含铜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满足	<p>①对所在地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的影响 项目能源消费增量（等价值）为43124.25吨标准煤/年，项目占江西省“十三五”能源消费增量的比例为0.29%，属于影响较小的范围，对上饶市“十三五”能源消费增量的比例为3.99%，属于较大影响的范围。</p> <p>②对所在地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影响 参照国家节能中心《节能评审评价指标》（通告第1号）中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对所在地完成节能目标影响评价进行测算，该项目增加值能耗占江西省、上饶市完成“十三五”单位GDP能耗下降目标的比例分别为-7.25%、-0.12%。项目对江西省、上饶市完成“十三五”期间单位GDP能耗下降指标属于影响较小范围。</p>
在建项目	广东飞南	广东飞南45万吨/年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满足	<p>①对所在地完成能耗增量控制目标的影响分析 根据国家节能中心《节能评审评价指标》（通告第1号），项目能源消费量占广东省“十四五”末新增能耗总量比例为<math>m_1=0.16&lt;1</math>（广东省），因此，项目能源消费量对广东省能源消费增量影响较小；项目能源消费量占肇庆市“十四五”末新增能耗总量比例为<math>3&lt;m_2=4.27\leq 10</math>（肇庆市），因此，项目能源消费量对肇庆市能源消费增量具有较大影响。</p> <p>②对所在地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影响分析 根据国家节能中心《节能评审评价指标》（通告第1号）中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对所在地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影响评价指标，项目增加值能耗影响广东省“十四五”GDP能耗的比例为<math>n_1=0.015&lt;0.1</math>（广东省），因此，项目增加值能耗对广东省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影响较小；项目增加值能耗影响肇庆市“十四五”GDP能耗的比例为<math>0.3&lt;n_2=0.39\leq 1</math>（肇庆市），因此，项目增加值能耗对肇庆市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具有较大影响。</p>
	广西飞南	广西飞南象州县铜资源环保再生利用项目	满足	<p>①对所在地能源消耗增量的影响 项目计划投产期处于“十四五”期间，暂以“十三五”期间来宾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71万吨标准煤及项目建成后年能源消费总量78325.17吨标准煤（等价值），类比计算得到项目能源消费增量预计占来宾市“十四五”能源消费增量控制数的11.03%，符合<math>10&lt;m\leq 20</math>，因此项目新增能源消费量对来宾市“十四五”能源消费增量控制数有重大影响。</p> <p>②对所在地完成节能目标的影响 项目n值为0.84%，<math>0.3&lt;n\leq 1</math>，项目实施对来宾市完成“十四五”单位GDP能耗下降目标有较大影响。</p>
	四	四会市晟		满足

	会晟南	南熔炼炉炉渣浮选工程项目		<p>项目年新增能耗占广东省“十四五”能源消费增量控制数比例<math>m_1\%=0.007\%</math>，对广东省完成“十四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影响较小。</p> <p>项目年新增能耗占肇庆市“十四五”能源消费增量控制数比例<math>m_2\%=0.091\%</math>，对肇庆市完成“十四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影响较小。</p> <p>项目年新增能耗占四会市“十四五”能源消费增量控制数比例<math>m_3\%=0.843\%</math>，对四会市“十四五”完成能耗增量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影响较小。</p> <p>②对所在地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影响分析</p> <p>项目增加值能耗影响广东省完成“十四五”单位能耗下降目标的比例<math>n_1\%=-0.157\%</math>，对广东省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影响：没影响；</p> <p>项目增加值能耗影响肇庆市完成“十四五”单位能耗下降目标的比例<math>n_2\%=-0.001\%</math>，对肇庆市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影响：没影响；</p> <p>项目增加值能耗影响四会市完成“十四五”单位能耗下降目标的比例<math>n_3\%=0.099\%</math>，对四会市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影响：影响较小。</p>
	广东名南	广东名南多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满足	<p>①对所在地完成能耗增量控制目标的影响分析</p> <p>本项目能源消费量占广东省和河源市“十四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的比例（<math>m\%</math>）分别为0.0624%和2.4542%，对广东省能耗增量控制目标的影响较小，对河源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有一定影响。</p> <p>②对所在地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占广东省和河源市“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比例（<math>n\%</math>）分别为0.002481%和0.1472%，对广东省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影响较小，对河源市能耗强度降低目标有一定影响。</p>
募投项目	江西巴顿	江西巴顿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满足	<p>①对所在地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的影响</p> <p>本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等价值）122142.15tce，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等价值）为-138.41tce，项目占江西省“十四五”能源消费增量的比例为<math>m=-0.0014\%</math>，属于影响较小的范围，对上饶市“十四五”能源消费增量的比例为<math>m=-0.0141\%</math>，属于较小影响的范围。</p> <p>②对所在地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影响</p> <p>参照国家节能中心《节能评审评价指标》（通告第1号）中固定资产投资项对所在地完成节能目标影响评价进行测算，该项目增加值能耗占江西省、上饶市完成“十四五”单位GDP能耗下降目标的比例分别为<math>n=-0.0502\%</math>、<math>n=-0.2778\%</math>。项目对江西省、上饶市完成“十四五”期间单位GDP能耗下降指标均属于影响较小范围。</p>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项目类别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意见
已建项目	广东飞南	飞南有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扩建项目	《四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肇庆市飞南金属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
		飞南有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江西飞南	横峰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再生电解铜项目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发改能审专（2013）57号”节能审查批复
	江西兴南	江西兴南10万吨/年含铜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西兴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含铜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
在建项目	广东飞南	广东飞南45万吨/年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广东飞南45万吨/年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粤能许可（2021）104号）
	广西飞南	广西飞南象州县铜资源环保再生利用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发改环资（2019）777号”节能审查意见
	四会晟南	四会市晟南熔炼炉炉渣浮选工程项目	《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四会市晟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熔炼炉炉渣浮选工程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肇发改能审函（2022）9号）
	广东名南	广东名南多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广东能源局关于广东名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粤能许可[2022]13号）
募投项目	江西巴顿	江西巴顿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一期）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赣发改能审专（2019）26号）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二期）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赣发改能审专（2020）60号） 《弋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技改）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弋工信



（2022）29号

## （二）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1.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发行人生产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重油、煤、天然气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耗用能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电（万千瓦时）	15,705.38	9,269.06	9,156.20	4,759.61	7,799.23	4,178.18
重油（万吨）	0.51	1,557.32	0.41	1,003.23	0.33	931.37
煤（万吨）	1.04	920.74	1.53	967.04	2.19	1,229.45
天然气（吨）	13,526.94	6,053.20	2,379.43	841.47	-	-

### 2. 发行人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如上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节能审查意见。

发行人及子公司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主要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广东省2019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广东省2020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广东省2021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西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广西节能减排降碳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十三五”规划》《来宾市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实施方案（2018-2020年）》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未违反前述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要求，未因能源资源消耗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热电联产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为位于江西上饶的江西巴顿项目，属于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根据弋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6月审批通过的《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技改）项目节能报告》，江西巴顿项目年用煤量56504t，主要用作燃料和还原剂，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四、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 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项目类别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已建项目	广东飞南	飞南有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扩建项目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肇环建[2016]17号”环评批复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肇环建[2017]43号”验收意见
		飞南有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肇环建[2018]41号”环评批复	2020年9月12日，广东飞南组织成

				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项目的环保验收并取得了书面的验收意见
	江西飞南	横峰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再生电解铜项目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赣环评字[2015]23号”环评批复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赣环评函[2016]77号”验收意见
	江西兴南	江西兴南10万吨/年含铜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江西省生态环境“赣环评字[2019]5号”环评批复	2022年5月21日，江西兴南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项目的环保验收并取得了书面的验收意见
在建项目	广东飞南	广东飞南45万吨/年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肇环建[2018]41号”环评批复	尚未建成，暂未进行验收
	广西飞南	广西飞南象州县铜资源环保再生利用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环审[2019]383号”环评批复	尚未建成，暂未进行验收
	四会晟南	四会市晟南熔炼炉炉渣浮选工程项目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肇环建[2021]9号”环评批复	尚未建成，暂未进行验收
	广东名南	广东名南多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粤环审[2022]124号”环评批复	尚未建成，暂未进行验收
募投项目	江西巴顿	江西巴顿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赣环评[2022]41号”环评批复	尚未建成，暂未进行验收

注：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由环保部门验收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已建项目均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或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自主验收。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 2. 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原环境保护部2014年12月31日发布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

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进一步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包括但不限于采取清洁生产措施减少废气产生量、选用低噪声设备等。发行人目前投入使用的项目已经按照前述法律规定完成了环保验收，验收通过表明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因此，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 发行人募投项目属于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由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批

发行人募投项目为“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属于危废处置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项目，属于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根据《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不属于需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根据《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环保部门负责审批。

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属于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由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批。

2. 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江西巴顿项目于2018年12月27日取得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环评批复（赣环评字[2018]127号）。2020年12月，江西巴顿拟对项目的生产工艺、产品方案进行调整，主动申请环评变更。2022年5月9日，江西巴顿项目取得了江西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关于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环评[2022]41号）。

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 （三）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备案	环评批复	节能审查
已建项目	广东飞南	飞南有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扩建项目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61284802430001）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肇环建[2016]17号”环评批复	四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作出节能审查批复
		飞南有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81284331130001）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变更函》（[2019]1307号）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肇环建[2018]41号”环评批复	四会市发展和改革局作出节能审查意见
	江西飞南	横峰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再生电解铜项目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发改产业[2013]48号”备案通知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赣环评字[2015]23号”环评批复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发改能审专（2013）57号”节能审查批复
	江西兴南	江西兴南10万吨/年含铜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横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江西兴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含铜二次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横发改产业字[2018]30号）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赣环评字[2019]5号”环评批复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兴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含铜二次资源综合

					利用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
在建项目	广东飞南	广东飞南45万吨/年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编号：211284431030002）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肇环建[2018]41号”环评批复	广东省能源局“粤能许可（2021）104号”节能审查意见
	广西飞南	广西飞南象州县铜资源环保再生利用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51322-42-03-002715）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环审[2019]383号”环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发改环资（2019）777号”节能审查意见
	四会晟南	四会市晟南熔炼炉炉渣浮选工程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1284-77-03-002099）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肇环建[2021]9号”环评批复	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肇发改能审函（2022）9号”节能审查意见
	广东名南	广东名南多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名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河源市胜利环境污染处理厂易址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河发改核准[2020]10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粤环审[2022]124号”环评批复	广东能源局“粤能许可[2022]13号”节能审查意见
募投项目	江西巴顿	江西巴顿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江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为：2206-361126-07-02-435649）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赣环环评[2022]41号”环评批复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发改能审专（2019）26号”“赣发改能审专（2020）60号”节能审查意见、弋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弋工信（2022）29号”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募投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综上，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募投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煤炭减量，是指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提高煤炭等能源利用效率直接减少煤炭消费。本办法所称煤炭替代，是指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煤炭消费。”第五条规定：“工作方案要提出煤炭减量具体措施和相应的削减数量，主要包括：（一）淘汰效率低、煤耗高、污染重的项目，重点是电力、钢铁、水泥、炼焦等行业落后产能项目。（二）节能重点工程，余热余压利用、燃煤电厂升级改造、能量系统优化等节能改造项目。（三）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燃煤锅炉改造和分散落后锅炉淘汰项目。（四）“煤改气”、“煤改电”项目。（五）焦化、煤化工、工业窑炉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改造项目。（六）其它减量措施。”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2012年10月29日发布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

发行人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耗煤项目履行煤炭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体	业务开展情况	所在地	是否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是否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	-----	--------------------------------

主体	业务开展情况	所在地	是否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是否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广东飞南	已开展运营	广东省四会市	是，已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江西飞南	已开展运营	江西省上饶市	未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不涉及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江西兴南	已开展运营	江西省上饶市	未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不涉及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广西飞南	尚未开展运营	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山县	未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不涉及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佛山飞南	已开展运营	广东省佛山市	是，主要职能为管理、技术研发等，不属于耗煤项目，不涉及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四会晟南	尚未开展运营	广东省四会市	是，没有使用煤作为能源。不涉及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君一环保	尚未开展运营	广东省四会市	是，尚未开工建设，不涉及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肇庆晶南	尚未开展运营	广东省四会市	是，尚未开工建设，不涉及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江西巴顿	尚未开展运营	江西省上饶市	未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不涉及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广东名南	尚未开展运营	广东省河源市	未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不涉及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综上，发行人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耗煤项目已履行应履行的煤炭减量替代要求。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地址与当地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类别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地址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位于禁燃区内
已建项目	广东飞南	飞南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扩建项目	肇庆市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马车崑	2018年8月13日，肇庆市四会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规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一）四会市东城街道全辖区范围。（二）四会市城	否



项目类别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地址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位于禁燃区内
		飞南有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中街道全辖区范围。（三）四会市贞山街道全辖区范围。（四）四会市大沙镇（含南江工业园）全辖区范围。（五）四会市龙甫镇全辖区范围。”	
	江西飞南	横峰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再生电解铜项目	上饶市横峰县经济开发区	2013年12月20日，上饶市人民政府发布《上饶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办法》，规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滨江上城—信州大道—楮吉路—楮溪北路—楮溪南路—志敏西大道—叶挺南大道—五府山路—沙洲路—玉丰路—滨江东路合围区域。”	否
	江西兴南	江西兴南10万吨/年含铜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上饶市横峰县经济开发区		否
	广东飞南	广东飞南45万吨/年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肇庆市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马车崑	2018年8月13日，肇庆市四会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规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一）四会市东城街道全辖区范围。（二）四会市城中街道全辖区范围。（三）四会市贞山街道全辖区范围。（四）四会市大沙镇（含南江工业园）全辖区范围。（五）四会市龙甫镇全辖区范围。”	否
在建项目	广西飞南	广西飞南象州县铜资源环保再生利用项目	来宾市象州县工业园区	2020年1月3日，来宾市人民政府发布《来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来宾市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规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为“（一）东至湘桂铁路、南至天然桥路、西至华侨大道、北至铁北路围成的区域内和外延2公里的范围内。（二）来宾市工业园区（来宾高新区）的河南工业园片区、来宾高新片区。”	否
	四会晟南	四会晟南熔炼炉渣浮选工程项目	四会市地豆镇狮岭村委会狮岭工业园5号	2018年8月13日，肇庆市四会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规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一）四会市东城街道全辖区范围。（二）四会市城中街道全辖区范围。（三）四会市贞山街道全辖区范围。（四）四会市大沙镇（含南江工业园）全辖区范围。（五）四会市龙甫镇全辖区范围。”	否

项目类别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地址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位于禁燃区内
	广东名南	广东名南多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河源市东源县叶潭镇工业园	2017年10月24日,河源市人民政府发布《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规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一) 新城区:北至纬十七路及其西延长线,西至粤赣高速公路以西2公里,东至沿江东路、东江西路,南至沿江中路、新江一路、新江二路、石坪路及其西延长线;高塘百子园工业区。(二) 老城区:北至沿江中路、新江一路、新江二路、石坪路及其西延长线,西至粤赣高速公路以西2公里,东至滨江大道,南至迎宾大道。(三) 江东新区:北至江东七路,西至东江东路、江东沿江路,东至东环路,南至科技五路(暂命名);江东新区产业集聚地;碧桂园凤凰山小区;河源高级中学;河源理工学校、市博爱学校、市卫生学校。(四) 明珠开发区及周边区域:北至迎宾大道,西至粤赣高速公路以西2公里,东至滨江大道,南至临江东江大桥及其西延长线。(五) 高新区及周边区域:北至临江东江大桥及其西延长线,西至粤赣高速公路以西2公里,东至滨江大道、高新区沿江路,南至临埔大道。(六) 龙岭工业园:北至龙岭十路,西至西环路,东至粤赣高速公路,南至龙岭五路;北至龙岭五路、临埔大道,西至西环路,东至京九铁路,南至埔前大道。(七) 笔架山防护绿地2.7平方公里。(八) 桂山防护绿地3.5平方公里。”	否
募投项目	江西巴顿	江西巴顿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上饶市弋阳县工业园区南岩小区	2013年12月20日,上饶市人民政府发布《上饶市高污染燃料禁燃管理办法》,规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滨江上城—信州大道—楮吉路—楮溪北路—楮溪南路—志敏西大道—叶挺南大道—五府山路—沙洲路—玉丰路—滨江东路合围区域。”	否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不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七、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飞南有限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2842012101001	四会市环境保护局	2017.04.14-2022.04.13
2	广东飞南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2842012101001	四会市环境保护局	2019.01.04-2019.12.31
3	广东飞南	排污许可证	914412847665669483001V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16-2022.12.15
4	江西飞南	排污许可证	913611256674912158001P	上饶市环境保护局	2018.11.08-2021.11.07
5	江西飞南	排污许可证	913611256674912158001P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021.11.08-2026.11.07
6	江西兴南	排污许可证	91361125MA3604F04W001P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021.05.06-2026.05.05
7	江西巴顿	排污许可证	91361100MA3688BR4K001U	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	2021.10.09-2022.10.08
8	四会晟南	排污许可证	91441284MA53R2A993001V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2.02.08-2027.02.07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1）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存在排放；生活废水按照国家标准达标排放；（2）废气包括烟尘、硫化物、氮氧化物等，环保部门对于发行人的废气排放实行在线实时监测，必须达标后方可排放；（3）固体废物包括阳极泥、水淬渣等，全部对外销售或回用，不存在排放固体废物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无需针对该类违法行为进行整改，不涉及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无需针对该类违法行为进行整改，不涉及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八、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类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产品为再生金属，包括电解铜、冰铜、含贵金属产品（阳极泥等）等产品；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产品为再生金属，包括锡锭、金锭、银锭、锌锭等。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铜冶炼行业、铅锌冶炼行业、镍钴冶炼行业、金冶炼行业（即原生金属冶炼行业，属于“C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生产的铜、铅、锌、镍、金等产品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及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营有色金属类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属于“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并非《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规定行业所生产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

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具体环节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涉及的主要生产经营环节
废水	锅炉、洗车、含铜污泥渗滤液、初期雨水等
废气	烘干炉、熔炼炉、精炼炉、锅炉等
固体废物	熔炼炉、精炼炉、电解车间、污水处理站等
噪声	风机、水泵、离心机、搅拌机等

（二）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的公司为广东飞南、江西飞南及江西兴南，上述三家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1. 广东飞南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2021年排放量	2020年排放量	2019年排放量
废水	生产废水	全部回用	-		
	生活废水（吨）	达标排放	18,250.00	10,364.00	7,326.00
废气	烟尘（吨）	达标排放	37.96	20.55	17.71
	SO <sub>2</sub> （吨）		102.39	74.11	59.25
	NO <sub>x</sub> （吨）		416.36	253.27	128.29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阳极泥等（吨）	外售至金属回收利用企业	18,128.97	16,327.75	6,337.73
	一般固废 水淬渣等（吨）	内部回用或外售	143,465.17	131,058.27	104,879.34

2. 江西飞南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2021年排放量	2020年排放量	2019年排放量
废水	生产废水	全部回用	-		
	生活废水（吨）	达标排放	12,900.00	13,034.00	11,948.00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2021年排放量	2020年排放量	2019年排放量
废气		烟尘（吨）	达标排放	28.18	22.50	19.83
		SO <sub>2</sub> （吨）		69.22	103.68	115.22
		NO <sub>x</sub> （吨）		78.17	88.86	86.72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阳极泥等（吨）	外售至金属回收利用企业	4,763.16	5,294.05	7,385.80
	一般固废	水淬渣等（吨）	内部回用或外售	42,640.67	11,126.53	29,831.76

### 3. 江西兴南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2021年排放量	2020年排放量	2019年排放量
废水		生产废水	全部回用	-		
		生活废水（吨）	达标排放	10,500.00	-	-
废气		烟尘（吨）	达标排放	110.52	-	-
		SO <sub>2</sub> （吨）		13.77	-	-
		NO <sub>x</sub> （吨）		135.58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烟尘灰等（吨）	外售至金属回收利用企业	1,334.06	-	-
	一般固废	熔炼渣等（吨）	内部回用或外售	38,009.54	-	-

### （三）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功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水	工业废水处理站	收集并处理锅炉废水等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	充足	正常
	污酸处理站	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酸	充足	正常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收集并处理生活污水，回用或达标排放	充足	正常
	雨水收集系统	收集初期雨水及场地冲洗废水	充足	正常
废气	脱硫系统	烟气经沉降、除尘、脱硫处理，达标排放	充足	正常
	布袋除尘设施	收集烟气粉尘	充足	正常
	酸雾抑制设施	电解、湿法车间硫酸雾的处理	充足	正常

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功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固体废物	固废贮存场所	用于贮存一般固废, 以备出售或回用	充足	正常
	危废贮存场所	用于贮存危险废物	充足	正常
	生活垃圾暂存区	用于贮存生活垃圾	充足	正常

（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 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参数和国家标准相比达标情况

（1）广东飞南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是否达标	
烧结、熔炼、精炼区排放口	颗粒物 (mg/m <sup>3</sup> )	65	<20	<20	<20	是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200	25-98.07	26-184	20-123	是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500	76.75-419	43-392	23-202	是	
	汞 (mg/m <sup>3</sup> )	0.1	-	-	-	是	
	镉 (mg/m <sup>3</sup> )	0.1	-	-	0-0.0092	是	
	砷 (mg/m <sup>3</sup> )	砷镍及其化合物合计 1.0	0-0.247	0-0.0123	0-0.062	是	
	镍 (mg/m <sup>3</sup> )			0-0.0049	0-0.246	是	
	铅 (mg/m <sup>3</sup> )	1.0	0-0.22	0-0.0653	0-0.0182	是	
	铬 (mg/m <sup>3</sup> )	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合计 4.0	0-0.00658	0-0.0112	0-0.124	是	
	锡 (mg/m <sup>3</sup> )			0-0.00833	0-0.0344	是	
	锑 (mg/m <sup>3</sup> )			0-0.00611	0-0.00113	0-0.0049	是
	铜 (mg/m <sup>3</sup> )			0-0.0111	0-0.0065	0-0.704	是
	锰 (mg/m <sup>3</sup> )			-	-	0-0.0697	是
烘干炉排放口	颗粒物 (mg/m <sup>3</sup> )	65	<20	<20	<20	是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200	1.77-80	3-31	15-52	是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500	8.19-329	43-169	38-108	是	
	汞 (mg/m <sup>3</sup> )	0.1	-	-	-	是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是否达标
	镉 (mg/m <sup>3</sup> )	0.1	-	-	-	是
	砷 (mg/m <sup>3</sup> )	砷镍及其化合物合计 1.0	0-0.706	0-0.000942	0-0.005	是
	镍 (mg/m <sup>3</sup> )		-	0-0.00468	0-0.337	是
	铅 (mg/m <sup>3</sup> )	1.0	0-0.238	0-0.0134	0-0.133	是
	铬 (mg/m <sup>3</sup> )	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合计 4.0	-	-	0-0.35	是
	锡 (mg/m <sup>3</sup> )		-	0-0.000673	0-0.0071	是
	锑 (mg/m <sup>3</sup> )		-	0-0.0000865	0.131	是
	铜 (mg/m <sup>3</sup> )		0-0.0342	0-0.00686	0-0.37	是
	锰 (mg/m <sup>3</sup> )		-	-	0.35	是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mg/m <sup>3</sup> )	30	0-4.4	<20	<20	是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50	/	14	11-46	是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200	0-39	26-122	85-195	是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90	0-85	18-52	13-27	是
	氨氮 (mg/L)	10	0-3.16	0.256-1.08	0.158-0.252	是
厂界	噪声 (昼间) dB	65	57-59	57-59	56.4-60.1	是
	噪声 (夜间) dB	55	47-49	47-49	46.6-49.4	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0-18	10-11	11-16	是

(2) 江西飞南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是否达标
富氧熔炼炉	颗粒物 (mg/m <sup>3</sup> )	65	34.1/26.4	28.6/<20	23.2/16.1	是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200	117/55	106/48	148/72.6	是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500	213/89	188/51	165/32	是
阳极炉	颗粒物 (mg/m <sup>3</sup> )	30	28.1/<20	27.2/<20	20.5/<20	是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150	80/30	106/41	89/19	是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是否达标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200	80/41	149/41	116/60	是
锅炉	颗粒物 (mg/m <sup>3</sup> )	50	<20/<20	21.3/<20	22.6/12.2	是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300	7/3	71/49	131/35	是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300	40/35	94/45	138/51	是
-	臭气浓度	/	/	/	/	是
生活废水	pH值 (mg/l)	6-9	7.56/7.28	7.17/7.01	7.06/6.29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100	40/13.4	58/29	16/14	是
噪音	昼间 dB (A)	65	58.3/53.3	57.3/53.1	56.4/53.8	是
	夜间 dB (A)	55	49.7/44.4	49.6/43.5	51.9/44.5	是

(3) 江西兴南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是否达标
工艺烟气	颗粒物 (mg/m <sup>3</sup> )	30	17.2-25.3	-	-	是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150	2-8	-	-	是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200	78-152	-	-	是
环集烟气	颗粒物 (mg/m <sup>3</sup> )	30	13.6-26.7	-	-	是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150	2-5	-	-	是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200	6-52	-	-	是
生活废水	pH值 (mg/l)	6-9	7-7.29	-	-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71-114	-	-	是
噪音	昼间 dB (A)	60	50.3-57.8	-	-	是
	夜间 dB (A)	50	42.5-48.2	-	-	是

发行人针对各项污染物采取的治理措施能够将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限制在合理范围内，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均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和较强的技术先进性。

根据报告期内污染物的实际排放情况，污染物治理措施的节能减排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检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五）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及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万元）	16,305.54	10,062.34	4,902.20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2,116.73	1,456.62	1,290.84
<b>合计（万元）</b>	<b>18,422.27</b>	<b>11,518.96</b>	<b>6,193.04</b>
废水排放量（吨）	181,479.00	100,623.00	35,889.00
废气排放量（吨）	992.15	562.97	427.02
固体废物排放量（吨）	224,115.38	142,865.81	134,711.1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大环保设备投入，各期环保设备投入金额分别为 4,902.20 万元、10,062.34 万元和 16,305.54 万元；发行人各期环保费用支出金额分别为 1,290.84 万元、1,456.62 万元和 2,116.73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依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规定建设运行环保设施，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可能存在的环保风险，并对环保设施进行了持续性及系统性地投入、建设与维护。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及费用支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情况相匹配。

**（六）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顺序投入到以下项目中：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江西巴顿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73,495.00	120,000.00
2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0	30,000.00
<b>合计</b>		<b>303,495.00</b>	<b>150,000.00</b>

补充营运资金不涉及新建项目及相关环保措施。江西巴顿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回收利用项目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治理费用 (万元)
1	废气	配料粉尘	布袋除尘处理+排气筒排放	650
		酸浸废气	碱液喷淋处理+排气筒排放	
		氧浸废气	两级碱液喷淋处理+排气筒排放	
		铟回收废气	碱液喷淋处理+排气筒排放	
		净液废气	碱液喷淋处理+排气筒排放	
		萃铜废气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气筒排放	
		萃锌废气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气筒排放	
		萃镍废气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气筒排放	
		综合回收车间废气	碱液喷淋处理+排气筒排放	
		镉精炼废气	水喷淋+过滤+塑烧板+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气筒排放	
		锌电积废气	碱液喷淋处理+排气筒排放	
		铜电积废气	碱液喷淋处理+排气筒排放	
		镍电积废气	碱液喷淋处理+排气筒排放	
		锌锭熔铸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收尘+排气筒排放	
		雾化锌粉废气	布袋收尘+排气筒排放	
		浮渣球磨废气	布袋收尘+排气筒排放	
		锌铜镍污泥转窑烘干烟气	表冷沉降+活性炭喷射+覆膜布袋除尘预处理，预处理后并为1#混合烟气	15,500
		锌铜镍污泥立窑烘干烟气	表冷沉降+旋风除尘+活性炭喷射+覆膜布袋除尘预处理，预处理后并为1#混合烟气	
		锡铅浸出渣转窑烘干烟气	表冷沉降+覆膜布袋除尘处理预处理，预处理后并为1#混合烟气	
		富氧侧吹氧化炉炉膛烟气	余热锅炉回收余热+喷雾冷却+活性炭喷射+覆膜布袋除尘处理+制酸系统，预处理后并为1#混合烟气	
富氧侧吹还原炉炉膛烟气	余热锅炉回收余热+表面冷却+覆膜布袋收尘预处理，预处理后并为1#混合烟气			
烟化炉烟气	余热锅炉+烟气换热器+覆膜布袋处理+覆膜布袋预处理，预处理后并为1#混合烟气			

锡立式烘干烟气	旋风除尘+活性炭喷射+覆膜布袋除尘预处理，预处理后并为1#混合烟气	
锡电炉烟气	复燃室+换热器+覆膜布袋预处理，预处理后并为1#混合烟气	
黑铜阳极泥焙烧烟气	表冷沉降+烟气换热器+覆膜布袋预处理，预处理后并为1#混合烟气	
脱砷回转窑烟气	表冷沉降+电收尘+急冷沉降+覆膜布袋预处理，预处理后并为1#混合烟气	
阳极泥硫酸化焙烧烟气	二级水吸收处理预处理，预处理后并为1#混合烟气	
转窑烘干环境集烟	布袋除尘预处理后，合并为2#混合烟气	
立窑烘干烟气环境集烟	布袋除尘预处理后，合并为2#混合烟气	
浸出渣烘干烟气环境集烟	布袋除尘预处理后，合并为2#混合烟气	
氧化炉环境集烟	布袋除尘预处理后，合并为2#混合烟气	
还原炉环境集烟	覆膜布袋除尘预处理后，合并为2#混合烟气	
烟化炉环境集烟	布袋除尘预处理后，合并为2#混合烟气	
锡立窑烘干环境集烟	布袋除尘预处理后，合并为2#混合烟气	
电炉环集烟气	布袋除尘预处理后，合并为2#混合烟气	
黑铜阳极泥焙烧环境集烟	布袋除尘预处理后，合并为2#混合烟气	
脱砷回转窑环境集烟	布袋除尘预处理后，合并为2#混合烟气	
1#混合烟气	1#混合烟气采用两级动力波洗涤+电除雾+离子液脱硫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2#混合烟气	2#混合烟气与处理达标后的1#混合烟气一并经排气筒排放	
锡熔析炉烟气	沉降+布袋除尘+碱液喷淋预处理后，合并为3#混合烟气	
锡熔化熔铸烟气+熔化熔铸天然气烟气	沉降+布袋除尘预处理后，合并为3#混合烟气	200
锡结晶烟气	覆膜布袋除尘预处理后，合并为3#混合烟气	
锡电解废气	碱液喷淋预处理后，合并为3#混合烟气	
3#混合烟气	3#混合烟气经排气筒排放	
硫酸化焙烧天然气燃烧烟气	天然气燃烧热烟气间接加热+排气筒排放	100

		含氨废气	含氨尾气与蒸氨尾气合并后采用水吸收处理+排气筒排放	105
		阳极泥硫酸化焙烧烟气环境集烟	多级碱液喷淋预处理后，合并为4#混合烟气	
		工艺酸雾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多级碱液喷淋预处理后，合并为4#混合烟气	
		混合废气	多级碱液喷淋预处理后，合并为4#混合烟气	
		分金废气	多级碱液喷淋预处理后，合并为4#混合烟气	
		4#混合烟气	4#混合烟气经排气筒排放	
		银熔铸烟气	布袋除尘处理+排气筒排放	
		石灰乳制备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处理+经排气筒排放	
		粉煤制备粉尘	覆膜布袋除尘处理+排气筒排放	
		污酸硫化废气	碱液喷淋处理+排气筒排放	
		备用燃气锅炉烟气	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生产废水深度处理站	pH调节+硫化沉淀+絮凝沉淀，以及超滤+反渗透等措施分别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后达标排放，生化污泥经压滤后统一处置			
雨水收集回用系统	南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和北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经收集、絮凝、沉淀后回用，絮凝沉淀经压滤后统一处置			
3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措施	100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在北厂区设水碎渣库	630
		危险废物	在南厂区设1个危废库，北厂区设1个危废库，库容可满足1~2个月危废储存需求	
5	其他	环境管理与监测		710
		环评及竣工验收		
		施工期环境监理		
		其它不可预见费		
合计		-		28,995

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江西巴顿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的环保投资资金。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资金。

### （七）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 1. 日常排污监测

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进行环境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限值之内，并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第三方定期检测，并由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报告期内，所有检测报告结论均为排污达标。

#### 2.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其中，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在 2021 年 5 月的环保专项检查中指出江西飞南存在初期雨水处理、富氧熔炼炉出料口环境集烟收集、仓库防风防雨等问题，要求江西飞南进行整改。江西飞南已经完成整改。根据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根据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整改材料，我局组织人员进行实地勘察，确认已经整改到位。”江西飞南未因前述问题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现场检查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9 月 28 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七批）》，广东飞南被举报“利用高压泵将废水排入地下，废气污染扰民”。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针对举报情况进行了调查，调查核实情况为：“飞南公司配套了污染治理设施对废水、废气进行处理。其废水经处理后

回用，日常检查中并无发现其利用高压泵将废水排入地下的情况；近年来公司投入了逾亿元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不断提升污染治理水平。经多次监测飞南公司地下水、下游水体以及废气，其主要指标均达标”。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周边居民抵制或投诉的情形，也不存在环保或安全生产方面的负面报道。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均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已建、在建、募投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5）发行人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耗煤项目已履行应履行的煤炭减量替代要求。

（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不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7）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发行人针对各项污染物采取的治理措施能够将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限制在合理范围内，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均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和较强的技术先进性；根据报告期内污染物的实际排放情况，污染治理措施的节能减排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检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及费用支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排污监测结论均为排污达标。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 问题12：关于劳务派遣

申请文件及现场检查结果显示：（1）招股说明书及前期间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与南科劳务曾签订劳务外包合同，2018-2020年发行人曾向南科劳务采购劳务外包1,664.71万元、1,589.64万元、1,356.93万元。发行人称公司与劳务公司系按照工作量及工作成果结算劳务费用，并未按劳务人员数量结算劳务费用，因此未统计报告期各期参与公司劳务外包的人数。（2）相关合同显示2019年末、2020年末，南科劳务在发行人子公司江西飞南处劳动人员人数均为44人。现场检查发现，南科劳务2019年度、2020年度向江西飞南劳务派遣的人数分别为99人、103人，上述公开信息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与南科劳务业务往来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情况不一致，且所涉及的人数存在较大差异。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实际采购劳务服务与前期披露信息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实际采用劳务派遣人数及占各期人数比例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名义，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质控部门就发行人实际采购劳务服务与前期披露信息不一致事项发表意见。

####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发行人与南科劳务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2）查阅横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南科劳务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3）取得发行人关于实际采购劳务服务与前期披露信息不一致的说明；（4）访谈南科劳务负责人，查验南科劳务出勤签到表；



（5）查询上饶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网站，核查南科劳务披露的外派用工人员信息。基于前述核查：

一、详细说明实际采购劳务服务与前期披露信息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实际采用劳务派遣人数及占各期人数比例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名义，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一）发行人与南科劳务采用的用工形式属于劳务外包

2017 年起，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含铜污泥烘干、制砖车间铜砖制作、打碳精等非关键性、辅助工序发包给南科劳务，并与南科劳务签署劳务外包合同。

公司（包括广东飞南、江西兴南、江西飞南，下同）与南科劳务签署的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服务内容	辅助工序如含铜污泥烘干、制砖车间铜砖制作、打碳精等
定价依据	按照约定价格乘以现场实际处理量计算，以公司现场出具磅单为准
公司的权利义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服务所需要的水电、设备、工具；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食宿</li> <li>2. 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提出工作规范及要求，并有权监督或制止不利行为</li> <li>3. 每月末结算，按约支付费用</li> </ol>
劳务外包公司的权利义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证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和及时完成任务</li> <li>2. 自行雇佣人员且该等人员的劳务合同签署、工资福利发放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均由劳务公司承担</li> <li>3. 指派专人负责现场指挥协调工作</li> <li>4. 确保劳务人员及工作安全</li> </ol>

根据公司与南科劳务签署的合同，公司南科劳务采用的用工形式属于劳务外包，不属于劳务派遣。具体原因如下：

1. 合同约定：公司与南科劳务合同并未对用工人数作出约定，仅要求保证“工作量”

对劳务派遣而言，用工单位需要的是派遣公司为自己提供约定数量的“派遣工”，合同标的是“人”，至于派遣工完成多少工作量，这与派遣公司并不相关，其适用的法律主要是《劳动合同法》。对劳务外包而言，发包单位需要的是外包

公司为自己完成约定的“工作量”，合同标的是“事”，至于承包方使用多少劳动力，这与发包单位没有直接关系，其适用的法律主要是《民法典》。

根据公司（甲方）与南科劳务（乙方）签订的各份劳务外包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指派足够的具备良好身体条件、有铜砖制作及烘干经验和能力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并保证每天制作完成的工作量能满足甲方生产需要。”（或类似约定）

公司与南科劳务并未对用工人数作出约定，仅约定南科劳务应当指派“足够”人员，并保证每天的“工作量”满足公司生产需要。

2. 结算标准：公司按照南科劳务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未按照工人人数进行结算

劳务派遣服务的结算标准是“劳动力”，是“员工数”，以派遣公司提供的派遣工数量结算费用，结算方法是“工作人数×单价”。劳务外包服务的结算标准是“工作量”，是“项目数”，依据承包方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结算方法是“工作数量×单价”。

根据中介机构对南科劳务总经理的访谈，及公司（甲方）与南科劳务（乙方）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关于结算标准约定：

（1）铜砖制作\*元/吨（含税），铜砖重量以甲方生产日报表中的入富氧侧吹炉的砖重计算；

（2）含铜污泥烘干\*元/吨（含税），含铜污泥重量以甲方生产日报表中的含铜污泥烘干产量计算。

公司系按照南科劳务完成的工作量与南科劳务结算，并未按照南科劳务提供的工人人数结算费用。

3. 人员管理：劳务人员由南科劳务负责管理，公司不负责劳务人员的调配和管理

劳务派遣中，用工单位对劳动者有人事管理支配权，劳动者要遵守用工单位的人事管理制度。劳务外包中，劳务承包单位员工接受承包单位的管理，发包单

位并不参与对承包单位员工的直接管理，但劳务人员在发包单位现场要接受发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甲方）与南科劳务（乙方）签订的各份劳务外包合同约定：“甲方不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调配和管理，乙方应指派专人在现场进行指挥和协调，确保其工作人员在现场作业规范、安全、文明、有序。”根据中介机构对南科劳务总经理的访谈，劳务人员由南科劳务负责管理。

公司（甲方）与南科劳务（乙方）签订的各份劳务外包合同约定：“乙方应负责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甲方管理制度培训，确认其为铜砖制作及污泥烘干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知悉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乙方有义务监督并制止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的行为。”（或类似约定）上面已经明确“甲方不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调配和管理”，此处管理制度的培训人是南科劳务，不是公司，公司并未参与对南科劳务工人的直接管理。而且要求南科劳务工人遵守的仅仅是“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必要的甲方管理制度”，是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制度，是为了给南科劳务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保障工厂整体的生产安全和秩序，并不包括公司关于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加班、日常考核等劳动人事方面或其他方面的管理制度。

#### 4. 用工风险承担：公司不承担南科劳务用工风险

劳务派遣中，如果因为工作给派遣员工造成损害时，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而劳务外包中，承包人招用劳动者的用工风险与发包人无关，发包人与承包人自行承担各自的用工风险。

公司（甲方）与南科劳务（乙方）签订的各份劳务外包合同约定：“乙方指派到现场的工作人员如在铜砖制作及污泥烘干期间产生伤亡事故的，乙方应负责处理相关事宜和善后工作，承担相应责任，并及时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以确保工作不受影响。甲方不承担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任何伤亡事故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或类似约定）公司并不承担相关用工风险。

综上所述，从合同标的、结算标准、人员管理、用工风险承担等各个方面来说，公司与南科劳务采用的用工形式属于劳务外包，不属于劳务派遣。

## （二）横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南科劳务与公司采用的用工形式属于劳务外包，不是劳务派遣

横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情况说明》：“横峰县南科劳务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其主营业务包括劳务派遣（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劳务承包、劳务输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等。因统计口径原因，该公司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的劳务派遣信息包括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两种形式。该公司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兴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的用工形式在法律上均属于劳务外包，不是劳务派遣。”

## （三）实际采购劳务服务与前期披露信息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劳务发包给南科劳务，与南科劳务结算时按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而非劳务人数。因此，在合作过程中，发行人未统计南科劳务安排的劳务人员数量。但是，南科劳务在对劳务人员进行管理时，会每日统计出勤劳务人员的数量和出勤情况。

经访谈南科劳务负责人，并查验南科劳务的出勤签到表，报告期内，江西飞南工作量相对稳定，南科劳务根据江西飞南工作量情况，每天安排至江西飞南的劳务人员数量在 45 人左右。

根据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示信息，2019 年度、2020 年度，南科劳务安排至江西飞南的劳务人员数量分别为 99 人、103 人。发行人报告显示的用工数量与上述人员数量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报告显示的劳务人数是南科劳务安排在江西飞南日常的人员数量（稳定在 45 人左右），但在过程中，南科劳务可能因为员工离职、员工工作经验存在差异等各方面因素，安排在发行人的具体人员存在一定的流动性，但每日人员数量变化不大；南科劳务在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示的人员数量是当年度曾经在江西飞南工作过的人员数量。

#### （四）公司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名义，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稳定，劳务需求量较为稳定，各劳务公司安排在公司现场工作的劳务人员数量也基本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各劳务公司在公司现场工作的员工人数如下：

劳务外包人数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南科劳务	113	113	146
夕阳红	1	1	1
钰翔贸易	-	-	24
<b>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小计</b>	<b>114</b>	<b>114</b>	<b>171</b>
<b>发行人员工人数</b>	<b>1,554</b>	<b>1,961</b>	<b>2,461</b>
<b>占比</b>	<b>7.34%</b>	<b>5.81%</b>	<b>6.95%</b>

注：钰翔贸易经营范围包括劳务外包，主要为江西兴南提供大块铜切割、包底铜破碎等劳务内容，该类劳务无需取得相关专业资质。

经测算，假设全部劳务外包合同聘请的人员都属于劳务派遣，劳务派遣人员未超过员工总人数的 10%。

综上，发行人与南科劳务采用的用工形式属于劳务外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名义，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

由于统计口径不一致，发行人实际采购劳务服务与前期披露信息不一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名义，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信达质控部门复核了信达律师项目组提交的相关工作底稿，并出具了底稿复核意见，要求项目组进行说明，对相关核查底稿进行补充、完善。

经复核，信达质控部门认为：

由于统计口径不一致，发行人实际采购劳务服务与前期披露信息不一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名义，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

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经办律师：

张清伟

马炜军

2022 年 07 月 18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飛南資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六）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电邮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29-06 号

**致：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飞南资源”“广东飞南”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29 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信达首创工字[2020]第 029 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审核函(2021)010085 号”《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01723 号”《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信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作了进一步查验，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律师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审核函(2021)010670 号”《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下称《第二轮问询函》）。根据《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信达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于

2021年7月19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9月15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441A024152号”《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信达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于2021年9月22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4月29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441A023200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信达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7月12日出具“审核函（2022）010616号”《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下称《第三轮问询函》）。根据《第三轮问询函》的要求，信达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于2022年7月18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9月2日出具“审核函（2022）010863号”《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下称《落实函》）。根据《落实函》的要求，信达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相关内容的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同时理解和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其他术语、简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术语、简称、缩略语具有相同含义。

除非另有说明，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问题 2：关于安全生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2020 年 10 月 25 日，江西巴顿项目发生一起建筑施工土方坍塌事故，造成 2 人死亡，1 人受伤。（2）2022 年 7 月 1 日，广西飞南项目发生一起中毒和窒息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2 人死亡，1 人受伤。请发行人：（1）结合相关规定、合同约定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需对上述安全事故承担法律责任，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上述安全事故是否对发行人资质申领、项目审批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截至目前针对安全事故所采取的整改防范措施，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登录上饶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查询 2020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巴顿建设项目安全事故情况；（2）取得《中国二冶集团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部“10.25”建筑施工土方坍塌事故调查报告》；（3）取得弋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国二冶集团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部“10.25”建筑施工土方坍塌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弋府字[2020]227 号）；（4）查阅弋阳县应急管理局、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5）查阅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弋阳县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约谈记录》，了解主管部门对江西巴顿的处理结果；（6）查阅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7）查阅了《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分析江西巴顿、广西飞南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8）查阅江西巴顿的安全质量检查记录；（9）查阅江西巴顿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召开的总结事故教训的会议纪要；（10）查阅江西巴顿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制度；

(11) 查阅象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广西飞南、五矿二十三冶、万锦建设出具的《责令停工整改通知书》；(12) 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检索《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责令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立即停工整改的通知》；(13) 查阅广西飞南向象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的《停工整改报告》；(14) 查阅象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五矿二十三冶、广西飞南下发的《建筑工程复工通知书》；(15) 查阅五矿二十三冶和广西飞南签署的《广西飞南象州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包合同》《安全环境管理协议书》；(16) 访谈五矿二十三冶广西飞南项目部经理，查阅五矿二十三冶与分包单位天纵建设签订的分包协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天纵建设与死亡员工家属签订的赔偿协议及赔偿款支付凭证；(17) 查询百度、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取得发行人确认，核查江西巴顿、广西飞南是否存在因项目事故被起诉，是否存在其他法律纠纷；(18) 访谈广西飞南事故调查组组长（象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19)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0) 对发行人安环部负责人进行访谈；(21) 对发行人安全生产合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22)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23) 查阅发行人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会议纪要等文件。基于前述核查：

**一、结合相关规定、合同约定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需对上述安全事故承担法律责任，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上述安全事故是否对发行人资质申领、项目审批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是否需对上述安全事故承担法律责任，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

### **1. 江西巴顿生产安全事故**

#### **（1）江西巴顿生产安全事故概况及处理结果**

江西巴顿为项目建设单位，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二冶”）为项目施工单位，江西铜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江铜监理”）为项目监理单位。

2020年10月25日，巴顿项目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事故发生后，弋阳县政府成立了联合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并于2020年12月18日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根据调查报告，该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

2020年12月22日，弋阳县人民政府对调查报告作出批复：“一、同意你调查组报来的事故调查报告。二、同意由县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和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分别对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部总经理、分管安全副总经理和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三、同意由县住建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江西铜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四、责成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和整改情况于报告批复30日内报县安委办（县应急管理局）。”

有关部门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和弋阳县人民政府批复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如下：（1）对施工单位中国二冶项目部、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及项目部安全负责人进行罚款；（2）对监理单位江铜监理及项目监理总监个人进行罚款；（3）对建设单位江西巴顿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

（2）发行人不需要对江西巴顿生产安全事故承担法律责任，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

①根据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因江西巴顿生产安全事故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第四十五条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

江西巴顿与中国二冶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6.1.2条约定，承包人（中国二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

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6.1.1条规定，若由于承包人不按照国家相关规章、规范执行或不遵守行业标准，所造成的相应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的施工现场安全责任主要由建筑施工企业承担。

江西巴顿生产安全事故已经处理完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江西巴顿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并未追究发行人的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江西巴顿生产安全事故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 ②发行人不存在因江西巴顿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的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

根据江西巴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弋阳县人民法院和上饶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百度、裁判文书网等网络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事故发生后，中国二冶集团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部通知死者和伤者家属，并积极与死者家属协商善后事宜，达成了赔偿协议，尸体已火化。伤者于2020年11月5日在上饶市人民医院做了骨裂康复手术，现已康复”，发行人不存在因江西巴顿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的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

因此，发行人不需要对江西巴顿生产安全事故承担法律责任，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

## 2. 广西飞南生产安全事故

### (1) 广西飞南项目事故基本情况

广西飞南为项目建设单位。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五矿二十三冶”）为项目施工单位（总包单位），湖南天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天纵建设”）为项目分包单位之一。万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万锦建设”）为项目监理单位。

2022年7月1日，广西飞南项目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同日，象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责令停工整改通知书》。事故发生后，广西飞南、五矿二十三冶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

2022年7月15日，象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广西飞南、五矿二十三冶下发《建筑工程复工通知书》，同意广西飞南项目恢复施工。

目前，广西飞南项目已经恢复正常施工建设。

（2）发行人因广西飞南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给与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调查组未建议追究发行人责任，发行人不存在因事故导致的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

①根据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发行人因广西飞南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给与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调查组未建议追究发行人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广西飞南和五矿二十三冶签署的《广西飞南象州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包合同》通用条款第20.1条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用条款第12条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一切事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广西飞南与五矿二十三冶签署的《安全环境管理协议书》约定：“发生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时，工伤赔偿等费用按下列规定处理：……D.承包人与第三方之间的相互伤害，由承包人和第三方按协议或协商处理，但处理结果需报发包人备案。”

五矿二十三冶（甲方）与天纵建设（乙方）签订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第7条第4款约定：“乙方聘用的劳务作业人员在施工和工余时间发生财产损失及伤亡事故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并经访谈广西飞南事故调查组组长（象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广西飞南事故的主要原因为三名作业人员在未取得许可的情形下，擅自进行有限空间作业；经调查组初步认定，该事故的第一责任方为三名违规作业人员，第二责任方为劳务分包公司天纵建设，第三责任方为施工单位五矿二十三冶，第四责任方为监理单位万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广西飞南是项目建设单位，不是施工单位。广西飞南因广西飞南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给与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调查组未建议追究广西飞南责任、对广西飞南进行处罚。

## ②发行人不存在因广西飞南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的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

经访谈五矿二十三冶广西飞南项目部经理，广西飞南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员为其分包单位天纵建设员工，天纵建设已按法律规定和分包协议与死亡员工亲属签订赔偿协议，并已经依照赔偿协议约定支付赔偿款项。

广西飞南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主要由建筑施工单位五矿二十三冶承担，赔偿责任的实际承担者为分包单位天纵建设，天纵建设已按法律规定和分包协议与死亡员工亲属签订赔偿协议，并已经依照赔偿协议约定支付赔偿款项。

经访谈五矿二十三冶广西飞南项目部经理，查询百度、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广西飞南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的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

## （二）上述安全事故未对发行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领、项目审批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 上述安全事故未对发行人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产生不利影响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2）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3）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

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4）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5）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6）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7）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上述规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建设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否定性条件。因此，上述江西巴顿和广西飞南的生产安全事故，未对发行人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产生不利影响。

## **2. 上述安全事故未对项目审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江西巴顿项目、广西飞南项目均已办理完毕项目备案、环评审批、节能审查等事项，合法取得了环评批复、节能审查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必要证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影响项目已取得的环评批复、节能审查、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文件的有效性。另外，江西巴顿、广西飞南项目目前均处于正常开工建设过程中，江西巴顿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已经处理完毕，广西飞南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处理也即将完结。因此，上述江西巴顿和广西飞南的生产安全事故，未对项目审批产生不利影响。

## **3. 上述事故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事故发生后，江西巴顿和广西飞南进行了整改。目前，江西巴顿项目和广西飞南项目均已恢复正常施工建设。上述事故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截至目前针对安全事故所采取的整改防范措施，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 （一）针对安全事故所采取的整改防范措施

### 1. 江西巴顿采取的整改防范措施

江西巴顿针对安全事故所采取的整改防范措施主要如下：（1）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召开会议，反思、总结事故教训；（2）会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定期进行安全质量检查；（3）举办安全有奖答题活动，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 2. 广西飞南采取的整改防范措施

广西飞南针对安全事故所采取的整改防范措施主要如下：（1）与监理方召开临时会议，决定全面停止施工，并下发工程暂停令和整改措施；（2）联合施工方、监理方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排查治理施工现场各类事故隐患，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反思、总结事故教训；（3）监督督促五矿二十三冶落实象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停工整改通知所提出的整改措施；（4）对五矿二十三冶整改情况进行复检；（5）召开安全会议；（6）组织有限空间作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条例、作业规范和案例的安全培训。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发行人设立了安全环保部，并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人员，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委员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标志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管理制度》《安全用电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等多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针对各个生产岗位的特点，制定了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

江西巴顿制定了《设备进场安装安全管理办法》《隐患排查管理规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培训管理规定》等安全管理制度。

广西飞南制定了《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工作职责》《设备进场安装施工管理规定》等安全管理制度。

发行人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相关教育和培训。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网络核查安全生产合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需要对江西巴顿生产安全事故承担法律责任，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

发行人因广西飞南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给与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调查组未建议追究发行人责任，发行人不存在因广西飞南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的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

江西巴顿和广西飞南安全事故未对发行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领、项目审批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已针对安全事故采取多项整改防范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经办律师:

张清伟

马炜军

2022年9月4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飛南資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六）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电邮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29-06 号

**致：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飞南资源”“广东飞南”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29 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信达首创工字[2020]第 029 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审核函(2021)010085 号”《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01723 号”《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信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作了进一步查验，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律师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审核函(2021)010670 号”《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下称《第二轮问询函》）。根据《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信达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于

2021年7月19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9月15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441A024152号”《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信达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于2021年9月22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4月29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441A023200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信达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7月12日出具“审核函（2022）010616号”《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下称《第三轮问询函》）。根据《第三轮问询函》的要求，信达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于2022年7月18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9月2日出具“审核函（2022）010863号”《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下称《落实函》）。根据《落实函》的要求，信达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相关内容的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同时理解和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其他术语、简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术语、简称、缩略语具有相同含义。

除非另有说明，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 文

### 问题 2：关于安全生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2020 年 10 月 25 日，江西巴顿项目发生一起建筑施工土方坍塌事故，造成 2 人死亡，1 人受伤。（2）2022 年 7 月 1 日，广西飞南项目发生一起中毒和窒息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2 人死亡，1 人受伤。请发行人：（1）结合相关规定、合同约定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需对上述安全事故承担法律责任，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上述安全事故是否对发行人资质申领、项目审批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截至目前针对安全事故所采取的整改防范措施，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登录上饶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查询 2020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巴顿建设项目安全事故情况；（2）取得《中国二冶集团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部“10.25”建筑施工土方坍塌事故调查报告》；（3）取得弋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国二冶集团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部“10.25”建筑施工土方坍塌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弋府字[2020]227 号）；（4）查阅弋阳县应急管理局、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5）查阅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弋阳县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约谈记录》，了解主管部门对江西巴顿的处理结果；（6）查阅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7）查阅了《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分析江西巴顿、广西飞南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8）查阅江西巴顿的安全质量检查记录；（9）查阅江西巴顿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召开的总结事故教训的会议纪要；（10）查阅江西巴顿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制度；

（11）查阅象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广西飞南、五矿二十三冶、万锦建设出具的《责令停工整改通知书》；（12）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检索《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责令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立即停工整改的通知》；（13）查阅广西飞南向象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的《停工整改报告》；（14）查阅象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五矿二十三冶、广西飞南下发的《建筑工程复工通知书》；（15）查阅五矿二十三冶和广西飞南签署的《广西飞南象州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包合同》《安全环境管理协议书》；（16）访谈五矿二十三冶广西飞南项目部经理，查阅五矿二十三冶与分包单位天纵建设签订的分包协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天纵建设与死亡员工家属签订的赔偿协议及赔偿款支付凭证；（17）查询百度、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取得发行人确认，核查江西巴顿、广西飞南是否存在因项目事故被起诉，是否存在其他法律纠纷；（18）访谈广西飞南事故调查组组长（象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19）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0）对发行人安环部负责人进行访谈；（21）对发行人安全生产合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22）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23）查阅发行人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会议纪要等文件。基于前述核查：

一、结合相关规定、合同约定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需对上述安全事故承担法律责任，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上述安全事故是否对发行人资质申领、项目审批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是否需对上述安全事故承担法律责任，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

### 1. 江西巴顿生产安全事故

#### （1）江西巴顿生产安全事故概况及处理结果

江西巴顿为项目建设单位，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二冶”）为项目施工单位，江西铜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江铜监理”）为项目监理单位。

2020年10月25日，巴顿项目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事故发生后，弋阳县政府成立了联合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并于2020年12月18日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根据调查报告，该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

2020年12月22日，弋阳县人民政府对调查报告作出批复：“一、同意你调查组报来的事故调查报告。二、同意由县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和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分别对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部总经理、分管安全副总经理和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三、同意由县住建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江西铜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四、责成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和整改情况于报告批复30日内报县安委办（县应急管理局）。”

有关部门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和弋阳县人民政府批复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如下：（1）对施工单位中国二冶项目部、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及项目部安全负责人进行罚款；（2）对监理单位江铜监理及项目监理总监个人进行罚款；（3）对建设单位江西巴顿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

（2）发行人不需要对江西巴顿生产安全事故承担法律责任，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

①根据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因江西巴顿生产安全事故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第四十五条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

江西巴顿与中国二冶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6.1.2条约定，承包人（中国二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

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6.1.1条规定，若由于承包人不按照国家相关规章、规范执行或不遵守行业相关标准，所造成的相应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的施工现场安全责任主要由建筑施工企业承担。

江西巴顿生产安全事故已经处理完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江西巴顿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并未追究发行人的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江西巴顿生产安全事故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 ②发行人不存在因江西巴顿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的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

根据江西巴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弋阳县人民法院和上饶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百度、裁判文书网等网络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事故发生后，中国二冶集团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部通知死者和伤者家属，并积极与死者家属协商善后事宜，达成了赔偿协议，尸体已火化。伤者于2020年11月5日在上饶市人民医院做了骨裂康复手术，现已康复”，发行人不存在因江西巴顿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的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

因此，发行人不需要对江西巴顿生产安全事故承担法律责任，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

## 2. 广西飞南生产安全事故

### (1) 广西飞南项目事故基本情况

广西飞南为项目建设单位。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五矿二十三冶”）为项目施工单位（总包单位），湖南天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天纵建设”）为项目分包单位之一。万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万锦建设”）为项目监理单位。

2022年7月1日，广西飞南项目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同日，象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责令停工整改通知书》。事故发生后，广西飞南、五矿二十三冶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

2022年7月15日，象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广西飞南、五矿二十三冶下发《建筑工程复工通知书》，同意广西飞南项目恢复施工。

目前，广西飞南项目已经恢复正常施工建设。

（2）发行人因广西飞南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给与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调查组未建议追究发行人责任，发行人不存在因事故导致的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

①根据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发行人因广西飞南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给与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调查组未建议追究发行人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广西飞南和五矿二十三冶签署的《广西飞南象州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通用条款第20.1条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用条款第12条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一切事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广西飞南与五矿二十三冶签署的《安全环境管理协议书》约定：“发生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时，工伤赔偿等费用按下列规定处理：……D.承包人与第三方之间的相互伤害，由承包人和第三方按协议或协商处理，但处理结果需报发包人备案。”

五矿二十三冶（甲方）与天纵建设（乙方）签订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第7条第4款约定：“乙方聘用的劳务作业人员在施工和工余时间发生财产损失及伤亡事故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并经访谈广西飞南事故调查组组长（象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广西飞南事故的主要原因为三名作业人员在未取得许可的情形下，擅自进行有限空间作业；经调查组初步认定，该事故的第一责任方为三名违规作业人员，第二责任方为劳务分包公司天纵建设，第三责任方为施工单位五矿二十三冶，第四责任方为监理单位万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广西飞南是项目建设单位，不是施工单位。广西飞南因广西飞南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给与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调查组未建议追究广西飞南责任、对广西飞南进行处罚。

## ②发行人不存在因广西飞南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的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

经访谈五矿二十三冶广西飞南项目部经理，广西飞南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员为其分包单位天纵建设员工，天纵建设已按法律规定和分包协议与死亡员工亲属签订赔偿协议，并已经依照赔偿协议约定支付赔偿款项。

广西飞南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主要由建筑施工单位五矿二十三冶承担，赔偿责任的实际承担者为分包单位天纵建设，天纵建设已按法律规定和分包协议与死亡员工亲属签订赔偿协议，并已经依照赔偿协议约定支付赔偿款项。

经访谈五矿二十三冶广西飞南项目部经理，查询百度、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广西飞南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的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

## （二）上述安全事故未对发行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领、项目审批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 上述安全事故未对发行人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产生不利影响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

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2）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3）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4）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5）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6）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7）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上述规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建设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否定性条件。因此，上述江西巴顿和广西飞南的生产安全事故，未对发行人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产生不利影响。

## **2. 上述安全事故未对项目审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江西巴顿项目、广西飞南项目均已办理完毕项目备案、环评审批、节能审查等事项，合法取得了环评批复、节能审查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必要证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影响项目已取得的环评批复、节能审查、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文件的有效性。另外，江西巴顿、广西飞南项目目前均处于正常开工建设过程中，江西巴顿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已经处理完毕，广西飞南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处理也即将完结。因此，上述江西巴顿和广西飞南的生产安全事故，未对项目审批产生不利影响。

## **3. 上述事故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事故发生后，江西巴顿和广西飞南进行了整改。目前，江西巴顿项目和广西飞南项目均已恢复正常施工建设。上述事故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说明截至目前针对安全事故所采取的整改防范措施，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 （一）针对安全事故所采取的整改防范措施

#### 1. 江西巴顿采取的整改防范措施

江西巴顿针对安全事故所采取的整改防范措施主要如下：（1）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召开会议，反思、总结事故教训；（2）会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定期进行安全质量检查；（3）举办安全有奖答题活动，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 2. 广西飞南采取的整改防范措施

广西飞南针对安全事故所采取的整改防范措施主要如下：（1）与监理方召开临时会议，决定全面停止施工，并下发工程暂停令和整改措施；（2）联合施工方、监理方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排查治理施工现场各类事故隐患，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反思、总结事故教训；（3）监督督促五矿二十三冶落实象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停工整改通知所提出的整改措施；（4）对五矿二十三冶整改情况进行复检；（5）召开安全会议；（6）组织有限空间作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条例、作业规范和案例的安全培训。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发行人设立了安全环保部，并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人员，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委员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标志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安全用电管理制度》《安全

生产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等多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针对各个生产岗位的特点，制定了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

江西巴顿制定了《设备进场安装安全管理办法》《隐患排查管理规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安全培训管理规定》等安全管理制度。

广西飞南制定了《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工作职责》《设备进场安装施工管理规定》等安全管理制度。

发行人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相关教育和培训。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网络核查安全生产合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需要对江西巴顿生产安全事故承担法律责任，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

发行人因广西飞南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给与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调查组未建议追究发行人责任，发行人不存在因广西飞南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的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

江西巴顿和广西飞南安全事故未对发行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领、项目审批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已针对安全事故采取多项整改防范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张清伟

张清伟

马炜军

马炜军

2022年9月4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电邮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b> .....	7
问题 1：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7
问题 4：关于行业政策及地域依赖.....	10
问题 8：关于主要客户.....	31
问题 11：关于主要供应商.....	39
问题 16：关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42
问题 25：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44
问题 27：关于关联交易.....	46
问题 28：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53
问题 29：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份变动.....	58
问题 30：关于子公司及分公司.....	60
问题 36：关于危废转移.....	62
<b>第二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b> .....	64
问题 9：关于货币资金及借款.....	64
问题 14：关于行业政策及地域依赖.....	65
<b>第三部分 《第三轮问询函》回复更新</b> .....	68
问题 11：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68
问题 12：关于劳务派遣.....	75
<b>第四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更新</b> .....	77
一、发行人的业务.....	77
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7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9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1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4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5
七、发行人的税务.....	85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6
九、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6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29-07 号

**致：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飞南资源”“广东飞南”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29 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信达首创工字[2020]第 029 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审核函[2021]010085 号”《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01723 号”《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信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作了进一步查验，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律师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审核函[2021]010670 号”《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下称《第二轮问询函》）。根据《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信达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查验，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24152 号”《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信达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查验，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441A023200 号”《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信达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审核函〔2022〕010616 号”《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下称《第三轮问询函》）。根据《第三轮问询函》的要求，信达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查验，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审核函〔2022〕010863 号”《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下称《落实函》）。根据《落实函》的要求，信达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查验，于 2022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441A024971 号”《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信达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相关内容的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同时理解和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其他术语、简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术语、简称、缩略语具有相同含义。

除非另有说明，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 问题 1：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主要通过“湿法-火法结合”的方式处置危险废物并实现资源回收利用，形成了一套“危固废协同提取多金属”的工艺技术，有效攻克行业难题，具有技术优势。（2）发行人目前拥有 40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8 项，但部分技术来源为“引进吸收再创新”。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加兴、毛谕章、许国洪对应发明专利数量分别为 3 项、27 项、2 项。（3）发行人成立至今工艺技术的科技创新节点分别为 2008 年、2009 年及 2020 年，其中 2020 年较 2009 年科技创新体现在“处置端可覆盖危废类别增加”，主要产品类别增加高纯度含镍产品。（4）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392.82 万元、1,380.79 万元、1,552.72 万元及 793.04 万元，其中 90%以上为职工薪酬。发行人研发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5%、0.35%、0.36%、0.46%。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有 12 项在研技术项目，均处于小试或中试阶段，部分研发模式为合作开发，同时发行人认为上述在研技术项目均为“行业领先”水平。请发行人：（1）说明“湿法-火法结合”“危固废协同提取多金属”等核心技术工艺为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独创技术，对比列示发行人在危废处置方面所采用技术工艺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技术工艺方面的差异情况，列表说明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在主营业务技术方面优势或先进性的具体体现，如无，请调整或删除关于技术优势或先进性的表述。（2）披露引进技术的具体情况，包括引进时间、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及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利润情况，出让方的基本情况、出让价格及公允性，出让方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结合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从业经历等因素，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的具体贡献及作用、是否存在利用原单位工作成果为发行人提供技术研发或违反原工作单位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的情形；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发明专利总数与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不一致的原因。（4）披露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研发费用支出及研发费用率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5）披露在研项目研发起始时间、研发合作方信息、合作研发费用分担以及研发后权利归属信息；说明认为上述在研项目处于“行业领先”是否存在权威、客观、独立的判断依据；市场是否已存在

与在研项目相同或相似的专利技术或替代性技术。（6）结合在研项目、核心研发团队背景、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等情况，披露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7）说明“处置端可覆盖危废类别增加”的具体内容，科技创新节点相隔时间较长的原因；分析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技术以及在研技术是否存在被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8）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研发费用及研发项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研发项目信息。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5）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1）2022年1-6月，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情况；（2）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在研项目情况。

就上述更新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审计报告》；（2）查阅新增在研项目的立项申请表。基于前述核查：

一、引进技术的具体情况，包括引进时间、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及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利润情况，出让方的基本情况、出让价格及公允性，出让方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438,574.73	789,195.99	482,311.45	427,433.79
营业收入	439,124.87	789,922.97	482,787.67	428,007.69
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	99.87%	99.91%	99.90%	99.87%

三、在研项目研发起始时间、研发合作方信息、合作研发费用分担以及研发后权利归属信息；说明认为上述在研项目处于“行业领先”是否存在权威、客观、独立的判断依据；市场是否已存在与在研项目相同或相似的专利技术或替代性技术

**（一）在研项目研发起始时间、研发合作方信息、合作研发费用分担以及研发后权利归属信息**

**1. 在研项目研发起始时间**

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26个在研项目，各在研项目的研发起始时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方式	起始时间
1	含铜污泥熔炼过程炉渣的玻璃态化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021年1月
2	含铜污泥协同处置物料对资源化过程铜分布影响的研究	自主研发	2021年1月
3	黑铜阳极成分组成对极板理化性质的影响研究	自主研发	2021年1月
4	高杂废铜与粗铜耦合处理精炼制备阳极板过程工艺控制研究	自主研发	2021年1月
5	转炉吹炼过程渣含铜品位调控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021年1月
6	铜镍污泥湿法浸出及高效除杂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021年1月
7	含铜污泥熔炼过程中氟的固化研究	自主研发	2021年1月
8	废杂铜直接吹炼生成次粗铜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021年1月
9	高杂铜阳极板电解精炼过程添加剂的行为及影响研究	自主研发	2021年1月
10	CaO-FeO-Al <sub>2</sub> O <sub>3</sub> -SiO <sub>2</sub> 四元系炉渣对含铜污泥资源化过程的影响	自主研发	2021年1月
11	微量铬在含铜污泥资源化过程中的稳定化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2021年1月
12	作业稳定高效的黑铜板模具开发试验研究	自主研发	2022年1月
13	铜电解节能工艺开发及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2022年1月
14	含重金属高COD难处理废水低成本回用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022年1月
15	黑铜板熔炼制备过程能源调控及节能降耗优化试验研究	自主研发	2022年1月
16	含铜污泥制备高铁铜铈的机理及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022年1月
17	高铜渣高值回收铜的新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022年1月
18	熔炼渣酸溶失调控制试验研究	自主研发	2022年1月
19	黑铜电解过程铁的分布与调控研究	自主研发	2022年1月
20	粗杂铜精炼过程熔体表面结壳处理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022年1月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方式	起始时间
21	高铁铜铈吹炼过程中 Fe <sub>3</sub> O <sub>4</sub> 的生成机理及控制研究	自主研发	2022 年 1 月
22	高杂铜阳极板电解除杂工艺技术与开发与开发	自主研发	2021 年 10 月
23	关于提升阳极板铜品位的研究	自主研发	2021 年 9 月
24	富氧底吹吹炼炉除杂效果的研究	自主研发	2022 年 1 月
25	提高阳极炉除杂效果及炉寿命的研究	自主研发	2022 年 1 月
26	复杂多金属含铜固废危废高效处理关键技术集成及产业化工程的研究	自主研发	2022 年 1 月

#### 问题 4：关于行业政策及地域依赖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危废处置回收业务主要依赖广东肇庆、江西上饶两大处置基地，证载处置能力总计 51.5 万吨/年，其中广东基地处置能力 45 万吨/年。目前广东省严格禁止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广东基地（广东飞南）危险废物均来自于广东省内。江西省接受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因此江西基地（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来源除江西省本省外，还包括华东、华南等区域，涉及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下述地方规定及行业政策，同时未充分提示相关政策规定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产生的不利影响及风险。（2）2015 年 9 月 10 日，江西省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严禁处置类危险废物跨省转入的情形。（3）2020 年 5 月 25 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该文件明确“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新建项目，使用的液态危险废物不得跨省转入，固态危险废物原料也应以省内为主，如涉及跨省转移，其接受外省危险废物原料不得超过年综合利用量的 30%”“建立跨省转入危险废物类别‘黑名单’制度”“严格跨省转入条件审核”“每半年对企业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均值进行评估，一旦出现低于项目环评报告中确定的均值，则严控企业准入”“严格跨省转入申请材料审核，加大对跨省转入危险废物成分含量随机抽查检测比例和频次，将提供虚假产废工艺、检测报告等申请材料的跨省转入申请单位列入黑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跨省转入”。（4）2020 年 11 月 14 日，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以任何方式进口固

体废物，禁止我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生态环保部停止受理和审批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的申请，2020年已发放的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应当在证书载明的2020年有效期内使用，逾期自动失效”。（5）国家出台《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提高我国固废进口门槛，造成国内部分固废供应量下降。未来，若受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市场一般固废供应持续下降，公司将面临一般固废供应不足的风险。请发行人：（1）说明未披露上述政策规定的原因，是否涉及重大遗漏；按照《格式准则第28号》第五十条规定要求，补充披露相关地方规定及行业政策内容，充分提示相关政策规定可能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的不利影响及经营风险。（2）按照省份披露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省内和省外主要经营数据，详细说明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所在地是否存在限制转入危废的政策，省外转入危废涉及相关部门审批情况，所需资质、认证、审批情况。（3）结合各子公司、分公司分布及服务半径，披露各子公司、分公司主要开展区域及占比，是否存在对特定地域的重大依赖；在禁止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地区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竞争情况，相关地区市场份额或经营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结合供应商、客户和竞争对手地域分布以及相关地区危废物品转移处理政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业务是否具有增长的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1）新增近期出台的相关地方规定及行业政策；（2）2022年1-6月发行人省内和省外危废收集重量；（3）江西省危废转入审批程序。

就上述更新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登录生态环境部网站及广东、江西、广西等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搜集相关法规和政策；（2）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核查子公司变化情况。基于前述核查：

一、说明未披露上述政策规定的原因，是否涉及重大遗漏；按照《格式准则第28号》第五十条规定要求，补充披露相关地方规定及行业政策内容，充分提示

相关政策规定可能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的不利影响及经营风险

（二）按照《格式准则第28号》第五十条规定要求，补充披露相关地方规定及行业政策内容

1. 国家行业主要政策

本次《招股说明书》新增披露的行业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要点
1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2022年7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提出：1、加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实施废有色金属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规范管理。延伸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链条，促进铜、铝、铅、锌、镍、钴、锂、钨等高效再生循环利用；2、到2025年，再生铜产量达到400万吨，再生金属供应占比达24%以上。
2	《关于全面加强资源节约工作的意见》	2022年9月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审议通过《关于全面加强资源节约工作的意见》……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把节约资源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领域，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提高能源、水、粮食、土地、矿产、原材料等资源利用效率，加快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

2. 地方规定及政策

本次《招股说明书》新增披露的地方规定及政策如下：

（1）广东相关地方规定及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要点
1	《广东省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方案》	2022年9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提出不断完善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能力，健全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2）江西相关地方规定及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要点
1	《江西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	2022年4月	江西省人民政府	到2022年底，全省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建立健全安全监管与环境监管联动机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基本补齐全省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能力短板，县级以上城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要点
				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基本满足省内需求。到2025年底，全省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充分保障，技术和运营水平进一步提升，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链条闭环监管。
2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规程》	2022年7月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提出危险废物转移遵循就近原则。省内综合利用能力严重过剩的危险废物，原则上不再批准向省外转移；对省内危险废物类别利用处置能力不足或确需跨省移出的，应当以转移至相邻或者开展区域合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以及全国统筹布局的相应利用处置设施为主。
3	《江西省碳达峰实施方案》	2022年7月	江西省人民政府	加快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提高再生铜、再生铝、再生稀贵金属产量。引导有色金属生产企业建立绿色低碳供应链管理体系。

(3) 广西相关地方规定及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要点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22年5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p>关于危险废物：一是规定了危险废物实行全过程监督管理。二是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规划和建设。三是明确了集中就近原则，严格控制区外危险废物转入我区焚烧或者填埋处置。禁止易燃易爆、剧毒、传染性的危险废物转入我区。四是鼓励建设收集网点收集小微企业等社会源危险废物。五是明确危险废物贮存要求，规定了贮存具有易燃性或者反应性的危险废物的期限。六是细化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转移联单制度、运输监管等要求。</p> <p>关于保障措施：一是明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基础设施用地保障。二是鼓励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支持科技研发和推广。三是鼓励和支持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并给予政策扶持。</p>

二、按照省份披露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省内和省外主要经营数据，详细说明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所在地是否存在限制转入危废的政策，省外转入危废涉及相关部门审批情况，所需资质、认证、审批情况



（一）按照省份披露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省内和省外主要经营数据

报告期内，广东飞南、江西飞南与江西兴南省内和省外危废收集重量如下表所示：

主体	地区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重量 (万吨)	占比	重量 (万吨)	占比	重量 (万吨)	占比	重量 (万吨)	占比
广东 飞南	广东省内	18.6	100.00%	37.48	100.00%	39.71	100.00%	31.84	100.00%
	广东省外	-	-	-	-	-	-	-	-
	<b>合计</b>	<b>18.6</b>	<b>100.00%</b>	<b>37.48</b>	<b>100.00%</b>	<b>39.71</b>	<b>100.00%</b>	<b>31.84</b>	<b>100.00%</b>
江西 飞南	江西省内	1.31	91.03%	2.9	84.63%	1.80	59.60%	1.95	40.54%
	江西省外	0.13	8.97%	0.53	15.37%	1.22	40.40%	2.86	59.46%
	<b>合计</b>	<b>1.43</b>	<b>100.00%</b>	<b>3.43</b>	<b>100.00%</b>	<b>3.02</b>	<b>100.00%</b>	<b>4.81</b>	<b>100.00%</b>
江西 兴南	江西省内	0.85	100.00%	0.32	100.00%	-	-	-	-
	江西省外	-	-	-	-	-	-	-	-
	<b>合计</b>	<b>0.85</b>	<b>100.00%</b>	<b>0.32</b>	<b>100.00%</b>	-	-	-	-

（二）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所在地是否存在限制转入危废的政策

2. 江西飞南、江西兴南

2020年5月，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该文件明确：“回收铜、锌、镍等金属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其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不得低于限值，全年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均值不得低于该企业项目环评报告中确定的均值”；“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新建项目，使用的液态危险废物不得跨省转入，固态危险废物原料也应以省内为主，如涉及跨省转移，其接受外省危险废物原料不得超过年综合利用量的30%”。

2022年7月，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行政审批规程》，该文件明确：①危险废物转移遵循就近原则。省内综合利用能力严重过剩的危险废物，原则上不再批准向省外转移；对省内危险废物类别利用处置能力不足或确需跨省移出的，应当以转移至相邻或者开展区域合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以及全国统筹布局的相应

利用处置设施为主；②规定禁止跨省移入类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医疗废物、工业废盐、废酸、废碱、无机氰化物废渣等剧毒危险废物；酸洗污泥、磷化渣、含铬钝化渣等表面处理污泥；砷等有害金属含量较高的白烟尘；利用价值不高且汞、砷、铅、铬、镉等重金属含量与接受单位环评报告所列原料含量比严重偏高的危险废物；不可再生利用及单纯以焚烧、填埋或水泥窑协同等处置方式处置的危险废物，其他生产工艺不明确、来源不清晰、成分不确定、风险不可控的危险废物；以表面处理废物为主的有价主元素最低限值不满足要求的危险废物，其中：铜为8%（干基），锌为12%（干基），镍为4%（干基）。

近年来，随着环保监管逐步趋严，实操中，江西省目前对跨省转入的危险废物收集量进行了限制，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省外接收危废量不得超过年利用量的30%”。

### （三）省外转入危废涉及相关部门审批情况，所需资质、认证、审批情况

#### 2. 江西飞南、江西兴南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发布的《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行政审批规程》，江西省危废转入审批程序如下：

（1）审查。省生态环境厅收到移出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跨省移入商请函后，及时转至江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和接受地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如材料不全或不规范的，及时通知接受人，接受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江西省危险废物监管平台的跨省移入材料便民服务通道提交补正。审查环节时限控制在5个工作日内（含材料补正时间）。

（2）函复。省生态环境厅及时根据技术审查和环境监管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同意或不同意跨省移入的意见，及时函复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通知接受人。

三、结合各子公司、分公司分布及服务半径，披露各子公司、分公司主要开展区域及占比，是否存在对特定地域的重大依赖；在禁止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地区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竞争情况，相关地区市场份额或经营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

结合供应商、客户和竞争对手地域分布以及相关地区危废物品转移处理政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业务是否具有增长的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的盈利来源为危固废中所含金属的购销价差。发行人采购的危险废物中金属购销价差大，含铜物料中金属购销价差小，发行人的盈利主要来源于危险废物中金属的购销价差。

在销售端，电解铜等资源化产品市场巨大，具有流通性强、价格透明的特点，发行人生产的资源化产品能够及时在市场上寻找到交易对手。

因此，分析发行人主要业务区域分布、区域市场规模、经营业绩、市场地位等应重点分析发行人的危废收集市场。

**（一）结合各子公司、分公司分布及服务半径，披露各子公司、分公司主要开展区域及占比，是否存在对特定地域的重大依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 7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所在地	发行人持股比例	公司定位	业务开展情况
广东飞南	2008 年 8 月	广东省四会市	-	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利用	已开展运营
江西飞南	2007 年 11 月	江西省上饶市	100%	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利用	已开展运营
江西兴南	2017 年 5 月	江西省上饶市	100%	未来拟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将冰铜进一步深加工，延伸发行人产业链	已开展运营
广西飞南	2018 年 1 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	100%	未来拟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	尚未开展运营
佛山飞南	2018 年 1 月	广东省佛山市	100%	管理、技术研发	已开展运营
四会晟南	2019 年 9 月	广东省四会市	100%	冶炼废渣回收利用业务	已开展运营
君一环保	2021 年 8 月	广东省四会市	100%	未来拓展广东区域原材料市场	尚未开展运营
肇庆晶南	2021 年 3 月	广东省四会市	100%	未来拟进行粗制镍加工业务	尚未开展运营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所在地	发行人持股比例	公司定位	业务开展情况
江西巴顿	2017年8月	江西省上饶市	81%	未来拟进一步拓展发行人危固废结合资源化业务的产业链，开展多金属提炼回收利用业务	尚未开展运营
广东名南	2020年3月	广东省河源市	55%	未来拟进一步拓展广东省危废市场，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	尚未开展运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利用业务的公司为广东飞南、江西飞南、江西兴南。

1. 广东飞南主要开展区域及占比，是否存在对特定地域的重大依赖

2018年11月，广东省发布《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明确“严格控制本省行政区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焚烧或填埋处置。禁止易燃易爆、剧毒、传染性的危险废物转入本省行政区域内”。在实际操作中，由于目前广东省危废供应充足，外省转入危废成本较高，广东省极少危险废物跨省转入的情形。

因此，广东飞南在广东省开展危险废物收集业务，其危险废物全部来源于广东省。报告期各期，广东飞南危险废物收集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吨

区域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集重量	占比	收集重量	占比	收集重量	占比	收集重量	占比
广东省内	18.6	100.00%	37.48	100.00%	39.71	100.00%	31.84	100.00%
广东省外	-	-	-	-	-	-	-	-
合计	18.6	100.00%	37.48	100.00%	39.71	100.00%	31.84	100.00%

2. 江西飞南、江西兴南主要开展区域及占比，是否存在对特定地域的重大依赖

2020年5月，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该文件明确：①“回收铜、锌、镍等金属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

目，其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不得低于限值，全年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均值不得低于该企业项目环评报告中确定的均值”；②“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新建项目，使用的液态危险废物不得跨省转入，固态危险废物原料也应以省内为主，如涉及跨省转移，其接受外省危险废物原料不得超过年综合利用量的 30%”。

2022 年 7 月，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台《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行政审批规程》，该文件明确：①危险废物转移遵循就近原则。省内综合利用能力严重过剩的危险废物，原则上不再批准向省外转移；对省内危险废物类别利用处置能力不足或确需跨省移出的，应当以转移至相邻或者开展区域合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以及全国统筹布局的相应利用处置设施为主；②规定禁止跨省移入类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医疗废物、工业废盐、废酸、废碱、无机氰化物废渣等剧毒危险废物；酸洗污泥、磷化渣、含铬钝化渣等表面处理污泥；砷等有害金属含量较高的白烟尘；利用价值不高且汞、砷、铅、铬、镉等重金属含量与接受单位环评报告所列原料含量比严重偏高的危险废物；不可再生利用及单纯以焚烧、填埋或水泥窑协同等处置方式处置的危险废物，其他生产工艺不明确、来源不清晰、成分不确定、风险不可控的危险废物；以表面处理废物为主的有价主元素最低限值不满足要求的危险废物，其中：铜为 8%（干基），锌为 12%（干基），镍为 4%（干基）。

近年来，随着环保监管逐步趋严，实操中，江西省目前暂时对跨省转入的危险废物收集量进行了限制，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省外接收危废量不得超过年利用量的 30%”。

#### (1) 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收集情况

江西飞南除在江西省内收集危废外，还在江西省外收集利用价值较高的危险废物。报告期各期，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收集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吨

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集重量	占比	收集重量	占比	收集重量	占比	收集重量	占比
江西省内	1.31	91.03%	2.90	84.63%	1.80	59.59%	1.95	40.54%

区域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集重量	占比	收集重量	占比	收集重量	占比	收集重量	占比
江西省外	0.13	8.97%	0.53	15.37%	1.22	40.39%	2.86	59.46%
合计	1.43	100.00%	3.43	100.00%	3.02	100.00%	4.81	100.00%

2020年度,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收集量下降较多,主要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江西飞南上游部分产废单位经营放缓、产废量下降;且因疫情、跨省转移监管趋严导致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审批手续放缓,因此,2020年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收集量下降。

2021年度,江西飞南加大省内危险废物供应商拓展力度,江西省内危险废物收集量上升;但因疫情、跨省转移监管趋严导致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审批手续放缓,江西省外危险废物收集量下降。

## (2) 江西兴南危险废物收集情况

江西兴南于2021年6月开始试生产,报告期内,江西兴南危险废物收集量较少,其收集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吨

城市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集重量	占比	收集重量	占比	收集重量	占比	收集重量	占比
江西省内	0.85	100.00%	0.32	100.00%	-	-	-	-
江西省外	-	-	-	-	-	-	-	-
合计	0.85	100.00%	0.32	100.00%	-	-	-	-

(二) 在禁止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地区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竞争情况,相关地区市场份额或经营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结合供应商、客户和竞争对手地域分布以及相关地区危废物品转移处理政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业务是否具有增长的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基地位于广东省及江西省,对应的经营主体分别为广东飞南、江西飞南、江西兴南,未来,发行人拟通过广西飞南拓展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市场,以下结合广东省、江西省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收集市场情况分析发行人业务增长的持续性情况。

## 1. 广东省危险废物收集市场情况

### (1) 广东飞南危险废物收集占比情况

#### ①广东省大中城市危险废物产量情况

广东省为我国经济大省，地处珠三角经济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金属制品业等第二产业发达，且第二产业 GDP 逐年增长，带动危废产量的逐年上升。

根据广东省 11 个大中城市发布的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统计信息，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广东省 11 个大中城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合计为 393.83 万吨、402.55 万吨、465.65 万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城市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深圳	未披露	71.59	67.18	86.24
广州	未披露	62.97	60.78	60.56
佛山	未披露	33.83	43.85	39.22
东莞	未披露	61.78	45.26	37.14
江门	未披露	39.48	39.11	36.48
湛江	未披露	56.51	41.91	35.49
惠州	未披露	59.83	45.68	31.54
珠海	未披露	27.88	23.92	24.86
肇庆	未披露	20.51	9.69	18.40
中山	未披露	20.26	17.44	16.63
汕头	未披露	11.01	7.73	7.27
合计	-	<b>465.65</b>	<b>402.55</b>	<b>393.83</b>

#### ②广东省 HW17、HW22 产生量情况

根据广东省 11 个大中城市发布的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统计信息，报告期内，广东省 HW17、HW22 产生量占广东省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的比例分别为：

危废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HW17	-	18.67%	19.84%	17.23%

危废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HW22	-	25.13%	21.45%	24.83%
合计	-	<b>43.80%</b>	<b>41.29%</b>	<b>42.06%</b>

注：广州、深圳、肇庆、中山、江门、佛山、东莞披露了HW17、HW22产废量数据，广东省HW17、HW22产生量比例根据上述城市披露的比例得出。

根据以上测算数据，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广东省HW17、HW22产生量预估占比约为42.06%、41.29%、43.80%。

### ③广东飞南的危险废物收集的市场占比情况

广东飞南HW17、HW22的实际收集量占广东省HW17、HW22产生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量①	暂未披露	465.65	402.55	393.83
广东省危险废物中HW17、HW22占比（预估数）②	暂未披露	43.80%	41.29%	42.06%
广东省HW17、HW22产生量（预估数）③=①*②	暂未披露	203.95	166.21	165.64
广东飞南HW17、HW22收集量④	暂未披露	37.48	39.71	31.84
广东飞南HW17、HW22收集量占比（预估数）④/③	暂未披露	18.38%	23.89%	19.22%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广东飞南HW17、HW22的实际收集量占广东省HW17、HW22产生量的比例约为19.22%、23.89%、18.38%，占比较高。

### (2) 广东飞南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东江环保在广东省的业务占比较高，广东飞南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东江环保。发行人与东江环保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东江环保	飞南资源
经营情况	总资产（万元）	1,181,321.07	582,189.61



项目		东江环保	飞南资源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60,491.96	322,534.61
	营业收入（万元）	401,523.04	789,922.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074.50	71,933.09
市场定位	主营业务	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市政废物处理处置、再生能源利用、环境工程及服务	危险废物处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综合定位	专业从事废物管理和环境服务的高科技环保企业	具备规模化、深度资源化的危废处置利用企业
获批资质		总危废经营资质超过 230 万吨/年	61.5 万吨/年
技术实力	技术人员数量（人）	926	100
	专利数量（项）	500 余项	53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48%	12.73%
	销售净利率	3.88%	9.03%

注：以上数据为东江环保、飞南资源 2021 年度数据。其中，飞南资源专利数量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专利数量。

对于同时具备危废处置业务、资源化业务的危废处置利用企业而言，一般情况下，危废处置费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2021 年度，东江环保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为：2021 年度，东江环保危废处置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2.64%，发行人危废处置费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94%。由于东江环保危废处置业务收入占比高于发行人，且危废处置业务毛利率较高，导致东江环保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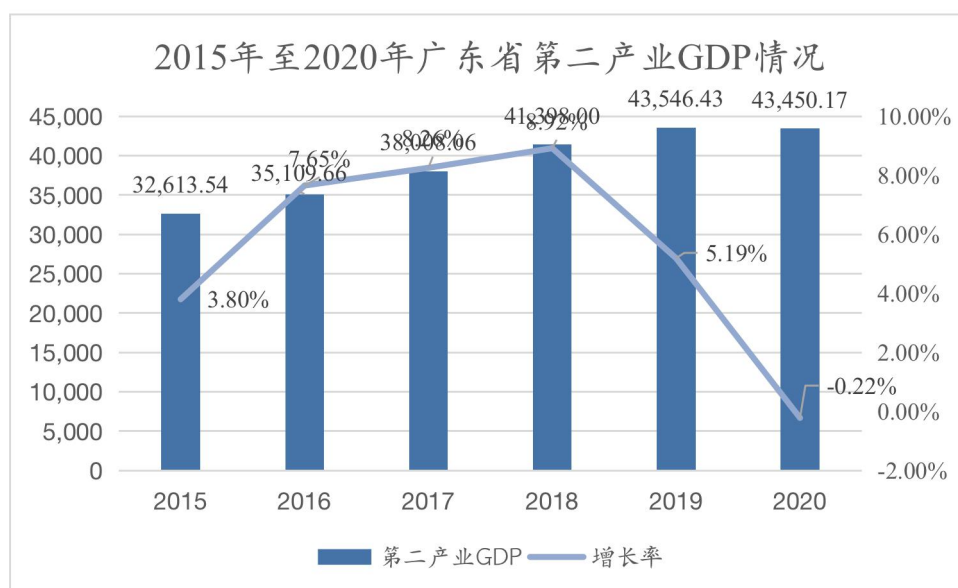
与东江环保相比，发行人收集危险废物在资质类别和资质规模方面均少于东江环保，与东江环保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但得益于“危固废协同处置”工艺，发行人能够实现危险废物深度资源化至电解铜。

### (3) 广东省危险废物市场未来发展趋势

#### ① 广东市场产废量大

一方面，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与当地工业发展水平息息相关。广东省为我国经济大省，地处珠三角经济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金属制品业等第二产业发达，且第二产业 GDP 逐年增长，带动危废产量的逐年上升。另一方面，日益趋严的环保政策也倒逼产废企业规范，危废合法处置需求增长。

2015 年至 2020 年，广东省第二行业 GDP 由 32,613.54 亿元增长至 43,450.1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91%，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 ②广东省危废处置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广东省危废处置行业参与者众多，但整体规模和生产能力较小。大部分危废处置企业的技术、资金、研发能力较弱，处置资质单一，规模较大、具备深度资源化能力的企业较少。

近年来，环保严监管督促企业向生产绿色化、排污减量化的方向发展，如危废处置企业适用的废气排放标准《GB 18484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此标准也限制利用冶金炉窑处置污泥的企业）于 2020 年进行修订，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废气排放限制较修订前更加严格。环保技术提升、设备升级需要大量的技术、资金支持，行业内不合格的小企业将面临淘汰风险，促进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 2. 江西省危险废物收集市场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江西省内已开展运营的公司为江西飞南、江西兴南。其中, 江西兴南于 2021 年 6 月开始试生产, 且报告期内未处置利用危险废物。因此, 以下仅分析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收集情况。

(1) 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收集占比情况

①江西省危险废物市场规模情况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16-2019 年江西生态环境统计年鉴》《2020 年度江西省生态环境统计年报》, 2019 年度、2020 年度, 江西省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分别为 210.03 万吨、147.66 万吨。

②江西飞南的危险废物收集的市场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 江西飞南危废收集量占江西省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西省危险废物产生量 (万吨) ①	暂未披露	未披露	147.66	210.03
江西飞南在江西省的危险废物收集量②	1.31	2.90	1.80	1.95
江西飞南收集量占比②/①	-	-	1.22%	0.93%

2019 年度、2020 年度, 江西飞南在江西省的危废收集量占江西省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的比例分别为 0.93%、1.22%, 占比较低。

(2) 江西飞南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 金圆股份下属子公司新金叶、浙富控股下属子公司申联环保均在江西省开展业务, 且江西飞南、新金叶、申联环保生产过程中均采用“危固废协同处置”工艺, 因此, 江西飞南主要竞争对手为金圆股份、浙富控股。发行人与金圆股份 (新金叶)、浙富控股 (申联环保) 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浙富控股 (申联环保)	金圆股份 (新金叶)	飞南资源
经营情况	总资产 (万元)	1,578,873.87	292,662.79	582,189.61

项目		浙富控股 (申联环保)	金圆股份 (新金叶)	飞南资源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万元)	788,929.71	57,562.32	322,534.61
	营业收入 (万元)	1,312,541.60	566,446.04	789,922.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万元)	206,569.19	-16,207.11	71,933.09
市场定位	主营业务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清洁能源装备	环保业务、新材料业务、建筑业务	危险废物处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综合定位	清洁能源装备业务与环保业务协调发展的大型企业集团	以水泥、商品混凝土生产为主业，集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固废、稀贵金属综合回收循环利用等多元化经营为一体的跨省市、跨行业发展的企业集团	具备规模化、深度资源化的危废处置企业
获批资质		178 万吨/年	101.86 万吨/年	61.5 万吨/年
技术实力	技术人员人数 (人)	562	375	100
	专利数量 (项)	318	-	53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 业务数据、 指标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90%	8.89%	12.73%
	销售净利率	16.42%	0.06%	9.03%

注：飞南资源数据为 2021 年度数据；浙富控股经营情况数据为其公开披露的申联环保 2021 年度财务数据；金圆股份经营情况数据为其公开披露的新金叶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其中，飞南资源专利数量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专利数量。

与浙富控股（申联环保）、金圆股份（新金叶）相比，发行人收集危险废物在资质类别和资质规模方面均少于浙富控股（申联环保）、金圆股份（新金叶），与上述两家企业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在经济效益方面，浙富控股（申联环保）产业链较长，能产出金锭、银锭、钯粉、电解锡、电解锌等深度资源化产品，且规模较大，发行人与之存在一定的差距。

目前，“江西兴南冰铜利用项目”已生产运营，能够将冰铜深加工至电解铜；未来随着“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的建成投产，发行人亦能将自产的阳极泥（HW48）、铜锡泥（HW48）、烟尘灰（HW48）等深加工，产出金锭、银锭、钯粉、电解锡、电解锌等深度资源化产品，进一步延长产业链。

### （3）江西省市场未来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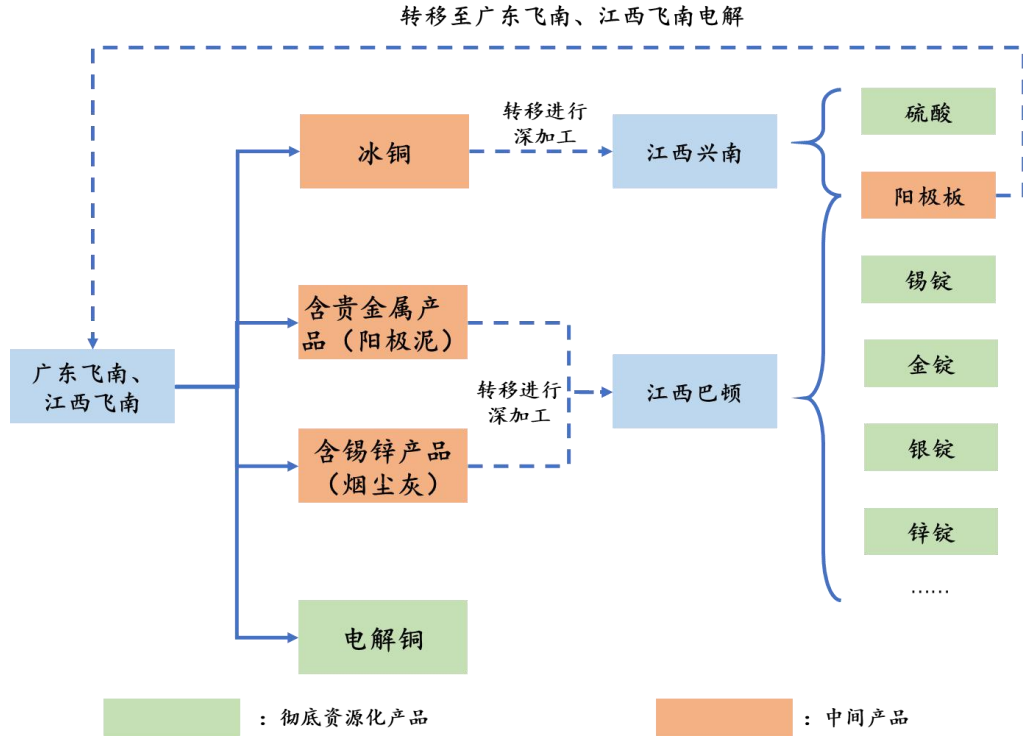
#### ①发行人在江西省的业务布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兴南冰铜利用项目”已生产运营，能够新增处置利用冰铜、含铜炉渣（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等；未来，随着“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建成投产，江西巴顿能够新增处置利用烟尘灰、阳极泥等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以及含金银钯锡镍等金属炉渣（大宗工业固体废物）。

江西兴南能将广东飞南、江西飞南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冰铜进一步深加工，产出阳极板、硫酸等产品。

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为发行人延伸资源化产业链的重要举措，能将广东飞南、江西飞南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含锡锌产品（烟尘灰）、含贵金属产品（阳极泥等）进一步深加工，产出阳极板、锡锭、金锭、银锭、锌锭等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②发行人江西生产基地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江西生产基地各项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原材料类型	未来发展规划	资质质量
江西兴南 (已运营)	含铜污泥 (HW22)	主要回收利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中的铜, 并实现冰铜彻底资源化 (经江西飞南业务协同), 提升盈利空间。	10 万吨/年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 主要为含铜炉渣等		无资质限制
	含铜物料: 主要为冰铜		无资质限制
江西巴顿 (建设过程中)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8)	处置含铜金银钨钼锡等的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8), 回收利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中的铜金银钨钼锡等金属, 并实现金属的彻底资源化。新增回收利用金银钨钼锡等金属、扩大金属购销价差, 提升盈利空间。	19.56 万吨/年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 含铜金银钨钼锡等金属炉渣等		无资质限制
	含铜物料: 废杂铜等		无资质限制
江西飞南 (已运营)	含铜污泥 (HW17、HW22)	后续主要为公司其他项目配套电解产能, 提高公司电解能力。	6.5 万吨/年
	含铜物料		无资质限制

A.江西兴南

通过江西兴南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回收利用含铜炉渣(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中的金属,并实现冰铜彻底资源化(经江西飞南业务协同),提升盈利空间。具体如下:

#### I.江西兴南能够回收利用含铜炉渣(大宗工业固体废物)

江西兴南能够回收利用含铜炉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该类原材料铜金属含量较低,采购时铜折价系数相对较低,同时,该类原材料中还含有少量的金银钼锌锡等金属,江西兴南将上述原材料中的金属富集后产出资源化产品,销售时铜折价系数较高。

江西省作为冶炼大省,冶炼企业众多,铜冶炼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出含铜炉渣,上述原材料江西省来源广泛。

#### II.江西兴南能够实现冰铜彻底资源化

广东飞南、江西飞南生产过程中会产出冰铜,冰铜中含有金银钼锡镍等金属,但含量较低,一般不计价,江西兴南可以将冰铜进一步深加工至阳极板,并富集冰铜中的金银钼锡镍等金属。江西兴南产出的阳极板运输至江西飞南电解后,能形成电解铜、阳极泥等资源化产品并计价销售。

#### B.江西巴顿

通过江西巴顿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新增处置含铜金银钼锌锡等的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回收利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中的铜金银钼锌锡等金属,并实现金属的彻底资源化。新增回收利用金银钼锌锡等金属、扩大金属购销价差,提升盈利空间。具体如下:

#### I.江西巴顿能够处置含铜金银钼锌锡等的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

广东飞南、江西飞南生产过程中会产出阳极泥(HW48)、铜锡泥(HW48)、烟尘灰(HW48),阳极泥、铜锡泥、烟尘灰中含有金银钼等金属,公司目前进行折价销售。江西巴顿项目建成后,可以将自产或外购的阳极泥、铜锡泥、烟尘灰等彻底资源化,并产出金锭、银锭、钼粉等彻底资源化产品,该类彻底资源化产品销售时一般不进行折价。

冶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出阳极泥 (HW48)、铜锡泥 (HW48)、烟尘灰 (HW48) 等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江西省作为冶炼大省, 冶炼企业众多。

## II. 江西巴顿能够回收利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中的铜金银钨钼锡等金属

江西巴顿能够回收利用含铜金银钨钼锡等金属炉渣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 该类原材料金属含量较低, 采购时金属折价系数较低, 江西巴顿将上述原材料中的金属富集后产出彻底资源化产品, 销售时金属折价系数高。

江西省作为冶炼大省, 冶炼企业众多, 冶炼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出含铜金银钨钼锡等金属炉渣, 上述原材料江西省来源广泛。

## C. 江西飞南

### I. 江西飞南现状

江西飞南主要处置含铜污泥 (HW17、HW22) 类危险废物, 报告期内, 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收集量分别为 4.81 万吨、3.02 万吨、3.43 万吨、1.43 万吨。

### II. 江西飞南的未来发展规划

江西飞南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与江西兴南相同, 且江西兴南设备工艺、能耗控制等更为先进, 待江西兴南正常运行后, 江西飞南主要为江西兴南等项目配套电解产能 (江西兴南与江西飞南相邻, 未建设电解车间), 江西飞南前端的危废处置、精炼、熔炼等仅做为江西兴南的备用产能。

##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收集市场情况

### (1) 发行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业务布局

“广西飞南铜资源环保再生利用项目”是发行人拓展广西市场的重要举措。项目建成后, 能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共涉及 10 大类危险废物中 53 小类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处置规模共 30 万吨/年, 其危废处置类别包括 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 并能够协同处置的 HW02 (医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等六大类危险废物。其处置的危险废物以 HW22 (含铜废物) 为主。



##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市场情况

### ①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废量较高，单家危废处置企业规模较小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布的数据，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产生量分别为259.22万吨、279.47万吨、252.21万吨，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产生量较高。

此外，广西飞南处置的危险废物以HW22（含铜废物）为主，目前广西壮族自治区具备HW22处置能力的企业数量较少、规模较小。截至2021年末，广西壮族自治区具备HW22经营资质的企业共13家，核准经营规模合计93.78万吨，处置规模最大的企业证载处置规模为20万吨/年。

### ②广西壮族自治区允许危险废物跨省转入

目前广西壮族自治区未针对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出台特别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示的跨省转入审批情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近年来一直存在危险废物跨省转入情形。

## 4. 结论

综上，发行人危废处置利用业务具有可持续性。但也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原材料供应不足，从而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风险如下：

“报告期内，广东飞南、江西飞南已开展运营，江西兴南已开始试运行，广西飞南、江西巴顿尚处于建设过程中。上述公司使用的原材料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状态	主要原材料类型	原材料上游行业
广东飞南、江西飞	已开展运营	含铜污泥 (HW17、HW22)	电器电子行业等

公司名称	状态	主要原材料类型	原材料上游行业
南		含铜物料	金属加工行业等
江西兴南	已开展运营	含铜污泥（HW17、HW22）	电器电子行业等
		含铜物料：主要为冰铜	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等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含金属炉渣等	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等
江西巴顿	建设过程中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等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含金属炉渣等	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等
广西飞南	建设过程中	含铜污泥（HW17、HW22）	电器电子行业等
		含铜物料	金属加工行业等

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类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电器电子、金属加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产出的各类危险废物、废杂铜、含金属炉渣等废弃物资。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原材料采购渠道，与各类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相对充足。但如宏观经济下行，导致上游电器电子、金属加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产出的废弃物资下降，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 问题 8：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为资源化产品业务前五名客户及占资源化产品收入的比例，资源化业务前五大客户各期销售占比分别为 46.61%、44.37%、39.23%及 58.05%。请发行人：（1）按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并请自查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按照前述格式准则要求披露的内容。（2）披露危废处置业务及资源化产品业务前五大客户变动原因，相比上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如是，请披露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新增客户成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主要客户变动及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披露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

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各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与客户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等是否匹配。（4）披露发行人销售模式及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模式下销售收入情况及占比、平均销售单价及差异原因、各模式下前五大客户情况；如存在经销商，请披露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及政策、经销的主要模式。（5）按照销售金额分层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平均销售规模及报告期内的新增、退出情况和原因，新增客户的同类产品售价与旧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差异、新增客户的结算政策和信用期限与老客户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客户集中度及稳定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说明近三年持续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各年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期末应收账款的金额，说明发行人客户稳定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7）披露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具体交易模式、交易价格形成机制、会计核算方法、依据及合规性，并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2，逐条对照说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的业务是否存在受托加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8）分析并披露东江环保既是发行人竞争对手又是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如是，请披露客户名称及报告期内交易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各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

一、披露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各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与客户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等是否匹配

（一）资源化产品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各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与客户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等是否匹配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键经办人员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销售规模与客户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3.68%；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有限公司持股 31.00%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张淑梅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1,926.59 万元、90,480.83 万元、98,457.12 万元、72,389.83 万元。 ②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34.63 亿元，年营业收入逾 2,000 亿元。发行人向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匹配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2.52%；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66%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郭键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1,284.20 万元、53,865.37 万元、31,314.77 万元、11,059.79 万元。 ②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16.69 亿元，年营业收入逾 400 亿元。发行人向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匹配
佛山市承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承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持股 50%； 达高伟信有限公司持股 50%	-	曾昭扬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佛山市承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5,789.58 万元、34,858.12 万元、78,945.76 万元、28,661.73 万元。 ②佛山市承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60 万元。发行人向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键经办人员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销售规模与客户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	王建潮持股 62.55%；王海龙持股 17.17%	王建潮	章惠芳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0,505.75 万元、29,389.72 万元、38,798.02 万元、3,417.01 万元。 ②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发行人向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金建庆持股 54.00%；王建尧持股 11.00%；金利江持股 10.00%	金建庆	吕林江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1,165.87 万元、27,497.55 万元、26,932.51 万元、13,355.08 万元。 ②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660 万元。发行人向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佛山市南海宇成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陈土明持股 80.00%；李宏杨持股 20.00%	陈土明	潘志玉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佛山市南海宇成金属投资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6,978.76 万元、27,291.13 万元、50,190.78 万元、28,668.51 万元。 ②佛山市南海宇成金属投资有限公司为贸易型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相对较小。发行人向佛山市南海宇成金属投资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键经办人员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销售规模与客户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江西金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唐俊烈持股 69.00%； 杭州品坚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31.00%	唐俊烈	丁生高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江西金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4,004.36 万元、5,205.45 万元、41,087.60 万元、24,627.58 万元。 ②江西金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发行人向江西金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江西坤泰铜业有限公司	吴征持股 90.00%； 曾磊持股 10.00%	吴征	姜玲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江西坤泰铜业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2,780.81 万元、5,020.56 万元、5,892.65 万元、0 万元。 ②江西坤泰铜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注册资本较小。但其经营状况良好，采购款支付及时，未形成坏账
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力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5.00%	骆业奎	姚芳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10.07 万元、15,211.58 万元、148,816.06 万元、64,963.80 万元。 ②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发行人向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9.71%； Z&PENTERPRISES LLC 持股 10.84%	冯海良	顾柏松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708.14 万元、0 万元、29,764.12 万元、108,163.09 万元。 ②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196,673.66 万元。发行人向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注：经营规模信息来自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关键经办人员为中介机构访谈并负责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的业务人员。

**（二）危废处置费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各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与客户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等是否匹配**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键经办人员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销售规模与客户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2.86%；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股 22.76%	广东省国资委	闫建宝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484.81 万元、5,298.09 万元、3,345.38 万元、1,302.02 万元。 ②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8.79 亿元，年营业收入逾 30 亿元。发行人向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匹配
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	LG DISPLAY CO.,LTD. 持股 51.00%	LG DISPLAY CO.,LTD.	吴辉汉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91.85 万元、1,661.05 万元、463.14 万元、0 万元。 ②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为韩国 LG 集团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3.34 亿美元。发行人向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广东溢丰华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炜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1.27%	谭炜樑	杜宗锦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广东溢丰华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1,402.48 万元、1,290.06 万元、2,014.73 万元、507.37 万元。 ②广东溢丰华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9,782.14 万元。发行人向广东溢丰华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键经办人员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销售规模与客户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惠州金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金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金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聂宁陵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惠州金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1,292.17 万元、1,257.65 万元、20.04 万元、139.15 万元。 ②惠州金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发行人向惠州金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新丽（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84.00%	新丽（中国）有限公司	吴裕信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1,172.22 万元、0 万元、329.76 万元、25.75 万元。 ②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发行人向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7.00%； 深圳市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4.00%	深圳市国资委	-	否	否	①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向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888.10 万元和 28.20 万元。 ②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1,276.60 万元。发行人向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	-	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	-	否	否	2021 年度，发行人向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为 7,314.75 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键经办人员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销售规模与客户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付海芬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792.29 万元、3,118.14 万元、3,163.93 万元、25.61 万元。 ②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45,997.36 万元。发行人向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6.7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游涛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363.63 万元、477.51 万元、1,715.46 万元、1,305.23 万元。 ②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75,765.45 万美元。发行人向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 丰田汽车公司持股 30.50%； 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9.50%	广州市人民政府	-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165.90 万元、463.84 万元、1,187.87 万元、500.21 万元。 ②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7,680.61 万美元。发行人向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241.34 万元、351.01 万元； ②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发行人向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注：经营规模信息来自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关键经办人员为中介机构访谈并负责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的业务人员。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发行人董监高与客户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江西坤泰铜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较小，但其经营状况良好，采购款支付及时，未形成坏账。除江西坤泰铜业有限公司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与客户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等相匹配。

#### 问题11：关于主要供应商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一般固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19.89%、19.29%、23.19%及25.94%。发行人存在向自然人采购一般固废的情况，各期向自然人采购一般固废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20%、41.22%、7.64%、1.83%。请发行人：（1）披露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相比上期是否存在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如是，请披露供应商基本情况、新增供应商的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2）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一般固废、辅料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数量、采购内容、平均单价，并分析报告期内各类材料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合理性；同一原材料在同期间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原因。（3）披露发行人各期均发生交易供应商合计交易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并分析稳定供应商采购变动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披露供应商的遴选机制，报告期各期其他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详细情况及合理性。（5）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外协加工情形，如是，请披露具体外协加工厂商及加工产品等。（6）披露主要自然人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其所从事职业或经营实体的具体情况，未采用公司或其他组织形式交易的原因，发行人与其合作的背景；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自然人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7）结合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商情况、发行人自然人供应商数量及占比等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存在大量自然人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8）披露发行人与自然人供应商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款项结算方式，采购款项入账

和款项支付的凭证和依据, 相关凭证和依据的外部性和可验证性。(9) 结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变动, 分析报告期内自然人供应商采购占比持续大幅下降的原因, 并披露替代供应商情况。(10) 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进口固废情形, 如是, 请披露进口的具体情况, 并结合国际贸易形势变动、新冠疫情影响及行业政策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11) 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成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并说明针对发行人产品成本、费用完整性, 原材料采购与存货、发行人生产销售情况的匹配性, 自然人供应商采购与资金支付事项、入账依据及勾稽关系, 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 (4)、(6)、(10)、(11) 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 (1) 发行人与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辅料供应商2022年1-6月采购金额; (2) 2022年1-6月发行人前五名自然人供应商情况。

一、披露供应商的遴选机制, 报告期各期其他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 如存在, 请披露详细情况及合理性

(二)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各类原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中, 存在部分辅料供应商成立于 2017 年之后或者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以下, 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广东明凡贸易有限公司	辅料供应商	残极碳块	4,096.93	8,528.67	3,270.83	1,614.06	2018-06-11	1,000.00
宜章钰宜贸易有限公司	辅料供应商	无烟煤	1,469.27	2,468.49	1,169.91	249.02	2018-03-13	100.00
佛山市三水南山镇财源能石灰厂	辅料供应商	石灰	-	-	-	651.92	2015-05-13	30.00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邹平县华运贸易有限公司	辅料供应商	残极碳块	1,593.04	4,847.76	221.36	282.80	2003-11-19	350.00
淮安龙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含铜物料供应商	粗杂铜、铜粉等	1,460.87	27,240.64	306.40	-	2019-05-06	500.00
江西金叶大铜科技有限公司	含铜物料供应商	熔炼渣等	10,875.38	4,810.01	-	-	2019-09-03	20,000.00

## 2. 含铜物料供应商

发行人采购的含铜物料为废杂铜、铜粉、氧化铜、碳酸铜等，该类含铜物料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众多，部分供应商业务较为简单，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即可开展经营，因此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

淮安龙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小，其加工过程中产生粗杂铜、铜粉等，发行人结合自身的生产需求，并综合考量含铜物料的价格、金属含量、杂质类型等因素，向其采购该类含铜物料。

江西金叶大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其生产过程中会产出熔炼渣等含铜物料，江西兴南结合自身的生产需求，并综合考量含铜物料的价格、金属含量、杂质类型等因素，向其采购该类含铜物料。

发行人与淮安龙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西金叶大铜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淮安龙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西金叶大铜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或诉讼的情形。发行人采购所需含铜物料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基于价格、金属含量等因素与淮安龙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西金叶大铜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披露主要自然人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其所从事职业或经营实体的具体情况，未采用公司或其他组织形式交易的原因，发行人与其合作的背景；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自然人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 主要自然人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2022年1-6月，发行人前五名自然人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张春志	875.22	0.23%
2	李平	367.78	0.10%
3	王小明	211.47	0.06%
4	裘成富	181.01	0.05%
5	郑柔珊	145.69	0.04%
合计		<b>1,781.17</b>	<b>0.48%</b>

注：自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自然人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2022年1-6月，发行人前五名自然人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为0.48%，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自然人供应商的情况。

#### 问题16：关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157.06万元、9,013.08万元、13,889.02万元和11,821.3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2%、2.27%、3.25%和6.89%。（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4.76次/年、65.33次/年、37.38次/年和26.69次/年，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4.72次/年、5.70次/年、6.49次/年、7.56次/年，发行人披露原因为公司资源化产品收入占比超过90%，该等产品一般采取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3）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41.01万元和110.00万元。（4）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往来款1,400万元、300万元，为提供给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的借款，用作当地政府征地项目的相关支出。请发行人：（1）披露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及变动情况，并结合销售收入及客户变化等，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情形。（2）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率及与发行人差异情况，量化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报告期内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合理性。（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结构及资源化产品业务占比、信用政策及生产经营模式，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可比公司选择是否准确。（4）披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

确定方法，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准则下的坏账计提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损失准备金额是否充分。（5）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由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的情形，是否存在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坏账计提充分性。（6）说明发行人借款给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用作当地政府征地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金额、时间、借款利率等具体借款协议约定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各期末应收账款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客户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应收账款占比、核查结果，对存在差异或未确认部分的替代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发行人借款给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用作当地政府征地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就上述更新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访谈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基于前述核查：

一、发行人借款给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用作当地政府征地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金额、时间、借款利率等具体借款协议约定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发行人借款给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用作当地政府征地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四会市政府规划，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拟征收部分政府储备用地，并进行公开招拍挂。由于土地征收需要向被征地单位（个人）支付拆迁补偿费用，而各镇政府资金较为紧张。因此，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对拟参与土地招拍挂的企业收取部分征地款，如后续企业中标，则中标企业在缴纳土地出让金，取得土

地使用权后，政府退还企业预付的征地款；如企业未中标，则政府将企业预付的征地款退还给企业。该款项实质为“预付征地款”。发行人出于谨慎考虑，与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借款协议》。

#### 问题25：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何雪娟控制的个人卡体外收付款情形，且2017年存在体外补入账收入及成本、税费等情形。请发行人：（1）披露实际控制人使用个人卡体外收付款的原因、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以及后续整改措施。（2）逐项说明发行人2017年体外补入账收入及成本、税费等财务数据的原因，补入账前收入、成本、费用、税费的会计处理及原承担方。（3）结合个人卡收付及2017年体外补入账财务数据的原因及性质，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内部控制缺失、会计基础薄弱情形，并披露针对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整改措施、整改后内控制度运行情况及有效性，是否符合发行条件。（4）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其他情形，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5、26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情况进行核查，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是否影响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发行人向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四会市地豆镇人民政府、四会市迳口镇人民政府预付政府土地征地款的情况。

就上述更新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与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四会市地豆镇人民政府、四会市迳口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借款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2）访谈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

四会市地豆镇人民政府、四会市迳口镇人民政府相关工作人员；(3) 检索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相关地块的成交公示信息。基于前述核查：

**四、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其他情形，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

## (二)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第三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向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四会市地豆镇人民政府、四会市迳口镇人民政府预付政府土地征地款的具体情况

### ①广东飞南支付给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的预付征地款情况

2019年6月，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拟对罗源镇铁坑村委会马车崑地段约150亩土地进行征收；2020年12月，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拟对罗源镇铁坑村委会马车崑地段约100亩土地进行征收。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征收的上述地块均作为政府储备用地。2019年12月、2021年2月、2021年9月、2022年5月，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陆续对上述地块进行公开招拍挂，相关地块的竞得人为广东飞南。

广东飞南拟参与上述地块的公开招拍挂，并以借款的名义向罗源镇人民政府预付部分征地款。2020年6月30日前，广东飞南累计以借款名义向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预付征地款1,700万元，2020年度6月30日后广东飞南累计以借款名义向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预付征地款1,019.29万元。上述资金双方签署《借款协议》，但实质为预付征地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飞南已拍得相关土地，并陆续支付相关土地的出让金，罗源镇人民政府已陆续退还广东飞南预付征地款2,100万元。剩余619.29万元待相关手续完成后再行归还。

### ②广东飞南支付给四会市地豆镇人民政府的预付征地款情况

2021年4月，四会市地豆镇人民政府拟对地豆镇大布洞村委会苍田地段58.187亩土地进行征收储备，征收的上述地块将作为政府储备用地。2022年5



月，四会市地豆镇人民政府对上述地块进行公开招拍挂，相关地块的竞得人为广东飞南。

广东飞南拟参与上述土地招拍挂，并以借款的名义向地豆镇人民政府预付部分征地款。2021年度，广东飞南累计以借款名义向四会市地豆镇人民政府预付征地款466.43万元；2022年度，广东飞南累计以借款名义向四会市地豆镇人民政府预付征地款196.27万元。上述资金双方签署《借款协议》，但实质为预付征地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飞南已拍得相关土地，并陆续支付相关土地的出让金，广东飞南预付征地款662.70万元待相关手续完成后再行归还。

### ③肇庆晶南支付给四会市迳口镇人民政府的预付征地款情况

2021年4月，四会市迳口镇人民政府拟对迳口镇南村委会对面南乡工业小区511.42亩土地进行征收储备，征收的上述地块将作为政府储备用地。2022年8月，四会市迳口镇人民政府开始陆续对上述地块进行公开招拍挂，相关地块的竞得人为肇庆晶南。

肇庆晶南拟参与上述土地招拍挂，并以借款的名义向迳口镇人民政府预付部分征地款。2021年度，肇庆晶南累计以借款名义向四会市迳口镇人民政府预付征地款1,643.10万元。上述资金双方签署《借款协议》，但实质为预付征地款。

肇庆晶南已拍得相关土地，并陆续支付相关土地的出让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会市迳口镇人民政府正在进行退款流程审核，待审核完成后，将退还肇庆晶南相关预付征地款。

## 问题27：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及与《企业会计准则》定义下关联方进行交易的情形。（1）2017年度，实际控制人何雪娟代发行人支付一般固废采购款等款项共计2,309.94万元，发行人直至2020年11月才向何雪娟归还上述款项。2017年12月，发行人代实际控制人孙雁军支付了一笔13.52万元个人款项，孙雁军于2018年1月归还上述款项。（2）瑞金盛源实际控制人戴春松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巴顿持股8.00%的少数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金盛源销售含锡产品的金额分别为1,079.54万元、3,077.48万元、7,561.84万元和971.1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5%、0.77%、1.77%和0.57%。2019年度，发行人向瑞金盛源采购一般固废176万元。（3）邓悦为发行人参股公司中耀环境实际控制人，持有中耀环境76%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邓悦及其关联方采购一般固废的金额分别为6,219.97万元、9,577.03万元、9,024.41万元和4,687.48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向邓悦及其关联方支付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费319.67万元、144.17万元、707.35万元和359.50万元。（4）2019年3月，发行人与崖门新财富合作设立江门新南公司。2018年至2020年6月，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提供危废处置服务取得相关收入分别为1,043.01万元、1,172.22万元和166.39万元。请发行人：（1）以列表形式逐笔说明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对应用途、是否收付利息、资金最终流向、偿还过程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2）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建立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3）披露报告期内与上述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具体事项、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4）结合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分析并披露交易价格与同期供应商或客户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相关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2022年1-6月的关联交易情况。

就上述更新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获取并审阅《审计报告》，主要关联交易的合同、结算单，了解关联交易和类比关联交易的价格和定价依据。基于前述核查：

二、结合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分析并披露交易价格与同期供应商或客户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相关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一) 向中耀环境采购含铜物料、提供危废处置服务

1. 关联交易具体事项、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耀环境（发行人持股 10%的参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耀环境	市场价格	危废处置费	265.39	486.80	-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0.06%</b>	<b>0.06%</b>	-	-
中耀环境	市场价格	采购含铜物料	4,446.48	13,152.33	628.11	-
		采购危险废物	56.57	123.05	-	-
		小计	4,503.05	13,275.38	628.11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b>1.13%</b>	<b>1.93%</b>	<b>0.16%</b>	-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向中耀环境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公允性

2022年1-6月，发行人向中耀环境与其他产废单位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价格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危废处置费价格 (元/吨)
2022年1-6月	中耀环境	1,600
	客户 C	1,600
	客户 D	1,600

发行人向中耀环境及向其他产废单位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价格基本一致，产品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中耀环境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公允。

(2) 向中耀环境采购含铜物料的公允性

2022年1-6月，发行人向中耀环境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含铜物料的折价系数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铜折价系数
2022年1-6月	中耀环境	83.70%
	供应商E	83.70%
	供应商F	83.85%

发行人向中耀环境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含铜物料的折价系数基本一致，产品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中耀环境采购含铜物料价格公允。

### （3）向中耀环境采购危险废物的公允性

2022年1-6月，发行人向中耀环境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危险废物的价格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铜金属品位	铜折价系数
2022年1-6月	中耀环境	6.12%	60.00%
	供应商I	6.29%	60.00%
	供应商J	6.50%	60.00%

发行人向中耀环境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危险废物的折价系数基本一致，产品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中耀环境采购危险废物价格公允。

### （三）向肇庆市飞南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捐赠

#### 1. 关联捐赠背景

2022年1-6月，发行人向肇庆市飞南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捐款571.70万元。

### （四）关联担保

#### （1）关联担保事项

2022年1-6月，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 （五）类比关联交易

## 1. 与瑞金盛源之间的交易

### (1) 类比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

报告期内，瑞金盛源为发行人含锡产品、烟尘灰的客户；同时，瑞金盛源生产过程中产生部分危险废物及含铜废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了部分危险废物及含铜废料。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瑞金盛源	市场价格	销售含锡产品、烟尘灰	16,623.28	20,176.13	7,506.47	7,561.8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3.79%</b>	<b>2.55%</b>	<b>1.55%</b>	<b>1.77%</b>
瑞金盛源	市场价格	采购含铜物料	-	-	69.23	176.00
		采购危险废物	1,100.12	659.44	112.63	-
		小计	1,100.12	659.44	181.85	176.00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b>0.28%</b>	<b>0.10%</b>	<b>0.05%</b>	<b>0.05%</b>

### (3) 类比关联交易公允性

2022年1-6月，发行人向瑞金盛源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危险废物的铜金属价格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铜金属品位	铜折价系数
2022年1-6月	瑞金盛源	10.00%	65.00%
	供应商M	10.00%	65.00%
	供应商N	9.94%	65.00%

发行人向瑞金盛源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危险废物的铜金属折价系数基本一致，产品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瑞金盛源采购危险废物价格公允。

## 2. 与邓悦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 (1) 类比关联交易具体事项

报告期内，邓悦、邓悦亲友及其控制的企业等为发行人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邓悦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邓悦及其关联方	参考市场价格	采购含铜物料	1,019.87	11,330.67	10,601.38	9,024.41
		支付咨询服务费	131.07	569.75	675.02	707.35
合计			<b>1,150.94</b>	<b>11,900.42</b>	<b>11,276.40</b>	<b>9,731.76</b>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b>0.29%</b>	<b>1.73%</b>	<b>2.84%</b>	<b>2.76%</b>

### (3) 类比关联交易公允性

#### ①向邓悦及其关联方采购含铜物料的公允性

经对比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邓悦及其关联方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含铜物料的部分业务合同，其折价系数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铜折价系数	金折价系数	银折价系数	钯折价系数
2022年1-6月	邓悦及其关联方	83.36%	含量低，未计价	含量低，未计价	含量低，未计价
	供应商 Y	83.85%	含量低，未计价	含量低，未计价	含量低，未计价
	供应商 Z	83.61%	含量低，未计价	含量低，未计价	含量低，未计价

发行人向邓悦及其关联方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含铜物料的折价系数基本一致，产品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邓悦及其关联方采购含铜物料价格公允。

### 3. 向崖门新财富提供危废处置服务

#### (1) 类比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提供危废处置服务，并收取危废处置费收入或付费收集危废，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崖门新财富	参考市场价格	提供危废处置服务，收取危废处置费	25.75	-	329.76	1,172.22
占营业收入比例			<b>0.01%</b>	-	<b>0.07%</b>	<b>0.27%</b>

名称	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崖门新财富	参考市场价格	付费危废	7.38	-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	-	-

2019年度、2020年度、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金额分别为1,172.22万元、329.76万元、25.7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7%、0.07%、0.01%，占比较低。

2022年1-6月，发行人付费向崖门新财富采购了部分危险废物（该批次危险废物金属含量较高），共计金额7.38万元，金额较小。

### （3）类比关联交易公允性

#### ①向崖门新财富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公允性

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及向其他产废单位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金属含量	危废处置费价格（元/吨）
2022年1-6月	崖门新财富	-	200
	客户K	-	200
	客户L	-	200

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及向其他产废单位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价格基本一致，产品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公允。

#### ②向崖门新财富采购危险废物的公允性

2022年1-6月，发行人付费向崖门新财富采购了部分危险废物，共计金额7.38万元。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危险废物的价格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价格（元/吨）
2022年1-6月	崖门新财富	500
	供应商Z1	500
	供应商Z2	500

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危险废物的价格一致，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采购危险废物价格公允。

**问题28：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2）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环评批复为“赣环评字〔2018〕127号”。（3）危废处置项目周边居民可能会因为担心项目对周边环境质量、其身体健康带来负面影响而抵制项目落地。基于上述“邻避效应”，危废处置项目选址还需要符合环保规定和要求（如农业用地区域、生态用地区域、产业保护区域等附近区域不能作为项目地址）。请发行人：

（1）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相关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并符合相关环保规定，是否存在无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2）披露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环保支出金额及占比是否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若是，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3）披露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被给予环保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存在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4）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运行是否存在漏洞。（5）披露募投项目对应环评批复有效期，是否在规定有效期范围内开工建设，建设过程是否符合环评批复及相关环保规定。（6）披露报告期内危废处置项目以及目前在建项目的选址是否符合环保规定和要求，是否存在周边居民抵制或投诉的情形，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或安全生产方面的负面报道。（7）结合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属于高污染行业或高污染企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及问题（3）-（6）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 (1) 广东飞南、江西飞南及江西兴南2022-1-6月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 广东飞南、江西飞南及江西兴南2022年1-6月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一、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相关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并符合相关环保规定, 是否存在无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 (二)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 发行人已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的公司为广东飞南、江西飞南及江西兴南, 上述三家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 1. 广东飞南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2022年1-6月排放量	2021年排放量	2020年排放量	2019年排放量
废水		生产废水	全部回用	-			
		生活废水 (吨)	达标排放	9,050.00	18,250.00	10,364.00	7,326.00
废气		烟尘 (吨)	达标排放	14.96	37.96	20.55	17.71
		SO <sub>2</sub> (吨)		63.55	102.39	74.11	59.25
		NO <sub>x</sub> (吨)		190.26	416.36	253.27	128.29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阳极泥等 (吨)	外售至金属回收利用企业	7,588.39	18,128.97	442.77	354.06
	一般固废	水淬渣等 (吨)	内部回用或外售	90,442.93	143,465.17	131,058.27	104,879.34

### 2. 江西飞南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2022年1-6月排放量	2021年排放量	2020年排放量	2019年排放量
废水		生产废水	全部回用	-			
		生活废水 (吨)	达标排放	6,450.00	12,900.00	13,034.00	11,948.00
废气		烟尘 (吨)	达标排放	5.86	28.18	22.50	19.83
		SO <sub>2</sub> (吨)		25.20	69.22	103.68	115.22
		NO <sub>x</sub> (吨)		34.45	78.17	88.86	86.72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阳极泥等 (吨)	外售至金属回收利用企业	577.21	4,763.16	238.24	370.32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2022年1-6月排放量	2021年排放量	2020年排放量	2019年排放量
一般固废	水淬渣等 (吨)	内部回用或外售	18,546.32	42,640.67	11,126.53	29,831.76

### 3. 江西兴南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2022年1-6月排放量	2021年排放量	2020年排放量	2019年排放量
废水	生产废水	全部回用	-			
	生活废水 (吨)	达标排放	5,482.00	10,500.00	-	-
废气	烟尘 (吨)	达标排放	32.30	110.52	-	-
	SO <sub>2</sub> (吨)		7.72	13.77	-	-
	NO <sub>x</sub> (吨)		55.60	135.58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烟尘灰等 (吨)	外售至金属回收利用企业	4,092.64	1,334.06	-	-
	一般固废 熔炼渣等 (吨)	内部回用或外售	40,774.33	38,009.54	-	-

## 六、结合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属于高污染行业或高污染企业

### (一) 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参数和国家标准相比达标情况

#### 1. 广东飞南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是否达标
烧结、熔炼、精炼区排放口	颗粒物 (mg/m <sup>3</sup> )	65	8.75-9.6	<20	<20	<20	是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200	41-58	25-98.07	26-184	20-123	是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500	120-155	76.75-419	43-392	23-202	是
	汞 (mg/m <sup>3</sup> )	0.1	-	-	-	-	是
	镉 (mg/m <sup>3</sup> )	0.1	0-0.000104	-	-	0-0.0092	是
	砷 (mg/m <sup>3</sup> )	砷镍及其化合物合计 1.0	0.00155-0.0635	0-0.247	0-0.0123	0-0.062	是
	镍 (mg/m <sup>3</sup> )			-	0-0.0049	0-0.246	是
	铅 (mg/m <sup>3</sup> )	1.0	0-0.156	0-0.22	0-0.0653	0-0.0182	是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是否达标
	铬 (mg/m <sup>3</sup> )	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合计 4.0	-	-	0-0.0112	0-0.124	是
	锡 (mg/m <sup>3</sup> )		0-0.00391	0-0.00658	0-0.00833	0-0.0344	是
	锑 (mg/m <sup>3</sup> )		0-0.00287	0-0.00611	0-0.00113	0-0.0049	是
	铜 (mg/m <sup>3</sup> )		0-0.00782	0-0.0111	0-0.0065	0-0.704	是
	锰 (mg/m <sup>3</sup> )		0-0.000122	-	-	0-0.0697	是
烘干炉排放口	颗粒物 (mg/m <sup>3</sup> )	65	3-10.8	<20	<20	<20	是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200	0-6	1.77-80	3-31	15-52	是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500	11-19	8.19-329	43-169	38-108	是
	汞 (mg/m <sup>3</sup> )	0.1	-	-	-	-	是
	镉 (mg/m <sup>3</sup> )	0.1	0-0.000054	-	-	-	是
	砷 (mg/m <sup>3</sup> )	砷镍及其化合物合计 1.0	0.00364-0.0647	0-0.706	0-0.000942	0-0.005	是
	镍 (mg/m <sup>3</sup> )		0-0.000145	-	0-0.00468	0-0.337	是
	铅 (mg/m <sup>3</sup> )	1.0	0.00541-0.0482	0-0.238	0-0.0134	0-0.133	是
	铬 (mg/m <sup>3</sup> )	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合计 4.0	-	-	-	0-0.35	是
	锡 (mg/m <sup>3</sup> )		0-0.00178	-	0-0.000673	0-0.0071	是
	锑 (mg/m <sup>3</sup> )		0-0.0028	-	0-0.0000865	0.131	是
	铜 (mg/m <sup>3</sup> )		0.00187-0.003	0-0.0342	0-0.00686	0-0.37	是
	锰 (mg/m <sup>3</sup> )		0-0.00014	-	/	0.35	是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mg/m <sup>3</sup> )	30	4.9-13.6	0-4.4	<20	<20	是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50	/	/	14	11-46	是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200	27-30	0-39	26-122	85-195	是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90	24-61	0-85	18-52	13-27	是
	氨氮 (mg/L)	10	0.128-1.99	0-3.16	0.256-1.08	0.158-0.252	是
厂界	噪声 (昼间) dB	65	58-60	57-59	57-59	56.4-60.1	是
	噪声 (夜间) dB	55	47-49	47-49	47-49	46.6-49.4	是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是否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	0-18	10-11	11-16	是

## 2. 江西飞南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是否达标
富氧熔炼炉	颗粒物 (mg/m <sup>3</sup> )	65	14.2/10.9	34.1/26.4	28.6/ < 20	23.2/16.1	是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200	56/44	117/55	106/48	148/72.6	是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500	86/44	213/89	188/51	165/32	是
阳极炉	颗粒物 (mg/m <sup>3</sup> )	30	19.2/7.1	28.1/ < 20	27.2/ < 20	20.5/ < 20	是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150	45/36	80/30	106/41	89/19	是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200	60/42	80/41	149/41	116/60	是
锅炉	颗粒物 (mg/m <sup>3</sup> )	50	/	< 20/ < 20	21.3/ < 20	22.6/12.2	是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300	/	7/3	71/49	131/35	是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300	42/21	40/35	94/45	138/51	是
-	臭气浓度		/	/	/	/	是
生活废水	pH 值 (mg/l)	6-9	7.2/7.1	7.56/7.28	7.17/7.01	7.06/6.29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100	39.4/35.4	40/13.4	58/29	16/14	是
噪音	昼间 dB (A)	65	59.4/57.2	58.3/53.3	57.3/53.1	56.4/53.8	是
	夜间 dB (A)	55	48.3/44.3	49.7/44.4	49.6/43.5	51.9/44.5	是

## 3. 江西兴南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是否达标
工艺烟气	颗粒物 (mg/m <sup>3</sup> )	30	11.0-21.21	17.2-25.3	-	-	是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是否达标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150	3-23	2-8	-	-	是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200	21-133	78-152	-	-	是
环集烟气	颗粒物 (mg/m <sup>3</sup> )	30	15.8-18.1	13.6-26.7	-	-	是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150	3	2-5	-	-	是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200	5-17	6-52	-	-	是
生活废水	pH值 (mg/l)	6--9	6.5-7.4	7-7.29	-	-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23.3-90	71-114	-	-	是
噪音	昼间 dB (A)	60	54.7-58.1	50.3-57.8	-	-	是
	夜间 dB (A)	50	45.6-48.5	42.5-48.2	-	-	是

#### 问题29：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份变动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前身飞南有限于2008年8月22日由孙雁军、何雪娟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元。飞南有限成立时，由孙雁群作为名义股东代孙雁军出资1,050万元，由何雪芳作为名义股东代何雪娟实际出资450万元。2016年9月，上述股份代持解除。（2）2017年4月，国泰金源向飞南有限投入增资款5亿元（其中对飞南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出资581.40万元，剩余49,418.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16.23%。国泰金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时间为2018年1月11日。（3）2017年7月，启飞投资、启南投资、国泰金源分别以现金形式向飞南有限增资83.76万元、57.47万元、27.37万元，全部作为注册资本。（4）2018年11月，国泰金源将所持飞南有限12.99%的股权转让与国泰金源部分合伙人，上述合伙人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此次股权转让系国泰金源合伙人基于税务等因素的考虑，进行了股权架构调整，国泰金源部分合伙人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请发行人：（1）披露实际控制人由他人代持股份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结合出资的资金来源等因素，披露前期认定存在股份代持的判断依据；披露

上述股份代持还原的具体过程, 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 是否满足“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发行条件。(2) 说明2017年4月及7月, 国泰金源两次相近增资入股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若是, 请说明时间相近的情况下, 两次增资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 结合资金来源、募集完成以及备案时间, 说明国泰金源在备案登记前投资入股发行人是否符合《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4) 结合相关规定, 披露国泰金源股权转让“基于税务等因素”的具体内容, 是否违反相关税收规定, 是否存在被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5) 说明除首次申报文件已披露信息外, 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其他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是否涉及非货币出资或国有、集体主体出资的情形,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 2018年12月飞南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及2019年8月飞南资源增资相关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就上述更新事项, 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查阅相关税收完税证明、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等文件。基于前述核查:

五、说明除首次申报文件已披露信息外, 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其他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是否涉及非货币出资或国有、集体主体出资的情形,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股东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

6. 2018年12月, 飞南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2018年12月,飞南有限以截至2018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1,286,275,410.84元为基础,100,00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1元,超过股份总额部分的净资产1,186,275,410.84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75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

飞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分五年缴纳,相关股东已缴清各期个人所得税。

#### 7. 2019年8月,飞南资源增资

2019年8月,飞南资源以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6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36,000万元。

本次转增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分五年缴纳,相关股东已缴清各期个人所得税。

#### 问题30: 关于子公司及分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 (1) 2007年11月,发行人子公司江西飞南设立时,高卫星、俞挺持有股权实际为代孙雁军持有。2009年12月,孙雁军又委托俞挺代持南方金属10%股权。2016年9月,孙雁军又委托俞挺、高卫星作为自己对南方金属1,000万元出资(对应100%股权)的名义出资人和名义股东,并代为行使出资人或股东权利。2017年5月,高卫星、俞挺分别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卫星、俞挺将各自名义持有的江西飞南50%的股权以501万元的价格(合计1,002万元)转让给飞南有限。(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收购或新设子公司的情形: ①2019年,发行人通过增资取得江西巴顿控制权,江西巴顿成立于2017年8月,截至目前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实际开展经营,2019年末净资产为-252.90万元; ②2019年3月,发行人与崖门新财富合作设立江门新南公司,江门新南注册资本3.03亿元,实收资本50万元,2020年6月末净资产为-270万元,目前尚处于建设期未开展业务; ③2020年3月,发行人与铭成环保成立广东名南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业务。(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注销及处置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形。请发行人: (1) 披露实际控制人孙雁军委托俞挺、高卫星代持江西

飞南股份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结合出资的资金来源等因素，披露前期认定存在股份代持的判断依据；披露2017年5月受让高卫星、俞挺代实际控制人所持江西飞南股份的必要性，上述交易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2）结合产能利用率、市场规模、收购标的公司的成立时间、入股前经营业绩及净资产等因素，逐项披露报告期内收购或新设子公司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披露增资江西巴顿的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披露江门新南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时间约定以及资金来源，江门新南公司未来主要经营规划，是否与现有产能或募投项目产生重复建设；披露上述子公司合作方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协议安排，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收购或新设子公司向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3）披露报告期内注销、处置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具体原因；上述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截至报告期末江西巴顿资金投入情况。

二、结合产能利用率、市场规模、收购标的公司的成立时间、入股前经营业绩及净资产等因素，逐项披露报告期内收购或新设子公司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披露增资江西巴顿的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披露江门新南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时间约定以及资金来源，江门新南公司未来主要经营规划，是否与现有产能或募投项目产生重复建设；披露上述子公司合作方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协议安排，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收购或新设子公司向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增资江西巴顿的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3. 江西巴顿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江西巴顿项目已投入资金 95,911.86 万元，其中，发行人投入资金 95,158.01 万元（1,472.7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资金为发行人向江西巴顿提供的借款），戴春松投入资金 553.85 万元（145.4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资金为戴春松向江西巴顿提供的借款），江西巴顿投资有限公司投入资金 2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 问题36：关于危废转移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危废转移联单上列示的产出方”与“发票、结算单位”不一致的情形。报告期内，7家污水运营商受产废单位委托与发行人进行结算、开票，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列示的转出方仍为产废单位，上述情况由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发行人签署的三方协议进行约定。请发行人：（1）披露上述由污水运营商结算开票对应危废转移业务的具体金额、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是否为行业惯例，上述情形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2）披露报告期内危险废物转移是否均履行了相应审批手续，是否存在未经审批或超出审批范围贮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2022年1-6月，发行人与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进行三方合作所涉及金额、危废重量情况。

一、上述由污水运营商结算开票对应危废转移业务的具体金额、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是否为行业惯例，上述情形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上述由污水运营商结算开票对应危废转移业务的具体金额、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是否为行业惯例

#### 1. 由污水运营商结算开票对应危废转移业务的具体金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进行三方合作所涉及金额、危废重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发行人收处置费	284.53	-433.51	561.54	197.51
	发行人支付费用	549.66	590.23	349.37	193.67
所涉危废重量 (万吨)		0.73	0.90	0.84	0.73
所涉危废占危废收集总重量的比例		3.51%	2.19%	1.96%	1.72%

## 第二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 问题 9：关于货币资金及借款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10,107.54 万元、44,096.40 万元和 28,664.85 万元，而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9,730.00 万元、1,500.00 万元和 41,095.90 万元，且存在大额票据贴现。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门新南向江门市崖门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入 3,500 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及货币资金余额情况，说明发行 2020 年短期借款金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内江西飞南与广东飞南发生内部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是否具备真实商业背景，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3）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江西飞南与广东飞南之间交易金额与各期票据结算、贴现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结合借款发生背景、借款时点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向其借款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各期货币资金盘点情况及核查结论。

###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2022年1-6月，江西飞南、江西兴南销售给广东飞南粗铜、阳极板等含铜物料情况。

一、说明报告期内江西飞南与广东飞南发生内部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是否具备真实商业背景，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一）报告期内江西飞南、江西兴南与广东飞南发生内部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是否具备真实商业背景

#### 1. 报告期内江西飞南、江西兴南与广东飞南发生内部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江西飞南、江西兴南销售给广东飞南粗铜、阳极板等含铜物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广东飞南向江西飞南、江西兴南采购阳极板、粗铜等已确认的交易金额	37,039.64	80,295.96	44,813.37	31,123.96

注：上述金额为含税销售额。

## 2. 江西飞南、江西兴南与广东飞南内部交易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江西飞南、江西兴南向广东飞南销售的粗铜、阳极板等含铜物料系江西飞南、江西兴南自产半成品，双方内部交易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江西飞南产出的部分粗铜、阳极板等含铜物料中锡、镍含量较高，但江西飞南并不具备将锡、镍进一步回收的低品位阳极板（铜品位80%左右）电解工艺，而广东飞南具备该工艺，为实现效益最大化，江西飞南向广东飞南出售部分锡、镍含量较高的粗铜、阳极板等含铜物料。

此外，发行人结合不同区域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产品需求情况、两大生产基地的电解产能启用情况等，在两大生产基地之间调配粗铜、阳极板等含铜物料，提高生产经营效率。

江西兴南通过使用冰铜等含铜物料产出阳极板等产品，但江西兴南不具备电解工艺，而广东飞南具备电解工艺，为进一步回收铜金属，江西兴南向广东飞南出售阳极板等产品，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进行内部交易。

江西飞南、江西兴南向广东飞南销售含铜物料销售价格在所含金属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折价确定，如： $\text{单价} = \text{铜金属含量} * \text{市场铜价} * \text{折价系数}$ ，其中，折价系数受金属含量、杂质含量的影响，双方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定价公允。

### 问题 14：关于行业政策及地域依赖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利用业务的公司为广东飞南、江西飞南。报告期内，主要收入及危废采集来源于广东及江西市场，发行人在建项目主要位于江西省。（2）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回复中，未充分说明江西区域危废转移监管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情况。（3）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兴南、广西飞南分别于2017年5月、2018年1月成立，截至目前上述子公司尚未开展运营。请发行人：（1）披露如广东、

江西后续禁止危废外省转入，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充分提示上述政策风险和区域市场依赖风险。（2）结合《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具体规定，进一步披露上述规定对发行人江西区域内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的具体影响，此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是否受“接受外省危险废物原料不得超过年综合利用量的30%”规定限制，是否涉及上述规定中限制危废转入或禁止危废转入的情形，能否持续满足危废转入相关监管要求，充分披露危废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不达标或产废工艺、检测报告抽检不合格可能导致的不利影响。（3）说明江西兴南、广西飞南尚未开展运营的具体原因、目前项目进展情况，预计投产时间，相关业务资质或行政许可申请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技术、人员、设备储备。（4）披露报告期内广西壮族自治区HW22等危废产量以及主要竞争对手信息，结合广西区域危废供应、市场竞争格局、主要竞争对手资质规模、技术工艺等方面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开拓广西地区市场的竞争优劣势。（5）结合近期出台的《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等政策，进一步分析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2022年1-6月广东飞南、江西飞南及江西兴南危险废物收集区域分布情况。

一、披露如广东、江西后续禁止危废外省转入，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充分提示上述政策风险和区域市场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广东飞南、江西飞南与江西兴南危险废物收集区域分布如下：

主体	地区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重量 (万吨)	占比	重量 (万吨)	占比	重量 (万吨)	占比	重量 (万吨)	占比
广东 飞南	广东省内	18.6	100.00%	37.48	100.00%	39.71	100.00%	31.84	100.00%
	广东省外			-	-	-	-	-	-

主体	地区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重量 (万吨)	占比	重量 (万吨)	占比	重量 (万吨)	占比	重量 (万吨)	占比
	合计	<b>18.6</b>	<b>100.00%</b>	<b>37.48</b>	<b>100.00%</b>	<b>39.71</b>	<b>100.00%</b>	<b>31.84</b>	<b>100.00%</b>
江西 飞南	江西省内	1.31	91.03%	2.9	84.63%	1.80	59.60%	1.95	40.54%
	江西省外	0.13	8.97%	0.53	15.37%	1.22	40.40%	2.86	59.46%
	合计	<b>1.43</b>	<b>100.00%</b>	<b>3.43</b>	<b>100.00%</b>	<b>3.02</b>	<b>100.00%</b>	<b>4.81</b>	<b>100.00%</b>
江西 兴南	江西省内	0.85	100.00%	0.32	100.00%	-	-	-	-
	江西省外	-	-	-	-	-	-	-	-
	合计	<b>0.85</b>	<b>100.00%</b>	<b>0.32</b>	<b>100.00%</b>	-	-	-	-

### 第三部分 《第三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 问题 11：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固废等污染物。（2）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在 2021 年 5 月的环保专项检查中指出江西飞南存在初期雨水处理、富氧熔炼炉出料口环境集烟收集、仓库防风防雨等问题。请发行人：（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1）发行人2022年1-6月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2）广东飞南、江西飞南及江西兴南2022-1-6月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量；（3）广东飞南、江西飞南及江西兴南2022年1-6月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4）发行人2022年1-6月环保设备投入及费用支出情况。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发行人生产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重油、煤、天然气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耗用能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电(万千瓦时)	9,851.82	6,692.40	15,705.38	9,269.06	9,156.20	4,759.61	7,799.23	4,178.18
重油(万吨)	0.23	994.26	0.51	1,557.32	0.41	1,003.23	0.33	931.37
煤(万吨)	0.54	569.69	1.04	920.74	1.53	967.04	2.19	1,229.45
天然气(吨)	9,435.46	5,635.46	13,526.94	6,053.20	2,379.43	841.47	-	-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二)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的公司为广东飞南、江西飞南及江西兴南，上述三家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1. 广东飞南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2022年1-6月排放量	2021年排放量	2020年排放量	2019年排放量
废水	生产废水	全部回用	-			
	生活废水(吨)	达标排放	9,050.00	18,250.00	10,364.00	7,326.00
废气	烟尘(吨)	达标排放	14.96	37.96	20.55	17.71
	SO <sub>2</sub> (吨)		63.55	102.39	74.11	59.25
	NO <sub>x</sub> (吨)		190.26	416.36	253.27	128.29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外售至金属回收利用企业	7,588.39	18,128.97	16,327.75	6,337.73
	一般固废	内部回用或外售	90,442.93	143,465.17	131,058.27	104,879.34

### 2. 江西飞南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2022年1-6月排放量	2021年排放量	2020年排放量	2019年排放量
废水	生产废水	全部回用	-			
	生活废水(吨)	达标排放	6,450.00	12,900.00	13,034.00	11,948.00
废气	烟尘(吨)	达标排放	5.86	28.18	22.50	19.83
	SO <sub>2</sub> (吨)		25.20	69.22	103.68	115.22
	NO <sub>x</sub> (吨)		34.45	78.17	88.86	86.72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外售至金属回收利用企业	577.21	4,763.16	5,294.05	7,385.80
	一般固废	内部回用或外售	18,546.32	42,640.67	11,126.53	29,831.76

### 3. 江西兴南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2022年1-6月排放量	2021年排放量	2020年排放量	2019年排放量
废水	生产废水	全部回用	-			
	生活废水(吨)	达标排放	5,482.00	10,500.00	-	-
废气	烟尘(吨)	达标排放	32.30	110.52	-	-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2022年1-6月排放量	2021年排放量	2020年排放量	2019年排放量
		SO <sub>2</sub> (吨)		7.72	13.77	-	-
		NO <sub>x</sub> (吨)		55.60	135.58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烟尘灰等 (吨)	外售至金属回收利用企业	4,092.64	1,334.06	-	-
	一般固废	熔炼渣等 (吨)	内部回用或外售	40,774.33	38,009.54	-	-

(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 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参数和国家标准相比达标情况

(1) 广东飞南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是否达标
烧结、熔炼、精炼区排放口	颗粒物 (mg/m <sup>3</sup> )	65	8.75-9.6	<20	<20	<20	是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200	41-58	25-98.07	26-184	20-123	是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500	120-155	76.75-419	43-392	23-202	是
	汞 (mg/m <sup>3</sup> )	0.1	-	-	-	-	是
	镉 (mg/m <sup>3</sup> )	0.1	0-0.000104	-	-	0-0.0092	是
	砷 (mg/m <sup>3</sup> )	砷镍及其化合物合计 1.0	0.00155-0.0635	0-0.247	0-0.0123	0-0.062	是
	镍 (mg/m <sup>3</sup> )			-	0-0.0049	0-0.246	是
	铅 (mg/m <sup>3</sup> )	1.0	0-0.156	0-0.22	0-0.0653	0-0.0182	是
	铬 (mg/m <sup>3</sup> )	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合计 4.0	0-0.00391	-	0-0.0112	0-0.124	是
	锡 (mg/m <sup>3</sup> )			0-0.00658	0-0.00833	0-0.0344	是
	锑 (mg/m <sup>3</sup> )			0-0.00611	0-0.00113	0-0.0049	是
	铜 (mg/m <sup>3</sup> )			0-0.0111	0-0.0065	0-0.704	是
	锰 (mg/m <sup>3</sup> )			0-0.000122	-	-	0-0.0697
烘干炉排放口	颗粒物 (mg/m <sup>3</sup> )	65	3-10.8	<20	<20	<20	是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200	0-6	1.77-80	3-31	15-52	是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是否达标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500	11-19	8.19-329	43-169	38-108	是
	汞 (mg/m <sup>3</sup> )	0.1	-	-	-	-	是
	镉 (mg/m <sup>3</sup> )	0.1	0-0.000054	-	-	-	是
	砷 (mg/m <sup>3</sup> )	砷镍及其化合物合计 1.0	0.00364-0.0647	0-0.706	0-0.000942	0-0.005	是
	镍 (mg/m <sup>3</sup> )		0-0.000145	-	0-0.00468	0-0.337	是
	铅 (mg/m <sup>3</sup> )	1.0	0.00541-0.0482	0-0.238	0-0.0134	0-0.133	是
	铬 (mg/m <sup>3</sup> )	铬锡铋铜锰及其化合物合计 4.0	-	-	-	0-0.35	是
	锡 (mg/m <sup>3</sup> )		0-0.00178	-	0-0.000673	0-0.0071	是
	铋 (mg/m <sup>3</sup> )		0-0.0028	-	0-0.0000865	0.131	是
	铜 (mg/m <sup>3</sup> )		0.00187-0.003	0-0.0342	0-0.00686	0-0.37	是
	锰 (mg/m <sup>3</sup> )		0-0.00014	-	-	0.35	是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mg/m <sup>3</sup> )	30	4.9-13.6	0-4.4	<20	<20	是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50	/	/	14	11-46	是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200	27-30	0-39	26-122	85-195	是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90	24-61	0-85	18-52	13-27	是
	氨氮 (mg/L)	10	0.128-1.99	0-3.16	0.256-1.08	0.158-0.252	是
厂界	噪声 (昼间) dB	65	58-60	57-59	57-59	56.4-60.1	是
	噪声 (夜间) dB	55	47-49	47-49	47-49	46.6-49.4	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	0-18	10-11	11-16	是

(2) 江西飞南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是否达标
富氧熔炼炉	颗粒物 (mg/m <sup>3</sup> )	65	14.2/10.9	34.1/26.4	28.6/ <20	23.2/16.1	是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200	56/44	117/55	106/48	148/72.6	是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500	86/44	213/89	188/51	165/32	是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是否达标
阳极炉	颗粒物 (mg/m <sup>3</sup> )	30	19.2/7.1	28.1/ < 20	27.2/ < 20	20.5/ < 20	是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150	45/36	80/30	106/41	89/19	是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200	60/42	80/41	149/41	116/60	是
锅炉	颗粒物 (mg/m <sup>3</sup> )	50	/	< 20/ < 20	21.3/ < 20	22.6/12.2	是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300	/	7/3	71/49	131/35	是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300	42/21	40/35	94/45	138/51	是
-	臭气浓度	/	/	/	/	/	是
生活废水	pH 值 (mg/l)	6-9	7.2/7.1	7.56/7.28	7.17/7.01	7.06/6.29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100	39.4/35.4	40/13.4	58/29	16/14	是
噪音	昼间 dB (A)	65	59.4/57.2	58.3/53.3	57.3/53.1	56.4/53.8	是
	夜间 dB (A)	55	48.3/44.3	49.7/44.4	49.6/43.5	51.9/44.5	是

(3) 江西兴南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是否达标
工艺烟气	颗粒物 (mg/m <sup>3</sup> )	30	11.0-21.21	17.2-25.3	-	-	是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150	3-23	2-8	-	-	是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200	21-133	78-152	-	-	是
环集烟气	颗粒物 (mg/m <sup>3</sup> )	30	15.8-18.1	13.6-26.7	-	-	是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150	3	2-5	-	-	是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200	5-17	6-52	-	-	是
生活废水	pH 值 (mg/l)	6-9	6.5-7.4	7-7.29	-	-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23.3-90	71-114	-	-	是
噪音	昼间 dB (A)	60	54.7-58.1	50.3-57.8	-	-	是
	夜间 dB (A)	50	45.6-48.5	42.5-48.2	-	-	是

（五）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及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万元）	11,090.25	16,305.54	10,062.34	4,902.20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1,552.12	2,116.73	1,456.62	1,290.84
<b>合计（万元）</b>	<b>12,642.37</b>	<b>18,422.27</b>	<b>11,518.96</b>	<b>6,193.04</b>
废水排放量（吨）	142,753.00	181,479.00	100,623.00	35,889.00
废气排放量（吨）	429.90	992.15	562.97	427.02
固体废物排放量（吨）	149,763.58	224,115.38	142,865.81	134,711.10

#### 问题12：关于劳务派遣

申请文件及现场检查结果显示：（1）招股说明书及前期间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与南科劳务曾签订劳务外包合同，2018-2020年发行人曾向南科劳务采购劳务外包1,664.71万元、1,589.64万元、1,356.93万元。发行人称公司与劳务公司系按照工作量及工作成果结算劳务费用，并未按劳务人员数量结算劳务费用，因此未统计报告期各期参与公司劳务外包的人数。（2）相关合同显示2019年末、2020年末，南科劳务在发行人子公司江西飞南处劳动人员人数均为44人。现场检查发现，南科劳务2019年度、2020年度向江西飞南劳务派遣的人数分别为99人、103人，上述公开信息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与南科劳务业务往来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情况不一致，且所涉及的人数存在较大差异。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实际采购劳务服务与前期披露信息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实际采用劳务派遣人数及占各期人数比例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名义，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质控部门就发行人实际采购劳务服务与前期披露信息不一致事项发表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2022年6月30日各劳务公司在发行人现场工作的员工人数。

一、详细说明实际采购劳务服务与前期披露信息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实际采用劳务派遣人数及占各期人数比例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名义，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名义，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稳定，劳务需求量较为稳定，各劳务公司安排在公司现场工作的劳务人员数量也基本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各劳务公司在公司现场工作的员工人数如下：

劳务外包人数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2.06.30
南科劳务	113	113	146	149
夕阳红	1	1	1	1
钰翔贸易	-	-	24	24
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小计	114	114	171	174
发行人员工人数	1,554	1,961	2,461	2,771
占比	7.34%	5.81%	6.95%	6.28%

注：钰翔贸易经营范围包括劳务外包，主要为江西兴南提供大块铜切割、包底铜破碎等劳务内容，该类劳务无需取得相关专业资质。

## 第四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更新

### 一、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江西兴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完成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核准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
赣环危废证字 159 号	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规模：10 万吨/年。 核准经营类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 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2.09.02-2025.09.01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4,280,076,908.15	4,274,337,918.15	99.87%
2020 年度	4,827,876,674.53	4,823,114,507.95	99.90%
2021 年度	7,899,229,719.40	7,891,959,918.69	99.91%
2022 年 1-6 月	4,391,248,669.78	4,385,747,316.47	99.87%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方

杭州富阳天频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俞挺之胞弟俞江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2年6月注销。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查阅相关合同，2022年1至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如下关联交易：



### 1. 向中耀环境采购含铜物料、提供危废处置服务

2022年1至6月，发行人向中耀环境采购含铜物料、危险废物，采购金额共计45,030,507.49元。

2022年1至6月，发行人向中耀环境提供危废处置服务，收取危废处置费共计2,653,866.03元。

### 2. 关联担保

2022年1至6月，发行人不存在为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子公司接受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关联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最高金额/本金余额/主债务余额(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588009) 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00005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东飞南	孙雁军	连带责任保证	16,500	2021.12.14-2022.12.13
华兴佛分额保字第20220105005-1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东飞南	孙雁军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2022.01.06-2022.09.15
兴银粤保字(湖景)第202201140001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东飞南	孙雁军	连带责任保证	18,000	2022.01.14-2025.01.14
ZLDBGRSY2201253174 ZLDBGRHX2201253174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飞南	孙雁军 何雪娟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每批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36个月
(2022)禅银最保字第22032202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东飞南	孙雁军 何雪娟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	2022.02.25-2025.02.24
2022佛分分营高保字第0523002号 2022佛分分营高保字第0523003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东飞南	孙雁军 何雪娟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	2022.06.10-2023.06.10
0210500320-2022年(象州)保字000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广西飞南	孙雁军 何雪娟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	2022.03.17-2032.03.17

### 3. 关联捐赠

2022年1-6月，发行人向肇庆市飞南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捐款571.70万元。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考虑实际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 1. 新增土地使用权

2022年7月，广东飞南新取得了3宗土地使用权，广西飞南新取得了2宗土地使用权。2022年8月，广东名南新取得了1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权利终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广东飞南	粤(2022)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29785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地段	工业用地	34251.06	2072.06.23	出让	无
2	广东飞南	粤(2022)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29786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地段	工业用地	13826.84	2072.06.23	出让	无
3	广东飞南	粤(2022)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29859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地段	工业用地	11510.34	2072.06.23	出让	无
4	广西飞南	桂(2022)象州县不动产权第0026526号	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B区	工业用地	35470.60	2072.07.19	出让	无
5	广西飞南	桂(2022)象州县不动产权第0026527号	象州县工业园区石龙片区B区	工业用地	107304.22	2072.07.19	出让	无
6	广东名南	粤(2022)东源县不动产权第0019901号	东源县叶潭镇孙田坑林场片区STK-01-01(A)地块	工业用地	135598.00	2072.06.13	出让	无

##### 2. 专利权

###### (1) 新增专利权

发行人新取得了1件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广东飞南	实用新型	一种板框硫酸钙结垢超声波清洗设备和废水处理系统	ZL202221251384.0	2022.05.23	原始取得	无

## （2）专利权质押

如“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为保障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绿色支行对广西飞南享有的债权得以实现，2022年6月，广东飞南以其专利号为“ZL201620693813.8”的专利提供质押担保。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房产

2022年7月，广东飞南与何忠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权属证书编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广东飞南	何忠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茶寮柄	2000	2022.08.01-2023.07.31	仓储	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四国用(2016)第00936号，无房产证	否

##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 1. 广东名南增资

2022年7月，广东名南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后，广东飞南认缴出资5,500万元，河源市铭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500万元。股东持股比例没有变化，仍为广东飞南持股55%，河源市铭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5%。

### 2. 肇庆晶南变更经营范围

2022年6月，肇庆晶南变更了经营范围。肇庆晶南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采购合同

截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按2022年1-6月危废收集重量前十大排名）正在履行的采购类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期限
1	梅州市华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含铜废物 HW22	2022.01.01-2022.12.31
2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含铜废物 HW22	2022.03.20-2022.12.31
3	东莞市豪丰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2022.01.01-2022.12.31
4	东莞市合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2022.01.01-2022.12.31
5	肇庆市高要区肇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2022.01.01-2022.12.31
6	华通电脑（惠州）有限公司	含镍污泥 HW17	2021.01.01-2022.12.31
7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含铜废物 HW22	2022.07.01-2022.09.30
8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含铜污泥、含镍污泥 HW17	2022.06.15-2025.12.31
9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至 2022.12.31
10	弋阳宏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浸出渣、净化渣 HW48	2022.08.10-2022.12.31

##### 2. 销售合同

截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按2022年1-6月销售金额前十大排名）正在履行的销售类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期限
1	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电解铜	2021.12.21-2022.12.31
2	宁波海亮铜业有限公司、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2021.12.20 至款票两清
3	江西力博科诚铜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2021.12.18 至款票两清
4	重庆海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电解铜	2021.12.15 至款票两清
5	佛山市南海宇成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电解铜	2022.01.06 至款票两清
6	广东承安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2021.12.29 至款票两清
7	抚州高新区工业与科技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电解铜	2021.12.17 至款票两清
8	绍兴力博科新铜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2022.08.29 至款票两清
9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2021.12.24 至款票两清

##### 3. 借款合同

截至2022年8月31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大于2,000万元的借款合同) 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编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绿色支行	广东飞南	0201700202-2022年(四会)字00001号	3,900	1年, 从首次提款日起算	孙雁军、何雪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广东飞南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0201700202-2020年(四会)担保字00034号 肇庆分行四会支行抵押字20200306号 肇庆分行四会支行抵押字20200306号补01 0201700202-2021年四会(抵)字051701号 0201700202-2021年四会(抵)字051702号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绿色支行	广东飞南	0201700202-2022年(四会)字00037号	5,000	1年, 从首次提款日起算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支行	广东飞南	44010120220002629	5,000	1年	孙雁军、何雪娟、江西飞南、江西兴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飞南资源、四会晟南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肇四农保证2021005 肇四农保证2021006 44100620210012572 44100620210012574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支行	广东飞南	44010120220002632	5,000	1年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支行	广东飞南	44010120220002635	5,000	1年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东飞南	(2022) 禅银贷字第220322号	20,000	2022.02.28-2024.02.28	江西飞南、孙雁军、何雪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22) 禅银最保字第22032201号 (2022) 禅银最保字第22032202号

截至2022年8月31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融资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融资额度有效期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编号
1	广东飞南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公授信字第ZH2200000061292号	30,000	2022.06.14-2023.06.13	孙雁军、何雪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公高保字第ZH2200000061292-1号、公高保字第ZH22000000

							61292-2 号
2	广东飞南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88009) 浙商银综授字 (2022) 第 00005 号	15,000	2021.12.14-2022.12.13	孙雁军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88009) 浙商银高保字 (2022) 第 00005 号
3	广东飞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XY2022000523	10,000	2022.01.07-2025.01.06	广东飞南以商业汇票、保证金、存单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757XY202200052301
4	广东飞南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22 佛分分营授信字第 0523001 号	30,000	2022.06.10-2023.06.10	江西飞南、孙雁军、何雪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22 佛分分营高保字第 0523001 号、2022 佛分分营高保字第 0523002 号、2022 佛分分营高保字第 0523003 号
5	广东飞南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22) 禅银信字第 220322 号	60,000	2022.02.25-2025.02.24	江西飞南、孙雁军、何雪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22) 禅银最保字第 22032201 号 (2022) 禅银最保字第 22032202 号

#### 4. 担保合同

截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的主债权	担保合同编号
1	广东飞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绿色支行	广西飞南	广东飞南以专利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为广西飞南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担保权人之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60,000 万元	20170202 最高额 (质) 字 20220611 号
2	广东飞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东飞南	广东飞南以商业汇票、保证金、存单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为广东飞南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期间与担保权人之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0 万元	757XY202200052301

3	江西飞南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东飞南	江西飞南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为广东飞南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期间与担保权人之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30,000 万元	2022 佛分分营高保字第 0523001 号
4	江西飞南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东飞南	江西飞南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为广东飞南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期间与担保权人之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40,000 万元	(2022) 禅银最保字第 22032201 号

经核查, 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纠纷; 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 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 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1. 股东大会

2022年5月20日, 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022.04.29	2022.05.20	《关于审议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与广东中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 董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召开3次董事会, 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07.06	2022.07.11	《关于确认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最近一期的有关发行上市的财务报告并同意报出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	2022.	2022.	《关于确认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一期的有关发行上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会第五次会议	08.16	08.17	市的财务报告并同意报出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09.03	2022.09.09	《关于确认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一期的有关发行上市的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并同意报出的议案》

### 3. 监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3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07.06	2022.07.11	《关于确认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最近一期的有关发行上市的财务报告并同意报出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08.16	2022.08.17	《关于确认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一期的有关发行上市的财务报告并同意报出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09.03	2022.09.09	《关于确认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一期的有关发行上市的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并同意报出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许国洪因个人原因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与公司终止了劳动关系。

## 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查阅财政补贴批文、银行回单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1-6月享受的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补贴对象	项目	金额 (万元)	财政补贴依据
广东飞南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	151.63	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计



补贴对象	项目	金额 (万元)	财政补贴依据
	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划的通知》（肇工信函〔2022〕1号）
江西飞南	财政扶持资金	412.99	横峰县港边乡人民政府、横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横峰县财政局港边财政所出具的《关于对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扶持资金的说明》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1. 发行人的员工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合计2,771人。

####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1）公司为2,536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2）公司为2,437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3）公司为2,671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4）公司为2,540名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5）公司为2,437名员工缴纳了生育保险；（6）公司为2,529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 九、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信达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林晓春

林晓春

张清伟

张清伟

马炜军

马炜军

2022年9月21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飛南資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八）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电邮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b> .....	<b>7</b>
问题 1: 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	7
问题 4: 关于行业政策及地域依赖.....	9
问题 8: 关于主要客户 .....	29
问题 11: 关于主要供应商.....	35
问题 16: 关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38
问题 27: 关于关联交易 .....	40
问题 28: 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	46
问题 30: 关于子公司及分公司.....	51
问题 36: 关于危废转移 .....	52
问题 38: 关于土地及房产.....	53
<b>第二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b> .....	<b>57</b>
问题 9: 关于货币资金及借款.....	57
问题 13: 关于核心技术及研发.....	58
问题 14: 关于行业政策及地域依赖.....	61
<b>第三部分 《第三轮问询函》回复更新</b> .....	<b>63</b>
问题 11: 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63
问题 12: 关于劳务派遣 .....	70
<b>第四部分 《落实函》回复更新</b> .....	<b>72</b>
问题 2: 关于安全生产 .....	72
<b>第五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更新</b> .....	<b>74</b>
一、发行人的概况 .....	7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75
四、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78
五、发行人的业务 .....	78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79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81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85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92
十、发行人的税务 .....	93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94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4
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5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29-08 号

**致：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飞南资源”“广东飞南”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29 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信达首创工字[2020]第 029 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审核函(2021)010085 号”《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01723 号”《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信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作了进一步查验，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审核函(2021)010670 号”《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下称《第二轮问询函》）。根据《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信达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查验，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24152 号”《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信达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查验，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441A023200 号”《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信达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审核函（2022）010616 号”《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下称《第三轮问询函》）。根据《第三轮问询函》的要求，信达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查验，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审核函（2022）010863 号”《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下称《落实函》）。根据《落实函》的要求，信达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查验，于 2022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441A024971 号”《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信达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查验，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鉴于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441A001600 号”《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信达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相关内容的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同时理解和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赣州飞南”，指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赣州飞南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管理办法》，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其他术语、简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的术语、简称、缩略语具有相同含义。

除非另有说明，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 问题 1：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主要通过“湿法-火法结合”的方式处置危险废物并实现资源回收利用，形成了一套“危固废协同提取多金属”的工艺技术，有效攻克行业难题，具有技术优势。（2）发行人目前拥有 40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8 项，但部分技术来源为“引进吸收再创新”。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加兴、毛谕章、许国洪对应发明专利数量分别为 3 项、27 项、2 项。（3）发行人成立至今工艺技术的科技创新节点分别为 2008 年、2009 年及 2020 年，其中 2020 年较 2009 年科技创新体现在“处置端可覆盖危废类别增加”，主要产品类别增加高纯度含镍产品。（4）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392.82 万元、1,380.79 万元、1,552.72 万元及 793.04 万元，其中 90%以上为职工薪酬。发行人研发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5%、0.35%、0.36%、0.46%。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有 12 项在研技术项目，均处于小试或中试阶段，部分研发模式为合作开发，同时发行人认为上述在研技术项目均为“行业领先”水平。

请发行人：（1）说明“湿法-火法结合”“危固废协同提取多金属”等核心技术工艺为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独创技术，对比列示发行人在危废处置方面所采用技术工艺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技术工艺方面的差异情况，列表说明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在主营业务技术方面优势或先进性的具体体现，如无，请调整或删除关于技术优势或先进性的表述。（2）披露引进技术的具体情况，包括引进时间、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及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利润情况，出让方的基本情况、出让价格及公允性，出让方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结合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从业经历等因素，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的具体贡献及作用、是否存在利用原单位工作成果为发行人提供技术研发或违反原工作单位竞业禁止等相关协议的情形；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发明专利总数与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不一致的原因。（4）披露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研发费用支出及研发费用率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5）披露在研项目研发起始时间、研发合作方信息、合作研发费用分担以及研发后权利归属信息；说明认为上述在研项目处于“行业领先”是否存在权威、

客观、独立的判断依据；市场是否已存在与在研项目相同或相似的专利技术或替代性技术。（6）结合在研项目、核心研发团队背景、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等情况，披露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7）说明“处置端可覆盖危废类别增加”的具体内容，科技创新节点相隔时间较长的原因；分析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技术以及在研技术是否存在被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8）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研发费用及研发项目情况”部分补充披露研发项目信息。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5）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1）2022年度，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情况；（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在研项目情况。

就上述更新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审计报告》；（2）查阅新增在研项目的立项申请表。基于前述核查：

一、引进技术的具体情况，包括引进时间、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及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利润情况，出让方的基本情况、出让价格及公允性，出让方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875,755.93	789,195.99	482,311.45
营业收入	876,653.16	789,922.97	482,787.67
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	99.90%	99.91%	99.90%

三、在研项目研发起始时间、研发合作方信息、合作研发费用分担以及研发后权利归属信息；说明认为上述在研项目处于“行业领先”是否存在权威、客观、独立的判断依据；市场是否已存在与在研项目相同或相似的专利技术或替代性技术

## （一）在研项目研发起始时间、研发合作方信息、合作研发费用分担以及研发后权利归属信息

### 1. 在研项目研发起始时间

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16个在研项目，各在研项目的研发起始时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方式	起始时间
1	废盐清洁化利用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022年7月
2	作业稳定高效的黑铜板模具开发试验研究	自主研发	2022年1月
3	铜电解节能工艺开发及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2022年1月
4	含重金属高COD难处理废水低成本回用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022年1月
5	黑铜板熔炼制备过程能源调控及节能降耗优化试验研究	自主研发	2022年1月
6	含铜污泥制备低铁铜钼的机理及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022年1月
7	高铜渣高值回收铜的新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022年1月
8	熔炼渣酸溶失调控制试验研究	自主研发	2022年1月
9	黑铜电解过程铁的分布与调控研究	自主研发	2022年1月
10	粗杂铜精炼过程熔体表面结壳处理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022年1月
11	高铁铜钼吹炼过程中 $Fe_3O_4$ 的生成机理及控制研究	自主研发	2022年1月
12	高杂铜阳极板电解除杂工艺技术与开发与开发	自主研发	2021年10月
13	关于提升阳极板铜品位的研究	自主研发	2021年9月
14	富氧底吹吹炼炉除杂效果的研究	自主研发	2022年1月
15	提高阳极炉除杂效果及炉寿命的研究	自主研发	2022年1月
16	复杂多金属含铜固废危废高效处理关键技术集成及产业化工程的研究	自主研发	2022年1月

### 问题 4：关于行业政策及地域依赖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危废处置回收业务主要依赖广东肇庆、江西上饶两大处置基地，证载处置能力总计 51.5 万吨/年，其中广东基地处置能力 45 万吨/年。目前广东省严格禁止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广东基地（广东飞南）危险废物均来自于广东省内。江西省接受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因此江西基地（江西

飞南) 危险废物来源除江西省本省外, 还包括华东、华南等区域, 涉及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下述地方规定及行业政策, 同时未充分提示相关政策规定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产生的不利影响及风险。(2) 2015年9月10日, 江西省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 明确了严禁处置类危险废物跨省转入的情形。(3) 2020年5月25日,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 该文件明确“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新建项目, 使用的液态危险废物不得跨省转入, 固态危险废物原料也应以省内为主, 如涉及跨省转移, 其接受外省危险废物原料不得超过年综合利用量的30%”“建立跨省转入危险废物类别‘黑名单’制度”“严格跨省转入条件审核”“每半年对企业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均值进行评估, 一旦出现低于项目环评报告中确定的均值, 则严控企业准入”“严格跨省转入申请材料审核, 加大对跨省转入危险废物成分含量随机抽查检测比例和频次, 将提供虚假产废工艺、检测报告等申请材料的跨省转入申请单位列入黑名单, 三年内禁止其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跨省转入”。(4) 2020年11月14日, 生态环保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 明确自2021年1月1日起, “禁止以任何方式进口固体废物, 禁止我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生态环保部停止受理和审批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的申请, 2020年已发放的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应当在证书载明的2020年有效期内使用, 逾期自动失效”。(5) 国家出台《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提高我国固废进口门槛, 造成国内部分固废供应量下降。未来, 若受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 市场一般固废供应持续下降, 公司将面临一般固废供应不足的风险。请发行人:(1) 说明未披露上述政策规定的原因, 是否涉及重大遗漏; 按照《格式准则第28号》第五十条规定要求, 补充披露相关地方规定及行业政策内容, 充分提示相关政策规定可能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的不利影响及经营风险。(2) 按照省份披露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省内和省外主要经营数据, 详细说明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所在地是否存在限制转入危废的政策, 省外转入危废涉及相关部门审批情况, 所需资质、认证、审批情况。(3)

结合各子公司、分公司分布及服务半径，披露各子公司、分公司主要开展区域及占比，是否存在对特定地域的重大依赖；在禁止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地区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竞争情况，相关地区市场份额或经营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结合供应商、客户和竞争对手地域分布以及相关地区危废物品转移处理政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业务是否具有增长的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1）新增近期出台的相关地方规定及行业政策；（2）2022年度发行人省内和省外危废收集重量。

就上述更新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登录生态环境部网站及广东、江西、广西等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搜集相关法规和政策；（2）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核查子公司变化情况。基于前述核查：

一、说明未披露上述政策规定的原因，是否涉及重大遗漏；按照《格式准则第28号》第五十条规定要求，补充披露相关地方规定及行业政策内容，充分提示相关政策规定可能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的不利影响及经营风险

（二）按照《格式准则第28号》第五十条规定要求，补充披露相关地方规定及行业政策内容

#### 1. 国家行业主要政策

本次《招股说明书》新增披露的行业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要点
1	《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	2022年9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到2025年，全国新增污泥（含水率80%的湿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规模不少于2万吨/日，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达到95%以上，基本形成设施完备、运行安全、绿色低碳、监管有效的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体系。京津冀、长江经济带、东部地区城市和县城，黄河干流沿线城市污泥填埋比例明显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要点
				降低。县城和建制镇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
2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23年版）》（征求意见稿）	2023年3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明确环境保护产业中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运输、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中的工业固体废物废弃物综合利用均属于绿色产业范围

## 2. 地方规定及政策

本次《招股说明书》新增披露的地方规定及政策如下：

### （1）广东相关地方规定及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要点
1	《广东省循环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2022年11月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加强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有序推进水泥窑、冶炼窑炉协同处置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

### （2）江西相关地方规定及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要点
1	《江西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2022年9月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等七部门	提出加快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强化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2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2022年12月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主要突出4个方面内容： 一是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经营单位实行分级管理，对危险废物施行分类管理； 二是规范危废跨省转入管理。提出了保持政策延续性，认真落实项目环评批复时间对应的政策要求，同时对技改项目予以鼓励； 三是实施跨省转入与转出协同管理。鼓励涉废企业省内就近转移危险废物，严格控制省内综合利用能力严重过剩的危险废物类别跨省转出利用； 四是加强环境监管协调联动。严格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中事后监管，坚持强化协调联动。
3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重点区域铅锌冶炼和铜冶炼行业企业执行颗粒物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	2023年2月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执行区域内的铅锌冶炼和铜冶炼行业企业（含铅锌、铜再生冶炼企业），颗粒物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特别排放限值。

二、按照省份披露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省内和省外主要经营数据，详细说明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所在地是否存在限制转入危废的政策，省外转入危废涉及相关部门审批情况，所需资质、认证、审批情况

（一）按照省份披露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省内和省外主要经营数据

报告期内，广东飞南、江西飞南与江西兴南省内和省外危废收集重量如下表所示：

主体	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量 (万吨)	占比	重量 (万吨)	占比	重量 (万吨)	占比
广东 飞南	广东省内	33.38	100.00%	37.48	100.00%	39.71	100.00%
	广东省外	-	-	-	-	-	-
	合计	<b>33.38</b>	<b>100.00%</b>	<b>37.48</b>	<b>100.00%</b>	<b>39.71</b>	<b>100.00%</b>
江西 飞南	江西省内	2.84	83.42%	2.9	84.63%	1.80	59.60%
	江西省外	0.56	16.58%	0.53	15.37%	1.22	40.40%
	合计	<b>3.41</b>	<b>100.00%</b>	<b>3.43</b>	<b>100.00%</b>	<b>3.02</b>	<b>100.00%</b>
江西 兴南	江西省内	2.09	100.00%	0.32	100.00%	-	-
	江西省外	-	-	-	-	-	-
	合计	<b>2.09</b>	<b>100.00%</b>	<b>0.32</b>	<b>100.00%</b>	-	-

三、结合各子公司、分公司分布及服务半径，披露各子公司、分公司主要开展区域及占比，是否存在对特定地域的重大依赖；在禁止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地区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竞争情况，相关地区市场份额或经营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结合供应商、客户和竞争对手地域分布以及相关地区危废物品转移处理政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业务是否具有增长的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的盈利来源为危固废中所含金属的购销价差。发行人采购的危险废物中金属购销价差大，含铜物料中金属购销价差小，发行人的盈利主要来源于危险废物中金属的购销价差。

在销售端，电解铜等资源化产品市场巨大，具有流通性强、价格透明的特点，发行人生产的资源化产品能够及时在市场上寻找到交易对手。

因此，分析发行人主要业务区域分布、区域市场规模、经营业绩、市场地位等应重点分析发行人的危废收集市场。

**（一）结合各子公司、分公司分布及服务半径，披露各子公司、分公司主要开展区域及占比，是否存在对特定地域的重大依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 7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所在地	发行人持股比例	公司定位	业务开展情况
广东飞南	2008 年 8 月	广东省四会市	-	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利用	已开展运营
江西飞南	2007 年 11 月	江西省上饶市	100%	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利用	已开展运营
江西兴南	2017 年 5 月	江西省上饶市	100%	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	已开展运营
广西飞南	2018 年 1 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	100%	未来拟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	尚未开展运营
佛山飞南	2018 年 1 月	广东省佛山市	100%	管理、技术研发	已开展运营
四会晟南	2019 年 9 月	广东省四会市	100%	冶炼废渣回收利用业务	已开展运营
君一环保	2021 年 8 月	广东省四会市	100%	未来拓展广东区域原材料市场	尚未开展运营
肇庆晶南	2021 年 3 月	广东省四会市	100%	未来拟进行粗制镍加工业务	尚未开展运营
江西巴顿	2017 年 8 月	江西省上饶市	81%	未来拟进一步拓展发行人危固废结合资源化业务的产业链，开展多金属提炼回收利用业务	尚未开展运营
广东名南	2020 年 3 月	广东省河源市	55%	未来拟进一步拓展广东省危废市场，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	尚未开展运营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所在地	发行人持股比例	公司定位	业务开展情况
赣州飞南	2023年3月	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	77%	未来拟开展工业盐资源综合利用业务	尚未开展运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利用业务的公司为广东飞南、江西飞南、江西兴南。

1. 广东飞南主要开展区域及占比，是否存在对特定地域的重大依赖

2018年11月，广东省发布《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明确“严格控制本省行政区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焚烧或填埋处置。禁止易燃易爆、剧毒、传染性的危险废物转入本省行政区域内”。在实际操作中，由于目前广东省危废供应充足，外省转入危废成本较高，广东省极少危险废物跨省转入的情形。

因此，广东飞南在广东省开展危险废物收集业务，其危险废物全部来源于广东省。报告期各期，广东飞南危险废物收集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吨

区域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集重量	占比	收集重量	占比	收集重量	占比
广东省内	33.38	100.00%	37.48	100.00%	39.71	100.00%
广东省外	-	-	-	-	-	-
合计	<b>33.38</b>	<b>100.00%</b>	<b>37.48</b>	<b>100.00%</b>	<b>39.71</b>	<b>100.00%</b>

2. 江西飞南、江西兴南主要开展区域及占比，是否存在对特定地域的重大依赖

2020年5月，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该文件明确：①“回收铜、锌、镍等金属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其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不得低于限值，全年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均值不得低于该企业项目环评报告中确定的均值”；②“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新建项目，使用的液态危险废物不得跨省转入，

“固态危险废物原料也应以省内为主，如涉及跨省转移，其接受外省危险废物原料不得超过年综合利用量的 30%”。

2022 年 7 月，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台《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行政审批规程》，该文件明确：①危险废物转移遵循就近原则。省内综合利用能力严重过剩的危险废物，原则上不再批准向省外转移；对省内危险废物类别利用处置能力不足或确需跨省移出的，应当以转移至相邻或者开展区域合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以及全国统筹布局的相应利用处置设施为主；②规定禁止跨省移入类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医疗废物、工业废盐、废酸、废碱、无机氰化物废渣等剧毒危险废物；酸洗污泥、磷化渣、含铬钝化渣等表面处理污泥；砷等有害金属含量较高的白烟尘；利用价值不高且汞、砷、铅、铬、镉等重金属含量与接受单位环评报告所列原料含量比严重偏高的危险废物；不可再生利用及单纯以焚烧、填埋或水泥窑协同等处置方式处置的危险废物，其他生产工艺不明确、来源不清晰、成分不确定、风险不可控的危险废物；以表面处理废物为主的有价主元素最低限值不满足要求的危险废物，其中：铜为 8%（干基），锌为 12%（干基），镍为 4%（干基）。

近年来，随着环保监管逐步趋严，实操中，江西省目前暂时对跨省转入的危险废物收集量进行了限制，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省外接收危废量不得超过年利用量的 30%”。

#### （1）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收集情况

江西飞南除在江西省内收集危废外，还在江西省外收集利用价值较高的危险废物。报告期各期，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收集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吨

区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集重量	占比	收集重量	占比	收集重量	占比
江西省内	2.84	83.42%	2.90	84.63%	1.80	59.59%
江西省外	0.56	16.58%	0.53	15.37%	1.22	40.39%
合计	<b>3.41</b>	<b>100.00%</b>	<b>3.43</b>	<b>100.00%</b>	<b>3.02</b>	<b>100.00%</b>

2020 年度，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收集量下降较多，主要由于受宏观经济影响，江西飞南上游部分产废单位经营放缓、产废量下降；且跨省转移监管趋严导致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审批手续放缓，因此，2020 年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收集量下降。

2021 年度，江西飞南加大省内危险废物供应商拓展力度，江西省内危险废物收集量上升；但跨省转移监管趋严导致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审批手续放缓，江西省外危险废物收集量下降。

## （2）江西兴南危险废物收集情况

江西兴南于 2021 年 6 月开始试生产，报告期内，江西兴南危险废物收集量较少，其收集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吨

城市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集重量	占比	收集重量	占比	收集重量	占比
江西省内	2.09	100.00%	0.32	100.00%	-	-
江西省外	-	-	-	-	-	-
合计	2.09	100.00%	0.32	100.00%	-	-

（二）在禁止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地区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竞争情况，相关地区市场份额或经营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结合供应商、客户和竞争对手地域分布以及相关地区危废物品转移处理政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业务是否具有增长的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基地位于广东省及江西省，对应的经营主体分别为广东飞南、江西飞南、江西兴南。未来，发行人拟通过广西飞南拓展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市场。以下结合广东省、江西省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收集市场情况分析发行人业务增长的持续性情况。

### 1. 广东省危险废物收集市场情况

#### （1）广东飞南危险废物收集占比情况

##### ①广东省大中城市危险废物产量情况

广东省为我国经济大省，地处珠三角经济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金属制品业等第二产业发达，且第二产业 GDP 逐年增长，带动危废产量的逐年上升。

根据广东省 11 个大中城市发布的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统计信息，2020 年度、2021 年度，广东省 11 个大中城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合计为 402.55 万吨、465.65 万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城市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深圳	暂未披露	71.59	67.18
广州	暂未披露	62.97	60.78
佛山	暂未披露	33.83	43.85
东莞	暂未披露	61.78	45.26
江门	暂未披露	39.48	39.11
湛江	暂未披露	56.51	41.91
惠州	暂未披露	59.83	45.68
珠海	暂未披露	27.88	23.92
肇庆	暂未披露	20.51	9.69
中山	暂未披露	20.26	17.44
汕头	暂未披露	11.01	7.73
合计	-	<b>465.65</b>	<b>402.55</b>

## ②广东省 HW17、HW22 产生量情况

根据广东省 11 个大中城市发布的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统计信息，报告期内，广东省 HW17、HW22 产生量占广东省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的比例分别为：

危废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HW17	-	18.67%	19.84%
HW22	-	25.13%	21.45%
合计	-	<b>43.80%</b>	<b>41.29%</b>

注：广州、深圳、肇庆、中山、江门、佛山、东莞披露了 HW17、HW22 产废量数据，广东省 HW17、HW22 产生量比例根据上述城市披露的比例得出。

根据以上测算数据，2020 年度、2021 年度，广东省 HW17、HW22 产生量预估占比约为 41.29%、43.80%。

③广东飞南的危险废物收集的市场占比情况

广东飞南 HW17、HW22 的实际收集量占广东省 HW17、HW22 产生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量①	-	465.65	402.55
广东省危险废物中 HW17、HW22 占比（预估数）②	-	43.80%	41.29%
广东省 HW17、HW22 产生量（预估数）③=①*②	-	203.95	166.21
广东飞南 HW17、HW22 收集量④	33.38	37.48	39.71
广东飞南 HW17、HW22 收集量占比（预估数）④/③	-	18.38%	23.89%

2020 年度、2021 年度，广东飞南 HW17、HW22 的实际收集量占广东省 HW17、HW22 产生量的比例约为 23.89%、18.38%，占比较高。

(2) 广东飞南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东江环保在广东省的业务占比较高，广东飞南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东江环保。发行人与东江环保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东江环保	飞南资源
经营情况	总资产（万元）	1,181,321.07	582,18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60,491.96	322,534.61
	营业收入（万元）	401,523.04	789,922.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074.50	71,933.09
市场定位	主营业务	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市政废物处理处置、再生能源利用、环境工程及服务	危险废物处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项目		东江环保	飞南资源
	综合定位	专业从事废物管理和环境服务的高科技环保企业	具备规模化、深度资源化的危废处置利用企业
获批资质		总危废经营资质超过 230 万吨/年	61.5 万吨/年
技术实力	技术人员数量（人）	926	100
	专利数量（项）	500 余项	63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48%	12.73%
	销售净利率	3.88%	9.03%

注：以上数据为东江环保、飞南资源 2021 年度数据。其中，飞南资源专利数量为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专利数量。

对于同时具备危废处置业务、资源化业务的危废处置利用企业而言，一般情况下，危废处置费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2021 年度，东江环保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为：2021 年度，东江环保危废处置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2.64%，发行人危废处置费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94%。由于东江环保危废处置业务收入占比高于发行人，且危废处置业务毛利率较高，导致东江环保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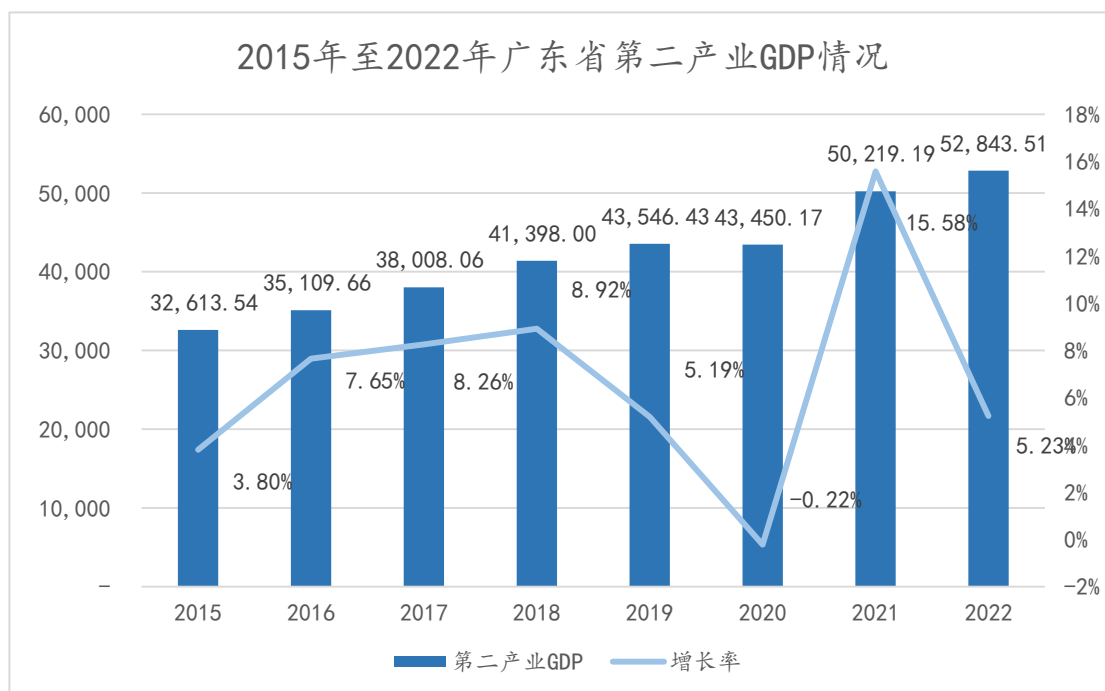
与东江环保相比，发行人收集危险废物在资质类别和资质规模方面均少于东江环保，与东江环保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但得益于“危固废协同处置”工艺，发行人能够实现危险废物深度资源化至电解铜。

### （3）广东省危险废物市场未来发展趋势

#### ①广东市场产废量大

一方面，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与当地工业发展水平息息相关。广东省为我国经济大省，地处珠三角经济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金属制品业等第二产业发达，且第二产业 GDP 逐年增长，带动危废产量的逐年上升。另一方面，日益趋严的环保政策也倒逼产废企业规范，危废合法处置需求增长。

2015 年至 2022 年，广东省第二行业 GDP 由 32,613.54 亿元增长至 52,834.5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14%，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广东统计信息网

## ②广东省危废处置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广东省危废处置行业参与者众多，但整体规模和生产能力较小。大部分危废处置企业的技术、资金、研发能力较弱，处置资质单一，规模较大、具备深度资源化能力的企业较少。

近年来，环保严监管督促企业向生产绿色化、排污减量化的方向发展，如危废处置企业适用的废气排放标准《GB 18484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此标准也限制利用冶金炉窑处置污泥的企业）于 2020 年进行修订，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废气排放限制较修订前更加严格。环保技术提升、设备升级需要大量的技术、资金支持，行业内不合格的小企业将面临淘汰风险，促进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 2. 江西省危险废物收集市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江西省内已开展运营的公司为江西飞南、江西兴南。其中，江西兴南于 2021 年 6 月开始试生产，且报告期内处置利用危险废物规模较小。因此，以下仅分析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收集情况。

### （1）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收集占比情况

①江西省危险废物市场规模情况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0 年度江西省生态环境统计年报》《2021 年度江西省生态环境统计年报》，2020 年度、2021 年度，江西省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分别为 147.66 万吨、187 万吨。

②江西飞南的危险废物收集的市场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江西飞南危废收集量占江西省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西省危险废物产生量（万吨）①	-	187.00	147.66
江西飞南在江西省的危险废物收集量②	-	2.90	1.80
江西飞南收集量占比②/①	-	1.55%	1.22%

2020 年度、2021 年度，江西飞南在江西省的危废收集量占江西省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的比例分别为 1.22%、1.55%，占比较低。

(2) 江西飞南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金圆股份下属子公司新金叶、浙富控股下属子公司申联环保均在江西省开展业务，且江西飞南、新金叶、申联环保生产过程中均采用“危固废协同处置”工艺，因此，江西飞南主要竞争对手为金圆股份、浙富控股。发行人与金圆股份（新金叶）、浙富控股（申联环保）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浙富控股 (申联环保)	金圆股份 (新金叶)	飞南资源
经营情况	总资产（万元）	1,578,873.87	292,662.79	582,18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788,929.71	57,562.32	322,534.61
	营业收入（万元）	1,312,541.60	566,446.04	789,922.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206,569.19	-16,207.11	71,933.09



项目		浙富控股 (申联环保)	金圆股份 (新金叶)	飞南资源
市场定位	主营业务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清洁能源装备	环保业务、新材料业务、建筑业务	危险废物处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综合定位	清洁能源装备业务与环保业务协调发展的大型企业集团	以水泥、商品混凝土生产为主业，集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固废、稀贵金属综合回收循环利用等多元化经营为一体的跨省市、跨行业发展的大型企业集团	具备规模化、深度资源化的危废处置企业
获批资质		178 万吨/年	101.86 万吨/年	61.5 万吨/年
技术实力	技术人员人数（人）	562	375	100
	专利数量（项）	318	-	63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90%	8.89%	12.73%
	销售净利率	16.42%	0.06%	9.03%

注：飞南资源数据为 2021 年度数据；浙富控股经营情况数据为其公开披露的申联环保 2021 年度财务数据；金圆股份经营情况数据为其公开披露的新金叶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其中，飞南资源专利数量为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专利数量。

与浙富控股（申联环保）、金圆股份（新金叶）相比，发行人收集危险废物在资质类别和资质规模方面均少于浙富控股（申联环保）、金圆股份（新金叶），与上述两家企业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在经济效益方面，浙富控股（申联环保）产业链较长，能产出金锭、银锭、钯粉、电解锡、电解锌等深度资源化产品，且规模较大，发行人与之存在一定的差距。

目前，“江西兴南冰铜利用项目”已生产运营，能够将冰铜深加工至电解铜；未来随着“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的建成投产，发行人亦能将自产的阳极泥（HW48）、铜锡泥（HW48）、烟尘灰（HW48）等深加工，产出金锭、银锭、钯粉、电解锡、电解锌等深度资源化产品，进一步延长产业链。

### （3）江西省市场未来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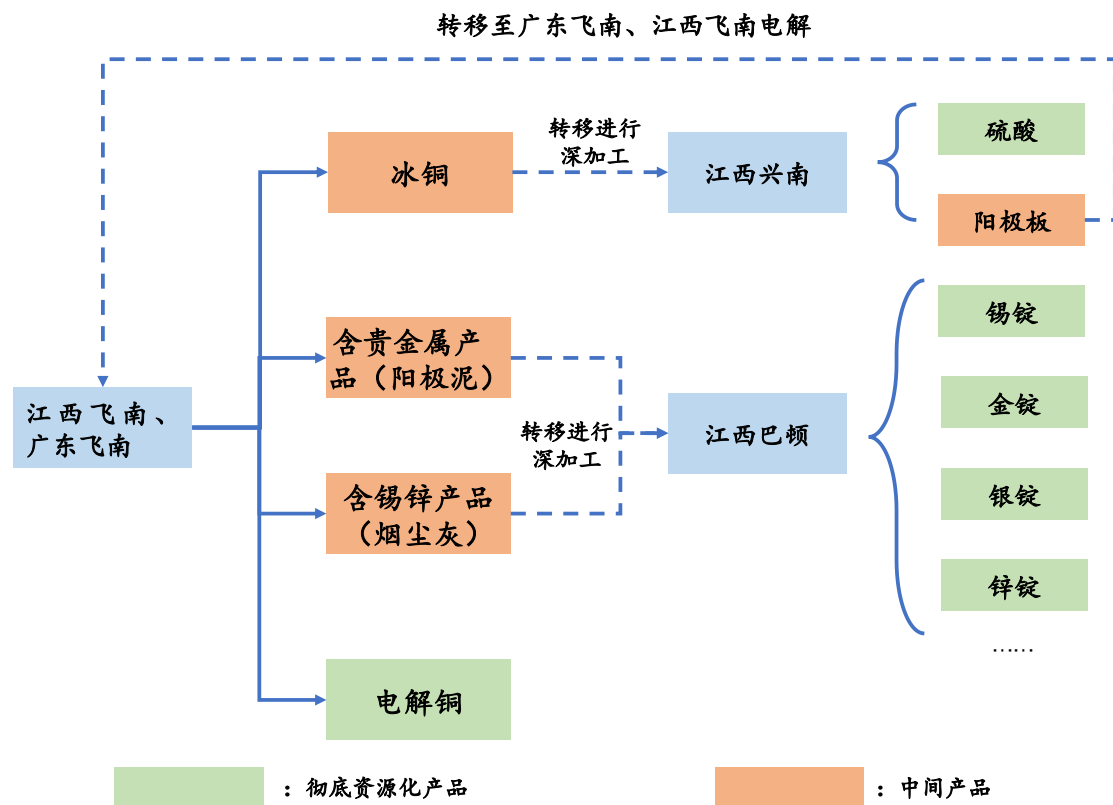
①发行人在江西省的业务布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兴南冰铜利用项目”已生产运营，能够新增处置利用冰铜、含铜炉渣（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等；未来，随着“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建成投产，江西巴顿能够新增处置利用烟尘灰、阳极泥等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以及含金银钨锡镍等金属炉渣（大宗工业固体废物）。

江西兴南能将广东飞南、江西飞南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冰铜进一步深加工，产出阳极板、硫酸等产品。

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为发行人延伸资源化产业链的重要举措，能将广东飞南、江西飞南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含锡锌产品（烟尘灰）、含贵金属产品（阳极泥等）进一步深加工，产出阳极板、锡锭、金锭、银锭、锌锭等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②发行人江西生产基地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江西生产基地各项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原材料类型	未来发展规划	资质质量
江西兴南 (已运营)	含铜污泥（HW22）	主要回收利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中的铜，并实现冰铜彻底资源化（经江西飞南业务协同），提升盈利空间。	10万吨/年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含铜炉渣等		无资质限制
	含铜物料：主要为冰铜		无资质限制
江西巴顿 (建设过程中)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	处置含铜金银钨钼锡等的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回收利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中的铜金银钨钼锡等金属，并实现金属的彻底资源化。新增回收利用金银钨钼锡等金属、扩大金属购销价差，提升盈利空间。	19.56万吨/年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含铜金银钨钼锡等金属炉渣等		无资质限制
	含铜物料：废杂铜等		无资质限制
江西飞南 (已运营)	含铜污泥（HW17、HW22）	后续主要为公司其他项目配套电解产能，提高公司电解能力。	6.5万吨/年（续期换证中）
	含铜物料		无资质限制

#### A.江西兴南

通过江西兴南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回收利用含铜炉渣（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中的金属，并实现冰铜彻底资源化（经江西飞南业务协同），提升盈利空间。具体如下：

##### I.江西兴南能够回收利用含铜炉渣（大宗工业固体废物）

江西兴南能够回收利用含铜炉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该类原材料铜金属含量较低，采购时铜折价系数相对较低，同时，该类原材料中还含有少量的金银钨钼锡等金属，江西兴南将上述原材料中的金属富集后产出资源化产品，销售时铜折价系数较高。

江西省作为冶炼大省，冶炼企业众多，铜冶炼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出含铜炉渣，上述原材料江西省来源广泛。

##### II.江西兴南能够实现冰铜彻底资源化

广东飞南、江西飞南生产过程中会产出冰铜，冰铜中含有金银钨钼锡等金属，但含量较低，一般不计价，江西兴南可以将冰铜进一步深加工至阳极板，并富集

冰铜中的金银钼锡镍等金属。江西兴南产出的阳极板运输至江西飞南电解后，能形成电解铜、阳极泥等资源化产品并计价销售。

## B.江西巴顿

通过江西巴顿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新增处置含铜金银钼锡锡等的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回收利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中的铜金银钼锡锡等金属，并实现金属的彻底资源化。新增回收利用金银钼锡锡等金属、扩大金属购销价差，提升盈利空间。具体如下：

### I.江西巴顿能够处置含铜金银钼锡锡等的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

广东飞南、江西飞南生产过程中会产出阳极泥（HW48）、铜锡泥（HW48）、烟尘灰（HW48），阳极泥、铜锡泥、烟尘灰中含有金银钼等金属，公司目前进行折价销售。江西巴顿项目建成后，可以将自产或外购的阳极泥、铜锡泥、烟尘灰等彻底资源化，并产出金锭、银锭、钼粉等彻底资源化产品，该类彻底资源化产品销售时一般不进行折价。

冶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出阳极泥（HW48）、铜锡泥（HW48）、烟尘灰（HW48）等有色金属冶炼废物，江西省作为冶炼大省，冶炼企业众多。

### II.江西巴顿能够回收利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中的铜金银钼锡锡等金属

江西巴顿能够回收利用含铜金银钼锡锡等金属炉渣（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该类原材料金属含量较低，采购时金属折价系数较低，江西巴顿将上述原材料中的金属富集后产出彻底资源化产品，销售时金属折价系数高。

江西省作为冶炼大省，冶炼企业众多，冶炼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出含铜金银钼锡锡等金属炉渣，上述原材料江西省来源广泛。

## C.江西飞南

### I.江西飞南现状

江西飞南主要处置含铜污泥（HW17、HW22）类危险废物，报告期内，江西飞南危险废物收集量分别为 3.02 万吨、3.43 万吨、3.41 万吨。

### II.江西飞南的未来发展规划

江西飞南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与江西兴南相同，且江西兴南设备工艺、能耗控制等更为先进，江西兴南正常运行后，江西飞南主要为江西兴南等项目配套电解产能（江西兴南与江西飞南相邻，未建设电解车间），江西飞南前端的危废处置、精炼、熔炼等仅做为江西兴南的备用产能。

###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收集市场情况

#### （1）发行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业务布局

“广西飞南铜资源环保再生利用项目”是发行人拓展广西市场的重要举措。项目建成后，能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共涉及 10 大类危险废物中 53 小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规模共 30 万吨/年，其危废处置类别包括 HW17（表面处理废物）、HW22（含铜废物）、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其他废物），并能够协同处置的 HW02（医药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等六大类危险废物。其处置的危险废物以 HW22（含铜废物）为主。

#### （2）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市场情况

##### ①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废量较高，单家危废处置企业规模较小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布的数据，2020 年度、2021 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产生量分别为 252.21 万吨、378.44 万吨，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产生量较高。

此外，广西飞南处置的危险废物以 HW22（含铜废物）为主，目前广西壮族自治区具备 HW22 处置能力的企业数量较少、规模较小。截至 2022 年末，广西壮族自治区具备 HW22 经营资质的企业共 13 家，核准经营规模合计 93.73 万吨，处置规模最大的企业证载处置规模为 20 万吨/年。

##### ②广西壮族自治区允许危险废物跨省转入

目前广西壮族自治区未针对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出台特别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示的跨省转入审批情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近年来一直存在危险废物跨省转入情形。

#### 4. 结论

综上，发行人危废处置利用业务具有可持续性。但也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原材料供应不足，从而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风险如下：

“报告期内，广东飞南、江西飞南已开展运营，江西兴南已生产运营，广西飞南、江西巴顿尚处于建设过程中。上述公司使用的原材料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状态	主要原材料类型	原材料上游行业
广东飞南、江西飞南	已开展运营	含铜污泥（HW17、HW22）	电器电子行业等
		含铜物料	金属加工行业等
江西兴南	已开展运营	含铜污泥（HW17、HW22）	电器电子行业等
		含铜物料：主要为冰铜	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等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含金属炉渣等	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等
江西巴顿	建设过程中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等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含金属炉渣等	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等
广西飞南	建设过程中	含铜污泥（HW17、HW22）	电器电子行业等
		含铜物料	金属加工行业等

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类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电器电子、金属加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产出的各类危险废物、废杂铜、含金属炉渣等废弃物资。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原材料采购渠道，与各类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相对充足。但如宏观经济下行，导致上游电器电子、金属加工、

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产出的废弃物资下降，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 问题 8：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为资源化产品业务前五名客户及占资源化产品收入的比例，资源化业务前五大客户各期销售占比分别为 46.61%、44.37%、39.23%及 58.05%。请发行人：（1）按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并请自查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按照前述格式准则要求披露的内容。（2）披露危废处置业务及资源化产品业务前五大客户变动原因，相比上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如是，请披露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新增客户成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主要客户变动及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披露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各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与客户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等是否匹配。（4）披露发行人销售模式及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模式下销售收入情况及占比、平均销售单价及差异原因、各模式下前五大客户情况；如存在经销商，请披露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及政策、经销的主要模式。（5）按照销售金额分层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平均销售规模及报告期内的新增、退出情况和原因，新增客户的同类产品售价与旧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差异、新增客户的结算政策和信用期限与老客户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客户集中度及稳定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说明近三年持续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各年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期末应收账款的金额，说明发行人客户稳定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7）披露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具体交易模式、交易价格形成机制、会计核算方法、依据及合规性，并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2，逐条对照说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的业务是否存在受托加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8）分析并披露东江环保既是发行人竞争对手又是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

如是，请披露客户名称及报告期内交易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2022年度发行人向各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

一、披露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各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与客户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等是否匹配

（一）资源化产品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各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与客户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等是否匹配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键经办人员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销售规模与客户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3.7%；香港中央结算代理有限公司持股 31.00%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张淑梅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90,480.83 万元、98,457.12 万元、142,607.73 万元。 ②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34.63 亿元，年营业收入逾 2,000 亿元。发行人向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匹配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键经办人员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销售规模与客户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2.52%；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66%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郭键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53,865.37 万元、31,314.77 万元、20,560.26 万元。 ②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16.46 亿元，年营业收入逾 400 亿元。发行人向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匹配
佛山市承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佛山市南海区承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 达高伟信有限公司持股 50%	周腾芳、 周建新	曾昭扬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佛山市承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4,858.12 万元、78,945.76 万元、38,911.52 万元。 ②佛山市承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60 万元。发行人向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	王建潮持股 62.55%； 王海龙持股 17.17%	王建潮	章惠芳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9,389.72 万元、38,798.02 万元、27,977.03 万元。 ②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发行人向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金建庆持股 54.00%； 王建尧持股 11.00%； 金利江持股 10.00%	金建庆	吕林江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7,497.55 万元、26,932.51 万元、15,461.97 万元。 ②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660 万元。发行人向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键经办人员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销售规模与客户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广东宇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陈土明持股 80.00%； 李宏杨持股 20.00%	陈土明	潘志玉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广东宇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7,291.13 万元、50,190.78 万元、57,010.06 万元。 ②广东宇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贸易型企业，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资本相对较小。发行人向广东宇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江西金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唐俊烈持股 69.00%； 杭州品坚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31.00%	唐俊烈	丁生高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江西金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5,205.45 万元、41,087.60 万元、52,617.44 万元。 ②江西金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发行人向江西金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力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5.00%	骆业奎	姚芳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5,211.58 万元、148,816.06 万元、77,941.32 万元。 ②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发行人向浙江力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9.71%； Z&P ENTERPRISES LLC 持股 10.84%	冯海良	顾柏松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资源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9,764.12 万元、236,957.77 万元。 ②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196,673.66 万元。发行人向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注：经营规模信息来自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关键经办人员为中介机构访谈并负责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的业务人员。

**（二）危废处置费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各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与客户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等是否匹配**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键经办人员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销售规模与客户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2.86%；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股 22.76%	广东省国资委	闫建宝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5,298.09 万元、3,345.38 万元、1,740.73 万元。 ②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8.79 亿元，年营业收入逾 30 亿元。发行人向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匹配
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	LG DISPLAY CO.,LTD. 持股 51.00%	LG DISPLAY CO.,LTD.	吴辉汉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1,661.05 万元、463.14 万元、0 万元。 ②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为韩国 LG 集团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3.34 亿美元。发行人向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广东溢丰华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炜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1.27%	谭炜樑	杜宗锦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广东溢丰华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1,290.06 万元、2,014.73 万元、612.24 万元。 ②广东溢丰华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9,782.14 万元。发行人向广东溢丰华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键经办人员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销售规模与客户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惠州金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金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金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聂宁陵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惠州金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1,257.65 万元、20.04 万元、139.15 万元。 ②惠州金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发行人向惠州金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	-	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	-	否	否	2021 年度，发行人向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为 7,314.75 万元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付海芬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3,118.14 万元、3,163.93 万元、66.80 万元。 ②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45,997.36 万元。发行人向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6.7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游涛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477.51 万元、1,715.46 万元、1,330.01 万元。 ②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75,765.45 万美元。发行人向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 丰田汽车公司持股 30.50%； 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9.50%	广州市人民政府	-	否	否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分别为 463.84 万元、1,187.87 万元、918.74 万元。 ②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3,389.61 万美元。发行人向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与其注册资本匹配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键经办人员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销售规模与客户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深圳市桂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桂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 方锦娜持股 20%； 曾五珍持股 10%	曾五珍	-	否	否	①2022 年度新增拓展的危废处置费客户，当期公司收取的危废处置费金额为 661.05 万元。 ②深圳市桂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该公司注册资本虽然较小，但该公司回款及时，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0

注：经营规模信息来自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关键经办人员为中介机构访谈并负责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的业务人员。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发行人董监高与客户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深圳市桂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较小，但其回款及时，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0。除深圳市桂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与客户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等相匹配。

#### 问题11：关于主要供应商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一般固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19.89%、19.29%、23.19%及25.94%。发行人存在向自然人采购一般固废的情况，各期向自然人采购一般固废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20%、41.22%、7.64%、1.83%。请发行人：（1）披露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相比上期是否存在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如是，请披露供应商基本情况、新增供应商的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2）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一般固废、辅料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数量、采购内容、平均单价，并分析报告期内各类材料主要供应商变动的的原因、合理性；同一原材料在同期间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原因。（3）披露发行人各期均发生交易供应商合计交易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并分析稳定供

应商采购变动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披露供应商的遴选机制，报告期各期其他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详细情况及合理性。（5）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外协加工情形，如是，请披露具体外协加工厂商及加工产品等。（6）披露主要自然人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其所从事职业或经营实体的具体情况，未采用公司或其他组织形式交易的原因，发行人与其合作的背景；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自然人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7）结合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商情况、发行人自然人供应商数量及占比等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存在大量自然人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8）披露发行人与自然人供应商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款项结算方式，采购款项入账和款项支付的凭证和依据，相关凭证和依据的外部性和可验证性。（9）结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变动，分析报告期内自然人供应商采购占比持续大幅下降的原因，并披露替代供应商情况。（10）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进口固废情形，如是，请披露进口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国际贸易形势变动、新冠疫情影响及行业政策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11）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成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发行人产品成本、费用完整性，原材料采购与存货、发行人生产销售情况的匹配性，自然人供应商采购与资金支付事项、入账依据及勾稽关系，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6）、（10）、（11）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1）发行人与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辅料供应商2022年度的采购金额；（2）2022年度发行人前五名自然人供应商情况。

一、披露供应商的遴选机制，报告期各期其他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详细情况及合理性

（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原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部分辅料供应商成立于 2017 年之后或者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东明凡贸易有限公司	辅料供应商	残极碳块	9,102.76	8,528.67	3,270.83	2018.06.11	1,000.00
宜章钰宜贸易有限公司	辅料供应商	无烟煤	2,196.45	2,468.49	1,169.91	2018.03.13	100.00
邹平县华运贸易有限公司	辅料供应商	残极碳块	4,249.19	4,847.76	221.36	2003.11.19	350.00
淮安龙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含铜物料供应商	粗杂铜、铜粉等	18,962.95	27,240.64	306.40	2019.05.06	500.00
江西金叶大铜科技有限公司	含铜物料供应商	熔炼渣等	13,900.71	4,810.01	-	2019.09.03	20,000.00

二、披露主要自然人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其所从事职业或经营实体的具体情况，未采用公司或其他组织形式交易的原因，发行人与其合作的背景；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自然人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主要自然人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前五名自然人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张春志	875.22	0.12%
2	李平	367.78	0.05%
3	王小明	211.47	0.03%
4	裘成富	181.01	0.02%
5	郑柔珊	145.69	0.02%
合计		1,781.17	0.23%

注：自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自然人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2022 年度，发行人前五名自然人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为

0.23%，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自然人供应商的情况。

#### 问题16：关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157.06万元、9,013.08万元、13,889.02万元和11,821.3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2%、2.27%、3.25%和6.89%。（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4.76次/年、65.33次/年、37.38次/年和26.69次/年，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4.72次/年、5.70次/年、6.49次/年、7.56次/年，发行人披露原因为公司资源化产品收入占比超过90%，该等产品一般采取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3）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41.01万元和110.00万元。（4）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往来款1,400万元、300万元，为提供给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的借款，用作当地政府征地项目的相关支出。

请发行人：（1）披露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及变动情况，并结合销售收入及客户变化等，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情形。（2）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率及与发行人差异情况，量化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报告期内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合理性。（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结构及资源化产品业务占比、信用政策及生产经营模式，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可比公司选择是否准确。（4）披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法，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准则下的坏账计提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损失准备金额是否充分。（5）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由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的情形，是否存在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坏账计提充分性。（6）说明发行人借款给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用作当地政府征地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金额、时间、借款利率等具体借款协议约定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各期末应收账款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客户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应收账款占比、核查结果，对存在差异或未确认部分的替代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的还款情况。

就上述更新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查阅发行人与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延长借款期限的补充协议。基于前述核查：

一、发行人借款给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用作当地政府征地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金额、时间、借款利率等具体借款协议约定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借款金额、时间、借款利率等具体借款协议约定情况

2022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发行人已出借的619.29万元借款的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累计向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出借2,719.29万元，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已归还借款2,100万元，尚余借款619.29万元未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交付借款金额	对应的借款协议	实际交付借款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利率	还款情况
1	500.00	1 2019年6月21日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1,700万元） 2 2020年3月26日签订的《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借款400万元）	2019.07.05	2021.12.31	无息借款	已归还
2	900.00		2019.08.22			
3	300.00		2020.02.19			
4	240.80		2020.08.28			

5	109.14		2020.07.14			
6	50.07		2020.10.29			
7	500.00	2020年12月15日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1,300万元）	2020.12.18	2023.12.31		未归还
8	56.00		2021.03.31			
9	54.00		2021.07.05			
10	7.39		2021.07.23			
11	1.90		2021.11.22			
合计	2,719.29	-	-	-	-	-

### 问题27：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及与《企业会计准则》定义下关联方进行交易的情形。（1）2017年度，实际控制人何雪娟代发行人支付一般固废采购款等款项共计2,309.94万元，发行人直至2020年11月才向何雪娟归还上述款项。2017年12月，发行人代实际控制人孙雁军支付了一笔13.52万元个人款项，孙雁军于2018年1月归还上述款项。（2）瑞金盛源实际控制人戴春松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巴顿持股8.00%的少数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金盛源销售含锡产品的金额分别为1,079.54万元、3,077.48万元、7,561.84万元和971.1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5%、0.77%、1.77%和0.57%。2019年度，发行人向瑞金盛源采购一般固废176万元。（3）邓悦为发行人参股公司中耀环境实际控制人，持有中耀环境76%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邓悦及其关联方采购一般固废的金额分别为6,219.97万元、9,577.03万元、9,024.41万元和4,687.48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向邓悦及其关联方支付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费319.67万元、144.17万元、707.35万元和359.50万元。（4）2019年3月，发行人与崖门新财富合作设立江门新南公司。2018年至2020年6月，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提供危废处置服务取得相关收入分别为1,043.01万元、1,172.22万元和166.39万元。请发行人：（1）以列表形式逐笔说明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对应用途、是否收付利息、资金最终流向、偿还过程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2）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

议程序，是否建立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3）披露报告期内与上述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具体事项、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4）结合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分析并披露交易价格与同期供应商或客户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相关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

就上述更新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获取并审阅《审计报告》，主要关联交易的合同、结算单，了解关联交易和类比关联交易的价格和定价依据。基于前述核查：

二、结合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分析并披露交易价格与同期供应商或客户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相关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 （一）向中耀环境采购含铜物料、提供危废处置服务

##### 1. 关联交易具体事项、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耀环境（发行人持股 10% 的参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耀环境	市场价格	危废处置费	265.39	486.80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3%	0.06%	-

名称	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耀环境	市场价格	采购含铜物料	5,205.66	13,152.33	628.11
		采购危险废物	56.57	123.05	-
		小计	5,262.23	13,275.38	628.11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b>0.64%</b>	<b>1.93%</b>	<b>0.16%</b>

###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1) 向中耀环境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公允性

2022 年度，发行人向中耀环境与其他产废单位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价格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危废处置费价格（元/吨）
2022 年度	中耀环境	1,600
	客户 C	1,600
	客户 D	1,600

发行人向中耀环境及向其他产废单位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价格基本一致，产品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中耀环境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公允。

#### (2) 向中耀环境采购含铜物料的公允性

2022 年度，发行人向中耀环境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含铜物料的折价系数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铜折价系数
2022 年度	中耀环境	83.70%
	供应商 E	83.70%
	供应商 F	83.85%

发行人向中耀环境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含铜物料的折价系数基本一致，产品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中耀环境采购含铜物料价格公允。

#### (3) 向中耀环境采购危险废物的公允性

2022 年度，发行人向中耀环境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危险废物的价格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铜金属品位	铜折价系数
2022 年度	中耀环境	6.12%	60.00%
	供应商 I	6.29%	60.00%
	供应商 J	6.50%	60.00%

发行人向中耀环境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危险废物的折价系数基本一致，产品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中耀环境采购危险废物价格公允。

### （三）向肇庆市飞南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捐赠

#### 1. 关联捐赠背景

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向肇庆市飞南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捐款 51.5 万元。

### （四）关联担保

#### （1）关联担保事项

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 （五）类比关联交易

#### 1. 与瑞金盛源之间的交易

#### （1）类比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

报告期内，瑞金盛源为发行人含锡产品、烟尘灰的客户；同时，瑞金盛源生产过程中产生部分危险废物及含铜废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了部分危险废物及含铜废料。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瑞金盛源	市场价格	销售含锡产品、烟尘灰	23,386.60	20,180.11	7,506.4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7%	2.55%	1.55%
瑞金盛源	市场价格	采购含铜物料	-	-	69.23

名称	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危险废物	5,916.12	659.44	112.63
		小计	5,916.12	659.44	181.85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b>0.72%</b>	<b>0.10%</b>	<b>0.05%</b>

2022 年度，发行人向瑞金盛源采购危险废物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江西巴顿项目预计 2023 年度开始试生产，瑞金盛源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含锡危废可以作为江西巴顿项目生产的原材料；2022 年度，江西飞南向瑞金盛源采购该类含锡危废进行初步加工，并产出烧结渣（含锡半成品），待江西巴顿正式投产后，江西飞南将烧结渣转运至江西巴顿进行进一步深加工。

### （3）类比关联交易公允性

2022 年度，发行人向瑞金盛源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危险废物的铜金属价格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铜金属品位	铜折价系数
2022 年度	瑞金盛源	10.00%	65.00%
	供应商 M	10.00%	65.00%
	供应商 N	9.94%	65.00%

发行人向瑞金盛源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危险废物的铜金属折价系数基本一致，产品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瑞金盛源采购危险废物价格公允。

## 2. 与邓悦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 （1）类比关联交易具体事项

报告期内，邓悦、邓悦亲友及其控制的企业等为发行人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邓悦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邓悦及其关联方	参考市场价格	采购含铜物料	1,019.87	11,330.67	10,601.38
		支付咨询服务费	302.58	667.65	675.02
合计			<b>1,322.45</b>	<b>11,998.32</b>	<b>11,276.40</b>

名称	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16%	1.74%	2.84%

(3) 类比关联交易公允性

①向邓悦及其关联方采购含铜物料的公允性

经对比 2022 年度发行人向邓悦及其关联方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含铜物料的部分业务合同，其折价系数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铜折价系数	金折价系数	银折价系数	钯折价系数
2022 年度	邓悦及其关联方	83.36%	含量低，未计价	含量低，未计价	含量低，未计价
	供应商 Y	83.85%	含量低，未计价	含量低，未计价	含量低，未计价
	供应商 Z	83.61%	含量低，未计价	含量低，未计价	含量低，未计价

发行人向邓悦及其关联方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含铜物料的折价系数基本一致，产品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邓悦及其关联方采购含铜物料价格公允。

3. 向崖门新财富提供危废处置服务

(1) 类比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提供危废处置服务，并收取危废处置费收入或付费收集危废，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崖门新财富	参考市场价格	提供危废处置服务，收取危废处置费	25.75	-	329.76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	0.07%
崖门新财富	参考市场价格	付费危废	79.19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329.76 万元、0 万元、25.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2022 年度，发行人付费向崖门新财富采购了部分危险废物（该批次危险废物金属含量较高），共计金额 79.19 万元，金额较小。

### （3）类比关联交易公允性

#### ①向崖门新财富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公允性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及向其他产废单位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金属含量	危废处置费价格（元/吨）
2022 年度	崖门新财富	-	200
	客户 K	-	200
	客户 L	-	200

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及向其他产废单位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价格基本一致，产品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公允。

#### ②向崖门新财富采购危险废物的公允性

2022 年度，发行人付费向崖门新财富采购了部分危险废物，共计金额 79.19 万元。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危险废物的价格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价格（元/吨）
2022 年度	崖门新财富	500
	供应商 Z1	500
	供应商 Z2	500

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危险废物的价格一致，发行人向崖门新财富采购危险废物价格公允。

### 问题28：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2）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江西巴顿多金属回收利用项目”环评批复为“赣环评字〔2018〕127号”。（3）危废处置项目周边居民可



能会因为担心项目对周边环境质量、其身体健康带来负面影响而抵制项目落地。基于上述“邻避效应”，危废处置项目选址还需要符合环保规定和要求（如农业用地区域、生态用地区域、产业保护区域等附近区域不能作为项目地址）。请发行人：（1）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相关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并符合相关环保规定，是否存在无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2）披露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环保支出金额及占比是否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若是，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3）披露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被给予环保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存在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4）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运行是否存在漏洞。（5）披露募投项目对应环评批复有效期，是否在规定有效期范围内开工建设，建设过程是否符合环评批复及相关环保规定。（6）披露报告期内危废处置项目以及目前在建项目的选址是否符合环保规定和要求，是否存在周边居民抵制或投诉的情形，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或安全生产方面的负面报道。（7）结合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属于高污染行业或高污染企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及问题（3）-（6）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1）广东飞南、江西飞南及江西兴南2022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量；（2）广东飞南、江西飞南及江西兴南2022年度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一、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相关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并符合相关环保规定，是否存在无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 （二）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的公司为广东飞南、江西飞南及江西兴南，上述三家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 1. 广东飞南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2022年排放量	2021年排放量	2020年排放量
废水		生产废水	全部回用	-		
		生活废水（吨）	达标排放	16,032.00	18,250.00	10,364.00
废气		烟尘（吨）	达标排放	28.52	37.96	20.55
		SO <sub>2</sub> （吨）		105.07	102.39	74.11
		NO <sub>x</sub> （吨）		281.81	416.36	253.27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阳极泥等（吨）	外售至金属回收利用企业	19,173.29	18,128.97	442.77
	一般固废	水淬渣等（吨）	内部回用或外售	182,872.16	143,465.17	131,058.27

### 2. 江西飞南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2022年排放量	2021年排放量	2020年排放量
废水		生产废水	全部回用	-		
		生活废水（吨）	达标排放	12,880.00	12,900.00	13,034.00
废气		烟尘（吨）	达标排放	12.13	28.18	22.50
		SO <sub>2</sub> （吨）		49.12	69.22	103.68
		NO <sub>x</sub> （吨）		67.89	78.17	88.86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阳极泥等（吨）	外售至金属回收利用企业	4,296.25	4,763.16	238.24
	一般固废	水淬渣等（吨）	内部回用或外售	131,020.32	42,640.67	11,126.53

### 3. 江西兴南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2022年排放量	2021年排放量	2020年排放量
废水		生产废水	全部回用	-		
		生活废水（吨）	达标排放	11,273.00	10,500.00	-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2022年排放量	2021年排放量	2020年排放量
废气		烟尘（吨）	达标排放	53.22	110.52	-
		SO <sub>2</sub> （吨）		10.62	13.77	-
		NO <sub>x</sub> （吨）		197.52	135.58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烟尘灰等（吨）	外售至金属回收利用企业	7,079.52	1,334.06	-
	一般固废	熔炼渣等（吨）	内部回用或外售	71,311.67	38,009.54	-

## 六、结合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属于高污染行业或高污染企业

### （一）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参数和国家标准相比达标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污染物排放参数和国家标准相比达标情况如下：

#### 1. 广东飞南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2022 年	是否达标
烧结、熔炼、精炼区排放口	颗粒物 (mg/m <sup>3</sup> )	30	2.5-11	是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100	17-58	是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300	14-155	是
	汞 (mg/m <sup>3</sup> )	0.05	0	是
	镉 (mg/m <sup>3</sup> )	0.05	0-0.000104	是
	砷 (mg/m <sup>3</sup> )	砷镍及其化合物合计 0.5	0-0.0635	是
	镍 (mg/m <sup>3</sup> )		0-0.000706	是
	铅 (mg/m <sup>3</sup> )	0.5	0-0.156	是
	二噁英类 (ng-TEQ/m <sup>3</sup> )	0.5	0.31-0.32	是
	铬 (mg/m <sup>3</sup> )	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合计 2.0	0-0.00173	是
	锡 (mg/m <sup>3</sup> )		0-0.00628	是
	锑 (mg/m <sup>3</sup> )		0-0.00287	是
	铜 (mg/m <sup>3</sup> )		0-0.00782	是
	锰 (mg/m <sup>3</sup> )		0-0.000122	是
烘干炉排放口	颗粒物 (mg/m <sup>3</sup> )	30	2.5-12	是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100	0-6	是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300	11-33	是
	汞 (mg/m <sup>3</sup> )	0.05	0	是
	镉 (mg/m <sup>3</sup> )	0.05	0-0.0000695	是
	砷 (mg/m <sup>3</sup> )	砷镍及其化合物合计 0.5	0-0.0647	是
	镍 (mg/m <sup>3</sup> )		0-0.000825	是

	铅 (mg/m <sup>3</sup> )	0.5	0-0.162	是
	铬 (mg/m <sup>3</sup> )	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合计 2.0	0-0.00188	是
	锡 (mg/m <sup>3</sup> )		0-0.00419	是
	锑 (mg/m <sup>3</sup> )		0-0.0028	是
	铜 (mg/m <sup>3</sup> )		0-0.0037	是
	锰 (mg/m <sup>3</sup> )		0-0.00145	是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	1.4-13.6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50	0	是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150	27-37	是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90	16-61	是
	氨氮 (mg/L)	10	0.088-5.25	是
厂界	噪声 (昼间) dB	65	58-60	是
	噪声 (夜间) dB	55	47-49	是

## 2. 江西飞南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2022年	是否达标
富氧熔炼炉	颗粒物 (mg/m <sup>3</sup> )	65	14.2/4.6	是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200	56/44	是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500	86/44	是
阳极炉	颗粒物 (mg/m <sup>3</sup> )	30	19.2/7	是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150	50/35	是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200	60/39	是
锅炉	颗粒物 (mg/m <sup>3</sup> )	50	11.9/5.9	是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300	4/3	是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300	42/15	是
-	臭气浓度	/	/	是
生活废水	pH值	6-9	7.2/7.1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100	47.6/35.4	是
噪音	昼间 dB (A)	65	59.8/56.1	是
	夜间 dB (A)	55	49.11/46.2	是

## 3. 江西兴南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2022年	是否达标
工艺烟气	颗粒物 (mg/m <sup>3</sup> )	30	7.5-21.21	是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150	3-23	是

环集烟气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200	21-133	是
	颗粒物 (mg/m <sup>3</sup> )	30	8.6-18.1	是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150	3	是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200	5-25	是
生活废水	pH 值 (mg/L)	6-9	6.5-7.4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19.1-90	是
噪音	昼间 dB (A)	65	54.7-58.1	是
	夜间 dB (A)	55	44.2-48.5	是

### 问题30：关于子公司及分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1）2007年11月，发行人子公司江西飞南设立时，高卫星、俞挺持有股权实际为代孙雁军持有。2009年12月，孙雁军又委托俞挺代持南方金属10%股权。2016年9月，孙雁军又委托俞挺、高卫星作为自己对南方金属1,000万元出资（对应100%股权）的名义出资人和名义股东，并代为行使出资人或股东权利。2017年5月，高卫星、俞挺分别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卫星、俞挺将各自名义持有的江西飞南50%的股权以501万元的价格（合计1,002万元）转让给飞南有限。（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收购或新设子公司的情形：①2019年，发行人通过增资取得江西巴顿控制权，江西巴顿成立于2017年8月，截至目前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实际开展经营，2019年末净资产为-252.90万元；②2019年3月，发行人与崖门新财富合作设立江门新南公司，江门新南注册资本3.03亿元，实收资本50万元，2020年6月末净资产为-270万元，目前尚处于建设期未开展业务；③2020年3月，发行人与铭成环保成立广东名南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业务。（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注销及处置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形。请发行人：（1）披露实际控制人孙雁军委托俞挺、高卫星代持江西飞南股份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结合出资的资金来源等因素，披露前期认定存在股份代持的判断依据；披露2017年5月受让高卫星、俞挺代实际控制人所持江西飞南股份的必要性，上述交易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2）结合产能利用率、市场规模、收购标的公司的成立时间、入股前经营业绩及净资产等因素，逐项披露报告期内收购或新设子公司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披露增资江西巴顿的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披露江门新南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时间约定以及资金来源，江门新南公司未来主要经营规划，是否与现有产能或募投

项目产生重复建设；披露上述子公司合作方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协议安排，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收购或新设子公司向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3）披露报告期内注销、处置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具体原因；上述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截至报告期期末江西巴顿资金投入情况。

二、结合产能利用率、市场规模、收购标的公司的成立时间、入股前经营业绩及净资产等因素，逐项披露报告期内收购或新设子公司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披露增资江西巴顿的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披露江门新南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时间约定以及资金来源，江门新南公司未来主要经营规划，是否与现有产能或募投项目产生重复建设；披露上述子公司合作方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协议安排，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收购或新设子公司向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增资江西巴顿的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3. 江西巴顿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江西巴顿项目已投入资金 153,333.06 万元，其中，发行人投入资金 150,579.21 万元（1,472.7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9,356.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余资金为发行人向江西巴顿提供的借款），戴春松投入资金 2,553.85 万元（145.4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余资金为戴春松向江西巴顿提供的借款），江西巴顿投资有限公司投入资金 2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问题36：关于危废转移**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危废转移联单上列示的产出方”与“发票、结算单位”不一致的情形。报告期内，7家污水运营商受产废单位委托与发行人进行结算、开票，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列示的转出方仍为产废单位，上述情况由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发行人签署的三方协议进行约定。请发行人：（1）披露上述由污水运营商结算开票对应危废转移业务的具体金额、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是否为行业惯例，上述情形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2）披露报告期内危险废物转移是否均履行了相应审批手续，是否存在未经审批或超出审批范围贮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2022年度，发行人与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进行三方合作所涉及金额、危废重量情况。

一、上述由污水运营商结算开票对应危废转移业务的具体金额、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是否为行业惯例，上述情形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上述由污水运营商结算开票对应危废转移业务的具体金额、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是否为行业惯例

1. 由污水运营商结算开票对应危废转移业务的具体金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产废单位、污水运营商进行三方合作所涉及金额、危废重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发行人收处置费	357.06	433.51	561.54
	发行人支付费用	1,152.63	590.23	349.37
所涉危废重量（万吨）		1.24	0.90	0.84
所涉危废占危废收集总重量的比例		3.19%	2.19%	1.96%

问题38：关于土地及房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末，发行人租赁部分房产存在无权属证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瑕疵。请发行人：（1）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的要求，披露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具体理由和依据。（2）披露报告期内租赁和自有房产以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公路大冲路段3号空地的办公房产对应土地是否存在特定用途，相关土地权属证明是否与其他租赁房产存在差异。（3）结合上述存在权利瑕疵房产或土地的面积及占比，具体用途，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披露上述房产存在权利瑕疵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1）发行人租赁的无权属证明或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产情况；（2）发行人租赁的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涉及集体建设用地的房产情况；（3）存在权利瑕疵的房产的占比。

就上述更新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查验发行人与相关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持有的权属证明文件。基于前述核查：

一、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的要求，披露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具体理由和依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无权属证明或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权属证书编号	是否进行 租赁备案
----	-----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权属证书编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1	广东飞南	叶金汉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公路大冲路段3号	3345	2023.01.01-2025.12.31	仓储	有集体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南府集用（2003）第050136号，无房产证	否
2	广东飞南	何忠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茶寮柄	2000	2022.08.01-2023.07.31	仓储	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四国用（2016）第00936号，无房产证	否
3	四会晟南	四会市江谷镇田心村经济联合社	四会市江谷镇田心小学	5000	2021.12.01-2024.11.30	员工宿舍、仓储	有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文件，无房产证	否

二、报告期内租赁和自有房产以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公路大冲路段3号空地的办公房产对应土地是否存在特定用途，相关土地权属证明是否与其他租赁房产存在差异

（一）报告期内租赁和自有房产以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涉及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权属证书编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1	广东飞南	叶金汉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公路大冲路段3号	3345	2023.01.01-2025.12.31	仓储	有集体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南府集用（2003）第050136号，无房产证	否
2	四会晟南	四会市江谷镇田心村经济联合社	四会市江谷镇田心小学	5000	2021.12.01-2024.11.30	员工宿舍、仓储	有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文件，无房产证	否

三、结合上述存在权利瑕疵房产或土地的面积及占比，具体用途，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披露上述房产存在权利瑕疵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经核查，上述权利瑕疵房产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为3.62%，发行人租赁相关土地房产主要为了开办子公司过程中临时性办公、住宿需要，或者用于临时性仓储及周转，相关土地及房产均为临时性、辅助性用途，并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且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较小。

## 第二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 问题 9：关于货币资金及借款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10,107.54 万元、44,096.40 万元和 28,664.85 万元，而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9,730.00 万元、1,500.00 万元和 41,095.90 万元，且存在大额票据贴现。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门新南向江门市崖门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入 3,500 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及货币资金余额情况，说明发行 2020 年短期借款金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内江西飞南与广东飞南发生内部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是否具备真实商业背景，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3）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江西飞南与广东飞南之间交易金额与各期票据结算、贴现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结合借款发生背景、借款时点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向其借款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各期货币资金盘点情况及核查结论。

###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报告期内内部交易情况。

一、说明报告期内江西飞南与广东飞南发生内部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是否具备真实商业背景，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一）报告期内江西飞南、江西兴南与广东飞南发生内部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是否具备真实商业背景

#### 1. 报告期内内部交易情况

（1）江西飞南、江西兴南与广东飞南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江西飞南、江西兴南销售给广东飞南粗铜、阳极板等含铜物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东飞南向江西飞南、江西兴南采购阳极板、粗铜等已确认的交易金额	74,155.67	80,295.96	44,813.37

注：上述金额为含税销售额。

## （2）江西兴南与江西飞南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江西兴南销售给江西飞南阳极板等含铜物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西飞南向江西兴南采购阳极板等已确认的交易金额	370,449.21	226,367.94	-

注：上述金额为含税销售额。

## 问题13：关于核心技术及研发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整体工艺路线为湿法-火法结合、危固废协同处置并回收利用有色金属资源的工艺技术路线，该技术为冶金行业的通用技术。（2）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金圆股份、浙富控股资源均能够产出99%以上品位的电解铜，但技术工艺名称均不同。（3）发行人具有危固废配比的核心工艺技术。发行人十余年来在一线生产实践，每日汇总生产报表，进行数据分析，以优化工艺技术。（4）发行人江西巴顿项目建成投产后，即能实现金、银、钯等贵金属的彻底资源化，产出金锭（金品位99%以上）、银锭（银品位99%以上）、钯粉（钯品位99%以上）等彻底资源化的产品。（5）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明专利总数与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不一致，是因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发明专利均为其在原单位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相关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其原工作单位。部分媒体显示，核心技术人员李加兴、毛谔章工作简历信息与原工作单位工商信息存在不一致。（6）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耗用的直接材料、折旧费用随着产品销售结转至营业成本，与惠城环保、达刚控股（众德环保）等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核算方法存在差异。此外，发行人部分生产人员进行辅助研发工作，发行人根据参与研发工作工时将这部分生产人员的部分薪酬计入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299.16万元、402.56万元、456.77万元。（7）发行人与广

东省科学院资源综合利用研究所前期合作研发的“熔炼炉渣深度贫化矿化技术研究”项目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享有。（8）发行人前次问询回复文件未明确说明市场是否已存在与在研项目相同或相似的专利技术或替代性技术。请发行人：（1）披露按照行业通用技术和独创技术分类的核心技术情况和针对有价金属含量极低危废的处置技术及工艺情况。（2）披露与主要竞争对手金圆股份、浙富控股资源在电解铜领域技术工艺的具体异同情况，并分析相关技术优劣势。（3）结合竞争对手开展相关业务时间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危固废配比核心工艺技术与竞争对手同类技术对比情况、上述核心技术是否为专利技术、掌握危固废配比核心工艺技术的人员范围、是否存在泄密风险，并充分提示上述核心工艺技术或数据信息泄露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4）说明江西巴顿项目是否已具备多贵金属彻底资源化技术，如是，请说明相关技术来源，是否存在技术纠纷，相关技术与主要竞争对手对比差异情况；如尚未取得，请说明预计取得上述技术时间并调整相关表述。（5）删除招股说明书中不归属于发行人的专利信息；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到发行人任职时间，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参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研发以及对发行人技术贡献情况；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经历，说明是否存在专利技术纠纷或潜在技术纠纷风险，如何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及防范技术泄密。（6）说明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对应的具体研发项目，在共用直接物料和部分生产人员的情况下，如何具体区分研发活动及生产活动，研发过程中直接材料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研发用直接材料结转的具体情况，生产人员从事研发活动单位薪酬与研发人员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7）说明“熔炼炉渣深度贫化矿化技术研究”成果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作用，合作方是否可以将上述技术许可第三方使用，如是，请说明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8）说明市场是否已存在与在研项目相同或相似的专利技术或替代性技术。（9）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第三十六条的要求，删除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技术风险”之“（二）核心技术被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中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5）、（7）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

####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截至2023年1月31日，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的发行人已授权专利的数量。

就上述更新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查阅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证书。基于前述核查：

二、删除招股说明书中不归属于发行人的专利信息；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到发行人任职时间，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参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研发以及对发行人技术贡献情况；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经历，说明是否存在专利技术纠纷或潜在技术纠纷风险，如何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及防范技术泄密

（二）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到发行人任职时间，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参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研发以及对发行人技术贡献情况

孙雁军、李加兴、毛谔章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 1. 孙雁军

孙雁军为发行人的创始人之一，系发行人 5 项已授权专利及多项已申请或正处于审查阶段专利的发明人，1 项已完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统筹公司管理、研发、战略的制定和实施。

#### 2. 李加兴

李加兴 2015 年 7 月入职发行人，系发行人 12 项报告期内已授权专利及多项已申请或正处于审查阶段专利的发明人，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生产部副总经理，全面负责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研发项目中试或生产性试验的统筹与实施。

#### 3. 毛谔章

毛谔章 2018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系发行人 10 项已授权专利及多项已申请或正处于审查阶段专利的发明人，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负责总揽公

司的研发工作。

**问题 14：关于行业政策及地域依赖**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利用业务的公司为广东飞南、江西飞南。报告期内，主要收入及危废采集来源于广东及江西市场，发行人在建项目主要位于江西省。（2）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回复中，未充分说明江西区域危废转移监管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情况。（3）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兴南、广西飞南分别于2017年5月、2018年1月成立，截至目前上述子公司尚未开展运营。请发行人：（1）披露如广东、江西后续禁止危废外省转入，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充分提示上述政策风险和区域市场依赖风险。（2）结合《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具体规定，进一步披露上述规定对发行人江西区域内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的具体影响，此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是否受“接受外省危险废物原料不得超过年综合利用量的30%”规定限制，是否涉及上述规定中限制危废转入或禁止危废转入的情形，能否持续满足危废转入相关监管要求，充分披露危废原料有价主元素金属含量不达标或产废工艺、检测报告抽检不合格可能导致的不利影响。（3）说明江西兴南、广西飞南尚未开展运营的具体原因、目前项目进展情况，预计投产时间，相关业务资质或行政许可申请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技术、人员、设备储备。（4）披露报告期内广西壮族自治区HW22等危废产量以及主要竞争对手信息，结合广西区域危废供应、市场竞争格局、主要竞争对手资质规模、技术工艺等方面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开拓广西地区市场的竞争优劣势。（5）结合近期出台的《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等政策，进一步分析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2022年度广东飞南、江西飞南及江西兴南危险废物收集区域分布情况。

一、披露如广东、江西后续禁止危废外省转入，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充分提示上述政策风险和区域市场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广东飞南、江西飞南与江西兴南危险废物收集区域分布如下：

主体	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量 (万吨)	占比	重量 (万吨)	占比	重量 (万吨)	占比
广东 飞南	广东省内	33.38	100.00%	37.48	100.00%	39.71	100.00%
	广东省外	-	-	-	-	-	-
	合计	<b>33.38</b>	<b>100.00%</b>	<b>37.48</b>	<b>100.00%</b>	<b>39.71</b>	<b>100.00%</b>
江西 飞南	江西省内	2.84	83.42%	2.9	84.63%	1.80	59.60%
	江西省外	0.56	16.58%	0.53	15.37%	1.22	40.40%
	合计	<b>3.41</b>	<b>100.00%</b>	<b>3.43</b>	<b>100.00%</b>	<b>3.02</b>	<b>100.00%</b>
江西 兴南	江西省内	2.09	100.00%	0.32	100.00%	-	-
	江西省外	-	-	-	-	-	-
	合计	<b>2.09</b>	<b>100.00%</b>	<b>0.32</b>	<b>100.00%</b>	-	-



### 第三部分 《第三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 问题 11：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固废等污染物。（2）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在 2021 年 5 月的环保专项检查中指出江西飞南存在初期雨水处理、富氧熔炼炉出料口环境集烟收集、仓库防风防雨等问题。请发行人：（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8）发行人生产

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0）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1）发行人2022年度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2）四会晟南项目环保验收情况；（3）广东飞南和江西巴顿续期后的排污许可证；（4）广东飞南、江西飞南及江西兴南2022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量；（5）广东飞南、江西飞南及江西兴南2022年度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6）发行人2022年度环保设备投入及费用支出情况。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发行人生产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重油、煤、天然气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耗用能源情况如下：

单位：重量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电（万千瓦时）	21,672.95	13,443.87	15,705.38	9,269.06	9,156.20	4,759.61
重油（万吨）	0.48	2,139.76	0.51	1,557.32	0.41	1,003.23
煤（万吨）	0.85	937.82	1.04	920.74	1.53	967.04
天然气（吨）	19,076.02	11,327.20	13,526.94	6,053.20	2,379.43	841.47

四、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 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四会晟南的“四会市晟南熔炼炉渣浮选工程项目”已依法完成环保自主验收。

七、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广东飞南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2842012101001	四会市环境保护局	2017.04.14-2022.04.13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2842012101001	四会市环境保护局	2019.01.04-2019.12.31
		排污许可证	914412847665669483001V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16-2022.12.15
		排污许可证	914412847665669483001V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2.12.16-2027.12.15
2	江西飞南	排污许可证	913611256674912158001P	上饶市环境保护局	2018.11.08-2021.11.07
		排污许可证	913611256674912158001P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021.11.08-2026.11.07
3	江西兴南	排污许可证	91361125MA3604F04W001P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021.05.06-2026.05.05
4	江西巴顿	排污许可证	91361100MA3688BR4K001U	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	2021.10.09-2022.10.08
		排污许可证	91361100MA3688BR4K001U	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	2022.10.09-2027.10.08
5	四会晟南	排污许可证	91441284MA53R2A993001V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2.02.08-2027.02.07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 （二）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的公司为广东飞南、江西飞南及江西兴南，上述三家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1. 广东飞南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2022年排放量	2021年排放量	2020年排放量
废水		生产废水	全部回用	-		
		生活废水（吨）	达标排放	16,032.00	18,250.00	10,364.00
废气		烟尘（吨）	达标排放	28.52	37.96	20.55
		SO <sub>2</sub> （吨）		105.07	102.39	74.11
		NO <sub>x</sub> （吨）		281.81	416.36	253.27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阳极泥等（吨）	外售至金属回收利用企业	19,173.29	18,128.97	16,327.75
	一般固废	水淬渣等（吨）	内部回用或外售	182,872.16	143,465.17	131,058.27

2. 江西飞南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2022年排放量	2021年排放量	2020年排放量
废水		生产废水	全部回用	-		
		生活废水（吨）	达标排放	12,880.00	12,900.00	13,034.00
废气		烟尘（吨）	达标排放	12.13	28.18	22.50
		SO <sub>2</sub> （吨）		49.12	69.22	103.68
		NO <sub>x</sub> （吨）		67.89	78.17	88.86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阳极泥等（吨）	外售至金属回收利用企业	4,296.25	4,763.16	5,294.05
	一般固废	水淬渣等（吨）	内部回用或外售	131,020.32	42,640.67	11,126.53

3. 江西兴南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2022年排放量	2021年排放量	2020年排放量
废水		生产废水	全部回用	-		
		生活废水（吨）	达标排放	11,273.00	10,500.00	-
废气		烟尘（吨）	达标排放	53.22	110.52	-
		SO <sub>2</sub> （吨）		10.62	13.77	-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2022 年排放量	2021 年排放量	2020 年排放量
		NOx（吨）		197.52	135.58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烟尘灰等（吨）	外售至金属回收利用企业	7,079.52	1,334.06	-
	一般固废	熔炼渣等（吨）	内部回用或外售	71,311.67	38,009.54	-

（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 发行人 2022 年污染物排放参数和国家标准相比达标情况

（1）广东飞南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2022 年	是否达标
烧结、熔炼、精炼区排放口	颗粒物 (mg/m <sup>3</sup> )	30	2.5-11	是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100	17-58	是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300	14-155	是
	汞 (mg/m <sup>3</sup> )	0.05	0	是
	镉 (mg/m <sup>3</sup> )	0.05	0-0.000104	是
	砷 (mg/m <sup>3</sup> )	砷镍及其化合物合计 0.5	0-0.0635	是
	镍 (mg/m <sup>3</sup> )		0-0.000706	是
	铅 (mg/m <sup>3</sup> )	0.5	0-0.156	是
	二噁英类 (ng-TEQ/m <sup>3</sup> )	0.5	0.31-0.32	是
	铬 (mg/m <sup>3</sup> )	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合计 2.0	0-0.00173	是
	锡 (mg/m <sup>3</sup> )		0-0.00628	是
	锑 (mg/m <sup>3</sup> )		0-0.00287	是
	铜 (mg/m <sup>3</sup> )		0-0.00782	是
	锰 (mg/m <sup>3</sup> )		0-0.000122	是
烘干炉排放口	颗粒物 (mg/m <sup>3</sup> )	30	2.5-12	是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100	0-6	是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300	11-33	是
	汞 (mg/m <sup>3</sup> )	0.05	0	是
	镉 (mg/m <sup>3</sup> )	0.05	0-0.0000695	是
	砷 (mg/m <sup>3</sup> )	砷镍及其化合物合计 0.5	0-0.0647	是
	镍 (mg/m <sup>3</sup> )		0-0.000825	是
	铅 (mg/m <sup>3</sup> )	0.5	0-0.162	是
	铬 (mg/m <sup>3</sup> )	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合计 2.0	0-0.00188	是
	锡 (mg/m <sup>3</sup> )		0-0.00419	是
	锑 (mg/m <sup>3</sup> )		0-0.0028	是

	铜 (mg/m <sup>3</sup> )		0-0.0037	是
	锰 (mg/m <sup>3</sup> )		0-0.00145	是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	1.4-13.6	是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50	0	是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150	27-37	是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90	16-61	是
	氨氮 (mg/L)	10	0.088-5.25	是
厂界	噪声 (昼间) dB	65	58-60	是
	噪声 (夜间) dB	55	47-49	是

(2) 江西飞南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2022年	是否达标
富氧熔炼炉	颗粒物 (mg/m <sup>3</sup> )	65	14.2/4.6	是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200	56/44	是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500	86/44	是
阳极炉	颗粒物 (mg/m <sup>3</sup> )	30	19.2/7	是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150	50/35	是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200	60/39	是
锅炉	颗粒物 (mg/m <sup>3</sup> )	50	11.9/5.9	是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300	4/3	是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300	42/15	是
-	臭气浓度	/	/	是
生活废水	pH 值 (mg/L)	6-9	7.2/7.1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100	47.6/35.4	是
噪音	昼间 dB (A)	65	59.8/56.1	是
	夜间 dB (A)	55	49.11/46.2	是

(3) 江西兴南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2022年	是否达标
工艺烟气	颗粒物 (mg/m <sup>3</sup> )	30	7.5-21.21	是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150	3-23	是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200	21-133	是
环集烟气	颗粒物 (mg/m <sup>3</sup> )	30	8.6-18.1	是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150	3	是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200	5-25	是

生活废水	pH 值 (mg/L)	6-9	6.5-7.4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19.1-90	是
噪音	昼间 dB (A)	65	54.7-58.1	是
	夜间 dB (A)	55	44.2-48.5	是

（五）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及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万元）	19,722.99	16,305.54	10,062.34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3,920.25	2,116.73	1,456.62
<b>合计（万元）</b>	<b>23,643.24</b>	<b>18,422.27</b>	<b>11,518.96</b>
废水排放量（吨）	275,478.67	181,479.00	100,623.00
废气排放量（吨）	806.07	992.15	562.97
固体废物排放量（吨）	415,753.20	224,115.38	142,865.81

#### 问题12：关于劳务派遣

申请文件及现场检查结果显示：（1）招股说明书及前期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与南科劳务曾签订劳务外包合同，2018-2020年发行人曾向南科劳务采购劳务外包1,664.71万元、1,589.64万元、1,356.93万元。发行人称公司与劳务公司系按照工作量及工作成果结算劳务费用，并未按劳务人员数量结算劳务费用，因此未统计报告期各期参与公司劳务外包的人数。（2）相关合同显示2019年末、2020年末，南科劳务在发行人子公司江西飞南处劳动人员人数均为44人。现场检查发现，南科劳务2019年度、2020年度向江西飞南劳务派遣的人数分别为99人、103人，上述公开信息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与南科劳务业务往来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情况不一致，且所涉及的人数存在较大差异。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实际采购劳务服务与前期披露信息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实际采用劳务派遣人数及占各期人数比例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名义，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质控部门就发行人实际采购劳务服务与前期披露信息不一致事项发表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2022年12月31日各劳务公司在发行人现场工作的员工人数。

一、详细说明实际采购劳务服务与前期披露信息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实际采用劳务派遣人数及占各期人数比例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名义，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名义，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稳定，劳务需求量较为稳定，各劳务公司安排在公司现场工作的劳务人员数量也基本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各劳务公司在公司现场工作的员工人数如下：

劳务外包人数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南科劳务	113	146	133
夕阳红	1	1	1
钰翔贸易	-	24	23
<b>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小计</b>	<b>114</b>	<b>171</b>	<b>157</b>
<b>发行人员工人数</b>	<b>1,961</b>	<b>2,461</b>	<b>2,919</b>
<b>占比</b>	<b>5.81%</b>	<b>6.95%</b>	<b>5.38%</b>

注：钰翔贸易经营范围包括劳务外包，主要为江西兴南提供大块铜切割、包底铜破碎等劳务内容，该类劳务无需取得相关专业资质。

#### 第四部分 《落实函》回复更新

##### 问题2：关于安全生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2020年10月25日，江西巴顿项目发生一起建筑施工土方坍塌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2）2022年7月1日，广西飞南项目发生一起中毒和窒息生产安全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请发行人：（1）结合相关规定、合同约定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需对上述安全事故承担法律责任，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上述安全事故是否对发行人资质申领、项目审批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截至目前针对安全事故所采取的整改防范措施，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广西飞南项目事故处理结果。

就上述更新事项，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查阅广西飞南项目事故调查报告；（2）查阅象州县人民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基于前述核查：

一、结合相关规定、合同约定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需对上述安全事故承担法律责任，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上述安全事故是否对发行人资质申领、项目审批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是否需对上述安全事故承担法律责任，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

##### 2. 广西飞南生产安全事故

（1）广西飞南项目事故处理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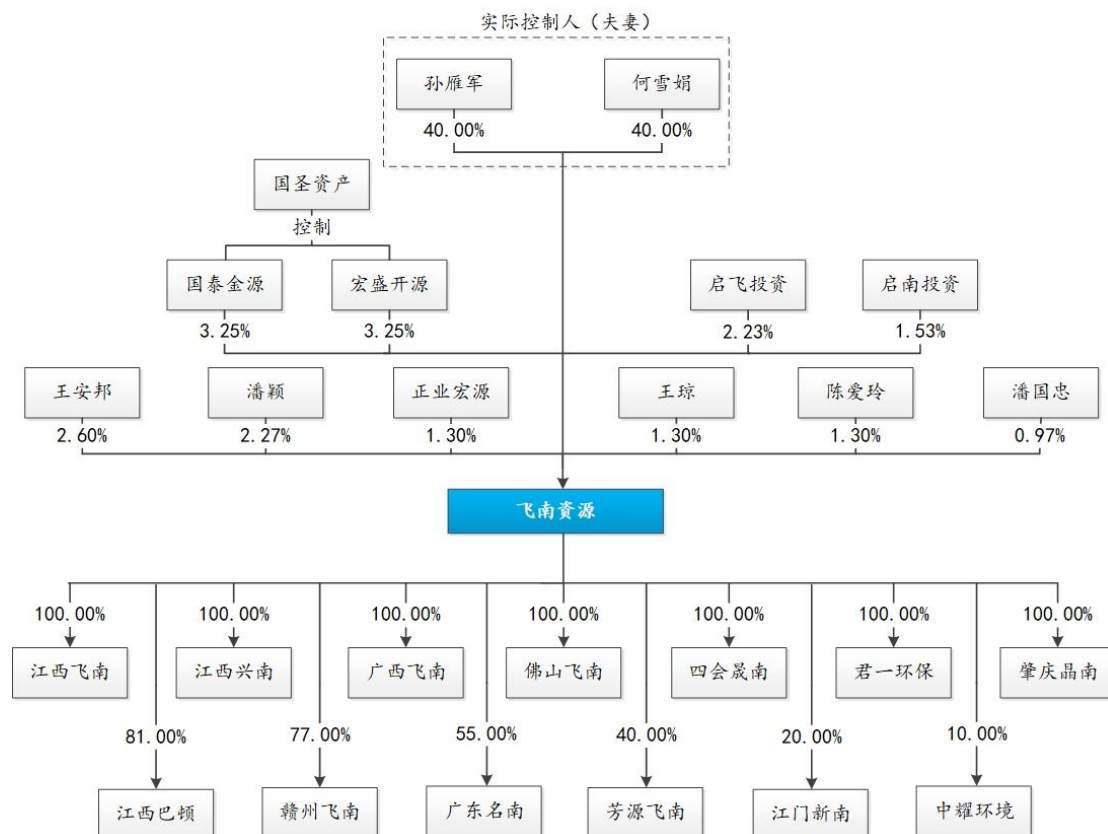
事故调查组已作出事故调查报告，认定广西飞南生产安全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调查组对广西飞南的处理意见为：“项目责任落实不到位，建议由县人民政府对飞南公司及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督促其落实管理责任。”2022年11月21日，象州县人民政府作出批复，同意前述事故调查报告。

广西飞南生产安全事故已经处理完毕，广西飞南未因此被追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发行人不存在因广西飞南生产安全事故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 第五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更新

### 一、发行人的概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如下：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2020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12月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鉴于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而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推进，发行人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

议，并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并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发行人的设立及持续经营时间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前身飞南有限成立于2008年8月22日，以截至2018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财务规范及内部控制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致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4. 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以及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报告期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5. 资产权属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重要资产权属文件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6. 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证明、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主要采购及销售合同、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经核查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核查表及确认函，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8.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及确认函，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上述分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文件，发行人发行前股本为 36,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4,001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 发行比例为 10% 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文件，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4,00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 441A001600 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0,574.00 万元和 21,234.04 万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累计净利润超过 5,000 万元，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 符合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证券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 1. 发行人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 （1）宏盛开源

经核查，宏盛开源的合伙期限已由2022年8月3日延长至2026年8月3日。

### 五、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江西飞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已于2022年11月18日到期，江西飞南正在办理续期手续。广东飞南和江西巴顿排污许可证完成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广东飞南	排污许可证	914412847665669483001V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2.12.16-2027.12.15
江西巴顿	排污许可证	91361100MA3688BR4K001U	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	2022.10.09-2027.10.08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4,827,876,674.53	4,823,114,507.95	99.90%
2021 年度	7,899,229,719.40	7,891,959,918.69	99.91%
2022 年度	8,766,531,599.23	8,757,559,336.17	99.90%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国圣资产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圣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1	张利国	51%
2	卢建康	15%
3	吴卫钢	8%
4	王宏春	8%
5	张劲	8%
6	乐永宏	5%
7	于承强	5%
合计		100%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阅相关合同，2022年7至12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如下关联交易：

#### 1. 向中耀环境采购含铜物料、危险废物

2022年7至12月，发行人向中耀环境采购含铜物料、危险废物，采购金额共计7,591,793.13元。

#### 2. 关联担保

2022年7至12月，发行人不存在为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子公司接受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关联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最高金额/本金余额/主债务余额（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757XY2022016052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东飞南	孙雁军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2022.05.04-2023.05.23
公高保字第 ZH220000006129 2-1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东飞南	孙雁军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	2022.05.13-2023.06.13
公高保字第 ZH220000006129 2-2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东飞南	何雪娟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	2022.05.13-2023.06.13
GBZ4766501202202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广东飞南	孙雁军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2022.10.18-2025.10.18
GBZ4766501202202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广东飞南	何雪娟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2022.10.18-2025.10.18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江西巴顿	孙雁军	连带责任保证	88,000	2022.11.18-2032.11.17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江西巴顿	何雪娟	连带责任保证	88,000	2022.11.18-2032.11.17

### 3. 关联捐赠

2022年7-12月，发行人向肇庆市飞南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捐款51.5万元。

### 4. 向许国洪支付技术顾问费

许国洪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因个人原因于2022年7月1日起辞职。由于许国洪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技术和管理实践经验，发行人结合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经双方协商，在许国洪离职后聘任许国洪为公司技术顾问，聘期3年（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顾问费50万元/年（税后）。

因发行人聘任许国洪为技术顾问时其离职未满12个月，属于公司关联方，故公司聘任许国洪为技术顾问构成关联交易。2022年7至12月，发行人向许国洪支付顾问费共计26.10万元。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考虑实际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 1. 不动产

##### （1）广东飞南不动产拆除

因实施技改、新建厂房，广东飞南拆除了下列不动产，注销了不动产权证：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粤（2019）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04219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马车崑村100号(配电房4)	94.17
2	粤（2019）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04255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马车崑村100号(仓库2)	767.25
3	粤（2019）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04261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马车崑村100号(辅料车间1)	7717.81
4	粤（2019）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04263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马车崑村100号(辅料车间3)	1019.55

##### （2）江西飞南不动产拆除、新建

因实施技改、新建厂房，江西飞南拆除了下表序号1的不动产，注销了不动产权证，新建了下表序号2的不动产，并变更了“赣（2018）横峰县不动产权第0001873号”不动产的面积（由33724.52平方米变更为29838.57平方米，变更后的不动产权证号为“赣（2023）横峰县不动产权第0001809号”，具体见下表序号3）：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共用宗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1	赣（2018）横峰县不动产权第0001406号	横峰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西面（电解铜仓库）	2068.28	99296.4	2062.01.27	原始取得	-
2	赣（2023）横峰县不动产权第0001808号	横峰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西侧（二期电解厂房）	8449.39	99296.4	2062.01.27	原始取得	无
3	赣（2023）横峰县不动产权第0001809号	横峰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西侧（主厂房、收尘房、机电房）	29838.57	99296.4	2062.01.27	原始取得	无

### （3）江西飞南不动产及土地使用权解押

2021年11月，江西兴南、江西飞南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为保障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西兴南、江西飞南享有的债权得以实现，江西飞南以其全部不动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022年12月，江西兴南、江西飞南根据经营需要，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提前还款协议书》，提前终止了《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西飞南的不动产及土地使用权已经全部解除抵押。

### （4）江西巴顿财产抵押

2022年11月，江西巴顿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组成的银团签订贷款合同，约定前述银行向江西巴顿提供总计不超过8亿元的中长期贷款。为担保债务履行，江西巴顿以其在建工程、机械设备、“赣（2022）弋阳县不动产权第0004192号”不动产和“赣（2019）弋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812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2. 土地使用权

### （1）广东飞南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调整

由于广东飞南宗地面积为227877.6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调整至229007.25平方米，广东飞南更新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2) 肇庆晶南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2022年10月，肇庆晶南新取得了1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权利终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肇庆晶南	粤(2022)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45286号	四会市迳口镇南乡工业区地段	工业用地	69391.31	2072.09.08	出让	无

3. 专利权

截至2023年1月31日，发行人新取得了2件发明专利，8件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广东飞南	发明	协同炼铜方法及建筑材料	ZL202110846414.6	2021.07.26	原始取得	无
2	广东飞南	发明	溴化钠与氯化钠的分离方法及固溴焙烧渣中的溴化钠的回收方法	ZL201911254291.6	2019.12.09	原始取得	无
3	江西兴南	实用新型	一种底吹炉块状物料下料口安全防护装置	ZL202221267059.3	2022.05.25	原始取得	无
4	江西兴南	实用新型	一种可实现双向可变、连续排渣、精确控制放渣溜槽装置	ZL202221369960.1	2022.06.03	原始取得	无
5	江西兴南	实用新型	一种压缩风输送铜粉入炉装置	ZL202221274574.4	2022.05.26	原始取得	无
6	江西兴南	实用新型	一种阳极炉翻转平台液压推杆防冒油装置	ZL202221664010.1	2022.06.30	原始取得	无
7	江西兴南	实用新型	一种阳极炉浇铸包包口砖结构	ZL202221593798.1	2022.06.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江西兴南	实用新型	一种阳极炉氧化还原喷枪装置	ZL202221580042.3	2022.06.23	原始取得	无
9	江西兴南	实用新型	一种针对冰铜块状物料皮带传输断料提醒装置	ZL202221468981.9	2022.06.14	原始取得	无
10	江西兴南	实用新型	一种冶炼工艺中高温烟气风机漏烟堵漏装置	ZL202221493367.8	2022.06.15	原始取得	无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房产

2022年11月，广东飞南与叶金汉续签了仓库租赁合同。2023年1月，江西兴南与雷华斌、胡小波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江西兴南承租的钟晓金的房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另外，广东名南新承租了一处房屋作为员工宿舍。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权属证书编号	是否进行租赁备案
广东飞南	叶金汉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公路大冲路段3号	3345	2023.01.01-2025.12.31	仓储	无权属证书	否
江西兴南	雷华斌 胡小波	郴州市惠泽路66号翡翠湾花园*栋*室	149.53	2023.01.01-2023.12.31	住宅	湘（2020）北湖不动产权第0073395号	否
江西兴南	钟晓金	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橙香大道中海滨江壹号*号楼*室	164.06	2022.03.05-2024.03.04	住宅	赣（2022）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57684号	否
广东名南	邹佰明	河源市东源县叶潭镇商业新街*栋*号	420	2022.12.15-2023.12.14	住宅	粤房地证字第C5342269号	否

##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 1. 广西飞南变更住所

2022年9月，广西飞南变更了住所，变更后的住所为：“象州县石龙镇工业园区石龙片区B区佳园二路1号。”

### 2. 江西巴顿股权质押

2022年11月，江西巴顿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组成的银团签订贷款合同，约定前述银行向江西巴顿提供总计不超过8亿元的中长期贷款。为担保债务履行，广东飞南以其持有的江西巴顿81%的股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 3. 赣州飞南

2023年3月，发行人与瑞金高成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萍乡伟鹏科技有限公司、海洲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赣州飞南。发行人持有赣州飞南77%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飞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赣州飞南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33MACAFDTE46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会昌工业园区氟盐新材料产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	李豪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飞南资源持股 77% 瑞金高成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 萍乡伟鹏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 海洲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采购合同

截至2023年1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按2022年1-12月危废收集重量前十大排名）正在履行的采购类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期限
1	梅州市华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含铜废物 HW22、表	2023.01.01-2023.12.31

		面处理废物 HW17	
2	肇庆市高要区肇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2023.01.01-2023.12.31
3	华通电脑（惠州）有限公司	含镍污泥 HW17、化学污泥 HW22	2023.01.01-2024.12.31
4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含铜污泥	2023.01.01-2023.12.31
5	东莞市豪丰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2023.01.01-2023.12.31
6	东莞市合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2023.01.01-2023.12.31
7	深圳市桂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2023.01.01-2023.12.31
8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含铜废物 HW22、表面处理废物 HW17	2022.11.25-2023.03.31
		含铜废物 HW22	2022.11.25-2023.03.31
9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含铜污泥	2023.01.01-2023.12.31
10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含铜污泥、含镍污泥	2022.06.15-2025.12.31

## 2. 销售合同

截至2023年1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按2022年1-12月销售金额前十大排名）正在履行的销售类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期限
1	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电解铜	2022.12.14-2023.12.31
2	宁波海亮铜业有限公司、重庆海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2022.12.15 至款票两清
3	广东宇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电解铜	2022.12.28 至款票两清
4	抚州高新区工业与科技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电解铜	2022.12.15 至款票两清
5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2022.12.17 至款票两清

## 3. 借款合同

截至2023年1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大于2,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编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绿色支行	广东飞南	0201700202-2022年（四会）字00361号	2,000	1年，从首次提款日起算	孙雁军、何雪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广东飞南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0201700202-2020年（四会）担保字00034号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绿色支行	广东飞南	0201700202-2022年（四会）字00373号	6,900	1年，从首次提款日起算		肇庆分行四会支行抵押字20200306号



			号				补 01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绿色支行	广东飞南	0201700202-2022年(四会)字00422号	5,000	1年,从首次提款日起算		0201700202-2021年四会(抵)字051701号 0201700202-2021年四会(抵)字051702号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绿色支行	广东飞南	0201700202-2023年(四会)字00003号	2,210	1年,从首次提款日起算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支行	广东飞南	44010120220002639	3,800	1年	广东飞南、四会晟南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4100620210012572 44100620210012574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东飞南	兴银粤借字(湖景)第202209190001号	4,000	2022.09.22-2023.09.21	孙雁军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兴银粤保字(湖景)第202201140001号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东飞南	兴银粤借字(湖景)第202209190002号	3,850	2022.09.23-2023.09.22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广东飞南	GDK476650120220304	5,000	2022.10.21-2025.10.21	孙雁军、何雪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GBZ476650120220242 GBZ476650120220243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广东飞南	GDK476650120220323	5,000	2022.11.04-2025.10.21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广东飞南	GDK476650120220333	5,000	2022.11.11-2023.11.11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广东飞南	GDK476650120220338	5,000	2022.11.16-2023.11.16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江西巴顿	-	80,000	至 2032.10.21	江西巴顿以在建工程、不动产、土地使用权、机械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广东飞南、戴春松以其持有的江西巴顿股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广东飞南、江西飞南、江西兴	弋农抵20221215-01 弋农抵20221215-02 弋农抵20221215-03 弋农抵20221215-04 弋农抵20230119-01

						南、孙雁军、何雪娟、戴春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广东飞南	26812022280208	5,000	12个月	江西飞南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ZB2681202200000039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广东飞南	26812022280209	5,000	12个月	江西飞南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ZB2681202200000039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广东飞南	26812022280212	4,000	12个月	江西飞南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ZB2681202200000039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东飞南	TK2212051418009	3,000	2022.12.05-2023.11.04	江西飞南、孙雁军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757XY202201605201 757XY202201605202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东飞南	(2022)禅银信融字第220321号 202200192328	4,000	2022.9.22-2023.9.22	江西飞南、孙雁军、何雪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22)禅银最保字第22032202号 (2022)禅银最保字第22032201号
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东飞南	(2022)禅银信融字第220321号 202200199008	5,447	2022.9.29-2023.9.29		
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东飞南	公流贷字第ZX2200000413766号	5,000	2022.11.11-2023.11.10	孙雁军、何雪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公高保字第ZH2200000061292-1号 公高保字第ZH2200000061292-2号
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东飞南	公流贷字第ZX2200000414443号	5,000	2022.11.17-2023.11.16		
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东飞南	公流贷字第ZX2200000415247号	5,000	2022.11.22-2023.10.10		
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东飞南	公流贷字第ZX2200000417496号	6,330	2022.12.05-2023.12.04		
23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华兴佛分流	10,000	2023.01.16-	孙雁军提供最	华兴佛分保字第

公司佛山分行	飞南	贷字第 2022120500 5001号		2023.03.31	高额连带责任 保证	20221205005号
--------	----	----------------------------	--	------------	--------------	--------------

上表第12笔贷款系专项用于发行人募投项目江西巴顿项目建设的中长期贷款。根据贷款合同约定，若江西巴顿项目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正式投产，江西巴顿须提前结清全部贷款本息。鉴于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需经各级政府部门审批，因此江西巴顿存在因项目无法满足前述条件，无法提前结清贷款本息被银行追偿的风险。

截至2023年1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融资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融资额度有效期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编号
1	广东飞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XY2022016052	20,000	2022.05.24-2023.05.23	江西飞南、孙雁军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757XY202201605201 757XY202201605202
2	广东飞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BC202209270002637	25,000	2022.09.30-2023.09.27	江西飞南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ZB2681202200000039
3	广东飞南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华兴佛分综字第20221205005号	20,000	2022.11.09-2023.11.08	孙雁军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华兴佛分保字第20221205005号

#### 4. 担保合同

截至2023年1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的主债权	担保合同编号
1	广东飞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弋阳县支行	江西巴顿	广东飞南以其持有的江西巴顿股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为江西巴顿自2022年11月18日至2032年11月17日期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组成的银团之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88,000万元	弋农抵20221215-03

2	广东飞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江西巴顿	广东飞南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江西巴顿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7 日期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支行之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 88,000 万元	-
3	江西飞南、江西兴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江西巴顿	江西飞南、江西兴南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为江西巴顿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7 日期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之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 88,000 万元	-
4	江西巴顿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弋阳县支行	江西巴顿	江西巴顿以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为江西巴顿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7 日期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组成的银团之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 52,451.78 万元	弋农抵 20221215-01
5	江西巴顿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弋阳县支行	江西巴顿	江西巴顿以机械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为江西巴顿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7 日期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组成的银团之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 40,052.74 万元	弋农抵 20221215-02
6	江西巴顿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弋阳县支行	江西巴顿	江西巴顿以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为江西巴顿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7 日期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组成的银团之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 1,910 万元	弋农抵 20230119-01
7	江西	上海浦东发	广东	江西飞南提	为广东飞南自 2022 年 9 月	ZB26812022

	飞南	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飞南	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0日至2023年9月27日期间与担保权人之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25,000万元	00000039
8	江西飞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东飞南	江西飞南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为广东飞南自2022年5月24日至2023年5月23日期间与担保权人之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0万元	757XY20220 1605201

## 5. 投资协议

2023年2月，发行人与瑞金高成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戴春松、萍乡伟鹏科技有限公司、谢小林、海洲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投资协议，约定各方共同出资在赣州市会昌县成立合资公司开展工业盐资源综合利用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77%、瑞金高成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萍乡伟鹏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海洲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23年3月9日，上述合资公司赣州飞南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赣州飞南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其他应收款相应的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1）尚未收到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弋阳县支行的借款；（2）提供给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四会市迳口镇人民政府、四会市地豆镇人民政府的借款；（3）支付给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证金。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提供给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四会市迳口镇人民政府、四会市地豆镇人民政府的借款实质为“预付征地款”，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孙雁军、何雪娟的股利。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1. 股东大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1.16	2022.12.02	《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向四会供电局无偿移交供电线路的议案》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2.18	2023.03.0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融资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董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5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10.24	2022.10.28	《关于确认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最近一期的有关发行上市的财务报告并同意报出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11.11	2022.11.16	《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延长对外提供征地借款期限的议案》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与广东中耀发生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向飞南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向四会供电局无偿移交供电线路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巴顿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11.25	2023.01.30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的有关发行上市的财务报告并同意报出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02.13	2023.02.1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融资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无偿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03.04	2023.03.10	《关于确认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的有关发行上市的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并同意报出的议案》

### 3. 监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4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10.24	2022.10.28	《关于确认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最近一期的有关发行上市的财务报告并同意报出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11.11	2022.11.16	《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01.25	2023.01.30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的有关发行上市的财务报告并同意报出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03.04	2023.03.10	《关于确认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的有关发行上市的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并同意报出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查阅财政补贴批文、银行回单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7-12月享受的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补贴对象	项目	金额 (万元)	财政补贴依据
广东飞南	省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奖	30.00	《广东省省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22〕1号）
广东飞南	一次性留工补助	62.6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做好失业保险稳岗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
广东飞南	增值税即征即退	1,118.8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通知（财税〔2015〕7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
江西飞南	财政扶持资金	587.93	横峰县港边乡人民政府、横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扶持资金的说明》
广西飞南	象州县2020年度“企业技改投资奖”奖金	33.08	中共象州县委员会 象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推动象州县2020年度产业高质量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及个人予以表彰的决定》（象发〔2021〕24号）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1. 发行人的员工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合计2,919人。

####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1）公司为2,676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2）公司为2,569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3）公司为2,811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4）公司为2,609名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5）公司为2,498名员工缴纳了生育保险；（6）公司为2,664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21年11月30日，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就（2021）粤12行初58号案作出一审行政判决书，判决：一、确认被告四会市人民政府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对原告黎某提出的土地使用权确权申请作出处理的行政行为违法；二、责令被告四会市人民政府在法定期限内对原告黎某提出的土地使用权确权申请作出行政行为。

2021年11月30日，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就（2021）粤12行初59号案作出一审行政判决书，判决：一、确认被告四会市人民政府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对原告郭某、李某提出的土地使用权确权申请作出处理的行政行为违法；二、责令被告四会市人民政府在法定期限内对原告郭某、李某提出的土地使用权确权申请作出行政行为。

2022年4月21日，四会市人民政府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书》，对黎某、郭某、李某提出的确权申请，四会市人民政府决定不予受理。

2022年10月，肇庆晶南取得了四会市迳口镇南乡工业区地段面积69391.3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的具体信息，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 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信达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八) 》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张清伟 张清伟

马炜军 马炜军

2023年3月24日

附件：广东飞南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调整相关不动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共用宗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1	广东飞南	粤（2022）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54357 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马车崑村 100 号（净液车间 2）	2479.20	229007.25	2065.12.21	原始取得	抵押
2	广东飞南	粤（2022）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54443 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马车崑村 100 号（地磅房）	31.96	229007.25	2065.12.21	原始取得	抵押
3	广东飞南	粤（2022）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54436 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马车崑村 100 号（配电房 3）	109.00	229007.25	2065.12.21	原始取得	抵押
4	广东飞南	粤（2022）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54438 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马车崑村 100 号（脱铜车间）	1471.68	229007.25	2065.12.21	原始取得	抵押
5	广东飞南	粤（2022）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54439 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马车崑村 100 号（配电房 2）	70.68	229007.25	2065.12.21	原始取得	抵押
6	广东飞南	粤（2022）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54440 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马车崑村 100 号（烘干车间 2）	5721.25	229007.25	2065.12.21	原始取得	抵押
7	广东飞南	粤（2022）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54442 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马车崑村 100 号（配电房 1）	75.08	229007.25	2065.12.21	原始取得	抵押
8	广东飞南	粤（2022）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54441 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马车崑村 100 号（净液车间 1）	2081.67	229007.25	2065.12.21	原始取得	抵押
9	广东飞南	粤（2022）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54437 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马车崑村 100 号（原料仓库 1）	3563.62	229007.25	2065.12.21	原始取得	抵押
10	广东飞南	粤（2022）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54435 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马车崑村 100 号（电解车间）	7784.37	229007.25	2065.12.21	原始取得	抵押
11	广东飞南	粤（2022）四会市不动产权第 0054444 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马车崑村 100 号（原料仓库 3）	7343.10	229007.25	2065.12.21	原始取得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共用宗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12	广东飞南	粤(2022)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54287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马车崑村100号(办公楼1)	564.07	229007.25	2065.12.21	原始取得	抵押
13	广东飞南	粤(2022)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54289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马车崑村100号(办公楼2)	3991.28	229007.25	2065.12.21	原始取得	抵押
14	广东飞南	粤(2022)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54299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马车崑村100号(员工宿舍1)	3458.32	229007.25	2065.12.21	原始取得	抵押
15	广东飞南	粤(2022)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54188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马车崑村100号(配电房6)	190.64	229007.25	2065.12.21	原始取得	抵押
16	广东飞南	粤(2022)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54356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马车崑村100号(化验室)	681.60	229007.25	2065.12.21	原始取得	抵押
17	广东飞南	粤(2022)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54319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马车崑村100号(半成品仓库)	1579.72	229007.25	2065.12.21	原始取得	抵押
18	广东飞南	粤(2022)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54297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马车崑村100号(辅料车间4)	4215.26	229007.25	2065.12.21	原始取得	抵押
19	广东飞南	粤(2022)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54295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马车崑村100号(烧结车间1)	1631.52	229007.25	2065.12.21	原始取得	抵押
20	广东飞南	粤(2022)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54420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马车崑村100号(员工宿舍3)	2660.52	229007.25	2065.12.21	原始取得	抵押
21	广东飞南	粤(2022)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54419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马车崑村100号(员工宿舍2)	2261.17	229007.25	2065.12.21	原始取得	抵押
22	广东飞南	粤(2022)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54286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马车崑村100号(办公楼3)	1193.47	229007.25	2065.12.21	原始取得	抵押
23	广东飞南	粤(2022)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54391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马车崑村100号(原料车间)	3276.00	229007.25	2065.12.21	原始取得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共用宗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24	广东飞南	粤(2022)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54327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马车崑村100号(熔炼炉车间2)	1455.19	229007.25	2065.12.21	原始取得	抵押
25	广东飞南	粤(2022)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54323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马车崑村100号(备料场)	3253.19	229007.25	2065.12.21	原始取得	抵押
26	广东飞南	粤(2022)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54325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马车崑村100号(辅料车间2)	2114.00	229007.25	2065.12.21	原始取得	抵押
27	广东飞南	粤(2022)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54328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马车崑村100号(水处理站2)	385.60	229007.25	2065.12.21	原始取得	抵押
28	广东飞南	粤(2022)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54329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马车崑村100号(烘干烧结车间1)	7008.00	229007.25	2065.12.21	原始取得	抵押
29	广东飞南	粤(2022)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54331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马车崑村100号(锅炉房)	1559.53	229007.25	2065.12.21	原始取得	抵押
30	广东飞南	粤(2022)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54332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马车崑村100号(水处理站1)	248.39	229007.25	2065.12.21	原始取得	抵押
31	广东飞南	粤(2022)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54333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马车崑村100号(熔炼炉车间1)	14904.05	229007.25	2065.12.21	原始取得	抵押
32	广东飞南	粤(2022)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54335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马车崑村100号(烧结炉车间2)	2160.00	229007.25	2065.12.21	原始取得	抵押
33	广东飞南	粤(2022)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54358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马车崑村100号(半成品仓库2)	1079.37	229007.25	2065.12.21	原始取得	抵押
34	广东飞南	粤(2022)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54355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马车崑村100号(配电房5)	70.94	229007.25	2065.12.21	原始取得	抵押
35	广东飞南	粤(2022)四会市不动产权第0054353号	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委会马车崑村100号(五金仓库)	3569.79	229007.25	2065.12.21	原始取得	抵押